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

(1912–1949)

朱麗雙 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
(1912–1949)

朱麗雙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 邊疆研究系列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1912–1949)》

朱麗雙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16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ISBN)：978-962-996-711-6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 FRONTIER STUDIES SERIES

Envoys of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s on Their Missions to Tibet (1912–1949) (in Chinese)

By Zhu Lishua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711-6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
(1912–1949)

致謝

本書在我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完成的博士論文基礎上修訂而成，感謝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我的兩位導師郭少棠教授和張學明教授，感謝他們的寬宏大量，使我得以隨心所欲地在自己感興趣的領域進行研究。感謝主持論文答辯的葉漢明教授、梁元生教授和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周佳榮教授，他們提出的修改意見使我受益良多。

本書所用民國時期各類報刊雜誌的資料，主要來自2004年暑期在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的收集工作。謹此感謝古麗巍、莊小霞、王珊、李芳巧智、高柯立、康鵬等各位老同學對我此次北京之行的諸多幫助。

本書利用了大量收藏於台灣的民國時期的原始檔案。為此，我要特別感謝當時就職於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熊秉真教授，因其襄助，使我得以在2005年暑期到台灣收集資料。陳冠旭先生為我赴台簽證辦理各項繁瑣手續，謹向他深致謝意。我對台灣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郭廷以圖書館、傅斯年圖書館、文哲所圖書館、民族所圖書館，台灣大學圖書館以及蒙藏文化中心圖書室收藏資料之豐富、使用之方便、工作人員之熱情周到印象深刻，謹此向他們表達我的深深敬意和謝忱。感謝在台灣期間馮明珠、王秋桂、楊嘉銘、玉井陽子、黎裕權等諸位師友對我的無私幫助，令我的台灣之行留下非常甜美歡欣的記憶。

本書在利用資料方面還得到好友王媛媛、周文欣等人的幫助，謹此一併致謝。借此機會，我也想感謝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研究生海外學術活動基金」在我2004年暑期和2005年暑期兩次外出收集資料時給予資助。

我還要由衷地感謝張廣達先生的無盡關心和激勵，我有幸在香港求學期間與張先生相識，並與他有過無數難以忘懷的愉悅交談。張先生不僅對本書的一些章節提出具體修改意見，還不遠千里從巴黎寄來相關書籍和資料，先生的道德文章是晚輩一生仰慕思齊的典範。

本書得以在母校出版，全承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錢江教授的推薦，我是2011年在新加坡東南亞研究院參加一個會議期間認識錢教授的，謹此向他表達我最誠摯的謝意。我也特別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惠予指正，感謝中文大學出版社甘琦社長，感謝葉敏磊、楊彥妮和設計師吳劍業為書稿付出的大量編輯和各種聯絡工作。

最後，請允許我感謝父母的養育之恩以及我的先生陳柏君對我求學生涯的支持。謹以此書獻給他們。

前言

辛亥革命爆發不久，清朝駐藏軍隊發生嘩變，隨後演化為大規模的漢藏軍事衝突。戰爭的結果，清朝駐軍及在藏官員全部被驅逐出境，與此同時，康區各地(川邊)也紛紛響應衛藏的抗擊活動，驅逐清朝官兵，恢復土司制度。很快，那些在清末改土歸流的地區，又被土司掌控，藏政府在各個重要地方設置關卡，嚴格監控內地人入藏，一段時間，作為有清一代內地和西藏交通的主道川藏路幾近行人絕跡。

清朝傾覆，民國肇造。在列強環伺的險惡形勢下，中國面臨著民族復興、在原來的專制制度基礎上創立共和制度的構建國家(state-making)的任務。為了打破漢藏之間的壁壘，從北京政府到南京政府，不斷試圖派人越過重重地理和人事上的障礙，前往西藏，做聯絡的工作。這裏面有高官大員、普通文吏，有商人、特工、僧侶等等，他們的身分各異，入藏原因亦不盡相同，為了行文上的方便，本書給他們冠了一個集體名詞，叫做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在總數上不好估計，特別在國民政府時期，有很多人從川康或者青海一帶潛入西藏境內，因為西藏雖然設關卡監控內地人入藏，但是，對於到西藏求法學經的僧侶以及從北京、雲南等地到西藏做生意的商人基本上是不限制的，另外，青海、雲南、川康的很多地方生活着藏族，民國政府有時就利用這些人打入西藏，拉薩當局對此也是防不勝防。所以，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在數量上講應該不少，本書主要選取了15位進行敘述。對這些西藏專使進行研究的主要原因，一是他們在近代漢藏關係史上留下非常重要的一頁，但迄今仍未受到應有的關注。二是他們留下了記

錄，可能是當時的西藏旅行記，事後的回憶錄，更重要的是他們在政府檔案中留下痕跡，有些人的材料豐富一些，有些人的材料相對零散，只是一些蛛絲馬跡，但我們從中可以大致構建出他們的西藏故事。

又，有些專使前往西藏之時，最初可能並未肩負政府的使命，比如邢肅芝，他第一次入藏是作為一名普通僧人前去求法學經，但是後來他參加國民政府的西藏建設工作，作為國立拉薩小學的校長再次赴藏，因此，本書也將其列為敘述的對象。

在研究材料方面，首先最重要的當然是中、英文檔案，具體說來，有以下幾部分：

第一，北洋政府時期的外交部檔，收藏在台北南港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這部分資料已經全部製成光碟，使用起來相當方便。與本書最為相關的是「西藏議約案」，共64冊，起1912年，迄1928年。

第二，北洋政府蒙藏事務局、蒙藏院檔，國民政府時期的蒙藏委員會檔以及一部分國民政府檔、行政院檔，收藏在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其中有相當部分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已陸續編成專題檔案資料集出版。

第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時期的大部分國民政府檔、外交部檔，一部分行政院檔、抗戰史料檔，收藏在台北新店的國史館。這部分檔案內容極為豐富，是我們構建二十世紀三十至四十年代國民政府與西藏關係基本框架的主要史料。

第四，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收藏在台北市青田街蒙藏委員會屬下蒙藏文化中心的圖書室。全部資料共5,200餘件，蒙藏委員會已編印14冊出版。[1]據執行編輯楊嘉銘先生相告，除少數破損嚴重的檔案，這套集子基本上全部收錄。

第五，倫敦英國圖書館(British Library)收藏的東方暨印度部檔案(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and Records)和公共檔案館

(Public Record Office)所藏的西藏檔，Parshotam Mehra曾據之編輯二卷本*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2]此外有縮微膠卷可供檢索。東方暨印度部檔案有A. J. Farrington所編*British Intelligence on China in Tibet 1903–1950*，[3]對於近代西藏史、英藏關係史和漢藏關係史的研究者來說，這是非常珍貴的材料。公共檔案館收藏的英國外交部檔案中與西藏事務有關的主要有17、228、371和535等各號卷宗，已出部分縮微膠卷，它們與近代中、英、俄西藏交涉關係較為密切。[4]

本書利用的第二類材料是旅藏人士的藏事著述，其中有些已成書出版，如劉曼卿《康藏軺征》、[5]邢肅芝《雪域求法記》、[6]法尊法師《現代西藏》、[7]吳忠信《西藏紀要》[8]等；還有一些散見於民國時期的各類報刊雜誌，如《康導月刊》、《康藏前鋒》、《康藏研究》、《蒙藏月刊》、《開發西北》、《新青海》等；另外，自二十世紀八十至九十年代初，西藏社會科學院陸續編輯出版了多種藏、漢文藏學資料，包括《西藏研究叢刊》、《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西藏學漢文文獻彙刻》、《西藏學漢文文獻別輯》，已出版40多種，300餘冊，[9]其中一部分是民國時期的漢人藏事著述，與本書討論的主題密切相關，如朱少逸著《拉薩見聞記》、[10]憂患餘生著〈藏亂始末見聞記〉[11]等。

本書利用的第三類材料是原西藏政府的僧俗官員撰寫的回憶錄，收入《西藏文史資料選輯》(*Bod kyi rig gnas lo rgyus / lo rgyus rig gnas dpyad gzhi'i rgyu cha bdams bsgrigs*)，這些資料先是內部發行，後由民族出版社和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從1982年至今，已出漢文版28輯，藏文版29輯。這些文章為西藏近代史研究者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史料，使我們得以瞭解藏族當事人對歷史事件的看法。不過應該注意的是，漢藏本並非完全對應，漢譯更有不少失誤之處，甚至有時隨意添加內容，這是利用時要十分留意的。[12]

就既往研究而言，在中國方面，由於中國的藏學研究自始即與

民族存亡、邊疆危機等民族主義情緒緊密相連，因此就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西藏史而言，國人較多關注的是英俄侵略西藏史及中英關於西藏問題之交涉；而對西藏內部的社會政治變遷及錯綜複雜的漢藏關係，則未見綜合全面且學術性較強的論著問世。一些著作概述了民國政府維護西藏主權的種種努力，但無論在史料還是觀點上均乏善可陳。[13]在英、俄與西藏關係方面，不能否認，國人數十年來的研究失在政治義憤多於學術分析，且多數文章缺少對第一手材料的掌握，所得結論較少說服力。近年來，由於中外學術交流的增多，台灣、大陸所藏相關檔案材料的逐步開放和彙編出版，這方面情況有所改善。[14]但是總體上講，由於受國家意識形態的主導，研究觀點仍然多偏於保守，較少考慮藏族人在相關事件上的立場。[15]

就國外的相關研究情況來看，自1959年十四世達賴喇嘛（bsTan 'dzin rgya mtsho, 1935–）流亡印度至今，西方對西藏的興趣有增無減，不僅成立了許多藏學研究機構；[16]同時西藏在近代史上的地位也開始受到一些研究者的青睞。在那些關涉西藏近代史的著作中，一部分作者站在西藏流亡政府的立場，認為西藏從古至今都是獨立的；一部分作者認為從1912年開始，西藏處於事實上的獨立地位；還有一些持西藏地位未定論。[17]強烈的政治立場無疑會影響作者對史料的選擇、詮釋和判斷以及其結論的公允。但是多數西方學者還是本着實事求是的標準，從原始材料入手進行研究，因而能夠比較客觀地評價西藏與中、英、俄的關係以及西藏內部的政教衝突。至於其不足之處，則是多數學者不能直接利用漢文材料。[18]而西藏歷史可以說是不能脱離中國史進行研究的，史料的片面難免使其結論同樣有失片面。[19]

本書的工作，是解讀以上所介紹的豐富材料，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分析與綜合並重，敍述民國政府的專使前往西藏的歷史背景、他們在西藏的主要活動、他們體察藏族社會的獨特視角、他們對藏地藏民的觀感等各個方面。在結構安排上，本書將以人物的活

動為中心，以時間為經，以事件為緯，對民國政府西藏專使的活動作盡可能連貫序列的敍事，同時交待時代背景以及文化、宗教、社會等各方面情況，然後從中概括提煉這些專使的藏事活動在近代漢藏關係發展史上的意義。

本書第一章回顧清代的漢藏關係，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紹民國初年的西藏局勢：辛亥革命後，清朝官員及軍隊被西藏人驅逐出境；十三世達賴喇嘛從印度返回拉薩，進行一系列內政外交上的改革，以圖自強；袁世凱政府試圖派人入藏，和拉薩當局建立直接溝通的渠道。第四章敍述1917–1918年的川藏戰爭及此後甘肅使團入藏的經過。北伐後，國民黨在南京建立政權，一時漢藏往返頻繁，從1929至1931年的短短三四年時間裏，國民政府先後派貢覺仲尼（dKon mchog 'byung gnas）、劉曼卿和謝國樑、謝伏波父子出使西藏。然而，隨後爆發的第二次川藏邊界衝突卻恰恰突顯出雙方觀點上的分歧：國民政府試圖恢復中央對西藏「舊有之統屬關係」；[20]拉薩當局注重的卻是漢藏邊界之確定，在宗教上，達賴喇嘛願意恢復「舊有」關係，但在政治上，他顯然無意接受南京的領導。1933年12月，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國民政府於次年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入藏致祭，同時附帶解決西藏問題的目的。然而，由於漢藏雙方在上述問題認識上的巨大差距，故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本書第五、六、七章將就此做詳細分析。

黃慕松返回南京後，留下專使行署未撤，派行署參議劉樸忱、蔣致余等人繼續在拉薩連繫漢藏事務。1940年1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抵達拉薩，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在他離藏前夕，正式成立駐藏辦事處，以孔慶宗為處長。1944年8月，沈宗濂到拉薩接任孔慶宗。1946年1月，沈宗濂啟程內返，此後的駐藏事務由陳錫璋實際負責，直至1949年7月被藏政府勒令撤退。本書以後各章即分別介紹留藏參議和各任駐藏長官的活動，旁及國民政府派駐拉薩的特工以及入藏求學的漢僧的藏事活動。

在當今的政治氣候中，西藏是個敏感的話題，有關近現代時期的西藏研究也因此布滿荊棘。[21]但是，本書作者希望本着一位史學研究者的立場，盡可能客觀地進行研究，盡量做到無所偏倚，把求真放在首位。俄羅斯中亞史家巴托爾德（W. Barthold）在其博士論文《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答辯之前有一段發言，筆者感同深受，故全文抄錄如下：「我們深信，世界各地的生人有著彼此相同的本性，僅因歷史生活的條件不同，重以歷史傳統的影響，以至彼此互異；這種信念會使我們避免由於高自位置而鄙視那些文化後進的民族。歷史家滿懷這樣的信念，就能夠把對於各族人民的同情納入自己的撰述；具有這種同情，並不妨礙敍述歷史生活的陰暗面，沒有這種同情，就不能寫出富有成果的科學著作來。」他認為，這種對他民族同情的理解，既「不同於一時的溫情慰藉，也根本不帶任何種族、宗教以及政治的偏狹成見，而是從整個人類的普遍真理來研討一切生活現象」。[22]從某種意義上講，筆者的希望正在於此。

註釋

1 參見：許世雄：〈序言〉，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第1冊（台北：蒙藏委員會，2005），頁ii–iii；黎裕權著：〈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3。

2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1980.

3 Leiden: IDC, 2002.

4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microform]: FO17: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before 1906: China, 1815–1906*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Thomson Organization Limited, 1972–); Paul Kesaris ed.,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1995–1999), Series 1–3, 1906–1945.

5 《康藏軺征》，1933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記載作者1929至1930年出

使西藏情況。書後附〈康藏軺征續記〉，記載作者1932年赴康藏調查情況。1987年台北南天書局影印再版，列入《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五輯。

6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一個漢人喇嘛的口述史》(北京：三聯書店，2003)。

7 法尊法師1937著《我去過的西藏》與《現代西藏》，由重慶漢藏教理院刊行。1943年《現代西藏》由成都東方書社再版時，收錄了《我去過的西藏》，書前有太虛大師及顧頡剛先生的序言。1980年，《現代西藏》在台北由天華出版公司出版，書名改為《西藏與西藏佛教》。1937年版的《現代西藏》已經很難找到，香港佛教志蓮圖書館有該書複印本。

8 1940年1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到達拉薩，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西藏紀要》一書即記載此一事件經過以及作者當時觀察到的西藏概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曾於1953和1959年兩次出版。1991年，西藏社會科學院編印《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時，收錄了此書。參見《使藏紀程、拉薩見聞記、西藏紀要三種合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

9 《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第二輯前言，載《使藏紀程、拉薩見聞記、西藏紀要三種合刊》，頁1。

10 《拉薩見聞記》作者朱少逸是吳忠信入藏時的秘書，名章，少逸是他的號。此書可與《西藏紀要》互為補充。

11 辛亥革命後，駐藏川軍發生嘩變，四處劫掠，導致拉薩局勢混亂將近一年，〈藏亂始末見聞記〉是對此事經過的記載。作者憂患餘生自稱所記均為目睹，信而可徵。載《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民元藏事電稿、藏亂始末見聞記四種》(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頁119–135。

12 關於研究資料，參見拙稿：〈有關近代西藏歷史和漢藏關係的研究資料和研究回顧〉，《中國藏學》2010年第3期，頁201–206。

13 如祝啟源、喜饒尼瑪：《中華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關係》(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本書是西藏知識小叢書之一種。郭卿友編著：《民國藏事通鑒》(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

14 如：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伍明昆主編：《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廈門：鷺江出版社，2006)；周偉洲、周源主編：《西藏通史．民國卷》(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

15 參見拙稿：〈近代中國的藏學研究〉，《文史哲》2005年「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增刊，頁290–291。

16 關於國外的藏學研究機構及其代表人物，請參見馮蒸：《國外西藏研究概況(1949–197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182–298；索珍：〈美國主要涉藏研究機構和藏學研究人員現狀及其分析〉，《中國藏學》2006年第2期，頁271–281；同氏著：〈奧地利主要涉藏研究機構和研究人員現狀分析〉，《中國藏學》2007年第3期，頁76–80、166；櫻井龍彥著，李連榮譯：〈百年日本藏學研究概況〉，《中國藏學》2006年第4期，頁100–110、125，等等。

17 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5。

18 葛瑞·塔特爾不無遺憾地指出，在西方學界，漢學家很少學習內亞語種，而藏學家卻往往不懂漢語，少數西藏研究者雖能利用漢文資料，但研究的時段又多不在近代。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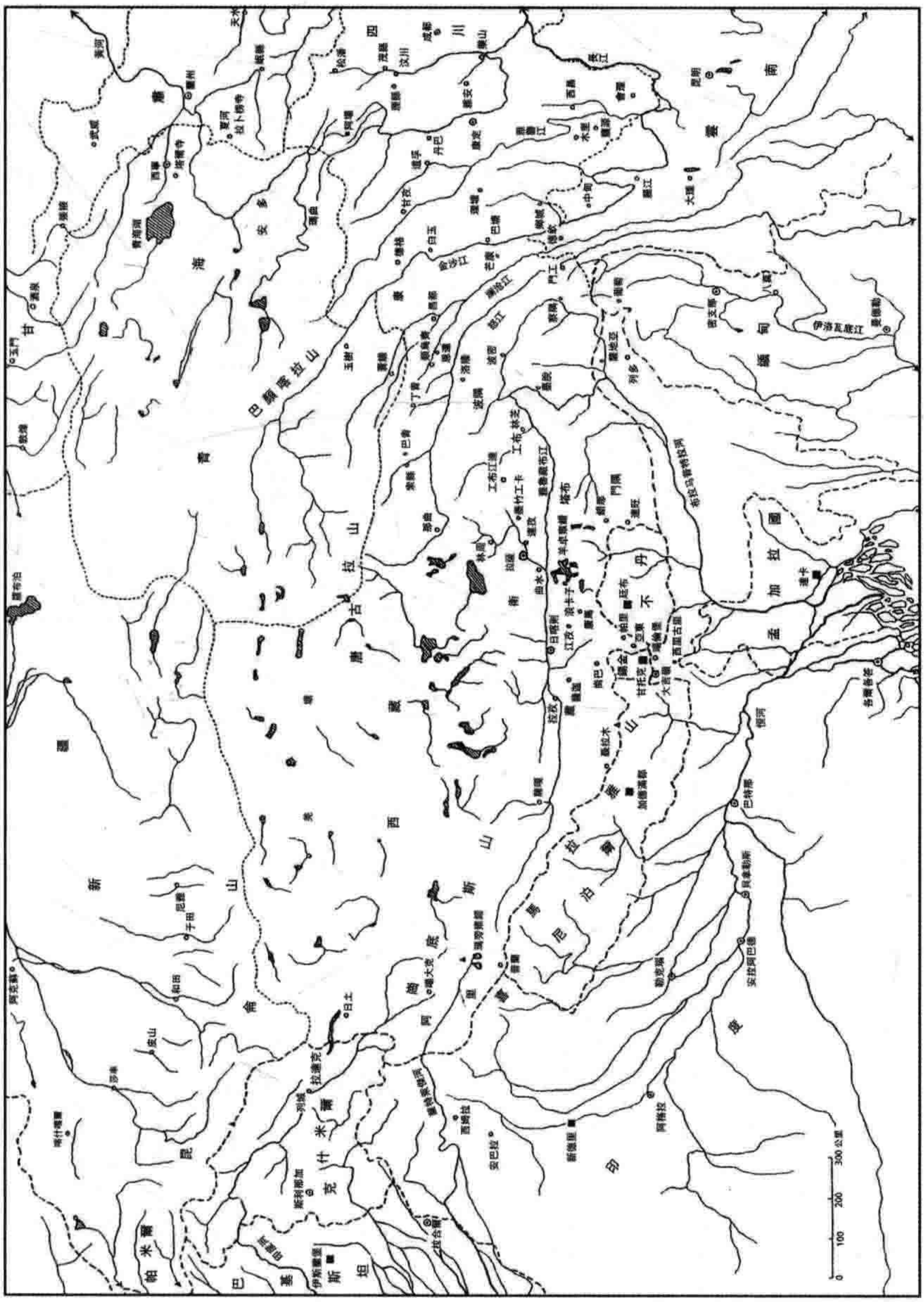
19 關於研究回顧，參見拙稿：〈有關近代西藏歷史和漢藏關係的研究資料和研究回顧〉，《中國藏學》2010年第3期，頁20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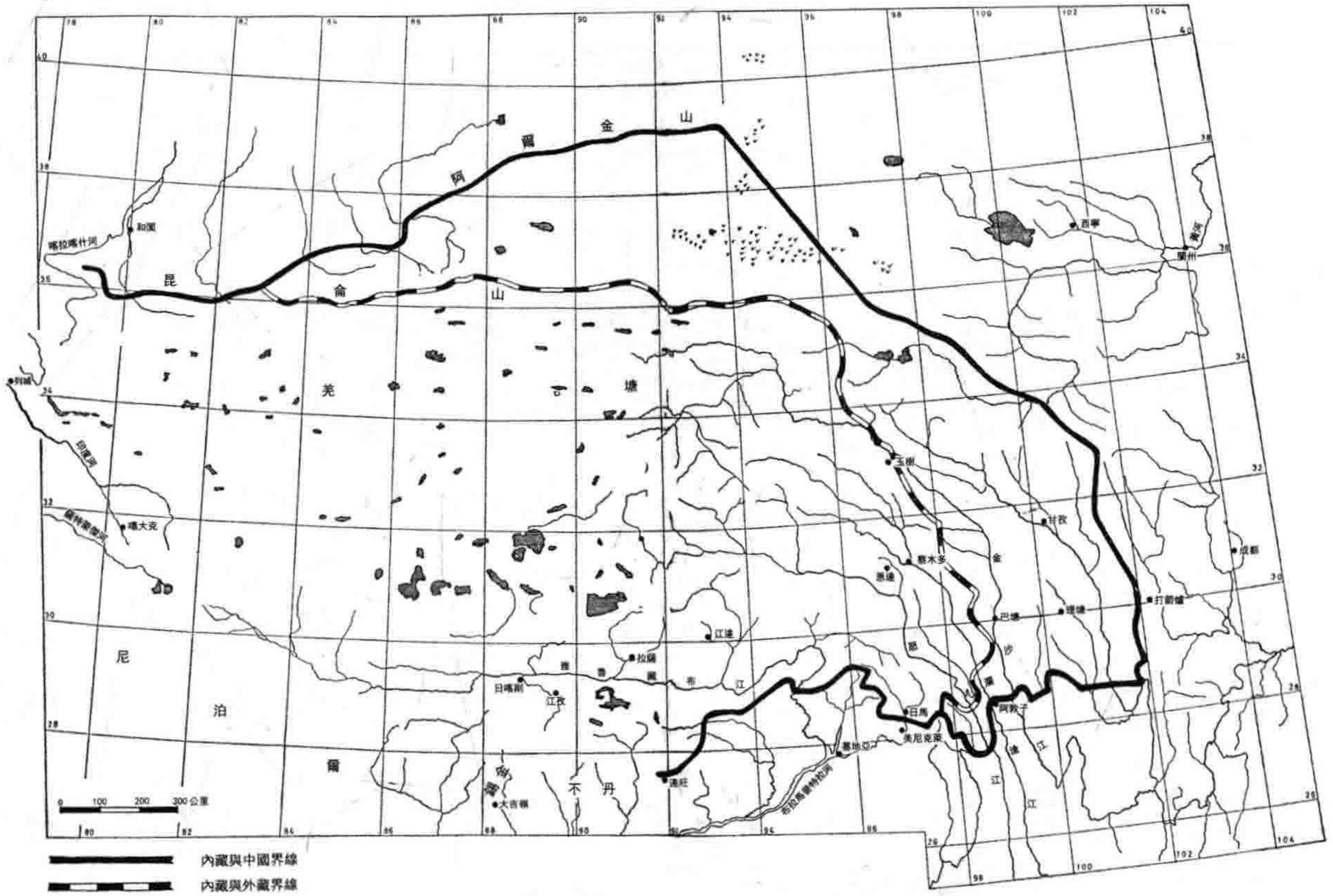
20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解決西藏懸案方案，1933年，JZZW，光碟號08A-00254，檔號080101第058卷，頁8。

21 有關藏學研究的多重層面及其中心與邊緣等問題，可參閱Chris Vasantkumar, "Tibet Incidental to Tibetan Studies?," in *Contermporary Visions in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f Young Tigetologists*, edited by Brandon Dotson, et al. (Chicago: Serindia, 2009), 3–13.

22 巴托爾德著，張錫彤、張廣達譯：《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附錄二〈論文答辯前的發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679–681。

地圖


四
三
恆
青
甘
新
西藏
雲南
青海湖
巴顏喀拉山
崑崙山
唐古拉山
金沙江
瀾滄江
怒江
雅魯藏布江
伊洛瓦底江
昆明
大理
麗江
中甸
維西
德欽
察隅
昌都
類烏齊
丁青
巴塘
理塘
甘孜
瞻對
康定
雅安
西昌
木里
鹽源
鹽邊
會理
武定
永北
華坪
寧蒗
中甸
貢山
福貢
碧江
蘭坪
劍川
鶴慶
麗江
大理
永平
雲龍
保山
騰越
龍陵
昌寧
施甸
鎮康
耿馬
雙江
緬寧
順寧
雲縣
鳳慶
永德
臨滄
雲南驛
景東
普洱
思茅
車里
佛海
南峤
鎮沅
元江
新平
他郎
他郎山
巴安
定鄉
鄉城
稻城
理化
瞻化
江卡
工布江達
工布
波密
墨脫



圖二：西姆拉會議英國代表所提內外藏界線圖

資料來源：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6, pp. 554–555.

目 錄

致 謝 ix

前 言 xi

地 圖 xix

第一章 清朝與西藏關係的歷史回顧 1

第一節 清朝前期對西藏統治地位的確立 1

第二節 十九世紀後的新格局 2

第二章 民國初年的西藏局勢 17

第一節 陸軍出藏 17

第二節 川藏道阻 19

第三節 楊芬出使 24

第四節 北京的喇嘛密使 28

第三章 加爾各答的駐藏長官與達賴喇嘛的新舉措 51

第一節 加爾各答的駐藏長官陸興祺 51

第二節 達賴喇嘛的新舉措 57

第三節 九世班禪喇嘛出逃內地 63

第四章 青海道上的密使 83

第一節 北京政府和達賴喇嘛的雙邊互動 83

第二節 1917–1918年的川藏軍事衝突 86

第三節 青海道上的密使 89

第四節 拉薩會商 92

第五章　南京來的「女欽差」..... 111
第一節　國民政府成立與貢覺仲尼赴藏..... 111
第二節　川藏萬里路..... 114
第三節　拜會達賴喇嘛及藏中政要..... 121
第四節　褒獎與誤解..... 125

第六章　謝國樑入藏記..... 141
第一節　尼藏糾紛..... 141
第二節　往事隔千年..... 142
第三節　拉薩了如夢..... 145
第四節　譚雲山其人其事..... 147
第五節　康藏糾紛..... 150

第七章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與致祭專使黃慕松..... 163
第一節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 163
第二節　黃專使入藏..... 170
第三節　拉薩談判..... 173
第四節　誤解與偏執..... 178

第八章　留藏參議蔣致余與九世班禪喇嘛返藏..... 199
第一節　縫工事件..... 199
第二節　黎丹與西藏巡禮團..... 201
第三節　班禪喇嘛返藏（一）..... 204
第四節　班禪喇嘛返藏（二）..... 209
第五節　班禪喇嘛返藏（三）..... 215

第九章　吳忠信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認證..... 237
第一節　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與國民政府的策略..... 237

第二節　青海、西藏和國民政府的三角遊戲.....243
第三節　水路來的「安班」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大典.....254
第四節　成立駐藏辦事處與聯絡藏中政要.....261
第五節　現實與表述.....265

第十章　孔慶宗與四十年代初期國民政府與西藏關係的波折.....289
第一節　熱振攝政讓位.....290
第二節　籌築中印公路.....295
第三節　印藏驛運和西藏成立外交局.....304
第四節　「體制」與「威信」.....315

第十一章　沈宗濂出使與熱振事件.....337
第一節　駐藏辦事處新處長沈宗濂.....337
第二節　「增進情感」的工作.....344
第三節　國民大會代表問題.....349
第四節　熱振事件.....357

第十二章　最後的西藏專使.....403
第一節　一個漢人喇嘛的前世今生.....403
第二節　最後的駐藏辦事處.....414

第十三章　結語.....437

附錄一：職官表.....457
附錄二：西藏職官、機構名稱術語表.....463
縮略語、檔案材料與參考文獻.....467
索 引.....493

第一章

清朝與西藏關係的歷史回顧

第一節　清朝前期對西藏統治地位的確立

自吐蕃七世紀崛起於青藏高原，漢藏聯繫日益密切，至元明兩朝人員往返不絕。十七世紀上半葉，滿清興起於東北，建國之初便確定尊崇利用格魯派（dge lugs pa）的政策，所謂「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1]西藏方面，此時的實際統治者是固始汗（Gu shr'i bsTan 'dzin chos rgyal, 1582–1654）[2]，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Ngag dbang blo bzang rgya mtsho, 1617–1682）掌管宗教事務，固始汗在達賴喇嘛之下設第巴（sde pa，又稱第悉sde srid）一人，總理政務。[3]固始汗、達賴喇嘛和四世班禪喇嘛羅桑曲吉堅贊（Blo bzang chos kyi rgyal mtshan, 1570–1662）都有依附滿清的想法。[4]1644年，滿清入關，定都北京。次年固始汗之子多爾濟達賴巴圖魯台吉派使者到北京，上書順治帝（1644–1661年在位），表示對清朝的諭旨「無不奉行」。[5]自此固始汗和達賴喇嘛幾乎年年遣使至京，通貢不絕。[6]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進京朝見，受到清廷的歡迎。次年，五世達賴喇嘛離京返藏，順治帝遣使冊封他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賜金冊、金印；又派遣使者隨五世達賴喇嘛一起入藏，冊封固始汗為「遵行文義敏慧顧實汗」，賜金冊、金印。[7]是為清朝對西藏建立領屬關係之始。

1715年蒙古準噶爾部入侵西藏，1721年清廷在平定入侵準部勢力後，廢除汗王和第巴制度，直接任命康濟鼐(Khang chen nas)等噶倫(bka' blon)聯合掌政。[8]不久西藏發生內亂，噶倫之一阿爾布巴(Nga phod pa rDo rje rgyal po)與康濟鼐發生衝突，策劃暗殺了康濟鼐。1728年7月，阿爾布巴向頗羅鼐(Pho lha nas, 1689–1747)投降，[9]後被交給清朝官員處死。雍正皇帝(1723–1735年在位)命頗羅鼐掌管西藏政務，同時正式在拉薩設立駐藏辦事大臣(Amban)衙門，並留駐藏清軍2,000人，以資鎮懾。[10]1751年，清朝制止了珠爾墨特那木札勒('Gyur med rnam rgyal)的反抗，制定《酌定西藏善後章程》十三條，廢除郡王制度，提高駐藏大臣職權，並正式授權七世達賴喇嘛羅桑格桑嘉措(Blo bzang bskal bzang rgya mtsho, 1707–1757)掌管西藏行政事務，成立噶廈(bka' shag)地方政府，設三俗一僧四位噶倫，地位平等，辦理行政事務，由達賴喇嘛和駐藏大臣共同領導。[11]1792年，乾隆(1736–1795年在位)派福康安出兵西藏，打敗入侵後藏的廓爾喀(Gorkha，今尼泊爾)，於次年頒布《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12]設金瓶掣簽制度，解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其他呼圖克圖(ho thog thu)靈童轉世問題；並鞏固駐藏大臣在西藏的政治地位，使其真正與達賴喇嘛完全平等，代表清朝中央監督西藏地方的政權執行，包括邊防、外交、商貿，以及所有官員的任命等等。至此清朝完全確立了對西藏的統治地位。[13]

第二節　十九世紀後的新格局

十九世紀以降，清朝走過它的盛世而步向衰落，在多重壓力之下，開始無法實施對西藏的有效統治。與此同時，它所處的國際形勢卻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經過工業革命的歐洲迎來了一個技術發展、民族主義、向外擴張、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新時代，在探索

進步的道路上突飛猛進，[14]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決定向中國逼進。那個時候，中國卻依然沉醉在往昔的華麗裏面，沒有意識到自己即將被捲入世界體系之中，須要吸收外來學識，從根本上進行改弦更張。因此，當中西衝撞真正在戰場上爆發出來的時候，中國的命運注定要發生曠古未有的轉變，雖然這一轉變劇烈而慘痛，但已經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近代中國內地遭受西方列強日益加緊的擴張和侵略之時，邊疆地區同樣成為後者伺機攫取的對象，西藏亦未能倖免。英國、俄國從南、北兩個方向挾擊而來的對中亞、西亞的角逐，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西藏高原的周邊相遇，打破了本地區傳統的政治平衡與社會秩序，西藏不幸淪為倫敦和聖彼得堡爭奪世界霸權的大博奕（Great Game）中的一顆小卒子。[15]它勢須走出與世隔絕的狀態，被迫面對一個動蕩不安的全新時代與前所未有的政治格局。

沙皇俄國圖謀西藏始於彼得一世在位時期（Peter I, 1689–1725）。據張廣達先生研究，十八世紀初，尋金的欲望把沙皇的目光吸引到中國的葉爾羌地區（Yarkand），尋訪葉爾羌的一系列活動又使他知悉西藏。此後，沙俄即從與土爾扈特蒙古人（Torgut tribe of the Mongol Oirat，即卡爾木克人，Kalmyk）、布里亞特蒙古人（Buryat）的交往中摸索出一套對付西藏的策略，也就是利用俄籍布里亞特蒙古人打入西藏上層。[16]

1861年，俄國進行農奴制改革，開始走上資本主義發展道路，進一步增強向亞洲擴張的勢頭。繼《瑷琿條約》（1858）、《北京條約》（1860）之後，1864年10月，俄國強迫清朝簽訂《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奪走中國西北地方44萬平方公里的土地。1865年6月中旬，俄軍在中亞發動攻勢，攻陷塔什干（Tashkent）。1871年，沙俄侵佔中國伊犁地區，由此接近了西藏高原。[17]同一時期，英國從南亞向北推進，先後佔領錫金（清朝史料作「哲孟雄」，藏文作'Bras ljongs）、不丹（清朝史料作「布魯克巴」，藏文作'Brug pa）、拉達克（Ladakh，

藏文作La dwags）等喜馬拉雅山南麓諸佛教山國，企圖在印度和中亞之間建起一道「鎖鏈邊防」，以阻止俄羅斯在中亞的擴張對印度的潛在威脅。[18] 1835年，英國自錫金取得大吉嶺（Darjeeling）。1846年，英印勢力到達北印，控制了喀什米爾（Kashmir），致使原為西藏屬境的拉達克淪為英國的保護國。1861年，英國控制錫金。1865年，英國控制不丹。[19] 這樣，俄英兩大帝國勢力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同時波及到了西藏高原的周邊。在它們開疆拓土的過程中，「雙方互以猜忌的眼光盯着對方，把對方的每一步進展都看作是充滿敵意的、使自己受制於對方的措施」。[20]

打入西藏對沙俄來説極富誘惑性，因為「一旦俄國佔有西藏高原，就掠取中國來説，昆侖以北的中國土地將盡歸俄國所有；就與英國抗衡而言，英國為『保護』印度而苦心經營的屏障——東起喜馬拉雅山脈西至興都庫什山脈的『鎖鏈邊防』——亦將因俄國處於高屋建瓴之勢而失其作用」。[21] 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俄國一方面不斷向青藏高原派出各種名目的考察隊；另一方面在庫倫（Urga，今烏蘭巴托Ulan Bator）開辦職業學校，訓練俄籍布里亞特蒙古人，以朝聖進香、學經修行為由潛入西藏，進行滲透活動。據曾留學拉薩的日僧河口慧海回憶，十九世紀末經常逗留在拉薩和日喀則大寺院裏的俄籍布里亞特人、卡爾木克人常在150–200人左右。這些人中最著名的無疑是阿旺·德爾智（Agvan Dorzhiev, 1853/4–1938）其人。[22]

德爾智是一位俄籍布里亞特蒙古人，1854年出生於外貝加爾湖地區（Transbaikalia）。1873年隨進香隊伍第一次到拉薩，入哲蚌寺（'Bras spungs）果莽札倉（sGo mang grwa tshang，札倉相當於學院）學經。當時西藏對歐洲人有強烈的排斥情緒，德爾智的俄籍身分使他無法在拉薩長期居留。為獲得資助，1875年前後，德爾智一度返回故鄉，1880年（一説1879年）重返拉薩，再入哲蚌寺學習，八年後獲拉然巴格西（lha ram pa dge bshes）學位，被選為年輕的十三世達賴喇嘛（Thub bstan rgya mtsho, 1876–1933）的侍讀（mtshan zhabs）之一，並得到達賴喇嘛

的賞識，由此地位日尊。1898年，德爾智再次返回故鄉，應有強烈侵華主張的華俄道盛銀行（Russo-Chinese Bank）總裁烏赫托姆斯基親王（Prince Esper Esperovich Ukhtomsky, 1861–1921）之請，前往聖彼得堡，並在後者引進之下，晉見了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1899年底，德爾智返回拉薩，此後與西藏政局的關係更為緊密。[23]

英國方面，1876年，中英簽訂《煙台條約另議專條》，英國強迫清政府打開西藏門戶，規定自次年開始，准許英國人入藏遊歷。[24] 1886年7月，英國通過《中英緬甸條約》吞併上緬甸（Upper Burma），使緬甸全境變成自己的保護國。同年，孟加拉政府官員馬科蕾（Colman Macaulay）帶領隨員進駐大吉嶺，準備入藏解決印藏商務問題。藏人聞此認為馬科蕾即將率兵強行入藏，派兵在入藏隘口隆吐山[25]設卡，以防止英人由此進藏。1888年，英軍攻毀隆吐兵房，藏軍被迫撤退。1890年3月《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簽署，清政府將西藏的屬地錫金拱手讓與英國，成為英國的保護國。1893年12月簽訂《中英會議藏印續約》，清廷將藏境亞東（Yatung，藏文作Gro mo，漢譯卓木）地方開為商埠，准許外國人前往貿易。

應該注意的是，清政府這一系列開放西藏的決策是在藏人極度不願意的情緒下做出的，而且在藏人為抗拒外國入侵而不惜一戰時，清政府及其封疆大吏一味保守怕事，逼迫西藏服膺朝廷的決策，致使藏人的不滿與日俱增。[26]

十三世達賴喇嘛於1895年親政，堅決抵制英國打開西藏門戶的謀劃，拒絕履行中英所訂西藏約章。[27]德爾智因而經常建議達賴喇嘛稱，清朝勢力衰弱，不足依恃，唯有與俄修好，方能與英抗衡。[28]據河口慧河稱，德爾智還利用西藏文獻中有關香拔拉（byang Shambhala）的傳說，聲稱香拔拉就是俄國，沙皇便是宗喀巴（Tsong kha pa, 1357–1419）轉世的活佛，他遲早將征服全世界，建立偉大的佛教帝國香拔拉，因此，世人應對沙皇效忠。[29]

達賴喇嘛向清廷提出抗英的主張，然而遭到拒絕，在失望與不

滿之餘，遂派德爾智出使俄國，為抗英尋找外援。[30] 1900和1901年，德爾智兩次出使俄國，兩次晉見沙皇尼古拉二世與俄國其他重要官員。據稱，運送軍火的俄國分遣隊很快接踵而至，俄國還派遣技師為西藏監造毛瑟式槍支。[31] 儘管這一消息今天已證明純屬謠言，但在當時，它震撼了英倫政府，引起新任印度總督寇松(Lord George Nathaniel Curzon, 1859–1925)對印度北部邊境安全的極度擔心，加上此前與達賴喇嘛建立直接聯繫的努力一再碰壁，與清政府的交涉亦毫無實際結果，寇松漸次感到，所謂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suzerainty)不過「一齣鬧劇」，他決心採取前進政策，改變這種狀況，把西藏變成俄羅斯和印度之間的緩衝區。[32] 1903年，榮赫鵬(Colonel Francis Younghusband, 1863–1942)受命率領遠征軍入侵西藏。1904年5月，英軍抵達江孜(rGyal rtse)，7月30日，十三世達賴喇嘛被迫出走外蒙，8月3日，英軍開進拉薩城，9月7日，榮赫鵬逼迫西藏代表在布達拉宮簽署《拉薩條約》。條約規定，除了英國，西藏不得與任何其他國家發展商業和外交關係。[33]

達賴喇嘛逃離拉薩後，北赴外蒙首府庫倫，本想投奔俄國，希望建立某種俄藏聯盟。然而，俄國彼時正陷於對日戰爭，連連敗績，加以國內革命風暴日益迫近，為了避免與清朝發生糾葛和刺激英國，不敢慫恿達賴喇嘛赴俄。[34] 正如俄國學者Alexander Andreyev所論，俄國的政策制定者自始即無意積極捲入西藏事務，更不要說把西藏置於其保護之下，因為這不可避免地將會損壞和中國的傳統友好關係，而且還將導致和英國的重要衝突。[35] 1905年9月2日(藏曆七月十七日)，達賴喇嘛離開庫倫南行，[36] 三年後到達北京，清政府昧於形勢，先因達賴喇嘛出逃而革去其名號，[37] 後又在接見時使其受辱。[38] 1908年12月，達賴喇嘛離京返藏，決心與英印政府友好相處。[39] 人們有理由懷疑，從那時開始，達賴喇嘛或已覺得，和異教徒的英國相比，清政府同樣是不幸的根源。[40] 我們亦可以說，達賴喇嘛其實已別無選擇。

清政府方面，鑒於《拉薩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過甚，開始轉變治藏政策，一面派熟悉外交事務的唐紹儀(1860–1938)赴印度，和英國重新辦理西藏交涉；另一面積極整頓西藏內政，試圖以新政改變藏局，重建清朝在西藏的權威。1906年，清政府令張蔭棠由印入藏處理善後，[41]同年派遣趙爾豐出任川滇邊務大臣，在康區進行改土歸流，西藏和川邊並舉推行新政。[42]

清政府對藏政策的這一改弦更張，被梅．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稱為是「根本性的改變」；[43]被宋黎明稱為「前進政策」；[44]葛瑞．塔特爾(Gray Tuttle)則進一步稱之為「民族主義策略」，認為它標誌著中國對西藏的現代領土政策的形成，也就是說，過去，清朝主要派滿族或蒙古人處理西藏事務，現在，漢族官員開始捲入涉藏事務，而且他們決心保證包括清朝曾經統治過的所有屬地在內的中國領土的完整。[45]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清朝的這一政策實際上標示著漢藏關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上的轉變：過去，清朝對西藏以「藩邦」(dependency)視之；現在，由於受到西方政治思想的影響，中國官員開始提出清朝對西藏擁有「主權」(sovereignty)，試圖將其與內地行省等同對待。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當清朝官員在藏區執行新政時，他們完全不顧當地的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將漢地的風俗制度強硬推行，從而激起藏族僧俗的反對。為資鎮懾，1910年2月，在趙爾豐支持下，統領鍾穎率領四川陸軍約2,000人到達拉薩，剛剛返回布達拉宮不久的十三世達賴喇嘛因畏懼再次出逃，這一次的方向是喜馬拉雅山南部的英印政府。[46]

清朝用兵西藏不止一次，但清末川軍卻是第一次在不受西藏人歡迎的情況下開進西藏的。況且軍人主要是新募的市井流氓無賴，又多雜哥老會中人，[47]缺少訓練，漫無紀律，重幫規甚於軍法。統領鍾穎年少狂放，志大才疏，對部屬惟以寬縱籠絡為事，日久漸失控馭之力。[48]川軍進藏途中已諸多騷擾，軍行所至，人民每逃避一

空。[49]到達拉薩後更是橫行霸道，無法無天。例如川軍到達拉薩的當天乃是藏曆鐵狗年正月三日，為傳召法會(smon lam chen mo)期間，川軍在街上遇見大法會的總管彭康台吉扎西多傑(Phun khang bKra shis rdo rje)，即對他進行毆打，並把他拉到川軍營盤；又射擊藏軍警察，還向大昭寺(Lha ldan gtsug lag khang)和布達拉宮開槍。[50]再如藏人虔誠信仰佛教，而川軍對佛教不僅不尊重，還時加羞辱。甚至在傳召法會期間，對掌管拉薩城全權的哲蚌寺鐵棒喇嘛(tshogs chen zhal ngo)誣加罪名，令其在三大寺僧眾面前罰跪。在拉薩的藏傳佛教格魯派三大寺中，[51]哲蚌寺素以與漢人關係親善著稱，川軍對哲蚌寺鐵棒喇嘛都加以侮辱，其他寺院和百姓見了更加心寒切齒。只是彼時達賴喇嘛逃亡在外，西藏政府受制於清朝駐藏大臣。所以對川軍種種欺凌惡行，藏人並不敢發一言，但對於川軍及內地的怨恨情緒卻更加強烈了。[52]

傳統中國天下一統的政治思想缺乏近代歐洲式的國際外交制度與觀念，看不到1842年《南京條約》的簽訂，已經標誌着中國原來的剿夷、撫夷、和親、朝貢和分封體系被近代條約體系所取代，中國已經不得不從過去假設的居於宇宙中心的「天朝」淪為世界體系中後進的一員，也就是必須走出傳統的帝國制度，向近代民族國家轉型。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中西衝撞與磨合，雖然有一部分時代精英意識到了這一曠古未有的變局，卻依然找不到自強、復興之道，尤其是對主權、宗主權等源自西方的政治思想體系缺乏系統的瞭解，無從及時找到因應的對策，以致邊疆危機日益深重，終至難於收拾。面對列強在西藏步步升級的侵略活動，清政府既沒有實力為後盾，又執著於天朝和屬國的宗藩體制，襲用着安內柔遠一類的傳統思想，沒有明確的國家主權和國境邊界意識，因而也就沒能適時調整邊防政策。在英軍入侵之時，清政府沒有聽取藏人保家衛藏的聲音，對英國一味妥協退讓；在《拉薩條約》簽訂後，清政府決定加強對西藏的控制，又不得其人其道。清政府的這種做法使西藏和清朝

的關係不斷惡化，昔日的佛教護主一落而成惡魔，西藏上下對清政府——以及內地——的失望和憤慨劇增，從而為民國以後錯綜複雜的漢藏關係埋下了深遠的隱患。

註釋

1　乾隆〈禦制喇嘛說〉：「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按指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所繫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明之曲庇諂敬番僧也。」《清實錄》第27冊《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四二七，頁83–84。又1652年，順治召集大臣討論迎接五世達賴喇嘛的儀節時說：「當太宗皇帝時，尚有喀爾喀一隅未服，以外藩蒙古，惟喇嘛之言是聽，因往召達賴喇嘛。」見羅香林主編：《明清實錄中之西藏史料》（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1），頁104。

2　《清實錄》作「顧實汗」。

3　Luciano Petech,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Tibet* (Leiden: E. J. Brill, 1973), 8;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頁328。

4　1643年，固始汗遣使上書清朝：「喇嘛功德甚大，請延至京師，令其諷誦經文，以資福佑。」《清實錄》第3冊《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頁35–36。參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3；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328–329。

5　多傑才旦主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2卷（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223；《清實錄》第3冊《世祖實錄》，卷二二，頁193。

6　參閱羅香林主編：《明清實錄中之西藏史料》，頁101–103。

7　《清實錄》第3冊《世祖實錄》，卷七四，頁586。參見牙含章著：《達賴喇嘛傳》，頁34–36。五世達賴喇嘛進京及受冊封始末，詳見陳慶英、馬林譯註：〈五世達賴喇嘛進京記〉，《中國藏學》1992年第4期，頁48–57；柳陞祺、鄧鋭齡：〈清初第五輩達賴喇嘛進京及受冊封經過〉，原載陳慶英主編：《藏族歷史宗教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

社，1996)，頁71–115，收入鄧鋭齡：《鄧鋭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頁202–246；Gray Tuttle, "A Tibetan Buddhist Mission to the East: The Fifth Dalai Lama's Journey to Beijing, 1652–1653," in *Power, Politics, and the Reinvention of Tradition: Tibet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ited by Bryan J. Cuevas and Kurtis R. Schaeffer (Leiden: Brill, 2006), 65–87.

8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370–372；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41–44；曾國慶：〈首任噶倫年代、員額小考〉，載氏著：《清代藏史研究》(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濟南：齊魯書社，1999)，頁94–99。

9 畢達克(Luciano Petech)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頁80。

10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46；蕭金松：《清代駐藏大臣》(台北：蒙藏委員會，1996)，頁9–32；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354–355。

11 章程全文見張其勤原稿，吳豐培增輯：《清代藏事輯要》卷二(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頁179–184；多傑才旦主編：《元以來西藏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2卷，頁551–555。參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50–55；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355–356。

12 有關《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的內容，請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62–72；西藏社會科學院等編：《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選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頁265–274；張國英：〈藏文《水牛年文書》和《新訂章程二十九條》探析〉，《西藏研究》1993年第3期，頁44–51；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388–389。據張國英研究，藏文《水牛年文書》是駐藏大臣衙門在1793年將一部分漢文檔案譯成藏文並彙集成冊後送給達賴、班禪和噶廈的檔案，共有66份。《新訂章程二十九條》是《水牛年文書》的文件之一，是其他65個文件的綜合和概括，按一、二、三直至二十九條的順序編寫。至1959年以前，這部法規彙編還一直存放在大昭寺內的噶廈和札什倫布寺備查，是噶廈和班禪堪布會議廳(bkras bla nang sgang)委員會處理各項政務的重要法律依據之一。牙含章的漢譯有失誤之處，張國英已按藏文原文作了更正，更正後的譯文收入《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書。見張國英：〈藏文《水牛年文書》和《新訂章程二十九條》探析〉，頁44–45。

13 Alex McKay,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2, edited by Alex McKa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21–23. 廓爾喀之戰及清朝隨後頒布的善後章程對西藏的對外關係影響極為深遠。有學者指出，此後清朝明確劃定西藏與其喜馬拉雅鄰國的邊界，並加以軍事控制，從而阻止了跨越西藏邊境的自由商貿往來，使西藏最終走向封閉的道路。Isrun Engelhardt, "The Closing of the Gates: Tibetan-Europe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ibet, Past and Present: Tibetan Studies I: PIATS 2000: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Leiden 2000*, edited by Henk Blezer (Leiden: Brill, 2002), 240.

14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99。

15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原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1期，頁21–50；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中國近代史論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955；Alastair Lamb,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 to 1905*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vii; A. Tom Grunfeld,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6), 50; 中譯本，伍昆明、王寶玉譯：《現代西藏的誕生》（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頁71。

16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55–960。

17 同上，頁966；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Leiden: Brill, 2003), 13–14.

18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67；Alex McKay,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5.

19 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2nd ed., rev. and updated (Boulder, Colo.: Shambhala, 1984), 73.

20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67。

21 同上。

22 同上，頁967–992；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16–20.

23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83；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81; 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165；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Shaftesbury, Dorset; Rockport, Mass.: Element, 1993), 11–65;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24;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20–23, 26–30. 關於烏赫托姆斯基其人，可參見王遠大書，頁139。

24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台北：故宮博物院，1996），頁7。

25 據馮明珠教授，隆吐拉位於錫金與西藏交界處，是由錫金入藏的自然隘口，藏人主張屬藏境，英國則認為是錫金領地（《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8）。按隆吐拉英文資料作Lungthur或Natong，疑即今乃堆拉（rNa thos la）。

26 Alastair Lamb,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1905*, 174–204;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6), 6–8；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商務印書館，1974），頁15–16；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19–135。馮明珠教授據《清季外交史料》稱馬科蕾為印度民政廳官員（頁123），現據蘭姆研究，馬科蕾的實際官職是孟加拉政府的財政司長（Bengal Financial Secretary），見Alastair Lamb,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1905*, 155.

27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34–137。

28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84–985；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82;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36; Nikolai S. Kuleshov, *Russia's Tibet File: The Unknown Pages in the History of Tibet's Independence* (Dharamsal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and Archives, 1996), 2–3;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30.

29 Ekai Kawaguchi, *Three Years in Tibet* (Delhi: Book Faith India, 1995), 499–500. 參見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85；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23–25.

30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34137。

31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86–992；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178;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31–37, 40. 按1901年德爾智使團中的兩位西藏官員洛桑貢覺（Blo bzang dkon mchog）和堅贊彭錯（rGyal mtshan phun tshogs）於同年8月從俄國啟程返回拉薩，但德爾智本人並沒有同行，而是留下來發展俄國的佛教事業，Snelling據德爾智自傳，推測他於1904年3–4月間才返回拉薩。又，Snelling認為，所謂俄羅斯給予西藏軍事上援助的消息並不確切，因為這必然遭到保守仇外的寺院集團的反對，再者，當英國遠征軍於1904年8月開進拉薩城的時候，並沒有發現任何俄羅斯軍火、顧問或部隊。見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90–101, 108–111, 115.

32　關於俄羅斯對中亞的擴張以及西藏和俄羅斯的接觸如何使得英印政府感到印度北部邊界受到不穩定因素的威脅等情況，請參見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78–83; Alastair Lamb,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1905*, 239–274;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02–106;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38–41。按寇松於1899年1月接任印度總督（Viceroy of India）。

33　參見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82–90;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 12–13; 呂秋文著：《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64–95；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06–117；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38–155。《拉薩條約》十款內容的英文版，見黎吉生上述書，頁268–271；中文版見呂秋文書，頁87–89；馮明珠書，頁141–142。現擇要摘錄其中特別重要的幾款如下：第二款，開放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為通商口岸，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第四款，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收取。第六款，西藏賠償英國政府50萬英鎊，合750萬盧布，分75年繳清。第九款，西藏允定以下五端，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一、西藏土地，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任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

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人民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予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人民，抵押撥兑。按《拉薩條約》並沒有獲得清政府的批准，也不被英倫政府接受，因而有後來唐紹儀赴印和英專使重新商議之事。

34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96；Nikolai S. Kuleshov, *Russia's Tibet File: The Unknown Pages in the History of Tibet's Independence*, 38–40;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88–101;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44–45.

35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37.

36 PPJT, 324–325; TLBM, 144;《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XWSZ-11（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頁86；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02.

37 依照駐藏大臣有泰的建議，清政府於1904年9月暫時革去十三世達賴喇嘛的名號，不久恢復。參見王遠大著：《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193。

38 A. Tom Grunfeld,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62; 伍昆明、王寶玉譯：《現代西藏的誕生》，頁87；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9; 中譯本，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社，1995），頁51–52；伍昆明主編：《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頁234–241。清政府對十三世達賴喇嘛的接待規格不如五世達賴喇嘛，並且處處向十三世達賴喇嘛表明，達賴喇嘛依賴於皇帝，他在西藏的地位完全得益於清廷的恩惠。這是達賴喇嘛難以接受的，因為在他看來，自己和清朝皇帝的地位是平等的。參見扎奇斯欽著：〈先父師事十三世達賴喇嘛事略〉，XWSZ-21（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149–151。

39 貝爾（Sir Charles Bell）透露，達賴喇嘛在謀求俄國幫助的努力失敗後，轉向了英國。1908年1月，達賴喇嘛寫給英駐華公使約翰·朱爾典（Sir John Jordan）一封問候信，傳遞此信的特使向朱爾典保證說：達賴喇嘛現在想與印度修好並透徹瞭解事態；而1903年雙方之所以兵戎相見，

純係屬下對其隱瞞了導致此事的事實真相。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87), 80; 中譯本，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1985)，頁57。貝爾此書初版在1946年，由倫敦Wm. Collins出版。

40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32–135.

41 張蔭棠在藏一年餘，由聯豫接任。

42 參見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57–261；伍昆明主編：《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頁242–283。

4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8。

44 Song Liming, "The Younghusband Expedition and China's Policy towards Tibet, 1903–1904," in *Critical Reading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e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3, edited by Saul Mullard (Leiden: Brill, 2013), 805.

45 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43–44.

46 PPJT, 472–475; TLBM, 201–203;《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18–119。參見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157–261。按滿清在其統治的最後幾年得以加強對西藏的控制而沒有受到英、俄兩國的干涉，是得益於當時國際形勢的變化。俄國方面，首先是在1904–1905年的日俄戰爭中敗北，加以1905年國內革命爆發，使其無力顧及西藏；其次，1906年5月新上任的外交大臣恢復了俄國的傳統方針，優先重視歐洲。英國方面，1905年底新組閣的自由黨政府(Liberal Government)亦有意與俄國友好共處。再者，為了共同對付新崛起的德國，英俄兩國亦有結盟的需要。因此，經法國居間，1907年8月31日，俄、英就伊朗、阿富汗和西藏達成「妥協」，簽訂《協約》(Anglo-Russian Convention)，其中包括《西藏協定》、《波斯協定》和《阿富汗協定》。英國以承認俄國在中國外蒙的特殊權益換取俄國在西藏問題上對英國的讓步，協議規定兩國「承認中國在西藏的宗主權(suzerain rights)」，「除通過中國政府，不與西藏直接交涉」。參見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頁998；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27；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43–266；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36–140;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46–48; 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5), 20–26.

47 哥老會是當時遍布長江流域一帶的幫會組織，俗稱袍哥。關於四川袍哥的詳細情況，可參見范紹增：〈回憶我在四川袍哥中的組織活動〉，《文史資料選輯》第84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235–256。

48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台北：蒙藏委員會，1954)，頁35。參見徐新登：〈清末四川陸軍進藏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46。

49 陳渠珍：《艽野塵夢》(重慶：重慶出版社，1982)，頁7。

50 PPJT, 472; TLBM, 201–202;《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18。

51 也稱拉薩三大寺，分別是甘丹寺(dGa' ldan)，1409年宗喀巴大師親自修建，位於拉薩城東；哲蚌寺，1416年宗喀巴大師指示其弟子嘉樣曲結('Jam dbyangs chos rgyal)修建於拉薩西效；色拉寺(Se ra)，1419年宗喀巴弟子釋迦也失(Śākya ye shes)奉大師之命修建於拉薩城北郊。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5–16。

52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台北：天華出版社，1980)，頁153。關於鐵棒喇嘛在藏曆新年傳召期間負責拉薩市治安的情況，可參見Lo bzang phun tshogs, "'Bras spungs tshogs chen zhal ngo'i 'byung stangs dang / de'i 'gan dbang dang byed sgo'i skor," in BKR, vol. 12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0), 107–125; 洛桑彭措：〈關於哲蚌寺鐵棒喇嘛的由來及其職權〉，XWSZ-12，頁59–62。

第二章

民國初年的西藏局勢

「以本員愚見，擬請大總統迅簡專使輕騎減從，取道東路，馳赴拉薩，與達賴面商善後辦法，必能破除前嫌，一舉訂定。」[1]

第一節　陸軍出藏

一、陸軍變亂

1911年11月，武昌起義後不久，由於數月沒有餉銀，駐藏四川陸軍在哥老會首唆使下發生嘩變，13、14兩日連續搶劫拉薩駐藏大臣使署和兵備處，15日擒拿駐藏大臣聯豫，囚禁於札什城(Gra bzhi)[2]營。此後又聲言勤王，要求居住在西藏的漢人官民同行東歸。不久駐紮在江孜、日喀則及波密(sPo mes)等處的軍隊除一部分直接返回內地外，其餘陸續抵達拉薩，致使拉薩川軍人多勢眾，內部派系傾軋，自相殘害，局面愈加混亂。[3]

1912年初，聽說內地建立共和民國，川軍亦在拉薩設立公議局一所，議長議員均以袍哥充任，一切政權兵權都隸屬公議局，不久又逼迫聯豫和陸軍統領鍾穎退位。[4]川軍變亂之初，曾向西藏政府索

取回川路費銀十萬兩，[5]但拿到錢後一直沒有東還，而是日事仇殺搶劫，圖財害命。[6]拉薩秩序紊亂，人心惶惶，謠言四起。藏人疑慮俱生，擔心川軍用完這筆錢後再次劫掠，故一面把財物遷存於拉薩北郊的色拉寺；一面暗集軍隊，以為防衛。[7]

1912年3月23日，因圖財起見，川軍在哥老會首指使下進攻色拉寺，戰事持續兩日，不僅色拉寺沒有攻下，反自傷多人。[8]色拉寺是拉薩三大寺之一，修建於1419年。川軍進攻色拉寺引起藏人公憤，拉薩當局遂召集軍隊包圍川軍，拉薩各寺僧人及藏民也多四出攻擊在藏內地百姓。西藏自清末以來對內地的不滿、憤慨至此一氣爆發出來，掀起了廣泛的反漢活動。哥老會首見此無策，因統領鍾穎平素待軍較寬，兵心較為服從鍾穎，遂仍請鍾穎出局主持軍政。[9]

二、兩次被圍與議和出藏

戰端開後，漢方軍民寡不敵眾，被困重圍，從1912年3月至7月，食物無出，牛馬驢騾均食盡，進退維谷，[10]不得已請尼泊爾駐拉薩代表出面調停。幾經協商，至8月12日正式訂立和約，議定除駐藏大臣及其衛隊60名仍駐藏外，其餘陸軍全部「退伍」，由印度回國；陸軍槍彈則交居間人封存。[11]

和局議成，陸軍準備離藏。[12]然而到了1912年9月3日，鍾穎忽然接到北京電報，稱據5月9日臨時大總統令，撤換聯豫，以鍾穎繼任「西藏辦事長官」。[13]9月14日，聯豫離藏返國，鍾穎移居駐藏大臣衙門，繼續留守。[14]但是，由於陸軍在藏做盡壞事，而鍾穎為陸軍統領，藏人堅持認為，陸軍既然出藏，統領也應一同離開，不認鍾為長官，屢次行文催促鍾穎啟程。鍾穎答稱：既奉大總統之令充任長官駐藏，決無出藏之理。9月24日午後兩點，尼泊爾官員來駐藏大臣衙門商談，甫行坐定，槍炮聲劈啪四起，漢藏戰事復作。漢方軍民第二次被圍。[15]

此時大部分陸軍已經出藏，鍾穎身邊所剩士兵大約只有500人。[16]人少糧缺，據稱軍民自料難有生還機會，終日四望遠山，惟待救兵；久之糧盡，草根樹皮及牛皮包亦食用殆盡，老弱餓斃及投河者日有所聞；每日大炮隆隆，槍彈如雨，軍民習慣，置若罔聞，惟以無食為憂；不出戰時，則四望救兵，極目浩歎，日間指山凹雪化處之黑影為救兵，夜間指流星為救兵之號燈，生機幾絕。[17]鍾穎多次請尼泊爾官員出面調停，然而毫無音信。1912年12月13日，陸軍意外攻取十三世達賴喇嘛家族的宅第，尼泊爾官員終於露面，次日漢藏雙方在尼泊爾駐拉薩代表處二次議和。[18]商定鍾穎及內地官兵百姓一律出藏，沿途不得搶劫民戶並不得逗留，由印度返國。[19]

1912年12月19日，鍾穎率領軍民共1,000餘名出藏，其中殘卒400來人，餘為難民。[20]饑疲之眾，日行三四十里。[21]據稱，在拉薩的漢藏混戰中，約有1,000名川軍及1,000名內地百姓被殺；同時，約有3,000名藏軍及1,000名藏民罹難。[22]這個報告的數字不一定十分確切，無論如何，戰爭導致大量軍民傷亡當是不爭的事實，其他房屋被廢無數。[23]西藏當局和尼泊爾駐拉薩代表派兵護送鍾穎一行到雅魯藏布江北岸，雖名護送，實如押解。[24]更有西藏婦女在軍隊之後投擲泥沙並反背其手，那是藏族人驅除魔鬼的方式之一。[25]拉薩自十八世紀以來第一次沒有中國內地的官員與駐軍。

第二節　川藏道阻

一、達賴喇嘛返藏

當駐藏陸軍變亂並在拉薩被困重圍之時，正是內地建立共和民國之初。1912年2月12日，清帝宣布退位，次日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務。3月10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第二任臨時大總統，[26]25日

發布「勸諭蒙藏令」，敦促蒙藏地方作為「西北屏藩」，須「安心內向」；並應「體察輿情」，「保守治安」；同時批准在京蒙藏同胞組織「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以加強中央與蒙藏地方的政治聯繫。[27]4月22日袁世凱發布臨時大總統令，宣布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為中華民國領土；蒙、藏、回疆各民族，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同時廢除理藩院，而於內務部下設蒙藏事務處。[28]5月9日，任命鍾穎為西藏辦事長官。[29]7月24日，以蒙藏事務繁鉅，改蒙藏事務處為蒙藏事務局(以下簡稱蒙藏局)，直隸於國務院，總理蒙藏事務。[30]

中國內地革命和西藏漢藏衝突的消息傳到印度的時候，十三世達賴喇嘛正在大吉嶺過著流亡生涯，他立即派手下官員四出活動，動員全藏人民起來反對中國人，[31]同時授與其親信達桑占東(Zla bzang dgra 'dul)[32]藏軍總司令(dmag sgar spyi khyab che ba，簡稱dmag spyi)職銜，令他回藏督戰。在達賴喇嘛兩次流亡期間，達桑占東曾先後被送到俄羅斯和英屬大吉嶺郊外的英軍總部接受軍事訓練。[33]1912年1月，達桑占東抵達拉薩，立即與孜本(rtsis dpon)澤墨·諾布旺傑(Khri smon Nor bu dbang rgyal, 1874–1954?)、噶仲(bka' drung)強巴丹達(Byams pa bstan dar)取得聯繫，組成一個戰爭部指揮藏軍和川軍作戰。[34]5月，戰爭部逮捕了有與漢人合作嫌疑的噶倫擦絨·旺秋傑波(Tsha rong dBang phyug rgyal po, 1866–1912)及其長子噶廈秘書桑珠才仁(dSam grub tshe ring, 1887–1912)，將他們殺害。清末任命的其他三個噶倫丹增曲扎(bsTan 'dzin chos grags)、然巴·索南袞夾(Ram pa bSod nams mgon skyabs, 1875–?)和朗通(Glang mthong)亦全部被囚入獄。其他受到制裁的官員還有彭繞巴(Phun rab pa)、門仲巴(sMon grong pa)及洛桑多傑(Blo bzang rdo rje)等人。[35]經過這樣一番政變，噶廈不復存在，戰爭部成為拉薩的最高權力機關，它有時召開春都會議(Tshogs 'du rgyas 'dzoms，意為「民眾大會」)聽取意見，但直接聽命於流亡印度的十三世達賴喇嘛。[36]

與此同時，達賴喇嘛積極地進行著外交活動，試圖取得英、俄

等國對他獨立活動的支持。經過多年流亡生涯的磨練，達賴喇嘛不僅逐漸獲得一位現代政治家必須具備的國際知識、經驗以及縱橫捭闔的權術，而且掌握了一個弱者如何在那個優勝劣汰的強權政治時代圖求生存空間的技巧。一方面，達賴喇嘛希望英、俄兩國修改1907年簽訂的《西藏協定》，共同充當西藏的保護國(請見下文)；另一方面，他亦希望英國派遣一支衛隊護送他返回拉薩。1912年2月，達賴喇嘛派人正式向錫金行政長官貝爾提出此項要求，衛隊的數目開始要求100人，到3月增加至500人，達賴喇嘛還要求向英國購買大約200支來福槍。3月14日，倫欽(blon chen)夏札(bShad sgra dPal 'byor rdo rje, ?–1919)到加爾各答會見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洪(Sir Henry McMahon)，[37]重複了希望得到英國幫助的要求，作為交換條件，他提出願意由英國「保護」西藏(to place Tibet under British protection)。麥克馬洪就英藏友好關係回答了幾句含糊其詞的話，但是拒絕了衛隊的要求。夏札表現出明顯的失望，轉而要求英國至少委派一位官員陪同達賴喇嘛返藏。印度政府決定派孟加拉警局副局長、錫金人萊登拉(Laden La)隨行。[38]

藏曆水鼠年五月十日，即公元1912年6月24日，川軍在拉薩已經被困多時，達賴喇嘛在大約50名官員及150名扈從的陪同下，從噶倫堡(Kalimpong)動身，在清晨三四點鐘的薄霧中踏上返藏的旅程，四野沉寂，高聳的喜馬拉雅在遠方隱約閃爍，仿佛是放哨站崗。[39]達賴喇嘛一行是在2月11日從大吉嶺來到噶倫堡的。[40]從1904到1912年，即在他的29歲到37歲之間，達賴喇嘛八年之內兩度逃亡，兩次被清政府革去名號，顛沛流離，受盡屈辱。但他性格堅強，意志堅定，經住了考驗，度過了難關。在他即將離開印度前夕，印度總督哈丁(Lord Hardinge)依照倫敦印度部的指示，交給達賴喇嘛一封告別函，函中祝福達賴喇嘛旅途平安順利，同時特別指出，「印度政府希望看到西藏不受中國干涉、但在中國宗主權之下維持內部自治，嚴格執行條約義務，並保持

西藏和印度之間的親密關係」。[41]6月28日，達賴喇嘛到達亞東，[42]他在那裏住了一周，號召藏區東部的僧侶和土司反抗漢人。[43]那時，康區各地(川邊)早已紛紛響應衛藏的反擊活動，驅逐清朝官兵，恢復土司制度。從4月到8月，今鄉城、稻城('Dab pa)、芒康(sMar khams)、察雅(Brag g.yab)、鹽井(Tshwa kha lho)、理塘(Li thang)、巴塘('Ba' thang)、雅江(Nyag chu kha)等已在清末改土歸流之地，先後復被土司掌控，以此川藏路阻，消息不通。[44]

二、北京政府試圖與拉薩建立直接聯繫

內地久久不知川軍在拉薩被圍的情況。1912年4月30日，雲南都督蔡鍔致電袁世凱和四川正副都督尹昌衡及張培爵，內稱：「閱法文哈發士報載，路透電云：華兵被藏兵擊敗幾降，繳槍一百五十支，藏軍償盧比八千元。」[45]又黎元洪向袁世凱轉四川都督4月21日密電，有「藏衛消息不通，最近變亂情形，屢電滇轉江孜，皆未得覆」等語。[46]可見遲至4月末，距西藏較近的川滇兩省仍然不甚清楚拉薩川軍和藏軍作戰情況，而且由於消息不通，傳聞更有失實之處。[47]直到5月，四川和雲南才陸續接到印度華僑陸興祺、亞東關監督馬師周[48]以及駐紮在漢藏邊境的邊軍電報，陳述藏情危急，請政府早日統籌辦法並派專員處理藏事。[49]

其時民國初創，國勢淩夷，無法實際處理漢藏政治問題，自是不待智者而後明。[50]但是，袁世凱除了想恢復帝制，顯然亦希望繼承滿清版圖。史家有言：袁氏「雖乏遠大的政治理想，然亦雄才大略，知人善任」，[51]殆非溢美之詞。1912年5月9日，國務院致電四川都督尹昌衡，令其派將領帶兵由巴塘西進，設法與在藏川軍取得聯繫。[52]18日致電雲南都督蔡鍔，令其迅速選拔勁旅聯合進藏，以資「鎮撫」。[53]6月，尹昌衡派遣軍隊自成都向打箭爐(Dar rtse mdo，今四川康定)、里塘(即理塘)、巴塘一帶進發，[54]8月23日復率師親

自出關。[55]然而，北京派兵入藏的決定遭到英國政府的一再反對，英國駐華大使更於8月17日向中國外交部提出節略一件，聲明英政府雖正式承認中國對於西藏確有上邦之權(suzerainty)，但不能承認中國有干涉西藏內政之權；同時要求變更藏約，在另訂新約以前，不能承認中華民國；並暫時斷絕內地人士假道印度入藏。[56]

北京政府雖不肯承認英國節略各項，但經此威脅，態度軟化，不得已而求其次，希望通過和平協商解決西藏問題。新生的中華民國畢竟不同於清朝，晚清王朝再怎麼衰弱，好歹也是個中央政府，和邊疆各地具有傳統的領屬關係，所以當十九世紀後期英國試圖打開西藏門戶之初，一而再、再而三地和清政府簽訂條約。但是，中華民國在其成立之初遭遇的困難更有甚於前朝，首先它財政困難，急需列強承認，以便商借外債，尤其因為英、美、德、法、日、俄「六國銀行團」所提條件苛刻，民國不得已而拒絕，而當時忽有英國的「格利斯浦資本團」出來願意提供鉅款，民國政府不敢得罪。[57]其次內戰隨時可能爆發，中國面臨著國家分裂的危險。再者俄國、日本對中國東北及蒙古覬覦已久，正準備乘虛而入，試圖瓜分，外蒙且已宣布獨立，北部邊疆危機迫切，亦使民國不能兼顧西藏。凡此種種，致使袁世凱政府對於英國的威脅不敢等閒視之。1912年8月30日，國務院致電尹昌衡，令其收復川邊即可，[58]不可冒昧輕進，致釀重大交涉。[59]9月6日和12日，蒙藏局兩次呈文袁世凱，建議開復達賴喇嘛封號，派專使前往西藏冊封。奉覆批准。[60]10月28日，袁世凱下令恢復十三世達賴喇嘛封號，[61]11月25日，國務院派馬吉符、姚寶來為冊封專使，準備取道大吉嶺入藏。由於英國不予簽證，馬、姚未果入藏。[62]到了12月下旬，民國政府一面正式對英國中斷印藏交通向英使提出抗議；[63]一面以袁世凱名義致電達賴喇嘛，表示封號業已復還，願派官員赴藏，商辦善後事宜。[64]

1913年1月初，達賴喇嘛通過蒙藏局顧問、印度華僑陸興祺回覆北京，聲明自己不需要大總統的封號，要求盡撤漢方官兵。[65]

1月9日袁世凱去電再次要求派員前往籌議，並開復隨達賴喇嘛出逃印度的噶倫夏札等人的官職。[66]1月29日，達賴喇嘛來電，同意派員會商，但要求會議地點在印度大吉嶺。[67]2月1日，袁世凱電請改在察木多(Chab mdo，今昌都)。[68]此後從2月到6月，達賴喇嘛和袁世凱迭次電文往返，爭論會議地點及察木多等處的歸屬問題。[69]最終由於英國的干涉，北京政府不得已於1913年8月2日任命陳貽範為西藏議約全權專員，赴印三面開議。[70]會議地點後改在西姆拉(Simla)，此即有名的西姆拉會議。

袁世凱政府為派員入藏與拉薩當局建立直接聯繫，作出不少努力。現據統計，從民國元年六月到民國二年初，北京委派赴藏的人士不下十位，其中與漢藏局勢影響較大的是楊芬，真正到達拉薩面謁達賴喇嘛的有羅桑班覺(Blo bzang dpal 'byor，或譯「羅桑班爵」)和頓柱旺結(Don grub dbang rgyal)兩人，[71]下面擇要介紹。

第三節　楊芬出使

一、不得其路而入

楊芬身世不甚清楚，唯知他是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會員。1912年6月10日受北京政府委派，楊芬到印度邀請十三世達賴喇嘛到北京「贊祝共和」。[72]8月19日楊芬到達噶倫堡，發現達賴喇嘛已於6月啟程回藏，遂致電達賴喇嘛，表示前往西藏商辦善後的願望。[73]不巧英國已於兩日前諮文中國外交部，在藏約未議結期內，中國不能由印與藏交通。楊芬向北京政府請示下一步行動方針，得到答覆是讓他相機行事。楊芬於是前往大吉嶺，拜見英國官員，請求發給赴藏護照。然而多方設法，終不得入關。而藏中警報日至，謠言四傳，說陸軍將要困沒了，漢人幾乎滅絕了，外蒙與西藏已經訂定協

約了，英印政府已和西藏秘密締結條約了，西藏已經獨立了等等。[74]

楊芬多次向達賴喇嘛及各位噶倫去電，但皆為英印政府扣留。他又暗中僱人持書信去西藏投遞，亦被英印政府察覺。1912年9月7日，北京政府所派出使西藏的蒙古喇嘛二人到達大吉嶺，準備入藏和拉薩當局建立聯繫，楊芬以翻譯的身分隨同前往，又被英人阻止，不得過境。[75]就在這時，楊芬聽說有一位叫札喜旺堆（bKra shis dbang 'dus）的藏人，是達賴喇嘛派駐英印的交涉官；[76]另有一位策登（sThe brtan?），本在印度的英國學校接受軍事訓練，現在奉達賴喇嘛之命回藏做教官，當時都在噶倫堡。楊芬於是離開大吉嶺，潛赴噶倫堡。到了之後發現這兩人都是自己的英文同學。[77]

楊芬告訴同學，自己赴藏的目的，是因為民國成立，五族平等，特來宣布共和，不料到此為英人阻滯，不能進藏，所發電函亦被扣留。像這樣不許漢藏交通，英國人不是想圖謀西藏又是為甚麼呢？再說藏亂發生的原因，不過出於三五小人鬧事，並非全體漢人仇恨藏族。現在民國優待蒙藏具有條文，達賴喇嘛及噶廈諸人為何不諒察呢？據稱兩位同學聽後頗為感動，答應協助，以挽漢藏大局。於是由他們派遣藏人偷偷繞道回藏，傳遞書信。[78]

1912年11月20日，楊芬終於接到達賴喇嘛秘密差人送來的公文，上面寫道：華軍駐藏，原為保護而來，今一變而為盜賊，燒殺搶掠，無惡不為，藏人何辜，遭此慘苦。君在印度調查已久，開釁始末，諒皆有聞，請實報大總統處辦理，則我藏人之受賜幸福為已多矣。[79]

這恐怕是達賴喇嘛回覆民國官員的第一封電報，楊芬奉此，驚喜非常。從1912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七天之內楊芬接連向達賴喇嘛及噶倫等人去函五封，內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漢藏惡感源自前代弊政，請達賴喇嘛速息戰爭；二、政府已議決恢復達賴喇嘛封號，並派專使赴藏冊封及撫恤藏民；三、商請達賴喇嘛致電北京，承認共和。[80]很快，楊芬接到噶倫回電，說蒙藏局請復封號

之電已經遞到，[81]只是不知蒙藏局係何種衙門，處何等地位，何以輒能復還封號？達賴喇嘛的封號乃前清皇帝所革黜，仍須由清帝復還。且皇帝為明智弘善之嘉班陽（'Jam dpal dbyangs），不敢違背，請報大總統籌劃。[82]楊芬將民國的行政機構設置，前清皇帝退位詔書，《臨時約法》，民國優待皇室、蒙藏的條件等事項，逐一解釋。又說嘉班陽本義在於普度眾生，尊崇共和者即嘉班陽，現任總統袁世凱即為嘉班陽。[83]楊芬同時建議北京政府：達賴喇嘛驅逐漢人主要出自「外人煽惑」，中央與其進兵糜戰，不如速派大員前往拉薩，和平處理漢藏糾紛。[84]

據稱達賴喇嘛於1912年12月29日告訴札喜旺堆說，楊芬前請承認共和之意，已經電致大總統了。[85]1913年1月，達賴喇嘛再度派人到印度會見楊芬，詢問民國對藏實策及達賴喇嘛封號等事。[86]2月3日，楊芬向北京表示自己職責已盡，準備返京，請示如何答覆藏方。[87]國務院覆電稱，已頒布命令，封復達賴喇嘛及夏札等人的名號，並派專員到察木多妥商善後，規復舊制。不久蒙藏局亦來電說，已經任命加爾各答華僑陸興祺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專門辦理藏事，請楊芬迅速回京。[88]1913年5月6日，楊芬前往加爾各答，[89]將辦理藏事經過告知陸興祺，旋即啟程東歸。[90]據稱他行前秘密與札喜旺堆及策登約好，只要內地派大員前赴拉薩，札、策二人必為協助，一切障礙不難解決。[91]

二、回到北京

1913年7月，楊芬回到北京，向政府報告自己出使印度的經過。他指出，西藏事務如果從大吉嶺會議入手處理，必為英人干涉把持，不僅不能與達賴喇嘛接洽，商榷內政，反而會喪失種種主權。如以武力解決，雖能調動邊軍直攻拉薩，然長途路險，不僅糜餉勞師，且恐達賴喇嘛尋求英國保護，亦非得計。從他本人這一年

的交涉經驗分析，他深信達賴喇嘛業已承認共和。之所以仍疑信參半，是在等待民國官員前往西藏議訂辦法。因此以他之見，不如請「大總統迅簡專使輕騎減從，取道東路，馳赴拉薩，與達賴面商善後辦法，必能破除前嫌，一舉訂定」。[92]

在1933年12月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以前，這似乎是民國政府所有西藏專使的想法：只要能與達賴喇嘛面商，則漢藏間一切爭端皆可得到圓滿解決，把拉薩當局驅逐陸軍出境的活動歸結於英人的「煽惑」，北京政府無法派人進藏更是由於英印政府的有意阻撓。[93]筆者以為，英國確實有借中國內地革命、無法西顧之機，使西藏成為其保護範圍的意圖，但是，如果把西藏一切反對中國內地的活動全盤歸因於英人的謀劃唆使，則不僅低估了藏族人的智慧，也忽視了民初十三世達賴喇嘛要求獨立自主、脫離中國羈絆的強烈願望。事實上，正是由於拉薩政府阻斷川藏交通，才使得內地人士入藏必須借道印度。[94]葛瑞．塔特爾指出，自十三世達賴喇嘛於1895年親政以後，他曾先後尋找過俄國、清朝和英國的幫助，試圖和他們建立起傳統的以施主與福田模式(patronage tradition)為基礎的保護關係。但是他的努力最後全部無果而終。在經歷了兩次流亡生涯而後得以在1912年返回西藏後，達賴喇嘛已經決意進行現代化改革，採取中央集權的管理體制，將西藏建立成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95]我們看到，達賴喇嘛的所謂承認共和，即使不是緩兵之計，[97]其「承認共和」之內涵與內地人的理解顯然有別。誠然，由於西藏地處高寒，土地貧瘠，出產不豐，無力長期支付巨額的軍費開支來維持一支強壯的常備軍防衛邊境，十三世達賴喇嘛確有保持與內地親善關係的願望。但是在政治上，筆者不認為他會心甘情願地接受新生的民國的節制。觀達賴喇嘛迭次致袁世凱電文，都要求北京政府派員到印度會商，堅持清末已經劃歸川邊的察木多、乍丫(Brag g.yab, 今西藏察雅縣)、江卡(sMar khams, 今西藏芒康縣)等地為藏屬，並要求恢復五世達賴喇嘛時的規制。[97]這就已經清楚地表明了他想借英國之力

牽制民國、以及不願接受民國政府支配的意願。十三世達賴喇嘛多年來一再流亡，飽嚐痛苦，歷經艱難，似乎已經成為歷史上無數微不足道的失敗者之一。現在天賜良機，由於中國內地革命，使他得以重返拉薩執掌西藏政教大權，他又如何願意重新受制於人呢？

楊芬恐怕沒有料到，他的所有往返電報都被英印政府截獲，英印政府是出於探知他使命的意圖，才默許他在印度和北京及達賴喇嘛通信的。[98]達賴喇嘛就比袁世凱政府及其專使警惕多了，他沒有和楊芬直接電報往返，而是派人和楊芬秘密聯繫，從而躲開了英印政府的情報網絡。

楊芬以後的活動不得而知，1913年12月3日，蒙藏局副總裁姚錫光從北京致電加爾各答的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說，我已經將您想僱用楊芬做助手的要求傳達給政府，但您最好再給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及蒙藏局去電，以便盡快實現。「當楊芬離開的時候，我們從公私兩方面均不能理解。」[99]由於只有這麼一條孤零零的電文，我們已經無從猜測，從1913年的7月到12月發生了甚麼事情，使得楊芬決心「離開」政府？離開後去了哪裏？做了甚麼？[100]

第四節　北京的喇嘛密使

一、在亞東遇鍾穎

1912年7月12日，十三世達賴喇嘛的回藏隊伍抵達江孜，[101]數日後行至碧波蕩漾的羊卓雍錯(Yar 'brog g.yu mtsho)湖畔，下榻於桑頂寺(bSam sding dgon)。[102]桑頂寺是西藏最神聖的女活佛之一多傑帕姆(rDo rje phag mo)的主寺，[103]達賴喇嘛在此駐錫近三個月，在等待拉薩戰事結束的同時，處理各項政教事務，達桑占東經常從拉薩來此彙報作戰情形。[104]

辛亥革命前夕，俄國曾唆使第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rJe btsun dam pa)宣布外蒙獨立，成立蒙古國。彼時清政府已在覆亡邊緣，無力應付。迨民國成立，雖不斷向俄國抗議，向庫倫警告，然亦無力北顧。1912年11月，原沙俄駐清公使廓索維茲(Ivan Korostovets)奉俄皇之命潛赴庫倫，與哲布尊丹巴簽訂一系列「協約」與「通商章程」，使中國原在蒙古享有的統治權，全部由沙俄取代。[105]早些時候，8月初，達賴喇嘛授予德爾智全權，派他前往蒙古，協商訂立某種蒙藏友好協定；他還讓德爾智轉交沙皇尼古拉二世兩封信函，其一提議雙方建立宗教和文化聯繫，其二探討政治問題。他想知道俄國是否願意和西藏繼修舊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俄國是否願意和英國一起，共同充當完全自治的西藏的保護國？是否願意為西藏提供軍火及軍事指導？作為交換條件，西藏將在商貿上作出讓步，並將允許英國和俄國派遣外交代表到拉薩。[106]達賴喇嘛流亡印度期間即已通過德爾智及其他人員進行聯俄活動，尋找俄國的援助，但沒有任何結果。[107]俄藏關係取決於俄國外交的整體目標及俄國對其他更具重要意義的國際問題的全盤考慮，自1907年英俄就西藏問題達成「妥協」以後，俄國已經無意直接干涉西藏事務。[108]然而，出於對英國的傳統恐懼，[109]達賴喇嘛還想對沙皇俄國作最後一次努力。正如蘭姆所分析，從達賴喇嘛的角度來說，西藏被英俄共同「保護」不僅可以有效阻止其中一方單獨控制西藏，而且可以減少中國外交操縱的空間。[110]

1912年10月，達賴喇嘛在今貢嘎縣(Gong dkar)境內渡過雅魯藏布江，到達曲廓央則寺院(Chos 'khor yang rtse dgon)，這裏距拉薩只有60多公里了。[111]又過了三個月，1913年1月12日，即藏曆水鼠年十二月六日，川軍已經完全退出前藏一帶，達賴喇嘛離開曲廓央則，向拉薩行進，十天之後在儀仗隊簇擁之下重返闊別將近三年的布達拉宮，隨後為37歲本命年舉行消災供禮。[112]藏曆新年在即，西藏人有史以來第一次將在一位達賴喇嘛的真正統治下開始新的生活。[113]

在達賴喇嘛返回拉薩之際，民國政府派遣的赴藏密使也在路上了。這一次，英國邊境幹部的狡黠目光沒能阻擋住東來喇嘛前進的腳步。

羅桑班覺，西藏江孜人，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受達賴喇嘛委派，到北京駐任堪布，[114]清末民初鼎革之際，他是北京永暮寺的一名達喇嘛(tā bla ma)。1912年11月18日，羅桑班覺32歲，受蒙藏局委派，攜帶文書，秘密前往西藏，宣布「民國德意」，同行者有頓柱旺結、札木蘇、伊喜元殿(Ye shes yon tan)等四人。[115]

1912年11月30日，羅桑班覺一行抵達印度加爾各答，聽到消息說英國嚴格阻止漢蒙人士赴藏，於是暫住下來，向西藏方面寫信，請示辦法。不久接到回覆，讓他們自己設法迅速入藏。羅桑班覺四人遂前行至大吉嶺，到關口時，英國人再三查詢，他們回答是駐京藏人，奉達賴喇嘛之命回藏，並請邊界上的藏人作擔保。最後羅桑班覺和頓柱旺結得以入關，但英國人認為札木蘇和伊喜元殿是蒙古人，沒有放行。[116]

時值寒冬，大雪紛飛，大吉嶺入藏的喜馬拉雅山路被大雪封鎖，交通斷絕，達三月之久。據稱那年的早雪為西藏前所未有，亞東地區平均雪深60–100厘米，山路隘口更深達126–183厘米，雪崩造成房屋倒塌，僅11月就有約30人和200頭牲畜死亡。[117]羅、頓二人到達亞東地方之時，已經是次年4月2日了，正好遇上鍾穎帶領軍人數十名由拉薩行至邊境，被西藏官員勒令出界。[118]

鍾穎帶領陸軍百姓於1912年12月出拉薩後，1913年1月11日始行抵亞東，他本有留駐亞東暫不出境的打算，但不被西藏官員允許，2月5日，鍾穎將大部分兵民分批遣送出關，只留下80名衛士，移居亞東稅關居住，[119]決定堅守待命。[120]然而到了3月，鍾穎的處境愈加困難，藏政府調來江孜和日喀則兩處軍隊共250名逼他出關。[121]3月13日，鍾穎電致北京說明所留衛士人數已無戰守能力。[122]次日藏方派尼泊爾官員前來最後通牒，限令鍾穎於15日內出關，否則將

攻逼出境。17日，國務院的覆電仍要求鍾穎以領土為重，設法留駐藏境，暫不出界。[123]鍾穎接到此電氣憤已極，他回覆道：「政府籌劃(藏事)年餘，尚無一定政策，即令駐守，又不接濟款項，復無一定日期，必使我在藏九死一生之軍民同歸於盡，究於藏事何補？若無妥善之法，惟有行矣。」[124]28日，鍾穎探知郎熱(Lang rung)地勢險峻易守，勝於稅關，遂起行，駐紮郎熱，這裏距印度邊界已經不到五公里了。[125]

羅、頓二人到郎熱見到鍾穎的時候，鍾穎正因無糧難守而苦惱。原來鍾穎派人到噶倫堡購糧，不意半途被英國官員阻截，共購250餘包，偷運到郎熱才8包。[126]受鍾穎之託，羅、頓去見西藏官員說請，幾經磋商，議定在鍾穎交出全部軍械後，暫留駐於藏界。然而當收存軍械時，西藏官員認為鍾穎並未全部交出，有違初議。羅、頓兩人再次調解，往返多次，終無結果，遂啟程前行。[127]

二、行抵拉薩

1913年5月4日，羅桑班覺和頓柱旺結行抵拉薩，謁見達賴喇嘛，呈遞文書，稟明民國成立五族共和之要旨，以及國家「優待蒙藏與大總統垂念西藏之德意」。據說達賴喇嘛對他們頗為嘉許，還決定派蒙古人羅卜桑車珠爾為西藏駐京代表。[128]

1913年6月20日，達賴喇嘛任命倫欽夏札為西藏代表團團長，率領十餘位僧俗官員赴印度參加西姆拉三方會談。[129]夏札一行啟程時，藏中天氣暖和，藏人以為吉兆，和平在望。達賴喇嘛已準備在會議結束後即派遣官員攜帶禮物赴京，據稱人員已經選定，禮物也已購妥，寄發在途。[130]10月2日，中國代表陳貽範到達印度。[131]10月13日，中、英、藏西姆拉三方會談正式開議。[132]那時羅桑班覺和頓柱旺結已經在西藏居留五個多月了，因而有回京述職的打算。但是，西藏方面婉留他們再住些日子，因為他們說，既然已經開議，

則漢藏糾紛不日可望決定，到時可以與所派人員一同前往北京。[133]

但是事情進展得並不如人意。早些時候，藏中已經風傳川兵在康區騷擾，並有進藏之舉。藏人疑慮，都說北京只有收回川兵，漢藏爭端才有可能解決。[134]隔了一段時間，又有官員來告訴羅桑班覺等，說奉大總統電文，稱江卡、察木多一帶地方按照前清趙爾豐所改，仍歸川屬。他們說，江卡、察木多等處本是西藏土地，現今竟要收為川屬，不知以後還會發生甚麼事呢？！[135]

西姆拉會議開議數月，由於中藏雙方觀點截然不同，未取得任何進展。因為中方強調的，是恢復漢藏舊制，也即政治上的統屬關係；而西藏重視的，是確定漢藏邊界，且要求所有說藏語區劃歸西藏管轄。1914年2月17日，英國代表麥克馬洪(Sir Henry McMahon)正式提出內、外藏之說(參見地圖二)，要求中國政府承認外藏自治，而西藏則承認中國在內藏仍有若干治理權。最後由於中藏雙方在界線一層上分歧太大而於7月不歡而散。[136]

1914年2月，西姆拉會議結束看來依然遙遙無期，頓柱旺結因事情沒有著落，心裏焦慮，不幸染上急症，在藏病故。羅桑班覺呈文達賴喇嘛，請發給覆文，回京銷差，獲得達賴喇嘛同意。臨行之前，達賴喇嘛召見他說：現當會議之中，日後自有決定，你抵京時，可將藏中苦難及川兵騷擾實在情形，詳稟當道。達賴喇嘛還叮囑他沿途要謹慎嚴密。[137]

1914年3月19日，羅桑班覺從拉薩啟程。途中扮作朝佛僧人，一路密行，至6月始達北京。據他稱，當時前藏還有漢人兩三百名。所有西藏照例駐京堪布業已派定，只因會議不決，尚未啟程。[138]

羅桑班覺一行取得的具體成就難以評價，但畢竟這是民國政府第一次成功地派遣使者前往拉薩，會見達賴喇嘛，交換雙方意見。也許，漢藏之間的紐帶正是因為這些湮沒在發黃的歷史古紙堆中默默無聞的小人物的活動而得以連繫不輟。時值西藏排華熾熱之際，而達賴喇嘛允許他們前往拉薩，接見他們，並在羅桑班覺臨行之前

特意囑咐他返京沿途要「嚴密」。由此看來，達賴喇嘛雖然由於在流亡英印期間受到優待而對英國「畏威懷德」，[139]但並非願意全盤接受英國的影響和安排。歷史事實多次證明，十三世達賴喇嘛有其自由的意志和獨到的政治智慧，他不會無條件接受某種政治勢力的要脅與壓制，不論是來自英國、清朝、民國，還是西藏內部。

註釋

1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

2　在拉薩城北約5里，位於拉薩城和色拉寺之間，為清代戍兵營房，內中建有衙署、街市及廟宇等，有不少漢人住在裏面。見朱繡：〈拉薩見聞錄〉，《開發西北》，第2卷，第1期（1937年7月），頁39；朱少逸：《拉薩見聞記》，載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使藏紀程、拉薩見聞記、西藏紀要三種合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頁85。按朱繡文誤記札什城位於拉薩城東5里。

3　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66；代理駐藏辦事大臣鍾穎報告駐藏兵士肇亂並處理情形咨呈，1912年2月，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28，YXWL-1，頁123；尚秉和：〈西藏篇〉，MZDZ，頁138。

4　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66。

5　蒙藏局採擇常印呈報請大總統鑒核飭遵案，1912年8月，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21，YXWL-1，頁135。一説索銀8萬兩，見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一説索銀12萬兩，見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台北：蒙藏委員會，1954），頁34。

6　據亞東關代理稅務司藏族人汪曲策忍報告，駐藏川軍變亂後，搶劫了拉薩藏人官員的數家商店及住宅。江孜與亞東亦有數起類似事件（汪曲策忍就西藏局勢及張玉堂等離藏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1年12月5日，XYGD，頁1188。）。又據江攻關監都督史悠明報告，駐藏川軍自變亂後，目無法紀，膽大胡為。甚至白晝率兵四出，探知殷實藏

戶，即誣以藏有藏軍，入室抄取資財，行同盜賊。又誣百姓為藏兵，即拿回梟首剁指。種種無理行為，使藏族人人腦裏皆有仇漢思想(西藏江孜關監督史悠明條陳治藏策，1912年6月28日，MZDZ，頁15)。按史悠明1911年6月赴藏，任江孜關商埠翻譯，11月奉鍾穎令任江孜關監督，惟接任不久即因漢藏交惡，機關與人員星散。史悠明堅持數月後，於1912年5月離開江孜，赴印度噶倫堡，在此密探藏情，報告北京。1913年5月奉國務院電令回京。見：史悠明致外交部呈，1913年10月18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35–36。

7 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6；汪曲策忍為漢人軍隊與藏軍發生衝突傷亡情況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1年12月15日，XYGD，頁1189。

8 FO371/1327, no. 26168, B. J. Gould to the Political Office in Sikkim, 13 May 1912, CBFO-3, Reel 20, 66；蒙藏局採擇常印呈報請大總統鑒核飭遵案，1912年8月，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21，YXWL-1，頁136； 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川軍進攻色拉寺的時間，據英國駐江孜商務代辦古德的說法，則是3月27日。本書採用馬師周的說法

9 FO371/1327, no. 26168, B. J. Gould to the Political Office in Sikkim, 13 May 1912, CBFO-3, Reel 20, 66；蒙藏局採擇常印呈報請大總統鑒核飭遵案，1912年8月，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21，YXWL-1，頁136；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周昌恒等：〈藏亂紀略〉，MZDZ，頁150–151；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出版信息不詳，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頁26。

10 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6；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27。

11 汪曲策忍為拉薩漢人軍隊分批經印度撤離及達賴喇嘛暫住桑項寺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2年9月18日，XYGD，頁1194；謝國樑關於班禪被逼出走後規劃西藏的條陳，1925年2月8日，北洋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6，YXWL-1，頁228。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6), 378–379;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243–245; 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New Delhi: Nirala Publications, 1991), 144–147。按漢文資料對川軍與西藏當局初次議和的時間有不同說法。據自稱所言均信而可徵的憂患餘生所述，初次議和應在8月初（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27）。據亞東關監督馬師周報告，時在夏曆7月底，即西曆8月末9月初前後（馬師周致外交部呈，1913年1月27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65）。據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則夏曆7月底為陸軍退盡之期（頁37）。朱繡編著的《西藏六十年大事記》定議和時間於7月30日（頁29。又見《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三聯書店，1963年9月，頁287），朱繡此書的缺點之一是由於沒有區分夏曆與西曆，時間較為紊亂，不能全信。民元赴藏勸慰員楊芬的報告中有「嗣及八月，始聞漢番議和，陸軍退伍，訂立和約，由印還國」之語（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0）。1912年7月26日，聯豫、鍾穎致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諮文中有「目下藏中自和議成後，僧俗兵民莫不流涕感慰」云云（聯豫鍾穎力主和平並望迅速返藏事致十三世達賴喇嘛咨，1912年7月26日，YYXD-6，頁2350）。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現據蘭姆《麥克馬洪線》和夏格巴《西藏政治史》及Mishra書，初次議和時間在藏曆水鼠年6月13日，即公元1912年8月12日。《水雞年及其後》一書把議和時間定在1912年8月27日，似誤，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48。

12　一說拉薩陸軍共分成六批撤退，據汪曲策忍報告，9月18日，第一批250名士兵已抵達亞東，第二批已抵曲登嘎波（Chorten Karpo），第三批在派克里，其餘各批亦已在經拉薩至亞東途中。見：汪曲策忍為拉薩漢人軍隊分批經印度撤離及達賴喇嘛暫住桑項寺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2年9月18日，XYGD，頁1194。而尼泊爾外交部檔案則說是分三批撤退，見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148.

13　鍾穎為出任西藏辦事長官並已到任事給代理商上箚，1912年9月8日，YYXD-6，頁2352。

14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27。

15　鍾穎為奉命駐藏決不出藏事致代理商上箚，1912年9月17日，YYXD-6，頁2354；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27–128；印

度江孜監督史悠明來電，1912年10月30日，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5。參見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148.

16 周恒昌等：〈藏亂紀略〉，MZDZ，頁155；汪曲策忍為漢人撤離春丕谷經印度回國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2年11月28日，XYGD，頁1196。

17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30；收陸興祺由印京轉鍾穎電，1913年1月4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18。鍾穎來電有「此次被圍，戰死者二百餘人，餓死者三四百人」之語。

18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28–130。據尼泊爾外交部檔案，陸軍攻取達賴喇嘛家族宅第並未成功。本書採助漢文資料的說法。見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149.

19 收江孜監督史悠明電，1913年3月2日，BWJB，03-28-004-02， 西藏議約案(四)，頁3–13；江孜關監督史悠明報告漢藏第二次議和原約全文電，1913年2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3，YXWL-1，頁127。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82–383. 《東方雜誌》民國二年第九卷第十號《內外時報》，「英藏交涉始末記」，頁5：1912年10月中旬，達賴喇嘛經印度陸興祺向北京政府提出講和條件五條：一、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的權利；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500萬兩；三、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的礦山，自由向外國抵借；四、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認中國得以內地軍隊1,500名，旅駐於西藏；五、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的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達賴喇嘛的此項條件不見於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揆以1912年西藏當局以數千民軍傷亡的代價將川軍驅逐出境，謀求脫離民國政府的統治，應該不可能提出上述條件，尤其第四條准中國內地以1,500名軍人駐紮西藏。

20 汪曲策忍為報鍾穎之行蹤及協助其轉遞中華民國致達賴喇嘛公文等事呈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2月13日，XYGD，頁1199；周恒昌等：〈藏亂紀略〉，MZDZ，頁155。

21 收陸興祺由印京轉鍾穎電，1913年1月4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19–20。

22 汪曲策忍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與達賴代表擬在昌都和談及要鍾穎遷出海關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3月10日，XYGD，頁1201。

23　史悠明致外交部呈，1913年10月18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40b。

24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31。一說護送至亞東南部的哲列山口（Dzale la pass），即出藏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5;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48–49.

25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122, "Chinese soldiers leaving Gyantse"; 中譯本，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中國軍隊離江孜奔印度之圖」。

26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上冊，頁477–478。

27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袁總統令勸諭蒙藏」條，1912年5月1日，頁6–7。

28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命令，1912年4月22日，YYXD-6，頁2346；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台北：蒙藏委員會，1971），頁9。按此書繫北洋政府廢除理藩院、設立蒙藏事務處時間為4月21日。

29　內務部關於臨時大總統任使鍾穎為西藏辦事長官咨，1912年5月，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29，YXWL-1，頁124。按鍾穎直到9月3日才接到此項任命，參見：鍾穎為出任西藏辦事長官並已到任事給代理商上箚，1912年9月8日，YYXD-6，頁2352。

30　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9。

31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41；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113。

32　達桑占東出身卑微，其父是一名工匠。他最先是主管羅布林卡的僧官的一名隨從，後在達賴喇嘛的宮廷醫生下應差時，引起達賴的注意，成為達賴的貼身侍僕。達賴喇嘛第一次流亡期間，達桑占東跟隨到了外蒙及中國內地。1910年，達賴喇嘛逃亡印度時，達桑占東成功打退前來追趕的清朝軍隊，深獲達賴賞識。在1912年的漢藏衝突期間，當時的噶倫之一擦絨．旺秋傑波（Tsha rong dBang phyug rgyal po, 1866–1912）由於和漢人的瓜葛而被西藏當局處死，後達桑占東娶了擦絨的女兒和兒媳，繼承了擦絨家的貴族名銜和莊園，遂以「擦絨」一名聞世。參見畢達克（Luciano Petech）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頁110–111；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60–161；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128–129。

33 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Ithaca: Snow Lion Publications, 2000), 36–43. 這本傳記的作者是傳主擦絨·達桑占東的兒子，內中對達桑占東如何回藏及在日喀則和拉薩等地圍攻、驅逐陸軍出藏的情況有相當詳細的描述。

34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44–45; 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34–35.

35 FO371/ 1327, no. 26168, The British Trade Agent at Yatung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23 May 1912, CBFO-3, Reel 20, 71; The British Trade at Gyantse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24 May 1912, CBFO-3, Reel 20, 72; no. 29195, Diary of D. Macdonald, British Trade Agent in Yatung, for the month of May 1912, CBFO-3, Reel 20, 215–216. 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1;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45；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10–111。據麥克唐納日記，彭繞巴和門仲兩人的官職分別是Chief Secretary和Treasurer，對應的藏文官職可能是仲譯欽莫(drung yig chen mo)和拉恰(bla phyag)，洛桑多傑他只說是一名僧官，具體官職不詳。擦絨噶倫及其子被殺的時間，據英國外交部檔案，在5月19日，K. Dhondup和畢達克均認為在4月，恐誤。關於丹增曲扎，畢達克認為是在達賴喇嘛返回拉薩之後才被解除職務並投入獄中的，見其書頁178。

36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1–242;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45–46.

37 「倫欽」一職創立於1907年，位在噶倫之上，1926年以後被「司倫」取代，1939年，「司倫」一職亦取消。Luciano Petech, "Ar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in *The Tibetan History Reader*, edited by Gray Tuttle and Kurtis R. Schaeff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441.

38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14–416. 按達賴喇嘛流亡印度時，貝爾授命照顧他並和他培養私人友誼。見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03;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78。

39 PPJT, 501; TLBM, 211–212;《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5；FO371/1327, no. 27299, Bell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17 may 1912, CBFO-3, Reel 20, 141;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51;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119–120；蒙藏事務局咨稱據江孜關監督史悠明稟陳拉薩軍務吃緊請促川軍兼程進援，1912年8月10日，MZDZ，頁20。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19;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2.

40 FO371/1327, no. 27299, Bell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17 May 1912, CBFO-3, Reel 20, 141.

41 原文如下："The desire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s to see the internal autonomy of Tibet under Chinese suzerainty maintained without Chinese interference so long as treaty obligations are duly performed and cordial relations preserved between Tibet and India." FO 535/15, no. 104,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4 June 1912. Cited from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20. 參見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21–123; 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80–81；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87.

42 FO371/1327, no. 28128,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 July 1912, CBFO-3, Reel 20, 164.

43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2.

44 尚秉和：〈西藏篇〉，MZDZ，頁139。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03;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280。

45 蔡鍔電政府漢藏交戰關係甚巨請早規劃，1912年4月30日，MZDZ，頁1。

46 黎元洪轉川督致電政府詢問藏情，1912年5月1日，MZDZ，頁2。

47 消息不通的原因，除以上所說川藏路阻外，則是從雲南轉江孜的電報

須經印度而被後者扣壓所致。亞東關監督馬師周即指出，「向日郵政電報假手外人，遇有事故，往往扣壓要電公件，貽誤事機，此次陸軍之變，電川電藏，均未奉覆，半由於此。」此言大致可信。見：馬師周條陳藏政辦法，1912年5月20日，MZDZ，頁12。

48 馬師周時已被迫出關，流亡至印度。見：大總統交議馬師周請款及藏事辦法，1912年5月20日，BWJB，03-28-003-01，西藏議約案(一)，頁48–50。

49 請參見：蔡鍔通電請撥兵救藏，1912年5月6日，MZDZ，頁3；尹昌衡等電彙報各處電訊請統籌藏務，1912年5月11日，MZDZ，頁5–6；尹昌衡電政府邊藏事急請速籌款匯往，1912年5月12日，MZDZ，頁7–8；尹昌衡電政府催匯款並陳藏情，1912年5月21日，MZDZ，頁11–12。

50 如1912年5月7日，國務院致重慶熊克武司令電，有「俟大局粗定，再集合群力經營西藏」之語。見MZDZ，頁4。

51 唐德剛：《袁氏當國》(台北：遠流，2002)，頁181。

52 國務院電尹昌衡等漢藏現有衝突速設法聯絡，1912年5月9日，MZDZ，頁4–5。

53 國務院電蔡鍔請派兵會同蜀軍進藏鎮撫，1912年5月18日，MZDZ，頁11。

54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尹昌衡等電、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尹昌衡、張培爵電，JKDZ，頁1；《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號《內外時報》，〈西藏交涉始末記〉，1913年4月1日，頁2。

55 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28：「〔民國元年〕六月十四日，中央電令尹昌衡率師西征」(又見《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頁287)。以後各家本此，均記尹昌衡「西征」日期為6月14日。現據尹昌衡《止園日記》，有「元年七月辛未，予拔尖師以行」等語(JKDZ，頁5)，是尹昌衡親自率師「西征」的日期為1912年8月23日。吳豐培輯《民元藏事電稿》載1912年8月19日國務院致楊藎臣電文，有「尹督甫抵爐邊」云云，或有誤(國務院電楊藎臣所論頗有見地，1912年8月19日，MZDZ，頁30)。又蘭姆認為尹昌衡於1912年6月16日從成都出兵，7月末抵達康定，不確。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04–405.

56 會議前英國要脅中國派員開議之經過，YYXD-6，頁2385–2386；外交部呈藏案，1919年5月，BWJB，03-28-012-02，西藏議約案(三十)，

頁12。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34–435.

57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號《內外時報》，〈西藏交涉始末記〉，1913年4月1日，頁4。參見唐德剛：《袁氏當國》，頁64–65。

58 清末民初，中國內地人所謂的川邊地方，大致東起打箭爐(今康定)，西至江達(今工布江達)，北至石渠、三十九族地方(地約在怒江上游今索縣、巴青、比如一帶)，南達波密、雜瑜(今察隅)等地，約等於藏人地理概念中的康區(Khams)。清末對川邊即有建省之議，省名西康。1939年1月，西康省正式成立，省長劉文輝，然西康省實際所轄範圍並未超過金沙江。《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一號有《西康全圖》一幅(1913年5月1日印行)。

59 國務院電尹昌衡辦理藏事不可冒昧輕進致釀交涉，1912年8月30日，MZDZ，頁31–32。

60 蒙藏局致外交部信，1912年9月7日，BWJB，03-28-003-01，西藏議約案(一)，頁99；蒙藏局為恢復達賴喇嘛名號賞加封號廩金並派員赴藏宣慰事致袁世凱呈，1912年9月12日，YYXD-6，頁2353。

61 蒙藏局奉發袁世凱恢復達賴喇嘛封號令給鍾穎與達賴喇嘛諮文及照會，1912年10月31日，YYXD-6，頁2354。

62 蒙藏局為請照會英使發給赴藏冊封使護照事致外交部函，1912年11月25日，YYXD-6，頁2355。

63 會議前英國要脅中國派員開議之經過，YYXD-6，頁2387–2388。

64 大總統致達賴喇嘛電，1912年12月2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38，YXWL-1，頁140。袁世凱政府開復達賴喇嘛名號一事也記載於其達賴喇嘛的年譜，見TLBM, 21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7。

65 陸興祺為轉呈達賴喇嘛來電並請從速派員進藏事致袁世凱電，1913年1月6日，YYXD-6，頁2365。

66 北洋政府大總統為派員赴藏籌議一切並開復廈札原官致達賴電，1913年1月9日，北洋政府國務院檔案(一〇〇二)424，YXWL-1，頁149。按1910年，夏札隨達賴出逃印度後，被清朝缺席判處死刑，他在拉薩的宅第也被駐藏大臣聯豫沒收。1912年夏札返回西藏，1913年6月，被任命為西姆拉會議的西藏代表團團長。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46–147；謝國樑呈說帖，1921年12月，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336，YXWL-1，頁226。

67 江孜達賴喇嘛來電，1913年1月29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7，YXWL-1，頁149。

68 北洋政府大總統覆達賴喇嘛電，1913年2月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7，YXWL-1，頁149。其時昌都仍歸川邊控制。

69 北洋政府大總統與達賴喇嘛關於解決藏事往來電(上、下)，北洋政府國務院檔案(一〇〇二)424；(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0–155。

70 會議前英國要脅中國派員開議之經過，YYXD-6，頁2385–2392。西姆拉會議的背景及經過，可參見馮明珠：〈中英西姆拉會議〉，《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第九章，頁307–350；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92–105.

71 除下文將介紹到的楊芬及羅桑班爵等人外，另有：8–9月間，北京政府派蒙古喇嘛二人出使西藏，行至大吉嶺，為英人所阻(會議前英國要脅中國派員開議之經過，YYXD-6，頁2386)。10月14日，蒙藏事務局派周文藻至邊藏一帶調查，周曾深入到察木多以西一帶地界(西藏調查員周文藻回京所陳意見案，1915年，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21，YXWL-1，頁137)。11月，國務院有請印度華僑、蒙藏局顧問陸興祺「回藏演說，以息戰爭」之議，但被陸興祺以「個人資格，難收實效」為由拒絕(陸興祺為達賴喇嘛假事議和驅逐川軍務乞設法拯救事致袁世凱電，1912年11月30日，YYXD-6，頁2357；陸興祺電政府請設法拯救鍾軍，1912年11月30日，MZDZ，頁104)。11月25日，國務院派馬吉符、姚寶來為冊封使，準備取道英屬大吉嶺入藏冊封十三世達賴喇嘛，後因英國不發護照，未果入藏(蒙藏局為請照會英使發給赴藏冊封使護照事致外交部函，1912年11月25日，YYXD-6，頁2355)。1913年2月27日，陸興祺致達賴喇嘛電文，有「政府因興祺向與藏人親善，特命赴藏面晤達賴喇嘛等藏方官員」之語，或為北京政府欲再派陸赴藏。(陸興祺就奉命赴藏事致達賴喇嘛電，1913年2月27日，YYXD-6，頁2367–2368。)3月15日，北京政府通過西川都督尹昌衡派王鑒清為西藏宣撫副使，令赴昌都，俟候達賴代表前來接洽(北洋政府大總統致打箭爐尹都督、印度陸興祺轉達賴喇嘛電，1913年3月15日，北洋政府國務院檔案(一〇〇二)424，YXWL-1，頁151。)。

72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79。楊芬表面上由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姚錫光會長委派，請見：史悠明電政府請電達賴及鍾穎停戰聽候和平解決並撥款接濟，1912年12月8日，MZDZ，頁108；國務院致外交部函，1912年12月11日，

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60。

73 赴藏宣慰員楊芬為奉委赴藏宣慰事致達賴喇嘛電，1912年8月20日，YYXD-6，頁2352。

74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79。

75 僉事恩厚赴英館晤巴敦問答一件，1912年9月10日，BWJB，03-28-003-01，西藏議約案（一），頁108；會議前英國要脅中國派員開議之經過，YYXD-6，頁2386。此事亦記錄於英國外交部檔案，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96.

76 此人恐怕即是日人青木文教所謂達賴喇嘛留駐噶倫堡的西藏政府代表，見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12。又據陸興祺報告，札喜旺堆曾是達賴喇嘛的英文翻譯。見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3月22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64。

77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0。

78 同上。

79 同上。

80 請見：楊芬為從速解決藏局以保和平事覆達賴喇嘛電，1912年11月29日，YYXD-6，頁2356；楊芬為勸慰達賴喇嘛等速息戰爭聽候政府安撫致達賴等函，1912年12月1日，YYXD-6，頁2358；楊芬為慰覆並陳明政府對藏實策致達賴喇嘛函，1912年12月2日，YYXD-6，頁2358–2359；楊芬激勸達賴取消奉天承運獨立國號書，1912年12月5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2，YXWL-1，頁144。

81 蒙藏局曾於10月31日照會達賴喇嘛，復封其為「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請見：蒙藏局奉發袁世凱恢復達賴喇嘛封號令給鍾穎與達賴喇嘛諮文及照會，1912年10月31日，YYXD-6，頁2354。

82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原文注：藏人稱皇帝為嘉班陽，出佛經。按「嘉班陽」('Jam dpal dbyangs) 是藏文「文殊菩薩」的音譯，據貝爾聽十三世達賴喇嘛及其御醫所論，佛之轉世有身、語、意三項。達賴喇嘛為佛身轉世，嘉班陽為佛語轉世，通常以為即是中國皇帝；而班禪喇嘛為佛意轉世。見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31–132；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86。

83 楊芬為慰促達賴喇嘛速電大總統承認共和事致達賴喇嘛函，1912年12月16日，YYXD-6，頁2361；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

84 騰越楊芬來電，1912年12月15日，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87；蒙藏委員會會員楊芬等來電，1912年12月22日，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100–101；騰越楊芬來電，1912年12月23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15。

85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

86 楊芬關於達賴喇嘛派員詢問對藏政策及封號的電文，1913年1月24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2，YXWL-1，頁149。

87 楊芬為達賴喇嘛表示內向要求冊封並請示對藏實策事致袁世凱等電，1913年2月3日，YYXD-6，頁2366–2367。

88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1913年4月2日，北京政府免去鍾穎駐藏辦事長官職務，任命印度華僑、蒙藏局顧問陸興祺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惟陸興祺實際並未能入藏，而於印度加爾各答設辦事機構。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42–43。詳見本書第三章。

89 FO371/1611, no. 25572,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 June 1913, CBFO-3, Reel 61, 149.

90 姚錫光代呈赴藏勸慰員楊芬報告致袁世凱呈，1913年7月，YYXD-6，頁2381。

91 同上，頁2382。

92 同上，頁2381。

93 比如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同樣認為，達賴喇嘛調兵攻擊在藏漢人，都是外人的「策劃」與「奸謀」。參見：陸興祺為達賴喇嘛假事議和驅逐川軍務乞設法拯救事致袁世凱電，1912年11月30日，YYXD-6，頁2357；陸興祺電政府請設法拯救鍾軍，1912年11月30日，MZDZ，頁104。

94 英印中斷對中國內地人士的印藏交通，可能也是根據達賴喇嘛的要求。時在印度的江孜關監督史悠明致國務院電文，有謂英國官員不發給楊芬入藏護照，「實因印督准達賴之文，不許漢人進藏」。見：國務院致外交部函，1912年12月11日，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60。

95 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38–52.

96　民元8月尹昌衡率師出關，9月攻下察木多、里塘(今四川理塘)、巴塘、貢覺、乍丫等地，有進略碩督、嘉黎、工布江達，間道趨拉薩之議，藏中震動。請見：尹昌衡電政府等收復巴里等地請助餉俾得深入，1912年9月12日，MZDZ，頁47–48；尹昌衡電政府乍丫投誠又攻破俄洛橋，1912年9月26日，MZDZ，頁74；胡景伊電政府據尹昌衡電劉瑞麟自俄洛橋大捷進略碩督嘉黎計程已及江達即命即發，1912年9月28日，MZDZ，頁78–79；尹昌衡電政府鄉城大定即發昌都，1912年10月30日，MZDZ，頁93–94。

97　西藏達賴喇嘛來電，1913年2月20日，北洋政府國務院檔案(一〇〇二)424，YXWL-1，頁150。

98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97.

99　Parshotam Mehra,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161.

100　在西姆拉會議破裂之後，楊芬一度重返北京，據他自稱，因為「政府已有專員與英藏交涉」，所以他就回到「里比」去了。「里比」地方不明。見：楊芬上大總統呈，1914年7月20日，BWJB，03-28-009-02，西藏議約案(十九)，頁81。

101　史悠明等電政府藏事危急速匯餉銀，1912年7月10日，MZDZ，頁17。

102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48.

103　關於多傑帕姆女活佛及其轉世體系，請參見德吉卓瑪：《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83–300。

104　PPJT, 506; TLBM, 213–214；《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5–126；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43.

105　唐德剛：《袁氏當國》，頁201–203；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50；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91;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54–55. 按袁世凱先後派陸徵祥、孫寶琦和俄國交涉外蒙獨立問題，1915年6月7日，《中俄蒙協約》在恰克圖簽訂。在此條約中，沙俄雖然堅持在中國境內的各項特權和蒙古的「自治權」，但仍然承認中國為外蒙古的「上國」，享有在

外蒙古的「宗主權」，且言明「外蒙古為中華民國疆土的一部分」。見唐德剛書，頁205。

106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48；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18–219、226–227；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82;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56–60. 按1908年底達賴喇嘛離開北京返回西藏時，德爾智並沒有同行，故沒有和達賴喇嘛一起流亡印度，他直接回俄國去了。1912年春，德爾智重返西藏，並於7月初前往帕里迎接達賴喇嘛一行。但是，英印政府不願意看到德爾智回到達賴喇嘛的身邊，在英國官員彬彬有禮的壓力(politely pressure)之下，達賴喇嘛不得不遣走德爾智。見Snelling書，頁136–148。

107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12–414；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10–216；Nikolai S. Kuleshov, *Russia's Tibet File: The Unknown Pages in the History of Tibet's Indeppedence*, 94–101;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73–177;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52–54.

108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26.

109 Ibid., 182.

110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14.

111 PPJT, 507; TLBM, 21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7；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43.

112 PPJT, 507–510; TLBM, 215–216;《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7；汪曲策忍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與達賴代表擬在昌都和談及要鍾穎遷出海關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3月10日，XYGD，頁1201；收江孜監督史悠明電，1913年2月5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91。日人青木文教對達賴喇嘛從曲廓央則到拉薩的行程有詳細的敘述。見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頁88–95。

113 按從五世達賴喇嘛洛桑嘉措到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Blo bzang bskal

bzang rgya mtsho, 1708–1857）前期，西藏的實際統治者先後是蒙古汗王、第悉和郡王。1751年，清朝廢除郡王制度，政務由噶廈管理，而噶廈直接受達賴喇嘛與駐藏大臣領導。1757年七世達賴喇嘛去世，乾隆任命攝政在新達賴喇嘛未達親政年齡（18歲）時，代理達賴職權，是為攝政。1793年《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頒布，此後一個時期是清朝統治西藏的全盛時期，表面上由八世達賴喇嘛強白嘉措（'Jam dpal rgya mtsho, 1758–1804）執政，實際完全聽命於駐藏大臣。自九世到十二世達賴喇嘛均在少年或青年夭折，西藏政務歸各位攝政把持。參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29–88。

114 西藏駐京堪布羅桑巴桑等為報告入京供職情形致蒙藏院呈，1920年6月5日，YYXD-7，頁3076。

115 北洋政府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報送西藏兩院候補當選議員名冊函稿，1913年7月1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157，YXWL-1，頁178；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政事堂交蒙藏院公函，1915年3月12日，BWJB，03-28-010-01，西藏議約案（二十二），頁50。據蒙藏局致大總統呈文，羅桑班覺等人是受「西藏政教代表」羅卜桑車珠爾委派入藏的，入藏費用也由羅卜桑車珠爾支付。羅卜桑車珠爾「籍隸蒙古，累世服官西藏」。（蒙藏事務局呈請獎封關於勸導達賴贊助民國之西藏駐京代表羅卜桑車珠爾的呈文，1913年8月20日，北洋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5，YXWL-1，頁164。）而據羅桑班覺本人回京後的報告，則是受蒙藏局總裁委派赴藏，並隨身攜帶政府公文。蒙藏院1915年3月致政事堂函，也自稱曾呈請大總統派羅桑班覺等入藏。為甚麼又有羅卜桑車珠爾委派一說，其中曲折不甚清楚。羅卜桑車珠爾是著名蒙古史學家扎奇斯欽的父親，扎奇斯欽著有〈羅布桑車珠爾先生傳略〉一文，可惜筆者遍尋未得。《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21輯收錄了其中一章。據該文介紹，當十三世達賴喇嘛前往北京時，羅卜桑車珠爾曾協助達賴手下的堪布處理與滿漢官員之間的交往事宜，獲得達賴的信任，建立起親密關係。後來在達賴流亡印度期間，羅卜桑車珠爾接受達賴之命，成為達賴駐北京的聯絡人（〈先父師事十三世達賴喇嘛事略〉，頁145–152）。又羅卜桑車珠爾和蒙藏局總裁貢桑諾爾布關係密切，1912年3月，貢桑諾爾布準備發動「滿蒙獨立」時，曾派羅卜桑車珠爾作為自己的私人代表，赴庫倫觀察局勢（佟佳江：〈清末民初東北蒙古王公傳略〉，《黑龍

江民族叢刊》1994年第4期，頁63)。

116 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

117 汪曲策忍就亞東雪災情況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2年11月29日，XYGD，頁1197。

118 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

119 稅關似在亞東縣城之南，見David Macdonald, *Twenty Years in Tibet*, 49; 孫梅生、黃次書譯：《旅藏二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頁32。

120 汪曲策忍為報鍾穎之行蹤及協助其轉遞中華民國致達賴喇嘛公文等事呈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2月13日，XYGD，頁1199；印京陸興祺來電，1913年1月6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31。一說鍾穎留下衛兵50名，見：史悠明報告藏官催鍾穎出關及達賴喇嘛設卡定官制等事致袁世凱等電，1913年3月2日，YYXD-6，頁2369。

121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84.

122 鍾穎為藏人驅迫出藏事致袁世凱電，1913年3月13日，YYXD-6，頁2369–2370。

123 國務院飭令慎勿遽離藏境覆鍾穎電，1913年3月17日，YYXD-6，頁2370。

124 印度鍾長官來電，1913年3月25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98–100。

125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31；汪曲策忍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與達賴代表擬在昌都和談及要鍾穎遷出海關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3月10日，XYGD，頁1201。郎熱地在亞東關南約6.4公里處，見：汪曲策忍為報嚴格遵照函電之命未捲入外交事務及陸興祺新任駐藏辦事長官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4月27日，XYGD，頁1206。

126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31。

127 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MZDZ，頁132；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根據〈藏亂始末見

聞記〉，西藏方面再次要求鍾穎出境有另一個原因，即接到了北京政府免去鍾穎駐藏辦事長官一職的消息。按鍾穎免職事在4月2日，同日陸興祺接任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遲了幾日才接到電報，既已免官，遂於4月14日起行，當天即出藏境，至25日到達英屬噶倫堡(頁132)。1915年3月，鍾穎被指控在西藏犯有「大肆斂財，縱兵搶劫」的罪行而在北京被處決(劉國武：〈袁世凱政府對藏政策初探〉，《安徽史學》2002年第3期，頁54)。

128 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蒙藏事務局呈請獎封關於勸導達賴贊助民國之西藏駐京代表羅卜桑車珠爾的呈文，1913年8月20日，北洋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5，YXWL-1，頁164。

129 TLBM, 219;《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9；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sGer dga' ldan bshad sgra ba'i khyim tshang mi rabs kyi lo rgyus rags tsam bkod pa," in BKR, vol. 14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2), 62; 夏扎．甘丹班覺〈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XWSZ-15(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35。參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46–147。

130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1月3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98–99。

131 陸興祺為報與陳貽范商談藏情等事致袁世凱和國務院電，1913年10月5日，YYXD-6，頁2408。

132 陳貽範致外交部電，1913年10月14日，BWJB，03-28-006-01，西藏議約案(九)，頁51；藏案交涉經過情形，YYXD-6，頁2410。

133 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

134 同上。

135 同上。

136 1914年4月27日，陳貽範被迫在約稿上簽字，次日北京政府電告無效。7月3日，西姆拉會議舉行末次會談，約稿僅由英藏兩位專員簽押。中國歷界政府從未承認此一條約。見：藏案交涉經過情形，YYXD-6，頁2408–2418。

137 西藏喇嘛羅桑班覺報告赴藏宣布中央德意及受英帝阻撓情形呈，1914年6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8，YXWL-1，頁164。

138 同上，頁164–165。

139 陸興祺語，見：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3月22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64。

第三章

加爾各答的駐藏長官與達賴喇嘛的新舉措

1913年4月2日，北京政府鑒於鍾穎勢將被迫出離藏境，遂免其西藏辦事長官一職，同時任命在印度經商的華僑陸興祺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何許人？一位商人何以得任駐藏長官？這還得從拉薩的漢藏軍事衝突說起。

第一節　加爾各答的駐藏長官陸興祺

一、天益公司的掌櫃

陸興祺字韻秋，廣東人，兄弟三人，其兄早故，其弟曾任北洋政府駐古巴領事。[1]據稱陸興祺少年留學印度，[2]後在加爾各答開設天益公司（Thin Yik & Co.）。由於他喜歡研究印度的地理、歷史以及英國統治印度的方略，熟悉藏印情形，對藏事又熱心，故清末由印度進藏的官員多託其照料，[3]唐紹儀和張蔭棠到印度修訂藏約和通商章程時，亦得過他的幫助。[4]

天益公司位於加爾各答特麗塔市場街（Tiretta Bazar Street）5號，[5]主要經營毛皮生意，[6]它的具體開設時間不太清楚，惟知當聯豫在西藏籌辦新政之時，曾委任陸興祺為駐印採辦，月支銀30兩。其時陸

興祺還於拉薩設天益公司分號，擬買賣西藏羊毛等貨物，後因藏人反對而作罷。[7]無論如何，當清末民初之時，陸興祺已是加爾各答首屈一指的富裕華商。

由於長期居住印度，陸興祺對英國如何積極謀劃控制西藏之事較為清楚，當清末之時，他即多次上書駐藏官員，指出鞏固西部邊防的重要。[8]1912年初，川軍在拉薩被困危急，由於內地和西藏電報不通，印度又沒有駐華機關，內地無從得知西藏混亂情形。陸興祺出於愛國熱忱，一面設法聯絡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及其他西藏政要，警告他們不要宣布獨立，以免墜入英人計謀，重蹈印度覆轍；一面將西藏亂局電告川滇，請兩省發兵救援。[9]4月以後，川督尹昌衡迭接邊藏告急情報，請求政府撥款救濟在藏川軍，然當時中央財政拮据，未遑顧及。[10]尹昌衡多次接到陸興祺來電，發現他熟悉藏事，熱心祖國，便將他介紹給總統袁世凱，請袁以政府名義，向陸興祺借款十萬，設法寄往拉薩。[11]袁遂請當時的國務院總理唐紹儀出面向陸興祺通融。[12]在那個混亂的年頭，政局未定，甚至各部機關之間都信息不通。6月26日，外交部因為接到總統府秘書廳函件，稱陸興祺由印度來電云拉薩交通仍然阻礙等語，致函詢問陸興祺何許人，其電報由印度哪個城市寄發？[13]總統府秘書廳回答不了，另請外交部向國務院查詢。[14]

1912年8月13日，陸興祺被蒙藏局聘請為藏事名譽顧問，[15]12月奉國務院令，委任就近偵查藏事，隨時報告。[16]為便於接洽，1913年1月9日，袁世凱依照陸興祺的要求致電達賴喇嘛，說明已經委任陸興祺傳遞藏事。[17]陸興祺的報告主要是發給總統袁世凱和國務院的，據稱從1912年初到次年3月，他為藏事前後電報不下兩萬字，均屬自行出資。[18]期間及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北京和西藏之間的聯繫，多半經他之手轉達。印度學者梅赫拉(Parshotam Mehra)並認為，在民初中國對藏政策的形成中，陸興祺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言殆不為過。[19]

二、陸興祺關於西藏的策略

陸興祺的對藏策略，首先是力倡武力。陸興祺具有十分強烈的大漢民族主義情結，1912年8月當鍾穎與西藏當局第一次議和，他即建議國務院取消和議，命令川滇派兵赴藏救援及「相機剿撫」。[20] 12月聽說拉薩二次議和，鍾穎即將帶領軍隊回國，陸興祺又電請政府飭令川滇所屬藏傳佛教各寺堪布（mkhan po）給達賴喇嘛寫信，「勸諫」他「歸順」民國，同時速派大員進藏，以顧全領土。[21] 1913年1月6日，陸興祺再電政府，請派專員，以與達賴喇嘛商辦藏事為名，酌帶護兵進藏，並在川滇邊界駐紮重兵。[22] 1月11日，鍾穎率領軍民到達亞東，陸興祺再請北京設法進兵，以保存西藏；即使不能，也應在察木多派駐重兵，以為震懾。[23] 20年後他撰述《西藏交涉紀要》時，還認為如果當初袁世凱政府能及時飭令川滇發兵赴藏救援，則「藏事轉瞬即定」。[24]

陸興祺關於西藏的第二個策略，是派人秘密入藏活動，勸說達賴喇嘛歸附中央政府。據稱前述曾幫助過楊芬的札喜旺堆此時又被陸興祺說動，願意回藏，勸勉達賴喇嘛內向。在札喜旺堆出發之前，陸興祺與他密議數天，大意是要達賴喇嘛聲明藏地為民國的一部分，西藏外交事務聽請中央命令辦理；請達賴喇嘛致電庫倫，勸哲布尊丹巴不要獨立；派人往察木多迎接民國政府專員，速派大員進京商議藏事；保護在藏漢人等等。札喜旺堆問，如果達賴喇嘛問起中國擬在西藏駐紮多少軍隊，如何回答？陸興祺說大約2,500名。[25] 1913年2月1日，陸興祺給札喜旺堆1,000元[26]作為回藏盤纏，2日札喜旺堆治裝待發。然而，由於藏境亞東北面帕里（Phag ri）一帶大雪封山，至3月中旬札喜旺堆仍然未能成行。據稱達賴喇嘛已經來電，讓札喜旺堆俟大雪少停，立刻起程進藏。[27]

我們不知道札喜旺堆後來是否入藏勸說達賴喇嘛內向，但這無疑為民國政府西藏專使又一一廂情願的想像：在無法動用武力的情

況下，認為通過「勸」、「誘」亦可以使達賴喇嘛及拉薩當局歸附民國。陸興祺承認，在當時情勢下，只有得到藏族人暗中相助，藏局才會有轉圜餘地。[28]被陸興祺運動秘密入藏疏通的藏人不在少數，除札喜旺堆外，還有霍康扎薩克(Hor khang gsar dza sag)、潘竹等多人。[29]然而，試觀上述陸興祺與札喜旺堆談話要點，筆者懷疑，在達賴喇嘛返回拉薩之初強烈排斥甚至迫害親漢藏人的情況下，[30]札喜旺堆及其他各人會有膽量把那樣的話向達賴喇嘛說出來。而反過來想，有誰能斷然否定，達賴喇嘛也正在通過札喜旺堆等人探知民國底細呢！因為如前所述，札喜旺堆是達賴喇嘛派駐英印的聯絡員，而霍康扎薩克則是達賴喇嘛返藏時特別留下來幫助日本人多田等觀學習藏語的，[31]這兩人一定和達賴喇嘛關係密切，應該不會反被陸興祺利用。

三、成立駐藏長官公署

1913年1月，鍾穎率領官兵百姓抵達亞東，陸興祺料想他勢將被迫出藏，3月23日電請政府，稱為免西藏脫離民國，應派員接替鍾穎。[32]4月2日，北京政府因無他人可任，遂授命陸興祺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長官公署的辦事人員由陸興祺自行遴選呈報，長官權限及各職員官制悉沿清朝駐藏辦事大臣舊例與成規。[33]彼時英國已經封鎖印藏交通，陸興祺無法進藏，國務院特准在與英國交涉未妥之前，陸興祺暫於印度加爾各答組織長官公署，以期「維繫藏局」。[34]

陸興祺既不得赴藏，北京政府轉而希望他選募藏族人士入藏活動，籠絡達賴喇嘛並探報藏事。[35]1913年5月，蒙藏局寄去清帝宣布退位詔書，中央改定國體文電，以及民國優待皇室、蒙藏等條件，請陸興祺譯成藏文寄往西藏，以作宣傳。[36]陸興祺早已在進行這項活動。他的密探帶著他的禮物和信件，幾乎遍布衛藏各地，明裏以宣布共和為名，暗中則以偵察實情為事，這部分地說明了為甚麼他

的消息那麼靈通。[37]此外，藏中和漢人較為親善的一派如哲蚌寺、札什倫布寺（bKra shis lhun po）方面也會不時派人秘密向陸興祺報告消息。[38]

陸興祺現在著手籌辦他的長官公署，他有秘書兩名，分別是鄧先遠和李嘉矗，鄧一直在他的公司做事；李原是前藏理事官，兩月前才從拉薩到此。[39]不久陸興祺又增添英文、藏文翻譯及書記等數名。[40]另外他知道楊芬及蒙藏局僉事馬吉符熟悉藏情，也有網羅在手下的意思，但究竟是否成功，不得而知。[41]

長官關防還在北京鑄刻之中，國務院請陸興祺先在印度刊刻一個木質關防代用，陸興祺頗為此事煩惱，因為加爾各答即無華人能刻，本地人又不會刻漢字。[42]1913年4月14日，鍾穎率領身邊僅剩的約30名衛士離開藏境南行，21日抵達噶倫堡，[43]5月15日到加爾各答，[44]至6月6日將清朝駐藏辦事大臣的關防送交陸興祺，陸興祺致藏公文遂暫用舊關防。[45]陸興祺本與秘書等人在天益公司辦公，至此申請經費，月支銀2,000元，另租加爾各答市公園街（Park Street）24號洋房辦公，並於7月1日照會印度總督，同時正式向西藏宣布長官公署成立。[46]

四、以駐藏大臣自居

陸興祺接任長官後即向達賴喇嘛去電，表明前往西藏之意。這封電報的藏文原件存於西藏檔案館，現據中國藏學出版社出版的《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將已經譯成漢文的全文抄錄如下：

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達賴喇嘛鑒：

頃奉支電，即轉呈大總統鑒察矣。大總統慈愛為懷，想貴喇嘛亦同此念，旨在漢藏親洽和好。佛法以眾生為念，法王向以善業為本，自成善規，望自持善心，不為浮言所動。卑職興

祺不畏艱險，致力漢藏友好，前來拜會貴喇嘛詳商嗣後諸事，自應竭力為之。貴喇嘛久孚盛名，主持佛法，保護黎民，現按決定，盡速解決爭端，不得有絲毫疑慮。果能如此，幸甚。

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印。[47]

陸興祺又致電噶倫們謂：「近大總統命吾為駐藏辦事長官，已電呈達賴喇嘛，祈請派員前來迎迓護衛。待興祺到藏後，定查明緣由實情，電呈中央訓示，以期共圖五族共和。」[48]

陸興祺本是被任命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為甚麼致達賴喇嘛的電報丟了「護理」二字，先不去理論。僅從電文語氣中，我們已經明顯感覺到一種以上對下的、盛氣凌人的口氣。西藏人剛剛以數千軍民傷亡的代價把鍾穎及清朝軍隊像送瘟神一樣送走，怎麼可能會派護衛前來印度把陸興祺「迎迓」到藏呢？顯然，陸興祺完全以清朝駐藏大臣的身分自居。然而現在是民國，並非雍乾盛世，達賴喇嘛不僅不會接受他的「決定」，而且沒有「絲毫疑慮」地，根本就不承認陸興祺的駐藏長官身分。達賴喇嘛的回電不僅直接拒絕了陸興祺入藏的要求，而且稱他「中華命使」，[49]完全迥異於過去的「欽差總理西藏事務大人」。[50]普通藏族人去印度，也從來不稱陸興祺為「長官」，而稱「掌櫃」。因為西藏是等級社會，貴族永遠是貴族，平民永遠是平民，官是官，商是商，乞丐雖至巨富仍為乞丐。[51]陸興祺本是天益公司的老闆，西藏人聽說他被任命為駐藏長官，擔心的是西藏商人從此將要失業，[52]卻從來都不曾把他當作「長官」認真對待過。其實陸興祺久在印度，應該清楚藏族社會的習俗，然而對於中華民國的邊境官員來說，面子和儀式比實際更加重要，因為藏事交涉，「堅持一分，即多一分主權」。[53]

英印政府同樣不承認陸興祺的駐藏長官身分，長官公署成立不久，1913年8月6日，陸興祺接到印度外交部公函一封，內稱奉印度總督之令，去年8月17日英使咨送中國外交部聲明，藏約未議結期

內，中國不能由印與藏交通。因此英政府不能承認陸興祺的護理駐藏辦事長官一職，並警告陸興祺不得以駐藏長官的身分在印度活動及與藏人通信，否則，英印政府惟有令其離開印境。[54]

令人生疑的是，雖有這份聲明，陸興祺卻依然源源不斷地用英印政府的電報局向北京發送密碼電報，內容包括西藏內部情形、與班禪喇嘛聯絡經過、西姆拉會議前後英藏雙方的活動，以及他本人對解決藏事的意見等等，而且他的建議多被政府採納。[55]原來，陸興祺的一舉一動都在英印政府的監視之下，他的所有往來密電全部受到嚴格審查並被截獲，[56]允許陸興祺與北京政府繼續通電對英印政府來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英印政府對北京的意圖因此一清二楚。在這一盤棋裏面，民國政府一開局就先輸一著，注定是失敗者。

第二節　達賴喇嘛的新舉措

一、懲罰和獎賞

藏曆水牛年(1913)新年的各項儀式按慣例在布達拉宮隆重舉行，正月八日(公元1913年2月14日)，十三世達賴喇嘛向他的全體屬民頒布一個重要布告，內容除一般地要求僧侶恪守教規、弘揚佛法，官吏執政公道，以及勉勵人民墾荒種地、辛勤工作外，更特別說明「西藏與中國之間業已存在的關係是供施關係，並不是以相互從屬為基礎的」。[57]在此前後，達賴喇嘛對在他流亡期間背叛他的人進行懲罰，而忠誠者則受到獎賞。那些在漢藏軍事對峙中站在漢人一邊、特別是直接幫助過漢人的全部受到了制裁。拉薩四大林[58]之一的丹吉林(bsTan rgyas gling)寺院被拆除，寺產被沒收，僧人被遣送到其他寺院或流放遠方。[59]哲蚌寺朗色林(blo gsal gling，或譯洛色林)札倉的很多高級喇嘛由於來自康區，與漢人關係較為友善，在戰

爭期間拒不協助拉薩當局抗擊漢人。[60]或者是出於「團結大多數」的目的，達賴喇嘛直到1920年才向朗色林的首要人物下手。[61]噶倫擦絨因親漢嫌疑已於1912年5月與其長子一起被西藏反漢領袖殺害。在擦絨兒媳的兄長察瓦赤珠活佛(Tsha sprul rin po che)的安排之下，25歲的達桑占東娶了擦絨的女兒及其兒媳，繼承了這個家族的莊園與名號。[62]1913年4月，達賴喇嘛賜封給擦絨家族的新主人「扎薩」(dza sag)封號，贈送他一整套嶄新的貴族服飾，把他送到擦絨家裏。從此達桑占東搖身一變，成為貴族「擦絨」。[63]1914年6月，擦絨·達桑占東晉升為噶倫，並繼任藏軍總司令。[64]

其他被達賴喇嘛提撥的官員有協噶爾林(Shel khar gling, 1864–1913)[65]和強巴丹達[66]等人，他們都在1912年被任命為噶倫。曾經追隨達賴喇嘛出逃印度的夏札早已被封為倫欽，1913年6月，達賴喇嘛任命夏札為西藏全權代表，赴印參加西姆拉三方會談。[67]1913年初，澤墨·諾布旺傑被任命為藏軍副總司令，並帶台吉(tha'i ji)頭銜，而後偕倫欽夏札一起參加西姆拉會議，1914年返回拉薩，不久得任噶倫。[68]哲康·絳巴土旺(bKras khang Byams pa thub dbang)亦在1910年隨達賴喇嘛流亡印度，1913年，他成為基巧堪布(spyi khyab mkhan po)，藏政府中的最高僧官。[69]

二、外交上的努力

達賴喇嘛試圖和英國以外的國家發展外交關係。在他流亡印度期間，印度政府雖然對他款待殷勤，但在政治上嚴守中立，沒有給予任何實際支持。[70]依照達賴喇嘛的要求，1912年萊登拉受印度政府委派隨同達賴喇嘛返藏，又因為國際考慮，在半途中被英倫政府命令不得陪同到拉薩。[71]達賴喇嘛對此之失望不言而喻。

據學者研究，1912年11月底，達賴喇嘛的專使德爾智來到庫倫，1913年1月11日代表達賴喇嘛和蒙古當局簽訂「蒙藏協定」，

互相承認各自「成立獨立的國家」。條約副本隨後送往拉薩，以便達賴喇嘛正式批准。[72]但是俄國不願過多捲入西藏事務，承認西藏和蒙古獨立對俄國來説並非沒有風險，因為信奉藏傳佛教的卡爾木克蒙古人和布里亞特蒙古人可能會追隨西藏和蒙古的先例，要求從俄國分裂出去。[73]俄外交大臣薩佐諾夫(Sergey Dmirtievich Sazonov, 1861–1927)更願意和英國發展親善關係。英國那時特別關注「蒙藏協定」的傳言，因為如果俄國承認該條約，則極有可能誘使西藏變成她的勢力範圍。薩佐諾夫對此斷然否定，他向英國大使布坎南(Sir George Buchanan)表示，自己懷疑德爾智具有代表達賴喇嘛簽署這樣一份協定的權力，最終，英俄兩國政府決定不承認「蒙藏協定」。1913年2月11日，德爾智來到聖彼得堡俄國外交部，準備代表達賴喇嘛提交一份「關於西藏事態的備忘錄」，但是遭到冷遇。外交部官員告訴他，作為俄羅斯公民，俄國政府不能承認他是達賴喇嘛的代表。德爾智還被告知，受1907年英俄西藏協議的限制，俄國不能接受「保護」西藏的建議。[74]俄羅斯學者Tatiana Shaumian指出，俄當局從來都無意對西藏進行直接軍事干預，它不過是機巧地(skillfully)——而且經常是成功地——利用西藏問題給英國施加壓力，從而獲得英國在其他對俄國來説更具戰略和政治意義的地區的讓步。[75]為尋找支持，德爾智又前往巴黎，可能還去了羅馬和柏林，然而全都無果而終。歐洲正處於大戰的陰影之下，遙遠的西藏不過西方意識邊緣一個微小的斑點，無所事事時可能會偶爾想起一下，但是現在，徹底地消失了。[76]

達賴喇嘛亦試圖和日本政府建立聯繫。1908年達賴喇嘛前往北京時，曾於五台山接見過大谷光瑞的弟弟大谷尊由，其後又在北京會晤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77]大谷光瑞是日本最大的寺院西本願寺的寺主，又因其夫人為大正天皇的姐姐，故和日本政治關係密切，對二十世紀早期日本和西藏聯繫的建立起過關鍵作用。[78]1910年，

大谷光瑞遣弟子青木文教前往大吉嶺拜謁達賴喇嘛，[79]在這幾次會見中，雙方都表達了互派留學生的願望。1911年，達賴喇嘛選派原色拉寺麥札倉(sMad grwa tshang)堪布察瓦赤珠前往西本願寺留學，察瓦赤珠同時帶有某種外交目的。[80]

1912年1月，駐藏川軍嘩變沒有多久，達賴喇嘛決意返藏，電召察瓦赤珠即刻趕回印度同行。大谷光瑞派青木文教、多田等觀(他是察瓦赤珠在日本時的日語老師)及藤谷晃道三人將察瓦赤珠及其兩位隨從安全地送達印度。[81]當青木文教和多田等觀3月在噶倫堡謁見達賴喇嘛時，受到熱情接待，還被邀請前往西藏一行。由於英國方面的阻止，達賴喇嘛沒能帶同他們一起入藏，但給他們留下入藏許可證。[82]1912年10月16日，達賴喇嘛在曲廓央則再次見到逃過英印政府眼線而潛入西藏的青木文教，他向青木文教表達了加強西藏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間聯繫的願望，[83]並請青木文教從日本郵購陸軍應用的各種教範、操典，五個月後，訂購物品全部寄到，由青木負責譯成藏文。[84]青木在西藏共滯留三年，他經常將日文、英文報紙所載重要新聞翻譯給達賴喇嘛閱讀，[85]被Scott Berry認為是達賴喇嘛對外事務的主要顧問。[86]達賴喇嘛還想聘請日本軍官訓練西藏軍隊，[87]當時在拉薩正有一位日本人矢島保治郎，他曾在日本一所軍校當過教官，後來成為西藏軍隊的教官之一。[88]多田等觀1913年秋才抵達拉薩，隨即入色拉寺專研佛學。1914年初夏，河口慧海亦來到拉薩，他的目的主要是收集佛經。[89]不像青木和矢島，多田和河口兩人與西藏政治的關係較輕。無論如何，直到1920年貝爾訪問西藏以前，日本人是拉薩最主要的外國人。[90]不過達賴喇嘛和日本政府建立聯繫的願望最終沒能實現。本來，作為日本最大的寺院的領袖，又和日本皇室關係密切，大谷光瑞是日本和西藏聯絡而不致引起英、俄及中國反對的最合適的仲介。然而大谷於1913年因為捲入經濟醜聞而被迫辭去西本願寺寺主的職位，青木文教和多田等觀隨之

失去經濟援助以及和日本當局聯繫的渠道，達賴喇嘛本想再派西藏青年步擦瓦赤珠之後留學日本，因此而未能實現。1916年青木離開拉薩，1923年多田亦離藏返國，西藏和日本之間的聯繫徹底中斷，達20餘年之久。[91]

三、改革內政

與此同時，為使西藏富強，達賴喇嘛在內政方面進行了一系列改革。二十世紀一十年代初，達賴喇嘛的新舉措大致有：禁止西藏人吸煙或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違者嚴懲不貸；壟斷西藏羊毛及牦牛尾貿易，以每年66,666盧比10安拿的款項將此授於兩位商人邦達昌(sPom mda' tshang)與噶魯夏(Goru Sha)經營；[92]徵收酒稅，分區歸人包辦；[93]各地興辦警察；[94]修建醫院；[95]建立拉薩至江孜及亞東之間的郵政服務設施，發行多種不同價值、標有藏英兩種文字的郵票；[96]建立拉薩至江孜、江孜至亞東之間的快馬驛站；[97]建立拉薩與工布江達(Kong po rgya mda')之間的電報局；[98]在拉薩與昌都之間分32段樹立里程碑，全長約1,287公里；[99]發行數種不同面值的藏幣；[100]委任克什米兒技師建造一座機器工廠，製造槍械彈藥；[101]派孜巴(rtsis pa)龍廈·多吉次傑(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1881–1940)帶領四位貴族青年去英國留學；[102]派桑頗公子·班丹曲旺(bSam pho sras dPal ldan chos dbang)、定恰·多吉賢贊(sDing bya rDo rje rgyal mtshan)等及部分普通藏兵前往印度學習火炮和機槍的射擊、拆、裝等技術。[103]此外還有消息說，達賴喇嘛派年青人隨德爾智到俄國留學，以及有改革教育制度、發展西式教育的想法。[104]

達賴喇嘛最重要的改革在軍事方面，他不僅需要在東部抗擊中華民國的邊軍，而且就西藏本部而言，它並非一個統一穩固的政治實體，雖然在宗教上，達賴喇嘛的影響力遍及藏族地區甚至蒙古各

地，但在政治上，並非所有藏族人都願意接受他的領導。在清朝時期，後藏由班禪喇嘛治理；達木('Dam gzhung，今當雄)和三十九族地區(rGya sde)受駐藏大臣直接管轄；[105]波密和薩迦(Sa skya)地方處於半獨立狀態；其他如康區各地，是一個個土司頭人的勢力範圍，他們在政治上往往更願意依附於內地。達賴喇嘛世俗權力所能支配的，不過是前藏彈丸之地。他需要一支強大的軍隊來對付這些離心力量。[106]

達賴喇嘛要求擦絨組織一支現代軍隊。西藏原有正規軍3,000名，現在擴編到4,000名，[107]按藏文字母的次序排號：ka-1，kha-2，ga-3等，並以四種方式操練軍隊，即日本式、俄羅斯式、英國式及原來的漢式軍制，教官除了西藏人外，還包括布里亞特蒙古人和前述日本人矢島保治郎。[108]1916年，在羅布林卡(Nor bu gling kha)裏面的一個廣場上舉行了三天的軍事檢閱儀式，通過評選，最後決定採用英國方式訓練全體軍隊，口令亦為英式。[109]軍事司令部(Bod ljong dmag spyi khang)業於1913年正式成立，設在布達拉宮前面雪村(Zhol)的軍械庫金剛林(Go mdzod rdo rje gling)，主要職責是統率全部軍隊。[110]

1913年，達賴喇嘛委任噶倫喇嘛強巴丹達為西藏東部地區總管(多麥基巧/ mdo smad spyi khyab，簡稱多基/ mdo spyi)。任命一位噶倫管理藏東在西藏歷史上還是第一次，強巴丹達統領八名軍官及其他文職與軍事人員，擁有康區行政和軍事全權。[111]據稱他頗得民望，拉薩街頭曾有歌謠稱頌他是真金佛像。[112]他的軍隊不久即攻克碩般多(Sho pa mdo，今洛隆縣碩督鎮)、洛隆宗(Lho rong)等地，並在碩般多建立起防禦中心，[113]大致沿怒江上游與恩達(INga mda')、類烏齊(Ri bo che)等處的中華民國邊軍形成對峙之勢。[114]

第三節　九世班禪喇嘛出逃內地

一、前後藏之間的矛盾由來已久

九世班禪喇嘛羅桑曲吉尼瑪(Blo bzang chos kyi nyi ma)1883年12月出生於前藏塔布地區(Dwags po)，[115]據說他身材矮小，眉目清秀，性格謙恭忍讓，溫和嫻靜，還有一點兒膽怯，缺少作為一位政治家所需要的雄心壯志和無窮精力。[116]班禪喇嘛在後藏共有4個宗(rdzong，相當於縣)、30餘個谿卡(gzhis ka，莊園)和牧場，[117]其轄地往西包括阿里(mNga' ris)的相當一大部分地區，向南延伸至尼泊爾、不丹、錫金和印度邊境。[118]就班禪喇嘛擁有的寺院、僧侶、田莊和農奴的數字來講，約佔整個西藏地區的1/10。[119]班禪喇嘛所屬各宗谿、寺院所承擔的賦稅徭役等，歷來皆由後藏自行管理支配，並無支應噶廈政府的先例。[120]從四世班禪喇嘛羅桑曲吉堅贊開始，班禪世系和達賴世系兩方面便結成互為師徒關係。達賴喇嘛雖然在西藏政治上居於主要地位，但是，作為後藏最高的統治者和精神領袖，歷代班禪喇嘛享有一定的政治和外交自主權。[121]

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喇嘛兩方面之間的矛盾由來以久，在達賴喇嘛第一次出逃時，班禪喇嘛曾經接受英印政府的邀請赴印度參觀，拜會了印度總督明托(Lord Minto)和正在印度訪問的英國威爾斯王子(Prince of Wales)。[122]達賴喇嘛第二次出逃時，班禪喇嘛又接受清朝駐藏大臣聯豫的邀請，前往拉薩，在布達拉宮達賴喇嘛的寶座上主持了藏曆鐵豬年(1911年)的新年儀式。[123]1912年春，藏軍和川軍一度在後藏首府日喀則發生衝突，班禪喇嘛拒絕召集軍隊和川軍作戰。[124]按他自己的說法，他希望在漢藏事務中保持中立。[125]拉薩方面對班禪喇嘛的猜疑和嫌惡由此更深一層。

二、班禪喇嘛尋求外部庇護

如果說班禪喇嘛沒有任何政治野心似乎並不確切，至少他想保持後藏自主，不願接受拉薩的支配。[126]然而他終將為此付出代價。他首先尋找英國的庇護。[127]隨著內地革命的爆發，達賴喇嘛重返拉薩掌握政權將是不可避免的事情。自1911年底開始，班禪喇嘛即持續不斷地向英國駐江孜、亞東商務代辦及錫金行政長官麥克唐納(David Macdonald)、貝爾等人提供前後藏事態發展的信息，表達自己處境的危險，懇求得到幫助，包括提供軍火、保障他一如過去享有的獨立於拉薩的權利、調停他和達賴喇嘛之間的矛盾。[128]1912年3月，班禪喇嘛邀請英國駐江孜商務代辦麥克唐納訪問日喀則，由於印度政府的阻止，麥克唐納沒有接受邀請。[129]同月，有流彈在漢藏混戰中不巧擊到班禪喇嘛所在的札什倫布寺的牆壁。班禪喇嘛馬上逃到西藏和錫金邊界的崗巴宗(Gam pa)，並差人送信到江孜，要求麥克唐納在江孜至帕里的路上與他會面，說有重要問題討論，然而不知甚麼原因，兩人交臂而過。麥克唐納隨後來到崗巴宗。班禪喇嘛請教他在這次騷亂期間應取如何態度，麥克唐納建議他返回札什倫布寺，靜觀事態變化。班禪喇嘛決定照辦。[130]

1912年5月28日，班禪喇嘛再次秘密派人到江孜拜會新任英國商務代辦古德(B. J. Gould)，陳述自身處境的困難，稱拉薩當局對後藏深懷惡意。他說，為了防止班禪喇嘛獲得事態發展的信息，任何人只要被懷疑和札什倫布寺有關係，即受到前藏嚴格盤查。日前一位堪布帶著幾位隨員從拉薩來到日喀則，估計將對日喀則發起攻擊。班禪喇嘛因而請求得到英國的幫助，希望英國阻止達賴喇嘛對班禪及其官員下手；如果不能，則要求英國保證班禪方面人員能安全撤離到印度。[131]但是，出於保護印度北部邊境安全的考慮，英國希望看到的是一個統一穩固的西藏，無意支持日喀則反對拉薩。根據外交部的指示，1912年6月6日，錫金行政長官貝爾在噶倫堡會

見達賴喇嘛時，順便問及達賴喇嘛是否如傳聞所說將對後藏採助行動，貝爾表示，雖然印度政府無意干涉西藏內政，但是希望看到西藏恢復秩序。達賴喇嘛回答說那純屬謠言。[132]

1912年7月，達賴喇嘛回藏經過江孜熱隆(Ra lung)地方，班禪喇嘛前去迎接，當時社會上議論紛紛，謠傳班禪喇嘛將被囚禁。結果沒發生甚麼事，只是達賴在會見班禪時表現得不那麼熱情而已。[133]不過，達賴喇嘛一回到拉薩，就開始將本由班禪喇嘛直轄的後藏事權收歸己手了。掌管班禪喇章(bla brang)的扎薩克很快被迫去職，由拉薩派來的新任接管。[134]後藏百姓本來是不必向前藏交差納糧的，現在悉令歸拉薩管理，每年每戶交五錢至一兩不等。[135]據稱達賴喇嘛還派兵到後藏，請班禪喇嘛赴拉薩為達賴喇嘛念長壽經。後經班禪喇章諸人商議，決定以班禪喇嘛身體欠安為由，拒絕前行。[136]

前後藏之間的不睦漸漸傳開，風聲亦為民國官員所聞。1913年3月初，流亡在印度的原江孜關監督史悠明推測，達賴有滅班禪之意，只是擔心英國干預，才未下手。[137]3月16日，國務院接到史悠明報告後，立即給陸興祺去電，讓他設法聯絡班禪喇嘛，「以圖牽制」。[138]陸興祺遂請當時仍在西藏亞東境內的鍾穎與班禪喇嘛聯繫，建議班禪喇嘛取道印度逃往北京。陸興祺是這麼考慮的：如此一來，北京便可藉口解決西藏問題而派軍隊進藏。[139]3月25日，北京政府收到經鍾穎轉來的班禪電報，班禪喇嘛說，由於自己誠心「向漢」，前藏因此蓄謀蠶食，他盼望民國以武力解決藏事，[140]最後要求回電讓陸興祺轉僱妥人，面交駐亞東的札什倫布寺如本(ru dpon)加噶冊旺朗皆。[141]3月28日，國務院加封班禪喇嘛「致忠闡化班禪額爾德尼」稱號，授命班禪喇嘛管理後藏，並讓陸興祺隨時與班禪喇嘛接洽。[142]這項命令由陸興祺轉呈，沒有公布。[143]

從上可見，由於一方面拉薩當局對後藏事權的侵蝕日促，另一方面向英國尋求庇護而沒有積極結果，班禪喇嘛漸有依託民國的打算。當然英國從截獲的電報中輕而易舉地獲知上述情報，1913年5

月3日，英國國務大臣詢問印度總督，有無必要警告班禪喇嘛，英國不能容忍他和中國密謀，如果班禪喇嘛和達賴喇嘛發生衝突，班禪喇嘛將不能指望從英國獲得庇護。[144]印度總督反對這樣做，因為這會暴露英國的情報網絡，而且達賴喇嘛知道後亦可能對英國產生誤會。印度總督認為，只要和中國達成協議，便可容易解決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之間的爭端，並阻止後者進一步製造麻煩。[145]

據報班禪喇嘛當時確有內赴北京的打算，只是由於被達賴喇嘛察覺而不得前行。[146]但他還是成功地派遣親信到達北京，陳述西藏情況。[147]此外在西姆拉會議開議之前，班禪喇嘛還向北京表示過願派代表參加會議，按陸興祺的想法，如果會議中能加入後藏代表，正可以「牽制達賴而藉慰班禪」。[148]然而彼時北京對西藏派誰參加會議根本沒有置喙餘地，班禪喇嘛的這項要求遂不了了之。無論如何，班禪喇嘛的這些行動清楚地表明了他想獨立於前藏的願望。隨著拉薩當局統一西藏的舉措日益深入，西藏兩大活佛之間的矛盾越來越激化。藏曆水豬年(1923)，噶廈頒布「水豬年決議」(chu phag bka'rtsa)一式十三份，要求札什倫布寺轄區為噶廈政府支派騾馬、差役，負擔全藏四分之一的軍費。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元1923年12月22日)夜間，班禪喇嘛帶領隨從四人，步達賴喇嘛兩度流亡的後塵而出逃。[149]

註釋

1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抄陸興祺續陳藏情並請假就便回籍修墓呈文，1917年3月17日，BWJB，03-28-010-04，西藏議約案(二十五)，頁27。

2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75；馬師周電政府請委任陸興祺聯絡達賴，1912年11月20日，MZDZ，頁102。

3 謝國樑致外交部密呈，1912年12月12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二)，頁84；馬師周電政府請委任陸興祺聯絡達賴，1912年11月20日，MZDZ，頁102；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75。

4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75。

5　總統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函，1913年1月15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48-49。

6　梅赫拉稱陸興祺是一位毛皮商，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76), 38.

7　謝國樑致外交部密呈，1912年12月12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二)，頁84。

8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75。

9　同上，頁88。

10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一號《外國大事記》，民國元年四月初五日「四川都督電陳籌辦藏務情形」條，1912年5月1日，頁14；國務院電尹昌衡邊藏告警已向陸韻秋籌借10萬元接濟，1912年5月18日，MZDZ，頁10。

11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39；尹昌衡等電彙報各處電訊請統籌藏務，1912年5月11日，MZDZ，頁6；尹昌衡電政府邊藏事急請速籌款匯往，1912年5月12日，MZDZ，頁7–8。

12　國務院電尹昌衡邊藏告警已向陸韻秋籌借十萬元接濟，1912年5月18日，MZDZ，頁10；總統府秘書廳致外交部信，1913年6月26日，BWJB，03-28-005-01，西藏議約案(六)，頁65。

13　外交部致總統府秘書廳函稿，1912年6月26日，BWJB，03-28-005-01，西藏議約案(六)，頁63。

14　總統府秘書廳致外交部信，1913年6月26日，BWJB，03-28-005-01，西藏議約案(六)，頁65。

15　張羽新：〈蒙藏事務局及其對藏政的管理(上)〉，《中國藏學》2003年第1期，頁45。陸興祺自己回憶聘任顧問時間在9月(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88)，可能8月13日是蒙藏局發布任命的時間，9月是陸興祺接到任命的時間。

16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88。

17　印京陸興祺來電，1913年1月8日，BWJB，03-28-004-01，西藏議約案(三)，頁31。北洋政府大總統為派員赴藏籌議一切並開復夏札原官致達賴電，1913年1月9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7，YXWL-1，頁149。

18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88。

19 Parshotam Mehra, "Lu Hsing-chi, the Simla Conference and After,"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10 (1976), 49.

20 國務院抄送印度華僑陸興祺等來電，1912年9月10日，BWJB，03-28-003-01，西藏議約案（一），頁116；陸興祺等電政府英使干涉藏事並不准華僑由印入藏請速派領事保護，1912年9月2日，MZDZ，頁34。

21 陸興祺電政府請勸諭三大寺喇嘛家屬並派員赴藏以固領土，1912年12月20日，MZDZ，頁113；印度陸興祺來電，1912年12月22日，BWJB，03-28-003-02，西藏議約案（二），頁117。

22 陸興祺為轉呈達賴喇嘛來電並請從速派員進藏事致袁世凱電，1913年1月6日，YYXD-6，頁2364。

23 收陸興祺電，1913年1月2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5，YXWL-1，頁156。

24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87。

25 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3月22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64。

26 陸興祺並未説明是盧比還是其他貨幣。

27 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3月22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64。

28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4月2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29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42–43。

30 詳見本章第三節。當時西藏彌漫著排斥漢人之風，甚至駐藏陸軍的藏族妻子回到家鄉後，被打斷腿拋棄在山上。參見：卜魯師為汪曲策忍因藏人殺害漢人處於恐怖情緒中亞東帳目難以清理畢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XYGD，頁1216。

31 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頁2。

32 駐印顧問陸興祺報告藏官迫鍾穎撤離靖西及英帝侵略西藏等情電，1913年3月2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4，YXWL-1，頁130。

33 國務院致印度陸興祺電，1913年5月9日，BWJB，03-28-004-03，西藏議約案（五），頁79；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42；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5月3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34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37。

35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4月2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1月3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96。

36　北洋政府蒙藏事務局函駐藏辦事長官抄寄改定共和國體有關滿蒙回藏特遇條件等文件，1913年5月1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57，YXWL-1，頁121。

37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1月3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96。參見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38.

38　國務院致外交部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0月25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76；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1月3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96–103。

39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4月2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5月3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40　國務院致印度陸興祺電，1913年6月1日發，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41　Parshotam Mehra,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161;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4月2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42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7月2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43　FO371/1611, no. 28928, Bell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3 May 1913, CBFO-3, Reel 61, 326. 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85.

44　FO371/1611, no. 30488,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 July 1913, CBFO-3, Reel 61, 380.

45　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7月2日，YXWL-1，頁158；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5月3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8。

46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to Loo Sing Chi, the 6th August 1913, BICT, 160/32；陸興祺為英印政府不承認護理駐藏長官並不允與藏人通信請示如何辦理致袁世凱等電，1913年8月16日，YYXD-6，頁2402–2403；收護理駐藏長官電，1913年8月16日，BWJB，03-28-005-02，西藏議約案(七)，頁40–41。

47 陸興祺就漢藏爭端事致達賴喇嘛電，1913年4月20日，YYXD-6，頁2373。

48 陸興祺為到藏後定查明藏亂緣由呈中央訓示事致噶倫電，1913年4月21日，YYXD-6，頁2373–2374。

49 陸興祺致大總統國務院電、附達賴原宥電，1913年6月8日，BWJB，03-28-005-01，西藏議約案(六)，頁68；收騰越陸興祺來電，1913年6月24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5。

50 訥欽奏圖藏公稟斷難遵守條約故暫緩勘辦界務折，光緒二十二年(1896)四月十四日，YYXD-4，頁1357。

51 謝國樑致外交部密呈，1924年12月12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二)，頁84–85。楊芬也說過，由於陸興祺出身商賈，因此不得藏人信服。見：楊芬上大總統呈，1914年7月20日，BWJB，03-28-009-02，西藏議約案(十九)，頁81。

52 謝國樑致外交部密呈，1924年12月12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二)，頁84。

53 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5月14日，BWJB，03-28-004-03，西藏議約案(五)，頁89。

54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to Loo Sing Chi, the 6th August 1913, BICT, 160/32；陸興祺為英印政府不承認護理駐藏長官並不允與藏人通信請示如何辦理致袁世凱等電，1913年8月16日，YYXD-6，頁2402–2403；收護理駐藏長官電，1913年8月16日，BWJB，03-28-005-02，西藏議約案(七)，頁40–41。

55 參見：陸興祺為報達賴喇嘛受英人唆使謂西藏不與中國通函電即居於獨立地步及西藏代表為英把持等情致袁世凱等電，1913年8月22日，YYXD-6，頁2404；陸興祺為催陳貽範速來會商事致國務院電，1913年9月14日，YYXD-6，頁2407；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0月25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77；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1

月3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96–103；陸興祺致外交部咨，1913年12月4日，BWJB，03-28-006-02，西藏議約案(十)，頁39。

56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to Viceroy, Foreign Department, 3rd May 1913, BICT, 160/27; OIOC, L/PS/11/97, Letter from A. H. Grant to Arthur Hirtzel, 25th Nov. 1915, BICT, 160/15. 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399; Parshotam Mehra, "Lu Hsing-chi, the Simla Conference and After," 49–71.

57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6–247; 中文譯本請見梅·戈爾斯坦著，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62–63；又見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頁857–861。按，這份新年布告收於羅布桑培編著：《甘丹頗章時期西藏地方典制約章彙編》，可惜有删節，沒有本文引用之句；作者也未標明文獻來源(Nor bu bsam 'phel, *gZhung sa dga' ldan pho brang gi chos srid lar rgya dang 'brel ba'i khrims srol rtsa 'dzin dang / bcar yig chings dan sogs phyogs gcig tu bsgrigs pa nor bu'i me long zhes bya ba bzhugs so*,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2008, 252–255)。更加簡略的版本見《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其中也未及對「西藏與中國之間業已存在的關係」的説明(TLBM, 217–218;《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8)。《十三世達賴喇嘛傳記》未見相關記述(PPJT, 511)。因此，這個布告中有關西藏與中國關係説明的主要依據，至今仍然只有夏格巴書，但夏格巴也沒有説明文獻出處。按，1932年達賴喇嘛也給他的屬民發過一个告示，其中言及五世達賴喇嘛時，西藏與滿清皇帝結成供施關係(snar dus gong sa lnga ba chen po nas manydzu rgyal po dang mchod yon bkur res su 'brel nas bzung)(PPJT, 700)，因此，夏格巴此處似基本可信。又，據夏格巴書，此句英文原文如下：the exis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ibet and China had been that of patron and priest and had not been based on the subordination of one to the other.「供施關係」有時亦寫作「福田與施主關係」、「施主和僧侶關係」、「檀越關係」，藏文作mchod yon。

58 林(gling)在藏語中有「寺院」之意，四大林為拉薩有名的四大寺院，為丹吉林、功德林(Kun bde gling)、策墨林(Tsho smon gling)和次覺林(Tshe mchog gling)，歷代攝政多出於此四大林及拉薩北面林周縣境內

的熱振寺。參見〈吳忠信入藏日記〉，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頁251；布瓊著：〈拉薩四大「林」的歷史由來〉，《西藏研究》2004年第2期，頁57–65。

59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22；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81。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9;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50。按丹吉林親漢的原因可以追溯至清朝，1895年十三世達賴喇嘛親政，四年後，即1899年7月，即發生了所謂前攝政丹吉林寺的第穆呼圖克圖(De mo sprul sku Ngag dbang blo bzang 'phrin las rab rgyas, 1886–1895)「陰謀殺害達賴」的案件，第穆呼圖克圖不久被殺，達賴下令第穆所屬的寺產、莊園等充公，並革除第穆呼圖克圖的名號，禁止以後轉世。1910年，根據丹吉林寺僧眾的要求及清廷的詔令，駐藏大臣聯豫又選定第穆呼圖克圖的轉世活佛，並復還原產。丹吉林因此感恩戴德，在1912年的漢藏衝突中，站在川軍一邊，和拉薩當局開戰。參見：TLBM, 90–92;《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52–53；Hor khang bSod nams dpal 'bar, "De mo sprul sku sku phreng brgyad p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nyes ming bkal ba'i skor," in BKR, vol. 8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2003), 229–234; 霍康·索朗邊巴：〈第穆活佛受害經過〉，XWSZ-8，頁144–147；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bsTan rgyas gling de mo bla brang dang grwa tshang la khrims chad phog pa'i skor," in BKR, vol. 8, 239–255; 夏札·甘丹班覺：〈丹吉林事件始末〉，XWSZ-8，頁149–159；Ram pa rNam rgyal dbang phyug, "De mo sprul skus tā la'i bla ma bcu gsum par ngán gtad bcug rkyen khrims chad phog pa'i skor," in BKR, vol. 8, 235–237; 然巴·朗傑旺秋：〈我所知道的丹吉林事件〉，XWSZ-8，頁160–161；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0月25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76–77；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146–147。

60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密呈西藏近情，1913年10月25日，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77。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2;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04；杜永彬譯著：《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05。

61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2;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04；杜永彬譯著：《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05。

62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10–111；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47; Melvyn C. Goldstein, Dawei Sherap, and William R. Siebenschuh,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üntso Wangy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115.

63 PPJT, 511; 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47–48；TLBM, 218–219;《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9；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頁80。

64 TLBM, 224;《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3；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58.

65 PPJT, 529; TLBM, 214;《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6；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28–129。

66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in BKR, vol. 13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1), 52;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XWSZ-13（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頁15；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79–180。

67 TLBM, 219;《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9；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46–147。

68 PPJT, 535; TLBM, 22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4；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7–78。

69 PPJT, 511–512;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87。

70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10；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73；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13；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88。

71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17–418; Premen Addy, *Tibet on the*

Imperial Chessboard: the Making of British Policty towards Lhasa, 1899–1925 (New Delhi: Academic Publishers, 1984), 246; 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86–87.

72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50–152；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19–221；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58.

73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82.

74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53；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頁222–223；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181–183.

75 Tatiana Shaumian,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viii–ix.

76 John Snelling,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54.

77 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頁7–8。

78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London: Athlone, 1995, 89, 92.

79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2–3。

80 同上，頁6；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頁5。

81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8–9；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頁4。藤谷晃道是一位研究梵語的學者，他並沒有和察瓦赤珠一道前往噶倫堡晉見達賴喇嘛，而是留在加爾各答負責聯絡任務。

82 青木文教，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11–12；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頁1–2。

83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79–80。

84 同上，頁83。

85 同上，頁216。

86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40.

87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83。

88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34.

89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223。

90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30.

91　Ibid., 148–163.

92　此舉在其他西藏商人中引起極大騷動，在亞東經營同樣商品的商人尤甚。見：汪曲策忍為西藏當局禁煙及壟斷羊毛毛牛尾貿易及印商擬向西藏出口茶磚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2月12日，XYGD，頁1198。

93　收江孜監督史悠明電，1913年3月14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25–26。

94　同上。

95　江孜關監督史悠明抄呈達賴鼓動藏民告示譯文並報告達賴謀並後藏權利威逼班禪各情電，1913年4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52，YXWL-1，頁171。

96　汪曲策忍為海關帳目及西藏建立獨立郵政設施等事致安格聯半官方性函，1913年6月17日，XYGD，頁1207；汪曲策忍為西藏當局設建郵局驛站及對和談之態度等事致包羅半官方性函，1913年8月23日，XYGD，頁1221；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85–86、186。

97　TLBM, 219–220;《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9；汪曲策忍為西藏當局設建郵局驛站及對和談之態度等事致包羅半官方性函，1913年8月23日，XYGD，頁1221。

98　TLBM, 220;《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0。

99　汪曲策忍為西藏當局設建郵局驛站及對和談之態度等事致包羅半官方性函，1913年8月23日，XYGD，頁1221。

100　TLBM, 22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1；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84;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150–151。

101　不過後來因為不能批量生產，改為造幣廠和印刷廠，鑄造錢幣和印刷郵票等。見TLBM, 220;《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0。

102　TLBM, 22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1；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63；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5；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49–250.

103　TLBM, 23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8。

104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頁86–87；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59；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3。但John Snelling認為西藏派青年到俄國留學的消息不可信，見*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152.

105 劉桂楠所擬三十九族地理沿革及內向情形文稿，1945年4月28日，MWZB，卷27/E29/001，調查——三十九族內向情形；楊嘉銘：《達木蒙古與清代西藏邊防》（台北：蒙藏委員會，1989），頁2。

106 在1913年上半年，至少有波密、八宿（Dpav shod）、丁青（sTeng chen）、三十九族地區以及傳統上歸班禪管轄的後藏地區不受拉薩支配。其他昌都、恩達（lNga mda'）、類烏齊（Ri bo che）及芒康以東的廣大康區，主要歸邊防軍節制。見：打箭爐張毅勘電，1914年1月30日，BWJB，03-28-007-01，西藏議約案（十二），頁21–22。參見Pedro Carrasco,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9), 141–159；陳永國譯：《西藏的土地與政體》（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印，1985），頁148–169；Carole McGranahan, "Empire and the Status of Tibet: British, Chinese, and Tibetan Negotiation, 1913–1934,"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268.

107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51–54;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14–15；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66–6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67–68。

108 TLBM, 23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41；PPJT, 557;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63–164; 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6; Alexander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57, 65. 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59;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50;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34; 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49–50。按，1912年德爾智離開拉薩前往俄國，按照達賴喇嘛的要求，行前留下他的三位布里亞特哥薩克護衛，幫助西藏訓練軍隊。又，「漢式軍制」在一些資料中

亦作「蒙古與清朝混合式」。另，據貝爾及Scott Berry，西藏軍隊訓練的方式只有三種，即日式、俄式和英式，似誤。再：謝國樑稱拉薩藏軍皆以俄式操練，不確。見政事堂致外交部函抄陸軍部差遣員謝國樑呈，1914年7月16日，BWJB，03-28-009-02，西藏議約案(十九)，頁57。日人軍官矢島保治郎，《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作A su ma ji ya。

109 TLBM, 23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41；PPJT, 557;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64；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6。參見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34–135; ルントック〈ダライ・ラマ法王一三世と国際関係〉，頁108；Dundul Namgyal Tsarong,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51.

110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52–53;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15。關於十三世達賴喇嘛對軍事的態度，參見Federica Venturi,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on Warfare, Weapons and the Right to Self-defense," *Revue d'Etudes Tibétaines*, no. 31 (Février 2015), 483–509.

111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52, 85;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15、32–33；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50–251.按藏文「多麥」(mdo smad)一指安多地區(A mdo，大致相當於今青海省境青海湖西南和黃河流域一帶)；一為今昌都地區的別稱。從後來的事實分析，多麥基巧的管理範圍主要在西藏東部地區，即康區(khams)，夏格巴此書亦稱「噶倫〔喇嘛〕被派去康區做總管」。達賴喇嘛作出這一任命之時，康區大部分仍歸川邊管轄，達賴喇嘛的這一任命表明了他想把康區置於拉薩控制之下的意圖。在1917–1918年第一次邊藏軍事衝突發生之後，昌都被藏方攻取，多麥基巧的治所亦相應地移到昌都，以後的漢文資料大都稱「多麥基巧」為「昌都總管」。畢達克認為多麥基巧一職的設立時間是1918年(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2)，本書採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一文的說法。

112 劉曼卿：《康藏軺征》(台北：南天書局，1987年影印本)，頁111。

11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6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69。梅．戈爾斯坦此書說，強巴丹達的西藏軍隊攻克了碩般多、洛隆宗等地，趕走了這些地區的漢人，然後在碩般多建立了中心防禦陣地。但查尹昌衡致國務院電，從來沒有提到他率領的軍隊攻佔過上述地方。1913年9月9日，第穆呼圖克圖和哲蚌寺朗色林喇嘛暗中派人到印度向陸興祺報告，拉薩當局派兵開赴東路，駐碩般多，並將碩般多、嘉黎及工布江達等地的漢人十餘名遣送回藏，以免他們成為川邊的偵探。應該是指同一件事情。看來強巴丹達並不是從邊防軍手裏佔領這些地方，而可能是從當地的土司頭人那裏奪得的。見：陸興祺致國務院呈，BWJB，03-28-005-03，西藏議約案(八)，頁72。夏格巴《西藏政治史》認為強巴駐紮在洛隆宗，似乎不確。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0.

114 收護理川邊經略使電，1913年11月24日，BWJB，03-28-006-01，西藏議約案(九)，頁99。參見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台北：蒙藏委員會，1986)，頁6。

115 牙含章編著：《班禪額爾德尼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199。

116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84; 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56；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357;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15。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 18–19.

117 此為1952年的調查資料，見牙含章編著：《班禪額爾德尼傳》，頁3。

118 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3, edited by Alex McKay, 419.

119 此據雍正十一年(1733)的調查資料，見牙含章編著：《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3。

120 Don khang sKal bzang bde skyid, "Paṇ chen sku phreng dgu pa mes rgyal nang khul du gsnag phebs kyi snga rjes," in BKR, vol. 4 (Zi ling: mTsho sngon zing chen shin hwa par skrun khang, 1984), 3; 團康洛桑德吉遺作：〈九世班禪出逃內地前後〉，XWSZ-4，頁3。

121 Alex McKay, "Tibet 1924: A Very British Coup Attempt?"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407; Fabienne Jagou,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2004), 88.

122 有泰奏臥克納強逼班禪額爾德尼赴印阻止不從折，1905年10月22日，YYXD-4，頁1504–1506；有泰奏班禪額爾德尼在印情形片，1906年3月15日，YYXD-4，頁1509–1510等。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 21–31; 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24–28; Fabienne Jagou,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91–92.

123 Phun rab Rin chen rnam rgyal, "gZhung bla'i dbar thog ma'i 'gal ba yong rkyen," in BKR, vol. 4, 127; 彭繞·仁青朗傑：〈前後藏失睦初因〉，XWSZ-4，頁59；FO371/1327, no. 27299, report on the British Trade Agent at Gyantse from 1 April 1911 to 31 March 1912, CBFO-3, Reel 20, 143; David Macdonald, *Twenty Years in Tibet*, 101；孫梅生、黃次書譯：《旅藏二十年》，頁82。

124 FO371/1327, no. 27299, report on the British Trade Agent at Gyantse from 1 April 1911 to 31 March 1912, CBFO-3, Reel 20, 144.

125 FO371/1327, no. 27317, the British Trade Agent at Gyantse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28 May 1912, CBFO-3, Reel 20, 147.

126 班禪喇嘛曾和貝爾透露過這一想法，因此貝爾稱他「親英，但抵制拉薩」(pro-British, but anti-Lhasa)。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144–145；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115–116。

127 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421.

128 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36–37; Fabienne Jagou,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95–96.

129 FO371/1327, no. 28520, Bell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20 May 1912, CBFO-3, Reel 20, 200.

130 David Macdonald, *Twenty Years in Tibet*, 91–92; 孫梅生、黃次書譯：《旅藏二十年》，頁72–73。

131 FO371/1327, no. 27317, the British Trade at Gyantse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28 May 1912, CBFO-3, Reel 20, 147.

132 FO371/1327, no. 27317,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30 May 1912, CBFO-3, Reel 20, 149; FO371/1327, no. 27317,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 June 1912, CBFO-3, Reel 20, 150; FO371/1327, no. 28204, Indian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 July 1912, CBFO-3, Reel 20, 168.

133 Phun rab Rin chen rnam rgyal, "gZhung bla'i dbar thog ma'i 'gal ba yong rkyen," 128; 彭繞．仁青朗傑：〈前後藏失睦初因〉，頁59；TLBM, 212–213;《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25；史悠明等電政府藏事危急速彙餉銀，1912年7月10日，MZDZ，頁17。

134 江孜關監督史悠明抄呈達賴鼓動藏民告示譯文並報告達賴謀並後藏權利威逼班禪各情電，1913年4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52，YXWL-1，頁171。

135 收江孜監督史悠明電，1913年3月14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25–26。

136 江孜關監督史悠明抄呈達賴鼓動藏民告示譯文並報告達賴謀並後藏權利威逼班禪各情電，1913年4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52，YXWL-1，頁171。

137 收江孜監督史悠明電，1913年3月14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25。

138 國務院致打箭爐尹都督等電，1913年3月16日，BWJB，03-28-004-02，西藏議約案（四），頁38。

139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Viceroy to Secretary of State, 7 April 1913, BICT, 160/27

140 國務院秘書廳奉發班禪傾心內向電致蒙藏事務局公函，1913年3月29日，YYXD-6，頁2371–2372。

141 同上。

142 同上，頁2372。

143 國務院秘書廳奉發加封班禪致忠闡化名號令致蒙藏事務局公函，1913年4月1日，YYXD-6，頁2372–2373；九世班禪為謝加封致忠闡化名號致袁世凱呈，藏曆水牛年（1913年）5月1日，YYXD-6，頁2374。

144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to Viceroy, Foreign Department, 3 May 1913, BICT, 160/27.

145 OIOC, L/PS/11/97, telegram from Viceroy to Secretary of State, 13 May 1913, BICT, 160/27.

146 楊芬報告達賴喇嘛阻撓班禪額爾德尼赴京慶祝共和並受英人操縱虐殺遣使等情電，1913年4月5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49，YXWL-1，頁176。參見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40.

147 袁世凱加封班禪代表阿旺益喜名號令，1913年5月21日，YYXD-6，頁2375；班禪額爾德尼密派翻譯江曲達結面陳後藏情形請確定傳見日期呈，1913年7月1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3，YXWL-1，頁176；蒙藏事務局加封札什倫布翻譯江曲達結名號訓令，1913年9月7日，YYXD-6，頁2383。

148 陸興祺致外交部咨，1913年12月4日，BWJB，03-28-006-02，西藏議約案(十)，頁39。

149 TLBM, 270–27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61–162; Don khang sKal bzang bde skyid, "Pa chen sku phreng dgu pa mes rgyal nang khul du gsnag phebs kyi snga rjes," in BKR, vol. 4, 5–14; 團康．洛桑德吉遺作：〈九世班禪出逃內地前後〉，XWSZ-4，頁4–8(按，作者名字的漢譯當作「團康．格桑德吉」。又，班禪出逃時間，漢譯本誤作水豬年十月)；Phun rab Rin chen rnam rgyal, "gZhung bla'i dbar thog ma'i 'gal ba yong rkyen," 128–131; 彭繞．仁青朗傑：〈前後藏失睦初因〉，頁59–60；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dang / gtsang bkra shis lhun po'i bla brang dbar 'gal ba byung stangs mngon gsal dod shos khag gcig," in BKR, vol. 6 (lHa sa: Bod dmag khul khang par 'debs bzo grwa, 1985), 152–160; 李蘇．晉美旺秋：〈噶廈政府與札什倫布寺拉章之間矛盾的由來〉，XWSZ-6，頁56–59。按，班禪喇嘛出逃的時間，各家回憶略有出入，或說藏曆十一月十三日，或說十一月十五日，或說十一月十八日，本書據《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大概藏曆十一月十五日為班禪出逃的時間，而十八日為這一消息公布的時間。此事也載於漢文檔案記錄，見：陸興祺致國務總理呈，1924年2月18日，BWJB，03-28-021-01，西藏議約案(五十八)，頁25；收甘肅督軍致國務院等電，1924年4月29日，BWJB，03-28-021-03，西藏議約案(六十)，頁15–16。參見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419; Thupten Sangay (Thub

bstan sangs rgyas), *rGya nag tu Bod kyi sku tshab don gcod skabs dang gnyis tshugs stangs skor gyi lo rgyus thabs bral zur lam zhes bya ba dgevo* [憶述漢地的西藏辦事處] (Dharamsala,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82), 26–28. 又，據谷嵐（Fabienne Jagou）研究，班禪喇嘛出逃乃他和達賴喇嘛相互暗示的結果。見頁421。

第四章

青海道上的密使

「查各方面情形，藏番對漢甚願照舊和好，不過因人挑剔(拔)，藉口陳使草約空言抵制耳。中央若能派員議和，藏番必形讓步，萬不至以陳使草約堅持到底，破壞和議也。」[1]

第一節　北京政府和達賴喇嘛的雙邊互動

一、西姆拉會議

中、英、藏西姆拉會議開談8個多月，1914年7月3日晚上11時舉行末次會議，約稿僅由英藏兩位代表簽署，中國代表陳貽範當場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予承認。[2] 7月6日，北京外交部致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照會進一步強調，中國政府因不能「擅讓領土」，故不能同意簽押，並不能承認未經中國承認的英藏所簽之約，或類似文牘。[3]西姆拉會議宣告破裂。破裂的主要原因在於界務爭執。中方原來要求的漢藏西部邊界在江達，當麥克馬洪提出將藏境劃分為內、外藏後，最後讓步大致以怒江為內外藏界線，並沿怒江上行至當拉嶺(gDang la，即唐古拉山)為外藏北界。藏方最初要求的漢藏

東部邊界在打箭爐，當麥克馬洪提出將藏境劃分為內、外藏後，最後讓步的內外藏界線在金沙江和瀾滄江之間，包括當時由邊軍控制的康區(川邊)重鎮昌都，而以昆侖山為外藏北界，即要求當拉嶺以北昆侖山以南的青海之地歸屬外藏(參見地圖二)。[4]

大約1913年9月前後，噶倫喇嘛強巴丹達率領藏軍進駐怒江西岸的碩般多。[5]怒江東岸各地包括昌都、恩江、類烏齊等，自川督尹昌衡率軍西征以來，一直歸川邊鎮守使管轄。在西姆拉會議期間，邊藏迭有零星戰事發生，但雙方的分界線大致未變。[6]會談破裂後，可能主要是由於軍備虛弱，西藏方面謹守防地，靜候續議解決。另一方面，北京亦多次嚴令邊軍扼守駐地，不得冒險進入怒江以西。[7]川邊(康區)初顯平靜。

二、邊藏協商

當時不少人認為西姆拉會議之後，北京政府沒有誠心解決西藏問題，藏案一懸數年，終於導致1917年11月藏軍大舉進攻川邊。[8]其實這種認識並不公允。北京政府不僅繼續與英方談判；[9]而且就在西姆拉會議結束的同一天，即通過川邊鎮守使和西藏方面聯繫，試圖繞過英國與達賴喇嘛建立直接溝通的渠道。1914年7月3日，也即西姆拉會議結束的同一天，蒙藏院借此前派往西藏的喇嘛羅桑班覺6月回京呈報之機，請打箭爐的川邊鎮守使張毅秘密轉遞致達賴喇嘛函文一通，大意是說：據羅桑班覺傳述到藏情形，知達賴喇嘛亟望和平之意。大總統已迭令川邊防軍不得西進，川藏同為民國領土，中央所深望者為和平解決爭議諸端，使川藏息兵，保教安民。[10]

1914年8月7日，川邊派人將這件公文送到碩般多，由噶倫喇嘛轉遞拉薩。[11]12月25日，藏邊派第巴(sde pa)等三人把達賴喇嘛和噶倫喇嘛的覆文送交川邊鎮守使處，文中把漢藏隔閡情形歸因於前清駐藏軍隊的無理行為，至於西姆拉會議中國代表不曾簽署，希

望大總統公平辦理此事，覆文還表示，願意漢藏兩邊軍隊各退出數站，以免磨擦。[12] 1915年1月，張毅復委派川邊宣慰委員李福陵、司務長馬鴻皋隨同第巴等人同赴碩般多，會晤噶倫喇嘛，遞送致達賴喇嘛函文。[13] 4月，噶倫喇嘛會見李、馬兩人，再次聲明只要邊軍不動，藏軍決不侵越。[14] 8月，達賴喇嘛覆函川邊鎮守使，詞意低卑，顯示了他能倨能恭的政治智慧：

> 漢藏自來一家，況民國共和，豈能又分畛域。今鎮守使有和平了息之美意，西藏三大寺、全藏僧俗百姓皆沒世不忘大恩。……至於我西藏遇漢人之蹂躪，商人破產、公家損失一切情形，總望大總統盡知我西藏困苦，有迫不得已之勢，望鎮守使詳呈大總統台前。如能阻止漢兵不擅開端，我番兵亦不能擅開邊防交涉。[15]

行文至此，我們可以對民國建立以來對西藏的政策作一番概括。北京最初欲以武力迫使西藏屈服，後來決定派員赴藏和達賴喇嘛直接協商，主要由於英國的干涉，兩項辦法均半途夭折。當西姆拉會談破裂之後，北京始知西藏問題的解決非一時之功能畢，遂奉行拖延政策：一方面堅持西藏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要拉薩當局不宣布獨立，則暫時維持現狀，等待國際和內部環境允許時，再行「收復」。因此，對於達賴喇嘛的和平表示，北京政府正是求之不得，回函除照例讚許達賴喇嘛「効順」民國之外，重申了邊軍駐守原地、不得擅行前進之意。[16] 此後袁世凱即把西藏問題暫時擱置一旁，一心忙乎他的洪憲帝制去了。

然而，如果我們從當時西藏的實際情況來分析，達賴喇嘛似乎並非誠心「効順」民國，他更可能是擔心西藏缺乏足夠的現代化武器，不能阻擋川邊的進攻，而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業已爆發，英國把主要軍力投入歐洲戰場，[17] 不可能派兵直接幫助西藏抵抗民國軍隊。[18] 西藏對東部邊界從來不曾掉以輕心，西姆拉會議結束沒有多

久，達賴喇嘛即向康區增派軍隊。[19]同年西藏從英國購得5,000支來福槍和50萬發子彈，稍後又購進20萬發，並成功地促使印度政府選派四名軍官到江孜為藏軍設置訓練課程。[20]這些努力對西藏在隨後的1917至1918年第一次川藏戰爭中取勝起到決定性作用。[21]然而，那些年西藏農牧業歉收，財政萬分困難。[22]因此達賴喇嘛急切希望和民國達成某種邊界協議，以減輕巨額軍費壓力。1915年10月，貝爾到江孜視察英國商務代辦，擦絨從拉薩來和他會談，要求英國再次努力，確保民國政府接受「西姆拉條約」，如果不能，至少也要說服民國從西藏邊境撤軍，西藏願意採取同樣的措施。擦絨還向英國尋求經濟援助，幫助鋪設從拉薩到江孜的電報線，以及改進藏軍裝備，供給火炮、機槍。[23]雖然這些要求基本上遭到英印政府的拒絕，[24]但西藏還是私下購買到了一些軍事用品，[25]加以軍事訓練方面的進步，據稱到了1916年春，西藏已頗自信，不再害怕川邊駐軍了。[26]

不論真正意圖如何，雙方的接觸與謹慎態度導致邊藏三年多沒有發生重要衝突，總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邊界爭端並沒有得到解決，軍事較量是遲早要發生的事。

第二節　1917–1918年的川藏軍事衝突

一、川藏攻守易勢

1914年9月，由於歐洲戰爭爆發，英印政府不再代發密電，輪船亦行期不定，陸興祺感到自己在印度的作為已經不大，遂電政府辭職。[27]但被袁世凱以「藏事尚未解決，不可無辦事機關」為由不獲批准，請他「勉為其難」，繼續供職。[28]大約1916年初，陸興祺因為母親生病，把長官公署的事務託給秘書李嘉矗暫為代理，請假回原

籍廣東省親。同年10月，他呈文新任不久的總統黎元洪，懇請召開各部機關會議，群策群力，研究解決西藏問題的辦法。[29]次年初更親自去北京，密呈說帖，陳述藏情。指出西藏問題拖得太久，不僅漢藏之間的感情日益疏遠，而且終將「釀成邊患」。[30]可是在當時，西藏問題的解決繞不開英國，而以虛弱的民國與英國交涉，無異與虎謀皮。外交部審議後認為，英國堅持以西姆拉草約為基礎才同意開議，不肯有絲毫讓步，而且中方催促續議愈緊，英方對草約持之愈堅。故主張暫行緩議，靜觀歐戰結局如何再作主意。[31]外交部同時建議，當此英國無暇東顧之際，中國可在川邊預先布置，包括加強軍事力量及在兵力所及之地實行設治等項措施，以為戰後續議的根據。[32]

然而，彼時內地政局不靖，袁世凱「洪憲帝制」鬧劇壽終正寢之後，民國陷入了軍閥混戰的悲慘境地，大大小小的軍閥為了私己的利益，互相排斥，爭奪地盤，折騰得中國瘡痍滿目，民不聊生。川邊防軍的戰守力不僅沒能得到加強，而且還被嚴重地拖欠餉糧軍械，各營士兵竟有10餘月或20餘月未發餉銀的情況，致使士氣不振，軍無鬥志。[33]北京既無法續議，邊軍又不能防守；藏軍方面卻器械精良，補給充足，漢藏邊境攻守易勢，情勢優劣判然分明。而就在這個關節頭上，昌都統領彭日昇卻做了一件自掘墳墓的事，從而送給藏軍開第一槍的正當理由。

二、軍事衝突爆發

1917年7月，兩名藏兵在恩達地方越界割取馬草，被邊軍拿獲，解送昌都管押。藏方寄信交涉，請將所獲藏兵交還，由藏官自行處理。昌都統領彭日昇不審時勢，將藏兵殺害，送還首級。[34]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彭日昇送還藏兵首級後，不僅沒有加意防備，而且因為與新任川邊鎮守使殷承瓛不和，在8至10月間抽調部隊去

攻擊打箭爐。[35]藏軍養精蓄銳已久，早已蠢蠢欲動，此時既被激怒，遂乘虛於11月間派遣軍隊大舉攻擊川邊。戰釁既開，烽煙四起。至次年4月前後，藏軍相繼攻取類烏齊、恩達、察雅(亦作乍丫、札雅)等地，昌都遂被包圍。彭日昇由於援絕，於5月3日繳械投降，[36]藏軍進佔昌都，不久寧靜(亦作江卡，即今西藏芒康)等地也被佔領。[37]據稱在此次戰爭中，川邊共有12縣先後被藏軍攻取，包括貢覺(Go 'jo)、同普(Thang su，今西藏江達縣/ 'Jo mda')、德格(sDe dge)、白玉(dPal yul)、鄧柯('Dan khog)、石渠(Ser shur)、瞻化(Nya rong，今新龍)等地，藏軍勢力伸入金沙江以東地區，巴安(即巴塘)等處危在旦夕，全邊震動，皆認為從保目前考慮，以停戰為宜。[38]

藏軍方面亦損失不菲，共有三位代本(mda' dpon)在戰亂中犧牲，持續的戰鬥使藏軍精疲力竭，需要喘息的時間。[39]1918年8月19日，由打箭爐英國觀察員台克滿(Eric Teichman)居間交涉，邊軍分統劉贊廷與多麥基巧強巴丹達在昌都協商，議定暫時停戰協議十三款，雙方同意和平解決衝突，軍隊駐紮原地，等候漢藏政府批准後退兵。但是這份協議並不被繼任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承認，且仍有局部戰事發生。10月10日，陳遐齡授權交涉員韓光鈞、土司甲宜齋(即明正土司嘉拉本lCags la dpon，英文資料多作Chala King)和西藏方面的代表堪穹(mkhan chung)洛桑頓珠(Blo bzang don grub)、軍官瓊讓(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一作Khyung rtse ram pa rDo rje rgyal po)代本、真東(即真東·居美嘉措，bKras mthong 'Gyur med rgya mtsho, 1890–1938)[40]代本在甘孜(dKar mdzes)北部絨壩岔(Rong ba rtse)地方商訂暫時停戰退兵條件四款，雙方同意邊軍退守甘孜境內，藏軍退守德格境內，限期在10月17至31日內退完。自退兵之日起，漢藏兩軍不得前進一步，停戰一年，聽候大總統和達賴喇嘛協商解決。[41]

第一次川藏糾紛至此平息。雖然和戰前的怒江防線相比，川邊失地過甚，可是那些年內地正是多事之秋，北京政潮起伏，直如兒

戲，當局雖不承認上述協定，[42]卻也無能為力。川藏雙方守著這條防線，一守就守了12年，直到另一場戰爭爆發。[43]

第三節　青海道上的密使

一、英使催促外交部開議藏案

昌都停戰協議簽訂不久，1918年9月，達賴喇嘛派遣哲蚌寺羅桑巴桑(Blo bzang dpa' sangs)、色拉寺羅桑策殿(Blo bzang tshe brtan)、甘丹寺羅桑仁增(Blo bzang rig 'dzin)進京，任雍和宮四學堪布(mkhan po)。1919年2月11日，三位喇嘛各帶徒弟十名到達北京，呈報蒙藏院鑒核施行。[44]雍和宮於1744年改建為藏傳佛教寺院，是清朝皇室和藏傳佛教格魯派之間溝通關係的一座重要橋樑。雍和宮的堪布和傳經喇嘛例由西藏三大寺派遣，他們同時是聯繫西藏上層與清廷的常任代表。自光緒末年以後，原派駐雍和宮堪布及大喇嘛相繼病故，西藏方面並未再派員接替。[45]達賴喇嘛主動委派三大寺高僧來北京駐任堪布，民國以來還是第一次。

羅桑巴桑等人抵京之時，北京政府正在為邊藏停戰期限一年轉瞬即滿而尋思解決辦法。邊藏糾紛發生後，從1918年2月到12月，駐京英使朱爾典曾九次催促外交部開議藏案。然而九次會晤，朱爾典的主張均不離西姆拉草約，中方認為無法接受，終以內爭未息為由加以婉拒。[46]1919年以後，朱爾典催議更緊，外交部不得已同意開議，於5月30日向英使提出節略一份，將昌都、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各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地方劃歸外藏。[47]8月13日，朱爾典提出兩種修正辦法讓中國選擇：其一是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里塘、瞻化、岡拖等地劃歸內地，德格及其以西各地劃歸西藏；其二是仍沿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里塘、瞻對、岡

拖等地劃歸內藏，中國不設官駐兵，德格劃歸外藏。兩種辦法都要求昆侖山以南當拉嶺以北的青海之地劃歸藏屬。[48]

外交部雖然一邊與英使開議，一邊卻面臨著來自國內的巨大壓力，特別是1919年4月28日巴黎和會作出將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讓給日本以後，激起中國學生乃至全社會各階層民眾一股極大的民族主義情結，要求政府對外交持強硬態度。由於各方面反對，8月26日，外交部不得不派員到英國使館，聲明緩議。[49]

二、甘肅使團

自1919年初以來，政府中不少人士逐漸認識到，民國以來漢藏雙方缺少接觸，隔閡日深，欲解決藏事，恐怕還是以派員入藏「聯絡感情」，乘機與達賴喇嘛直接商洽，最為上策。[50]至於入藏的道路，印藏一道受阻於英印政府，川藏路則是兩軍對峙，故決定由甘肅省派人從西寧探路前進。6月初，甘肅省長張廣建選定四位人員，分別是管理甘肅青海藏傳佛教寧瑪派(rnying ma pa)活佛古朗倉(sKu nang tshang)、玉樹(sKye rgu mdo)三十六族總管藏傳佛教格魯派活佛拉卜尖貢倉(Lab sprul sku)、甘肅省公署軍事參議(一稱「諮議」)李仲蓮和軍事參事朱繡，據稱古朗、拉卜二僧精通藏文藏語，且與達賴堪布有舊；李、朱二人俱明白事理，通曉邊疆情形，四人同行，正可以相互輔助，相機應對。張廣建且備妥書函並饋贈儀物，讓他們到拉薩後分致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信函的主要內容是建議川邊息兵，並請西藏派遣代表到北京議和。[51]1919年6月中旬前後，朱繡等人前赴西寧，準備經玉樹進藏。此路途中所經多為草地，往往數日不見人煙，食用各物均須事先攜帶，加以沿途盜賊出沒搶劫，因此他們帶了幾名侍衛，以備防守。[52]

1919年9月22日早上8時，李仲蓮和朱繡兩人由湟源縣啟程南行，縣長和紳學各界為他們祖餞於湟水橋畔。次日逾過日月山，夜

宿倒淌河濱，彼處一片曠野，牧民的帳蓬羅列於山坳之間，遙望青海湖水天一色，碧波萬頃，蔚為大觀。[53]10月5日於鄂陵湖(sNgo ring)西畔渡過黃河，時為一年中水量最小之際，渡口河寬十三四丈，深及馬腹。[54]8日翻越黃河和長江的分水嶺巴顏喀拉山，山高路險，曲折彎坳，積雪盈尺。[55]12日渡過雅礱江上游咱曲(Shar rdza chu)，13日經雅礱江西岸的竹節寺(sGru brgyud dgon pa)，14日到達拉卜尖貢喇嘛所在的主寺拉卜寺(Lab dgon)。[56]據朱繡觀察，拉卜寺地方四面群山環抱，氣候溫和，耕牧相雜。寺院建於山巒之麓，規模雄壯，為玉樹二十五族(dim chi nyi shu rtsa lnga)[57]諸寺之冠，寺僧300餘人，屬民150餘戶，無糧無差，只在公家到寺時，略為支應。寺中有活佛三名，以拉卜為首，前輩頗得二十五族藏民信仰，現在喇嘛拉卜尖貢因為娶妻之故，頗招物議。朱繡和李仲蓮抵達之時，古朗佛已經到此等候四日了。原來古朗並沒有和朱、李同行，而是繞道各族牧地，以便募捐。[58]

過巴顏喀拉山後，由於沿途積雪，騾馬無草可食，多有倒斃，朱繡他們在拉卜寺住了幾天，以使騾馬休息。1919年10月23日，朱繡一行從拉卜寺啟程，行20餘里，乘牛皮船渡過通天河(長江上游)，河水寬二十餘丈，深約丈餘，碧浪奔流，能見河底，騾馬浮水而過，只見兩耳及口。[59]次日到達玉樹理事所在地結古鎮。由於近年邊疆多故，甘肅省長張廣建在此新設防守支隊，司令馬麟尚未到任，副司令馬玉山率軍隊及土司寺僧等百餘人至北郊歡迎朱繡一行，藏民圍觀如堵。[60]

玉樹居青海南部，毗連川藏。風俗與西藏相同，按朱繡的話說，就是男子「怠惰」，女子「強健」，凡耕種、建築、貿易等事皆為婦女職務，男子僅為幫手。結古為玉樹商賈輻輳之地，居民300餘戶，以經商為主，每年5月間有大會，四方商賈會集。1917年，結古設百貨徵收總局，逐帳徵收，以防偷漏。1918年冬，西寧鎮守使馬麒於此設玉樹理事員，管理二十五族民刑事務。[61]甘肅使團到

結古的時候，川邊商民正因稅率過高而罷市，李仲蓮、朱繡他們為調解糾紛及其他事情，在此停留了20多天。[62]當時川邊一帶謠言四起，有說甘肅派紅教喇嘛古朗倉率兵進攻西藏，有說達賴喇嘛派兵扼守怒江，不准甘肅特派員入境，以致囊謙(Nang chen)一帶民心驚惶。[63]原來當甘肅使團到達玉樹後，曾向噶倫喇嘛去信表示奉大總統之命前往拉薩問候達賴喇嘛之意，噶倫喇嘛讓他們在玉樹等候達賴喇嘛的覆函。然而甘肅使團沒有得到回覆之前即從玉樹啟程前行，噶倫喇嘛遂派兵阻止他們進入藏境。幸而達賴喇嘛的回信很快到達昌都，對甘肅使團表示歡迎。[64]噶倫喇嘛當即撤去怒江之兵，派官員到當拉嶺歡迎甘肅使團一行。[65]

甘肅使團一行是在11月19日從玉樹啟程赴藏的，朱繡在日記中寫道：「霜露既降，草木零落，朔風乍起，胡雪時飛，於是向拉薩而就道，出結古以長征。」[66]頗有蕭蕭易水寒的悲壯氣概。27日，朱繡一行進入囊謙地界，這裏耕牧相雜，有千戶一名，是玉樹二十五族的領袖，其下百戶六名，屬民2,000餘戶。[67]12月3日，他們從冰橋上渡過瀾滄江上游雜曲河(rDza chu)，漸入藏境。時值隆冬，按朱繡的話說，那是寒風如刀，刺面有血；飛雪如掌，侵骨欲僵。兼之氈寒帳冷，人滑欲倒，馬蹶不前。[68]總之，雪窖冰天，艱險備嚐，然幸得全體平安，於次年1月15日抵達拉薩。[69]

第四節　拉薩會商

一、絨壩岔停戰協議繼續生效

1920年1月19日，李、朱等人拜謁達賴喇嘛，然後會見其他政要，饋贈禮品，交換意見。2月4日，李、朱等人第二次會見達賴

喇嘛，磋商西藏派人赴京解決漢藏懸案等事。達賴喇嘛先是認為事關重大，須經三大寺及民眾大會商議方可決定，後派堪仲(mkhan drung)格曲[70]等僧俗代表五人與甘肅代表磋商。[71]會議之初，藏方想讓甘肅代表追認西姆拉草約，雙方爭執不下，幾致破裂。[72]屢經討論，至4月初，始議定仍依照1918年的暫行停戰條件，略加修改，取消停戰期限，漢藏兩軍繼續停戰，暫以雅礱江為界，以俟和平解決。在未曾議決之前，雙方各守各地，不得輕開戰端。至於漢藏正式和平會議，西藏方面的意思是在拉薩、昌都或印度開議，並請英國人居間作證。[73]派人赴京一事，則被西藏方面以和議未成、事有不便為由拒絕。[74]

1920年4月27日，甘肅使團出藏回甘。[75]濒行之際，達賴喇嘛設筵餞行，聲言親英非出本心，只因前清駐藏大臣逼迫過甚，不得已而為之。惟望大總統從速派全權代表解決懸案，達賴誓「傾心內向，同謀五族幸福」。至於西姆拉草約，亦可修改云云。[76]

1920年8月15日，李、朱等人帶著達賴喇嘛覆函及三大寺暨民眾大會稟文等函件回到甘肅，呈文報告。[77]報告指出，達賴喇嘛並非有意反抗中國，實在是因為駐藏大臣聯豫等人種種酷虐行為，加以陸軍變亂，慘殺藏民，以致漢藏仇視，結成惡感。據他們觀察，當時西藏內部有新舊兩派，舊派居十分之七，以藏王及總堪布、三大寺最有勢力，多數尚有思念故國之意。新派居十之二三，以四噶倫為主，常藉英人自重。四噶倫中，又以昌都總管強巴丹達為最。其實強巴丹達也知道英人謀深，甚願「內向」，只是擔心民國不能保護西藏，故持保守主義，以俟將來。總之，為今之計，應派員議和，並聯絡舊派人物，「藏番對漢甚願照舊和好，不過因人挑剔(拔)，藉口陳使草約空言抵制耳。中央若能派員議和，藏番必形讓步，萬不至以陳使草約堅持到底，破壞和議也」。[78]

二、拉薩今昔

此行四人，拉卜尖貢活佛上面已有介紹，李仲蓮生平事蹟不詳。古朗倉三世久哲切洋多傑(1871–1933)是青海省尖扎縣南宗寺的活佛。1916年，古朗倉到山西五台山修造菩提靈塔時，順道去北京觀光，與北洋政府取得聯繫，在北京旅居一年，受到總統黎元洪(1864–1928)的接見。離開北京時，總統府授予古朗倉寧海紅教(即藏傳佛教寧瑪派)總佛長、呼圖克圖大喇嘛的職銜，從此，古朗倉成為青海寧瑪派佛教的領袖，青海農牧區的寧瑪派寺院均受古朗倉三世的管轄和節制。據稱他著述頗多，可惜大多在文革中化為灰燼。[79]

朱繡(1877–1928)，字錦屏，青海湟源人，幼時隨父經商習文，稍長關注邊疆問題，被譽為青海地區重視邊政的第一人。1918年，朱繡與西寧道尹黎丹相識，受黎丹賞識，被推薦給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為幕僚。馬麒、張廣建知朱繡對西藏問題頗有研究，故派他和其他三位代表一起前赴西藏。當朱繡從拉薩回甘之時，正當直皖內戰，朱繡以政府無能，於是離職到北平、天津等地考察教育，回甘後籌辦蒙藏學校，以振興蒙藏教育為己任。1928年，甘肅變亂，朱繡在亂中被殺，所有著述亦在亂中散失。[80]有感於自己赴藏時缺少參考資料，朱繡於1922年編成《西藏六十年大事記》一書，記載西藏從1863到1920年間的重要事件。[81]他還根據入藏日記，著〈拉薩見聞錄〉和〈海藏紀行〉等文章。〈拉薩見聞錄〉記述西藏的政治組織，拉薩各機關、軍隊、幣制，以及拉薩的節令、風尚、物產、寺宇等情況，反映了1912年以來拉薩一地社會的變化。據他描述，札什城在1912年被藏軍攻陷後，街市、城垣全部被焚，只剩下「榛荊滿目」，「碑碣零落」，至此憑弔，「不勝今昔之感」。[82]不僅札什城，所有清朝建設的府衙營盤，破壞殆盡。大昭寺北面的雙忠祠傾頹不堪，改辦為郵政局。[83]連駐藏大臣的行署，也改為機器局，生產子彈和火藥等物了。[84]大昭寺周圍一帶本是拉薩最繁華之處，在1912

的漢藏衝突中，那裏的房屋多遭損毀，後來逐漸恢復昔日景象。拉薩商貿興盛，彙集了來自新疆、喀什米爾、尼泊爾、不丹、錫金等地的各種物品，中國本部輸入品中佔最大部分的是川茶。據調查川茶在雅州（今四川雅安縣）每包才值銀三錢，運至拉薩即升值到藏銀2兩6錢（合漢銀1兩8錢餘）。川茶輸入總額無從可查，據茶商言，大概每年約值藏銀400萬兩（合漢銀260餘萬兩）。英國早在大吉嶺等地種植印茶，設立茶葉公司，聘用雅州製茶工人，仿製川茶，然後以低廉的價格推廣，與川茶競爭，只是由於印茶味道較苦，仍然難於在拉薩一帶暢銷。[85]西藏也漸染新俗了，拉薩市面上可以見到男子穿西裝皮鞋，女子用近代化妝品。[86]至於拉薩的漢民，朱繡說還有700餘戶，多為無法返回內地的無業遊民，他們的後代說藏語，服藏裝，也有入寺為僧的，逐漸和藏族同化了。[87]

三、達賴喇嘛的真實意圖

只是那個時代最具邊疆關懷情結的人士如朱繡者，仍然是中國傳統儒家文化培養出來的士大夫，他的著作充滿了大漢民族主義的話語。藏族人不過「番民」；「番俗野蠻，毫無人倫」，竟然「男女相悅，即為夫婦」；至於天葬、火葬，那更是「慘無人道」極了。[88]甚至明明是他自己不懂藏語，卻認為「番民言語最繁」，無法清晰簡潔地表達意思。[89]以這樣的一種心態，當然無法真正瞭解西藏內部的情況。只要達賴喇嘛對他們稍微表示一點「優待」，那就是「誠心內向」了。在他們看來，西藏是願意和民國「照舊和好」的，都是由於外人的挑撥離間，才造成了雙方的隔閡。所以只要中央「派員議和，藏番必形讓步」。[90]

我們看到，拉薩當局表面上客客氣氣，實際上堅持的仍然是西姆拉草約和中、英、藏三方會談，何曾有絲毫「讓步」呢？[91]據英國檔案記載，在甘肅使團抵達拉薩之前，達賴喇嘛即給新任錫金行政

長官坎貝爾(Major W. L. Campbell)去信，告知甘肅使團入藏的消息，要求英國亦相應地派官員到拉薩，因為他說，除非有英國人居間調停，西藏不能和中國單獨展開會談。[92]此後西藏又多次表達這一意思。[93]1920年1月，達賴喇嘛再次邀請貝爾或者坎貝爾訪問拉薩。貝爾建議印度政府接受邀請，他指出，甘肅使團可能導致兩種結果：一、假如沒有取得任何成果，而僅是雙方善意的交換，北京必定會表示，甘肅使團純屬地方性的禮節拜訪，和中央政府無關；二、如果取得某種於中國有利的成果，中央政府則將予以批准，以便在沒有英國參與的情況下達成中藏雙邊協定。[94]貝爾認為達賴喇嘛接受這批使者入藏，主要是因為所儲軍火已經告罄，擔心不能與民國軍隊長久相持。在1914年英藏簽約之時，英國曾經允許不僅在外交上援助西藏，而且在相當範圍之內接濟軍火。但是歐戰爆發以後，至1916年，英國政府完全阻止西藏從印度以及日本購買軍火及其他軍需物品。[95]如果貝爾的以上推測是真實可信的，那麼甘肅使團最後和拉薩當局達成的維持1918年絨壩岔停戰協定繼續有效的決定正是達賴喇嘛所需要的結果。

如果說甘肅使團具有甚麼意義，那便是達賴喇嘛允許它前往拉薩；要說它在多大程度上促使漢藏關係的改善，卻難以斷言。我們甚至可以說，在某些方面，西藏政府是以敵國之禮接待甘肅使團的，在停留拉薩的三個多月時間裏，他們只見過達賴喇嘛三次，而且在被引到達賴喇嘛跟前之前，還遭到搜身，以確保他們身上沒有暗藏武器。[96]另一方面，甘肅使團卻直接促成英藏關係進入新的階段。在此之前，雖然達賴喇嘛多次邀請貝爾及其他英印政府的官員訪問拉薩，但都被倫敦阻止。現在，為了抵消甘肅使團的影響，再者由於1917年俄國革命的爆發，英國已經不必受1907年英俄《西藏協定》的束縛，倫敦決定不再反對。[97]1920年11月17日，貝爾接受達賴喇嘛的邀請抵達拉薩訪問，受到達賴喇嘛很高的禮遇，他在那裏住了將近一年，經常和達賴喇嘛會晤密談，對達賴喇嘛思考世俗

事務尤其是現代化舉措，施加了相當程度的影響。[98]1921年10月，在他離開拉薩前夕，貝爾説服英國政府向西藏出售10門山炮、20支機槍、1萬支來福槍及相當數量的備彈，以便西藏「自我防禦及(處理)內部警務問題」。[99]儘管貝爾不受三大寺待見，並有謠言要將其殺害，[100]他的拉薩之行仍然給西藏帶來許多不易察覺的變化：1922年，西藏在英國的技術援助下成功鋪設從拉薩到江孜的電報線，從而使得西藏和外部世界接觸更為方便，因為江孜和印度之間業已架有電報線路；[101]次年9月，萊登拉被派到拉薩，幫助西藏按照印度的方式建立起一支200人的警察部隊；[102]達賴喇嘛還決定在江孜開辦一所英文學校，培養具有現代思想的政治和技術精英，1923年12月，江孜英文學校在英國人盧德勞(Frank Ludlow)的主持下正式開學，不久還招收到一些貴族學生；[103]此外，英國不僅派軍官到江孜訓練西藏士兵，還接收西藏軍官到印度受訓。[104]更具特別意義的是，貝爾的這次訪問為此後的英印官員前往西藏首府鋪平了道路，繼貝爾之後，至少每年有一位官員代表英國訪問拉薩。[105]

如上所述，民國政府派朱繡他們入藏的最初目的，本為「聯絡感情」，並在可能情況下與達賴喇嘛直接商議藏事。後因拉薩開議時藏方仍然堅持三方會談，民國政府轉而讓朱繡他們設法請西藏派員赴北京談判。[106]但是這一要求也被藏方拒絕。1920年7月，有確切消息説，達賴喇嘛委派西藏駐青海湟源辦事處的噶爾本(sgar dpon)洛桑更登(Blo bzang dge 'dun)向甘肅督軍張廣建呈遞書函禮物，函中並稱洛桑更登是達賴心腹，遇有機要文件可直接託其轉告。[107]北京一開始對此沒有顯示任何熱情，只是指示張廣建注意聯絡感情，不要使專使斷絕。[108]11月底，洛桑更登到達蘭州，[109]據報他願意勸説達賴喇嘛派代表至北京開議。北京聞此，認為是恢復漢藏關係的又一契機，請張廣建務必讓洛桑更登明白漢藏一家之實利，以便他回藏後切實勸説達賴「傾向中央，並設法脱離外人羈絆」。漢藏邊境方面，可先由達賴喇嘛撤兵回藏，中國亦聲明決不進兵；所有界務，

俟開議後徐商解決；並提出以後接觸應該由藏人發起，以免「外人藉口」。[110]這樣到了1921年1月，就把洛桑更登打發回去了。[111]至於由中央派員到拉薩或印度請英人作證另訂條約之事，北京認為仍是三方會議，擔心重蹈西姆拉會議覆轍，決定緩辦。[112]

對於拉薩當局來說，他們最希望民國政府接受西姆拉草約。至於從漢藏邊境撤兵之事，西藏那時在軍事上佔有優勢，並沒有先行退守的必要。明知民國政府沒有能力真正解決藏事，為甚麼要派人赴北京直接開議呢？洛桑更登也許是達賴喇嘛乘機派來刺探民國的真實意圖、偵察內地的實際情況的，難怪他回去以後，西藏方面再也沒有下文了。

註釋

1 張廣建諮文附李朱二員呈稿，1920年9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9；李仲蓮、朱繡呈報抵藏情形文，1920年9月，YYXD-6，頁2456。

2 藏案交涉經過情形，YYXD-6，頁2410；談判破裂中國政府拒簽條約公開聲明不予承認，YYXD-6，頁2421–2422。

3 談判破裂中國政府拒簽條約公開聲明不予承認，YYXD-6，頁2422。參見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339。

4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56–157；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1–102。參見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554–555;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338，頁504附圖九「西姆拉會議議界圖」；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873–913。

5 1913年9月21日，川邊經略使尹昌衡致大總統等電，有「噶倫屢請將會議地點移改江達、碩般多一帶」及「藏中人仍不願噶倫及各番官所部進紮碩般多等處」之語。見：BWJB，03-28-005-02，西藏議約案(七)，頁105。

6 參見：川邊鎮守使張毅致外交部電，1914年4月24日，BWJB，03-28-

008-02，西藏議約案(十五)，頁41；川邊鎮守使張毅致外交部電，1914年5月28日，BWJB，03-28-008-03，西藏議約案(十六)，頁94–95等。

7 川邊鎮守使致外交部電，1914年4月24日，BWJB，03-28-008-02，西藏議約案(十五)，頁41；參謀本部致外交部函，1915年1月13日，BWJB，03-28-010-01，西藏議約案(二十二)，頁26。

8 如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90。

9 參見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351–358。

10 北洋政府蒙藏院致達賴喇嘛電，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7，YXWL-1，頁187；蒙藏院致外交部函，附電稿乙稿，1914年9月，BWJB，03-28-009-03，西藏議約案(二十)，頁50–51。

11 英朱使致外交部照會，1914年9月19日，BWJB，03-28-009-03，西藏議約案(二十)，頁28；川邊鎮守使張毅致蒙藏院咨陳，1914年12月5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7，YXWL-1，頁188。

12 川邊鎮守使張毅致大總統府政事堂等電，1914年12月29日，BWJB，03-28-009-04，西藏議約案(二十一)，頁74–76；打箭爐張鎮守使來電，1914年12月29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77，YXWL-1，頁189；參謀本部致外交部函，1915年1月13日，BWJB，03-28-010-01，西藏議約案(二十二)，頁24。

13 川邊鎮守使張毅關於派員往晤噶倫喇嘛宣布中央德意及約定雙方軍隊互不侵擾致北洋大總統府政事堂咨呈，1915年6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80，YXWL-1，頁190；政事堂機要局致外交部函抄張毅咨陳，1915年7月1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46；川邊鎮守使張毅致政事堂電，1915年1月8日，BWJB，03-28-010-01，西藏議約案(二十二)，頁31。

14 川邊鎮守使張毅關於派員往晤噶倫喇嘛宣布中央德意及約定雙方軍隊互不侵擾致北洋大總統府政事堂咨呈，1915年6月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80，YXWL-1，頁190；政事堂機要局致外交部函抄張毅咨陳，1915年7月1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47。

15 川邊鎮守使劉鋭恒致政事堂電，1915年8月13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70–71。

16 政事堂致打箭爐劉鎮守使電，1915年8月18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69。

17 據研究，英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投入了8,095,000的人力，見王曾才：

《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76)，頁53。

18 據陸興祺1915年7月報告，英國軍隊悉調歐洲，駐紮在印邊一帶的都是錫金和尼泊爾人。見：政事堂致成都陳將軍、打箭爐劉鎮守使電，1915年7月31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58。

19 TLBM, 22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33–134。

20 Hug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in *High Peaks, Pure Earth: Collected Writings on Tibeta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Serindia, 1998), 549. 參見Premen Addy, *Tibet on the Imperial Chessboard: The Making of British Policty towards Lhasa, 1899–1925*, 311;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Hertford, Hertfordshire: Roxford Books, 1989), 31;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7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78。另據多田等觀，則是西藏從英國購買了5,000支來福槍和1,500,000發子彈，見Tokan Tada,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Tokyo: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65), 70。按50萬發彈藥在梅．戈爾斯坦原書中作"half a million rounds of ammunition"，中譯本似乎誤解rounds的意思，譯作「50萬箱彈藥」。

21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1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8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84。

22 OIOC, L/PS/10/344-2,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8 October 1915, BICT, 100/1.

23 OIOC, L/PS/10/344-2,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8 October 1915, BICT, 100/1–4. 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7;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77–7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79。

24 OIOC, L/PS/10/344-2,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3 September 1915, BICT, 101/9-10; Hug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49. 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7;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80–82;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81–83。

25 據陸興祺1915年7月報告，西藏在印度購辦軍裝，包括私購炸藥1,000餘磅運藏。見：政事堂致成都陳將軍、打箭爐劉鎮守使電，1915年7月31日，BWJB，03-28-010-02，西藏議約案(二十三)，頁58。又據陸興祺1917年5月報告，西藏由印度購買子彈，用牛車轉運入藏，約有120餘箱之多。梁士詒致外交部函轉陸興祺來函，1917年5月22日，BWJB，03-28-011-01，西藏議約案(二十六)，頁42。

26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66–167；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08。

27 政事堂為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懇請辭職事致外交部函，1914年9月25日，BWJB，03-28-009-03，西藏議約案(二十)，頁59。

28 同上，頁60。

29 陸興祺呈請解決藏事問題案之陸興祺原呈，1916年10月30日，BWJB，03-28-010-03，西藏議約案(二十四)，頁37–40。

30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抄陸興祺續陳藏情並請假就便回籍修墓呈文，1917年3月17日，BWJB，03-28-010-04，西藏議約案(二十五)，21–27頁；陸興祺呈請解決藏事問題案之陸興祺原呈，1916年10月30日，BWJB，03-28-010-03，西藏議約案(二十四)，頁40。

31 陸興祺呈請解決藏事問題案之外交部意見，1916年10月30日，BWJB，03-28-010-03，西藏議約案(二十四)，頁94。

32 同上，頁94–98。

33 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1。1917年2月，新任川邊鎮守使不久的殷承瓛致電北京，自稱計劃在當年秋高馬肥之際，直搗拉薩，至少亦要收回太昭(今工布江達)、碩督、嘉黎等趙爾豐前曾經營之地，然而無餉難以籌軍，他懇請參謀、陸軍及財政等部，無論如何，請先撥濟川邊欠餉的半數，以便編遣教練。見：川邊鎮守使殷承瓛致參謀部等電，1917年2月26日，BWJB，03-28-010-04，西藏議約案(二十五)，頁13–18。又1918年3月，繼任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致電北京，有「邊餉各欠積三百餘萬元，子彈久經缺乏」之語。同年11月電文復稱：「改革以來，前之守邊首未及遠謀，繼則邊餉不濟，繼則時局多牽，及遐齡承之以二十餘月欠餉之兵，守數千里窮荒之地，僅將邊境瘠苦數縣搜括以供軍食，基年所入不過小餘萬元，士兵攜帶子彈，多者二三十發，少者十數發……。」見：收川邊鎮守使電，1918年4月3

日，北洋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86，YXWL-1，頁191；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致外交部呈文，1918年11月1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八)，頁14。

34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致外交部呈文，1918年11月1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八)，頁10；英國插手調停藏軍內侵訂立停戰合同及中英交涉西藏界務，YYXD-6，頁2440。

35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致外交部呈文，1918年11月1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八)，頁10；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0。

36 彭日昇降藏後，被達賴喇嘛拘禁於拉薩南八站的脫瓦宗，每月發銀12兩，糌粑7克，以示優待。見朱繡：〈拉薩見聞錄〉，《開發西北》，第2卷，第1期(1934年7月)，頁57。

37 收甘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電，1918年5月27日，BWJB，03-28-011-01，西藏議約案(二十六)，頁45–46；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至外交部呈文，1918年11月1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八)，頁10；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1–52；英國插手調停藏軍內侵訂立停戰合同及中英交涉西藏界務，YYXD-6，頁2440–2441。後兩份資料將昌都失守時間定在1918年4月下旬。本書取前說。

38 英國插手調停藏軍內侵訂立停戰合同及中英交涉西藏界務，YYXD-6，頁2440–2441。

39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1.

40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3。真東又譯作「哲通」、「詹東」。

41 邊軍分統劉贊廷為與藏交涉暫時停戰事呈，1918年12月28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七)，頁85–92；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致外交部呈文，1918年11月1日，BWJB，03-28-011-03，西藏議約案(二十八)，頁10–20；英國插手調停藏軍內侵訂立停戰合同及中英交涉西藏界務，YYXD-6，頁2441–2443；Parshotam Mehra, "The Rongbatsa truce, October 1918,"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 2, 1914–1954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9–10. 按，據現存台北的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絨壩岔停戰條件的第一條原文為：「漢軍退甘孜、藏軍退德格縣所管之境內」；英文原文為："The Chinese troops will withdraw to Kantze, the Tibetan troops will withdraw to

within the boundary of Derge district." 四川檔案館所編之《近代康區檔案資料選編》則為「漢軍退出甘孜，番軍退出德格所管之境內」(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絨壩岔停戰條件，頁427)，意思相反，似乎有誤。參見馮有志編著：《西康史拾遺》(康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92)，頁81–82；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1–262;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63–67; 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930–932。陳遐齡和劉贊廷似乎關係不洽，陳遐齡在致外交部呈文中，責備劉贊廷「庸懦無能」、「竟不請命貿然前往」，因此他不承認昌都協定。

42　外交部呈藏案，1919年5月，BWJB，03-28-012-02，西藏議約案(三十)，頁13。

43　參見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頁11–12。

44　堪布羅桑策殿等呈文，1919年2月1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7，YXWL-1，頁196；西藏旅京同鄉會呈文，1919年2月13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7，YXWL-1，頁196；蒙藏院致大總統呈，1919年3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7，YXWL-1，頁197。按羅桑巴桑等人到北京擔任堪布發生過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即關於他們的資格認證。按照清朝的制度，從西藏來京任職的堪布、卓尼爾等人的薦、委任文書憑證，須先由達賴喇嘛照會駐藏辦事大臣備案，再由駐藏辦事大臣備文馳驛護送膺職各僧來京報到，引見就職。辛亥革命後，駐藏大臣不復存在，陸興祺的護理駐藏辦事長官一職也不得西藏人承認，十三世達賴喇嘛又不能直接給民國政府的蒙藏院行文，因此就遇到了羅桑巴桑等人受達賴喇嘛委派到京任職但沒有正式的公文憑照的問題。後來的解決辦法是由他們請十三世達賴喇嘛通過郵寄給他們補發一件委任的憑據，他們將此憑據呈交蒙藏院，再由蒙藏院呈報，當時的民國總統徐世昌批准給他們加諾們罕名號，照例發給錢糧，撥給雍和宮房間居住，先後補任扎薩克喇嘛等職。以後貢覺仲尼到京也遇到相似的問題。這反映了二十世紀上半期漢藏關係複雜的一面。見陳慶英：〈解讀民國時期西藏駐京堪布貢覺仲尼到京任職的幾份檔案〉，待刊稿——此承陳慶英老師惠贈文稿，謹此致謝。

45　西藏旅京同鄉會呈文，1919年2月13日，　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7，YXWL-1，頁196；蒙藏院致大總統呈，1919年3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7，YXWL-1，頁197。關於雍

和宮改建為寺院的時間及其內部的規劃、組織，可參見陳慶英：〈雍和宮雜論〉，載陳慶英主編：《藏族歷史宗教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頁116–132。

46 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頁13。

47 外交部為五月三十日與英使會議川藏界務情況事致駐英使館電，1919年6月6日，YYXD-6，頁2448。

48 外交部為報八月十三日與英使交涉西藏情形事致陸徵祥電，1919年9月1日，YYXD-6，頁2448。參見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頁13–14。

49 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頁17。

50 院部處事務委員會呈，1919年4月，BWJB，03-28-012-01，西藏議約案(二十九)，頁59–60；陸軍部說帖，1919年4月22日，BWJB，03-28-012-01，西藏議約案(二十九)，頁94。

51 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19年6月16日，BWJB，03-28-012-02，西藏議約案(三十)，頁139–141；張廣建致大總統呈，附致達賴函稿，1919年6月28日，BWJB，03-28-012-03，西藏議約案(三十一)，頁91–96。又見張廣建諮文附致達賴喇嘛函，1919年8月16日，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3–205。蘭姆認為甘肅使團中的兩位活佛都是甯瑪派喇嘛，不確。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06.

52 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19年6月16日，BWJB，03-28-012-02，西藏議約案(三十)，頁139–141。

53 朱繡：〈海藏紀行——自湟源至結古〉，《新青海》，第1卷，第2期(1932)，頁31–32。

54 同上，頁35。

55 同上，頁36。

56 同上，頁37–39。關於竹節寺及拉卜寺，可參見蒲文成：《甘青藏傳佛教寺院》(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333–336、345–346。

57 玉樹二十五族在青海南部，東南與石渠、鄧柯及同普、昌都為界，南與類烏齊及三十九族為界，西北為荒寒無人之地，遙與柴達木盆地及新疆東南部相接，東北與果洛地境毗連，東西約1,200里，南北約700餘里。有關其社會風俗及各部落分布、發展演變等情況，可參見倪雲傑：〈玉樹二十五族現況〉，《邊疆通訊》，第1卷第12期(1943)，頁1–5；黃舉安：〈玉樹二十五族巡禮記〉，《蒙藏月報》，第12卷，第1期，

（1940年7月），頁11–16；黃舉安：〈玉樹二十五族巡禮記〉（續完），《蒙藏月報》，第12卷，第2、3合期（1940年9月），頁23–27。又見陳慶英主編：《藏族部落制度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107–109。

58　朱繡：〈海藏紀行——自湟源至結古〉，頁39。

59　同上，頁39。

60　同上，頁40；朱繡：〈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新青海》第1卷，第3期（1933），頁47。自西寧至結古的行程，另可參見周希武編著，吳均校釋：《玉樹調查記》（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137–178。

61　朱繡：〈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頁45–49。1929年青海建省，改玉樹理事為玉樹縣，見黃舉安：〈玉樹二十五族巡禮記〉，頁11。

62　朱繡：〈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頁45。

63　同上，頁49；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7。

64　OIOC, L/PS/10/716, Louis King,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 Tachienlun to John Jordan, 21 and 27 November 1919, BICT, 131/286–288; Louis King,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 Tachienlun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10 January 1920, BICT, 130/229; Louis King,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 Tachienlun to John Jordan, 10 January 1920, BICT, 130/231.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06.

65　朱繡：〈海藏紀行——自結石至拉薩〉，頁49；朱繡著：《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7。

66　朱繡：〈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頁50。

67　同上，頁52。

68　同上，頁53–54。

69　同上，頁54；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20年2月25日，BWJB，03-28-017-01，西藏議約案（四十二），頁10；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7；OIOC, L/PS/10/716, C. A. Bell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Lonchen Shokang to D. Macdonald, British Trade Agent at Yatung and Gyantse, 17 January 1920, BICT, 130/239. 據《西藏六十年大事記》，朱繡一行於1919年11月24日抵達拉薩。證之以由朱繡赴藏日記整理而成的〈海藏紀行〉及檔案資料，此一日期應為夏曆，換成公元紀

年正為1920年1月15日，與英國檔案資料相合。可惜由於兵亂，朱繡的日記沒能全部保留下來，雜曲以後的行程不得而知。

70 疑即格頓曲達(dGe 'dun chos dar)，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80。

71 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20年2月25日，BWJB，03-28-017-01，西藏議約案(四十二)，頁10；張廣建致大總統等密電，1920年7月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5；TLBM, 247–248;《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49；PPJT, 575–576.

72 收張廣建諮文附李仲蓮等呈，1920年10月4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79；張廣建諮文附李朱二員呈稿，1920年9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9。

73 李仲蓮等為入藏議定停戰和平解決爭端事稟甘肅督軍張廣建轉呈大總統函稿，1929年4月8日，YYXD-6，頁2453–2454；張廣建致大總統等密電，1920年7月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5–206；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8；OIOC, L/PS/10/716,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1 May 1920,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Dalai Lama to C. A. Bell, 7 May 1920, BICT, 128/104. 按據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甘肅使團和拉薩當局於1920年3月議定結果；4月上旬，甘肅使團出藏回甘；7月回到甘肅，具呈報告入藏經過。現據檔案資料，朱繡所記日期不是公元紀年，而是夏曆。

74 李仲蓮等為入藏議定停戰和平解決爭端事稟甘肅督軍張廣建轉呈大總統函稿，1929年4月8日，YYXD-6，頁2454；OIOC, L/PS/10/716,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1 May 1920,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Dalai Lama to C. A. Bell, 7 May 1920, BICT, 128/104.

75 OIOC, L/PS/10/716,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1 May 1920,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Dalai Lama to C. A. Bell, 7 May 1920, BICT, 128/104.

76 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頁58；TLBM, 25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50。

77　甘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20年8月16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8–10。

78　收張廣建諮文附李仲蓮等呈，1920年10月4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79–81；張廣建諮文附李朱二員呈稿，1920年9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9；李仲蓮、朱繡呈報抵藏情形文，1920年9月，YYXD-6，頁2456。根據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李仲蓮、朱繡呈文在8月，YYXD據蒙藏院檔案放在9月，似誤。

79　沈桐清：〈我所知道的古浪倉活佛〉，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613–615。參見Matthew T. Kapstein trans., "Gurong tsang's Travels in China," in *Sources of Tibetan Tradition*, edited by Kurtis R. Schaeffer, Matthew T. Kapstein and Gray Tutt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711–712. 感謝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的陳慶英老師相告，南宗寺位於尖扎縣，而非沈桐清文所稱的貴德縣。

80　朱繡：〈拉薩見聞錄〉朱慶附誌，《開發西北》，第2卷，第1期(1937年7月)，頁33；朱繡：〈海藏紀行——自湟源至結古〉朱慶附誌，頁31。參見吳均：〈緒言〉，載周希武編著，吳均校釋：《玉樹調查記》，頁7；喜饒尼瑪：〈朱繡與他的《西藏六十年大事記》〉，載氏著：《近代藏事研究》(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334–338。

81　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自序，頁2。

82　朱繡：〈拉薩見聞錄〉，頁39。

83　雙忠祠是為紀念乾隆時期的駐藏大臣傅清和拉布敦而修建的。見朱繡：〈拉薩見聞錄〉，頁44。

84　朱繡：〈拉薩見聞錄〉，頁39。

85　同上，頁46。

86　同上，頁49。

87　同上，頁57。

88　朱繡著：〈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頁48。

89　同上，頁45。

90　收張廣建諮文附李仲蓮等呈，1920年10月4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79–81；張廣建諮文附李朱二員呈稿，1920年9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

209；李仲蓮、朱繡呈報抵藏情形文，1920年9月，YYXD-6，頁2456。

91 達賴喇嘛一直希望能達成中、英、藏三方條約，當此後貝爾訪問拉薩時，他又向貝爾表達了這一願望。見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381;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38。

92 OIOC, L/PS/10/716, the Political Officer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18 December 1919, 132/337–339. See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07.

93 OIOC, L/PS/10/716, Louis King,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 Tachienlu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10 January 1920, BICT, 130/229; C. A. Bell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Lonchen Shokang to D. Macdonald, British Trade Agent at Yatung and Gyantse, 17 January 1920, BICT, 130/239; C. A. Bell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1 January 1920,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Shokang to Bell, 19 January 1920, BICT, 130/245–246, etc.

94 OIOC, L/PS/10/716，C. A. Bell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28 January 1920,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Lonchen Shokang to Bell, 8 January 1920, BICT, 130/244;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246；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207。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08–109. 貝爾於1919年3月辭去錫金行政長官職務，由坎貝爾繼任。同年底，坎貝爾辭職，貝爾遂復任原職一年。見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64. 蘭姆書此處有誤，對於李、朱等人出使拉薩可能導致的兩種結果，出自貝爾而非達賴喇嘛的分析。

95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74；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12–113.參見Amar Kaur Jasbir Singh, *Himalayan Triangle: A Historical Survey of British India's Relations with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1765-1950*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988), 84; Scott Berry,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154.

96 PPJT, 575, 576, 580; TLBM, 247–248, 25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49、150；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263;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222–223。貝爾稱甘肅使團只見過達賴喇嘛兩次，從漢文材料分析，至少有三次會面。

97 Parshotam Mehra, *The McMahon Lone and After: A Study of the Triangular Contest on India's North-eastern Frontier between Britain, China and Tibet, 1904–1947*, Delhi: the Macmillan ISSD Press, 1974, 349–360;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08–109; 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64, Clive Christie,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the Status of Tibet, 1914–21,"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161–162.

98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77–189; 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14。

99 OIOC, L/PS/10/717, Viceroy, Foreign and Political Dept.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19 October 1921, BICT, 135/47–48; Sir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93–197；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124–126；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383;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40。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13–121; Clive Christie,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the Status of Tibet, 1914–21," 163–164.

100 Cf.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94–96.

101 David Macdonald, *Twenty Years in Tibet*, 287–288; W. H. King, "The Telegraph to Lhas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63, No. 6 (1924), 527–531;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409–410；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60。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22; 137–138, note 234. 按麥克唐納記江孜—拉薩電報線於1923年完成，現據蘭姆研究，實際時間是1922年8月。

102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22; Alex McKay, "Tibet 1924: A Very British Coup Attempt?" 411.

103 OIOC, L/PS/11/208, F. M. Bailey,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22 December 1927, enclosing a report by F. Ludlow,17 December 1927, BICT, 483/6–14, 484/15–30.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22; 138, note 235;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2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22-123；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115.

104 OIOC, L/PS/11/203, BICT, 189/1–40, 190/41–51.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37, note 23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2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22。

105 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67.

106 國務院致甘肅省長張廣建電，1920年2月28日，BWJB，03-28-017-01，西藏議約案(四十二)，頁12。

107 張廣建致大總統等密電，1920年7月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90，YXWL-1，頁206。參見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954–955。

108 國務院致甘肅省長張廣建電，1920年8月24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35。

109 甘肅督軍張廣建致大總統等電，1920年11月28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88。

110 外交部致甘肅張省長電，1921年1月12日，BWJB，03-28-017-04，西藏議約案(四十五)，頁42。

111 甘肅張督軍致國務總理等函，1921年1月18日，BWJB，03-28-017-04，西藏議約案(四十五)，頁56–59。

112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1921年5月14日，BWJB，03-28-018-02，西藏議約案(四十七)，頁64；國務院致外交部，1921年5月16日，BWJB，03-28-018-02，西藏議約案(四十七)，頁19。

第五章

南京來的「女欽差」

「英國人對吾確有誘惑之念，但吾知主權不可失，性質習慣不兩容，故彼來均虛與周旋，未嘗與以分釐權利。中國祇須內部鞏固，康藏問題，不難定於樽俎。」[1]

第一節　國民政府成立與貢覺仲尼赴藏

一、國民政府成立

從1921至1925年的數年間，北京政府內部雖然不時有人提議派員入藏疏通漢藏隔閡，然而由於政局動蕩，迄未成行。相反，西藏方面繼1918年派羅桑巴桑等人到北京駐任堪布外，又於1921年和1923年兩次分別派頓柱汪結(Don grub dbang rgyal)、降巴曲汪(Byams pa chos dbang)、楚稱丹增(Tshul khrims bstan 'dzin)及貢覺仲尼(dKon mchog 'byung gnas，又譯棍卻仲尼)等人到內地各藏傳佛教寺院任職。[2]

1926年7月，廣州的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次年4月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12月寧漢宣布合作。1928年2月，國民黨召開二屆四中

全會，正式組成新的國民政府，6月國民軍佔領北京，北京改名北平，12月底，張學良東北易幟，宣布服從南京的領導，內地初顯統一的新氣象，漢藏關係由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不久，即開始籌設蒙藏委員會。1928年1月，劉樸忱、白雲梯及西康人格桑澤仁(bsKal bzang tshe ring, 1906–1946)等7人被任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3] 9月2日，九世班禪喇嘛從內蒙古致電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表示擁護中央之意。[4] 12月18日，國民政府正式改蒙藏院為蒙藏委員會，直屬行政院，下設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參事處、秘書室、編譯室、調查室及蒙藏教育委員會等，任命閻錫山、趙戴文為蒙藏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委員增加班禪喇嘛、諾那活佛(Nor lha bla ma, 1864–1936)[5]等人，又設北平辦事處、駐印通訊處，印行與西藏、蒙古有關的雜誌(如《蒙藏月報》)，開辦學校(如北平蒙藏學校、蒙藏政治訓練班)。[6] 1929年1月20日，班禪駐京辦公處在南京奇望街13號正式成立。[7] 2月，蒙藏委員會議決統一西藏的五大原則，其中有兩項分別是：派熟悉西藏情形的人員調和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的關係；以及派員赴藏「宣慰」。決議認為漢藏疏遠已久，派員入藏，一可望改善關係，二可以接洽政治問題。[8]同年3月，國民黨召開「三大」，通過「蒙藏與新疆問題決議案」，決定依據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來制定對藏政策。[9] 6月，國民黨在三屆二中全會上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案」，決定派專員赴蒙藏地區「慰問」、「調查」，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的政策與決心；加強對蒙藏地區的宣傳，闡明蒙藏民族為全體中華民族的一部分，三民主義為蒙藏唯一的「救星」；說明蒙藏地區的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國家的力量，謀蒙藏民族的「解放」，等等。[10]

二、貢覺仲尼代表國府赴藏

拉薩當局非常關注內地的動向。1928年冬天，達賴喇嘛指示駐

五台山堪布羅桑巴桑前往南京，晉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11]1929年5月，蒙藏委員會經調查發現西藏派駐雍和宮的堪布貢覺仲尼是達賴喇嘛的親信，便密派該會專門委員謝國樑到北平會見貢覺仲尼，請他到南京商洽藏事。[12]據稱貢覺仲尼當即有南下之意，後因病稽延一段時間。[13]8月，貢覺仲尼病癒，即偕楚稱丹增及翻譯巫懷清等三人南下，途中經過太原，會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代表達賴喇嘛聲明三件事情：一、達賴並無親英之事，其與英國發生關係，不過因為英藏毗連，不能不與之略事敷衍；二、達賴並不仇華，民元以來達賴曾三次派員來京，護照內明言中藏親睦；三、班禪出走並非達賴所逼。[14]

1929年9月2日，貢覺仲尼等到達南京，[15]10日拜會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再次申述以上三事，並表示誠意歡迎班禪喇嘛返回西藏。蔣介石答此事自當實現，又說中央將以寬大精神處理藏事，許藏人完成自治。[16]13日下午，蔣介石宴請貢覺仲尼一行。[17]很快，南京方面商定派貢覺仲尼代表國民政府赴藏，以非正式名義帶回八項辦法，請西藏當局回答。八項辦法的內容可以歸結為以下三個方面：一，中央與西藏關係如何恢復？二，班禪喇嘛如何回藏？回藏後在政教上的地位、權限如何？三，達賴喇嘛是否在南京設立辦公處，以便隨時接洽？[18]9月底，貢覺仲尼領取入藏特派狀及蔣介石致達賴喇嘛書函及其他物品旅費，[19]先赴普陀山朝聖，而後返回北平準備旅途用品。[20]11月7日，貢覺仲尼由北平起行，取海路入藏。[21]這是自1912年11月袁世凱政府派羅桑班覺秘密前往拉薩之後，又一次由民國中央政府直接派遣代表前往聯繫，期間整整相差了17年。有意思的是，他們其實都是達賴喇嘛派駐北京的代表。

1929年11月20日，貢覺仲尼到達香港，[22]12月21日安抵噶倫堡，接達賴喇嘛函電，令其從速支官差進藏。[23]1930年1月16日，貢覺仲尼行抵拉薩，達賴喇嘛令全體僧俗官員及軍隊列隊把他歡迎進城，像是盛大的節日。[24]19日，貢覺仲尼謁見達賴喇嘛，傳聞在

他遞上所攜國府禮物和書信時，達賴喇嘛從座位上站起來，一件一件恭恭敬敬地接過去，然後慰勞了他幾句，把他遣退。這種接見儀式在西藏是最隆重的一種，只有皇帝的聖旨到了才用，自從清帝被推翻以後，就成了廢棄品，再沒有用過。[25]據稱對於貢覺仲尼受國府之命赴藏一事，西藏官員及百姓「均皆欣幸」，料想漢藏將來「諒必吉祥」，[26]民間甚至傳說蔣委員長即是文殊菩薩的化身。[27]

第二節　川藏萬里路

一、文官處書記官劉曼卿

差不多與貢覺仲尼經海路進藏的同時，另一位南京政府的專使正在取道川藏路前往拉薩，這位專使比較特殊，是一位23歲的青年女子，名叫劉曼卿。

劉曼卿，藏名擁金(dByangs can)，1906年出生於拉薩一戶「漢人回教徒」家庭，先輩在清中葉隨某使臣入藏，遂安家於此。父親劉榮光(華軒)曾為西藏進貢大臣的秘書，多次往返於拉薩和北京之間，母親是來自四川康定一帶的藏族。1911–1912年，漢藏失和混戰，劉曼卿家受到衝擊，住處被毀。大約1915年前後，劉曼卿一家遷居英屬大吉嶺地方，開一家食品店，經營中式點心維持生計。[28]

1918年劉曼卿12歲時，全家隨父親輾轉到達北京，隨後她被送入北京市立第一小學讀書，三年後畢業，進入河北通州女子師範學校學習。19歲奉父母之命與蕭君結婚並輟學，不久離婚，繼續入校求學。師範四年畢業，再入北京北新橋道濟醫院學習看護。[29]

傳稱劉曼卿天性好動活潑，平日喜讀武俠故事；好冒險遊歷，意態豪爽，志在四方。[30]又追求女子獨立自主，不願裝飾做男子玩物。[31]1928年蒙藏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之一格桑澤仁和劉曼卿是表

兄弟，知道她嫻熟藏語，推薦她入會做事。[32]同年冬天，西藏駐五台山堪布羅桑巴桑到南京晉見蔣介石時，擔心語言不通，不能正確表達意思，邀請劉曼卿為其翻譯。在這次會見中，蔣介石對她能用漢、藏語對答如流頗為讚賞。幾天後，劉曼卿即被委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文官處一等書記官。[33]

劉曼卿在南京國府就職後，「隨班附和」，做「走筆應對之事」，頗覺此事既非自己所長，亦非平生所願，便向文官處長官古應芬（1873–1931）提出去康藏調查的請求。國民政府批准她以文官處書記官的名義，持蔣介石書信出使西藏，文官處二等書記官康區藏人孔黨江村（dGa' ldan rgyal mtshan ?）則以「西藏調查員」的身分隨其前往。[34]

二、奉命入藏

1929年8月1日，劉曼卿和孔黨江村從上海啟程，[35]先搭輪船到重慶，再西行至成都。劉曼卿的父親在暑襪街班禪辦事處工作，他們在此住了數日，等待入康護照。[36]8月下旬，劉、孔二人辭成都南行，過雙流、邛萊、名山等地，到達雅安。川康道路險峻，行旅多僱用苦力挑重，名山之後沿途更為荒涼，窩遠不見人家，然而煙店則頗為繁盛，有飯不可覓而煙不難尋的景況。原來苦力無不抽煙，行十餘里必一吸，卻又擔心僱主不耐久候，所以煙店老闆往往先預備烤好的煙粒，於牆壁間穿一小孔，以槍尾透出，讓力夫站著而吸，一氣即盡。劉曼卿不禁感歎：「當爐煮酒為雅人，當壁吃煙成俗骨，前見古人，後有來者。」[37]

從雅安南行，先至滎經，途中見背負茶包者絡繹不絕，傳聞爐城五屬（即康定所屬五地，為邛萊、名山、雅安、滎經與天全）輸入西藏茶葉總數每年為800餘觔，價約300萬兩，康定茶稅一年規定是11萬兩。近年因川藏隔膜，運輸不便，加以茶稅過高，印茶競爭，

茶商倒號者日有所聞。[38]南行至黃泥鋪，逾大相嶺，經清溪縣，上飛越嶺，越山入瀘定縣，過鐵橋，沿大渡河西行，1929年8月27日抵達康定。[39]

康定是川藏交通的樞紐，青海、甘肅、四川商品必經之地，西康政治經濟的中心，歷來治理康區的最高長官俱坐鎮於此。川邊鎮守使的設治已經不復存在了，1925年北洋政府成立西康特別區，劉成勳任西康屯墾使兼民政長，1927年，川西軍閥劉文輝打敗劉成勳，進佔西康地區，被南京政府任命為四川省主席兼川康邊防總指揮，統轄川西及西康地區。[40]劉曼卿他們到達的時候，這裏的最高機關是西康政務委員會，主席龍守賢(1885–1953)為劉文輝所派遣。[41]據劉曼卿觀察，康定佛教各派雜出，且寺院還有傾達賴、傾班禪之分，城內有昂取寺(lNga mchod dgon，一作安卻寺)，受達賴喇嘛支配，一切職僧俱為前藏所派。城南門外有難母寺(即南無寺Lha mo dgon)，卻尊崇班禪喇嘛。[42]

1929年10月6日，劉曼卿他們離開康定西行，次日翻過4,000多米的折多山，為行旅方便，劉曼卿從此穿上藏式大氅，席地而坐，飲用藏茶，完全過上藏人生活。[43]又過東俄落、雅江、西俄落各地，15日到達里塘縣(今四川理塘縣)，住在縣署官舍。縣官王綏之，湖南人，留官此間多年，娶妻為西康藏族，故王也藏化了。據他說，縣境內沒有一名戍卒，所謂官吏，僅宰守一人而已。過去曾有軍隊，屯兵強駐佛寺裏面，以僧侶要脅人民，如派款派差稍不滿意，即揚言將縱火焚燒寺院並屠殺寺僧。藏人對於僧侶非常敬重，往往委曲求全。然終以積怨過深，一日突然爆發，將士兵盡行驅逐出境。其後境內由各寺院合組團防，以寺院堪布為隊長，藉以自衛。自組織以來，訓練從未間斷，實力亦甚可稱道，守土禦匪綽綽有餘，因此全康人民均想起而效法。里塘最大的寺院稱里塘大喇嘛寺(即今長青春科爾寺)，為各寺院的首領，僧侶人數達2,000餘，不惟經濟充裕，槍械彈藥亦很齊全。堪布管理部屬甚嚴，一聲號令，

僧兵列隊待命，進前退後，指揮自如。因實力與財富俱操於喇嘛之手，權勢亦漸漸集中，四鄉頭人均俯首承旨，漢官吏亦無可奈何。[44]

1929年10月26日，劉曼卿他們抵達巴安(今四川巴塘縣)，下榻格桑澤仁家中。清末趙爾豐經營川邊時，巴安是西康首治，他所修建的衙署分前後院，位於縣城西門下，臨巴楚河，與丁林寺比肩而立，劉曼卿至此，猶可想見當年勝景，只是眼前敗瓦頹垣，院落門窗被盜竊一空，僅存屋架，鼷鼠走階，蛛絲結門，人亡政息，不勝感慨。[45]

1929年11月18日，劉曼卿一行離巴安西進，出縣城不久上茶樹山，中途遇土匪，大概土匪已經聽說劉曼卿等人是中央官吏，所以不僅沒有劫掠，還贈送了數十枚胡桃。次日順金沙江南行，抵竹笆籠(Gru pa rong)，由此渡江至回抓哇，再經打噶頂(sTag kha steng)等地，到巴木塘(劉曼卿書中又作上莽里，似為今芒康山sMar khams ri，亦作莽嶺)，這裏是巴安邊界，亦為漢藏分野之處，前去南敦即為藏軍駐地。劉曼卿當時還想冒充客商前進，但巴木塘頭人跟她說，西藏官兵時常派偵探到康定一帶打聽消息，早已知道劉曼卿他們是奉南京政府命令進藏接洽，偽飾恐怕更增危險。於是劉曼卿決定公開聲明次日去南敦。[46]

三、康區重鎮昌都城

1929年11月22日，劉曼卿和孔黨江村到達南敦，牽馬踽踽行走於市中，人生地疏，茫然無顧。道旁群眾駐足觀望，偶偶私語，面呈疑忌之態。劉曼卿用藏語招呼一位老兵問話，老兵先指引他們到一旅店歇腳，然後帶劉曼卿去會晤駐軍長官甲本(brgya dpon)拉朱(Lha grub?)。甲本據高位，讓她在面前短榻就坐，劈头就問：是否受班禪旨意？劉曼卿答道：和班禪從未謀面，何來旨意？甲本又問：你不是班禪的姪女嗎？劉曼卿頷首而言：沒有叔姪不相見的，

我現在告訴您，我帶有信節，是奉中央政府的命令，為撫慰西藏而來的。好在劉曼卿的拉薩口音與後藏人不同，甲本始信而起敬，說：兩位前來，事前我們知道，不過能不能進藏，我無權作主，須由駐江卡(今西藏芒康縣)的營官(即宗本rDzong dpon，相當於縣長)決定。[47]

問話完畢，劉曼卿返回寓所，恰好遇藏中富商邦達昌的第四子，他和孔黨先生是舊識。據她瞭解，邦達昌原為村名，當初邦達村與普那村('Phur glag)衝突，互相殺戮，後來普那村被滅族，邦達亦僅餘一子，名不疑江(英文資料作Pu-Nye-Chang，即邦達宜江sPom mda' nyi rgyal)，潛遁赴藏，作某官員侍從，稍有積蓄，後入印度經商，頗有營利。1910年達賴喇嘛流亡印度，窮困無聊，邦達昌傾家相助。後達賴喇嘛返藏，許以經營羊毛的特權，遂致巨富。邦達昌家兄弟諸人均曾到過內地及世界各國遊歷，藏中視為多見多聞之人。[48]

第二天，劉曼卿他們離開南敦，在烏拉('u lag)兵護送下向江卡前進。途中見野雞成群，盈千累百，劉曼卿奇怪怎麼沒人獵取呢？當地人告訴她，達賴喇嘛有禁令，殺鳥獸者與殺人同罪，因此軍民不敢傷害。劉曼卿復問：拉薩政令竟能如此貫徹嗎？對方問答道：藏民原本柔順，容易治理，加以宗教忌諱，犯法者自少，如最近禁吸鼻煙紙煙，人民俱奉之惟謹。[49]

1929年11月25日晚，劉曼卿一行到達江卡，當地駐有藏軍500餘名，營長(如本ru dpon)1人，名希夏文(一名西噶得彬)，排長(定本lding dpon)8名，另有營官一名。次晨去見營長，營長欠身讓坐，詳問年齡籍貫，如考學校時的口試，談時有人在旁做記錄。營長又覆閱蘭敦呈文，核對無誤後，請他們在江卡等候數日，因為能否前行還須請示昌都總管。[50]

為等候昌都公文，他們在江卡住了9天，閑中無事走訪月色寺，寺中人跟劉曼卿說：官吏暴躁，動輒鞭打，催科無已，亦有人

懷念舊時漢官。前年本地營官誅求於民過甚，鄉民最後將他驅逐出境，且直接控訴於達賴喇嘛，獲得勝訴，開西藏人民與官吏對簿的先例，此後達賴喇嘛允許鄉民可直接告發官吏，誠為民眾一線之福音。[51]

1929年12月3日，昌都公文終於到達，表示歡迎，劉曼卿想以後應該不會再有阻礙了。[52]次日，營長遣1名甲本和2名士兵送他們去昌都。8日到達煙袋塘(dByen 'dum)，是康區四大呼圖克圖之一察雅呼圖克圖所在地，也是察雅地方的中心。在1917–1918年的藏漢衝突中，這裏是徵逐之區，漢軍退卻時，縱火燬去民房數十家，現在漸漸恢復。劉曼卿稱，至今藏人談論這次戰爭，猶津津上口，仿佛以戰勝國自居。[53]

1929年12月16日中午，劉曼卿一行進入昌都。昌都城坐落於瀾滄江上游的兩條支流昂曲(Ngom chu)和雜曲之間，為康區重鎮，兵家必爭之地，東扼四川，北控青海，和康定、玉樹形成犄角之勢，以前漢軍政務官守康定，軍事長官則駐紮昌都，取其形勝之勢。這裏四面高山，惟縣鎮為平地，近河處較低，即為兵營市肆。昌都大寺則位於較高處，殿宇壯麗，石樓參差，光彩耀目，廣延數里。[54]1918年5月藏軍攻佔昌都後，即將多麥基巧的治所移至這裏，漢人多稱為昌都總管，總管公署就設於昌都大寺的柯欽札倉('Khor chen grwa thsang)裏面。[55]劉曼卿過橋進城之時，觀者雲集，多吐舌為禮，路上無縫隙可立，於是屋頂上窗門前亦站滿了好奇之輩。聽人竊竊議論道：剪著短髮，恐怕是尼姑吧？又有人說：騎馬著藏裝，可能也是我們藏族？再有人說：女欽差亙古所無，一定是佛菩薩的化身。劉曼卿含笑點頭，從人海中涉過，到達館舍。[56]

第一任昌都總管噶倫喇嘛強巴丹達已於1922年逝世，[57]繼任者薩旺欽波(sa dbang chen po)阿沛(Nga phod)[58]所派招待員某排長已先等候於此，不久總部秘書與交際官連袂而至，以16人擔米、油等食物來，送禮夫役一律著新式制服。翌晨，劉曼卿往晤薩旺，衙暑

所在地勢甚高，門前立衛兵2名，先有數名小吏來把她引入一休息室，侍者先致歉意道：總管正有足疾，見面時恐不能起立迎候，幸勿見罪。進內，薩旺請劉曼卿坐椅上，與他對面向，為接見高級官吏之禮。薩旺要求先看證明信件，然後談公事。劉曼卿取出文官處委任狀及國民政府致達賴喇嘛書函，由總部漢文秘書譯意相告。薩旺驗畢，說：女士藏人，回桑梓故土，本無請命而行的必要，只是您現在受國家使命而來，事關重大，能否直到拉薩，我亦不能自主處理。再說現今冰天雪地，您一閨秀，雖說有勇可賈，但在我甚不願您冒險前往，我既為總管，有轉遞接應之權，可否即託我轉致達賴喇嘛？劉曼卿答道：內地和西藏本為姊妹兄弟，以前不幸走散，現既有相見相親的機會，彼此何可狐疑？況且中央政府在國際上已漸漸爭得平等地位，在國內已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可，現在遣使西藏通好，您為西藏望人，知識超群，即使達賴喇嘛不允，您也應力爭，怎麼還可從中阻撓呢？多次商談，薩旺始同意呈文請示達賴喇嘛。[59]

1930年1月初，達賴喇嘛覆文送到昌都，並無不准劉曼卿前往拉薩之意，[60]1月8日，薩旺備烏拉為她送行。出昌都城，見驛卒搖鐸而至，送行人告訴劉曼卿，郵驛分兩類，一為步郵，一為騎郵。步郵到站而返，騎郵則易乘前行，途中三數十里為一站，將至則大振其鈴，使站守聽到聲音，即為其準備飲食馬匹，受之馳去，雖最高官吏不能阻擋，故從昌都到拉薩五晝夜即可到達，步郵則須七日。從那達(疑即今昌都西之朗達村)起，沿途均有石製小屋，狀如內地的土地廟，屋中樹石牌，上標里數，以記路程。[61]1月19日過洛隆宗，21日過碩般多，又經典巴(當即今邊壩縣dPal 'bar)等處，到達嗚堅單大(O rgyan rta mda'，疑即今邊壩丹達鄉rTa mda')，地在夏供拉山(Shar gangs la，在邊壩縣境內)的山腳。夏供拉亦稱丹達拉山，為入藏途中最大之山，上下各90里，懸崖傾側，沙土輕浮；崗巒重疊，谷地連綿；冰雪生寒，草木不生；山峰峙如利刃，有天柱

之稱。山中無居民，行人必須朝發夕逾。又傳說夏供拉是西藏的門戶，康人歌曰：吾非不欲至拉薩聖地，奈天柱橫梗不能插翅飛過，可知其險峻程度。途中劉曼卿曾兩次失足跌落，一次到脛，一次及腹，不禁使她膽落魄失，然幸得全體平安越過。[62]

此後去拉薩已經不遠，道路也漸漸平夷，途中逢香客甚多，熙熙攘攘，不似往日那般荒寂。1930年2月6日過宮口巴拉山，是入藏的最後一座大山，過山即為拉薩大平原，村落漸多。到墨竹工卡（Mal gro gung dkar），藏方已派人沿途偵候，探聽他們的行程。到德慶（bDe chen，今達孜縣sTag rtse），遇達賴喇嘛派來迎候的暇素（bZhad zur）代本和數位喇嘛，聽他們說：今年護法神曾言，將有女子從東方來，造福於藏人。今果應驗。[63]2月10日，劉曼卿一行渡過雅魯藏布江，穿過柳林，進入拉薩城，被引到藏政府特別準備的崔果（mTsho sgo）代本的官邸就宿。[64]

第三節　拜會達賴喇嘛及藏中政要

一、入羅布林卡

1930年2月11日，劉曼卿以上好哈達、各色綢緞、茶碗零什、藏銀四兩、黃油飯費三兩，以及政府公文、私人名片等物，恭請暇素代本上呈達賴喇嘛。達賴喇嘛則回賜以每月招待費藏銀75兩。[65]但不知甚麼原因，過了一個多月仍不得達賴喇嘛接見。正在驚疑之間，3月28日，內侍傳言，達賴喇嘛當日在羅布林卡宮賜見。劉曼卿一時倉皇無措，整裝備乘，忙亂了兩小時。暇素代本告訴她：須自帶木杯，以備達賴喇嘛賜茶時用。劉曼卿於是取了一個小磁盅，用手巾裹著，提挈而行。入羅布林卡，侍者引著去格桑德喜殿（bsKal bzang bde skyid），達賴喇嘛將在此接見她。宮中整潔美麗，

道路兩旁植各種矮樹，下有小溪，清流潺潺，各種異鳥嚶嚶鳴於其間。他們步行時極安靜，劉曼卿可以聽見自己呼吸的聲音。到殿門前，看見立著四位身材高大的喇嘛，著黃緞袍，狀貌獰惡，劉曼卿不禁深深擔心達賴喇嘛是一位有奇癖的怪人。[66]

甫入殿，劉曼卿即遙見達賴喇嘛北面坐在短榻上面，榻高三尺。旁邊除幾位小侍外，還有侍從官一名，即是土登貢培(Thub bstan kun 'phel)。劉曼卿進前，先呈上哈達，然後屈脛俯首，叩頭行禮。膝即觸地，始覺茶杯無處放，於是悄置身旁，禮畢復持起，如小兒不捨玩具。達賴喇嘛笑容可掬，相貌極為慈善，讓她在前面就坐，問道：能說西藏話否？須翻譯否？劉曼卿回答勿須。達賴喇嘛接著問：途中受辛苦否？隨即為她摸頂。除了西藏最神聖的女活佛多傑帕姆，達賴喇嘛是不以手直接為其他女人摸頂的，此為創例，全藏聞之以為榮。達賴喇嘛又問：通藏文否？劉曼卿答：對於文法殊欠研究。達賴隨即讓她手寫數字呈視，劉曼卿寫了一行「祝佛爺身體康健」，達賴見後微笑道：以後有信可以自己寫，我總能審知其意。達賴喇嘛見劉曼卿穿長袍而足大盈尺，詫異地問道：十餘年不到中國，諸事已更易如此，前我在西寧時見女人短服小足，顛跛而行，似群鴨趨走，甚可憐憫。[67]

盤膝坐久，劉曼卿漸感兩腿酸麻，稍稍向外伸出，達賴諭曰：若不慣坐，可即起立。劉曼卿於是站起，整襟後重又就坐。達賴復問她身世，劉曼卿略述一遍。達賴聽她說在西藏出生，似乎非常高興，又問她在中國讀書多少時間？目前內地藏籍學生尚有多少？劉曼卿一一作答，然後自述所負使命，因為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主持大政者蔣介石先生除努力於內地建設外，對於邊事亦非常注意，故遣使通問。達賴喇嘛問蔣先生現今年齡多大？她便將總理遺像及蔣主席近影呈上，達賴喇嘛細審後交土登貢培立即懸於室中。劉曼卿復告以自蔣主席以下、各院部長官，均甚願漢藏仍和好如初，自己此次前來，亦是想以漢藏人兩重資格，從中引線，尚望

佛爺顧念大局，賜以明白覆示。達賴諭曰：我之感想，與你正同，但此時時不我許，容後再詳細見告。[68]語畢劉曼卿辭出回寓，戚友分食達賴喇嘛所賜糖果，歡聲震室，舉杯同慶漢藏和好成功。[69]

既見達賴，按慣例便可以造訪四噶倫及其他政要。劉曼卿先去拜會噶倫擦絨。擦絨我們前面介紹過，他本是藏軍總司令，1924年，西藏發生了一起由英國繼任錫金行政長官貝利(F. M. Bailey)策動的未遂陰謀政變，企圖以擦絨取代達賴喇嘛的世俗地位。[70]1925年4月，達賴喇嘛解除了擦絨藏軍總司令的職務，但是，可能達賴喇嘛並沒有掌握到確切罪證，因此讓他繼續充任噶倫。[71]劉曼卿到達擦絨的宅第，見其外表雖為藏式，室內則小桌沙發，洋派十足，僕人獻上茶、咖啡及牛乳，小匙撥方塘，劉曼卿尋思何以到了西餐廳呢？擦絨笑稱：世人皆指我為親英派，君坐歐式屋，吃歐式茶，無有同感乎？繼之又歎息道：藏人思想多頑固，偶見異於舊者，則認為逆天叛聖，我學西洋蓋取其長，豈竟有賣藏賣中國之意耶？劉曼卿問藏中青年思想如何？擦絨答：曾在江孜辦學，又派一批學生到英國留學，但未見能轉移社會之觀聽。坐談不久，劉曼卿表示希望拜見貢覺仲尼，原來貢覺和擦絨是同門兄弟，感情甚洽，這次來拉薩就住在擦絨家裏。不一會貢覺仲尼出來相見，說他認識劉曼卿，在北平雍和宮時，常見她挾著書包從路上匆匆走過。又說臨入藏前，古應芬長官曾託他照顧劉曼卿。[72]

劉曼卿也拜訪了藏軍總司令兼孜本龍廈。龍廈這個名字我們同樣並不陌生，他曾帶領四位貴族青年到英國留學，1914年9月回藏後被任命為孜本，1929年4月，被達賴喇嘛委以現職。[73]聽龍廈說，他向劉父學過音樂，因此和劉曼卿可謂是世誼了。[74]劉曼卿曾受邀至其宅第赴宴，入內見台榭池沼，又有小湖，湖上有遊艇，湖中峙青草，入暮則滿園燃汽油燈，光亮同於白晝，就座前樂師奏樂，表示歡迎，而酒殽之盛，更未曾有過。隔兩日，劉曼卿到他辦公處正式訪問，龍廈穿清代禮服，戴大涼帽，加貂尾，拱手立於門側，把

劉曼卿迎迓進去，讓上首坐，然後正式問她為誰人遣派，劉曼卿不禁暗覺好笑。國府公文除致達賴喇嘛外，另有一份單致龍廈，龍廈頗感榮幸，稱當有以報知遇。[75]

劉曼卿還拜訪了其他官員，參觀寺院，探防西藏經濟與社會狀況，又按照龍廈的要求，與其秘書一起翻譯三民主義。[76]劉曼卿為龍廈講說三民主義的內容，龍廈甚為贊同，還說他日達賴喇嘛圓寂後，西藏亦可實現此項主義。[77]

二、復見達賴喇嘛

這樣過了一個多月，卻一直沒有達賴喇嘛覆示的消息。1930年5月19，劉曼卿親自前往堅色頗章宮(sPyan bsal pho brang)官處，要求於5月25日之前領回公文，否則不要烏拉，單騎出藏。出乎意料的是，接見官說：達賴喇嘛已經批准回文，並賜見話別。

1930年5月25日午後一時，劉曼卿復往羅布林卡宮，候見達賴喇嘛。除了一般問語，達賴喇嘛特別跟她說：書牘已具，筆墨所不能盡處，將於口頭告訴你，請轉致蔣主席。你回寓後可記於書冊上，以免遺忘。略息，達賴緩緩語道：

> 過去中國均漠視西藏，棄如石田。今新政府初立即派汝致意，予實欽佩蔣主席與各執政之精明。……吾所希求者即中國之真正和平統一，……至於西康事件，請轉告政府，勿遣暴厲軍人，重苦吾民，可派一清廉文官接收，吾隨時可以撤回防軍，都是中國領土，何分爾我，倘武力相持，藏軍素彪悍，吾決無法制止其衝突。……尼泊爾原為我國舊屬，何以年來並不入貢，政府理應察明究辦。予於尼國至今仍稱之為「廓爾喀王」，不書新爵，蓋此名為中國所賚，予誓不承認其為獨立也。……

> 吾與班禪原有師弟之誼，決無任何意見，聞渠近日旅居蒙古，想亦有不適之苦，吾至以為念。
>
> 英國人對吾確有誘惑之念，但吾知主權不可失，性質習慣不兩容，故彼來均虛與周旋，未嘗與以分釐權利。中國祇須內部鞏固，康藏問題不難定於樽俎。……吾於政府所希求者不大，能於最近與藏以織布機製革器，及各種工人已足。

據稱達賴喇嘛言時態度異常沉痛，語畢稱藏曆三月二十九日（西曆5月27日）為上好吉期，可於此時回京。然後賜以哈達，並紅絲絡一聯，親為置肩上。劉曼卿俯首退出，發現夜色已經降臨，原來談了四五個小時之久。[78]

依西藏禮節，劉曼卿與各位大臣一一告別，臨行之前，達賴喇嘛又派人贈以金佛一尊及藥末一包，說經過達賴佛親自持咒，有此乘舟車，可免危險。走辭龍廈，龍廈稱：祇告中央，藏政府非不欲奉行三民主義，然以人民之頑固，幸勿操急，徒致紛擾。以云外交，藏人決以中原之行動為行動，斷不至單獨有所表示。再者內地軍備，聞遠不及列強，請加意準備，使內足以鎮變護邊，外足以禦侮持平為要。午後一時，劉曼卿上馬離開拉薩，送行者多知她取道印度回國，同聲祝她不為海神所吞沒。[79]

第四節　褒獎與誤解

一、「巾幗英雄」乎？「浪漫女子」乎？

1930年7月27日，劉曼卿經過江孜、亞東、噶倫堡、加爾各答、香港等地回到南京，受到政府部門及各界人士的熱烈歡迎，在國府會議上就此行做報告，談話逾90分鐘皆不以為倦。[80]國民政府

主席特地頒發褒獎狀，勗勉她「克宣黨國懷來之義，無愧軺車專對之材」，[81]中央要人胡漢民、王正延等在國際聯歡社設宴為她洗塵。[82]她的西藏之行一時成為傳奇故事和熱門新聞，當她到上海時，各大學、公團為她公宴於中國佛教會。[83]她記載此次行程的《康藏軺征》寫出來後，「自蔣主席以次，各院部長官，及其它黨國領袖海內名流」為之題詞30多份，[84]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和行政院院長孫科分別為之作序，給予高度評價。前者把她比為唐代的文成公主和金成公主；後者把她與漢代張騫、班固等人相比擬，稱「吾國女子奉政府命從役邊陲克著殊績，則曼卿實為吾國有史以來所創見，其行可風，其事足傳」。[85]她的名字還被列入1933年賈逸君所編的《中華民國名人傳》，傳中稱揚她以一弱女子萬里西去，「道途崎嶇，盜匪遍處，歷經艱困，可謂巾幗英雄」。[86]

劉曼卿常以藏族自居，國民政府為顯示「五族共和」的氣象，所召開的全國性會議也不能沒有各民族成員的參與。1931年11月，劉曼卿即以藏族代表的身分參加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1932年，又代表西藏地方參加政府召開的「國難會議」。[87]然而，雖然具有一半藏族血統，劉曼卿其實是一位漢回，而且由於父系回民家庭的影響，[88]她還是一位虔誠的伊斯蘭信徒。[89]事實上，藏族並不把來自內地的回民看成西藏人。清朝時期，西藏的回民在行政上並不歸拉薩當局管轄，而是被納入漢人之中，由駐藏大臣直接管轄。[90]1912年前後西藏發生排漢風潮時，回民同漢族一樣受到嚴重衝擊。[91]劉家也正是因此無法繼續在西藏生活而遷居印度。劉曼卿此次入藏，當地人並沒有認她為藏族，而是稱其「甲母」(rgya mo)，也就是漢人女子。[92]十三世達賴喇嘛的年譜雖然記錄了她入藏之事，但是並沒有說她是國民政府的代表，只是說她到西藏朝聖時，呈交了蔣介石的信函。[93]

由於是穆斯林，劉曼卿並不怎麼認同藏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因此她的紀錄對藏民不無輕慢詆侮之處。[94]但是劉曼卿同時具

有人人平等的思想，[95]加以沒有語言障礙，所以她所觀察到的西藏政治與社會情況還是比較客觀的。然而令人奇怪的是，雖然劉曼卿也是持蔣介石書函與政府公文出使西藏，國民政府其後在回顧總結這段時期的藏事工作時，從來都沒有言及她，[96]似乎劉曼卿的西藏之行根本不值得一提。或者在一個女性剛獲解放不久的男權社會裏，人們對她這樣的女子，表面上褒獎固有之，內心裏誤解終究難免。當劉曼卿還在拉薩之時，由於和龍廈過從較密，即有浮言風起，稱其行為不檢，據稱劉曼卿入藏前本和格桑澤仁有口頭婚約，因此受到影響。[97]1940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還批評劉曼卿不過一浪漫女子，行為無狀，久為社會所鄙視。[98]

二、達賴喇嘛的「傾誠內向」

粗粗一覽達賴喇嘛第二次接見劉曼卿的談話，似乎達賴喇嘛真得是「誠心傾向中央」了，但細細分析，達賴喇嘛的意思和龍廈對劉曼卿的臨別贈言其實都是話中有話，綿裏藏針，所謂中國只須內部鞏固、康藏問題不難解決云云，綜觀整個民國歷史，使吾人至今仍然嗟歎噓唏不已的，正是在於中國內部無法做到真正和平統一！政治是最現實的，沒有親誼可言。雖然漢藏人士商談公事，總要先來一番追根溯源的回憶，說「中藏原本一家」，「親如兄弟」，然後懇談、歡宴。可是，一個缺少實力的、虛弱的中央政府，甚至都擺不平內部的派系傾軋和軍閥割據，終究是不可能真正解決西藏問題的。南京政府成立之初，一時和西藏當局使節往返頻繁，其實是暗含著宣傳新政權的邊政業績的目的，同時也是借此調查仍處於半獨立狀態的川康地區，以便乘機滲透。而達賴喇嘛當時向南京表示親善，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如前所述，二十年代初期貝爾訪問拉薩後，達賴喇嘛深化了西藏的現代化進程，包括擴大藏軍，由英國幫助訓練軍隊；開辦江孜

英文學校；創建拉薩警察部隊；鋪設拉薩至江孜間的電報線；以及建立水力發電廠、勘探礦產資源等等。[99]然而，所有這些舉措給本來就收入不豐的拉薩政府增加了沉重的財政負擔。為擴充財源，拉薩政府希望徵收關稅和所有僧俗領主莊園的租稅，但前者遭到英印政府的拒絕，[100]後者導致前後藏關係急劇惡化，因不滿拉薩方面強加於札什倫布寺轄區的巨額新增稅收，1923年底，班禪喇嘛出逃內地。二十年代中期，財政困難加上保守人士的反對，西藏逐漸從現代化道路上退縮回去。藏軍的力量被削弱，警察部隊亦在衰落之中，1926年10月，江孜英文學校關閉，西藏幾乎停止了自貝爾訪問拉薩以來的全部現代化努力。[101]

到了1928–1929年左右，西藏的財政與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由於受二十年代全球經濟大蕭條的影響，國際羊毛市場的價格嚴重下跌，這對以羊毛為主要出口產品的西藏來說無疑雪上加霜。[102]西藏境內經濟破敗，大量下層百姓生活窘困。[103]而且西藏當時還因為禁煙問題而與尼泊爾發生嚴重糾紛，幾乎兵戎相見。[104]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向新成立的南京政權表示善意，首先是想藉中國政壇新強人蔣介石對西南軍閥的影響，以緩解漢藏邊界的緊張狀態給西藏帶來的巨大軍事壓力；其次如果漢藏保持和平，則可以降低藏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大量來自內地的茶葉及其他用品的價格；[105]再者也有借漢藏和好以威脅尼泊爾的意思。[106]1930年8月30日，貢覺仲尼帶著達賴喇嘛對國民政府八項問題的答覆回南京覆命，其中唯一正面的答覆是贊同在南京成立西藏駐京辦事處(Bod ljongs cin sdod don gcod khang)，由貢覺促尼出任代表；並請同時成立駐北平和康定辦事處。[107]至於另外兩方面問題：對於中央與西藏的關係，達賴喇嘛迴避了政治關係，答稱中央如能對中藏施主關係照前至誠相待，則西藏將竭力擁護中央；對於班禪喇嘛，則認為他不過是札什倫布寺的一位活佛，而根本否認其管理後藏的政教權力。[108]達賴喇嘛和劉曼卿談道，自己對英方不過是「虛與周旋」，實際並未給予「分釐權

利」，其實達賴對民國又何嘗不是如此呢？另一方面，當時南京政府的勢力還沒有伸入到和西藏鄰近的西南西北地方，不可能以武力解決藏事。因而對於達賴喇嘛的如此答覆，也就只能願意看到其「傾誠內向，尊重中央之盛意」了。[109]

在劉曼卿從印度加爾各答搭乘「今生」號輪船回國的時候，[110]當凝望海上日升日落之際，不知她是否夢想過：漢藏之間從此真要「和好如初」。誰願意先知先覺地預言：這不過是一場徒具形式的熱鬧話劇，又一場大規模軍事衝突馬上就要在川藏邊境打開了。

註釋

1　十三世達賴喇嘛語。見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19–120。

2　OIOC, L/PS/11/201, letter from Prime Minister of Tibet to C. A. Bell, 22 July 1921, BICT, 190/16；西藏駐京教習堪布敦柱汪結為回藏赴召請援例頒給護照並予行李免稅放行呈文，1928年3月2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65，YXWL-1，頁202；西藏堪布棍卻仲尼呈，1924年1月26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789，YXWL-1，頁201；西藏駐京堪布貢覺仲尼為報到並呈履歷事致蒙藏院呈，YYXD-7，頁3079。貢覺仲尼赴任前為色拉寺麥巴扎倉的格西，見TLBM, 269;《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60。

3　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13。關於格桑澤仁生平，筆者所見，以馮有志編著：《西康史拾遺》一書介紹最為詳盡，參見該書頁114–120。又見喜饒尼瑪：〈格桑澤仁其人其事〉，載氏著：《近代藏事研究》，頁361–365。

4　班禪額爾德尼為擁護中央政府要求拯救藏胞函，1928年9月2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二）2533，YXWL-2，頁109。按九世班禪喇嘛1923年12月逃離西藏後，經安西、蘭州、西安、太原等地，於1925年1月到達北京，此後數年輾轉於五台山、上海、杭州、瀋陽等地傳法授經。見Fabienne Jagou,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302, 345–346.

5　諾那活佛出生於今昌都地區類烏齊縣的格熱倉家（mGar ra tshang），本名索朗繞登（bSod nams rab brtan），藏傳佛教寧瑪派高僧，被稱為格熱

喇嘛（mGar ra bla ma）。清末趙爾豐在康區進行改土歸流時，得到格熱喇嘛的支援，十三世達賴喇嘛政府自此即與格熱喇嘛交惡。在1917–1918年的漢藏衝突中，格熱喇嘛再度幫助川邊防軍。邊軍戰敗後，1918年7月，格熱喇嘛被藏軍俘虜，隨即押解到拉薩囚禁，達數年之久。1924年10月，格熱喇嘛脱困，於次年逃到中國內地。1928年，格熱喇嘛被國民政府任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並賜封諾那呼圖克圖稱號，批准設立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此後格熱喇嘛改稱為諾那活佛。見：Thupten Sangay (Thub bstan sangs rgyas), *rGya nag tu bod kyi sku tshab don gcod skabs dang gnyis tshugs stangs skor gyi lo rgyus thabs bral zur lam zhes bya ba dge'o*, 44–45; rJe drung 'Jam dpal rgyal mtshan, "Ri bo chen dgon pa dang / rje drung sprul sku / mgar ra bla ma bcas kyi lo rgyus rags bsdus," in BKR, vol. 6, 211–233; 吉仲．江白堅參遺作：〈類烏齊寺吉仲活佛和格熱喇嘛簡歷〉，XWSZ-6（內部資料，1985），頁81–90；仲麥．格桑札西：〈愛國人士嘎然喇嘛和邦達多吉與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磨擦始末〉，XWSZ-18（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23–26；格桑札西：〈嘎熱喇嘛與川軍的關係和他擔任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概述〉，XWSZ-21（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58–62；周錫銀：〈諾那呼圖克圖〉，載嚴如平、宗志文主編：《民國人物傳》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25–127。按，吉仲．江白堅參的藏文原文稱格熱喇嘛到南京後，改名Nub bla，見該文頁230。

6 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13。參見孫子和：〈民國十三年以來之中國國民黨與西藏〉，載氏著：《西藏研究論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頁99；谷嵐（Fabienne Jagou）：〈關於蒙藏事務委員會的初步研究〉，《古今論衡》，第9期（2003），頁108。

7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為組織成立備案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29年1月18日，YYXD-7，頁3087。早在北洋政府時期，班禪喇嘛即已在北京、西寧、成都、噶倫堡等處設立辦公處。見：丁蘭澤為班禪駐平辦事處請撥福佑寺永作辦公地址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29年2月6日，YYXD-7，頁3090；青海班禪辦公處為西寧班禪辦公處更名備案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29年5月，YYXD-7，頁3093–3094；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2、130。參見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973–974。

8 其餘三項為：整理西藏交通並與英人交涉勿干涉西藏問題；由蒙藏委員會制定統一西藏的大綱及方法；請政府迅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台灣

外交部藏「康藏紀紛案原檔」。轉引自王美霞：〈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之研究——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迄大陸之撤退〉（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1987），頁12、19。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84–85。參見劉國武著：〈1927–1937年國民政府的對藏政策及接管措施〉，《史學月刊》2004年第3期，頁63。

10 國民政府致行政院訓令，1929年6月29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二）2450，YXWL-2，頁18–19；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二，頁136–138。

1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文官處為抄轉蔣介石古應芬讚慰達賴喇嘛抵禦外侮傾誠內向信函事致藏事處長函附抄函一，1929年10月30日，YYXD-6，頁2487–2488。

12 1929年9月7日，文官處致蒙藏委員會公函，有「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謝國樑代電陳，此次由蒙藏委員會趙副委員長密派赴平，與達賴派來政府當差之棍卻仲尼、楚稱達增兩堪布接洽」等語（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336，YXWL-2，頁55）。1933年5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編著《藏事紀要初稿》，上呈蔣介石，內稱「民國十八年，以北伐事竣，統一達成，中央對於西藏之關係，亟應及時恢復，比經本會查有雍和宮堪布貢覺仲尼，係達賴親信之人，因招致來京，進行解決藏事」（JZZW，檔號080101第058卷，光碟號08A-00254，頁34）。但謝國樑到北平具體時間不詳，1929年5月25日，蒙藏委員會致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密呈，內稱「頃據職會專門委員謝國樑自北平函稱，在平晤達賴代表棍卻仲尼」云云，則知至遲在1929年5月謝國樑已到北平。

13 蒙藏委員會為貢覺仲尼代表達賴喇嘛參加孫中山奉安典禮事致蔣介石呈，1929年5月20日，YYXD-6，頁2471；蒙藏委員會為達賴代表貢覺仲尼等來京請轉呈派員招待事致文官處公函，1929年8月6日，YYXD-6，頁2473。估計貢覺仲尼因不願參加孫中山的奉安典禮而藉口生病。

14 閻錫山為達賴喇嘛令貢覺仲尼等聲明無聯英仇華等三事致國民政府行政院電，1929年8月15日，YYXD-6，頁2473–2474。

15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為貢覺仲尼等到京並聲明達賴喇嘛不親英人不背中央等三事致閻錫山電，1929年9月6日，YYXD-6，頁2474。

16 趙戴文為貢覺仲尼等會見蔣介石聲明達賴喇嘛不背中央不親英人等意

致閻錫山電，1929年9月10日，YYXD-6，頁2475。

17 趙戴文為貢覺仲尼在蔣介石宴會上面陳達賴喇嘛輸誠內因致閻錫山電，1929年9月14日，YYXD-6，頁2481。

18 這八項辦法分別是：一、中央與西藏之關係應如何恢復；二、中央對西藏之統治權如何行使；三、西藏地方自治權如何規定，範圍如何；四、達賴、班禪在西藏政教上之地位與權限一律照舊，抑或另有規定；六、班禪回藏，達賴如何歡迎，中央如何護送；七、達賴是否在京設立辦公處，以便隨時接洽，至於經費，可由中央發給；八、西藏對於中央有無其他希望。見：趙戴文為政府派貢覺仲尼等入藏向西藏當局提出八項辦法致閻錫山電，YYXD-6，頁2482–2483。按，曾任於南京的西藏辦事處的土登桑結在其回憶錄《憶述漢地的西藏辦事處》中，談到五項條款，分別是：一、中國政府將為達賴喇嘛及其他西藏政府官員提供工資；二、中國政府將為藏軍提供軍費及武器裝備；三、如果西藏遭受外國侵略，中國政府將提供幫助；四、達賴喇嘛應加入國民黨；五、西藏應在南京等處成立辦事處。此五項與漢文檔案材料相差甚巨，或為傳聞失實，或為翻譯錯誤。見Thupten Sangay (Thub bstan sangs rgyas), *rGya nag tu bod kyi sku tshab don gcod skabs dang gnyis tshugs stangs skor gyi lo rgyus thabs bral zur lam zhes bya ba dge'o*, 17–19.

19 蒙藏委員會為送贈達賴喇嘛等禮品致貢覺仲尼等禮物清單，1929年9月24日，YYXD-6，頁2484–2485；貢覺仲尼等領取入藏特派狀及蔣介石致達賴喇嘛書等收據，1929年9月，YYXD-6，頁2486。

20 趙戴文為派貢覺仲尼入藏應辦手續事致閻錫山電，1929年9月21日，YYXD-6，頁2482。

21 楚臣丹增等為貢覺仲尼已由平起行赴藏致劉樸忱電，1929年11月8日，YYXD-6，頁2491。

22 楚臣丹增等報貢覺仲尼抵藏事致劉樸忱函，1929年12月2日，YYXD-6，頁2491。

23 巫懷清為報貢覺仲尼抵噶倫堡接達賴喇嘛電催速來藏事致劉樸忱函，1930年2月9日，YYXD-6，頁2494–2495；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59。

24 楚臣丹增為報貢覺仲尼抵拉薩受到隆重接待等情致劉樸忱函，1930年3月11日，YYXD-6，頁2495。按貢覺仲尼致閻錫山函，謂到達拉薩時間在2月16日，似誤，見：貢覺仲尼為報會見達賴喇嘛等晤談情形事

致閻錫山函，1930年3月15日，YYXD-6，頁2496。

25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59–160；楚臣丹增為報貢覺仲尼抵拉薩受到隆重接待等情致劉樸忱函，1930年3月11日，YYXD-6，頁2495。

26 楚臣丹增為報貢覺仲尼抵拉薩受到隆重接待等情致劉樸忱函，1930年3月11日，YYXD-6，頁2495。

27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58–159。

28 蔣唯心：〈記劉曼卿女士〉，載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黃警頑：〈探險家劉曼卿女士小傳〉，頁1。

29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96；蔣唯心：〈記劉曼卿女士〉，頁1；黃警頑：〈探險家劉曼卿女士小傳〉，頁1。劉曼卿的丈夫可能是蕭嘉木，據稱蕭家也是拉薩人，與民國時期的邊政關係密切。見策仁旺傑．蕭崇一：〈抗日戰爭時期的西藏風雲〉，XWSZ-24，頁77、82。

30 黃警頑：〈探險家劉曼卿女士小傳〉，頁1–3；賈逸君編著：《中華民國名人傳》(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影印版)，下冊．婦女，頁54。

3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02。

32 蔣唯心：〈記劉曼卿女士〉，頁1；麟：〈近代國人康藏旅行之概述〉，《中央亞細亞》，第2卷，第4期(1943)，頁75。

33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參見喜饒尼瑪：〈巾幗女傑劉曼卿〉，載氏著：《近代藏事研究》，頁341。

34 劉曼卿關於英帝國主義侵略西藏日緊請入藏調查邊情的呈文，1929年6月，國民政府檔案(一)2627，YXWL-2，頁52；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2。

35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3。

36 同上，頁12–13。

37 同上，頁15–16。

38 同上，頁17、21。

39 同上，頁17–18。

40 張為炯：〈西康建省及劉文輝的統治〉，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5冊，頁284。

4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20。

42 同上，頁24–25。昂取寺藏文名據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84. 該寺情況可見該書頁265–266，註55。

43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27。

44 同上，頁30–31。按劉曼卿所述里塘縣治情況殆非個別現象，二十世紀上半葉，西康各縣實際上多由當地大寺院或土司管理。笑棠：〈西康雅江縣風情記〉(續)：「西康地處邊荒，各縣交通梗阻……，致使一縣政治不能統一，縣令僅及於較近村落，雅屬如馬岩、拉曰、巴木、拉石、崇喜等地，民俗刁悍，加以僻邊，官廳無權過問，縱有政令，亦置若罔聞。稍有不遂，則與縣府對抗，縣府亦莫可奈何。至於每年應納糧稅，固多不完納矣。……雅屬之崇喜土司，勢力浩大，管有數百餘家，槍炮計有千餘枝，凡所轄人民向官廳納糧事項，皆由土司轉飭，如轄境內發生糾葛，亦須歸土司處理，漢官莫敢過問。」《康藏前鋒》，第3期(1932年11月)，頁47。

45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43。

46 同上，頁47–49；劉曼卿等報告進藏行程沿途所受歡迎情形致古應芬轉蔣介石呈，1929年12月3日，YYXD-6，頁2489–2490。按原呈文日期是11月3日，但據文中內容，應為12月3日。

47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50–51；劉曼卿等報告進藏行程沿途所受歡迎情形致古應芬轉蔣介石呈，1929年12月3日，YYXD-6，頁2490。

48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51–52。劉曼卿稱邦達昌家兄弟四人。而據台灣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中的一份調查資料，則稱邦達家兄弟三人，長兄邦達養璧(sPom mda' ya 'phel)，次名邦達饒幹(sPom mda' rab dga')，三弟邦達多吉(sPom mda' rdo rje)。邦達家似乎另有一位男孩名尼瑪(sPom mda' nyi ma)，後出家為僧，但也有資料說尼瑪和養璧只是表兄弟。見：現代西藏人物夏古巴、邦達羊丕、寨康、索康噶都，1947年12月2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2，頁260–262；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in BKR, vol. 16 (Pe cing: Mi rigs dpe sgrun khang, 1993), 80–81;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XWSZ-16(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41；仲麥．格桑札西：〈愛國人士嘎然喇嘛和邦達多吉與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磨擦始末〉，頁29。按據美國學者Carole McGranahan研究，邦達宜江的發家史稍有不同，他作為一個商人從康區來到拉薩，非常慷慨地布施三大寺，三大寺便把他們的錢財讓邦達宜江管理，邦達宜江利用來作為資本，由此發家致富。而且早在1909年，邦達家即和另外兩家商人一起擁有對西藏羊毛和氂毛尾的專營權。"Sa Spang Mda' Gnam Spang Mda': Murder, History, and Social

Politics in 1920s Lhasa," in *Khams Pa Histories: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PIATS 2000: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9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Leiden 2000*, edited by Lawrence Epstein (Leiden; Boston, MA: Brill, 2002), 109–112. 關於邦達昌家族後來的歷史，可參見她的新著"On Social Death: The Spang mda' tsang Family and 20th Century Tibetan History," *Revue d'Etudes Tibétaines*, no. 31 (Février 2015), *Trails of the Tibetan Tradition: Papers For Elliot Sperling*, edited by Roberto Vitali, Dharamshala: Amnye Machen Institute, 2014, 199–206.

49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53–54。

50　同上，頁54–55；劉曼卿等報告進藏行程沿途所受歡迎情形致古應芬轉蔣介石呈，1929年12月3日，YYXD-6，頁2490。

5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56–57。藏曆土蛇年(1929)八月五日，達賴喇嘛嚴令昌都僧俗官員不得向百姓強行推銷物品，征派坐騎、馱畜，以及勒索腳銀等擾民行為，或者與上述事件有關。見TLBM, 290;《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5。

52　劉曼卿等報告進藏行程沿途所受歡迎情形致古應芬轉蔣介石呈，1929年12月3日，YYXD-6，頁2490。

53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62。

54　同上，頁64；黃慕松：《使藏紀程》，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6輯《黃慕松自述》(台北：文海，1977)，頁78；陳文瀚：〈昌都調查〉，《康導月刊》，第1卷，第7期(1939年3月)，頁47。

55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215;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104。

56　劉曼卿著：《康藏軺征》，頁64。

57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5;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8。

58　意為「大噶倫」。據《水雞年及其後》，為噶倫阿沛，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58.

59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64–67。

60　據《康藏軺征》所記，薩旺告訴劉曼卿，達賴覆文沒有明言讓她前進。據劉曼卿、孔黨江村致政府報告，則是達賴允許他們繼續前進，兩者

相權，至少達賴並沒有阻止她前往的意思，否則薩旺也不會有膽量派烏拉兵送他們前行。見：《康藏軺征》，頁71；劉曼卿、孔黨江村報告赴藏宣傳經過及報銷經費呈，1930年8月7日，國民政府檔案(一)2627，YXWL-2，頁54。

6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71–73。

62 同上，頁74–76；黃慕松：《使藏紀程》，頁90。據黃慕松所記，翻越夏供拉上山下山，共行30餘里，似乎更為可信，劉曼卿所稱夏供拉上下各90里或許是根據傳聞，並非實測，有所誇張。據筆者在西藏徒步旅行經驗，180里的路程，加以翻越山路，絕難一天內走完。

63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77–80。

64 同上，頁81–82。劉曼卿：〈西藏紀行〉(九)，《重慶大公報》第3版，1940年3月16日；又見國史館藏抗戰史料檔，0160.52/1833.18-02，政治—康藏現勢，微卷18/1453。

65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84。

66 同上，頁93–94。

67 同上，頁95。

68 同上，頁95–96。

69 同上，頁97。

70 Alex McKay, "Tibet 1924: A very British Coup Attempt?," 405–418.

71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33–13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35–138。

72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98–99。

73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75–7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4。

74 劉曼卿著：《康藏軺征》，頁103。

75 同上，頁101–103。

76 同上，頁112。

77 劉曼卿：〈西藏紀行〉(九)，《重慶大公報》第三版，1940年3月16日；又見國史館藏抗戰史料檔，0160.52/1833.18-02，政治—康藏現勢，微卷18/1455。

78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18–120。

79 同上，頁123–124。

80　同上，頁134。
81　劉曼卿：《康藏軺征》所附「國府褒獎狀」照片。
82　黃警頑：〈探險家劉曼卿女士小傳〉，頁2。
83　同上，頁1。
84　劉曼卿：《康藏軺征》「補記」。
85　《康藏軺征》「孫序」，頁2。
86　賈逸君編：《中華民國名人傳》，頁53–54。
87　喜饒尼瑪：〈巾幗女傑劉曼卿〉，頁347–348。
88　由於劉曼卿的父親是一位回教徒，根據伊斯蘭教規，穆斯林男子娶進的其他民族成員，須要遵守丈夫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使自己和後代都變成穆斯林。這種習俗維持至今。據筆者於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考察資料，2001年7月。參見邱樹森主編：《中國回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6)，頁359–360。
89　黃警頑：〈探險家劉曼卿女士小傳〉，頁1。
90　楊嘉銘：〈民初西藏境內的漢族及其管轄問題〉，載中國邊政學會編：《西藏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頁453–474。
91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82；〈吳忠信入藏日記〉載：「有馬姓回胞，年七十有七，壬子之變聚漢回同胞三百餘人守護清真寺，連斃敵十七人，藏兵卒不得逞，而寺及人眾賴保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頁276。
92　麟：〈近代國人康藏旅行之概述〉，頁76。
93　TLBM, 29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6。藏文原文作：li'u man cin zer ba'i bud med gcig bod du gnas skor yin zhes 'byor skabs tā la'i bla ma mchog la can ce hre'i yi ge zhig phul ba bzhes.
94　如她曾用有點兒輕視的口吻說「康藏之人貪小便宜」，「生性固執」，見《康藏軺征》，頁30、45。
95　劉曼卿的這一思想在《康藏軺征》一書中時有流露，比如她認為官員沒甚麼了不起，不過是一個替民辦事的人而已。見該書頁60。
96　如1933年5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所著〈藏事紀要初稿〉(JZZW，檔號080101第058卷，光碟號08A-00254，頁34–37)和國民政府行政院關於1929–1946年對西藏問題的處理(1946年11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二)6386，YXWL-2，頁39)，都沒有提到劉曼卿。
97　麟：〈近代國人康藏旅行之概述〉，頁75–76。

98 〈吳忠信入藏日記〉，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258。

99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20–121; 杜永彬譯著：《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22。

10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85–8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86–88。

101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415;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65–366。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4;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61–16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21–13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25–139；Alex McKay, "Tibet 1924: A Very British Coup Attempt?," 412.

102 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1930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2004年9月)，頁110–111。

103 1930年前後在哲蚌寺求學的段克興曾從拉薩至藏東南咱日山朝聖，據他觀察，即使從拉薩到工布江達這樣藏中出產較為豐富的地區，沿途也是荒蕪淒涼，人民衣衫襤褸，生活至苦，別處可想而知。見段克興：《西藏奇異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20–31。

104 閻錫山等為擬派員調解尼藏衝突事致蔣介石密呈，1930年2月17日，YYXD-6，頁2514。詳見本書第五章。

105 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1930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頁111–112。按達賴喇嘛第二次和劉曼卿的談話，有西藏願意撤回康區防軍之語。再1929年9月貢覺仲尼在蔣介石的宴會上稱達賴喇嘛希望和好的原因：中藏絕交，茶價貴致十倍；藏邊駐軍，邊民不能購用中糧，生活困苦；西藏貨物出口，必用英幣，經濟損失太大等等，見：趙戴文為貢覺仲尼在蔣介石宴會上面陳達賴喇嘛輸誠內因致閻錫山電，1929年9月14日，YYXD-6，頁2481。

106 尼藏糾紛發生後，西藏當局曾讓時在拉薩的貢覺仲尼致電南京，有請國民政府出面調停的意思。見：閻錫山等為擬派員調解尼藏衝突事致

蔣介石密呈，1930年2月17日，YYXD-6，頁2514；文官處為抄轉貢覺仲尼備述達賴喇嘛及僧眾尊崇中央情形密函致行政院公函，附抄函二，1930年7月24日，YYXD-6，頁2499。

107 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為西藏設立駐京平康辦公處及其經費預算事，1930年12月，YYXD-7，頁3095；TLBM, 29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6；Thupten Sangay (Thub bstan sangs rgyas), *rGya nag tu Bod kyi sku tshab don gcod skabs dang gnyis tshugs stangs skor gyi lo rgyus thabs bral zur lam zhes bya ba dge'o*, 13, 20–21, 29–32.

108 石青陽：〈藏事紀要初稿〉，JZZW，檔號080101第058卷，光碟號08A-00254，頁35。參見王美霞：〈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之研究——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迄大陸之撤退〉，頁14–18。

109 蔣介石為貢覺仲尼自藏到京等情覆達賴喇嘛函，1930年9月18日，YYXD-6，頁2499。

110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33。

第六章

謝國樑入藏記

「以本國人前往本國領土須假道外國，已屬一種恥辱，且假道外國而須秘密喬裝，更是恥辱上復加恥辱！而寄往拉薩之函電，又須由印度經過，種種不自主與不自由，實堪令人痛哭！」[1]

第一節　尼藏糾紛

就在劉曼卿踏上回京旅程的時候，另一位南京政府的密使謝國樑亦已在前往拉薩的漫漫長途之上。謝國樑入藏的原因，表面上是為調解當時發生於尼泊爾和西藏之間的糾紛，實際上，則是南京政府想利用謝國樑和拉薩當局的特殊關係，相機常川駐藏，「聯絡感情，宣傳德意，以為逐漸收復西藏之張目」。[2]

那麼尼藏糾紛是怎麼一回事呢？綜合多方面資料，情況大致是這樣的：1926年11月，西藏政府規定禁止進口及抽吸煙草，由此導致煙草黑市交易的出現。[3]1927年，噶廈派代表收繳拉薩地區的煙草，集中後當眾銷毀。[4]為禁止煙草貿易，1928年初，西藏政府拿捕了煙草銷售者、拉薩的富商夏爾巴人(Shar pa)傑波(rGyal po)。

傑波是一位出生於西藏的尼藏混血兒，尼泊爾駐拉薩代表對此提出抗議，稱傑波是尼泊爾人，受治外法權的保護。但西藏政府置之不理，堅持傑波既在西藏出生，便是藏族，應受西藏法規的制裁。[5]1929年，達賴喇嘛又因為財政困難，下令僑居在西藏經商的尼泊爾人納稅，尼商不滿，紛紛抗議。[6]8月中，傑波越獄跑到尼泊爾駐拉薩代表處去避難。8月25日，藏軍總司令龍廈率領藏軍前往交涉，強令尼泊爾代表交出傑波，在對他施以嚴酷的鞭笞之後，將他投進監獄。沒過多久，傑波因傷重而亡。[7]

尼泊爾要求西藏政府賠禮道歉，並堅持要懲罰犯罪的官員，達賴喇嘛予以拒絕，尼泊爾人以戰爭相威脅，據傳曾於1930年1月派兵9,000越入藏境，西藏也召集軍隊嚴陣以待。[8]2月，貢覺仲尼將此事電告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謝國樑。蒙藏委員會獲此消息，認為是以調解糾紛為名義派員入藏的絕好時機，決議派謝國樑和貢覺仲尼的翻譯官巫懷清分別前往西藏和尼泊爾調解。派巫懷情前往尼泊爾，是因為巫懷清本為尼泊爾人，因受尼泊爾政府委派到北京學習漢語，至於謝國樑，他曾在西藏帶過兵，和拉薩當局有過一段非常特殊的因緣。[9]

第二節　往事隔千年

謝國樑，字庭樹，1872年出生於湖南湘鄉，浙江武備學堂畢業，曾在浙江和福建等地任職。[10]1908年，駐藏大臣聯豫在西藏實行新政，奏調謝國樑入藏，委派他籌辦拉薩武備學堂，次年徵募藏兵一營，任命謝國樑為管帶。當1911年清朝駐藏川軍變亂之際，謝國樑駐紮在波密，聞說兵變，率領軍隊回拉薩。當時拉薩秩序紛亂，川軍內部派系傾軋，自相殘害之事不時發生。由於謝國樑乃聯豫擢任之人，川軍既逼聯豫退位，謝國樑懼禍，於1912年初攜家眷

潛逃，川軍派人截擊，謝國樑避居達木，家眷行李全被劫走。4月前後，藏方偵知謝國樑躲避之處，派兵擒獲謝國樑，逼他教練藏軍，謝一無所依，遂投降西藏。[11]

1913年初，達賴喇嘛對西藏內政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同時整頓武備，特別優給謝國樑薪俸，請他訓練藏軍。謝國樑自念身在西藏，徒抱救國之心而是非不明，決定回京，達賴喇嘛見挽留不住，派人將他護送出藏，臨行前給他護照及往返公文，囑咐他有機會仍回西藏。4月前後，謝國樑行至江孜，接陸興祺來電，勸他返回拉薩，「開導」達賴以維持漢藏和好，並讓他轉達袁世凱致班禪喇嘛問電。謝國樑於是繞道後藏札什倫布寺，謁見班禪喇嘛。但他認為藏事非口舌文電所能挽回，必須恩威並用，自己留藏無益，依然決定返回。[12]

1913年10月，謝國樑回到北京，充任陸軍部差遣。此後曾多次呈文當道，建議派人入藏聯絡，終因北京政局動蕩而沒有下文。西姆拉會議破裂之後，到1916年11月，漢藏疏遠日深，謝國樑呈文國務總理，認為當此內地政局未定之時，藏事既不能盡快解決，亦宜遴派一二熟悉藏情人員先行入藏，聯絡達賴喇嘛及其左右，以「漸為我用」。[13]1920年再次呈文政府，指出漢藏之間原無特別惡感，不過因為交涉未了，西藏不得不藉外力以為抵禦，如果中央派人暗中入藏疏通，內政讓西藏自主，外交由中央主持，或能規復西藏，並自願擔負入藏疏通之責。[14]其時適值朱繡一行從拉薩回甘，達賴喇嘛又派來噶爾本洛桑更登到蘭州答禮，甘省頗有和藏方繼續會商的打算，國務院便把謝國樑發交甘肅省長，以備其諮詢任用。[15]正在料理啟程之時，適丁內艱，謝國樑遂返家鄉盡孝。[16]1921年初，甘肅省致電北京，有繼派謝國樑入藏的提議，[17]國務院催促謝國樑回京，令他前往蘭州商詢藏事。但謝國樑認為西藏關係國家領土，應由中央直接辦理，才能使藏人相信誠意。多次磋商，到5月，甘肅方面也認為再由甘省派員無益，請中央派大員赴藏訂約。[18]然而派

員赴藏請英人居間訂約仍是三方會議，北京政府決定緩議。不過考慮到謝國樑和西藏當局的特殊關係，仍有派他經青海秘密前往西藏調查聯絡之議，[19]然終因政局多故，未克成行。

1922年初，達賴喇嘛所派駐京堪布頓柱汪結等抵達北京，時陸興祺正好在京，呈文總統徐世昌，請派員以報禮為名，秘行入藏，先行協商，議妥具體辦法，然後請英人居間，開表面上的三方會議。[20]陸興祺本想請謝國樑擔任藏使，謝國樑則以事出簡略，辭不願行。[21]陸興祺又商請參議員巫懷清與西藏新任駐京堪布頓柱汪結偕行，巫等攜帶徐總統致達賴喇嘛的禮物信函剛到上海，即聞徐總統退位的消息，事遂停頓。[22]9月13日，英國駐華大使艾斯登(Sir Beilby Alston)拜訪外交總長顧維均，探詢何日議結藏案，這是北洋政府時期最後一次與英使討論藏案。此後因受輿論壓力和廣州政府的牽制，北洋政府在處理藏事上轉趨強硬，甚至有欲將漢、藏關係回歸到前清局面的打算。英國方面因得不到中國的回覆，擬定了三項藏案原則照會中國政府。[23]1923年3月，針對英國照會幾經討論，國務會議議定對藏政策八條，同時擬定先派謝國樑為熬茶布施大員，入藏接洽。旋又因政局變更而罷。[24]

1924年初，九世班禪喇嘛出逃西藏的消息傳到北京，政府中即有人建議派員入藏調解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兩方面的積怨，他們認為，西藏政權掌控在達賴喇嘛手裏，如果班禪喇嘛來京以後，政府優禮相待，卻不派員入藏疏解，恐怕不但於藏事無補，反而使達賴喇嘛對民國猜疑更深。[25]謝國樑也持相同看法，並自願入藏。7月14日，他擬定入藏的名義、路程、時期、隨帶侍從人員等事項上呈當局。[26]8月20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進行，不料又因政變發生、款項無出而被擱置。[27]從1925至1926年，謝國樑還曾多次上書當道，陳述派員入藏調停達賴和班禪誤會的重要，終因南北分裂、政局不穩而沒能實現。[28]不久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民國歷史進入了新的階段。

第三節　拉薩了如夢

1930年4月1日，國民政府決議特派蒙藏委員會參事巴文峻(巫懷清因病不克行)和行政院參議謝國樑分赴尼、藏，一方面調解尼藏衝突，另一方面謀乘機恢復漢藏、中尼舊有關係。[29]6月，謝、巴分別帶著由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的「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和「解決中尼問題條件」四條由南京啟程，途經雲南，於7月19日抵達印度。[30]8月2日在駐印領事館處會晤貢覺仲尼和陸興祺，得知尼藏衝突已在英印政府的調停之下得到解決，仍決定按原計劃分頭前行。[31]

1930年8月15日，謝國樑偕其子兼此行秘書謝瑞清秘密行至緬甸仰光(Rangoon)，原來，因為難以從印度偷渡入境，謝國樑想改道緬甸、雲南進藏。不料謝瑞清因途中感冒，9月22日於緬甸瓦城(即曼德勒，Mandalay)病故。謝國樑人生地疏，舉手無措，還好遇上周遊緬甸考察佛教的同鄉道階法師(前北京法源寺方丈)和在緬甸經商的湘人李震中，即由道階法師及李君代為辦理喪事。不久，謝國樑自己亦因喪子之痛而得病，留在緬甸眉苗(Maymyo)休養月餘，進退維谷。後與駐加爾各答領事盧春芳及駐仰光領事許瑞鋆多次磋商，都認為由緬甸經滇、康入藏路途太過遙遠艱阻，決定還是由印度喬裝入藏為宜。謝國樑考慮到自己年老而新病初愈，加以對印度各方面情形及語言均不熟悉，便請他的另一位同鄉、時在仰光《興商日報》任主筆的譚雲山一同進藏。[32]

1930年11月6日，謝國樑先從仰光去加爾各答，譚雲山因為報館的事情未能及時完成，於11月18日才趕到。為避人耳目，當晚謝國樑即前往噶倫堡，譚雲山則遲一天才動身。22日，謝、譚兩人在噶倫堡得到滇商董洪盛、藏商邦達昌等朋友的幫助，僱請工人騾馬，喬裝混入藏人騾馬隊中進藏。謝國樑騎騾，譚雲山騎馬，各隨一位僱員之後以為掩護。11月26日，他們成功地越過喜馬拉雅山，進入藏境，當晚借宿春丕(Chu 'bi，地在亞東之南)。春丕坐落在

一個狹長的谷底，兩旁山崗陡峭，森林茂密。謝國樑覺得身體不太舒適，想休息一兩天，卻因僱定騾馬而不便逗留。28日到帕里換夫馬。帕里地方四面高山，海拔陡然攀升，將近4,500米，氣候嚴寒，空氣稀薄。久在平原上生活的人一時來到如此高海拔的地方，通常也會感到呼吸困難，何況謝國樑年老體衰，病勢便開始加重。第二天他們在洪盛公司休息，但大家都認為病人不宜久留此地，因此決定次日趕程前進。不料30日早晨謝國樑剛出門便不能上馬，不得不退回洪盛公司，由邦達昌向當地藏官交涉，趕造滑竿一輛，並代僱輿夫。12月1日，謝國樑改乘滑竿前行，邦達昌和洪盛公司加派兩位僕從隨侍。此後一路天寒地凍，朔風勁吹，山口被冰雪封蓋，更難翻越。謝國樑病情一日重於一日，然而沿途既無醫藥可治，也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停留休養，困苦艱辛，不可言狀。[33]

1930年12月8日，他們前行至江孜熱隆地方，謝國樑病勢益劇，乃至神經錯亂。11日抵浪卡子(sNa dkar rtse)，住進邦達昌公司，休息了一天。拉薩漸近，謝國樑神志恢復清明，飲食亦進，只是四肢仍感無力。16日到達曲水(Chu shur)，次日由曲水前進，途遇達賴喇嘛及謝國樑過去在西藏的妻子派來迎接的使者。使者獻上哈達，謝國樑尚點頭稱慰。不料剛剛前行至難拉(一作「赧模」，即gNam，今作南木)宿所，謝國樑突然氣絕。這裏距拉薩僅剩一日路程了。[34]

1930年12月18日，譚雲山偕同謝國樑遺體到達拉薩，達賴喇嘛派士兵在近郊列隊而迎，將譚雲山迎居於羅布林卡，謝國樑遺體則停厝於羅布林卡南牆外面達賴喇嘛的守衛營中。達賴喇嘛下令趕製衣棺，並讓謝國樑的舊友擦絨主辦喪事，於23日用漢地最高的規格將他禮葬於拉薩城郊。[35]據稱當西藏官民聞說謝國樑被派遣來藏，莫不歡欣鼓舞，都認為漢藏之間多年隔閡，將由於謝氏之力，迎刃而解，沒想到他竟在距拉薩不到數十里的地方飲恨而終，實為漢藏前途之不幸。[36]

第四節　譚雲山其人其事

譚雲山1898年出生於湖南茶陵，先後入湖南長沙第一師範學校和船山學社學習，1924年去南洋，1927年在新加坡會見印度詩人泰戈爾，受泰戈爾之邀，於次年到印度國際大學擔任中文教學工作。1930年又到緬甸仰光擔任《興商日報》主筆。[37]就在這時，謝國樑因其子不幸身亡，以秘書長名義極力邀請譚雲山一同入藏，譚雲山一方面出於公私情誼，一方面也是想借此考察西藏的社會文化，遂允同行。初入藏時，因是秘密喬裝，故一入客舍，即裝聾作啞，不談一事，等到謝國樑病重，更是不可能談論公事了。當在帕里之時，謝國樑似乎已經料到自己可能無救，曾再三歎道：「不知能否趕到拉薩？」並把所有公事私事反覆囑託譚雲山，但是對於各種事情的內容與手續並未言及。等到謝國樑在途中去世，一時使他不知所措。[38]

1930年12月22日，譚雲山晉見達賴喇嘛，面交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和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的信函，並略言途中經過和謝國樑病故情形。[39]隨後函電南京，請示公事進行辦法，然而居拉薩近兩個月，卻一直沒有收到覆文。1931年2月15日，譚雲山辭別達賴喇嘛出藏，由原路返回印度，於5月30日到南京，遞交達賴喇嘛致蔣介石及馬福祥的函件，同時帶回「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7月8日，譚雲山向國民政府主席呈報隨謝國樑入藏經過並建議數事。據他觀察，達賴喇嘛實有「傾向中央」之意，希望早日解決漢藏問題，西藏政府人物過去雖有親英、親漢之分，但現在均「趨慕中央」，至於一般人民，更一致希望漢藏和好，不起紛爭，更恐戰事發生。總之，他認為，漢藏問題現已到解決的時期，若再遷延，錯過時機，將來可能更加困難。[40]至於政府如果真要解決西藏問題，他認為必須注意以下數項：首先應該確定對藏政策，如對外交宜採取極端強硬政策，對西藏政府宜採取懷柔方法；其次應該速派專員駐藏；其他還有宣傳主義、開設學校、興辦交通等各方面。關於交通，譚雲

山感嘆此次進藏須假道印度，秘密喬裝，受盡種種痛苦，「以本國人前往本國領土，須假道外國，已屬一種恥辱，且假道外國而須秘密喬裝，更是恥辱上復加恥辱！而寄往拉薩之函電，又須由印度經過，種種不自主與不自由，實堪令人痛哭」![41]

譚雲山畢竟不過一介書生，他的諸項建議基本上是在一個強大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實現，他所瞭解的西藏到底反映了多少實際情況亦值得質疑，因為譚雲山既沒有一個明確的身分名義，[42]在西藏這樣等級森嚴的社會裏，就不便與上層人物交往；又不懂藏語，也不可能與普通藏民自如地交談。西藏內部上至達賴喇嘛、下至一般百姓都希望漢藏問題得到和平解決並不意味著他們就「傾向/趨慕中央」，同樣也不等於他們就願意接受中央政府的領導。有意思的是，西藏當局所謂的「中藏問題」是漢藏問題，而民國方面的理解，則是「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問題，譚雲山在拉薩時致南京政府函電曾談到，「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西藏必須承認為中國的一部分，所謂「解決中藏問題」是解決中央與西藏地方聯合統一、共謀國是的問題。只要這一點確定，則細節條款不必爭執。[43]綜觀「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有以下幾方面重要內容：漢藏恢復「原來密切之關係」；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但外交及軍政重大事項由國民政府負責辦理；班禪回藏，其在政教上的權利依舊；另外非常重要的一條，是「達賴應將佔領西康各縣完全交還國民政府」。譚雲山的話很有可能主要是針對這一條而說的，不可謂無見識。確實，在一個國運昌隆、充滿自信的大一統時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版圖之內自無所謂某地歸屬問題。但虛弱的民國政府不具備這種胸襟，所以界務糾紛成為影響二十世紀上半期漢藏關係的主要癥結所在。

仔細分析「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的內容，它其實體現了南京政府的自相矛盾之處，一方面，國民政府謀求恢復民國和西藏「原來密切之關係」，一方面卻要求達賴喇嘛歸還「佔領」的西康各地，

顯示初步統一起來的民國既渴望過去帝國時代雄居東亞中心的榮光，又缺乏足夠的信心。如上所述，與謝國樑入藏的同時，南京政府還派了蒙藏委員會參事巴文峻前往尼泊爾聯絡，在擬定的「解決中尼問題條件」四條中，其一即是「恢復中尼舊日密切之關係」。1930年9月，巴文峻到達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Kathmandu)，受到尼國王熱烈歡迎。[44]同年底返回南京述職，呈稱尼國總理執掌大權，赫楞雅將軍希望中國給予尼總理軍官職銜。外交部和蒙藏委員會會同討論後認為，尼泊爾本係中國「藩屬」，在清朝乾隆時派兵征服後，有「五年朝貢一次」之例，1912年尼國仍派使臣前來「朝貢」，只是行到西藏被阻而歸，「此次尼國總理請求封以職銜，不忘舊日藩屬傾向之誠，似應允如所請」。[45]1931年4月，國民政府決議授予尼總理陸軍上將銜，給予一等寶鼎章，隨後派新任駐印總領事張銘前往尼國舉行授勳典禮。[46]

其實尼泊爾本身的意思，是以一個獨立國家的身分與中華民國和睦相處，並不存在主從關係。[47]況且即使尼泊爾過去與清朝曾經存在著宗主國與藩屬的關係，然而時代已經完全迥異。南京政府仍以傳統的朝貢體制來理解並處理中尼外交關係，看起來令人難以理喻，靜心想想似乎亦無可厚非，我們至今還不是津津樂道漢唐盛世、四方朝貢的輝煌時代嗎！

國民政府密派謝國樑入藏，本想利用他和拉薩當局的特殊關係，相機駐藏，聯絡藏中人物，宣傳漢藏和好，以為將來規復西藏之用。現在既然謝國樑不幸半途而歿，譚雲山固然是「為人並無世俗習氣，只有書生本色」，[48]但是，國民政府看來並沒有讓他繼續留在拉薩的打算。1931年譚雲山到南京呈報入藏經過完畢即離開政府，此後他的活動主要與中印文化交流有關，他長期在印度國際大學任教，創建中國學院，發展漢學研究，和近代中印歷史上著名的文化及政治人物如泰戈爾、蔡元培、太虛大師、蔣介石、毛澤東、聖雄甘地、尼赫魯等人保持著良好關係，並在他們之間穿針引線，成為著名的中印文化交流使者。[49]

第五節　康藏糾紛

一、邊境烽煙再起

1930年8月，貢覺仲尼由西藏返回南京覆命，達賴喇嘛並特派貢覺仲尼為駐京代表，不久又加派阿旺堅贊（Ngag dbang rgyal mtshan）、曲批圖丹（Chos 'phel thub bstan）兩人赴京，[50]次年2月，西藏駐南京、北平和康定三個辦事處正式成立。[51]漢藏之間一時顯示出民國以來從未有過的親善。然而就在這個時候，西康甘孜縣卻發生了大金寺（Dar rgyas dgon）和白利鄉（Be ri）的財產糾紛，並由此擴大為自1917–1918年以來最為激烈的川藏軍事衝突，從而為上述親善關係蒙上一層不祥的陰影。

甘孜縣位於雅礱江上游，為康、青通商要道，是川藏北路的中心。大金和白利兩地相距30里。大金寺屬朱倭土司（Tre hor dpon），位於甘孜縣西50里，西距康藏兩軍駐邊界線的絨壩岔則僅有10里。白利鄉在甘孜縣西南20餘里，屬白利土司（Be ri dpon）。在1918年所訂的邊藏停戰條約中，藏軍退守德格，邊軍退守甘孜，因此甘孜、朱倭一帶歸民國方面管轄。但大金寺因為是五世達賴喇嘛派人所建關係，向來親藏，教務上亦多服從於西藏。大金寺有僧人約1,000餘（一說2,000餘），善於經商，執西康北路對藏貿易之牛耳，素稱富裕，贏利所得，往往購存槍彈，勢力強悍，為其他寺院所不及。[52]據稱當民初駐拉薩川軍被藏軍包圍並被驅逐出境時，大金寺在藏學經的300多名喇嘛均參加了戰鬥，因此受到十三世達賴喇嘛的獎勵，達賴喇嘛表示：「今後的大金寺即是我的大金寺，大金寺需要甚麼由拉薩撥款補助。」未久達賴又從西藏派人充任大金寺的堪布，自此大金寺與藏政府的關係日益密切。在1917–1918年第一次邊藏戰爭中，大金寺即多方面支援藏軍，據稱還派出該寺僧軍，與藏軍聯合夾擊邊軍。[53]

白利鄉有一亞拉寺(Nya rog dgon)，亞拉活佛因家庭緣故，與大金寺關係一向密切。1930年初，亞拉活佛因與白利土司不合，遷歸大金寺，並將以前白利老土司撥與當差的15戶人民轉贈大金寺。大金寺接受下來，但白利鄉不願意，雙方爭執不下。大金寺曾向甘孜縣署陳述，但知事韓又琦不予處理。大金寺中較為激進的僧眾遂於5月21日將白利鄉大肆焚掠一番，韓知縣據以上聞，請派軍隊前來甘孜防範。7月8日，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所屬四十二團馬成龍團長率領部隊到達甘孜，佔領亞拉寺。大金寺看戰端已開，即派人向駐守德格的藏軍長官德墨色(bDe smon sras)代本求援。德墨色先派甲本二人前來甘孜調解，康定當局卻沒有議和的誠意，而是暗中進行軍事計劃，還將在康定做生意的大金寺商人七名管押起來，追繳債款。藏人因此大為疑慮，大金寺更是拒絕談判。德墨色將此情況彙報拉薩，達賴喇嘛遂下令各處徵兵，同時加派凱墨色(Khe smad sras)代本和瓊讓代本赴援。[54]

1931年2月，藏方援軍繼續開至，與大金寺聯合，大舉猛攻駐甘孜防軍，不僅將防軍驅逐出白利鄉，更於3月11日攻佔了甘孜縣城。[55]事件發生後，四川省政府和西藏政府各執一詞，互相指控對方應對此次事件負責，南京國民政府難以瞭解真相，早在1930年底已有派員赴康實地調查的想法，[56]達賴喇嘛也要求南京特派專員前往就近磋商調解。[57]1931年3月23日，南京政府正式任命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及專門委員劉贊廷前往甘孜，詳細查明事情經過並妥善處理一切，同時分電康、藏兩方面停止軍事行動，靜候中央調處。[58]4月6日，國民政府接到達賴喇嘛來電，表示已經下令藏軍退回原防。[59]然而事情的發展竟大大出人意料，唐柯三一行是4月3日從南京啟程的，5月甫至成都之時，即聞說藏軍不僅未退，還繼續東進，相繼佔領朱倭(Tre bo)、瞻化等地，爐霍(Brag mgo)、道孚(rTa'u)岌岌可危，全康震動。[60]

1931年7月8日，唐柯三一行到達爐霍，此後和藏方展開了冗

長的談判，唐柯三堅持藏方應先從甘孜、瞻化撤軍，然後再商談大金、白利糾紛，他認為大金、白利都在甘孜縣境，如果藏軍不退，如何調解？可是藏方反覆不定，先要唐柯三赴昌都會商，接著又加派三大寺代表參加會議，顯然是想把局部性的寺產糾紛擴大為整個康藏界務問題。這就完全超出了唐柯三的職責範圍。1932年初，由於交涉沒有結果，唐柯三離開爐霍內返。2月底，南京決議將康藏糾紛一案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負責辦理。[61]

1931年3月末，劉文輝派出優良部隊，開始對藏軍發起反攻，4月1日佔領朱倭，7日攻入甘孜縣城，5月6日攻佔瞻化縣城；7月初攻下白利鄉與大金寺，藏軍退守德格。川軍繼續前進，於7月28日攻下德格，次日直抵金沙江東岸崗拖(sGam thog，亦作岡拖)渡口，藏軍撤退至西岸，雙方隔江對峙。[62]

就在康藏戰爭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藏軍還與青海方面發生衝突，起因與康藏糾紛類似，青海玉樹蘇爾莽地區(Zur mang)的兩所寺院尕丹寺(dGar ldan dgon)和德賽寺(全稱蘇爾莽朗傑拉孜寺Zur mang rnam rgyal lha rtse dgon，又作結賽寺)向來不和，尕丹寺屬藏傳佛教格魯派，受達賴喇嘛管轄，德賽寺屬藏傳佛教噶舉派(bKa' brgyud pa)，為青海馬氏家族所支援。1932年的3–4月間，藏軍藉口兩所寺院的稅收糾紛，以優勢兵力攻入玉樹境內，很快佔領玉樹南部大、小蘇爾莽及囊謙等地，包圍了結古鎮。[63]8月，從西寧方面派來增援的青海軍隊解結古之圍；至9月初將藏軍全部驅逐出玉樹地區，藏軍向昌都、類烏齊一帶退守。10月，青軍和川軍即有乘勝夾擊、會攻昌都的打算。[64]

與上述戰事差不多進行的同時，1930年，國民政府任命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為「西康省黨務特派員」，率領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班畢業生回康活動。到巴安後，格桑澤仁成立西康省黨部及圖書館，宣傳三民主義。[65]1932年2月，黨務人員復在巴安建立西康省民軍，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推舉格桑澤仁為司令兼委員長，格桑澤

仁提出「康人治康」的口號，宣布實行地方自治、民族平等、廢除烏拉制度等施政方針。[66]當藏軍與青、川兩軍作戰之時，曾遣使巴安通好，欲假道巴安、理塘，直取康定，但遭到格桑澤仁的拒絕。5月中旬，藏軍大舉進攻巴安一帶，與格桑澤仁領導的民兵進行激戰，達數月之久，從而牽制了一部分藏軍兵力。[67]

二、崗拖停戰協定

由於民國以來歷次川藏交惡，藏軍莫不獲利，而青海方面一向駐兵極少，防務空虛，所以戰爭初起之時，藏方以為勝券在握。然而這一次戰線實在拖得太長，日久藏軍不免難以支持；再者青、川兩軍鑒於前此之敗，特派出優勢兵力，且武備精良，接濟不斷，藏軍自然窮於應付，抵擋不住。[68]

1932年7月初，藏軍對四川防軍的作戰已是節節失利，達賴喇嘛函電南京，說明戰端肇始於劉文輝，藏軍不得已才還擊自衛，希望仍由中央辦理。[69]8月開始更是不斷要求南京出面調解。[70]同時英印政府也在達賴喇嘛的要求下，一面向西藏供應軍火，一面向南京政府施加外交壓力，要求青、康停止對西藏的軍事行動。[71]蔣介石因此下令青、川、藏三方各守原防，等待和平處理。[72]正好那時四川內部開始新一輪的軍閥混戰，1932年10月初，佔據川東的軍閥劉湘向川西軍閥劉文輝發起軍事進攻，迫使劉文輝不得不盡快結束與藏軍的對抗。[73]10月8日，川藏代表在崗拖地方簽訂停戰協定，雙方約定以金沙江為界，互不侵犯，所有漢藏歷年懸案及該條約未盡之處，聽候中央與達賴喇嘛會同解決。[74]青海和西藏方面則一直拖到1933年4月10才簽訂「青藏和約」，雙方約定和議成後即停戰撤軍，各守疆土。[75]

學者已經指出，達賴喇嘛和拉薩當局借寺產糾紛，以武力向青海及康區邊境挺進，是認清南京國民政府尚不能駕馭當地軍閥之後

所採取的行動，是想藉一場軍事上的可能勝利，轉移西藏內部對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的不滿，並且將仍未明確界定的漢藏辦界，從金沙江往東進一步推向雅礱江。[76]雖然結果出乎意料之外，但無論如何，上述事件再次清楚顯示，不管達賴喇嘛多麼優禮相待南京派來的各種使節，也不代表他無條件地「誠心內向」，達賴喇嘛不過是根據實際形勢的變化，巧妙周旋於不同強權之間，以獲取勢力平衡而已。

註 釋

1 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載謝國樑等：《謝國梁入藏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頁25–26。

2 閻錫山等為擬派員調解尼藏衝突事致蔣介石密事，1930年2月17日，YYXD-6，頁2514–2515。

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5。

4 PPJT, 654–655; TLBM, 28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1。

5 Hugh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6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5；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174–175。夏格巴的《西藏政治史》稱傑波是西藏人，只是和一位尼泊爾女子結婚而已。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65。按1855–1856年，尼泊爾入侵西藏，戰爭結束時規定西藏賠款，每年進貢10,000盧比；尼泊爾商民免徵商稅；允許一名尼泊爾代表常駐拉薩，並對尼泊爾駐藏臣民擁有司法權。參見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390；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45；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6；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41–42；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陳慶英、許

德存譯：《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國西藏》雜誌社聯合出版，1996)，頁848–849；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89–94。又：尼泊爾及拉薩當局對居住在西藏的尼藏混血兒司法管理權方面的觀點衝突，可參見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168–172。據Mishra書，傑波除了進行非法煙草貿易外，還買賣鴉片以及偽造西藏銅幣。

6 TLBM, 290;《第十三達賴喇嘛年譜》，頁175。此事在劉曼卿《康藏軺征》一書中也有記載，她說，由於在西藏居住的尼泊爾人多娶藏族妻子，西藏政府以其妻為藏籍，故令其納稅，尼泊爾人則認為出嫁則是出籍，堅不納稅，故致糾葛。見該書頁82。

7 Hugh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66; Lung shar O rgyan rdo rje, "Gor khongs shar pa rgyal po btson 'jug byas pa'i skor gyi gnas tshul," in BKR, vol. 12, 157–158; 龍夏．吾堅多吉：〈夏爾巴頭人被捕入獄的真實情況〉，XWSZ-12，頁79–80。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78–179;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5；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175–178.

8 閻錫山等為擬派員調解尼藏衝突事致蔣介石密呈，1930年2月17日，YYXD-6，頁2514。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179;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3–16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5；Tirtha Prasad Mishra,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178–188.

9 閻錫山等為擬派員調解尼藏衝突事致蔣介石密呈，1930年2月17日，YYXD-6，頁2514–1515。

10 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呈陳，1920年12f月6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97；前西藏陸軍統帶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陳，1920年5月14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6，YXWL-1，頁224。

11 謝國樑：〈藏事略述〉，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336，YXWL-1，頁138；憂患餘生：〈藏亂始末見聞記〉，頁126–127。按〈藏亂始末見聞記〉，藏方擒獲謝國樑後，逼他教練軍隊；按謝國樑自己的敘述，則是藏方逼他出任藏軍總司令，但為其拒絕，從實際情況看來，藏方似不可能逼他出任藏軍總司令。

12 謝國樑：〈藏事略述〉，頁139；收印度陸興祺來電，1913年4月28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368，YXWL-1，頁157–158；謝國樑說帖，1924年12月12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十二)，頁82。

13 陸軍部差遣謝國樑關於西藏問題條陳，1916年11月29日，北洋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0，YXWL-1，頁222。

14 前西藏陸軍統帶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陳，1920年5月14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6，YXWL-1，頁223–224；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呈陳，1920年12月6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92–97；國務院致外交部公函附謝國樑致國務總統原件，1920年12月10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107–108。

15 國務院致外交部公函，1920年12月10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103–105。

16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附顧乃斌函，1924年6月30日，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42。

17 甘肅張督軍致外交部電，1921年1月26日，BWJB，03-28-017-04，西藏議約案(四十五)，頁67–68。

18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附顧乃斌函，1924年6月30日，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42。蘭州陸洪濤等致大總統等電，1921年5月11日，BWJB，03-28-018-02，西藏議約案(四十七)，頁17。

19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1921年5月14日，BWJB，03-28-018-02，西藏議約案(四十七)，頁66；外交部政務司藏案說帖，1925年3月27日，BWJB，03-28-022-01，西藏議約案(六十三)，頁60。

20 陸興祺致大總統密呈，1922年4月，BWJB，03-28-020-02，西藏議約案(五十五)，頁77–85。

21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附顧乃斌函，1924年6月30日，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43。

22 陸興祺致外交部函，1924年6月2日，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27–28。

23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頁448–449。三項原則是：一、西藏對外交事務有完全的控制；二、英國有權建設印度西藏鐵路；三、有關西藏內部行政，應予絕對獨立。參見Tieh-Tseng Li,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146; 夏敏娟譯：《西藏歷史上的法律地位》，頁151。

24　外交部政務司藏案説帖，1925年3月27日，BWJB，03-28-022-01，西藏議約案(六十三)，頁60–61；國務院致外交部函，1923年3月2日，BWJB，03-28-020-03，西藏議約案(五十六)，頁51–56。這八條辦法是：一、西藏地方一應事宜照前清制，歸達賴及商上辦理(後藏由班禪)；二、商復駐藏大員及糧員塘汛税司舊制；三、發給達賴以下俸餉；四、青海新疆與藏界悉照前清之舊，不得更改；五、西藏外交交通由中央辦理(郵電等費應給者給之)；六、川藏界線緩議；七、西藏開放另議；八、西藏為中國領土，應照華會領土完全之約，一體辦理。

25　參議院西藏議員劉文通致外交部呈，1924年6月，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20–23。

26　謝國樑致外交總長函，1924年6月30日，BWJB，03-28-021-04，西藏議約案(六十一)，頁46–47；謝國樑致外交總長呈附入藏節略，1924年7月14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十二)，頁13–16。

27　國務院致外交部函，1924年8月20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十二)，頁40–41；謝國樑致國務總理呈，1924年10月7日，BWJB，03-28-021-05，西藏議約案(六十二)，頁65–66；謝國樑致外交總長函，1925年1月6日，BWJB，03-28-022-01，西藏議約案(六十三)，頁5–7。

28　謝國樑致外交總長函，1925年1月6日，BWJB，03-28-022-01，西藏議約案(六十三)，頁5–7；善後會議經濟專門委員謝國樑致外交部呈，1925年4月12日，BWJB，03-28-022-01，西藏議約案(六十三)，頁80；國務院致外交部函，1926年6月8日(？)，BWJB，03-28-022-02，西藏議約案(六十四)，頁16–17。

29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解決中央與西藏地方及西藏地方與尼泊爾糾紛問題決議致國民政府函件，1930年3月26日，YYXD-6，頁2517–2518；國民政府關於解決西藏地方與尼泊爾糾紛的訓令，1930年4月1日，YYXD-6，頁2520–2521；蔣介石為西藏地方與尼泊爾交涉由中央負責解決並派謝國梁入藏事致達賴喇嘛函，1930年5月，YYXD-6，頁2526–2527。

30 巴文峻、謝國樑為密陳藏中內情及入藏行程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0年8月3日，YYXD-6，頁2527；蒙藏委員會發給謝國樑赴藏特派員護照，1930年5月27日，YYXD-6，頁2525；蒙藏委員會發給巴文峻赴尼特派員護照，1920年5月27日，YYXD-6，頁2525。「解決中藏問題條件」十一條是：一、中藏應恢復原來密切之關係。二、西藏不得與中國以外之各國發生政治關係。三、西藏與他國舊訂之約得提請國民政府處理。四、達賴應歡迎班禪回藏。五、達賴應將佔領西康各縣完全交還國民政府。六、西藏外交及軍政重大事項應由國民政府負責辦理。七、國民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八、達賴、班禪在西藏政教上之權利概仍其舊。九、國民政府派專員常川駐藏，達賴、班禪應負保護全責，並予以種種便利。十、西藏得派專員常川駐京，並由國民政府酌給公費。十一、此次尼藏交涉，概由國民政府特派員秉公辦理。「解決中尼問題條件」四條是：一、恢復中尼舊日密切之關係。二、尼藏問題由國民政府特派員秉公處理，尼政府應先下令停止軍事行動。三、國民政府如派專員赴尼帕爾時，尼政府應負保護全責，並予以種種便利。四、尼帕爾得派專員常川駐京，由國民政府酌給公費。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解決西藏地方與尼泊爾糾紛問題決議致國民政府函件，附件一、附件二，1930年3月26日，YYXD-6，頁2518–2519。

31 巴文峻謝國樑為密陳藏中內情及入藏行程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0年8月3日，YYXD-6，頁2527–2528。貢覺仲尼於7月12日到加爾各答，住陸興祺家，見：行政院為令陸興祺派員護送貢覺仲尼來京事給蒙藏委員會訓令，1930年7月19日，YYXD-6，頁2497。

32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謝國樑等：《謝國梁入藏記》，頁13–14；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謝國樑等：《謝國梁入藏記》，頁21。

33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4；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頁21；黃慕松：〈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50。

34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4；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頁22。

35　西藏駐京辦事處為達賴喇嘛禮葬赴藏特派員謝國樑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1年3月27日，YYXD-6，頁2528；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5；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頁23。

36　麟：〈近代國人康藏旅行之概述〉，頁75。

37　譚中編：《譚雲山與中印文化交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297。

38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4；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頁22。

39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4–15。按，此事亦載於《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言是年達賴喇嘛「接見國民黨蒙藏委員會特派與西藏談判之代表譚雲山」（go min tang bod sog u yon lhan khang nas bod dang gros mol byed ched mngags pa'i mi sna than yun shran la mjal 'phrad gnang）。TLBM, 291;《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6。

40　國民政府文官處抄送譚雲山呈報入藏考察經過及建議事項函件，1931年7月16日，頁23–24。

41　同上，頁25–26。

42　譚雲山進藏是由於謝國樑的強烈要求，雖然謝國樑說給他以「秘書長」名義，但事先既沒有得到南京政府的任命，到拉薩後電請政府給予正式名義又沒有結果。見：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4–15。

43　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入藏謝死後達賴接待情形函呈，1930年12月，頁15。

44　尼泊爾國務卿致盧總領事函，1930年9月14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40，YXWL-2，頁78。

45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0351.13/6864.01-01，「贈勳授階尼泊爾總理」，行政院致國民政府呈，1931年3月23日，微卷25/0989–0990。

46　王美霞：〈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之研究——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迄大陸之撤退〉，頁29–30。

47　尼泊爾國務卿致盧總領事函，1930年9月14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40，YXWL-2，頁78。

48　駐印總領事盧春芳語，見：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譚雲山報告西藏官員

米魯甲波等愛國議論及人民歡迎漢人情形咨，1931年4月13日，載謝國樑等：《謝國樑入藏記》，頁20。

49 譚中編：《譚雲山與中印文化交流》，頁297–300。1947年3月，譚雲山還與張君勱、杭立武等八人一起，作為中國代表參加了印度新德里舉行的泛亞洲會議。見：羅良鑒關於派鄭彥棻等八代表出席泛亞洲會議事致陳錫璋電，1947年3月20日，YYXD-7，頁2853。

50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盧春芳為報達賴喇嘛派親善代表赴京請予接見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1年1月16日，YYXD-6，頁2502–2503。

51 YYXD-7，頁3097–3098。

52 唐柯三：〈大金白利肇事原因及康藏兩軍啟釁之經過〉，KZJD，頁491；〈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13；孔慶宗：〈西藏插手西康大金寺與白利村糾紛的真相〉，XWSZ-21，頁91–92；四川民族調查組甘孜小組編著：〈甘孜縣大金寺調查〉，載四川省編輯組：《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會歷史調查》(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303。

53 四川民族調查組甘孜小組：〈甘孜縣大金寺調查〉，頁303–304。

54 唐柯三：〈大金白利肇事原因及康藏兩軍啟釁之經過〉，KZJD，頁491–493；孔慶宗：〈西藏插手西康大金寺與白利村糾紛的真相〉，頁92。凱墨，唐柯三報告中作「克米」，可能即後文的凱墨．索南旺堆。

55 唐柯三：〈大金白利肇事原因及康藏兩軍啟釁之經過〉，KZJD，頁494；劉文輝為藏兵節節進逼猛攻甘孜請中央毅力制止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1年3月25日，KZJD，頁96。

56 蒙藏委員會為報大金白利糾紛情形並請派員赴康實地調查真相事致行政院呈，1930年12月12日，KZJD，頁23–24。

57 達賴喇嘛為藏軍復攻康軍及派員調停等事覆蒙藏委員會電，1930年12月28日，KZJD，頁31。

58 蒙藏委員會改派唐柯三赴康調解大金白利寺糾紛案訓令，1931年3月23日，KZJD，頁95。

59 貢覺仲尼為達賴喇嘛已飭令大金寺停止軍事行動靜候中央派員調處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1年4月6日，KZJD，頁102。

60 唐柯三：〈赴康日記〉，KZJD，頁430。

61 行政院為康藏糾紛事件交劉文輝負責辦理唐柯三回京報告事致蒙藏委員會指令，1932年3月1日，KZJD，頁255–256。

62　劉文輝為報擊退藏軍進攻佔領朱倭等處並請樞府迅示機宜致蒙藏委員會電，1932年4月3日，KZJD，頁260；劉文輝為報進佔甘城經過情形並呈樞府指授機宜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2年4月7日，KZJD，頁261；劉文輝為報攻佔瞻城並飭部隊速與甘孜方面會師並力進擊等情致國民政府等電，1932年5月13日，KZJD，頁，265；劉文輝陳報數月與藏軍交戰並攻下大金寺等經過情形致國民政府等電，1932年7月13日，KZJD，頁275–276；四川省府駐京辦事處為報川康邊防軍克復德格等地藏軍退至金沙江西岸等情並請速定方針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2年8月7日，KZJD，頁283–284。

63　軍事委員會為藏兵攻佔大、小蘇爾莽囊謙等地勸其不得侵犯青海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2年5月3日，KZJD，頁263；青馬組：〈青藏戰爭的內幕〉，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頁164–165。參見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014–1015；伍昆明主編：《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頁408–409。尕丹寺，位於囊謙縣毛莊（大蘇爾莽）鄉東南10餘公里與玉樹縣小蘇爾莽鄉交界處，初建於1535年，奉寧瑪派。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從北京回藏途經玉樹，改其為格魯派寺院，並派堪布一員主持寺務。德賽寺位於囊謙縣子曲河南岸毛莊鄉（即大蘇爾莽），始建時間約在十五世紀。蒲文成：《甘青藏傳佛教寺院》，頁323–324、403–406。

64　馬麟馬步芳為報克復大小蘇莽囊謙等地恢復玉樹失地情形致中央各院部各省等電，1932年10月1日，KZJD，頁297；楊虎城為報擊退大小蘇莽藏軍並克復囊謙等地情形致軍事委員會等電，1932年10月11日，KAJF，頁299；青馬組著：〈青藏戰爭的內幕〉，頁165–166。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60; 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015-1016。

65　黃季陸主編：《革命人物志》第五集《格桑澤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0），頁33。

66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63。

67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63–164；劉曼卿1932年康藏情況調查報告書，1933年6月27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二）2512，YXWL-2，頁93。參見喜饒尼瑪著：〈格桑澤仁其人其事〉，載氏著：《近代藏事研究》，頁362–363；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60.

68 劉曼卿：《康藏軺征》，頁168–169。

69 貢覺仲尼等為奉轉達賴略述康邊釁起經過情形來諭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2年7月24日，KZJD，頁277–278。

70 達賴為康藏糾紛調解無效藏眾礙難相信中央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2年8月2日，KZJD，頁281；貢覺仲尼為奉達賴電請詢四川發生軍事行動中央作如何辦法事致蔣介石電，1932年8月5日，KZJD，頁282；貢覺仲尼為轉奉達賴為四川開釁致起軍事衝突並請容納西藏代表陳請電致蔣介石電，1932年8月19日，KAJF，頁286；貢覺仲尼為轉奉達賴電藏事未妥洽之前若承制止川青啟釁端藏方亦決無軍事行動等事致蔣介石電，1932年9月5日，KZJD，頁288。

71 羅文幹為報英國插手康藏糾紛及與英使館交涉情形致蔣介石代電，1932年10月18日，KZJD，頁302–304。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60.

72 石青陽為康藏糾紛和平解決俟達賴遵辦再定和平方策事致馬麟等電，1932年10月25日，KZJD，頁306。

73 黃應乾：〈劉湘、劉文輝混戰始末〉，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11冊，第3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59–74。

74 一九三二年十月八日康藏岡拖暫行停戰條約，JKDZ，頁449；川康邊防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抄報岡拖和約及簽定經過致蒙藏委員會呈，1934年3月20日，YYXD-6，頁2587–2589。

75 青海省政府為報送青藏和約照片及最近防務情形事致蒙藏委員會咨，1933年10月7日，附青海西藏和議條文，KZJD，頁319–321。參見伍昆明主編：《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頁414–416。

76 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1930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頁113–117，作者弄錯雅礱江和金沙江的位置，誤認為拉薩當局想把漢藏邊界從雅礱江往東推向金沙江。

第七章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與致祭專使黃慕松

「英國國勢強大，通藏交通便利，一日藏英有事，英軍兩周內兵力可抵拉薩，即使中央幫忙，增援部隊，但交通阻滯，至快非三個月不能到拉薩。」[1]

第一節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

一、近侍土登貢培

十三世達賴喇嘛老了。雖然才50多歲，但已經過早地老態龍鍾。為了完成宗教和世俗兩方面的統治，達賴喇嘛總是過度的緊張和勞累，而他的急躁性情又使他的身體越發虛弱衰老。達賴喇嘛嘗試減少工作時間，把一些不很重要的事情交給下屬——主要是其心腹——去處理，但他不甘心放棄工作，從某些方面講，達賴喇嘛在晚年甚至加強了對政權的控制。[2]

藏曆水雞年十月二十四日，達賴喇嘛在布達拉宮接見拉薩下密院（rGyud smad grwa tshang）僧眾，十月二十五日（1933年12月12日），上密院（rGyud stod grwa tshang）僧眾也按慣例前去朝拜，但被告知達賴喇嘛因日前疲勞過度，未能到會，只好迎請佛衣進行朝

拜。達賴喇嘛感冒有十多天了，雖然用了藥，仍然沒有好轉，他晚年最寵愛的近侍土登貢培侍候在他的身邊。可能土登貢培沒有意識到達賴喇嘛病情嚴重，所以沒有把他患病的情況正式通知司倫（srid blon）和噶廈。然而五天之後，達賴喇嘛便在羅布林卡圓寂了。[3]

由於達賴喇嘛患病沒有多久便去世，人們疑惑紛紛，西藏的空中飄滿了關於毒藥和咒術的謠言，而最大的嫌疑則落到了土登貢培身上。

據稱土登貢培天資聰慧，如果受到合適的教育，可能會成為一位優秀的政治人物。[4]然而和擦絨·達桑占東一樣，土登貢培出生貧寒。1905年，土登貢培出生於拉薩西南面尼木宗（sNye mo）一戶農民的家裏。噶廈政府有這樣的制度：要專從山南（Lho ka）艾地方（E，今曲松縣境Chu gsum）和尼木宗選招出身富裕又聰敏的孩子，到羅布林卡為達賴喇嘛抄寫經書、養花種草，從尼木選來的叫尼珠（snye phrug）；從山南艾地方選來的叫艾珠（e phrug）。藏曆火龍年（1916），土登貢培作為「尼珠」奉招到拉薩，被送入羅布林卡，和其他孩子一樣，每天學習書法。由於老師的管束很嚴，生活又苦，日子並不好過，土登貢培很想家。一天，土登貢培正和其他尼仲觀看幾個奴僕擲骰子遊戲時，達賴喇嘛突然到來，嚴厲責罵他們，並威脅說第二天還要用鞭子抽打他們。這使土登貢培非常害怕，當晚便同另一個尼仲一起逃回家去，但是第二天在曲水地方被僕人追上。他倆擔心回去受懲罰，決定投河自盡，追趕的人救起了他們。使他萬萬沒有料到的是，回到羅布林卡後，達賴喇嘛對他非常仁慈，親自給他治病，還指定專人照顧他。這使土登貢培非常感動，從此勤奮地學習。他的才能漸漸引起達賴喇嘛的注意，達賴喇嘛經常把他帶在身邊。大約1921年前後，土登貢培開始成為達賴喇嘛的貼心侍從，並且由於達賴喇嘛的寵愛與信任，土登貢培逐漸參與政事，被稱為「古甲」（sku bcar）。「古甲」即「近侍」之意。[5]

達賴喇嘛在世的最後幾年，土登貢培無疑是全西藏最赫赫有名

的頭號實權人物。他身材高挑，相貌英俊，達賴喇嘛對他非常寵愛，像自己的親生兒子。土登貢培甚至可以不徵求噶廈的意見單獨發號施令，噶倫們都對他誠惶誠恐地奉迎，他的命令如同達賴喇嘛的一樣，人們必須一成不變地遵照執行。[6]達賴喇嘛有兩部小轎車，其中一部即為土登貢培專用。二十年代土登貢培負責了幾件重大工程，如布達拉宮東面建築的維修，奪底 (Dog sde，在色拉寺東面) 電站和羅布林卡堅色頗章宮的興建。1931 年，他又被達賴喇嘛任命為札什聯合製造廠 (Grwa bzhi glog 'khrul khang) 的負責人，它位於拉薩北郊，是在原來的造幣廠和軍工廠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這是西藏第一家使用電力機械的工廠，生產軍械、錢幣以及紡織氆氇、製造金屬器皿等，在擦絨的共同管理之下，運行良好，效率不錯，實際上成為西藏政府經費來源的財政金融機構。[7]最重要的是從1932 年開始，土登貢培組建了一個「仲扎」(grong drag) 代本團，這支軍隊就駐紮在札什，共有 1,000 名士兵，都是從具有社會地位的富家子弟中招募而來的，直接聽命於土登貢培。土登貢培對它非常優待，他為士兵們提供最好的裝備和良好的軍事訓練，供給豐盛的食物與足夠的薪金，使它成為西藏最先進的部隊。人們有理由相信，一旦需要，土登貢培可以利用它來操縱和控制拉薩政局。[8]

二、孜本龍廈

達賴喇嘛晚年的親信除了土登貢培之外，另一位重要人物是龍廈。和土登貢培不同，龍廈出身於一個下層貴族家庭，龍廈家族自五世達賴喇嘛起，即在政府中擔任官職。龍廈於1881 年出生，他興趣廣泛，對醫學和音樂頗為精通，20 多歲進入噶廈政府供職，被任命為孜康的五品官孜巴，在此位置上工作了十年。1913 年，龍廈奉達賴喇嘛之命帶領四位青年到英國留學，在此期間，龍廈學會了一些英語，還先後到法國、義大利等地遊覽，對比歐洲社會，龍廈感覺到西藏的貧窮落後，從而產生了變革西藏的思想。[9]

1914年9月龍廈返回西藏，可能他對歐洲社會和政治制度的報告使達賴喇嘛印象深刻，很快被任命為四品官孜本。1920年，西藏政府為擴充軍隊，須要改革稅收體制，增加新稅源，因而成立了一個新機構——「巴細列空」('bab zhib las khungs，徵糧調檢局)，核查寺院和貴族的莊園大小，再根據核查結果重新確定莊園領主應繳納的賦稅數額。龍廈是這個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他工作得非常認真，觸犯了莊園領主們的利益，引起他們的不滿和憎惡，九世班禪喇嘛也因此出逃內地。但西藏政府的財政收入得以大大增加。龍廈從此博得達賴喇嘛的器重，而且隨著達賴喇嘛早期的寵臣擦絨在1925年失去達賴喇嘛的信任，[10]龍廈漸漸取代了擦絨的位置，他可以說是達賴喇嘛的政策顧問，常常為達賴起草一些重要文件。1929年4月，龍廈被任命為藏軍總司令並兼任孜本，達到權力的頂峰。然而，龍廈雖然才智出眾，卻傲慢自大，心胸偏狹，並且和土登貢培互相嫉妒，彼此排斥。由於在隨後的夏爾巴傑波事件中，龍廈沒有得到達賴喇嘛的許可即強行進入尼泊爾駐拉薩代表處，帶走夏爾巴傑波，引起嚴重的尼藏糾紛，1931年，龍廈被免去藏軍總司令一職，但還保留著孜本的職務，可以控制民眾大會。龍廈一直懷疑是土登貢培使他免職的。[11]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第四天，藏曆十一月四日(公元1933年12月21日)，所有僧俗官員到羅布林卡堅色頗章宮向達賴喇嘛的遺體作最後的告別，隨即召開「民眾大會」，商討此後的政治安排。有人認為應該推選一位攝政，有人建議應由司倫和噶廈共同治理，有人直接推舉土登貢培，爭論非常激烈。[12]這時發生了一件對土登貢培來說是致命打擊的事情：仲扎代本團的士兵在龍廈的唆使之下，集體來到羅布林卡前面遊行請願，要求解散回家。原來，這些士兵都為富家子弟，平常嬌生慣養，既不想服兵役，也不需要為了錢財而充當炮灰，只是由於土登貢培的地位，沒有人敢反抗。龍廈認識到要剪除土登貢培，必須先使仲扎代本團保持中立，因此派人向

軍隊暗示：土登貢培強迫他們把自己的一生浪費在軍營中是不公道的，現在達賴喇嘛已經圓寂，是改變自己命運的唯一機會。[13]

這次事件沒有釀成大禍，遊行的士兵很快被解散，但他們不願意返回札什駐地，而是直接回拉薩城裏了。在龍廈的暗示下，民眾大會上的三大寺代表提出派僧兵去保護札什聯合製造廠，但澤墨噶倫認為沒有這種必要，他命令沒有參與遊行的仲扎代本團的軍官以及達賴喇嘛侍衛代本團的250名士兵前去防守。土登貢培辛辛苦苦培育起來的權力基礎就此不復存在，那些支持他的人也因而感到失望，他的垮台是遲早的事了。[14]

龍廈的第二步舉措是策動噶廈調查達賴喇嘛突然去世的原因，有人認為，拉薩那時關於毒藥和咒術的謠言就是龍廈製造出來的。[15]調查工作表面上由民眾大會主持，幕後的實際操縱者卻是龍廈。調查的結果，民眾大會以「隱瞞達賴喇嘛病情不上報噶廈，私獻邪藥」等罪名，將土登貢培流放到工布(Kong po)則拉崗宗(rTse la sgang)地區(今米林縣sMan gling)，他的家人和親友同時遭到株連，被監禁或沒收財產。[16]

在十三世達賴喇嘛的晚年，噶廈已經被達賴喇嘛及其親信寵臣架空，[17]現在由於龍廈的精心策劃，噶廈又被民眾大會控制。龍廈取得三大寺中有勢力的僧官的支持，操縱著民眾大會，再一次到達權力的巔峰。[18]不久，民眾大會通過掣簽推選出拉薩北面熱振寺的熱振呼圖克圖就任攝政。藏曆木狗年(1934)新年伊始，一月十日(1934年2月23日)，天氣陰冷，大雪飛揚，22歲的熱振·強白益西(Rwa sgreng 'Jam dpal ye shes)登上攝政寶座，司倫朗頓·貢噶旺秋(Glang mdun Kun dga' dbang phyug)成為他的輔佐。[19]熱振既年青又缺乏經驗，是一位資歷很淺的活佛。朗頓是十三世達賴喇嘛的侄子，1926年出任司倫。他在政治上的影響一向微乎其微，現在雖然28歲了，卻依然傻裏傻氣，軟弱無能。[20]人們懷疑，龍廈讓這樣兩個人掌管西藏政教大權，是為了更好地操縱政權。[21]

三、噶倫澤墨

龍廈的下一步是要除去保守謹慎卻沒有甚麼作為的噶廈。那時噶廈中的實權人物是噶倫澤墨·諾布旺傑。澤墨的早年生活不得而知，只知在1909年時，他已經是孜本和噶倫萊盼(bka' blon las 'phar，協理噶倫)。1911–1912年，他在拉薩和強巴丹達、擦絨一起組織軍隊驅逐漢人出境。1913年初被任命為藏軍副總司令，帶台吉頭銜，隨後偕倫欽夏札一起參加西姆拉會議，1914年成為噶倫。1922年噶倫喇嘛強巴丹達在康區逝世後，他還做過一段時間的昌都總管。大約1926年底，澤墨返回拉薩，仍充任噶倫，由於和龍廈及土登貢培都沒有處好關係，澤墨在此後的幾年裏沒有對西藏政壇產生重大影響。但是他資歷豐富，經驗老到，在達賴喇嘛圓寂後很快掌控了噶廈。[22]這樣一名噶倫在位顯然對龍廈不利，龍廈不喜歡澤墨是很容易理解的，然而澤墨噶倫處事小心謹慎，龍廈抓不到他的靶子。[23]

1934年初，龍廈成立了一個名叫「吉求貢吞」(skyid phyogs kun mthun，意為「求幸福者同盟」)的組織，這個組織有一個核心圈子，秘密討論只有他們才知道的政治問題，但表面上，它以籌建達賴喇嘛的靈塔、盡快尋找轉世靈童、維護政教不致衰敗以及造福百姓為名相號召，吸引了不少政府官員參加。在開過一系列會議之後，這個組織的核心人物擬就一份請願書，請大約100名左右的僧俗官員在上面簽字，然後決定把它通過噶廈呈報攝政，它的主要內容是要求對西藏的行政制度實行一定程度的改革，比如關於噶倫的產生，要求每四年選舉一次，必須直接從西藏大會的候選人中選舉，而且選舉應公正投票。[24]龍廈確信，這份請願書呈送上去之後，攝政、司倫和噶倫們都不願意單獨處理，那麼就會召開民眾大會商討對策，而民眾大會主要受龍廈控制，那時他就可以通過操縱局勢把噶

廈的權力轉移到民眾大會上去，而民眾大會則會把他推舉為噶倫或增補為司倫。這樣，他就可以控制保守勢力，並推進西藏的現代化進程。[25]

然而，在噶廈政府的官職幾乎都是世襲貴族的專利的西藏社會，這項提議不得既得利益者的歡心是顯而易見的。在龍廈的核心追隨人物中，除了真正的志士，也不泛背信棄義的機會主義者。1934年5月9日傍晚，在這份請願書準備呈送給噶廈的前一天，一位年輕俗官噶雪巴．曲吉尼瑪 (Ka shod pa Chos rgyal nyi ma) 跑到澤墨噶倫跟前告密，不僅和盤托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而且還說，龍廈一夥將暗殺澤墨及其他噶倫。[26]

澤墨先把這件事通報了熱振攝政和司倫，然後跑到哲蚌寺尋求庇護，在這裏，他瞭解到寺院已經不再擁護龍廈了，他們覺得龍廈的改革思想和西藏的佛教傳統相抵觸，懷疑龍廈不過是利用寺院以達到自己的目的。1934年5月10日下午，司倫派人送信給龍廈，請他到布達拉宮參加一個重要會議，龍廈沒有多少懷疑就動身了。他在布達拉宮被扣押起來，投進了曾經關過土登貢培的夏欽角 (shar chen lcog) 監獄。第二天，噶廈又捕了「求幸福者同盟」的八位重要成員，這個組織就此一哄而散，像雨後的彩虹一樣在強烈陽光的照射下很快消失得無影無蹤。[27]

龍廈最後被判決剜去雙眼的酷刑並終身監禁，對他的正式指控，是說他領導了一個大約100名僧俗官員的組織，企圖殺害一位噶倫並陰謀推翻噶廈政府，用布爾什維克制度來取代它。[28]龍廈曾以不光明的手段迫害過別人，他自己又被別人以不光明的手段迫害。西藏近代史上的政治陰謀此起彼伏，接續不斷，富於激情的人物終將被邊緣化或以慘重的代價出局。其實亦不僅西藏為然。

第二節　黃專使入藏

一、黃慕松奉命赴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三天之後，1933年12月20日，國民政府通過西藏駐京辦事處得知這一消息，[29]立刻追贈達賴喇嘛為「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30]並決定派大員入藏弔唁，在徵得西藏當局同意後，1934年1月12日，國民政府任命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致祭專使，赴藏致祭，並加冊封。[31]

那時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是石青陽，國民政府派黃慕松而不是主管機關的長官出使西藏，應該特別有考慮。有人認為蔣介石不太信任石青陽，[32]筆者覺得恐怕還與這次使命的性質及黃慕松本人的經歷有關。黃慕松(1884–1937)，廣東梅縣人，青年時期東渡日本，入士官學校、砲工專門學校學習，是同盟會的早期成員。辛亥革命後一度為袁世凱政府效力，出任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不久去職，三渡日本，就讀於陸軍大學。1920年赴歐洲，研究軍事，回國後曾任中俄界務公署參議兼交通路線審查會主任。1925年到廣東，任粵軍總司令部編審委員長等職。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就任陸軍大學校長、參謀本部測量總局局長、參謀本部次長兼邊務組長等職務。在接受入藏任命以前，黃慕松已經周遊並考察過內外蒙古、新疆以及歐美非洲各地，熟悉軍事測量和軍事地理之學。[33]國民政府此次派遣大員由川康入藏，本暗含實地調查邊疆形勝的目的，[34]黃慕松可以說是極佳的人選。

黃慕松奉命後即著手籌備入藏工作，1934年3月18日，他派參議蔣致余等人由印度先行入藏接洽。其餘隨從人員總參議劉樸忱、秘書李國霖、副官高長柱、無線電工程師張威白以及其他醫官、攝影師、衛士等，於3月28日赴成都，採辦途中所需衣食、禮品各物。黃慕松本人則於4月26日偕副官王維崧乘飛機直抵成都，與劉

湘、劉文輝洽談康藏劃界問題，逗留旬日，於5月7日率同全體人員啟程赴藏。[35]他的行李中除了一般的禮物及旅途用品外，還有一本書，那就是朱繡編著的《西藏六十年大事記》。[36]

二、變成了轉世活佛

1934年5月21日，黃慕松一行抵達康定，駐康定屯懇總司令唐英率部屬千餘人列隊郊迎，入城時民眾夾道環觀，大有萬人空巷的景象。縣府舉行「西康民眾歡迎大會」歡迎黃慕松一行，到會者500餘人，黃慕松致詞，說明中央重視邊事的真相，勉勵與會者遵循總理遺教，瞭解建國精神，贊助統一，擁護中央，鞏固邊防。[37]此後途中各地，他仍不時就此主題進行演說。

1934年6月7日到道孚，黃慕松他們將在這裏更換烏拉。道孚縣無縣城，居民3,000餘戶，除去漢人、頭人及特別免役外，當差者約800餘戶。土司來見，備述烏拉差役之苦，聞軍興之年，有承差百餘次者。黃慕松頗表同情，他認為，若要減輕差役，就須要發展交通，修築公路，以利行車，除此之外，實無其他辦法。道孚城西有靈雀寺，是本地區最大的寺院之一，內有僧眾1,000餘人，寺中護法神對黃慕松說：藏事非不可為，但應付折衝，宜十分審慎，君是崇信佛教者，佛必充分庇祐。[38]11日到爐霍，縣城在半山中，居民不過百餘人，有一小街，長僅五丈，縣署簡陋之極。[39]

1934年6月14日到甘孜。黃慕松發現自己變成了一位活佛，原來藏民信佛極深，以為中央大員必為活佛轉世，因此爭來尋求賜福，並獻金珠飾物，黃慕松乃施以摩頂禮，據說眾人皆大悅而退。[40]甘孜地方平原廣闊，麥隴連雲，乃康藏北路富遮之區，縣治位於雅礱江北岸的渡口，為康北鎖鑰。在1930–1932年康藏戰爭以前，甘孜因位居北道中央，旁通西寧、洮州等處，食鹽、羊毛、藥材之類，皆自此輸入，銷行全康，故商業興盛，市場繁榮，川滇陝甘商人多設

分號於此。現在雖仍較別處為強，但已經大不如前了。甘孜駐軍為劉文輝屬下二十九團，團長張行具有指揮駐康所有「土兵」的權利。據稱1932年康藏兩軍激戰、藏軍終致敗北的原因，即有「土兵」傳達消息、側擊迂迴的功勞。[41] 1934年6月18日，黃慕松一行離甘孜前行，途中經過大金寺，寺已被毀，只剩斷宇頹垣、銅駝荊棘，然寺址宏壯，仍可想見當年碉樓高聳的盛況。[42] 24日到德格，這裏距漢藏辦界線金沙江還有60里。德格縣治無城，位於山峽的斜坡，地勢局促，居民約百餘戶，多僧人，縣政無可稱道。德格是康區的文化中心，印經院(sDe dge'i par khang)建立已經300餘年了，由土司經營，時存印板25萬多方，以經版最為精美。德格地方向稱繁榮，連年迭遭兵燹，民戶多有逃散。入藏總招待員瓊讓代本當天已率部屬郊迎，次日復來商談金沙江以西的行程部署。瓊讓與澤墨噶倫為姻親，在康區駐軍已有十多年，對川康事務極為熟悉，曾代表藏方辦理過1918年邊藏絨壩岔停戰協議與1932年川藏崗拖協定。28日，黃慕松一行渡過金沙江，此後的烏拉調集及一切安全問題，均由瓊讓負責。[43]

1934年7月8日中午，黃慕松一行抵達昌都，會晤昌都總管真東噶倫，真東亦是1918年10月絨壩岔停戰協議的簽訂人之一，當時他還是駐守康區的一位代本，1932年就任現職。[44] 真東手下直轄代本七人，駐防康境，不惟指揮軍事，亦處理民政事務。他們談到了康藏糾紛和班禪回藏問題，但真東不願發表自己的意見。黃慕松對他印象還不錯，覺得他為人忠誠，對於漢藏關係亦有相當認識。昌都過去素以商業茂盛著稱，現在由於駐防藏軍風紀廢馳，加以軍事當局苛徵無時，故日漸蕭條，有商無市，物價昂貴，人民往往遷徙他處。[45] 黃慕松發現，渡江以來受到的歡迎之熱烈程度並不遜於河東，他稱同普、昌都、洛隆宗、邊壩各地的人民多來行署訴苦，盼望中央派人前來治理，年長的僧民對藏方尤其沒有好感。他推究原因，認為一方面，是由於西藏軍隊向無餉額，故軍隊所至，則勒素

苛求；另一方面，近年康藏多事，交通斷絕，一切日用物品需仰給印度，物價高漲，人民生活更加不易所致。[46]

1934年8月28日，黃慕松乘坐專使大轎進入拉薩，隨員或乘轎或騎馬，前擁後簇，浩浩蕩蕩，異常尊榮，被迎至大昭寺南面的專使行署吉堆巴大院(skyid stod pa)下榻，正是新近被藏政府沒收的龍廈宅第。[47]

第三節　拉薩談判

一、界務問題

黃慕松到拉薩後，首先向藏中官吏自攝政、司倫以下至七品官以上，分別輕重，贈送禮品，並按慣例朝拜拉薩附近各大寺院。[48]1934年9月9日始商談具體事宜。[49]西藏當局意先解決中藏問題，然後再舉行冊封、致祭典禮。[50]然而對於南京政府及黃慕松來說，冊封、致祭才是入藏首要任務，漢藏問題只在下列情況才予考慮，也就是西藏同意「在中央統治下恢復原有政治關係」，[51]具體地說，就是恢復至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後中央與西藏在政治上的統屬關係。[52]這當然難以在短時間內商妥，黃慕松拒絕了藏方的提議。幾經曲折，雙方同意一面籌備典禮，一面交涉漢藏事宜。[53]最後冊封與致祭典禮分別於1934年9月23日和10月1日在布達拉宮順利舉行。[54]

西藏方面最盼望的是中藏問題得到解決，尤其是漢藏邊界早日確定。朝佛活動結束後，1934年9月10日開始，黃慕松分別往訪攝政、司倫及各噶倫，已經談及上述問題。[55]9月16日，四噶倫澤墨、朗瓊(即朗瓊·班巴頓珠，sNang byung sPen pa don grub, 1844–1951/52？，亦譯「郎中」、「朗中」)、哲康(bKras khang，即噶

倫喇嘛土登釋迦，Thub bstan śākya, 1886–1950)、彭雪(即彭雪·才旦多傑Bon shod Tshe brtan rdo rje, 1889–1945，彭雪家族全名彭仲雪巴Bon grong shod pa，亦譯「彭休」)[56]來專使行署談話，是為第一次正式商洽漢藏問題。澤墨首先發言：西藏本觀世音菩薩教化之地，在觀世音菩薩的化身達賴喇嘛第五世之時，清朝入主中國，尊崇佛教，由此漢藏發生檀越關係，漢藏和好，歷時甚久。惟至清末，川邊大臣趙爾豐壓迫西藏，強奪西藏土地，後駐藏大臣聯豫入藏，倒行逆施，與趙爾豐如出一轍，專用高壓手段，湊調漢軍2,000名入藏，致使十三世達賴喇嘛逃避於印度大吉嶺。壬子年(1912)駐藏漢軍嘩變，肆行搶劫焚殺，後因圖劫色拉寺，經西藏民兵起而抵抗，始將漢軍擊潰，迎回達賴喇嘛，恢復舊觀。數十年來，四川、青海漢官更迭欺壓藏人，邊境因之不安。及今而謀，漢藏和好應先解決川藏邊界問題，關於此點，藏方希望有二：一、中央正式認可1931年唐柯三與瓊讓代本所議；二、青海撤退海南及俄洛(即今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之兵。[57]黃慕松答稱：康藏界務問題，必先商榷漢藏關係，此點確定，始能談及地方問題。至於唐柯三和瓊讓所擬的協定，不獨未經簽字，且其後又有崗拖協定，並已正式簽字，何能更溯及前者，對於第二點則情形不明，不能即答。藏方問可否請英國以外的國家居中調停作證？黃慕松答漢藏問題純屬內政，勿須第三者參與。藏方復問中國政府對於漢藏關係的意旨如何？黃慕松答達賴喇嘛停喪在堂，中央尊重禮儀，準備先聽取藏方的希望。藏方允許日內提出。之後還談到了班禪喇嘛的回藏問題，澤墨噶倫謂藏中民意希望班禪喇嘛由海道回藏。黃慕松答在保持班禪喇嘛尊嚴及維持西藏治安兩大原則之下可從長商量。[58]

二、政治關係

1934年9月24日，噶廈送公函一件，內稱通過徵求民眾大會

多數意見，皆以為邊界問題最為重要，希望得到解決。至於漢藏問題，懇求明示漢方究有何種意見。黃慕松覆函則請藏方查照前次談話，開列對於「中藏根本關係」的意見。[59]

1934年10月2日，黃慕松以冊封、致祭事項完畢，往訪攝政、司倫表示謝意，同時談及漢藏問題宜先恢復漢藏關係。司倫稱：西藏當局願遵照達賴喇嘛所遺現狀去做，若中央另有主張，須交民眾大會商議，至目下極待解決者，則為康區的地界爭執。[60]4日，四噶倫再來行署，面遞公函一件，文中表示在五世達賴喇嘛之時成就漢藏檀越關係，後來由於邊界肇釁，導致漢藏不和，為求漢藏復好，應將一時被「漢方派兵強佔」的漢藏語文通行之地方暨人民一概「退還藏政府」，包括青海俄洛，四川德格、瞻化、霍爾五屬(hor sras khag lnga)等地。[61]

對這樣一份公函，黃慕松必定非常詫異，第二天，他召集行署全體職員討論覆文，決議先由他本人往訪澤墨噶倫，說明請讓土地事實上難以辦到，並詢問漢藏的政治關係究應如何確定。澤墨的回答是：一、如果滿、蒙各族加入中華民國，則西藏亦可加入；二、對外可用整個力量，對內則繼續檀越關係，不願內地人侵奪藏人之權。又稱康藏界務問題，是全藏人民所渴望迅速解決之事，應先辦理。[62]1934年10月8日，黃慕松擬就覆函，派總參議劉樸忱和參議巫明遠遞予噶廈，請「明確表示西藏對中央之政治關係」。[63]噶廈得此函後，連日召開民眾大會討論對策。黃慕松據各方情報，得知會議力抵民國制度與西藏政教不合，反對五族共和，不承認中華民國。同時拉薩街頭流言四起，秩序亦呈不安狀態，並發生了市中流氓侮辱行署衛士的事情。10月17日，噶廈送來覆函，其中要點有四：一、民國之法規不適合西藏政教制度，無法承認；二、西藏為自主之國，不願漢政府干涉，漢方亦不能設官駐兵；三、應設法將通行漢藏語文之地及人民悉數交還藏政府；四、中藏為檀越關係，藏地決不容許別國侵入，自當嚴密防守。[64]

黃慕松一定覺得西藏當局不可理喻，他致行政院的電文稱藏方上述想法不過「多年迷夢，無足駭異」，[65]正是說明了他是多麼地「駭異」。行政院覆函指示稱，噶廈既已表明態度，黃慕松還是定期回京為宜。總之，中央此次派他持節遠使，「除疏通情感、和緩形勢，本無奢望」。至於漢藏關係、康藏糾紛等問題，「僅作為徵詢意見，不作結論，亦無大害」。[66]10月24日，黃慕松偕劉樸忱、巫明遠、李國霖等前往噶廈，與諸位噶倫晤談，詳論五族共和、中華民國與西藏政教制度並不抵觸，中央將許西藏以適當之自治，並無奪藏人之權利、改變西藏政教制度的意思。噶倫答稱：英人逼近可畏，中央力不能及；且改變現狀，好則無功，壞則受咎。堅持民眾大會的決議，不參加五族共和，不承認民國統治，僅認檀越關係。黃慕松至此明白已經沒有磋商餘地，因為西藏有留置無線電的請求，遂乘機提議：一、請西藏派重要人員赴京答禮，借便考察中央實情；二、行署擬留若干職員，設一通訊處，以資聯絡。噶倫答：俟陳明司倫、攝政及徵詢民眾大會意見後通知。黃慕松辭別回署，派人向藏方接洽烏拉牌照，準備歸京。[67]

三、對外西藏為中國領土？

然而，西藏政府仍然盼望邊界問題得到解決，在經過多日會商之後，1934年11月6日，噶廈請巫明遠向黃慕松口頭轉述十三項建議，但其內容與10月17日之函並無多少實質變化，只是措語較為和緩而已，對於國防、外交等方面，概由西藏自行辦理，只在遇有需要時，可「商請漢政府協助」。在黃慕松看來，這份建議「於領土主權毫無是處」，當即婉辭謝絕。[68]1934年11月9日，四噶倫復來行署挽留黃慕松多往數日，再商漢藏問題，並請他備一說帖，以便徵詢民眾大會的意見。次日黃慕松派屬下送去書函一份，函稱如果誠意商洽漢藏問題，應請西藏首先認定兩點：一、西藏當然為中華民國

領土之一部分；二、西藏服從中央。對內中央可保持西藏原有的政治制度，允許西藏自治；對外則必須共同一致，如西藏的外交、國防、交通應歸中央籌劃主持；西藏重要官吏，經西藏自治政府選定後，應呈請中央分別加以任命。他還特別指出，「中央政府非漢政府之謂，實吾等大家之政府也」。同時說明此份書函只是個人意見，並非正式政府公文。[69]

1934年11月16日，噶廈送來第四次覆函，內稱關於西藏為中國政府之領土一節，現在西藏之主達賴喇嘛未在位之時，僕人不敢決定主人之事，無法承認。然後提出十項條件，首列「對外西藏為中國之領土，中國政府須答應不將西藏改為行省」。另外較為重要的幾項是：西藏之內外大小權力暨法規等，無違害政教者，可以依從中國政府之諭；西藏內務之政教所有例規，應如現在自權自主，所有西藏之文武權力不由漢政府加以干預；西藏可駐漢政府代表官一員，但主僕人數以25人，此外不得另派官兵；達賴喇嘛未親政之前，噶倫以上官員概由藏政府任命，畢後函陳漢政府駐藏之代表。其他外交、國防及漢藏界務方面，則與此前提議沒有多少區別。[70]

平心而論，西藏當局這次提議的內容與前幾次比較，已有較大改變，特別是對外承認西藏為中國的領土，已經不再堅持漢藏僅為檀越關係。黃慕松閱畢也覺得「或有和平商洽之可能」。[71]但南京方面提出國防會議商討後，認為內容仍然「未妥」，以回京為宜，不必久留。[72]1934年11月26日，黃慕松前往布達拉宮，正式辭行；[73]28日晨，藏政府在拉薩西郊吉彩盧定（sKyid tshal klu lding）為黃慕松舉行歡送儀式，隨後黃慕松啟程赴印度，取海路返回。臨行前他依照南京中央的指示，派人向噶廈專送說帖一份，表明「西藏之於中國，無論在法理上、事實上均為不可分離之一部」。[74]在離開拉薩前夕，他聽說由於漢藏商談停頓，西藏當局擔心九世班禪喇嘛將以武力回藏，故準備整頓軍備並結援他國，以資防衛。[75]

第四節　誤解與偏執

一、不同的歷史記憶

1935年2月16日，黃慕松返抵南京覆命。[76]他向國府報告稱，西藏當局現人物中，首握大權者是澤墨噶倫，其次是司倫，再次為其他三位噶倫，熱振呼圖克圖因初登大位，勢力仍未豐滿。[77]自民國以來，西藏政府人員可分三派：親英派、親漢派和現政府派。親英派先後以擦絨、龍廈為首領，但自他們分別失勢後，現時親英派分子寥寥無幾，沒有甚麼勢力。親漢派以喇嘛為中心，三大寺更是傾向中央，現任官吏如司倫、基巧堪布等對中央甚表好感，可惜沒有實力。現政府派以澤墨噶倫為首，澤墨為人精明強幹、老成持重，完全操縱了西藏政教大權，其餘三噶倫對他惟命是聽，遇事秉承其意旨辦理。此派對於中央，在不妨害其政權下可以服從。[78]對於解決中藏問題的意見，三大寺及僧官方面願意恢復漢藏原有關係。俗官方面為其自身利害起見，對於中央不無懷疑，以為中央對藏關係一經恢復，西藏政治勢力必改為民主，則其世襲權利將不能保持，故想維持現狀。普通人民則均希望中央對藏關係早日恢復，以期戰爭停息，政治改良，壓迫苛政可以免除。因為西藏官吏薪俸甚微，一旦為官，不論在拉薩、在地方，往往剝削，西藏有諺語稱「一好藏官不如一壞漢官」，是其寫照。[79]據他觀察，由於近年印貨傾銷，西藏經濟日見窘迫，藏中有識之士如擦絨、彭康公(Phun khang bKra shis rdo rje, 1888–?)均深以英人經濟侵略為憂；西藏內部派別紛岐，復使藏人心裏不安；而此次漢藏懸案未能徹底解決，藏人擔心假若康藏糾紛擴大，則西藏內無可戰之兵，外無可靠友邦援助，更是焦慮萬分。[80]

黃慕松是民國以來第一位正式公開出使西藏的中央大員。正如我們所知，1912年清朝駐軍及官員被逐出藏境；1934年，黃慕松使

團被請至拉薩，而且在黃慕松離藏之後，還獲得噶廈同意，留下若干職員及一架無線電台在拉薩繼續聯絡工作。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81]西藏當局接受黃慕松入藏的原因，前人早已指出，一方面此舉事關尊崇達賴喇嘛，難以拒絕；另一方面，1932年的川藏崗拖停戰協定中有「漢藏歷年懸案，聽候中央及達賴佛解決」之語，南京擬派員入藏與達賴喇嘛直接商談藏事，雙方早有醞釀，所以當達賴喇嘛逝世之時，南京決定派員致祭，藏方並不感覺突然。[82]西藏當局更多地是把黃慕松當作政治談判代表加以迎接的，黃慕松到拉薩後，噶廈曾要求先談政治問題，俟有結果，再行冊封、致祭。[83]藏民一般心理，也以為大員赴藏，漢藏多年糾葛當能得到妥善解決，此後可望停戰息兵，安居樂業，所以黃慕松入藏途中及到拉薩之初，受到康藏各界人士萬人空巷的熱烈歡迎。[84]但在國民政府方面首先注重的，是完成冊封、致祭，聯絡感情，調查藏事，然後在可能情況下恢復漢藏「舊有/原有關係」。[85]

所謂舊有或原有關係，主要是指清朝和西藏的關係。可是有清兩百六十餘年，對於清朝和西藏的關係應該具體指稱哪個特定時期，內地和西藏的理解是迥然不同的。人們總願意把自己的歷史定格在最輝煌的時期，民元以來的內地人追溯歷史，從清初一直到雍乾盛世，乾隆五十七年(1792)清廷派福康安率大軍入藏，打敗入侵西藏的廓爾喀兵，隨後確定對西藏的主權地位。所以黃慕松說，不論從事實上、還是法理上，西藏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86]至於康藏界線，內地——主要是川康方面——大都希望恢復至清末趙爾豐改土歸流時的規模，即西部邊境至太昭(今工布江達)、嘉黎(Lha ri)一帶。[87]國民政府的意旨是，如果西藏同意恢復與中央的統屬關係，那麼在界址上可酌予讓步，但考慮到昌都在交通、軍事上的重要地位，必須劃入西康範圍之內。[88]黃慕松本人則認為，康藏應以丹達山(即夏供拉山)或魯共拉山(Nub gangs la，在嘉黎縣與邊壩縣交界處)為界，不可使「諾大康地於無形中損失」。[89]

然而，十三世達賴喇嘛及秉承其意志的拉薩當局對漢藏關係的輝煌回憶是在五世達賴喇嘛時期，如上所述，他們認為五世達賴喇嘛與清朝確立的是一種宗教上的檀越關係，或者說是福田與施主的關係。在他們看來，清末趙爾豐、聯豫、鍾穎等人的行為完全是乘藏人之危壓迫西藏，強奪西藏的土地，所以強列要求歸還被漢人「強佔」的土地。

二、雙方認識相差懸殊

黃慕松入藏又是民國時期唯一一次在沒有第三方參與的情況下，漢藏兩邊的高級人員坐在一起，比較坦誠地交換意見，試圖解決民國和西藏的政治問題。可惜由於雙方觀點相差過於懸殊，幾乎完全背道而馳，以致無法達成任何協定。如上所述，國民政府方面希望的，是重建中國在西藏的主權；西藏方面堅持的，不僅是保持已有政治狀況不變，還要擴大他們的領土到時在青海和四川控制下的俄洛、德格等地。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雙方要就此達成一份協議是不可能的。[90]因為顯然，這樣的協議只有在一方的武力脅迫之下才有可能實現。

孫子和先生曾謂，此次黃氏由川康入藏，對康藏情況有了最新實地的瞭解，到拉薩後和西藏當局誠信坦商，和平會談，誠為民國以來解決藏事之最佳良機。然而漢藏重大問題最終未能因黃氏之力獲得解決的原因，是由於國府安內攘外之不暇，沒有餘力兼顧藏事所致。[91]另有學者認為，當時國民政府的實力還不足以完全控制與西藏毗連的四川、青海及雲南等地，所以並沒有真正解決漢藏政治問題的誠意。國民政府派遣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的原因，一方面是想宣傳南京政府作為中央政府的政治業績；另一方面，由於那時川康地區仍由當地軍閥控制，黃慕松途經川康，是為了乘便瞭解該地區的真實情況，並盡可能滲透南京方面的影響。[92]筆者不否

認上述因素都有可能存在，但認為仍有商榷的餘地。從前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黃慕松入藏的首要任務固然是冊封致祭，但也附帶解決西藏問題的目的。[93]只是兩方面的誤解實在太深，對另一方的情形太過缺少真確的瞭解，期望與現實之間的巨大落差使得這一次接觸只能停留在初步試探對方真實意圖的層面上。

就南京和拉薩兩方面的實際情形分析，想在當時完全解決漢藏政治問題確實存在很大困難。北伐後不及一年，中國本部內有內戰，外有外患，接續不斷。[94]南京政府固然已取得一定的統一成就，到1934年10月，蔣介石不僅一一瓦解了國民黨內部的反對勢力，還取得對紅軍的第五次圍剿勝利，而且由於紅軍西走，中央勢力進入西南，蔣介石於重慶設立行營，督導西南軍政。然而，雖然南京政府名義上統一中國24省，其中14省(包括青海、四川、雲南在內)為半自主狀態，7省境內的一部分為紅軍所據，此外東三省和熱河被日本佔領、新疆為蘇俄控制。[95]特別隨著日本加緊對華侵略，內地抗日救國的呼聲日益高漲。在這種情況下，南京政府能否如其所願解決西藏問題，是令人懷疑的。

就西藏方面來說，當時西藏沒有一位強權人物在位，十三世達賴喇嘛已經逝世，拉薩剛剛經歷兩次激烈的政變，局勢動蕩，沒有人會敢於大膽作出重大政治決定。黃慕松返回南京之際，接到噶廈回覆其臨別說帖的函件，其中有一段話，非常形象地描述了當時西藏政局的困難情形：

> 前以恢復情感、求和好垂詢時，民會之言或有冒觸之處，非敝噶倫等故意刁難，致未達解決之途徑。況敝噶倫等處境困難之情形，諒為貴專使所深悉。現在主理西藏之達賴喇嘛未在位時，一切行政，必須經過僧俗人民大會討論決議後，方能行施；未經同意，無敢擅專者。顧西藏境內現在仍從事努力於自有之佛法，其他迎合世界新趨勢之知識，毫無進步，所以目前

> 商洽中藏問題時，或有不經之語，深望貴專使特予原宥，毋以是項為介。惟冀再度促成中藏和好，俾於最近期間有實現之可能，是所禱祝者。[96]

從11月16日噶廈函文所提十項建議首列「對外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來看，漢藏又並非完全沒有繼續磋商的可能性，可惜南京方面仍然認為和所期望的相差太遠，所以斷然決定黃慕松不必久留，速行返回。聯繫到後來國民政府對班禪回藏問題的處理情況，南京或有將西藏問題留待班禪回藏時一併解決的打算(詳見第八章)。只是事與願違，等到國民政府決定以實力護送班禪喇嘛回藏之時，中國的內外政治環境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日本開始全面發動侵華戰爭，國民政府內顧不暇，遑論解決西藏問題了。

黃慕松自己顯然也不準備繼續留駐拉薩，以便長期談判。[97]他的主要任務已經完成了。澤墨噶倫曾經跟他談道：「英國國勢強大，通藏交通便利，一日藏英有事，英軍兩周內兵力可抵拉薩，即使中央幫忙，增援部隊，但交通阻滯，至快非三個月不能到拉薩。」[98]他完全明白這幾句話的深切含義，也就很清楚在沒有足夠籌備和實力的情況下，是不可能短期內解決西藏問題的。他回到南京後向政府建議對藏政策，提出緩進辦法，應鼓勵商貿、人員往來，同時籌劃推進交通；激進辦法，首先要統一四川並移兵西康，然後「以相當力量扶助藏人應付急難，解除痛苦」。[99]可以看作是對澤墨噶倫上述談話的回應。

三、「親英」與「親漢」

黃慕松是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成長起來的，雖然他早年即追隨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此後又周遊過世界上最先進的國家，可謂見多識廣的新人物，然而他的思維方式恐怕已經被長期傳統文化的浸潤給「格式化」了，所以並不能真正以民族平等的態度來處理西藏問

題。他認為邊地窎遠，交通阻滯，故治邊之道，首貴「威信」。[100]在此次赴藏過程中，黃慕松非常明確自己作為中央大員的身分，特別注重「體制」，[101]把康藏人士對他的歡迎看作是「擁護中央之誠意」的表現。他入藏途中常對民眾發表演講，那就是「訓話」了；他沿途所到之處，土司、頭人及各寺院的活佛、堪布往往帶著當地特產前來拜見，在他的筆下，那是「進獻方物」，他會「嘉慰數語」，乘機「宣達中央德意」，然後「賞賜」以相當禮品，如茶葉、絲綢等物，使對方「感激」而退。[102]在他的眼裏，中藏問題理所當然就是如何恢復中央與西藏統屬關係的問題，所以會詫異於噶廈來函竟然「以漢藏政府並稱」。[103]本來是與各位噶倫晤談，說明民國制度與西藏政教並不抵觸，卻成了「痛陳利害」，「反覆開導」。[104]他所觀察到的西藏情況同樣帶有想像的成分。如上所述，他認為龍廈是繼擦絨之後的親英派首領，是最積極反對班禪、反漢之人，所以在達賴喇嘛圓寂、西藏當局表示歡迎中央大員入藏致祭之時，龍廈意料自己必將「不見容於大員，故結黨徒僧俗官員百餘員，擬於中央大員未到藏前，謀殺熱振、司倫、澤墨噶倫，自為藏王，改變舊制，創立國會，求英保護，拒絕中央大員入藏」。[105]英國的檔案資料顯示，在龍廈帶領四位西藏青年到英國留學期間，他表現出來的不願接受英國人控制的行為令英國政府非常不滿，英政府甚至讓錫金行政長官貝爾給達賴喇嘛去信，要求調回龍廈。[106]英國人從來沒有把龍廈視為盟友，甚至懷疑他有親俄的傾向。[107]貝爾更是直接地說龍廈「明顯反英」。[108]誠然，龍廈反對班禪喇嘛回藏，但那是因為在他負責「巴細列空」工作期間，為了增加噶廈政府的財政收入而觸犯了後藏的利益，從而導致班禪喇嘛出逃內地。其實，所謂西藏上層社會「親英」、「親漢」還是「親」別的甚麼，只是表面現象，一切不過利益面前的權衡取捨。

顯然，兩千年以來中原王朝與邊疆民族相處模式（即朝貢體系）所形成的一套話話體系，對人們理解並處理民族問題有著深刻的影響，並不容易超越。黃慕松亦不例外。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不對西藏當局的偏執之處進行反思，那也不算公允。正如前文已經談及，自十七世紀以降，拉薩政府從來就不曾直接控制過所有「通行漢藏語文之地及人民」，在清朝時期，青海地方主要歸西寧辦事大臣管轄，四川方面，清朝確實曾一度將瞻對之地「賞給」達賴喇嘛，但康區的昌都、察雅等地，則是由當地各呼圖克圖自行徵收糧賦，與拉薩在政治上並不存在隸屬關係。清末趙爾豐經營康區固有失當之處，使當地人民蒙受了巨大痛苦，但如果不加分析、籠統地稱是「強奪西藏土地」，必須一概「退還藏政府」，似乎也確實如四噶倫自己所言，是有點缺少世界新趨勢的知識了。

註釋

1 澤墨噶倫與黃慕松語，見〈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112。

2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422–425;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72–375。

3 PPJT, 718–722; TLBM, 300;《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82；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in BKR, vol. 12, 3–4;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XWSZ-12，頁1–2。按，拉烏達熱的回憶文章和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對達賴喇嘛接見上、下密院僧眾的時間先後顛倒，本文據年譜。又，十月二十四日，拉烏達熱回憶文章的漢譯本誤作十月二十日。

4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77.

5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in BKR, vol. 5 (Zi ling: mTsho sngon zhing chen shin hwa par 'debs bzo grwa, 1985), 135–139；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XWSZ-3，頁67–69。

按，土登貢培奉召選入羅布林卡的時間藏曆火龍年是公元1916年，漢譯本誤作1919年。又，漢譯本稱當時土登貢培被稱為「堅色」(spyan gsal，意為「紅人」)，但藏文本實無此詞。

6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38；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69；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F. Williamson,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enclosing a report on a visit to Lhasa in 1933, 6 January 1934, BICT, 271/172;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418;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68。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5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57。

7 TLBM, 294, 295;《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78、179；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39–140; 拉宗卓嘎著：〈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69–70；赤仲．洛桑土登著：〈羅布林卡建築和堅賽頗章修建始末〉，XWSZ-21，頁111；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71–72;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24；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F. Williamson,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enclosing a report on a visit to Lhasa in 1933, 6 January 1934, BICT, 271/174–175. 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78;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52;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53。

8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40; 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70；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F. Williamson,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enclosing a report on a visit to Lhasa in 1933, 6 January 1934, BICT, 175. 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52–15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53–156。

9 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in BKR, vol. 2 (Zi ling: mTsho sngon mi rigs 'debs bzo grwa, 1983), 93–96;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

傑〉，XWSZ-2，頁46–47；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17–18;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10–11。

10 據《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1923年前後，因一次軍隊和寺院方面的衝突，擦絨被免去藏軍總司令的職務。見TLBM, 271–272;《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62。1931年，擦絨又因尼藏糾紛失去噶倫官職，僅保留扎薩克頭銜。原因是1924年他曾訪問尼泊爾，並與尼泊爾政府要員建立了友好關係。以後他把自己的才能用到了經商致富和西藏的福利事業方面。見sKal ldan, "Tsha rong Zla bzang dgra 'dul gyi lo rgyus rags tsam," in BKR, vol. 5, 249–293；甘典：〈擦絨．達桑占堆其人〉，XWSZ-5，頁96–113；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77.

11 以上請參見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96–99;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47–48；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64–66;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33–34；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64;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19；OIOC, L/PS/10/1088, J. L. R. Weir,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5 April 1929, BICT, 218/160. 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4;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75–78;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2–16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4–165。

12 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5–8;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3–4；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Tā bla bcu gsum pa gshegs rjes bod kyi chab srid dus babs," in BKR, vol. 3, 3; 李蘇．晉美旺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

後的西藏政局〉，XWSZ-3，頁2。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2;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7–16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9–170。

13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5;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0–8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72–17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74–176。按夏格巴的說法，仲扎代本團遊行的日期是在達賴喇嘛圓寂三天以後，即藏曆十一月三日，根據上述拉烏達熱．土丹旦達的回憶，這一說法似乎有誤。另外梅．戈爾斯坦認為在藏曆十一月十一日左右。本書採取K. Dhondup的說法。

14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5;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73–17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75–176。

15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3.

16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42–144; 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70–71；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9–13;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6–7。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5;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3–84.

17 據稱達賴喇嘛圓寂後，澤墨噶倫曾公開說過：「達賴喇嘛在世時，噶廈徒具虛名，並無實權。近侍貢培和龍廈兩人仰仗達賴寵信，掌握實權。」見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65;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34。

18 在達賴喇嘛空位時期，民眾大會往往能決定誰來領導西藏，而三大寺則又支配著民眾大會的聲音。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8–169,

189, note 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70–171，頁191註4；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4.

19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in BKR, vol. 6, 2–3;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XWSZ-6，頁2；熱振·江白降村：〈第五世熱振·土登江白益西·丹貝堅贊傳略〉，XWSZ-17，頁11；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13–14;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7；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Tā bla bcu gsum pa gshegs rjes bod kyi chab srid dus babs," in BKR, vol. 3, 6–7；李蘇·晉美旺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XWSZ-3，頁4。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6;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5, 9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88–18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91。夏格巴說熱振在藏曆一月八日就任攝政。

20 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8–9. 參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23；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4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48。

21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5.

22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7–78；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6–87;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4–16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6–167。

23 據稱龍廈曾多次在達賴喇嘛面前抱怨澤墨的工作和行為，建議應給澤墨降職處分，但達賴喇嘛似未認真對待這些話，直至達賴去世澤墨仍擔任噶倫一職。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6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7。

24 據龍廈之子拉魯回憶，龍廈想用英國的議會制為藍圖改革西藏政治制度，達賴喇嘛和攝政的地位及待遇不變，主要對噶廈進行改革，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各部大臣，任期為四年。滿四年另進行一次選舉。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101–102;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49–50；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67–68;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35–36；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Ngas 'lung shar don rkyen' nang zhugs pa'i gnas tshul," in BKR, vol. 3, 60–70;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我參與「龍廈事件」的經過〉，XWSZ-3，頁30–35。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6;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5–87. 以上所述請願書的內容是根據龍廈之子拉魯的回憶。土丹旦達的說法略有不同：一、請准予修建靈塔；二、盡快尋訪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三、保全政教宏業萬古長青；四、指出澤墨噶倫的許多不公道的事實。不論如何，這份請願書的目的顯然是要除掉澤墨噶倫。又關於「求幸福者同盟」的成立時間，據拉魯回憶，龍廈1914年從國外回來不久即成立了該組織。據K. Dhondup，該組織的成立時間在1934年。筆者認為，十三世達賴喇嘛在世之時，龍廈似乎不會有膽量成立一個秘密組織，何況他很長一段時間都受到達賴喇嘛的青睞，左右達賴喇嘛的決策，似乎沒有成立秘密組織的必要。

25 據梅．戈爾斯坦對拉魯．次旺多傑的訪問。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9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99–200。

26 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102–103;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50；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70–72;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36–37；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7.

27 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103–104;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50。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86–88.

28 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104–105;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50–51；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79–80;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40。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7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0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09。

29 西藏駐京代表為轉報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3年12月20日，SDYZ，頁3。

30 文官處為奉府令同意所擬追贈達賴封號各項事致行政院公函，1933年12月22日，SDYZ，頁5。

31 西藏代表為催請大員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4年1月8日，SDYZ，頁12；國民政府特派黃慕松為致祭專使令，1934年1月12日，SDYZ，頁14。

32 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XWSZ-5，頁69。

33 黃鎮球：〈先兄慕松事略〉，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6輯《黃慕松自述》（台北：文海，1977），頁1–3。按《黃慕松自述》包括黃慕松遊記兩種，分別是《新疆概述》和《使藏紀程》。

34 黃慕松的入藏日記對所至之處的地勢情況均有詳細記載，見《使藏紀程》。

35 致祭專使行署為催請玉冊玉印事致文官處公函，1934年3月20日，SDYZ，頁51；〈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8、10；黃慕松：《使藏紀程》，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6輯《黃慕松自述》，頁49。隨黃慕松入藏的人員及其原職分別是：陳敬修，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巫明遠，蒙藏委員會委員；李國霖，蒙藏委員會編譯；林東海，外交部參事；王良坤，駐印度加爾各答總領館三等秘書銜主事；劉樸忱、蔣致余，參謀本部專門委員；高長柱，參謀本部上校參議；王維崧，測量總局上校待遇中校股長兼陸軍大學校上校軍需主任，也是黃慕松的妹婿。見：黃慕松為使事竣各隨

員應回原機關並請予獎敘事致國民政府呈，1935年2月27日，SDYZ，頁122。

36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60。

37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58–59；〈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1。

38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63–64。

39　同上，頁65。

40　同上，頁66。

41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67；〈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2。

42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68。

43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70–71、75；〈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3。

44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3。

45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78；〈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5。

46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80；〈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5–16。

47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05–106；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Go min tang gi 'thus mi hōng mu'o sung tā bla'i bcu gsum pa'i dgongs rdzogs mchod sprin spro 'bul du yong ba'i gnas tshul thor bu," in BKR, vol. 2, 73–77; 色新．洛桑頓珠：〈國民黨中央政府代表——黃慕松來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片段〉，XWSZ-2，頁36–37; Hugh Richardson, "General Huang Mu-sung at Lhasa, 1934," in *Critical Reading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4, edited by Saul Mullard (Leiden: Brill, 2013), 1219.

48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22。據稱黃氏所攜禮品中，多為藏人樂用之江浙綢緞，到藏數日內派人分別贈送，於是專使行署中，每日有大批人員為搬運綢緞而忙。各貴族相見之際，輒互相詢問，君得綢緞幾疋？爾獲綢緞幾件？劉曼卿：〈西藏紀行〉(九)，《重慶大公報》第三版，1940年3月16日；又見國史館藏抗戰史料檔，0160.52/1833.18-02，政治-康藏現勢，微卷18/1451–1452。

49　黃慕松為報赴三大寺及大小昭兩寺朝佛情形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9月9日，SDYZ，頁57。

50 黃慕松密報四噶倫提出先嗟商中央與西藏問題而後舉行典禮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16日，SDYZ，頁61；〈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23。

51 行政院為核准致祭專使入藏分贈禮品概算事致國民政府呈，1934年2月14日，SDYZ，頁39；蒙藏委員會為藏方主張先議中藏問題待有結果再行冊封致祭典禮事致行政院呈，1934年9月22日，SDYZ，頁64；蒙藏委員會為照黃慕松意見解決中央與西藏問題事致行政院呈，1934年9月22日，SDYZ，頁65。

52 黃慕松為中央與西藏關係恢復乾隆五十七年以後辦法難以辦到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0月8日，SDYZ，頁81；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XWSZ-5，頁78。另外，當時的行政院長汪精衛曾致電黃慕松，稱「恢復中藏關係為中央最切希望」；又，在黃慕松決定停止交涉準備回京後，汪精衛與蔣介石(時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示黃慕松向藏方送一說帖，申明「西藏為整個中國之一部」，見：汪兆銘為處理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對策事覆黃慕松電，1934年9月29日，SDYZ，頁73；汪兆銘囑臨行前送噶廈說帖申明西藏為中國之一部分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0月29日，SDYZ，頁96。

53 據黃慕松回京後的報告書，噶廈開始不願舉行冊封典禮，後來希望一面交涉中藏問題，一面籌備冊封典禮。黃慕松拒絕了這一要求，提出一面積極籌備冊封典禮，一面請噶廈「將西藏政府希望中央之條件，在可能範圍內條具開來」。但觀察此後事情進行的過程，冊封致祭與中藏問題交涉顯然是同步進行的。

54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23、25。

55 黃慕松密報司倫等皆望解決中央與西藏問題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12日，SDYZ，頁58；黃慕松為密報熱振等解決中央與西藏問題態度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14日，SDYZ，頁60；黃慕松為噶廈提出處理康藏糾紛並未開列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根本事項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25日，SDYZ，頁69。

56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86–87、89–90、97、180–181。

57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1–32；黃慕松密報四噶倫提出先嗟商中央與西藏問題而後舉行典禮致行政院等電，SDYZ，頁61；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16。按1931年4月，唐柯三受南京國民政府委派，至甘孜與藏方商議解決大金與白利寺產糾紛

問題，11月議定解決大白事件條件八項，其中最關鍵的一條是甘孜、瞻對由藏軍駐守，俟另案辦理。由於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及其他康人的反對，此項協議未經簽字批准，此後國民政府即將康藏糾紛一案交劉文輝負責辦理。參見：唐柯三報聞與瓊讓議訂解決大白事件八項條件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1年11月7日，YYXD-6，頁2568；蒙藏委員會為所訂康案八條暫勿簽字致唐柯三電，1931年12月21日，YYXD-6，頁2570；劉文輝為劉贊廷與瓊讓拉議八條有傷體制大失情理不便贊同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1年11月13日，KZJD，頁223；西康旅京同鄉國防救亡會為反對割讓甘瞻賠款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4年11月23日，KZJD，頁226。

58　黃慕松密報四噶倫提出先嗟商中央與西藏問題而後舉行典禮致行政院等電，SDYZ，頁61；〈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2–33；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16。

59　黃慕松為噶廈提出處理康藏糾紛並示開列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根本事項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25日，SDYZ，頁69；黃慕松為繼續函促噶廈將中央與西藏根本關係意見開示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28日，SDYZ，頁73；〈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3–34；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21。

60　黃慕松為陳報訪晤熱振等談話情況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0月2日，SDYZ，頁76；〈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5；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23。

61　黃慕松為噶廈變卦不提出中央與西藏關係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4日，SDYZ，頁77；黃慕松為噶倫提出中央與西藏為檀越關係並要求解決康藏川藏界務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5日，SDYZ，頁78–79；〈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5–36；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23。霍爾五屬為：霍爾章谷（Brag mgo）、霍爾朱倭、霍爾麻書（Ma bsrung）、霍爾孔撒（Khang gsar）、霍爾白利，地約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爐霍、甘孜一帶。見：孔薩益多：〈甘孜孔薩土司家族史略〉，XWSZ-18（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1–3。

62　黃慕松為訪澤墨及談話情形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6日，SDYZ，頁80；〈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6。

63　黃慕松為陳報覆噶廈函主要內容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8日，SDYZ，頁82；黃慕松陳報八日給噶廈函全文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

年10月19日，SDYZ，頁90；〈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7。

64 黃慕松密報探聞民眾大會情況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0月14日，SDYZ，頁88；黃慕松續報探聞民眾大會情況事給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14日，SDYZ，頁89；黃慕松將噶廈覆函要點報行政院電，1934年10月17日，SDYZ，頁89；黃慕松陳報十七日噶廈覆函全文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19日，SDYZ，頁91；〈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8–39；黃慕松著：《使藏紀程》，頁127。

65 黃慕松將噶廈覆函要點報行政院電，1934年10月17日，SDYZ，頁89。

66 汪兆銘以西藏當局業經表態囑定期回京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0月19日，SDYZ，頁93。

67 黃慕松為向西藏提議派員來京答禮及在藏設通迅處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24日，〈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9–40；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29、132。

68 黃慕松為陳報藏方當局連日在布達拉宮集商西藏與中央關係問題情形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1日；SDYZ，頁98；黃慕松為婉拒噶廈十三項口頭建議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6日，SDYZ，頁98。

69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1–42。

70 黃慕松為陳報噶廈來函所提十項條件並擬即回京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1月16日，SDYZ，頁103–104；〈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2–43。

71 黃慕松為陳報噶廈來函所提十項條件並擬即回京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1月16日，SDYZ，頁104。

72 汪兆銘為告國防會議五項議決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1月21日，SDYZ，頁107；汪兆銘為西藏請專使留藏問題商談並指示機宜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1月22日，SDYZ，頁109。

73 黃慕松為往布達拉宮辭行及與熱振談話情形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1月26日，SDYZ，頁111。

74 汪兆銘囑臨行前送噶廈說帖申明西藏為中國之一部分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0月29日，SDYZ，頁96；〈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4–45;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Go min tang gi ’thus mi hōng mu’o sung tā bla’i bcu gsum pa’i dgongs rdzogs mchod sprin spro ’bul du yong ba’i gnas tshul thor bu,” 80–81; 色新．洛桑頓珠：〈國

民黨中央政府代表——黃慕松來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片段〉，頁39。

75 黃慕松為啟程時西藏官員歡送情況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28日，SDYZ，頁113。

76 致祭專使駐京辦事處為黃慕松返抵南京日期事致國民政府呈，1934年2月15日，SDYZ，頁121。

77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70。

78 同上，頁69–70。

79 同上，頁71–72。

80 同上，頁111–112。

81 Liming Song, "General Huang Musong's Mission to Lhasa," in *Critical Readin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4, edited by Saul Mullard, 1240–1241.

82 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頁66。在前述第五章的康藏糾紛中，自1932年7–8月以後，由於藏軍對川軍作戰節節失利，達賴喇嘛曾要求國民政府派大員赴藏，直接商洽解決辦法。參見：貢覺仲尼等為轉奉達賴電派員赴京無益應請中央派大員蒞藏詳商一切事致蔣介石電，1932年9月12日，KZJD，頁291；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介石轉西藏請中央派員蒞藏詳商一切電並請查照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2年9月18日，KZJD，頁294。

83 當南京發表命令派黃慕松入藏致祭達賴時，西藏代表曾詢問專使能否談判政治；在冊封、致祭典禮結束之後，四噶倫曾詢問黃慕松是否有全權證書或其他字據來辦理康藏問題；當黃慕松決定返回時，西藏當局曾致電南京，要求黃慕松繼續留駐拉薩，以便將中藏問題根本解決。參見：黃慕松為擬以回京報告為由辭行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14日，SDYZ，頁102；黃慕松為噶廈變卦不提出中央與西藏關係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4日，SDYZ，頁77–78；西藏駐京辦事處奉轉藏中來電請飭專使留藏商談事致行政院代電，1934年11月22日，SDYZ，頁108。

84 黃慕松為擬以回京報告為由辭行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14日，SDYZ，頁102；〈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0、72。

85 行政院為核准致祭專使入藏分贈禮品概算事致國民政府呈，SDYZ，頁39；汪兆銘為處理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對策事覆黃慕松電，1934年

9月29日，SDYZ，頁73；〈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7。又，據西藏駐京辦事處致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查代表等前奉面示，擬請速派大員入藏弔唁，借謀中央與西藏一切問題之解決」，說明南京方面事先曾暗示西藏，致祭專使入藏，或有可能解決中藏歷年問題，以使黃慕松能順利入藏。見：西藏代表為催請大員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4年1月8日，SDYZ，頁12。

86 黃慕松致噶廈函，1934年11月27日，〈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4。

87 如劉湘、劉文輝對康藏劃界問題的意見，參見〈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0。

88 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頁78。

89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59、88。

90 參見Liming Song, "General Huang Musong's Mission to Lhasa," 1243.

91 孫子和：〈黃慕松入藏始末〉，載氏著：《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271。孫先生指出，所謂「安內攘外之不暇」，包括日本在內蒙、河北製造「華化自治」事件，陰謀在偽滿之外，蠶食華北；紅軍問題有待進一步解決等。

92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olitics, 1928–49*, 74–75.

93 除以上所述，其它如1934年2月，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稱：中央「特派專使入藏致祭，借謀舊有關係之恢復，杜絕覬覦，固我邊圉」；同年9月致行政院呈稱：黃專使此次赴藏任務有三，除冊封與致祭外，是「乘便解決中藏問題」；又隨黃慕松入藏的外交部參事林東海回京後致蔣介石密呈，內稱：黃專使入藏，名目上呈雖為冊封與致祭，其實際之目的，則在聯絡中藏感情，同時亦欲秉承中央命令，解決二十餘年來之漢藏懸案。參見：行政院為核准致祭專使入藏分贈禮品概算事致國民政府呈，1934年2月14日，SDYZ，頁39；蒙藏委員會為藏方主張先議中藏問題待有結果再行冊封致祭典禮事致行政院呈，1934年9月22日，SDYZ，頁64；林東海密呈，1935年3月，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0，頁108。

94 內戰如中原大戰、圍剿紅軍，外患如九一八事變、俄國勢力侵入新疆等等，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頁579–639。

9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44–645。

96　黃慕松為轉送噶倫等希望繼續解決中央與西藏關係來函事致行政院呈，1935年2月27日，SDYZ，頁123–124；〈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6。

97　黃慕松為司倫宴餞然仍望待解決問題後回京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18日，SDYZ，頁106；黃慕松為仍照迭令定期首途回京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23日，SDYZ，頁109。

98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112。

99　同上，頁113–114。

100　蒙藏委員會為闡述處理英干涉護送班禪衛隊入藏事要旨致外交部函，1936年3月19日，JBNH，頁296。

101　如黃慕松抵達昌都時，昌都總管真東噶倫並沒有親自迎接，而是等他安住行署後才來拜見。黃慕松對此頗為不快，認為真東噶倫「禮失親迎，跡近尊大」，因此不免「稍自矜持」，先派下屬接見，以「維持中央體制」。黃慕松：《使藏紀程》，頁77。

102　黃慕松：《使藏紀程》。

103　黃慕松為噶倫提出中央與西藏為檀越關係並要求解決康藏川藏界務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5日，SDYZ，頁78。

104　黃慕松為向西藏提議派員來京答禮及在藏設通迅處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0月24日，SDYZ，頁94；〈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39。

105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69。

106　英政府的這一要求被達賴喇嘛婉言拒絕。OIOC, L/PS/10/400, C. A. Bell,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Foreign Department, 14 June 1913, BICT, 433/119.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59–16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61–163。

107　OIOC, L/PS/10/1088, J. Weir to Sir Denys, 13 November 1928, BICT, 219/179; J. L. R. Weir,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5 April 1929, BICT, 218/160; 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F. Williamson,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enclosing a report on a visit to Lhasa in 1933, 6 January 1934, BICT, 271/17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90, note 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92–193，註2。

108 Sir Charles Bell,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415; 馮其友、何盛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頁365。

第八章

留藏參議蔣致余與九世班禪喇嘛返藏

「對英外交，實無何意外可慮。至藏方更無抵抗之能力與決心，一俟中央官兵行抵康境，則藏方自俯首聽命，而於廿年來一切糾紛，均不難迎刃而解。臨電泣涕，不知所云。」[1]

第一節　縫工事件

1934年11月28日，黃慕松從拉薩動身，踏上返京的旅程，回去之前，徵得噶廈同意，以「專使行署」的名義，將總參議劉樸忱、參議蔣致余、無線電工程師張威白以及報務員、衛士等若干人繼續留在拉薩辦事。[2]行署經費每月3,000元，其權限對西藏當局言，是繼續商談漢藏問題，[3]實際則為「傳達消息，聯絡感情」。[4]

劉樸忱(1882–1935)山西省神池縣人，早年留學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回國後任過太原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蒙藏委員會委員等職。[5]在隨黃慕松入藏以前，劉樸忱和蔣致余都是參謀本部的專門委員，[6]兩人共事多年，還能合作。據黃慕松觀察，劉樸忱較老成練達，蔣致余亦勇於任事，但是稍微有點好出風頭。其實蔣致余本人並不願留駐拉薩，黃慕松也覺得他不太合適，不過考慮到劉想留蔣，黃慕松就同意了。[7]

1934年12月6日，行署第二批人員亦離開拉薩返京，劉樸忱和蔣致余於同日開始辦公，辦公地點就設在大昭寺附近的致祭專使行署吉堆巴大院裏面。[8]不料黃慕松還未返抵南京，1935年1月6日，總參議劉樸忱騎馬時突發中風，不治而亡。[9]參議蔣致余由此成為國民政府在拉薩新設立的這個名義和權限都模模糊糊的新機構的負責人。

蔣致余個子不高，面容清瘦，戴著一副厚厚的玻璃眼鏡，喜歡穿西裝，打蝴蝶結，還常常戴著一頂黑色的波樂禮帽（bowler hat）。[10]留藏之初，蔣致余頗辦了幾件好事，如禁止漢人販賣煙膏及開設煙館；擴充原來的拉薩清真寺小學，除招收回民子弟外，也收漢族和藏族學生。[11]但是不久，便因為辦理劉樸忱葬事而鬧出人命，給西藏當局落下口實，要求國民政府撤回全部留藏人員。

事情經過大概是這樣的：1935年5月初，由於須要給劉樸忱縫製喪袍、棺罩等物，蔣致余支派拉薩縫工殷玉富、劉雲峰、馬如龍三人承造。殷玉富可能因為有事未到，蔣致余認為是違抗命令，派行署衛士將殷玉富捉來，痛打一番放歸。殷回家後不免口出怨言，被蔣致余聽到，大怒，復派衛士連夜前去逮捕。在雙方爭鬥過程中，衛士當場開槍，擊斃殷玉富的兒子。此事發生後，不僅西藏人異常激憤，而且由於殷家是回民，還引起拉薩回民很大的騷動。[12]

雖然在清朝時期，在藏內地人士（包括漢民、回民等）曾受駐藏大臣管轄，但1912年以後已經歸西藏政府管理，[13]何況蔣致余並非昔日的駐藏大臣可比，在沒有徵得噶廈同意的情況下，是沒有權力要求在藏漢人服從他的命令的。噶廈當初同意黃慕松留下電台及蔣致余等人，原是為繼續接洽漢藏問題。但是黃慕松離藏之後，發現不僅漢藏問題解決不了，而且蔣致余在拉薩非常活躍，積極探聽西藏的政治內幕，[14]加上有電台，和南京溝通信息靈便，噶廈已經相當不願意，[15]此後即屢以縫工事件為藉口，要求國民政府召回蔣致余，撤銷駐藏機構。[16]

縫工事件發生後，南京方面亦覺得蔣致余辦事太過冒失，有撤回的必要，但在繼任問題上卻頗費周折。南京最初屬意的人物是監察委員黎丹，[17]他當時正以「循禮」/「巡禮」的名義在拉薩研習佛教。

第二節　黎丹與西藏巡禮團

一、青海藏文研究社

黎丹(雨民，1873–1938)湖南人，號無我。[18]1914至1926年間，黎丹出任甘肅省西寧道尹，在任期間不僅興辦蒙藏民族教育，自己亦禮聘藏族高僧學習藏語藏文，[19]鑒於漢藏語言文字不同，卻無一部字典可用，黎丹又從事《藏漢大辭典》的編纂工作。[20]1922年，為溝通藏漢文化，黎丹成立西寧藏文研究社，招收各族青年和社會志士，在初步培訓之後，分別送入青海各寺院學習深造。[21]1929年，青海建省，黎丹成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年底復被任命為青海省政府秘書長。同年黎丹將西寧藏文研究社改組為青海藏文研究社，擴大招收社員，教習藏文，並繼續《藏漢大辭典》的編纂工作。[22]

1933年6月，康藏和青藏戰事暫告結束，蒙藏委員會鑒於漢藏長期隔閡，有意派員前往西藏疏通。經過瞭解，蒙藏委員會發現黎丹不僅通曉藏文藏語，熟習西藏情形，而且和達賴喇嘛方面也有所接觸，雙方印象甚好。於是電請黎丹前來南京，讓他組織赴藏巡禮團(亦稱循禮團)，以私人名義前往西藏禮佛，乘便接洽漢藏事宜。赴藏旅費，由南京軍方在特別費項下，撥給20,000元。[23]

1933年秋，黎丹離開南京返回青海，準備赴藏，因時屆冬令，決定待次年春暖時出發，這時他已經辭去青海省政府委員及秘書長職務，就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未久達賴喇嘛去世，拉薩當局同意黃慕松代表南京入藏致祭，西藏巡禮團仍按原計劃進行。

1934年6月20日，黎丹同青海藏文研究社社員楊質夫、歐陽鰲、張玉鶚等一行共30餘人啟程赴藏，隨身攜帶兩箱《藏漢大辭典》原稿，準備向西藏學界求教。8月底，巡禮團越過唐古拉山口，又經黑河(即那曲，Nag chu)等地，於9月20日到達拉薩。沿途西藏方面不僅沒有阻攔，還派人歡迎，供應烏拉。[24]

到拉薩後，黎丹住在貢巴薩寺，寺在拉薩城西北約20里。[25]他和巡禮團在藏以社會工作為主，[26]但帶著很濃的政治色彩。黃慕松離藏之前，黎丹曾多次與他晤談。[27]看來他並不滿意黃慕松的舉措，認為黃與西藏當局交涉時堅持不夠，讓步太多。黃慕松返回南京沒有多久，1935年3月接任石青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28]同一時期黎丹致電國民政府，認為「專使行署」應該撤銷，成立正式的辦事處。[29]後來又向監察院提出彈劾黃慕松，大致稱黃慕松在藏喪權辱國，如對藏方不以至尊態度相待而有失尊嚴，致祭時布達拉宮內未能懸掛國旗，劃界及解決漢藏懸案不提具體辦法等等。[30]

二、西藏巡禮團

如上所述，由於蔣致余對縫工事件處理不善，南京方面特別是蔣介石(時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想將他立即調回，以黎丹取代蔣致余出任留藏參議，但被黎丹以「志在文化事業」為由婉辭。[31]1935年6月，國民政府準備改派銓敘部司長馬鶴天前往接替，馬到任之前則請黎丹暫為代理，[32]復被黎丹推辭。黎丹向行政院提出：第一，只有先確定駐藏的名義等級，才願意接任，以便與藏方正式接洽；第二，他曾向監察院提出彈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故不願隸屬蒙藏委員會；第三，由於他是監察委員，不可以代理行政事項，故須先經監察院認可；第四，必須先通知噶廈才願代理駐藏事宜，因為入藏之前曾經聲明，巡禮團純為禮佛研經，與政治無關。[33]這些條件特別是第一、二兩項南京沒能答應。這樣，馬鶴天既無法立刻

到任，[34]黎丹又不願輕易代理，國民政府只好讓蔣致余繼續留在拉薩主持「專使行署」。

黎丹不僅不滿意黃慕松在藏期間的舉措，提出彈劾，而且對黃慕松就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後的作法亦相當不以為然。據他說，在巡禮團入藏之初，藏人「內向之心甚熱」，後來則日益輕視。究其原因，一方面受到英國人的籠絡煽惑，以及中國內亂不寧外患日迫，對西藏兼顧不及；另一方面，主管機關蒙藏委員會「遇事先向藏方徵求同意，益啟其夜郎自大、事事反抗之心」。黎丹指出，時當達賴喇嘛圓寂，熱振、司倫不能擔當大事，班禪喇嘛離藏已有十餘年，全藏僧俗無不渴望其歸返，而蒙藏委員會卻非得先徵求噶廈同意才送班禪喇嘛回藏。「最為先計，應請中央不顧一切，急送班禪剋日返藏，而後藏事始有解決之希望。」[35]

黎丹在西藏主要研究佛學，編譯字典，有時也將瞭解到的西藏內情向國民政府報告。隨他入藏的團員中，楊質夫是西寧藏文研究社的早期社員，自始即參與編纂《藏漢大辭典》，後來一度擔任南京中央政校蒙藏班的藏文教師。[36]他在拉薩常為蔣致余翻譯和西藏政府來往的各種函件。[37]另外有地理學家徐近之(1908–1982)和氣象學家王廷璋，[38]他們於1935年5月在拉薩成立測候所，收集的氣象資料延續到1949年從未中斷。[39]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陽鶱(1914–1992)，歐陽鶱字無畏，江西興國人。因父親工作關係，歐陽無畏出生於瀋陽，並在東北完成初小至大學教育。九·一八事變以後，歐陽家內遷，歐陽無畏於1933年赴青海，準備入藏。他先於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授課，同時入黎丹組織成立的青海藏文研究社學習藏文。[40]1934年9月，歐陽無畏隨西藏巡禮團到拉薩，兩月後入哲蚌寺果莽札倉學習，[41]1937年歐陽無畏正式剃度出家，法名君庇亟美(Chos 'phel 'jigs med)，在藏七年，修習因明、般若、中觀等重要大論。[42]但是歐陽無畏的實際身分是中央大學派駐西藏的研究員，[43]受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1897–1969)之囑咐，1937年7月至次年1月，

歐陽無畏從拉薩出發到尼泊爾旅行；1938年7至8月，他秘密完成大旺調查，撰成《藏尼遊記》和《大旺調查記》，寄給羅家倫，內中包含很詳盡的地理信息。[44] 1940年歐陽無畏回到內地，在重慶中央大學和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藏文，抗戰勝利後擔任國防部邊務研究所藏文教席。那時他可能已經加入國民黨，而且成為國防部的高級情報人員。[45] 1948年4月他再度入藏，1951年越過藏印邊境，輾轉抵達台灣。1958年起，歐陽受聘於台灣政治大學邊政所(現民族所)，任藏學教席，講授藏文、西藏歷史、地理、文化等科，後來又受聘為多個研究所的藏文課程擔任教席，對當代台灣藏學的發展起到十分關鍵的作用。[46]

黎丹本人大約在1936年冬經印度返回內地，1938年夏在長沙去世。隨他同來的有喜饒嘉措(Shes rab rgya mtsho)大師，經黎丹介紹，喜饒嘉措被教育部聘為國立五大學(中央、北大、清華、武漢和中山大學)西藏文化講座講師，促進了漢藏文化的交流。令人痛惜的是，傾注了黎丹大量心血的《藏漢大辭典》書稿由於時局動蕩未能付梓，1961年後隨著主要負責人之一楊質夫先生的突然去世而下落不明。[47]

第三節　班禪喇嘛返藏(一)

一、蔣致余建議速派官兵護送班禪喇嘛返藏

蔣致余可以稱得上是一位工作狂，通過專使行署的無線電台(同時也是那時拉薩唯一的一部)，他源源不斷地向南京發送有關西藏政治、軍事、外交、宗教、經濟、交通等各方面信息，從未間斷。1935年4月初，蔣致余將西藏軍隊的數目、編制、駐防地情況秘密調查完畢，向軍事委員長蔣介石詳細報告，指出當前西藏政教失去

重心，正是收復的好時機。他還說，彼時昌都總管人選未定，康區將領又多在更替之中。政府可於此時迅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派部隊2,000名進逼寧靜，另出奇兵2,000名猛攻昌都，昌都之下不待力戰。同時由甘肅或青海方面簡派精銳部隊1,000名（最多2,000）兼程前進，護送班禪喇嘛回藏，並密派重要人員偕同班禪喇嘛入藏主持一切。「一俟班禪行抵木魯烏蘇（蒙古語「冰河」之意，地約在今長江上游沱沱河沿岸一帶），則不愁藏當局不五體投地唯命是聽，西藏一切問題自均迎刃而解也。」[48]

蔣致余沒有考慮到：青海、甘肅和川康方面是否完全聽命於南京中央？蔣介石那時正在追擊向川康一帶撤退的紅軍，他回覆蔣致余說，「兄對於西藏軍政之貢獻，只此而止，不可再有多言，免生糾紛。」他還讓蔣致余在西藏言行要「格外沉靜謹慎，以待時機」，並燒毀所有與軍事有關的電稿及電底，不可存留。[49]

武力收復西藏的建議既不被採納，蔣致余轉而催促南京派兵護送班禪喇嘛速返西藏，借此解決漢藏問題。[50]這和他的早期主張很不一樣。1934年7月，在蔣致余作為致祭專使的先行人員入藏之初，他對漢藏關係的前景是相當樂觀的，相信隨著黃慕松的入藏，南京和拉薩當局會就漢藏關係達成某種共識。當時他認為班禪喇嘛在西藏確無政權，班禪喇嘛亟謀由青海入藏是別有用意，國民政府應加以制止，讓班禪喇嘛的回藏問題由專使統籌辦理。[51]

二、拉薩當局和班禪喇嘛方面的早期協商

班禪喇嘛1928年和國民政府建立正式聯繫，次年成立駐京辦事處，此後一段時間主要在東部蒙古各地進行佛事活動。[52]1930年尼藏糾紛發生時，班禪喇嘛曾經要求「返藏應援」，請國民政府發給槍支彈藥等軍備物品，簡派大員一位，偕同經內蒙、青海或四川、西康入藏。[53]國民政府外交、內政、軍事三部門經過研究，擬定如果

班禪喇嘛正式聲明西藏的外交軍事悉聽中央主持，則准予派兵護送回藏。不久尼藏糾紛化解，康藏戰爭卻隨之爆發，此事遂被擱置。[54]1931年5月，班禪喇嘛到南京參加國民會議，[55]6月24日被國民政府冊封為「護國宣化廣慧大師」。[56]1932年12月24日，班禪喇嘛就任西陲宣化使。[57]次年初，班禪喇嘛離開南京，經北平到綏遠貝勒廟(今內蒙古百靈廟)，「宣化蒙民」抗日救國。[58]

達賴喇嘛生前，拉薩當局和班禪喇嘛方面就班禪回藏一事已有接洽。特別1932年藏軍在康區作戰失利之後，達賴喇嘛於該年年底致信班禪喇嘛，邀請他返藏。[59]作為回應，班禪喇嘛派其心腹安欽活佛(sNgags chen tā bla ma bsTan 'dzin 'jigs med dbang phyug)、秘書長王樂皆(亦作王羅皆，即仲譯欽莫洛桑堅贊drung rig chen mo Blo bzang rgyal mtshan)及康福安(Tsag gser khang)赴拉薩協商返藏事宜。[60]班禪喇嘛的主要條件包括：擁有歷代班禪喇嘛所具有的權力；擁有後藏日喀則、南木林(rNam gling)、白朗(Pa snam)、浪卡子等宗的管轄權；歸還1923年以來從札什倫布寺及後藏官員沒收的所有財產；歸還1923年以來從後藏新徵收的所有財產；確定後藏的稅額，由後藏的官員徵收；札什倫布寺擁有一支衛隊，這支衛隊及後藏的其他軍隊完全由班禪喇嘛本人控制。安欽一行於1933年6月2日抵達拉薩，與民眾大會舉行了多次晤談。但是，民眾大會除了同意札什倫布寺可以從後藏拉孜(Lha rtse)、昂仁(Ngam ring)、崗巴(Gam pa)等小宗得到收入外，對班禪喇嘛提出的條件幾乎全部給予否定答覆，而且要求班禪喇嘛必須由海路經印度返回西藏。[61]磋商可以說沒有任何結果，同年底，十三世達賴喇嘛去世，班禪喇嘛返藏問題隨即成為影響1934至1937年間南京和拉薩關係的最為複雜棘手的事件。

三、返藏路線

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1934年1月24日，班禪喇嘛受國民政府的邀請，從內蒙來到南京，參加追悼達賴喇嘛的活動，[62]期間被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63]與此同時，拉薩當局可能擔心班禪喇嘛將借南京的力量回去，因此讓安欽活佛和王樂皆帶信給班禪喇嘛，請他盡快由海路回藏。[64]4月24日，安欽活佛和王樂皆返抵南京，[65]班禪喇嘛接見過後，再派他們入藏籌備迎接事宜。[66]他本人則在7、8月間經北平赴綏遠，作回藏的準備，[67]回藏路線決定取道內蒙古、青海，班禪喇嘛要求國民政府「務必簡派得力文武大員」及「相當軍隊」一同護送回藏。[68]拉薩方面立即作出強烈反應，以班禪喇嘛帶衛隊經青海入藏「恐啟人民驚疑」為由，聲明「絕對不能贊成」。[69]

黃慕松在拉薩期間曾就班禪喇嘛返藏一事和藏政府交換過意見，然而未達成有效協議。[70]1935年1月27日，班禪喇嘛由寧夏前往內蒙古阿拉善旗，[71]2月8日在阿旗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加緊回藏的籌備。[72]2月16日黃慕松回到南京，不久就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3月19日，班禪喇嘛致函蒙藏委員會，提出回藏計劃，再次要求中央簡派大員及衛隊護送。[73]4月14日，班禪喇嘛及其隨從由阿拉善旗抵達寧夏，[74]20日由寧夏飛蘭州，[75]5月11日又由蘭州飛抵西寧，14日移駐湟中塔爾寺（sKu 'bum），[76]這裏距他離開了整整11年半的西藏已經不是太遠了。

由於班禪喇嘛回藏牽涉到內政外交重大問題，對於國民政府來說，首先必須確定對此事的基本方針政策。1935年3月，甘肅省主席朱紹良（1891–1963）報告說：班禪喇嘛運到塔爾寺步槍7,000支、山砲12尊，而且此類槍枝似乎並非南京所發。他認為將來班禪喇嘛組織衛隊時，必生糾紛，因此關於班禪喇嘛回藏，應先討論兩個問題：一、班禪是否完全利用宗教力量較為有利？二、如果組織武力入藏，是否反增阻力或生其他枝節？屆時中央採取何項有效方法？[77]

5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就上述問題回覆蔣介石，決定「本和平主旨」制定辦法，並和藏政府多方接洽，「力求圓滿」。[78]以後蒙藏委員會基本上即按此原則處理班禪喇嘛回藏所帶來的漢藏糾葛。

1935年6月初，拉薩蔣致余報告，班禪喇嘛的代表已經和噶廈就班禪回藏的部分條件達成一致意見，[79]黃慕松因此致電蔣介石，認為班禪喇嘛回藏時機已經成熟，中央應該選定護送大員及籌撥旅費，以便早為準備。[80]6月18日，根據蒙藏委員會的先期策劃，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三件事項：一、班禪回藏經費80萬元，另加預備費20萬元；二、准予班禪隨帶衛隊官兵共500人回藏；三、由中央簡派得力大員護送。[81]7月23日，國民政府派定蒙藏委員會委員誠允為護送專使；[82]班禪回藏衛隊，除准由班禪自行募集500名外，另從南京憲兵司令部挑選衛隊一營，分作步兵兩連，機砲一連，共386人，隨同護送。[83]

四、國民政府的護送官兵

這時噶廈對班禪喇嘛的回藏路線已有所讓步，不再堅持班禪喇嘛由海路回去，但對於國民政府的護送官兵則是堅決反對，不允許班禪喇嘛以護送或隨從的名義，帶任何漢蒙人士一同進入藏境，[84]並準備武力抵抗，派軍隊開赴藏北進行防堵。[85]9月12日，蔣致余獲得消息，噶廈將派專員赴青海，請求班禪喇嘛不帶國民政府官兵返藏，[86]蔣介石即刻電請甘肅省主席朱紹良轉知班禪喇嘛，「囑其不必顧慮，依原定計劃早日成行，一切有中央為之主持，前途必甚順利也」。[87]

1935年9月下旬，噶廈向國民政府重申，在漢藏善後尚未解決之際，不宜派官兵隨同班禪喇嘛入藏，「凡藉名護送班禪官兵，無論多寡，不特不得越進藏境，且須一概撤回。班禪如需護衛，亦可依照佛意，俟到藏境，自有藏方準備迎護」。[88]南京的覆電同樣堅決：

為維持班禪尊嚴及安定藏局，派遣專使及儀仗隊護送班禪回藏「案經確定」，噶廈毋須「自生驚擾」，而應「籌備歡迎，俾班禪早日回藏」。[89]10月2日，行政院通過特派護送班禪喇嘛回藏專使入藏訓條十一條，大體與黃慕松入藏時的交涉原則一致：西藏與中央恢復乾隆五十七年以後的關係；西藏的外交及軍政重大事項由國民政府處理；國民政府允許維持西藏固有的政教制度；達賴、班禪在西藏政教上的職權概仍舊制；國民政府派大員常川駐藏，指導西藏地方自治事宜。[90]

1935年底，專使行署籌備就緒，銓敘部司長馬鶴天為行署參贊，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高長柱為行署參軍，[91]其他隨行的有中央黨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交通部的人員，以及儀仗隊、衛士、夫馬等總共400餘人(一說500人)，攜帶馬匹、槍枝、子彈、食品等物，從南京啟程趕赴青海。[92]西藏政府得知消息，連日開會商討對策，[93]結果仍如前議，迭電南京，不准護送官兵進入藏境，否則必將抵抗。[94]

差不多同一時期，後藏歡迎班禪喇嘛的民眾代表300餘人到達青海塔爾寺，[95]不久，前藏及三大寺的代表也前往青海迎接。[96]班禪喇嘛決定依照原定計劃，於1936年春間啟程回藏，[97]他再次提醒南京早籌辦法，萬一行至邊境，藏方以武力抗拒時，有以應付。[98]

第四節　班禪喇嘛返藏(二)

一、英國威廉遜使團訪問拉薩

蔣致余認定，只要國民政府毅然決然派遣軍隊護送班禪喇嘛返回西藏，漢藏一切問題必將得到妥善解決。[99]在他看來，西藏軍隊總額不過七八千人，又分散各處，且軍心渙散，沒有鬥志，不

可能抵抗得住中央軍隊，班禪喇嘛最好能兼程前進，迅速到藏。[100]為抵銷黃慕松使團的影響，1935年8月26日，英國的錫金行政長官威廉遜(Frederick W. Williamson)偕其夫人瑪格麗特(Margaret D. Williamson)及江孜商務委員白第(R. K. M. Battye)等一行數十人抵達拉薩訪問，蔣致余如臨大敵，他派無線電工程師張威白在西藏方面搭設的帳篷歡迎威廉遜一行，「以示藏為我領土意」。[101]1935年9月1日他同張威白前往威廉遜行館、拉薩西郊的德吉林卡(bDe skyid gling kha)晤談，[102]4日威廉遜偕白第前來行署吉堆巴回拜。7日，蔣致余設宴款待威廉遜夫婦，他還邀請了擦絨、康福安等人作陪，賓主盡歡。[103]但是事實上，雙方相互猜疑提防，威廉遜夫人甚至懷疑蔣致余將在宴會中給她先生暗中下毒；[104]蔣致余則認為威廉遜在拉薩專事挑撥，誘惑西藏抵抗國民政府，如果失敗，再由英政府出面調解。[105]

威廉遜此次出使西藏確實含有促成班禪喇嘛返回西藏的目的。[106]他抵達拉薩後便在班禪喇嘛和噶廈之間進行磋商，然而結果無法樂觀：儘管噶廈願意通融，免除對札什倫布寺轄區新增加的稅收，並且只要求後藏適當地為噶廈承擔部分軍費；但仍然拒絕交還日喀則、南木林、白朗和浪卡子等地區，不允許班禪喇嘛不受噶廈的約束而單獨增加軍費，不承認札什倫布寺是獨立或自治的地區，不允許國民政府的官兵護衛班禪喇嘛回藏。[107]英國政府雖然不願意向西藏提供軍事援助，但仍然決定從外交上敦促南京取消班禪喇嘛衛隊。1935年11月9日，駐華大使賈德幹(Alexander Cadogan)向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聲明派遣一支衛隊進藏與西藏政教不符，將引起英國的極大關注。[108]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派人和護送專使誠允就此進行協商，再經外交部修正，決定一、班禪回藏在目前仍按已定計劃實施，將來再視情形相機應付；二、對英外交以事屬我國內政問題與之委婉周旋；三、向藏方表示護送專使帶有商談藏事的任務，以「增高其希望，減少其反對」。[109]

威廉遜剛到拉薩不久即染上疾病，到了11月病情明顯加重。[110]印度方面想派飛機來拉薩將其接回，但被西藏拒絕，後來發現從航空技術上講亦不可能，因為英國皇家空軍的飛機無法在3,600多米的拉薩起飛。[111] 1935年11月17日晚上6時，威廉遜在拉薩病歿。[112]蔣致余自然十分樂意看到這一結局，他認為那時英國既不願以武力援助西藏，西藏亦埋怨英國專事挑撥。由於國民政府意旨堅決，西藏沒有外援，已有軟化的趨勢。因此他懇求南京當機當斷，以快刀斬亂麻的敏捷手段，速送班禪喇嘛回藏。「倘遇英有抗議，請以內政與成例卻之，對英外交，實無何意外可慮。至藏方更無抵抗之能力與決心，一俟中央官兵行抵康境，則藏方自俯首聽命，而於廿年來一切糾紛，均不難迎刃而解。臨電泣涕，不知所云。」[113]

蔣致余對黃慕松久已不滿，他曾經多次密電蔣介石，稱黃慕松使藏時中飽公款；任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以來，遇事先徵詢噶廈意見，反增對方輕侮之心；[114]以及克扣駐藏經費等等。[115] 1936年1月初，蒙藏委員會再請蔣致余和拉薩當局磋商護送官兵入藏問題。[116]他極其不滿，向蔣介石強烈抱怨道：「中央派遣官兵護送班禪回藏，自屬側重以武力平定藏亂，收復藏地，與雍正時之護送達賴七世入藏，事同一例。」派兵入藏當然不可能希望藏方接受，所以根本沒有商談的必要。去夏以來，他已經迭次建議政府護送班禪喇嘛迅速前進，然事至今日，「中央原定方案似已又呈動搖之勢。中央用班禪乎？抑班禪用中央乎？主管機關自應負其責任」。[117]

二、班禪喇嘛無法和平返藏

蔣致余的感覺沒錯，國民政府最初對班禪喇嘛返藏的阻力沒有正確估計，內憂外患加上藏政府的堅決反對，不是拉薩而是南京開始軟化了。這邊蔣致余催促班禪喇嘛迅速首途越緊，那邊南京高層思前想後越加猶豫不決。其實，噶廈反對的，不僅是國民政府的護

送官兵以及民國勢力借此深入，而且也不願意讓一位具有無比政教特權的班禪喇嘛重返西藏。從上述班禪喇嘛所提的回藏條件我們看出，九世班禪喇嘛希望回到日喀則以後，仍然像歷代班禪喇嘛一樣，後藏在外交、軍事、政治各方面完全獨立於前藏而自治，這是秉承了十三世達賴喇嘛意志的拉薩當局絕對不會允許的。自從1912年十三世達賴喇嘛結束流亡生涯回到西藏，就開始致力於一個政治上統一的西藏的建設，達賴喇嘛及其政府使軍隊現代化，派噶倫去康區擔任總管，增加莊園領主的賦稅，並不惜因此觸犯後藏的利益而導致班禪喇嘛出走內地。近人的研究還表明，達賴喇嘛是有意讓班禪喇嘛出走的。[118]由此他掃除了使西藏政治統一的重大障礙。蔣致余是正確的，班禪喇嘛不可能以和平方式回到西藏，班禪喇嘛本人對此也相當清楚，所以在他確定入藏以前，即提醒南京應「早籌辦法」，以備拉薩武力抵抗。

問題是，國民政府是否事先對這一節有所預料並作好準備？有學者認為，國民政府自始即無實意要護送班禪喇嘛回藏，而不過利用他以擴大南京的影響到內蒙、青海等中樞勢力仍然未及的邊區。[119]對此筆者不能苟同。班禪喇嘛回藏是牽涉到內政外交的重大事件，其影響，誠如蔣致余所謂，「不獨藏事成敗所關，且為中央威信所在」。[120]設若南京一開始大張其鼓地宣傳護送班禪喇嘛歸返，而後半途而廢，那麼一是將使班禪一方的人士寒心；二是將益啟西藏獨立自主之心；第三更為重要的，是國民政府在內蒙、青海、川康等地的威信必將受到極大損害。這招險棋南京自不能輕易去走。再者，班禪一方又怎會甘心任人擺布呢？事實上，當後來由於抗戰事發，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抗戰期間班禪喇嘛暫緩入藏時，班禪喇嘛並沒有照辦不誤，而是繼續和藏政府協商入藏條件。[121]如果國民政府只是想利用班禪喇嘛的宗教地位而擴大南京的影響，何不側重宗教力量、直接指示班禪喇嘛到前述各地宣化了事，何苦以回藏為名，招徠諸多糾紛？結合種種跡象，筆者推測，在1935年的時候，國民政

府可能對國內形勢的變化及班禪喇嘛回藏將遇到的重大阻力沒有正確估計。前述1935年3月，甘肅省主席朱紹良曾提醒蔣介石說，如果組織衛隊武力護送班禪喇嘛回藏，必將遇到阻力而生糾紛，屆時中央將採取何種有效辦法？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對此的答覆，是將「本和平主旨」，「力求圓滿」。問題是，在當時的漢藏關係情況下，若「本和平主旨」，必不能「圓滿」。「和平主旨」只能用於文電交涉，若要將班禪喇嘛「圓滿」地送回札什倫布寺，只能武力護送，這一點誰都明白。1935年6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曾決議派衛隊官兵共500人護送班禪喇嘛回藏；7月又決定班禪喇嘛回藏衛隊，除准由班禪自行募集500名外，另從南京憲兵司令部挑選衛隊一營隨同護送；9月，蔣介石電請朱紹良轉知班禪喇嘛，「依原定計劃早日成行，一切有中央為之主持，前途必甚順利」。另外，後來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在回憶這段歷史時曾說：「適此時〔民國二十四年〕班禪在京回藏心切，因思藉重班禪力量以解決藏事，於是決定護送班禪回藏，並由中央特派護送專使率領儀仗隊護送西行。」[122]由此看來，在那個時候，南京高層對於護送班禪喇嘛回藏是頗具信心的。當時為追擊向西南撤退的紅軍，大批中央軍隨之進入川康地區，足以對西藏構成威嚇。又據黃慕松報告，西藏軍備無甚可觀，士兵缺少訓練，戰鬥力弱，武器陳舊，槍枝少，子彈缺，補給困難。[123]黎丹、蔣致余也多次函電稱全藏僧俗皆渴望班禪喇嘛歸返，藏方並無抵抗的能力與決心。因此，國民政府可能以為，拉薩方面既沒有實力抵抗，南京又宣稱秉承達賴、班禪在政教上的權利一仍其舊的原則辦理，則藏方當無反對到底的理由。

然而，這恰恰是秉承著十三世達賴喇嘛意志的拉薩當局所不能接受的。噶廈願意看到班禪喇嘛回去，但只能作為一位普通的高級活佛回去，不願意後藏恢復舊有特權，因為那勢將與達賴喇嘛自1912年以來所進行的使西藏政治統一的努力背道而馳。可是班禪喇嘛及其隨從又如何願意他作為一位普通的高級活佛回去呢？國民

政府及其西藏專使一方面對自身處境沒有準確把握，另一方面把拉薩的抵抗首先並主要歸因於英國的「煽惑」、「挑撥」、「鼓動」和「干涉」，由此導致最後的被動。英國出於自身利益，固然是既有意「煽惑」噶廈反對班禪喇嘛在國民政府軍隊的護送下回去，又主動「干涉」國民政府派軍隊護送班禪入藏，在漢藏之間挑撥離間，製造惡感。但是，抵制既有傳統政教特權又有國民政府支持背景的班禪喇嘛返回西藏是拉薩當局一以貫之的政策，藏政府確實催促英國從外交上對南京施加壓力，並希望當萬一與班禪衛隊/國民政府的軍隊發生武裝衝突時，獲得英國的軍事援助，但他們拒絕英國人直接出面在噶廈和班禪喇嘛之間進行調停，認為那是西藏的內部事務。[124]即使西藏有時確實接受英國的「唆使」，那也是因為居於「中英兩大」之間，[125]不得不採助「騎牆之外交政策」，[126]「挾英以自重」，[127]也就是暫時利用一個強權應付另一個強權，以圖牽制。並非如蔣致余等人想像得那樣：西藏政治幼稚，不懂外交；藏人愚昧狡黠，反覆無常，多疑少決，畏威不懷德，只要中央「以義正詞嚴出之」，「終必就範」。[128]

1936年2月，在英國的一再抗議之下，國民政府外交部開始考慮班禪儀仗隊是否護送到邊境為止，不再深入。但蒙藏委員會主張仍照原定計劃，因為若非如此，「將使藏方對英益懷威德，對我益存輕視，西藏事件益難辦理。」[129]不久，南京獲得消息說，班禪喇嘛和噶廈仍未達成協定，班禪喇嘛回去後，噶廈願意供給費用，但是日喀則等宗不會交還班禪喇嘛，仍由前藏管理。[130]班禪堪布會議廳決定對噶廈採取強硬態度，盡快前行，先到甘肅拉卜楞寺，再從那裏啟程經玉樹入藏，希望青康派軍隊到西藏邊境，以為聲援。[131]當此情況下，蒙藏委員會堅持儀仗隊跟隨班禪喇嘛前進，[132]外交部則一再反對，認為這樣勢必引起重大糾紛，牽動全局。[133]最後兩方面經過協商，同意儀仗隊先護送到邊境，再視情況變化決定行程。[134]

第五節　班禪喇嘛返藏(三)

一、噶廈態度再趨強硬

1936年5月18日，班禪喇嘛由青海塔爾寺起錫前往拉卜楞寺(Bla brang bkri shis 'khyil)。[135] 6月14日，三大寺歡迎代表到達拉卜楞寺，據稱噶廈代表也已抵達玉樹，全藏僧俗均渴望班禪早日返回。[136]然而，班禪喇嘛首批運回的行李300駝於6月中到達藏北黑河，即被黑河宗本扣留，原因是行李內有步槍58杆(原數96杆，已先運往札什倫布寺38杆)，炸彈600枚，無線電機全架，汽油10餘駝。[137]噶廈當然不允許班禪喇嘛將大量武器私自運往後藏。班禪喇嘛和拉薩兩方面的關係進一步惡化，藏政府連續五天開會討論此事，蔣致余探得消息，噶廈決定對班禪喇嘛採取強硬態度，再次拒絕班禪喇嘛有管理日喀則及自設軍隊的權利，並不准班禪喇嘛率領任何軍隊入藏，[138]即使藏人亦不准帶一槍一彈，更不准漢人一同入境。[139]不過，蔣致余認為這是噶廈玩弄的舊把戲：以拖延手段應付難境，班禪喇嘛沒有必要再與噶廈周旋，應該迅速入藏。[140]

1936年7月，黃慕松改任廣東省主席，誠允決定辭去護送專使職務，[141]遺缺由陝西省建設廳長趙守鈺接任。[142]9月2日，班禪喇嘛一行渡過黃河，經果洛(mGo log)藏區向玉樹進發。26日，趙守鈺抵達蘭州，準備率領使署人員經西寧趕赴玉樹，盡快與班禪喇嘛會合。[143]10月，藏軍越界攻入青藏邊界，不久渡過金沙江，很快攻下德格、白玉等地。[144]雖然到12月，藏軍又撤退回金沙江西岸，但這一事件顯示了國民政府在康區軍備的虛弱，[145]增強了噶廈阻止國民政府的官兵護送班禪喇嘛進入西藏的信心。另一方面，隨著日本加緊對華侵略，中國內地各界越來越強烈要求國民政府停止內戰、一致對外，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變」的發生進一步暴露了南京

政局的不穩。12月18日，班禪喇嘛抵達玉樹，決定就護送衛隊對噶廈作出讓步，護送到藏後即行撤回。[146]1937年1月，行政院決議照辦。[147]

早些時候，1936年4月，熱振攝政曾經向蔣介石表示，希望漢藏問題得到徹底解決，[148]民眾大會隨後亦表達了相同意思。[149]行政院遂請西藏派要員到南京商洽，[150]噶廈覆電決定派一位噶倫前往談判，[151]雖然如此，噶廈一如既往反對班禪喇嘛帶儀仗隊回藏。蔣致余指出藏政府這樣做，是以派噶倫赴京為條件，要求國民政府收回護送班禪喇嘛官兵的命令。[152]他猜對了一部分。班禪喇嘛雖然在儀仗隊方面作出讓步，但絲毫沒有改變以下要求：對日喀則的管理權，以及後藏在稅收、軍事方面的自主。[153]這才是拉薩最不能接受的，儀仗隊不過拉薩當局阻止班禪喇嘛回去的擋箭牌。所以即使國民政府同意儀仗隊護送到藏即行撤回，噶廈仍表反對，而噶倫赴京一事亦一拖再拖。[154]

到了1937年3月，蔣致余已經感覺到班禪喇嘛不可能近期返藏，但他想回內地，他在西藏已經三年，早已歸心似箭。如果藏政府願意派一位噶倫赴京，那麼他不是正好可以同行回去嗎？3月19日，蔣致余在行署宴請諸位噶倫及彭康、擦絨等人，順便談到班禪喇嘛可以暫緩回藏，但噶廈應迅速派一位噶倫入京，商洽漢藏一切問題，只要後者解決，前者自然不成問題。[155]他又致電蔣介石說：解決西藏問題，主武力，重班禪；主和平，重達賴。如果中央一面堅持派遣官兵護送班禪回藏，一面又欲和平應付藏政府，勢必如治絲而棼，徒曠時日，無裨事實。過去還無所謂，現今班禪久在回藏途中，已成騎虎之勢，「即使中央不迅謀解決一切，班禪不寧自為謀？」[156]

按照行政院指示，4月12日，蔣致余到噶廈，以個人資格提議：西藏派噶倫前往南京商洽漢藏問題，同時請中央令班禪喇嘛在青康邊境暫候。5月10日，噶廈正式答覆：先撤回儀仗隊，班禪喇

嘛迅速回藏；一俟班禪喇嘛抵藏，即派噶倫赴京。[157]而事實上，西藏當時已經通過抽籤方式決定不派噶倫，以武力抵抗南京官兵護送班禪喇嘛回藏，並積極備戰。[158]

二、班禪喇嘛在玉樹圓寂

另一方面，班禪喇嘛的代表堪布旺堆羅布（dBang 'dus nor bu）與藏政府代表昌都總管索康．旺欽才旦（Zur khang dBang chen tshe brtan, 1891–1953）自1936年底以來一直在康北鄧柯（'Dan khog）地方就班禪喇嘛回藏條件舉行談判。[159]1937年5月間，噶廈一度同意儀仗隊抵藏後即行撤回的辦法，但須有人從中保證。[160]7月，旺堆堪布提出，儀仗隊到藏後撤回，可由札什倫布或三大寺擔保；但是班禪喇嘛必須擁有一支500名的衛隊，由後藏士兵組成；歸還日喀則宗管轄權，而且近六年內，駐後藏的拉薩官員須經班禪方面同意方得派遣。[161]噶廈答稱：日喀則宗不讓，儀仗隊只准護送逕赴後藏，到後即速撤回，且須外國人居間保證。[162]鄧柯會議未有任何結果，班禪喇嘛決定在最近期內回去。將近8月了，高原很快將進入冬季，到時草枯冰寒，更加難行。烏拉傳牌早已發出，須支應1,200匹坐騎、萬匹馱騎及柴草、帳篷等物品。[163]一部分行李已於7月底啟運，班禪喇嘛本人定在8月15日從玉樹動身，途經三十九族草地、黑河入藏。[164]

那個時候，盧溝橋事變已經爆發，國民政府高層由此不主張班禪喇嘛在未與噶廈達成協定之下冒然進藏，[165]1937年8月19日，行政院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抗戰期間，班禪應暫緩入藏，先暫住政府指定地點。」[166]早一天，8月18日，班禪喇嘛離開玉樹南行，到達拉休寺（亦作龍喜寺，Rlung gshod dgon），[167]他答應噶廈儀仗隊到藏後會很快遣回，並同意由三大寺作保證。[168]可是噶廈再次節外生枝：班禪喇嘛到黑河後逕赴後藏，儀仗隊到藏後一兩個月內即

由海道全體撤回，並須班禪喇嘛親自簽字承認今後服從前藏政府的命令。[169]這無異於直接拒絕班禪喇嘛回去。先不論班禪喇嘛不會願意服從前藏政府的命令，就是要求班禪喇嘛親自簽名保證這一層，已經極不合理，因為按照慣例，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對外文件，概由堪布代為簽字蓋章。[170]另一方面，蔣介石也傳來命令，儀仗隊只能到達邊境，不可入藏。[171]班禪喇嘛至此徹底明白返藏無望，10月，他由拉休寺起行返回玉樹，憂鬱成疾，於1937年12月1日（藏曆火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晨在青海玉樹圓寂，世壽五十五歲。[172]

三、蔣致余離藏

蔣致余實在不想繼續留在西藏，自1935年5月縫工事件之後，他即一再託病請求回內地醫治。兩年過去了，班禪喇嘛回藏遙遙無期，接替人員不知何時能到。1937年5月，他向行政院表示自己帶病兩年，實已無法再堅持下去，如果一個月後班禪還不能首途，那麼病不加重，他將赴玉樹迎候班禪；病若加重，他將去印度就醫。[173]行政院決定由護送班禪專使行署以接洽班禪回藏事宜為名派高長柱入藏接替。[174]10月，班禪喇嘛決定暫緩回藏，高長柱無法以上述名義赴藏，蒙藏委員會致電噶廈，將派高長柱前往拉薩接替蔣致余。[175]10月25日，高長柱從青海玉樹啟程前行，11月13日行抵距昌都40里的薩通地方，昌都總管索康派軍官帶領100餘名士兵前來勸阻。一再商談，沒有結果，11月23日，高長柱退回青海境內。六天之後，蔣致余將駐藏事務交給電台工程師張威白，自己在未經行政院准許的情況下離開拉薩，取道印度回國。噶廈隨後致電昌都，正式拒絕高長柱進入西藏。[176]

黃慕松留下的駐藏人員至此只剩下七位了，除了電台工程師張威白，有衛士兼庶務李耀南，衛士兼譯電高師原，翻譯戴學禮，通事張旺，另外還有兩名衛兵。[177]1938年7月25日，熱振攝政致電國

民政府，稱張威白在藏數年，為人平和，各方面感情融洽，經民眾大會決議，請以張威白代理參議，駐藏辦事。[178] 8月，行政院准予張威白以蒙藏委員會諮議名義，在中央駐藏人員未到拉薩以前，暫行在藏負責接洽一切。[179]

註釋

1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25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9，頁141–142；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請中央勿顧英國恫嚇速送班禪回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12月3日，JBNH，頁222–223。

2　黃慕松為留蔣致余輔佐劉樸忱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27日，SDYZ，頁112。按黃慕松留劉樸忱等人在拉薩辦事是受蔣介石的指示，見：黃慕松為報往晤噶倫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0月25日，SDYZ，頁95。按黃慕松留下的衛士5名，分別是陳剛、馬孝欽、李玉書、李耀南、高師原，見高師原致孔慶宗呈，1942年9月28日，MWZB，卷56-D21-005。

3　朱培德電(朱時為南京軍委會主任)，1935年10月4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9，頁112；拉薩蔣致余銑電，1935年10月17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79；黃慕松為司倫宴餞然仍望待解決問題後回京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18日，SDYZ，頁106。

4　汪兆銘為告國防會議五項議決事致黃慕松電，1934年11月21日，SDYZ，頁107；蒙藏委員會為擬請西藏派代表來京洽商中央與西藏關係事致行政院呈，1934年12月5日，SDYZ，頁113–114。

5　喜饒尼瑪：〈民國時期中央政府駐藏職官芻議〉，載氏著：《近代藏事研究》，頁271。

6　黃慕松為使事告竣各隨員應回原機關並請予獎敘事致國民政府呈，1935年2月27日，SDYZ，頁122。

7　黃慕松為留蔣致余輔佐劉樸忱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27日，SDYZ，頁112；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36。

8　劉樸忱為同蔣致余開始辦公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12月9日，

SDYZ，頁114；朱少逸：《拉薩見聞記》，載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使藏紀程、拉薩見聞記、西藏紀要》（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頁6。

9 〈吳忠信入藏日記〉，載《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273；王婷婷編纂：《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台北：國史館，1987），轉引自孫子和：〈黃慕松入藏始末〉，載氏著：《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272。

10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 1987), 203.

11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3月2日，JZZW，檔號080101第60卷，光碟號08A-00263，頁110–111。

12 拉薩蔣致余蒸電，1935年5月10日，JZZW，檔號080101第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23–125；南京朱家驊來電（朱時為交通部長），1935年6月14日，JZZW，檔號080101第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28；蒙藏委員會代電，1935年10月30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6，頁241；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奚倫等請嚴懲前駐藏參議蔣致余提案，1940年5月，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六九〇，YXWL-2，頁72。據蔣致余的報告，殷某之子是被殷家人自己亂槍擊中身亡，但據時在拉薩的電台工程師張威白的報告，應是衛士開槍將其打死。又，奚倫等人的提案中，殷玉富作「殷玉林」。

13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3。

14 按蔣致余自己的話是：「日則奔走調查，夜則研究報告」，凡所往還，「上自熱振、司倫、噶布倫，下至漢藏僧俗民眾，亦無日不在旁徵曲引、聽言觀事之中，務在了然於其政府之措施，與夫人心之趨向」。見：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4月10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頁9–10；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0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71，頁199。

15 南京朱家驊來電，1935年6月14日，JZZW，檔號080101第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28。

16 拉薩蔣致余銑電，1935年10月17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79；蘭州朱紹良來電，1935年11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頁31；西藏駐京辦事處為轉陳噶廈請勿派官兵護送班禪入藏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1935年9月27日，JBNH，頁207。

17　南京黃慕松來電，蔣介石批示，1935年5月15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32；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電，1935年6月28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85。

18　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中國藏學》1996年第2期，頁133。

19　同上，頁133–134。

20　同上，頁135；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66–167。

21　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4–135。

22　同上，頁135–137。

23　蒙藏委員會報告辦理西藏循禮團經過情形公函，1934年7月13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三五五，YXWL-2，頁69。

24　蒙藏委員會報告辦理西藏循禮團經過情形公函，1934年7月13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三五五，YXWL-2，頁69；質夫：〈西藏巡禮團遊紀〉，《開發西北》，第3卷，第5期(1935年5月)，頁31–39；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18；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9。據黃慕松《使藏紀程》，巡禮團一行包括夫役共有30餘人，而據其致行政院電文，巡禮團只有10人，可能後者只言團員。見：黃慕松為冊封和致祭典禮日期已定事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21日，SDYZ，頁63。

25　〈吳忠信入藏日記〉，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274。

26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呈，1935年7月16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6，頁226。

27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18–136。

28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慶典禮報告〉，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131。

29　錢昌照來函，轉黎丹歌電，1935年3月1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8，頁17。

30　南京黃慕松銑調電，1935年8月17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1，頁173–173。關於致祭日懸掛國旗的交涉情況，可參見隨黃慕松入藏致祭的外交部參事林東海致蔣介石密呈，1935年3月，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0，頁111–112。

31 南京黃慕松來電，1935年5月15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33。

32 同上，光碟號08A-00265，頁182；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電，1935年6月28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85。

33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密呈，轉呈黎丹由拉薩致高長柱原電，1935年8月2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24；行政院代院長孔祥熙函送黎丹咸電，1935年8月22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209–210。

34 馬鶴天最終並未到藏接任，其原因，筆者至今仍未找到相關資料，推測應是被西藏方面拒絕入藏。

35 拉薩黎丹來電，1935年10月25日，JZZW， 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 頁22–24； 蘭州朱紹良來電，1935年11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頁31。

36 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4–135。

37 誠允為藏方對儀仗隊護送班禪回藏並無阻難表示情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7月12日，JBNH，頁318。

38 邢肅芝：〈追思歐陽無畏學長〉，載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頁111；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9。

39 〈創新結碩果、奮鬥鑄輝煌——紀念大氣物理研究所建所75周年〉，http://www.iap.ac.cn/75suoqing/1.htm.

40 〈歐陽無畏老師事略〉，載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文集》；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7。

41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35。

42 〈歐陽無畏老師事略〉。

43 據〈歐陽無畏老師事略〉，歐陽無畏於1934年秋被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羅家倫特聘為中央駐藏研究員。

44 羅家倫：《羅家倫先生文存》第7冊（台北：國史館，1988），頁311；〈羅家倫序〉，歐陽無畏：《藏尼遊記》（台北：蒙藏委員會，1952）。

45 〈歐陽無畏教授書信集〉，載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文集》，頁32–33、40、45–47。關於他加入國民黨及為國防部服務的具體時間不詳。

46 教育部長陳立夫致蔣介石呈，1944年5月15日，GMZF，

0592/4418.01-03，藏政建議，微卷419/2110；〈歐陽無畏老師事略〉；林崇安：〈君庇極美喇嘛之佛學生涯與貢獻〉，載氏著：《西藏佛教的探討》（台北：慧炬出版社，1992），頁297–307；王俊中：〈台灣與西藏及在台的藏傳佛教研究〉，《思與言》第37卷，第2期（1999年6月），頁69–102。

47 周海萍：〈印藏行〉（上），《康導月刊》，第5卷，第9期（1943年12月），頁36；楊效平：〈喜饒嘉措大師生平事略》，載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92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頁151；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頁139–140。

48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4年4月2日、3日、10日、11日、12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頁2–18。

49 蔣介石致蔣致余電，1935年5月8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2，頁20。

50 蔣致余為請中央派兵護送班禪回藏事致高長柱電，1935年4月14日，JBNH，頁117；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5月23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35。

51 行政院秘書處為抄轉致祭專使駐京通訊處轉呈蔣致余報西藏當局請制止班禪由青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4年7月26日，JBNH，頁87–88。

52 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44–245；Fabienne Jagou,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346–347.

53 班禪請求回藏弭止尼藏戰爭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0年4月17日，JBNH，頁15–17。

54 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48。

55 班禪大師在國民會議上之頌詞，1931年5月5日，JBNH，頁22。

56 國民政府封授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令，1931年6月24日，JBNH，頁33。

57 蒙藏委員會通知所屬科長以上職員參加西陲宣化使就職典禮箋函，1932年12月24日，JBNH，頁49。

58 殺虎口台站局報告班禪在百靈廟宣化蒙民情形致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1933年4月23日，JBNH，頁59-60。參見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53。

59 OIOC, L/PS/12/4174, J. L. R. Weir,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11 October 1932, BICT, 206/145–150.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55–25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59–260。

60 OIOC, L/PS/12/4174, F. Williamson,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2 April 1933,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Tashi Lama to Dalai Lama, 26 January 1933, BICT, 204/74; F. Williamson,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24 June 1933,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Tashi Lama to Dalai Lama, 30 January 1933, BICT, 204/50–51;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解決西藏懸案方案，1933年，JZZW，檔號080101第058卷，光碟號08A-00254，頁10；殺虎口台站局報告班禪在百靈廟宣化蒙民情形致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1933年4月23日，JBNH，頁60；行政院秘書處為抄轉札什倫布寺推嶺札倉等推派丁傑等歡迎班禪回藏呈文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4年5月15日，JBNH，頁78。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22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5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60；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040。據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安欽等人於1932年12月12日從南京啟程赴藏，班禪派安欽一行入藏得到蔣介石的授意，行前蔣介石並贈送路費20,000元，見該書頁253。

61 OIOC, L/PS/12/4174, F. Williamson,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24 June 1933, enclosing a letter from Dalai Lama to F. Williamson, 5 June 1933, BICT, 204/49; OIOC, L/PS/12/4181, letter form F. Williamson,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8 January 1934, BICT, 502/484–486;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184–185. 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238;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56–25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60–263；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426.

62 班禪在南京行館向記者發表談話，1934年1月，JBNH，頁72。參見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57–258。

63　班禪在國民政府委員就職典禮上答詞，1934年2月20日，JBNH，頁74。參見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60。

64　OIOC, L/PS/12/4181,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31 March 1934, enclosing a telegram from Kasha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ashi Lama at Kalimpong, 29 March 1934, BICT, 502/456.

65　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426.

66　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261。

67　同上，頁262。

68　班禪行轅為具報入藏沿途所需物品節略致蒙藏委員會公函，1934年7月21日，JBNH，頁84–85。

69　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噶廈請班禪由海道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1934年7月26日，JBNH，頁86。

70　黃慕松密報四噶倫提出先嗟商中央與西藏問題而後舉行典禮致行政院等電，1934年9月16日，SDYZ，頁61；黃慕松為婉拒噶廈十三項口頭建議事致行政院電，1934年11月6日，SDYZ，頁98。

71　阿拉善旗扎薩克為報班禪抵旗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1月29日，JBNH，頁107。

72　班禪為報在阿拉善族成立宣化使公署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2月8日，JBNH，頁109。

73　班禪陳述藏案近況宣化步驟建設計劃及回藏意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3月19日，JBNH，頁110–112。

74　行政院秘書處為抄送寧夏省政府報告班禪抵寧夏電報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4月18日，JBNH，頁117–118。

75　馬鴻逵為報班禪自寧夏飛蘭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4月20日，BCBZ，頁133。

76　班禪為報抵西寧情形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5月15日，JBNH，頁141。

77　朱紹良呈班禪回藏問題，1935年3月23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8，頁60–61。按朱紹良此項呈文是請蔣介石南昌行營秘書長楊永泰(1880–1936)轉陳蔣介石，蔣介石又將它轉給行政院和蒙藏委員會等部門參考，見：蔣介石為班禪回藏應討論事宜致汪精衛等電，1935年4月8日，JBNH，頁115。

78 蒙藏委員會為班禪回藏諸事辦理情形覆蔣介石電，1935年5月1日，JBNH，頁139。

79 蔣致余為報班禪回藏商洽情形及噶廈之態度等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6月9日，JBNH，頁159。

80 黃慕松密呈，1935年6月15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8，頁79。

81 行政院為決議班禪回藏經費衛隊派員護送事宜致蒙藏委員會密令，1935年6月18日，JBNH，頁164。

82 蒙藏委員會為行政院會議通過誠允為護送班禪回藏專使事分致蔣介石誠允電，1935年7月23日，JBNH，頁171。誠允是滿洲人，曾任吉林省政府委員、代主席等職。見南京黃慕松來電，1935年6月25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60，頁204。

83 南京谷正倫黃慕松電，1935年7月18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61，頁215；蔣介石為已飭令谷正倫組織護送班禪入藏衛隊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5年7月18日，JBNH，頁169；行政院為憲兵司令部已編定護送班禪回藏衛隊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附一「護送班禪大師憲兵營編制表」，1935年8月15日，JBNH，頁184–185。按國民政府護送班禪衛隊數目，陳謙平先生可能是把馬匹67匹統計在內，作453計。見其著《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54。

84 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噶廈請班禪回藏勿隨帶漢蒙人等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5年5月10日，JBNH，頁140；噶廈為請班禪仍從海道回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5月15日，JBNH，頁142；蔣致余為報布達拉會議討論班禪回藏情形致蔣介石電，1935年5月17日，JBNH，頁145；蔣致余為面詢噶廈對班禪回藏路線衛隊等意見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5月23日，JBNH，頁149；西藏駐京辦事處轉陳噶廈請撤回中央駐藏官員暨對班禪回藏路線等意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5年5月27日，JBNH，頁154；行政院秘書處為抄交西藏代表轉呈噶廈電請限制班禪回藏所帶護衛槍械代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5年6月17日，JBNH，頁163；黃慕松密呈，1935年7月16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8，頁83。

85 蔣致余為報聞西藏抗拒護送班禪儀仗隊入藏並擬請中央撤回駐藏人員等情致行政院等電，1935年9月9日，JBNH，頁194；蔣致余為報聞英人在藏蠱惑及藏政府遣差與班禪商洽等情致行政院等電，1935年9月12日，JBNH，頁198。

86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12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8，頁86；蔣致余為報聞英人在藏蠱惑及藏政府遣差與班禪商洽等情致行政院等電，1935年9月12日，JBNH，頁198。

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秘書長室電稿，1935年9月18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8，頁90。

88　噶廈為拒阻中央派員暨儀仗隊護送班禪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9月22日，JBNH，頁202；西藏駐京辦事處為轉陳噶廈請勿派官兵護送班禪入藏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1935年9月27日，JBNH，頁207。差不多同一時間，噶廈致班禪函文表示了相同意思：1. 中藏問題尚未解決之前，望佛座勿帶漢蒙官兵，以免如油浸紙，危害西藏政教。此係全藏人民公意，如不容納，將必致堅決拒抗。2. 如中央決派漢蒙官兵護送，只可帶至漢界，不得擅越藏境一步，以免雙方發生衝突。倘我佛需要衛隊，迨臨藏境時，願選撥後藏籍士兵擔任保護。見：班禪為仍照原定計劃開春入藏事致黃慕松電，1936年1月12日，JBNH，頁244–245。

89　蒙藏委員會為中央派官員及儀仗隊護送班禪回藏業經確定速籌歡迎事致噶廈電，1935年10月3日，JBNH，頁210；蒙藏委員會為再申派遣專使及儀仗隊護送班禪回藏緣由覆西藏駐京辦事處代電，1935年10月7日，JBNH，頁211–212。

90　行政院為核准所擬特派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誠允入藏訓條事致蒙藏委員會密令，1935年10月2日，JBNH，頁209–210。

91　行政院為奉國民政府令派馬鶴天等為護送專使行署參贊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5年12月19日，JBNH，頁232–233。

92　行政院為准護送班禪回藏專使行署人員物資專列直運西安免費記帳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5年11月8日，JBNH，頁213；行政院為誠允護送班禪回藏飭令途經省區一體保護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5年11月26日，JBNH，頁219；行政院秘書長奉轉護送班禪專使行署條陳整個計劃呈文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2月1日，JBNH，頁257。按行署儀仗隊與其他職員分兩批於1935年11月25日和12月1日出發。行署參贊馬鶴天和參軍高長柱的任命稍遲，在12月19日。

93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2月12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9，頁153–154；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三大寺代表等反對噶廈抗拒中央派儀仗隊護送班禪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12月18日，JBNH，頁232；蒙藏委員會請向民眾會議解釋中央

護送班禪入藏真意事致噶廈電，1936年1月6日，JBNH，頁241。

94 行政院秘書長奉轉噶廈請勿派官兵護送班禪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5年12月25日，JBNH，頁235；西藏民眾公會為請收回護送成命由西藏自行迎接班禪回藏事致行政院等電，1936年2月1日，JBNH，頁262–263；噶廈為請收回護送成命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2月1日，JBNH，頁263；行政院秘書長奉轉蔣致余報西藏連日開會商討抗拒中央派隊護送班禪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2月3日，JBNH，頁269–270；西藏駐京辦事處譯轉僧俗官民大會請勿派員護送班禪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2月7日，JBNH，頁273–274。

95 蒙藏委員會為報聞護送班禪回藏儀仗隊啟程後藏代表安抵塔爾寺事致軍委會等呈，1935年12月4日，JBNH，頁223。

96 誠允為西藏派代表來青迎接班禪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1月30日，JBNH，頁253。

97 班禪為仍照原定計劃開春入藏事致黃慕松電，1936年1月12日，JBNH，頁244–245；行政院秘書長奉轉護送班禪專使行署條陳整個計劃呈文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2月1日，JBNH，頁257。

98 行政院秘書長奉轉誠允呈核班禪請飭青康出兵至邊聲援入藏電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2月18日，JBNH，頁281；班禪為請中央早籌辦法並候專使到青即可返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2月18日，JBNH，頁282。

99 在1935年初，班禪派往拉薩的代表安欽佛也與蔣致余持相似看法，認為南京中央應在最近期間以中央官吏軍隊護衛班禪回藏，班禪一經抵藏，則中藏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見：安欽呼圖克圖為請中央近期護送班禪回藏事致黃慕松函，1935年4月7日，JBNH，頁114–115；安欽呼圖克圖等為藏中官民極望班禪回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4月27日，JBNH，頁136。

100 誠允為謝委駐藏重責並抄轉蔣致余給馬步芳兩電事致黃慕松電，1935年6月11日，JBNH，頁161–162。

101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58，頁43；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183–189, 201.

102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58，頁43；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8.

103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10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58，頁45。

104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202–203.

105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9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4，頁157；蔣致余為報聞西藏抗拒護送班禪儀仗隊入藏並擬請中央撤回駐藏人員等情致行政院等電，1935年9月9日，JBNH，頁195；蔣致余為報聞英人在藏蠱惑及藏政府遣差與班禪商洽等情致行政院等電，1935年9月12日，JBNH，頁198；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4日，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9，頁77。

106 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7; OIOC, L/PS/12/4181, telegram from Foreig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1 April 1935, BICT, 502/304.

107 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10;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216–217.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64–26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68–270；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429.

108 行政院為英使阻派專使衛隊護送班禪回藏令籌應付辦法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5年11月20日，JBNH，頁214–215；孔慶宗等為報外交部對會擬辦法四條意見及檢送外交部徐次長等與英使談話記錄致黃慕松箋呈，1935年12月10日，JBNH，頁227–228；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7.

109 孔慶宗等為報與誠允商定應付英國干涉班禪回藏辦法致黃慕松箋呈，1935年11月26日，JBNH，頁220；外交部為修正應付英國干涉護送班禪入藏辦法四條事覆蒙藏委員會公函，1935年12月9日，JBNH，頁224。另據蔣致余報告，威廉遜曾提請噶廈將藏南的嘉玉宗及阿里雜仁宗所屬折壘地方的桑巴村割讓給英國，作為償還西藏所欠英國軍火的

價款，此外還向噶廈提議援例於拉設置官員、電台等事(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0月4日、11月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9，頁66–74)，因此孔慶宗等人協商的第4條意見是：英人要求藏方割地、開埠及設官等情報，如有其事，當以反對為原則，但目前可聽藏方對付，暫取靜觀態度。

110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218；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9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9，頁79。

111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13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9，頁83；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12;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218–219

112 Margaret D. Williamson,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220；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18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69，頁96。

113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1月25日，JZZW，檔號080101第059卷，光碟號08A-00259，頁141–142；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請中央勿顧英國恫嚇速送班禪回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12月3日，JBNH，頁222–223。

114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9月30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1，頁192–203。

115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0月12日，JZZW，檔號080101第060卷，光碟號08A-00265，頁174。

116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關於現值班禪回藏千載一時之機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1月27日，JBNH，頁251。

117 同上，頁251–252。

118 Fabienne Jagou,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421.

119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olitics, 1928–1949*, 92.

120 行政院秘書處為奉轉蔣致余請中央勿顧英國恫嚇速送班禪回藏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12月3日，JBNH，頁23。

121 參見趙守鈺為西藏代表又堅請班禪入藏並允十日內聽候噶廈答覆致蒙

藏委員會電，1937年9月6日，JBNH，頁454–455。詳見後文。

122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131。

123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72–76。

124 OIOC, L/PS/12/417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8 February 1936, enclosing a report on the British mission to Lhasa 1936, BICT, 269/12; OIOC, L/PS/12/4186B, telegram from Government of India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 21 July 1936, BICT, 510/351；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聞噶廈議定班禪回藏問題三方案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7月24日，JBNH，頁323。參見Parshotam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19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Study*, 6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76–27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79–282。

125 吳忠信語，見〈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7。

126 邢肅芝語，見：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47。

127 吳忠信語，見：〈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7。

128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秘書長室奉轉蔣致余報聞噶廈連日開會商討中央派員護送班禪回藏等事情形電致蒙藏委員會函，1935年11月20日，JBNH，頁217；蒙藏委員會為闡述處理英干涉護送班禪衛隊入藏事要旨致外交部公函，1936年8月19日，JBNH，頁295–296；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熱振力主速派噶倫入京商決藏事等情並建議解決藏事辦法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7月28日，JBNH，頁439；趙守鈺為西藏代表又堅請班禪入藏並允十日內聽候噶廈答覆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9月6日，JBNH，頁455；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8年11月30日，MWZX，頁117–118。

129 蒙藏委員會為英使干涉派隊護送班禪回藏所述意見不實仍按原案進行事覆外交部函，1936年2月13日，JBNH，頁274–275。

130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誠允稟聞前藏迎接班禪代表行事及後藏對日喀則等縣治權態度等情事電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2月19日，JBNH，頁283。

131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誠允呈核班禪請飭青康出兵至邊聲援入藏電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2月18日，JBNH，頁281。

132 黃慕松為遵擬班禪和平返藏辦法六項請鑒核致蔣介石折呈，1936年2月25日，JBNH，頁286–287。

133 張群為處理英干涉護送班禪儀仗隊入藏對策希再予考慮決擇事致黃慕松函，1936年4月6日，JBNH，頁302。

134 蒙藏委員會為與外交部商定應付英干涉護送班禪儀仗隊入藏辦法事致行政院呈，1936年4月22日，JBNH，頁303–304。但當時蒙藏委員會擬定的護送專使應遵循的原則中已經稱：班禪回藏沿途應設法避免衝突；而且儀仗隊送班禪入藏後撤回，此是班禪的意思，中央現亦照此辦理。見：蒙藏委員會擬定護送班禪專使行署護送班禪回藏應行注意事項及應遵原則十條，JBNH，頁304。

135 蒙藏委員會為班禪及護送專使啟程回藏日期事覆蔣致余電，1936年5月20日，JBNH，頁307。

136 誠允為報聞晤見三大寺迎接班禪代表情形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6月15日，JBNH，頁308；蒙藏委員會為班禪電告三大寺代表抵拉寺噶廈代表到玉樹鵠候起錫回藏事致行政院等呈，1936年6月20日，JBNH，頁309。

137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聞班禪運藏武器被噶廈扣留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7月4日，JBNH，頁315。

138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聞噶廈議定班禪回藏問題三方案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7月24日，JBNH，頁324。

139 誠允為噶廈不准班禪入藏攜械及漢人入境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7月20日，JBNH，頁322。

140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聞噶廈議定班禪回藏問題三方案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7月24日，JBNH，頁324。

141 黃鎮球：〈先兄慕松事略〉，頁3；誠允為再請辭護送專使職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8月4日，JBNH，頁328。

142 行政院為准誠允辭職特派趙守鈺接任護送專使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6年8月20日，JBNH，頁332。

143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護送專使趙守鈺為亟待撥解行署經費等事呈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10月19日，頁352。

144 馬步芳為藏軍分犯青邊請另派隊護送班禪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6年10月31日，JBNH，頁356；蒙藏委員會為擬定處理藏軍東犯一案辦法

致行政院呈，1936年11月，JBNH，頁359。

145 外交部機藏字第5號通報，1936年12月17日，WJBD，172-1/0018/019/4，班禪返藏案。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27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277。

146 蒙藏委員會為擬定護送班禪儀仗隊入藏辦法致行政院呈，1936年12月31日，JBNH，頁368–369。

147 行政院為准儀仗隊護送班禪到藏後即行撤回致蒙藏委員會指令，1937年1月13日，JBNH，頁371。

148 熱振致蔣介石電，1936年4月4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8。據蔣致余報告，為收回政權，熱振攝政以退為進，於1936年3月初提出辭職。「民眾大會」經過討論，決定留任熱振，並且以後藏中要務，惟熱振命令是聽，而一度權力顯赫的澤墨噶倫則獲准辭職。熱振是在決定留任之後向南京表示這番意思的。見：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電，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3月10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6-147；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聞英仍唆使西藏當局拒阻中央派員護送班禪入藏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4月3日，JBNH，頁301；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函，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4月15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7–148。

149 噶廈公所致蔣介石電，1936年5月28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50。

150 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函，1936年8月7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51。

151 行政院秘書處致外交部函，抄噶廈冬電，1936年11月4日，WJBD，172-1/0018/019/4，班禪返藏案；行政院秘書處抄致蒙藏委員會函電，1936年10月29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52–153。

152 行政院秘書處致外交部函，抄蔣致余冬電，1936年11月4日，WJBD，172-1/0018/019/4，班禪返藏案。

153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357。

154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對儀仗隊到藏後即撤回仍不允等情事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月2月12日，JBNH，頁377。

155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密陳解決中央與西藏關係及班禪入藏問題辦法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3月18日，JBNH，頁390–391；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歡宴藏官商談班禪返藏及解決衛藏事項情形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3月26日，JBNH，頁393–395。

156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英人挑撥西藏與中央關係並對解決藏事辦法速予訓示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3月31日，JBNH，頁396–397。

157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表示希望班禪回藏拒絕儀仗隊入藏及英阻噶廈來京與中央接洽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5月10日，JBNH，頁408–409。

158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陳報西藏民眾會議抽籤決定不派噶倫入京武力抗拒中央員兵護送班禪回藏並陳處理藏事意見四點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5月12日，JBNH，頁411；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藏方積極備戰決意武力抗拒官兵護送班禪回藏等情事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5年5月15日，JBNH，頁412。

159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357。

160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覆班禪允儀仗隊抵藏即撤回辦法等情並懇中央政治軍事兼籌並進迅送班禪入藏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5月20日，JBNH，頁414；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已允班禪帶儀仗隊護送入藏到後撤回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6月1日，JBNH，頁416。

161 安欽呼圖克圖為班禪代表向拉薩代表提出班禪入藏三項要求事致吳忠信函，1937年7月16日，JBNH，頁423–424。

162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連日開會討論班禪回藏問題及所議意見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7月23日，JBNH，頁433–434。

163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連日開會討論班禪回藏問題及所議意見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7月23日，JBNH，頁434；高長柱為班禪定八月啟程藏方已無拒絕儀仗隊入藏表示等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7月27日，JBNH，頁436。

164 班禪為自玉樹啟程回藏日期及路線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8月8日，JBNH，頁442。

165 軍委會辦公廳為轉送重慶行營對解決班禪回藏問題及今後處理藏事的

意見致蒙藏委員會公函，1937年7月19日，JBNH，頁426-428。

166 行政院為班禪暫緩入藏致蒙藏委員會訓令，1937年8月19日，JBNH，頁452。

167 趙守鈺為奉令勸班禪暫緩入藏並擬親往拉休寺晤洽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8月28日，JBNH，頁454。

168 班禪為噶廈若接受三原則再請中央決定入藏行止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9月17日，JBNH，頁455–456；〈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360。

169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82；班禪堪布會議廳為噶廈所提回藏條件無法接受大師率屬移駐甘孜事致班禪辦事處電，1937年9月30日，JBNH，頁458；〈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362。

170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362。

171 陳布雷轉示蔣介石為顧全中英關係班禪入藏須特別慎重儀仗隊不可入藏諭致吳忠信函，1937年9月28日，JBNH，頁457。

172 西陲宣化使公署為報九世班禪圓寂致蒙藏委員會電，1937年12月1日，JBNH，頁474；〈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363–364。

173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噶廈表示班禪回藏拒絕儀仗隊入藏及英阻噶廈來京與中央接洽等情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5月10日，JBNH，頁409。

174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449–450。

175 蒙藏委員會為派高長柱接替蔣致余駐藏職務事致噶廈電，1937年10月19日，YYXD-7，頁3115。

176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457–463；蒙藏委員會致張威白電，1938年3月17日，MWZX，頁7；張威白致高長柱等電，1938年1月31日（？），MWZX，頁37。

177 張威白致蒙藏委員會電，1938年？月5日，MWZX，頁40。

178 〈趙守鈺護送班禪回藏工作報告書〉，頁468。

179 行政院為張威白暫行在藏負責准予備案事指令，1938年8月26日，YYXD-7，頁3119。

第九章

吳忠信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認證

「達賴轉世，關係中央在藏政權之隆替，……在此時期，如不妥為接洽，期達到中央派員參加掣簽之目的，則主權一失，後患堪虞。」[1]

第一節　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與國民政府的策略

一、熱振收權與轉世靈童的尋訪

1934年初熱振呼圖克圖就任攝政，但很長時間並沒有實權，權力主要掌握在資深而歷練的澤墨噶倫手中。通覽黃慕松在拉薩和西藏當局的歷次接洽會談，皆以澤墨噶倫為主導，在舉行冊封及致祭達賴喇嘛的盛典中，熱振作為攝政亦沒有列席。熱振事後和黃慕松晤談及此，曾表示本人極願參與，但民眾大會決議令其無庸出席，「種種苦衷，希代電中央詧照原諒」。[2]孫子和先生即認為，藏方此舉雖有抬高熱振身分之意，然亦可見熱振當時對藏政不能全然作主。[3]更有甚者，熱振連為了攝政需要而刻製一顆新印章的權利都沒有，[4]他必須尋找機會改變這種狀況。

攝政在位期間的主要任務是尋找已故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1935年夏，十三世達賴喇嘛的靈塔已經建成，[5]5月16日，熱振攝政在澤墨噶倫、達賴侍讀紀倉活佛(Ke'u tshang sprul sku)等僧俗官員的陪同下前往藏東南曲科結寺(Chos 'khor rgyal)聖湖拉姆喇錯(Lha mo'i bla mtsho)，[6]查看轉世靈童的徵兆。[7]據稱熱振觀察到了徵兆，但他甚麼都沒説。1935年10月下旬，熱振一行返回拉薩，不久就是藏曆新年了。可能是想以退為進，獲得司倫的官職，澤墨噶倫在新年之前向熱振遞交了辭職申請書。[8]新年剛過，1936年3月23日，熱振批准了澤墨的辭職，自己隨之亦提出辭職要求。29日，民眾大會一致決定挽留熱振，被熱振拒絕；4月1日，民眾大會二次開會，決定用書面形式呈請熱振留任，函中並稱以後藏中要務，惟熱振命令是聽。[9]

據澤墨的侄子夏格巴·旺秋德丹(Zhwa sgab pa dBang phyug bde ldan)回憶，在從聖湖回拉薩的途中，澤墨曾經好幾個晚上到熱振的帳篷去長談。然後澤墨要夏格巴為他草擬一份辭呈，交給熱振攝政，他告訴夏格巴説，他和熱振都打算辭職。美國學者梅·戈爾斯坦推測，熱振可能向澤墨表示，如果澤墨辭職，熱振缺少他便不可能繼續執政，所以將同澤墨一起辭職。但是民眾大會必定勸説熱振和澤墨留任，條件是將澤墨的官職由噶倫提升為司倫。[10]

實際上，熱振不過是想借此除去目中無人的澤墨噶倫，所以在其提出辭呈不久即予批准，然後自己再向民眾大會提出辭職要求。雖然澤墨擔任噶倫的時間之長(1922–1936)在二十世紀的西藏歷史上無與倫比，[11]但是看來他並沒有積累起足夠的政治實力以支持自己繼續留任。而熱振在攝政之初，為修建十三世達賴喇嘛的靈塔和為尋找轉世靈童而付出的有效公正的工作卻贏得了普遍的愛戴和尊敬。[12]梅·戈爾斯坦認為，澤墨被剪除標誌著攝政時期的重大轉折，在此後的五年中，熱振逐漸駕空了軟弱的司倫朗頓，並操縱了噶廈。[13]徵諸後來的歷史事實，確為明言。

尋訪十三世達賴喇嘛轉世靈童的工作從1936年夏季開始，一年之後，有傳言說，紀倉活佛一行於青海塔爾寺附近當采(sTag 'tsher，漢文資料又作「大澤」)祁家土司轄地(今青海省平安縣石灰窯鄉紅崖村，「祁」一作「祈」)找到的一名幼童，聰穎過人，靈異非常。這名幼童名拉木登珠(Lha mo don grub)，1935年7月6日出生，不僅生在藏區東部，符合種種預兆和神示，而且據稱當地的山川景物和熱振在聖湖所見一一吻合：一座有著金光閃閃的屋頂並鑲嵌著綠松石的寺院和一座有著藍琉璃屋頂的房子；最後經過測試，拉木登珠準確無誤地一一辨認出十三世達賴喇嘛用過的念珠、手杖和搖鼓等物品。尋訪人員確信，他們已經找到了真正的達賴轉世，向藏政府請示下一步舉措。大約1938年夏，藏政府答覆說，盡快將拉木登珠帶回拉薩。[14]

為防意外，尋訪人員和拉薩方面決定暫守秘密，竭力使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及其他人員相信，和在青海找到的其他幼童相比，拉木登珠更為靈異一些，因此須要把他帶到拉薩，以便和在西藏本部找到的另外兩位靈童一起，參加最後的認定。馬步芳下令將拉木登珠送到塔爾寺，交給其兄當采活佛(sTag 'tsher rin po che)看管，並向藏政府索要了10萬元法幣，卻遲遲不安排拉木登珠及尋訪人員回藏。[15]

二、國民政府的策略

1938年初，因日本對華的侵略戰爭而遷都重慶的國民政府獲得消息說，藏政府已經在青海塔爾寺附近找到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將於當年將其迎回拉薩。達賴轉世是調整漢藏關係、行使對西藏主權的一個極佳機會，因此決定在噶廈未依清朝舊例向中央政府呈報尋訪經過以前，嚴格防止其將轉世靈童秘密接到西藏。[16]國民政府同時讓駐藏諮議張威白在拉薩密切注意這方面消息，及時暗示藏方「按照向例報告中央辦理為要」。[17]

按達賴喇嘛轉世制度的確立和清朝採用金瓶掣簽方式認定達賴轉世的問題，中外頗多論述。活佛轉世制度創始於藏傳佛教噶瑪噶舉派（Karma bka' brgyud），後被格魯派採用，原來的做法是由護法神指定達賴喇嘛轉世。八世達賴喇嘛（1758–1804）時，清朝於1793年設金瓶掣簽制度，用掣簽代替護法降神確認達賴喇嘛轉世，以改變當時西藏社會上存在的達賴、班禪等「家族姻婭，遞相傳襲，總出一家」的局面。此後第十世（1816–1837）、十一世（1838–1856）和十二世達賴喇嘛（1856–1875）均由金瓶簽定。但是，這項制度的實施並非沒有遇到西藏方面的阻力，第九世（1806–1815）和十三世達賴喇嘛即以自幼靈異卓著、為僧俗大眾信服為由而免予金瓶掣簽，直接繼任為達賴喇嘛。[18]儘管如此，這項制度的創立實行為清朝確立對西藏統治地位的重要標誌之一，殆無疑義。[19]

對於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或者是由於國民政府的「嚴密注意」和一再「婉勸」；[20]或者是因為藏政府認識到，沒有國民政府的干涉，青海方面不會輕易放人。1938年9月23日，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報西藏政府電文稱：達賴喇嘛轉世一事，已經於西藏內部尋得靈異幼童兩名，青海塔爾寺方面尋得靈異幼童一名，依照西藏宗教儀式，所選幼童應聚集西藏，降鸞掣簽，認定真正的達賴轉世。請中央政府同意尋訪人員將青海幼童送至西藏，參加掣簽典禮。[21]

1938年9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了新修正的喇嘛轉世辦法，規定按「向來慣例」辦理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其他高級活佛的轉世事宜，這些「慣例」主要包括：達賴喇嘛等活佛圓寂後，須轉報蒙藏委員會備案；轉世靈童二人以上找到後，須轉報蒙藏委員會查核，舉行掣簽；掣簽時，西藏境內的轉世靈童，由蒙藏委員會咨行駐藏辦事長官親往監視；轉世活佛掣定之後，須呈請中央政府特派大員前往照料坐床。[22]

如前所述，國民政府那時並未在拉薩設置駐藏辦事長官，電台工程師張威白以蒙藏委員會諮議名義在拉薩暫行代理駐藏事務，不

論地位、資望均不足直接辦理達賴轉世事宜。蒙藏委員會得到藏政府上述已經選定三位靈童的呈報後，一面讓張威白密探西藏當局對此事的真實意圖。[23]一面擬定派員主持掣簽辦法三項，請行政院鑒核，這三項辦法是：一、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前往拉薩，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簽事宜；二、國民政府特派大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簽事宜，並得由該員指派代表就近辦理；三、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簽事宜，並得由該委員長指派代表就近辦理。徵諸近年班禪喇嘛返藏和高長柱入藏受到的巨大阻礙，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對於能否真正派遣中央大員進藏並無確定不疑的信心，他認為，這三項辦法「於維護體制之中隱寓權變之意」，皆能達到中央實施對西藏固有權利的目的。[24]行政院會議決定，先由蒙藏委員會與藏方商洽，視情況再定掣簽辦法。[25]

吳忠信(1884–1959)字禮卿，安徽合肥人，自述「為國必忠，對友必信」，以此二字為做人做事的原則。[26]吳氏早年就讀於南京江南武備學校。1906年加入同盟會。民國初年一度擔任首都警察總監。1913年流亡日本。北伐以後，吳忠信出任過淞滬警察廳長、安徽省主席、貴州省主席等職。吳忠信和蔣家關係密切，是蔣介石的忠臣和密友，很得蔣介石信任。[27]1936年8月，吳忠信改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那時為九世班禪喇嘛返藏一事，國民政府和拉薩當局關係緊張，而且據說由於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羅桑堅贊為班禪方面之人，藏政府對蒙藏委員會亦相當不滿，稱：「現在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為班禪一派之藏事處，而非我西藏之藏事處。」吳忠信就任委員長後，積極調整和藏政府的關係，調任羅桑堅贊為蒙藏委員會參事，調任參事孔慶宗為藏事處處長；同時優待西藏駐京辦事處及從西藏來內地的人員。1937年12月班禪喇嘛圓寂，國民政府和拉薩之間的關係開始逐漸改善。[28]

吳忠信決定在拉薩當局同意國民政府派員參加掣簽典禮之後，

再讓靈童進藏。[29]但拉薩的張威白對此有不同看法。他認為這樣做有留質要盟之嫌。再者在未簽定之前，不知誰是真正的達賴轉世。如果青海靈童能中選，確能借此控制西藏，可是萬一落選，也不過一平凡小兒。因此他提出，不如先讓青海省政府將靈童放行，再辦理掣簽手續。[30]吳忠信得此報告頗不高興，他責令張威白繼續和噶廈接洽，解釋中央派員參加掣簽典禮並非含有惡意，完全是出於「愛藏之誠」，督促噶廈接受三項辦法之一，他責備張威白道：

> 達賴轉世，關係中央在藏政權之隆替，……在此時期，如不妥為接洽，期達到中央派員參加掣簽之目的，則主權一失，後患堪虞。且藏人寡信多變，歷次皆然，其初既有不願中央與聞之姿態，恐後更不願中央人員之參加。現如即將青海幼童送往西藏，則將來舉行掣簽時，噶廈不正式呈報，或拒絕中央人員參加，其又將奈何？[31]

不過，吳忠信對張威白電報中「留質要盟」四字恐怕還是有所觸動，12月3日，他致電青海省政府，請馬步芳主席對西藏所選幼童，待派員辦法商妥、奉到行政院命令後，再准啟行，但是口頭上可以同意紀倉佛等準備入藏事宜，「以裕商洽派員之時間，而免留質要盟之口實」。[32]

1938年12月中旬，噶廈來電，同意接受三項辦法中的第三項，也就是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掣簽事宜，並請委員長指派張威白就近辦理，同時請求將青海幼童早日送達西藏。[33]熱振來電亦表示同意國民政府派員參加掣簽典禮，又稱根據佛示，當年內若不將三位靈童齊迎入藏，於達賴本身有不祥的徵兆，因此懇請國民政府命令青海省政府准許紀倉佛隨同靈童即速啟程進藏。[34]

西藏政府對靈童尋訪經過既已呈報在先，又接受蒙藏委員會擬定的掣簽辦法，吳忠信至此感覺藏政府確有「尊重中央意旨之心」，因此他請行政院一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派其會同熱振主持達賴

轉世事宜，並得指派代表在拉薩就近參加掣簽徵認典禮；一面電令青海省派員護送紀倉佛及靈童到西藏邊境；並由中央特給紀倉佛等赴藏旅費5,000元。[35] 1938年12月24日，行政院照吳忠信的意思向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發去電報。[36] 28日，國民政府正式發布命令：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37]

第二節　青海、西藏和國民政府的三角遊戲

一、馬步芳別有用心

然而事態的發展比人們料想得要複雜。自1939年初開始，蒙藏委員會迭次告訴藏政府，青海馬主席已經同意派員護送靈童入藏。[38] 西藏方面不斷來電稱，馬主席似乎不遵守中央命令，根本沒有讓靈童啟程入藏的意思，請中央立刻電令馬主席放行；此外並請國民政府明令派張諮議就近參加掣簽典禮。[39] 到底是怎麼回事呢？仔細分析近年解密的漢文檔案，原來青海、西藏和重慶的國民政府三方面是各打各的如意算盤，都想從中獲取利益。藏政府需要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馬步芳要錢，重慶的國民政府強調的，則是作為中央的威信，以及借此向世人展示國民政府對西藏主權的成功實施。

馬步芳是回民，信伊斯蘭教。當清朝同治年間左宗棠(1812–1885)率湘軍平定陝甘回民反清運動時，馬步芳的祖父馬海晏(1826–1900)幫同湘軍鎮壓回民，為馬家的興起奠定了基礎。辛亥革命後，1912年9月，馬步芳的父親馬麒(1869–1931)被袁世凱政府任命為西寧鎮總兵，由此開始了馬步芳家族長達37年對青海的統治。1929年，青海省成立，首任省府主席孫連仲(1893–1990)在位不久即去職，馬麒於次年1月被正式任命為青海省府主席。1931年8月，馬

麒病故，遺缺由其弟馬麟(1873–1945)接任。1938年3月，馬步芳正式接替馬麟為青海省府主席。[40]在談到西北諸馬(寧夏的馬鴻逵和馬鴻賓、青海的馬步芳、甘肅西部的馬步青)的統治時，劉曉原教授指出，和民國時期的其他軍閥不同，諸馬將他們的利益與當地回民的族群認同和歷史記憶結合起來，利用種族的、宗教的以及殘酷的軍事手段，有效地控制著當地事務，將漢族的影響排除於外。蔣介石並非願意承認這些半獨立政權的存在，例如他曾經試圖削弱青海馬步芳家族的勢力，但是沒有成功。另一方面，至少在名義上，馬步芳家族亦承認蔣介石的領導和國民政府為中國的中央政府。[41]由於馬步芳家族強大的軍事和政治實力，抗戰軍興後，為確保西北地方的穩定和密切注意紅軍在陝甘寧地區的活動，蔣介石須要和馬步芳合作，而馬步芳在這一地區的統治和影響力也由此得到進一步加強。[42]這在1938到1939年青海、西藏和國民政府三方有關青海靈童赴藏一事的交涉中得到顯著的證明。

如上所述，當1938年初國民政府獲知藏政府在青海找到已故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時，決定在藏政府未呈報尋訪經過以前，防止其將靈童接去西藏。國民政府並在該年5月電達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令其對此事「嚴密注意」，「以免意外」。[43]數月之後，1938年10月23日，馬步芳致電吳忠信稱：「此間蒙藏王公、千百戶及各寺活佛等，以尋獲達賴正身，照依佛教儀式，請求禮拜致敬後，再予起錫赴藏等語。芳以蒙藏信仰所關，禮拜似屬可行。敬以奉聞。」[44]按馬步芳因是穆斯林，不便親自出面，所以示意地方上的「蒙藏王公、千百戶及各寺活佛等」，要求靈童在赴藏之前接受僧俗大眾的朝拜，即先承認拉木登珠為達賴轉世，然後啟程進藏。馬步芳的這份電報，可以看作是對國民政府前述指令的回應，亦表明他恐怕另有所圖。吳忠信是否已經意識到這一層，我們不得而知，他的覆電只是說，西藏方面已經呈報尋訪靈童經過，但目前蒙藏委員會正與藏方商洽掣簽辦法，「西寧選得之幼童，吾兄設法挽留，……何時可令赴

藏，應俟院令遵行」。[45]同年12月3日，他再次致電馬步芳，表達同樣意見。不久，藏政府表示接受國府人員參加掣簽典禮。重慶方面隨後即電令馬步芳派人護送靈童進藏，馬步芳的覆電亦稱將遵照辦理。[46]

但是，作為西北地方的大軍閥，馬步芳不一定非得貼貼服服地遵守對日戰爭應接不暇的、偏安重慶的中央政府的命令。首先，馬步芳致電藏政府稱，塔爾寺僧民欲將靈童先「就地定妥」，而後照七世達賴之例護送進藏。[47]按，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bsKal bzang rgya mtsho, 1708–1757）出生於四川理塘，當時西藏內部發生了蒙古汗王拉藏汗（Lha bzang klu dpal, ? –1717）和第巴桑結嘉措（Sangs rgyas rgya mtsho, 1653–1705）的爭權鬥爭，後桑結嘉措兵敗被殺，他所立的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Tshang dbyangs rgya mtsho, 1683–1706）亦被拉藏汗廢黜，後在押送北京途中逝世。拉藏汗另選伊喜嘉措（Ye shes rgya mtsho）為六世達賴喇嘛，但三大寺不承認伊喜嘉措，而從理塘找到格桑嘉措為倉央嘉措的轉世靈童。1716年，格桑嘉措被青海蒙古僧眾迎到塔爾寺供養，1720年，康熙帝令延信帶兵護送格桑嘉措入藏坐床，是為七世達賴喇嘛。[48]從這段回顧中我們看到，七世達賴喇嘛由清軍護送進藏的情形與現在完全不同，再者自1793年以後，通常情況下，確認達賴喇嘛轉世須到拉薩進行金瓶掣簽，馬步芳不會不清楚，顯然，他不過藉故遷延，向西藏方面施壓。

1939年3月6日，馬步芳召見紀倉活佛說：中央雖然已經令他迅速將轉世靈童啟程入藏，但他為修理塔爾寺金字經典及前輩達賴金塔等費，需款10萬元；他的部屬兵餉需款10萬元；青海省政府至少需款10萬元。以上30萬元如能早日交清，他即允許轉世靈童入藏，否則，「中央也需要百姓」。[49]按甘青一帶的習俗，某地出一轉世活佛，寺院方面往往給活佛家庭和地方一筆錢財作為贖金。[50]上一年馬步芳已經向西藏索取10萬元，現今又要求30萬元。西藏駐京代表向吳忠信表示強烈不滿：馬步芳此等行為實在是「陽奉陰違，只圖錢

財」，有意阻擋靈童入藏，如此下去，靈童恐有被日人利用之慮。[51]可是吳忠信對蔣介石表示他的意見：「暫不說話，以觀其後。」[52]

當時有一些官員建議利用這次機會解決漢藏政治問題。行政院院長孔祥熙(1880–1967)也曾示意，可在達賴喇嘛還沒有掣簽徵認之前，試與藏方交涉派員前往拉薩。但是吳忠信擔心操之過急，可能導致藏政府轉請英國出面干涉。1939年3月7日，吳忠信呈送孔祥熙密函一件並轉呈軍事委員長蔣介石。他說，抗戰期間處理藏事的原則，是徐謀政治之調整及避免與英國外交之磨擦。關於此次達賴轉世，蒙藏委員會的意思，是待大體辦妥後，再相機與藏方商洽派遣蒙藏委員會高級職員入藏，正式成立駐藏辦事處，辦理新達賴坐床及冊封熱振等事。屆時如環境許可，能由中央特派大員入藏，當更完美。如果在達賴未掣簽徵認之前，即與藏方交涉派員入藏，萬一處理不當，對與英外交或有影響。吳還表示，如果可以派大員入藏，那麼他本人願意赴藏一行。[53]蔣介石批示：與英國磨擦固應避免，但藉護送靈童入藏機會，派員前往監督主持掣簽大典，收回對西藏實權亦為必要，可照孔院長所說的辦理。[54]

1939年3月28日，吳忠信特約西藏駐京代表午餐，請他們轉告藏政府，中央重視達賴轉世，將派他本人親往拉薩會同熱振主持達賴坐床典禮。[55]次日，蒙藏委員會藏事處正式函致西藏駐京辦事處：第十四輩達賴轉世，為西藏政教中最重要之事，中央極為重視，本會吳委員長擬親自到拉薩，會同熱振主持此事，並代表中央冊封熱振及授予司倫、噶倫等勳章，以表示中央尊重西藏政教及慰勞其負責各人員之意。[56]

1939年4月下旬，拉薩當局來電表示歡迎吳忠信親臨拉薩。「但在未動身以前，務懇中央電知西寧紀倉佛等速送靈兒啟程入藏。」[57]未久熱振亦來電，稱青海不遵中央命令，藉故留難靈童，他請吳忠信到青海，設法和靈童同行入藏。[58]又過一月，到了5月底，靈童行期仍然未定，噶廈來電亦請吳忠信到西寧，帶領靈童一同入藏。[59]

對於重慶的國民政府來說，此時面臨兩個障礙：一、吳忠信經印度赴藏需要獲得英國的簽證；二、馬步芳遲遲不放拉木登珠及紀倉佛等尋訪人員啟程入藏。第一個問題，3月中，行政院已經請駐英大使郭泰祺向英國外交部交涉辦理。[60]英國堅持須由中方與藏方商妥入藏日期後、再由藏政府直接通知印度政府洽辦。[61]這樣做隱含著承認西藏半獨立地位的危險，國民政府擬定待藏政府「自動」通知印度後再辦理護照。[62]第二個問題，在重慶方面的不斷催促之下，1939年5月15日，馬步芳覆電稱，已讓靈童摒擋行裝，準備啟程。[63]然而事實上，他久久並無動靜。

二、西藏政局的新變化

與此同時，在1939年4、5月間，西藏政局發生了較大變化，司倫朗頓被免職，由熱振一人獨攬全藏政教大權。原因大概是在尋找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過程中，熱振和司倫發生了意見分歧。司倫支持他的親戚宇妥(g.Yu thog)代本的孩子作為達賴轉世的靈童候選人，但熱振卻把找到青海靈童看成是他執政以來的最大成就。熱振覺得司倫正在企圖將宇妥代本之子認定為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從而阻撓青海靈童尋訪工作的順利進行，因此決心除去司倫。[64]他所用的方法和過去剪除澤墨噶倫幾乎相同。1938年，熱振一度向噶廈提出辭呈，噶廈召開民眾大會商討後，一致請求熱振繼續擔任攝政，並由司倫、噶倫、三大寺堪布以及全體僧俗官員聯名上書，保證絕對服從熱振攝政。[65]到了1939年初，熱振再次提出辭職，4月14日，噶廈召開民眾大會討論熱振辭職問題，與會代表決定親自去熱振喇章拜見熱振，詢問熱振辭職的原因。在與會代表的再三乞求之下，熱振始表示：以往歷屆攝政均沒有助手之例，而唯獨他任攝政時，卻由司倫輔佐，致使他的命令不能很好地貫徹。如此下去，有礙於尋訪和迎請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他還是辭職為好。[66]與會

者退下後，經過討論，決定解除朗頓的司倫職務，但念及他是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親屬，給予「卸職司倫」名號，維持原有的薪俸。次日早晨，噶倫們親自到朗頓官邸，向他通報民眾大會的決定，告訴他即日起不必前去攝政處辦公。朗頓雖然對此感到恥辱，但他接受了這一結果，同意辭職。[67]

1939年5月29日(藏曆四月初十)，噶廈及全體僧俗官員刻製好金質、銀質兩個新印章，送達熱振處，公認熱振為全藏政教大權的惟一代理。[68]雖然看起來矮小清瘦，弱不禁風，然而，熱振以一位沒甚麼資歷的年青活佛出任攝政不過五年，至此將他的對手一一剪除，成為西藏獨一無二的統治者。對於西藏人民來說，禍福一時難料，對於國民政府來說，卻是一個極大的好消息。熱振一向被認為是「傾誠內向」中央之人，[69]司倫被免職即被吳忠信解讀為「親漢派之較為抬頭」的表現，他還風聞司倫去職與他不願承認青海靈童有關，因此，就「藏中派別及熱振對中央之關係言之，自當使青海靈童到場參加〔掣簽〕，並希望其能當選為佳」。[70]

現在最要緊的是讓青海靈童早日啟程赴藏。吳忠信明白，只有在青海靈童啟程之後，西藏當局才有可能接受他入藏，得另外設法。當時青海民政廳長郭學禮當時在重慶，吳忠信請他回青海後向馬步芳說情。[71]1939年5月末，吳忠信又決定派和馬步芳有很好私人關係的趙守鈺前往青海商洽。[72]軍委會方面對馬步芳長期扣留靈童亦非常不滿，認為這樣會使藏方認為中央命令不能施行於青海，影響中央的「威信」，準備電令馬步芳將靈童送來重慶，再由重慶派人將靈童護送入藏。[73]好在到了6月中旬，馬步芳終於明確表示，決定於7月初護送靈童前往西藏，他說，在青海尋找靈童的費用已經由藏方支付清楚，但是入藏路費及在藏交際各費仍需10萬元，恭請發給，俾能按期啟程，「以副鈞座關注國防之至意」。[74]在蔣介石直接過問下，10萬元很快由軍費署墊發，撥匯蘭州轉交馬步芳。[75]

三、孔慶宗入藏

1939年6月30日，馬步芳致電吳忠信表示護送費10萬元業已收到，定於7月1日護送靈童赴藏。[76]同一天，吳忠信明令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為先遣專員，經由西康先行入藏。[77]原來，考慮到辦理假道印度入藏的護照需要較長時間，吳忠信擔心西藏當局或有可能在青海靈童抵達拉薩之際，即擇期舉行坐床典禮。為慎重起見，他呈准行政院，特派孔慶宗攜帶茶葉等禮品，取道西康，兼程入藏，希望能先於青海靈童到達拉薩，作達賴轉世舉行典禮時的必要部署；吳忠信本人則待護照辦妥後，再由海道經印度前往。[78]

7月2日，孔慶宗從重慶乘坐飛機前往成都，會同科長朱章(字少逸)、服務員吳三立，採辦綢緞禮品及入藏途中應用之物，7月12日搭汽車抵雅安，會同藏文秘書李國霖，購買茶葉，僱用馱馬，補充物品，於7月16日從雅安出發，24日抵達康定。在此和服務員李桂楠、蘇大成會合，連同勤務5人、廚役1人，共12人，僱用乘馬12匹，烏拉馬27匹、牛142頭，馱運物品。8月2日，勤務2名押運茶葉100馱先行出發，孔慶宗等人整理好行裝，兑換了35,000餘元藏銀，[79]8月6日啟程出關，8月13日到道孚，20日抵甘孜，30日抵德格，在此接金沙江西岸藏軍首領多德(mDo sde)代本來信，稱孔慶宗等入藏一事，現正派遣專差向昌都總管請示，未奉回覆之前，請暫緩渡江西進。[80]

這就和蒙藏委員會先前獲得的信息有所出入了。因為早在7月下旬，噶廈即已來電對孔慶宗入藏表示歡迎，[81]張威白亦已在8月14日告知噶廈，孔慶宗已經從康定出發，請轉知昌都總管準備烏拉馱騎。[82]看來重慶方面固然是考慮周全，噶廈亦有噶廈自己的打算。

不清楚出於甚麼原因，紀倉佛暨拉木登珠等人入藏日期又拖延了一段時間，1939年7月15日才正式從塔爾寺動身入藏，馬步芳派馬元海師長率領衛兵20名護送，[83]同行的除了拉木登珠的父母親屬

之外，還有由青海富商馬輔臣率領的甘青朝覲天方團成員。據稱藏政府在青海共用去款項435,000元之多，馬輔臣等則以朝覲團預備天課[84]及旅費替藏政府墊付了馬步芳勒索的322,000元，他們和紀倉佛訂有合同，到拉薩後由藏政府償還借款，然後經印度去麥加(Meca)朝聖。[85]

至於馬步芳，因青藏貿易在青海的財政收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86]在獲取鉅額錢財之外，他亦希望從西藏得到商業利益。因資料欠缺，這方面情況不是太清楚，但是，在靈童一行啟程入藏以前，他與藏政府商定下面兩點，大概屬實：一、為密切青藏聯繫，藏政府應在西寧設立辦事處；[87]二、此後青海商人入藏有居住營業的自由，藏政府應予招待並減免税款。1940年8月，馬步芳在西寧設立青藏商務聯合辦事處。次年5月，他派曾任西寧縣縣長的馬峻，以該辦事處經理的名義，前往西藏、印度進行貿易。[88]時值抗戰期間，青海省內物資缺乏，除馬步芳的官辦商號經營青藏貿易外，亦有不少私商向省政府申請赴藏護照，以利貿易；有些商人還經西藏赴印度各地從事貿易，每年返回青海時，運來大批商品，省政府則以十抽一徵收入口税。[89]

話説回來，拉木登珠等人啟程一個月後，1939年8月中旬，張威白獲得消息：雖然不無閒言，熱振仍有不欲掣簽、直接認定拉木登珠為十四世達賴喇嘛之意。[90] 8月底他又報告説，西藏全體僧俗官員在26、27兩日(藏曆七月十日、十一日)齊集布達拉宮，由洞波(Don po mKhyen rab dbang phyug, 1897–1959)大仲譯(drung yig chen mo)宣讀紀倉佛在青海尋訪靈童經過，稱靈童出生地的情形與熱振在聖湖所見、乃穹護法神(gNas chung chos rgyal chen po)預言吻合，紀倉佛又以十三世達賴喇嘛的佛珠、手杖混以類似佛珠、手杖進行測試，靈童均能分析無差。拉木登珠確係十三世達賴喇嘛的化身，毫無疑義，無須金瓶掣簽。如眾人對此有所懷疑，可在大會當眾發表，如果以後察覺有蜚語流言，當即削職、抄家、徒流。結果

無人發表異議。大會還派定彭雪噶倫、洞波大中譯率僧俗官員40人到黑河迎候拉木登珠一行。張威白分析藏政府此舉的主要原因，是在朝者附和熱振、保全自己的官職，使在野失勢者無另擁靈童、攫取政權的野心；而避免中央大員監視掣簽，不過是附帶問題。熱振平日談話亦稱，漢人靈兒入主藏政，漢方是不會不願意的。張威白認為，當前的情況是，如果中央堅持必須經過金瓶掣簽認定達賴轉世，則拉木登珠可能落選；如果不掣簽而認定，則是中央自動放棄權利。張威白權衡利害，建議可以在吳忠信抵藏之時，會同熱振將拉木登珠特異之點呈報中央核准後，迎之於羅布林卡，舉行就位典禮，如此方不喪失主權。[91]

無論如何，對國民政府而言，最要緊的是自己的高級職員能夠早日抵達西藏。吳忠信的經印護照仍未辦成，肯定趕不及在拉木登珠一行之前抵達拉薩，看來只好指望孔慶宗早日得渡金沙江，兼程前進。但是孔慶宗被阻在金沙江東岸，插翅難逾。

沒過多久，多德代本告訴孔慶宗，昌都總管並沒有接到拉薩迎接孔慶宗入藏的命令。1939年9月8日，吳忠信讓張威白轉電熱振及噶廈，請再令昌都總管迎接孔慶宗一行。[92]張威白當天便拿著電報到噶廈處，彭雪噶倫跟他說，噶廈早已函知昌都了，應該不會有遺誤，可能是孔慶宗一行人數與原定數目不符。張威白強調，並無人數不符之事，請噶廈再派專差飛遞公函，讓昌都放行。[93]

1939年9月12日，噶廈電告蒙藏委員會，業已補發歡迎孔慶宗的命令。[94]同一天，張威白聽說拉木登珠一行已於藏曆七月二十一日（西曆9月4日左右）到達哲曲卡（Zla chu kha，距黑河20站，地在今青海南部玉樹藏族自治州扎曲河流域某處），中秋前後可到拉薩。[95]14日，張威白又探得消息，稱彭雪噶倫、洞波大中譯及其他僧俗官員已於當天清晨兼程前往黑河迎接。據張威白當天和熱振的密談，靈童行期是：9月17日到黑河；21日從黑河動身，26日到熱振寺；10月2日從熱振寺動身，7日抵拉薩，駐羅布林卡；12月舉行新達賴

削髮典禮；次春舉行坐床大典。熱振還告訴他，以上為一定不易之日期。但是，張威白仍然擔心熱振為對付異己而將坐床典禮提前，他急切盼望吳忠信早日啟程進藏。[96]

在熱振的提議下，1939年9月22日，張威白帶著價值15,000兩藏銀的禮品前往熱振寺，歡迎靈童。據他調查，向例新達賴到拉薩，駐藏欽差會到距拉薩一日路程的地方歡迎，熱振曾跟他談道：此次新達賴來自漢方，駐藏漢官前往遠迎，更屬親上加親。[97]

拉木登珠即將行抵拉薩，吳忠信和孔慶宗赴藏依然遙遙無期。前者的護照還在辦理之中，後者被阻在金沙江東岸，望江興嘆。據說9月上旬噶廈曾有專差到昌都，其中並未提及中央人員入藏之事。吳忠信希望張威白繼續和熱振、噶廈商洽，以便孔慶宗得以早日入藏。[98]這份電報到達拉薩的時候，張威白已經去熱振寺歡迎靈童了，他就任駐藏諮議後新設的秘書華寄天代理其職。[99]華寄天告訴吳忠信，噶廈專差在9月10日發出，需要十二三天才能到昌都，孔慶宗日內當可渡江，請再稍候數日。[100]

孔慶宗相信他久久不得渡江是昌都方面的有意延阻，[101]他迭次向多德代本及昌都總管表示，他是在得到噶廈歡迎他入藏的電報之後才出發的，而且隨從人員簡單，所攜帶的不過茶葉禮品等物，並無衛隊槍枝，噶廈公文應該早已到達昌都，昌都方面不可能對此事一無所知。[102]他的解釋沒有起到作用，昌都方面堅持必須等待拉薩的命令。

1939年9月17日清晨，初升的太陽映紅了靛藍的天空，拉木登珠一行到達距黑河北部10里地左右的一個牧場，從拉薩趕來迎接的彭雪噶倫正式宣布拉木登珠即是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103]10月2日，拉木登珠一行從熱振寺動身前往拉薩，同一天，昌都總管終於接到拉薩的命令，派人到德格歡迎孔慶宗。10月4日，孔慶

宗渡過金沙江，在崗拖上岸，14日抵達昌都，他估計或許能在11月中旬到達拉薩。[104]那時拉木登珠到拉薩已有多日了。據稱在他進入拉薩城的時候，遠道前來瞻禮者，逾數萬人。他立刻被藏政府安置到達賴喇嘛的夏宮羅布林卡，接受西藏官民公開朝拜，儼然一位小達賴。[105]只是由於為他用款過鉅，西藏上下不論官吏還是人民都公開議論：達賴轉世係西藏用錢買來。[106]

1939年11月中，拉薩傳聞達賴轉世靈童的坐床典禮將於次年即藏曆鐵龍年正月十四日（公元1940年2月22日）舉行，當年藏曆十月十三日則為削髮受戒之期。根據清朝舊例，削髮雖然對坐床大典關係不大，但在國民政府的西藏專使看來，有中央大員在場當然更好。[107]可是孔慶宗仍然彳亍在昌都至拉薩的途中，由於雨雪加上隨行人員患病，他的行期不得不再次延誤。[108]11月21日，熱振正式電告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擇定於藏曆十月十三日為十三世達賴喇嘛轉世靈童削髮剃度，坐床大典則定於明春正月十四日舉行。[109]同一天，孔慶宗到達墨竹工卡，這裏距拉薩只剩下160里的路程了，他告訴華寄天，自己能於11月25日到達拉薩，如果正常換算，那天正是藏曆十月十三日。華寄天馬上通知藏政府，在舉行靈童削髮儀式時，為孔慶宗準備座位，然後帶領熱振、噶廈、尼泊爾的代表前往德慶迎接孔慶宗一行。

由於烏拉不齊，孔慶宗在墨竹工卡又耽擱了一天。[110]不過他還是設法在1939年11月25日上午渡過拉薩河。翹首西顧，布達拉宮灼然在望。當天中午，孔慶宗一行抵達拉薩。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早一天，即11月24日，藏政府已經在大昭寺為拉木登珠削髮剃度，取法號為吉尊強白阿旺洛桑益喜丹增嘉措（rJe btsun 'jam dpal ngag dbang blo bzang ye shes bstan 'dzin rgya mtsho，簡稱丹增嘉措）。孔慶宗最終沒能趕及參加這一儀式。[111]

第三節　水路來的「安班」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大典

一、水路來的「安班」

關於吳忠信假道印度入藏的護照問題，前述英國堅持必須先由中方與藏方商妥入藏日期，再由藏方直接通知印政府對吳忠信表示歡迎，英國才能辦理。由於這牽涉到主權問題，國民政府決定設法讓藏方「自動」通知英國。可是，藏政府雖然於1939年4月下旬即向重慶表示歡迎吳忠信經海道入藏，卻一直沒有「自動」將此事通知英國。

1939年6月底，藏政府電請吳忠信在青海靈童動身後決定行期，以便藏政府通知印度方面辦理有關手續。[112]7月23日，青海靈童啟程不久，吳忠信將行期告知西藏駐京辦事處，請其轉電噶廈：9月自重慶首途，11月經過印度入藏。[113]8月初再度向藏政府說明同行入藏人數和行期。[114]他不便「自動」提請西藏當局早日通知印度政府已經同意其入藏，只能等待對方的「自動」。可是，藏政府遲遲沒有確切消息，8月20日，噶廈來電對吳忠信再表歡迎，同時提醒吳忠信不要多帶隨員，而對護照一層仍然只語未提。[115]國民政府為此著急可以想見，軍事委員長蔣介石甚至親自寫信給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字亮疇，1881–1958），請他早日辦妥吳忠信經印度入藏護照與必要手續。[116]蒙藏委員會一面又請拉薩張威白「善為運用」，敦促藏政府早日通知印度，以便吳忠信如期進藏。[117]這樣一直到了9月1日，拉木登珠及紀倉佛一行已經進入藏境，熱振終於來電稱，關於吳委員長及隨員僕役取道印度入藏一事，業已通知印度政府「沿途妥為關照矣」。[118]

1939年10月1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成立，在重慶新村5號辦公。[119]入藏禮品、經費等事已在購置辦理之中，10月5日，外

交部將護照辦妥，入藏問題至此全部解決。[120] 10月21日，吳忠信乘飛機赴香港，在港為籌備禮品等物逗留了一月，11月23日飛抵緬甸仰光，會齊其他隨員，11月27日飛抵加爾各答，[121] 在此為洽運行李及配備旅途應用物品，又停留了十日。期間譚雲山曾前來拜訪，譚雲山此時是印度國際大學的教授。吳忠信對譚雲山陪同謝國樑入藏的經過可能並不十分清楚，他在日記中僅提及：譚在印度多年，曾到過西藏，熟悉印藏各種情形。[122] 吳忠信還在這裏接見了護送拉木登珠一行入藏的馬元海師長、馬輔臣及其率領的甘青朝覲天方團，朝覲團約有男女40人，其中並有三位是80歲高齡的老翁，他們將經此前往麥加朝聖。[123]

從加爾各答北行取道錫金進藏，必須經過大吉嶺或者噶倫堡，兩地都是由印入藏的門戶。吳忠信一行將由噶倫堡前行，隨員還在辦理行李運輸等事，吳忠信決定先去大吉嶺看看。12月6日晚，吳忠信在國民政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黃朝琴的陪同下，乘火車離開加爾各答，次日晨抵達西里古里(Siliguli)，從這裏換乘汽車，約行二小時，抵大吉嶺，下榻太極峰旅社。他的房間北窗正對著喜馬拉雅山第二高峰，雪嶺在望，潔白長空，極目無際。他過去即主張對西南國防應從西藏入手，此次到大吉嶺後更感到，必須控制喜馬拉雅山，方可左右亞洲。[124]

吳忠信在大吉嶺會見了土登貢培、邦達饒幹(sPom mda' rab dga')和過去龍廈的親信姜樂健(lCang lo can bSod nams rgyal po，漢文資料又作姜洛京、江樂堅、江樂色、江祝建、貢古旭)。[125] 1934年土登貢培被流放到工布地區之後，交給一所寺院監管。由於他享有達賴喇嘛近侍的聲譽，反而倍受當地人民的敬重和暗中資助，生活上沒有甚麼困難。第二年，因涉嫌「龍廈事件」，姜樂健也被流放到同一地區，倆人同病相憐，從昔時的敵人變成了密友。他們曾向噶廈請求釋放，結果噶廈不僅未批准，還飭令當地官員對他們嚴加管束。失望之餘，1937年12月，土登貢培和姜樂健經錫金逃亡到印

度。[126]邦達饒幹是全藏首富邦達昌家族四兄弟中的老三，曾娶十三世達賴喇嘛侄女仲巴(Brum pa)家族的女兒為妻，因此得以與其弟邦達多吉同任駐西康江卡的如本。西藏是貴族與喇嘛專政的社會，平民從政文職，僅能任書記；武職不得越如本。邦達昌雖富甲康藏，但係平民，故任如本，數年依例不得遷升代本，不平之氣，縈藏心胸。1934年，當土登貢培被捕入獄的消息傳到江卡之後，由於邦達家和土登貢培關係密切，饒幹與其弟多吉於江卡發動革命，反對西藏政府，派人到金沙江東岸巴安縣，聯絡劉文輝部駐軍，請派兵過江接應，一舉攻下昌都，再取西藏。其時劉文輝忙於四川內部的軍閥混戰，無力他顧。饒幹、多吉無援失敗，逃到內地。[127]後來邦達多吉在西康巴安南區任民兵司令，邦達饒幹則前往南京，受到蔣介石的接見，被安排在蒙藏委員會擔任編譯。[128]未久以蒙藏委員會調查員的秘密身分赴印度，僑居噶倫堡，為國民政府收集情報，並與軍令部及軍統局建立聯繫；此外，他也研究革命政策，準備組織西藏革命黨，發動革命。[129]

饒幹兄弟的父親老邦達昌於十多年前為仇人暗殺。拉薩的商號由其兄邦達養璧(sPom mda' ya 'phel，漢名羅紹亭)負責。當1934年饒幹和多傑在江卡反對藏政府之時，噶廈以邦達昌家族反對政府為由，派兵將養璧家包圍。養璧家在拉薩市內大昭寺周圍的八廓路(Bar skor)上，三層樓房全為石建築，如一堡壘。旅居拉薩的西康商人數百名，素尊邦達養璧為領袖，各攜自衛槍枝，與邦達昌家的僕役踞樓護守，藏兵未能即時攻入。同時色拉寺麥札倉(sMad grwa tshang)亦派出喇嘛數百名，攜械入城，幫同邦達昌家對抗藏軍。邦達昌家因為商業關係，與寺院方面聯絡至佳，每年傳召其間，皆有布施，更為色拉寺麥札倉的大施主。因此麥札倉聞邦達昌有難，便奮往營救。邦達昌家掌握著大量的政府資產，加以其時十三世達賴喇嘛逝世不久，西藏政局不穩，藏政府亦不願事態擴大，經過寺院調解，養璧復以大量金錢運動當道，賠償藏政府被饒幹兄弟損失的

山砲二門，聲明與饒幹、多吉脫離關係，此事乃寢，照常營商。[130]此次吳忠信入藏所帶180件行李即由邦達昌代為辦理。[131]他到拉薩之後，和邦達養璧也多有往來。[132]

1939年12月13日，吳忠信由大吉嶺轉赴噶倫堡，19日到錫金首都岡多(即甘托克Gangtok)，下榻英國駐錫金行政長官古德(Basil J. Gould)家中，兩人暢談國際大勢，只是未涉及西藏問題。[133]20日，吳忠信一行共19人離岡多北進，此後越行地勢越高，山路越加險峻。23日抵達亞東(今下亞東)，藏政府所派三位乃興巴(sne shan，接待員)已經在此等候，亞東總管(gro mo spyi khyab，卓木基巧)澤松彭康(Tshes gsum phun khang)率眾郊迎，他是現任噶倫彭雪的弟弟。27日，吳忠信一行離亞東前進，途經下司馬(今亞東)，英國在此設商務委員，建有營房、郵電局、醫院及學校，駐軍共25人，高樓大廈，紅瓦碧垣，非常醒目。[134]1940年1月3日，吳忠信一行抵達江孜，在此會見了擦絨。原來擦絨因其夫人患病，將帶她去加爾各答就醫，正好途經此地。吳忠信與之交談，發覺擦絨「頭腦清楚，洵非普通之藏人可比」。因力與周旋，並作函介紹他到加爾各答後，往訪總領事黃朝琴。[135]1月15日晨，吳忠信從距拉薩最後一站的業當啟行前進，他的秘書周昆田當日致中央通訊社的電報是這樣寫的：

> 吳委員長禮卿先生奉派赴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世事宜，其先遣專員孔慶宗早於上年十一月杪抵拉薩，吳委員長本人暨其秘書長羅良鑒，顧問曹經沅、奚倫，秘書周昆田、張國書等一行十餘人，亦於今日到達。熱振佛代表扎薩戈布(mKhar rdo bla ma ?)暨噶倫丹巴嘉樣(bsTan pa 'jam dbyangs, 1888–1944，亦譯「丹巴絳央」)、彭休(即彭雪)、彭康(Phun khang bKra shis rdo rje, 1888–?)以及藏中高級僧俗官吏七十餘人，於郊外十餘里哲蚌寺附近設帳歡迎，儀式隆重。入藏川、滇、北平、

新疆商民，與夫英人發克司(Reginald Fox)及尼泊爾代表等，亦均分別遠迎。所有駐拉藏軍七百餘名，全體出城列隊迎候於十里外之道旁。嗣即由藏軍與各歡迎人員為前導，吳委員長乘大轎，餘員乘馬，於午後四時許相繼進城。城內鳴禮炮二十七響，以示敬意。隊形整肅，衣冠濟濟，極一時之盛。沿途民眾觀者如堵，熱烈景況為藏中歷史上所僅見。此次藏政府所派招待人員，除卓木總管沿途隨侍外，在拉薩者有霞札(即夏札·甘登班覺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1922–1969)、詹東(即真東·索朗多吉bKras mthong bSod nams stobs 'byor, 1923–?)及吞巴(即吞巴·強巴克珠Thon pa Byams pa mkhas grub)三世家公子，尤為空前創舉。吳委員長下榻於預為布置之行轅內，當日即先後接見丹巴嘉樣、彭休、彭康三噶倫及其他高級官吏。擬明日休息一日後，即朝大招寺，並與熱振佛晤敘云。[136]

二、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大典

吳忠信曾談及，他此行入藏之目的在於「樹立信用、收拾人心」，「以增進大中華民族之團結」。[137]他認識到僧侶在西藏有操縱輿論、左右政治的作用，因此自從進入藏境，凡遇寺院，均予布施。抵達拉薩之後，對三大寺更是禮遇有加，布施數量優於他寺。其次，他入藏前派人從香港、上海及重慶、成都各地購買了300餘馱禮品，包括杭綢、庫緞、湘繡、川茶及景泰藍、磁器等物，抵藏後對僧俗六品官以上廣泛贈送，其中送予達賴喇嘛的禮物，有30種之多，共800餘件，均為上等珍品國貨，僱用80人抬往布達拉宮。另外，吳忠信此行還特聘留德醫學博士單問樞同往，並購帶了大量藥品，抵達拉薩之後廣為施診施藥，遠近藏人前來診治者，日以百計，解除病痛無數，貴族中如彭康噶倫夫婦等亦紛來就醫，特別是單醫生治好著名高僧東本格西(sTong dpon dge bshes)的水腫，給藏

人留下了很好的印象。[138]

吳忠信此行入藏的主要任務是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掣簽坐床典禮，但是如上所述，在他抵達拉薩之前，西藏當局已經默認拉木登珠為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139]這掣簽一項便無法舉行了。事實既已如此，吳忠信亦只好承認，不過他強調必須具備應有的程序。

首先，根據過去的達賴喇嘛轉世手續，可以不掣簽直接徵認，但必須呈請中央核定。吳忠信甫抵拉薩即派張威白和熱振接洽此事，到了1940年1月26日，熱振終於送來函件，內述拉木登珠種種靈異，請免予掣簽。但是此函甚至不具備基本的形式，沒有抬頭也沒有落款人。吳忠信「閱之大詫」，「嚴詞告來使云，似此毫無誠意，顯係侮辱本人」。他當即讓張威白拿去補具公函首尾，並加蓋熱振印章。[140]

其次，吳忠信要求在接到熱振請免掣簽的報告後，親自訪晤靈童，面加考察，然後轉呈中央。熱振對此亦表示接受，但是當吳忠信派華寄天及行轅秘書朱章前往羅布林卡商量時，又在見面形式上發生了分歧。基巧堪布（spyi khyab mkhan po）阿旺丹增（Ngag bdang bstan 'dzin）堅持表示，根據民眾大會決議，無論何人往見靈童，均須殿見。[141]吳忠信認為：以民眾大會之議決限制中央大員，已屬無理，即照舊制論，欽差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本屬平行，何況其為未經登座之靈童？他決定中止往訪靈童，於1月27日將熱振請免掣簽的函件先發中央，謂「複查」熱振函件所稱靈童「靈異各節，均屬確實」，請國府明令特准拉木登珠繼任為十四世達賴喇嘛。[142]不過後來經過多次磋商，西藏方面還是同意吳忠信在羅布林卡便見靈童。

1940年1月31日早上，晴空如洗，微風拂人，吳忠信偕張威白、朱章等人前往羅布林卡。見面地點設在菏池當中的一個花亭之內，吳忠信抵達之時，靈童已經就坐主位，吳忠信試與談話約十餘分鐘，靈童報以微笑，似能領會。吳忠信復向總堪布略詢靈童起

居，出至亭外，與靈童並坐，請攝影師共攝一影，以留紀念。靈童當時年僅四歲半，而舉止行動之間，極為沈著安閒，成人猶不可及。吳忠信不禁感歎道：「聰穎如此，殊屬難得。」[143]

吳忠信訪晤靈童之後是否再電中央，告以考察情形，確認靈童實屬殊異，我們從現有資料不得而知。無論如何，在吳忠信訪晤靈童的同一天，即1月31日，行政院呈致國民政府，請特准拉木登珠繼任第十四世達賴喇嘛。2月5日，國民政府頒布明令：「青海靈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靈異特著，查係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應即免予掣簽，特准繼任為第十四輩達賴喇嘛。」[144]

達賴喇嘛的坐床典禮定於藏曆鐵龍年正月十四日(西曆1940年2月22日)在布達拉宮思斯平措(Srid zhi phun tshogs)大殿舉行，期間又發生了座位問題。起初藏政府想讓吳忠信和司倫或熱振相向對坐，吳忠信以本人代表國府主持達賴坐床事宜，又係主管蒙藏長官，體制攸關，拒不接受，堅持至少應照清代駐藏大臣之例設座，即於達賴平行之左方，設面南之座，幾經折衝，藏方同意照辦。[145]

達賴喇嘛坐床具體時間，經熱振卜算，定於1940年2月22日早上5時。那一天，行轅全體職員4時即起床準備，4時半，吳忠信派顧問奚倫及孔慶宗兩人先去布達拉宮察看會場布置情況。吳忠信本人率其他人員於5時餘到達，過約半小時，靈童由熱振陪同進殿，吳忠信與達賴面南而坐，行轅人員、尼泊爾代表等坐東面西，熱振、司倫及各呼圖克圖坐西面東，噶倫、扎薩、台吉等坐大殿之南部面北。坐定後，熱振、司倫、噶倫分別起立對靈童行叩首禮，然後熱振立大殿的中央，高聲誦經，約半小時誦畢，一堪布將一幅錦製金剛多爾濟圖遞與熱振，熱振捧著復誦經約十餘分鐘，掛達賴坐上，寓長壽不變之意；接著另一堪布以尖頂黃帽一頂遞與熱振，熱振捧著又誦經約十餘分鐘，由總堪布接去，敬謹戴之靈童頂上，自此靈童正式稱達賴。於是，熱振、吳忠信、司倫、噶倫等分別向達賴獻哈達，期間復有辯經。獻禮完畢，辯經亦終止。之後有舞蹈、

獻茶等禮。最後為搶麵餅，也就是僕役、平民數十人入殿掙搶麵餅等食物，搶盡散去，象徵吉祥，典禮亦於此時結束。此次坐床大典，國民政府特別撥給坐床費40萬元。[146]

冊封熱振及授勳噶倫的典禮亦已於1940年2月15日舉行。[147]入藏任務至此基本完成，期間雖稍有不快，結果總算圓滿，吳忠信自認此行已經體現了國民政府對西藏主權的行使，不禁感到十分快慰。[148]

第四節　成立駐藏辦事處與聯絡藏中政要

一、成立駐藏辦事處

因時當抗戰，吳忠信入藏之前即決定不提政治問題。[149]但他還是略為試探了一下藏政府的態度。1940年3月8日，吳忠信在行署宴請三位噶倫和基巧堪布，順便提及：一、劉樸忱墓地需要擴充，並建紀念堂；二、青、康、滇三邊與藏境毗連，應恢復官商人民交通；三、西藏派送學生到中央軍官及中央政治學校學習；四、班禪靈櫬應設法護送回藏。這是吳忠信入藏以來第一次和各位噶倫長時間談話。對上述問題，噶倫回答：劉墓擴充，只要兩邊留路，可以照辦；學習問題，無適當學生可以派遣；另外兩個問題則未有確切表示。[150]數日之後，吳忠信又將以上諸事以書面形式派人向噶廈商洽，[151]然而遲遲沒有答覆。3月31日，吳忠信派孔慶宗和張威白前往熱振處，告訴熱振吳忠信離藏日期，並詢問以上事項。據稱熱振的答語「極為可異」：交通問題已經迭經商討，大眾不免有所懷疑，交通暢達之後，漢人源源而來，愈積愈眾，西藏何以善後？目前青、康、滇、平等處商人每年仍有通行者，今吳委員長所提恢復交通之意，廣泛難明，僉謂恐有政治意味。當前西藏形勢複雜，一般

看法，以為客氣點說，西藏係自治，坦白地說，則西藏是獨立國。前清壓迫西藏，直至軍事衝突，可見藏人之意志。現僧俗官員中實有不少傾向英國者，望中央對藏事最好緩和，求其進步。交通問題總有好好解決的希望，但是否悉如吳委員長的意見，或者間有出入，須俟商定後才能明白答覆。[152]

1940年4月2日，噶廈在迭次會議商討並降神打卦之後，送來覆函，函文對班禪靈櫬回藏一事表示同意，對於朝山禮佛及商務來往人員亦表歡迎，此外寫道：

> 西藏係宗教政治並施之國，專以振興佛教以及全球眾生得獲安樂為主要，以是政府應有入款，概為宗教上應用之費，雖蒙中央為漢藏施主之誼，予以和平，然邊界官員數人不遵中央命令，破壞漢藏和平，屢次衝突，一向已將藏土德格、夥科(Horkhag)、瞻對等處奪佔，至今尚未退還，竟將藏方奉佛之資取為己有。……漢藏中往來不便者，皆因邊境不平之所致，請將藏土德格、夥科、瞻對等地歸還藏方，並由中央嚴飭各邊界不得照前滋事，俾得邊地平靜，則西藏人眾心信意服，漢藏和平較前尤進。[153]

吳忠信閱畢此函，認為西藏簡直是「夜郎自大」，「太不自量」，竟以獨立國自居。而對於交通問題，涉及界務，亦越出了討論範圍。他決定除了派人向噶廈說明其觀點的不當之處，不再繼續商談。[154]

吳忠信此行在政治上還是有所突破，就是正式成立了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行政院曾有意成立駐藏辦事長官公署。但在與熱振商洽時，熱振表示，一方面英國的錫金行政長官古德在此，不無顧慮；另一方面，此等大事如果提出，必須先交民眾大會解決，預計萬難通過，反增誤會。[155]幾經考慮，吳忠信決定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又因擔心將遭到藏方拒絕，故成立之先並未和藏方商

洽。1940年3月25日，吳忠信正式發表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正副處長委任令，孔慶宗為駐藏辦事處正處長，張威白為副處長，同時分函熱振及噶廈查照。[156]

按錫金行政長官古德是於1940年2月5日率領使團來到拉薩的。因為希望西藏成為印度和俄國、中國之間的一個「緩衝區」，英國一向既不支持西藏獨立，又不願承認中國對西藏具有實際主權。[157]古德此行名為慶賀達賴喇嘛坐床，實則帶有刺探吳忠信在拉薩的活動和藏政府對吳忠信態度的目的。[158]不過在拉薩期間，藏政府對古德的接待規格不如吳忠信，而且因為不便同時安排吳忠信和古德在達賴喇嘛坐床大典上的座位，藏政府暗示古德不參加，而於次日前往布達拉宮呈送禮物。[159]

1940年4月14日，吳忠信啟程東返，他在當天的日記中總結拉薩三個月的收穫：一、熱振於1月26日具文向其報告拉木登珠尋訪經過，請免以抽籤，經他轉呈國府核准。「此一篇洋洋萬言之藏文呈文，自應成為我國家對於中藏關係中之重要文獻。」二、舉行坐床典禮時，「英國代表古德以無適當座位，迄未願出席，而藏政府亦聽任其不參加。此純為我國本身之事，與英方無涉。此禮成後，西姆那〔拉〕條約已於無形中被撕毀矣」。[160]

二、聯絡藏中政要

從吳忠信的入藏日記來看，他此行最顯著的一點，是拜訪並接見了一大批藏中官吏及其他社會重要人物，甚至包括所謂的「親英分子」如前藏軍總司令擦絨扎薩、三十九族總管（Hor spyi khyab）瓊讓（Khyung ram）[161]以及已經去職的澤墨噶倫和司倫朗頓等人。因為吳忠信認為，親英分子「對中國亦有相當情感，默化潛移，要非無術，是在隨時隨地因勢利導」；[162]至於一時失勢之輩，雖然他們暫時不管政事，但難免會有東山再起之日。[163]吳忠信在入藏前致行政院的呈

文談到,「經邊固不可無相當兵力以為輔翼,但在抗戰時期,則宜以政治運用為先務」。具體辦法:外交上避免與英國發生磨擦;政治上扶持熱振,使親漢派漸握實權,同時聯絡親英、自立兩派,減少對中央的反感;宗教方面,通過熬茶、布施等佛事活動聯絡三大寺及各寺院;對於一般民眾,要善用宣傳和實施德惠。[164]蔣介石亦指示吳忠信,到藏之後對於熱振及藏中要人,「一律優加聯絡,切實結納,並對有實力之人物相機允許予以扶助」。[165]吳忠信確實做到了這一點。他曾多次示意熱振,國府支持他對西藏的統治。[166]此外藏中僧俗官吏如來,吳忠信必與晤談,告以內地情形。[167]吳忠信為此還相當自喜:「昔日黃專使入藏,藏方一切統制,有事只由噶倫接洽,其餘官員不准單獨來謁,即送禮物亦受統制。今則不然,各官員可以單獨晉見,即禮品亦親送來,可知藏方看待中央,今昔已迥然不同矣。」[168]

出人意料的是,龍廈也託人給吳忠信送來一尊古佛。原來在家人的努力下,龍廈已於1939年獲釋,當時正居住於布達拉宮南面山角下,過著簡單樸素的生活。[169]1940年3月29日,吳忠信派秘書朱章前往答禮。朱章到時,但見矮樓一幢,土屋數椽。入室,龍廈正依枕坐地鋪上,聞朱至,由兩僕扶持,起立相迎。朱章見他面色黃瘦蒼白,動輒氣喘,顯然已屆垂危之年。朱章坐定,代吳忠信致慰問之意,並將禮品逐項口述。

龍廈稱謝道:龍為一政治犯,又為一廢人,吳委員長以如此崇高之地位,而能顧及渺小如龍者,厚加賞賜,正如高官騎大馬,低首見地上螻蟻惻然心動,飼以美食,深仁厚澤,及於細物,令邊人感激零涕。朱章稱:先生雖在西藏政治上失敗,然在吾人視之,此種失敗,正極光榮,數十年後,藏人終將瞭解先生為改進藏政而犧牲之精神。

龍廈復謂:中央特派主管邊政長官來藏,為西藏歷史上之第一次,龍甚望吳委員長能乘機有所決斷。朱章審慎答道:吳委員長此

次最大之任務為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坐床典禮，且中央治藏原則，為尊重黃教、安定藏局，在此兩原則之下，吳委員長實不擬對藏事有所更張，致啟紛擾。

龍廈沈吟少頃，繼言道：龍仍願不揣冒昧，向吳委員長有所建議者，乃以機會不可錯過也。龍甚願吳委員長趁此時機，解決一切，設此日以吳委員長之地位聲勢，而無所展布，則後來者更難辦理矣。西藏當政者愚昧無知，吳委員長與之講道理，講客氣，如對牛彈琴，安能望其瞭解？試觀尼泊爾來藏，拉薩即成為尼泊爾人之勢力；英國人來藏，拉薩即成為英國人之勢力；今中央主管大員來藏，徹底解決藏事，實易如反掌。果中央尚以西藏為中國之領土者，則解決藏事，不容再緩。朱章因其言語鋒利，步步逼緊，極欲收話，答道：目今國際形勢複雜，西藏問題雖為中國內政，而牽涉頗多，操之過激，反生窒礙，先生洞明國際大勢，當能悉其癥結。最後，朱章請龍廈隨時以藏事意見貢獻中央。

龍廈歎道：自雙目被抉，似心靈亦被抉去，往日一切，恍如隔世，今日因談及吳委員長入藏事，偶憶一二，拉雜陳之，其他恐非所知矣！語後久久默然，心情似極沉痛。[170]

第五節　現實與表述

反思從尋訪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到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整個過程的漢藏交涉，國民政府方面始終處於主動地位，又是「勸導」，又是「催促」，半推半拉，[171]終於使得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過程至少在程序上按照國民政府的意願，依照清朝「舊例」辦理。吳忠信曾說，自清乾隆朝以降，歷輩轉世達賴必須得到中樞政府的承認方具有號召力。此為國民政府迭次提示西藏當局呈報達賴轉世經過的根據，亦是西藏不得不接受中央意旨的隱衷。[172]也許在西藏

方面看來，達賴喇嘛轉世是宗教事務，何況民元以來，藏政府從來都承認漢藏之間具有檀越/施主關係。但是在國民政府看來，這是西藏輸誠中央的表示，象徵著國民政府對西藏主權的行使。[173]在達賴喇嘛坐床典禮舉行的同一天，國內主要報紙如《中央日報》、《新華日報》、《新民報》等發行特刊，進行報導，蒙藏委員會為此撰稿五篇，廣作宣傳，稱「此次西藏當局對達賴大師轉世事，悉遵中央意旨辦理，尤足證明我國內各民族精誠團結，擁護中央之真誠」。文章還將達賴喇嘛轉世和抗日救國聯繫起來，號召蒙、藏、青、康各地同胞，發揮佛法降魔的精神，在中央統一抗戰的旗幟之下，對破壞佛教滅絕人道的倭寇，痛加撲滅。[174]

國民政府當時偏安西南，沒有實力徹底解決漢藏政治問題，它的代理人因而特別注重「體制」，堅持「慣例」，強調中央的「威信」。[175]吳忠信曾坦然承認，處理藏事「非威信並立不可」，否則「一切無從推動」。[176]吳忠信、孔慶宗、張威白以及華寄天等人都明白，此次達賴轉世對漢藏關係有莫大影響，所以對於藏政府，「一面導其遇事呈報中樞，一面告其率由舊章」，[177]煞費苦心，力求至少在程式上取得完滿結果。因為如此，他們往往只能作表面文章，正如上述周昆田在吳忠信一行抵達拉薩之日致中央通訊社的電報所顯示的：大力宣傳西藏當局和人民對國府代表歡迎之隆重熱烈，根本不提更為敏感關鍵的漢藏政治問題。顯然，現實與表述之間存在巨大差異。在近代漢藏關係史上，這種在公開宣傳場合「避實就虛」、「報喜不報憂」的做法並非特例。筆者注意到，當1935年黃慕松完成致祭並冊封十三世達賴喇嘛的使命返回南京後，曾撰文發表在《開發西北》雜誌上，內稱藏民對中央大員非常歡迎、對西藏應與內地徹底合作之真諦亦能瞭解，中國文化已深入西藏全境；卻避而不談在拉薩期間與西藏當局商談漢藏關係的種種不快，以及前述雙方更為根本的意見分歧。[178]

對於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認證經過，吳忠信在其使藏報告指出，

是「熱振以西藏僧俗官員咸認拉木登珠為真正之達賴化身，希望免予掣簽」，並具文呈請他轉呈中央核定後，才舉行坐床典禮。然而他完全沒有提到，在他抵藏之前，拉木登珠即已被藏政府默認為十三世達賴喇嘛的真正轉世。[179]國民政府及其西藏專使都明白，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轉世坐床影響重大，「關係中央在藏政權之隆替」，因此對於辦理此事經過，不得不在文字表述上有所斟酌、修飾，以凸顯國民政府對西藏主權之行使與拉薩當局對中央意旨之尊重。吳忠信稱，當他接到熱振請免掣簽的報告後，本擬即行訪晤靈童，「面加考察，再予轉呈中央」，但是由於期間在見面形式上發生問題，只好先轉呈函電，而於電文中將「晤洽」靈童一語刪去，代以含義較寬的「複查」。[180]他還說，當他在羅布林卡親自「考察」靈童時，「頻以問題詢之，彼均能含笑作答」。[181]這和當時就在附近的他的隨員朱章的記載完全不同，據朱章稱，當吳忠信談話時，拉木登珠報以微笑，卻始終不答一言。朱章還聽說，基巧堪布等人每日督促拉木登珠學習藏文藏語，嚴禁以漢語應對。[182]如此說來，拉木登珠更不可能對吳忠信「含笑作答」了。吳忠信的春秋筆法值得進一步探討。

作為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吳忠信是民初以來到達西藏的最高級別的內地官員，但是絕大多數西藏人並不瞭解他的官階身分，在他進藏之前，一般藏民固紛傳國民政府將派「安班」(Amban)進藏，高級藏官也往往以吳氏的地位詢問先行入藏專員孔慶宗等人，甚至熱振起初都稱吳忠信為主席。由於民國和西藏的官階品級完全不同，孔慶宗等人為解釋此點，煞費躊躇，最後只好回答說，吳氏的地位相當於前清理藩部尚書，此次中央對達賴轉世異常重視，故特派主管邊事長官蒞藏主持。但是藏官聞此既半信半疑，一般藏民亦仍以「安班」相稱而不呼吳委員長。[183]安班者，清代駐藏欽差大臣也。實際上，國民政府的西藏專使們也往往以「安班」自許，並要求藏政府至少以接待「安班」的規格接待自己。如同黃慕松入藏時一樣，吳忠信非常在意自己作為中央大員的身分和地位，他在日

記中對西藏當局及人民對他的歡迎儀式敍述備至，並在使藏報告中特別提及他抵達拉薩之日受到的歡迎儀式，「即對達賴喇嘛，亦不之過」。[184]他又對比當英國的錫金行政長官古德於2月5日抵達拉薩時，藏政府對其歡迎遠遠不及前次歡迎他本人來得隆重熱烈：「聞藏方只派兵二百人，噶廈亦只派代表一人往訝以外，民眾寥廖。」[185]他又提到，當古德於達賴坐床後的次日前往布達拉宮晉見時，坐東向西，地位尚不及噶倫。[186]

吳忠信本人對他就此次達賴喇嘛轉世的處理似乎相當滿意。但是從長遠分析，得失之間卻不好評述。作為近代西藏歷史和漢藏關係史上的一起重大事件，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徵認坐床和國民政府的關係，前人多有討論。他們的觀點大致可分為兩類：一些學者認為國民政府在這一事件中的舉措，體現了其對西藏固有主權的實施；[187]另外一些學者認為，吳忠專使藏及其在拉薩的活動，充其量不過為國民政府爭得一些面子，以及達到某種宣傳效果罷了。[188]然而，或由於資料的限制，或因為主流意識形態的影響，或受其政治立場的左右，他們的論述未盡周全。[189]在我們利用新出材料將漢藏雙方有關這一事件交涉經過的基本史實陳述清楚之後，我們看到，一方面由於吳忠信、張威白等人的主動，藏政府的確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國民政府的意願，依照清朝「舊例」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轉世坐床手續；另一方面，吳忠信等人認識到自己並沒有足夠實力為後盾，所以只能力求程序的完備，而無法影響藏政府對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過程的具體操作。

這種做法，從長遠看，固然有一定現實意義和作用，但在當時，是否達到吳忠信所希望的「樹立信用、收拾人心」的目的是值得商榷的。如上所述，吳忠信在拉薩期間處處強調中央的「尊崇」與漢官的「威儀」，並不惜因此使藏人不快，[190]這固然表現了國民政府的官員在西藏享有某種特殊禮遇，但這樣做的直接結果是西藏方面對吳忠信本人印象不佳，以至於當1946年藏政府派代表到南京參加國

民大會，國民政府準備指派人員與之交換有關漢藏關係的意見時，時任駐藏辦事處處長的沈宗濂(1898–1978)建議不宜加入吳忠信，因「藏方對吳頗有誤解」。[191]進一步講，拉薩當局亦沒有因吳忠信入藏「主持」達賴喇嘛的坐床典禮而承認和國民政府具有政治上的隸屬關係，更在1949年7月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前夕，將其駐藏官員全部驅逐出境。其次，吳忠信在事先沒有與藏方協商的情況下，成立駐藏辦事處，從藏人的角度而言，駐藏辦事處的設置並未得到噶廈的允許，[192]從而為此後數年間駐藏辦事處與藏政府的緊張關係埋下隱患。再者，熱振執政以來和國民政府往來密切，一向被視為「親漢」之人，[193]在這次雙方關於達賴轉世的交涉中，熱振的態度較為溫和，接受吳忠信入藏，並大致按照國民政府的意願辦理有關手續，國民政府自此便正式確立了在政治上「扶持熱振，使親漢派漸握實權」的對藏政策。當吳忠信在拉薩期間，曾三赴熱振之宴，他感到熱振不僅「實心親漢」，「人亦天真」。他們談話時彼此「掬誠相見」，「甚為歡洽」。[194]他向熱振「極表切實維護之意」，並囑言「熱振個人如需要幫忙，中央必努力為之」。[195]在隨後幾年裏，國民政府派駐西藏的特工等人員更和熱振過從甚密。然而不幸的是，這後來成為熱振在壯年被藏政府殺害的重要原因。當然，這是後話。

其實熱振的問題，吳忠信並非全無察覺。1940年4月14日上午8時，吳忠信在離開拉薩前夕特約熱振親信龍圖嘉錯(Lung rtogs rgya mtsho ?)話別，囑其轉告熱振：一、中央對於西藏，必尊重黃教；必不干涉西藏內政；西藏如需中央幫忙，中央必照辦。二、熱振個人如需要幫忙，中央必努力為之。三、中央所希望熱振者，1. 保護旅藏漢族百姓；2. 恢復交通等事。吳忠信還跟龍圖嘉錯談到，最近漢人土地有幾處被人侵佔，據說侵佔者均藉熱振名義在外招搖。龍圖嘉錯回答道，「熱振代理藏王，用度增大，藏政府不另支經費，不得已經營商務與土地」。[196]吳忠信之前已經風聞熱振貪財好色，噶倫喇嘛丹巴嘉樣亦曾談到：熱振經典尚有根底，應事則經驗不足。熱振

交辦事件，如僧俗大會不予通過，噶倫居中，實覺難處。吳忠信自思丹巴嘉樣是熱振提撥親近之人，尚且如此說，其他人更不知作如何想。他結合種種跡象，不禁「代熱振危」，「不知其何以善後」。[197]

註釋

1 蒙藏委員會令張威白向噶廈解釋掣簽三項辦法真意並促噶廈接受事致張威白電，1938年11月26日，SDYZ，頁156–157。

2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23。

3 孫子和：〈熱振傳〉，載氏著：《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282。

4 OIOC, L/PS/12/4178, letter form H. E. Richardson, British Mission, Lhasa,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1 May 1939, BICT, 495/231.參見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1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14。

5 熱振為訪得拉木登珠靈異情形並請轉報中央政府免予掣簽事致吳忠信函呈，1940年1月26日，SDYZ，頁282。十三世達賴喇嘛的遺體於1935年6月13日舉行安塔儀式，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致攝政熱振電，1935年6月12日，國民政府檔案(一)2637，YXWL-2，頁123。

6 拉姆喇錯意為天母魂湖，位於今西藏加查縣(rGya tshwa)境內，距縣駐地東北45.5公里。傳說該湖是吉祥天女的寄魂湖，達賴、班禪等大活佛圓寂後，為尋找轉世靈童，要去該聖湖查看倒影，以判斷靈童出生的時間、地點等。見武振華主編：《西藏地名》(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年8月)，頁254。

7 蔣致余為報噶廈派員歡迎班禪意在偵察暨司倫請中央助訪達賴轉世靈童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5年5月29日，JBNH，頁158；熱振．江白降村：〈第五世熱振．土登江白益西．丹貝堅贊傳略〉，頁12。

8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12–31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16–318。

9 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電，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3月10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6–147；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函，抄蔣致余有電，1936年4月3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7；行政院秘書

處致蒙藏委員會函，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4月15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7–148。

1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12–31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16–317。

11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8。

12 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Tā bla bcu gsum pa gshegs rjes bod kyi chab srid dus babs," 7–8; 李蘇．晉美旺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頁4；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100. 在1936年藏曆新年前後，藏中曾有人認為司倫朗頓的親戚宇妥(g.Yu thog)代本之子為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甘丹赤巴(dga' ldan khri pa)占卦則稱達賴轉世生於達布魯朗地方(Klu nang，在今藏東林芝縣境內)，但一般藏民多認為熱振在聖湖所見才為可靠。見：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電，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3月10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7；行政院秘書長奉轉蔣致余報聞英仍唆使西藏當局拒阻中央派員護送班禪入藏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6年4月3日，JBNH，頁301。

1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1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18。

14 蔣致余致行政院長蔣介石電，1936年3月1日，YXWL-2，國民黨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90，頁155–156；熱振為訪得拉木登珠靈異情形並請轉報中央政府免予掣簽事致吳忠信函呈，1940年1月26日，SDYZ，頁282–286；Bstan 'dzin rgya mtsho, Dalai Lama XIV, *My Land and My People: The Autobiography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97), 8–11; B. J. Gould,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3, edited by Alex McKay, 549-552; Khemy Sonam Wangdu,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in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Enthronement of the 14th Dalai Lama: A Collection of Accounts*, edited by Khemey Sonam Wangdu, Sir Basil J. Gould, Hugh E. Richardson (Dharamsala,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2000), 9–20; 鐵進元：〈第十四世達賴丹增嘉措坐床側聞記〉，載《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597。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17–31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21–324。按古德（B. J. Gould）在1937年11月至1945年6月間擔任英國駐錫金行政官。

15 Khemy Sonam Wangdu,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20–25; B. J. Gould,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552–553; Bstan 'dzin rgya mtsho, Dalai Lama XIV, *My Land and My People: The Autobiography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11–12；吳忠信為請准拉木登珠免予掣簽頒發坐床經費事致趙丕廉電，1940年1月28日，SDYZ，頁288。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20–32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24–326。古德估計，10萬元大洋在當時相當於7,000–8,000英鎊。又：當采活佛在漢文資料中又作「黨才活佛」。

16 蔣鼎文為轉送西藏將秘密迎請靈童之情報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8年3月31日，SDYZ，頁134；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1938年4月26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222–1226；行政院致青海省政府電，1938年5月1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227–1228；蒙藏委員會為請令青海省府飭尋訪人員將尋訪情況呈報中央政府核辦嚴防秘密迎藏事致行政院呈，1938年4月26日，SDYZ，頁135。

17 蒙藏委員會致張威白電，1938年9月17日，MWZX，頁24。

18 Luciano Petech, "The Dalai-Lamas and Regents of Tibet: A Chronological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edited by Alex McKay, vol. 2, 567–583; Hugh Richardson, "The Dalai Lamas," ibid., 554–566; 柳陞祺、鄧鋭齡：〈清代在西藏實行金瓶掣簽的經過〉，收入鄧鋭齡《鄧鋭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頁441–447；陳慶英：〈清代金瓶掣簽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實施〉，《西藏民族學院學報》2006年第3、4、5、6期，頁1–6、1–10、7–14、1–8。

19 Cf. Elliot Sperling, *The Tibet-China Conflict: History and Polemics*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Washington, 2004), 27–28.

20 行政院為已電青海省府婉勸尋訪人員呈報情況候核事給蒙藏委員會指令，1938年5月1日，SDYZ，頁136；吳忠信為詢尋訪轉生達賴進展情形事致馬步芳電，1938年8月12日，SDYZ，頁139。

21 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1938年10月8日，XZYD，0592.50/3457.01-

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268–1269；蒙藏委員會為囑報西藏欲聚集靈童之進行情況及其真實意見事致張威白電，1938年10月1日，SDYZ，頁143；蒙藏委員會為擬定達賴喇嘛轉世掣簽徵認辦法事致行政院呈，1938年10月8日，SDYZ，頁144。

22　蒙藏委員會公布喇嘛轉世辦法，1938年9月24日，YXWL-2，國民黨政府國家總動員會議檔案(一八一)226，頁30–31。蒙藏委員會曾於1936年根據清朝舊清制定並公布過喇嘛轉世辦法。見：蒙藏委員會為擬定達賴喇嘛轉世掣簽徵認辦法事致行政院呈，1938年10月8日，SDYZ，頁144。

23　蒙藏委員會致張威白電，1938年10月1日，MWZX，頁61；蒙藏委員會為囑報西藏欲聚集靈童之進行情況及其真實意見事致張威白電，1938年10月1日，SDYZ，頁143；蒙藏委員會囑與藏方妥商達賴轉世掣簽辦法事致張威白電，1938年10月25日，SDYZ，頁149–150。

24　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1938年10月8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270–1274；蒙藏委員會為擬定達賴喇嘛轉世掣簽徵認辦法事致行政院呈，1938年10月8日，SDYZ，頁145–146；〈吳忠信奉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6。

25　行政院秘書處為達賴轉世掣簽徵認辦法與藏方商洽後再行呈院核定事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8年10月20日，SDYZ，頁148。

26　〈吳忠信入藏日記〉，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頁209–210。

27　金紹先：〈憶述國民黨元老吳忠信〉，載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18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頁64–68；《吳忠信先生紀念集》(出版者、出版地、出版年不詳，台北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收藏)，頁1–8。

28　〈吳忠信奉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1。

29　吳忠信為青海靈童何時可令赴藏應俟院令遵行事致馬步芳電，1938年10月25日，SDYZ，頁151。

30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8年11月20日，MWZX，頁113–114；張威白為先定掣簽儀式再令靈童赴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8年11月20日，SDYZ，頁154–156。

31　蒙藏委員會令張威白向噶廈解釋掣簽三項辦法真意並促噶廈接受事致張威白電，1938年11月26日，SDYZ，頁156–157。

32 吳忠信為待掣簽典禮商妥並奉院令後再准靈童啟行事致馬步芳電，1938年12月3日，SDYZ，頁157–158。

33 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1938年12月20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301–1302；西藏辦事處為噶廈接受中央所定達賴轉世掣簽辦法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8年12月18日，SDYZ，頁160。

34 熱振為中央應當派員參加掣簽典禮事致吳忠信電，1938年12月12日，SDYZ，頁158–159。

35 蒙藏委員會為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吳忠信會同熱振主持十四世達賴轉世事致行政院呈，1938年12月20日，SDYZ，頁161。

36 行政院致馬步芳電，1938年12月24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317。

37 國民政府特派吳忠信會同熱振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令，1938年12月28日，SDYZ，頁166。

38 蒙藏委員會為馬步芳已允派員護送青海靈童入藏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代電，1939年1月11日，SDYZ，頁170；蒙藏委員會為馬步芳已允護送靈童啟程入藏事覆熱振電，1939年1月20日，SDYZ，頁173；蒙藏委員會為蔣介石已電令馬步芳速護靈童入藏轉告熱振事致張威白電，1939年2月27日，SDYZ，頁181；吳忠信為塔爾寺僧民所稱各節已予駁斥馬步芳已允妥送靈童入藏事覆熱振等電，1939年3月10日，SDYZ，頁182。

39 熱振為請催馬步芳放行靈童入藏並接受主持掣簽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1月13日，SDYZ，頁171；西藏駐京辦事處為請中央飭令馬步芳速送靈童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1月14日，SDYZ，頁172；軍委會辦公廳為轉送西藏駐京代表懇中央派員赴西寧主持護送靈童入藏代電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1月23日，SDYZ，頁175；熱振等為馬步芳拖延靈童啟程請中央派員飛青督催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2月27日，SDYZ，頁180。

40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青海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青海三馬編輯組合編：《青海三馬》(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1–16、46、101。

41 Xiaoyuan Liu, *Frontier Passages: Ethno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1–115.

42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Vancouver, Toronto: UBC Press, 2006), 111–112.

43 行政院致馬步芳電，1938年5月1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227–1228。

44 馬步芳請准靈童先在青禮拜再行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8年10月23日，SDYZ，頁149。

45 吳忠信為青海靈童何時可令赴藏應俟院令遵行事致馬步芳電，1938年10月25日，SDYZ，頁151。

46 行政院致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電，1938年12月24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317；馬步芳致行政院電，1938年12月24日，XZYD，同上，微卷67/1333；馬步芳為遵促格倉並護送靈童啟程首途日期另告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1月14日，SDYZ，頁164、172。

47 熱振等為馬步芳拖延靈童啟程請中央派員飛青督催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2月27日，SDYZ，頁180。

48 參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40–44；王森：《西藏佛教發展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214–216。

49 吳忠信致蔣介石呈，1939年3月17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42–2244。據凱墨回憶，除了30萬元大洋，馬步芳要求藏政府贈送塔爾寺一套十三世達賴喇嘛用過的僧服和他的寶座上的裝飾品以及一套金汁手寫的《甘珠爾》(*bKa' 'gyur*)和《丹珠爾》(*bsTan 'gyur*)大藏經(Khemey Sonam Wangdu,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28)。另有資料稱馬步芳為塔爾寺索求《甘珠爾》，但沒有提到其他物品(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1)。此據中文檔案。

50 參見張慶有：〈拉卜楞寺活佛轉世資料〉，《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頁290。後來西藏政府官員回憶此事，亦稱馬步芳提出「鉅額銀圓作為贖金」、以重金「贖買靈童」。參見拉烏達熱．土丹旦達：〈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1–12；拉魯．次旺多吉：《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50。

51 吳忠信致蔣介石呈，1939年3月17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42–2244。

52 同上，微卷419/2241。

53 吳忠信致孔祥熙呈轉呈蔣介石，1939年3月7日，GMZF，

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60–2263。

54 吳忠信致孔祥熙呈轉呈蔣介石， 陳布雷呈核，1939年3月？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64。

55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09。

56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為礙難提高張威白職位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函，1939年3月29日，SDYZ，頁184。

57 西藏駐京辦事處為奉轉噶廈對吳忠信親蒞拉薩極表歡迎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4月23日，SDYZ，頁188。

58 熱振為請吳忠信飛青與靈童同行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4月29日，SDYZ，頁189。

59 西藏代表為請電催靈童迅速啟程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5月29日，SDYZ，頁195。

60 孔祥熙為向英國交涉吳忠信假道印度入藏事致郭泰祺電，1939年3月21日，SDYZ，頁183。

61 魏道明為吳忠信假道入藏英國答覆須由藏方與印度政府洽辦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39年5月15日，SDYZ，頁192；外交部為英國堅持吳忠信假道入藏須西藏直接通知印事致蒙藏委員會公函，1939年6月18日，SDYZ，頁201。

62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11；周昆田等為吳忠信入藏人數及護照事致張威白電，1939年8月16日，SDYZ，頁231。

63 馬步芳為青海靈童正備裝待發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5月15日，SDYZ，頁191。

64 行政院秘書處致蒙藏委員會電，抄蔣致余支電，1936年3月10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二五五四，YXWL-2；頁147；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37–339。

65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4;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XWSZ-6，頁2；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in BKR, vol. 5, 2；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XWSZ-5(北京：北京豐台印刷廠，1985)，頁1–2；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17–18;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9–10。這次熱振提出辭職的具體日期和理由不甚清楚。

66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4;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2；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2;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2；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18–19;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0；OIOC, L/PS/12/4178, Memorandums from British Mission, Lhasa,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6 April and 23 April 1939, BICT, 495/222, 224.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0–341。

67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4–5;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2–3；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3;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2；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19;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0；OIOC, L/PS/12/4178, letter form H. E. Richardson, British Trade Agent, Gyantse,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1 October 1939, BICT, 496/333.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5–33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1–342。

68 吳忠信致行政院院長孔祥熙代電，1939年6月25日，XZYD，062/1215/100/182.16，西藏司倫停職以熱振為全藏全權代理；OIOC, L/PS/12/4178, letters form H. E. Richardson, British Mission, Lhasa,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1 May and 4 June 1939, BICT, 495/231–232.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6–33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2。按據黎吉生報告，噶廈將新印章交給熱振的時間是5月28日，本書根據漢文檔案。

69 陳布雷致蔣介石呈，1939年7月22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355。按熱振執政以來和國民政府關係頗為密切，1936年初，熱振曾派其代表龍圖嘉措到南京，為熱振寺募捐，據稱國民黨中央黨部捐給20,000元，蔣介石個人捐了5,000元。龍圖嘉措一行還兼做生意，購買內地貨物到藏銷售。見：沈重宇遺稿，沈元加整理：〈回憶蔣介石重慶行營對西藏問題的研究片斷〉，XWSZ-15，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10月，頁171；藏王致蒙藏委員會譯轉隆圖嘉措等電，藏曆土虎年(1938)十一月二十五日，MWZX，頁34。

70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39年5月31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81–2282。

71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39年5月18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77。

72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39年5月31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284；吳忠信致孔祥熙呈，1939年5月30日，XZYD，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67/1432；行政院為准撥趙守鈺赴青商促靈童入藏旅費事致蒙藏委員會指令，1939年5月31日，SDYZ，頁196。

73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陳布雷呈核，1939年6月？日，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GMZF，微卷419/2285。

74 馬步芳為請發給護送靈童費用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6月15日，SDYZ，頁200。

75 蔣介石為令軍需署墊發護送靈童所需經費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6月19日，SDYZ，頁202。

76 馬步芳為收到護送費並告靈童啟程日期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6月30日，SDYZ，頁209。

77 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2。

78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39年6月21日，GMZF，0592.50/3457.01-01，達賴轉世案，微卷419/2318–2319；蒙藏委員會為籌擬辦理靈童入藏辦法事致蔣介石代電，1939年6月21日，SDYZ，頁204–205；蔣介石為照准所擬辦理靈童入藏辦法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39年6月28

日，SDYZ，頁207；〈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12；〈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7–138。

79 國民政府的法幣不能在康藏地區流通，孔慶宗所需藏幣主要在西康省政府藏幣鑄造所兌換，以法幣1元兌藏幣2元，因為不夠，又向商號兌換了一部分，法幣1元兌藏幣1元7角。見：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4。

80 孔慶宗致張威白電，1939年7月2日，MWZX，頁132；吳忠信致孔祥熙代電，1939年7月6日，XZYD，0592.50/3457.01-02，達賴轉世案，微卷67/1487；孔慶宗致章家麟函，1939年9月2日，MWZX，頁315；吳忠信致張威白電，1939年9月6日，MWZX，頁203；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2–323。按孔慶宗到德格時間，據他後來致吳忠信報告，是在8月29日，但據保存至今的當時電報檔案，應在8月30日。

81 噶廈為靈童首途尚未得格倉來電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7月14日，SDYZ，頁213。

82 張威白致康定蒙藏委員會調查組轉孔慶宗電，1939年8月15日，MWZX，頁179。

83 馬步芳為派馬元海師長護送靈童入藏事致林森函，1939年6月28日，SDYZ，頁209；馬步芳為靈童已啟程沿途情形另報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7月15日，SDYZ，頁213。

84 天課是伊斯蘭教用語，指穆斯林必須繳納的法定賦稅。

85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10月14日，MWZX，頁269；吳忠信致蔣介石電，1939年10月16日，GMZF，0592.50/3457.01-02，達賴轉世案，微卷420/0080；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黃朝琴致外交部函，1940年7月22日，WJBD，172-1/0010/019/42，派員入藏事案；Khemy Sonam Wangdu,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30–32, 35. 據吳忠信到拉薩後瞭解到的情況，藏政府交還馬輔臣的款項是大洋329,000元，折合盧比260,000餘元。本書據馬輔臣本人致馬步芳的呈文。見：吳忠信為請准拉木登珠免予掣簽頒發坐床經費事致趙丕廉電，1940年1月28日，SDYZ，頁288。

86 據研究，青海的羊毛有相當一部分經西藏出口；另外抗戰爆發後，馬步芳還通過西藏與英國進行軍火交易。參見扎洛：〈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轉世靈童候送拉木登珠1938–1939年間滯留西寧問題探析〉，《西藏民族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頁32–33。

87 不過，後來青海靈童已迎至拉薩，藏政府任命的官員便沒有去西寧就任。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1–12。

88 韓永鵬遺稿：〈馬步芳派我赴西藏黑河解圍和掠奪物資的經過〉，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青海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青海文史資料選輯》(出版地及出版單位不詳，1964)，第3輯，頁132–133。

89 莫如志：〈馬步芳經營「協和商棧」的內幕〉，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青海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青海文史資料選輯》(出版地及出版單位不詳，1985)，第14輯，頁177。

90 張威白論十四世達賴金瓶掣簽之損益致吳忠信電，1939年8月16日，SDYZ，頁231。

91 張威白為藏中對各靈童反應並盼吳忠信早日到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8月26日，SDYZ，頁236–237；張威白為西藏當局連日會議商討認定青海靈童等情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8月28日，SDYZ，頁237–238。

92 吳忠信致張威白電，1939年9月8日，MWZX，頁204。

93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0日，MWZX，頁222。

94 噶廈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2日，MWZX，頁225。據張威白獲得的消息，噶廈二次補發的命令是在9月10日。見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4日，MWZX，頁230。

95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2日，MWZX，頁224。

96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4日，MWZX，頁228；吳忠信致蔣介石電，1939年9月18日，GMZF, 0592.50/3457.01-02，達賴轉世案，微卷420/0062-0063。

97 華寄天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22日，MWZX，頁240；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5日，MWZX，頁232。

98 吳忠信致張威白電，1939年9月18日，MWZX，頁211。

99 吳忠信致張威白電，1938年11月2日，MWZX，頁82；吳忠信致華寄天電，1939年9月18日，MWZX，頁214。

100 華寄天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22日，MWZX，頁242。

101 孔慶宗致張威白電，1939年9月30日，MWZX，頁246。

102 孔慶宗致慰蒼函，1939年9月11日，MWZX，頁318；孔慶宗致多德代本函，1939年9月19日，MWZX，頁328–329；孔慶宗致昌都扎薩函，1939年9月29日，MWZX，頁330–333。

103 Bstan 'dzin rgya mtsho, Dalai Lama XIV, *My Land and My People: The*

Autobiography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16; B. J. Gould,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550–551; B. J. Gould, *The Jewel in the Lotus: Recollections of an Indian Political*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7), 212. 古德稱這一天是9月22日，證之9月14日熱振和張威白的談話和十四世達賴喇嘛後來進拉薩的行程，似以漢文記錄為准。

104 孔慶宗致張威白電，1939年10月3日，MWZX，頁245；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3。

105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22；Khemy Sonam Wangdu,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45–48; B. J. Gould, *The Jewel in the Lotus: Recollections of an Indian Political*, 213–215.

106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10月14日，MWZX，頁269。

107 華寄天致趙丕廉電，1939年11月15日、11月18日，MWZX，頁284、287；B. J. Gould,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554.

108 華寄天致趙丕廉電，1939年11月18日，MWZX，頁287；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3。

109 熱振致林森電，1939年11月21日，MWZX，頁289。

110 華寄天致趙丕廉電，1939年11月21日，MWZX，頁290；孔慶宗致華寄天電，1939年11月21日，同上，頁343；孔慶宗為報告先遣入藏經過情形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2日，SDYZ，頁323；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4。

111 孔慶宗為報安抵拉薩謁見熱振等情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11月26日，SDYZ，頁275–276；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5；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85. 據熱振藏曆十月初九（11月21日）致林森的電報日期推算，藏曆十月十三日應是11月25日。不過，為趨吉避禍，藏曆往往有兩個相同的日子，以此避免另一個不吉利的日子出現。十四世達賴喇嘛剃度受戒的日期最後是在11月24日，可能即是出於這個原因。熱振告訴了國民政府靈童受戒的藏曆日期，但他沒有指出對應的西曆日期。

112 蒙藏委員會公函，1939年7月10日，WJBD，172-1/0010/019/42，派員入藏事案；行政院為吳忠信入藏速定行期呈核事給蒙藏委員會指令，1939年7月15日，SDYZ，頁214。

113 吳忠信為取道印度入藏日期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代電，1939年7月23

日，SDYZ，頁216。

114 熊耀文為吳忠信入藏隨員人數及禮品事覆阿旺桑丹等函，1939年8月8日，SDYZ，頁230；吳忠信為入藏隨員人數及啟程經印日期事致熱振及噶廈電，1939年8月1日，SDYZ，頁230。

115 噶廈為請勿多帶隨行人員入藏事致吳忠信電，1939年8月20日，SDYZ，頁233–234。

116 蔣介石致外交部箋函，1939年8月15日，WJBD，172-1/0010/019/42，派員入藏事案。

117 熊耀文等為請促噶廈早日通知印度俾如期成行事致張威白電，1939年8月23日，SDYZ，頁235。

118 熱振為已告印度沿途關照事致吳忠信電，1939年9月1日，SDYZ，頁238；蒙藏委員會請為吳忠信一行辦理護照事致外交部公函，1939年9月4日，SDYZ，頁239。

119 吳忠信為成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開始辦公事通告，1939年9月28日，SDYZ，頁248。

120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18–220；吳忠信為領到護照並定10月中旬啟程事致孔祥熙函，1939年10月5日，SDYZ，頁252；〈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9。

121 吳忠信為告由渝啟程赴藏日期事給張威白電，1939年10月21日，SDYZ，頁260；〈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21–227；〈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9。

122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27–229。

123 同上，頁227–228。

124 同上，頁229–231。

125 同上，頁230。

126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45；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72。

127 現代西藏人物夏古巴、邦達羊丕、寨康、索康噶都，1947年12月2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2，頁260–262；吳忠信致蔣介石呈，抄邦達饒幹原呈，1943年10月22日，GMZF，0592/4418.01-02，藏政建議，微卷419/1979-1980；仲麥．格桑札西：〈愛國人士嘎然喇嘛和邦達多吉與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磨擦始末〉，頁29–32。據邦達饒幹本人致吳忠信呈文，則是其弟邦達多傑任代本，他本人任金沙江西區行政官。本書採用蔣中正檔案中有關調查資料的說

法。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78–18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180–182。

128 現代西藏人物夏古巴、邦達羊丕、寨康、索康噶都，1947年12月2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2，頁261；吳忠信致蔣介石呈，抄邦達饒幹原呈，1943年10月22日，GMZF，0592/4418.01-02，藏政建議，微卷419/1980-1981。

129 外交部致蒙藏委員會代電，1942年9月17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外交部至印度沈專員電，1942年10月5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吳忠信致蔣介石呈，抄邦達饒幹原呈，1943年10月22日，GMZF，0592/4418.01-02，藏政建議，微卷419/1980–1981；羅良鑒致蔣介石呈，吳鼎昌呈核，1946年10月8日，GMZF，0592/4418.01-02，藏政建議，微卷419/2060。

130 現代西藏人物夏古巴、邦達羊丕、寨康、索康噶都，1947年12月21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2，頁263–264。

131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30–231。

132 同上，頁278、295。吳忠信日記中邦達養璧均作「羅紹廷」。

133 同上，頁232–234。

134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34–237；〈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0–141。

135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0；〈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1–142。

136 周昆田為吳忠信抵拉薩並受到熱振歡迎情形事致中央通迅社等電，1940年1月15日，SDYZ，頁280–281。參見〈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3；〈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2；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37–45；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Go mi tang gi 'thus tshab 'u krung shin tā la'i bcu bzhi ba'i khri 'don mdzad sgor yong ba'i skor gyi gnas tshul dum bu zhig," in BKR-2, 82–88; 夏扎．甘登班久：〈憶吳忠信來藏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片斷〉，XWSZ-2，頁40–42。噶倫應有四位，但吳忠信停留拉薩期間在日記中提到的只有三位。據朱少逸稱，四噶倫中的朗瓊噶倫最近調駐昌都，雖未啟行，但已不到噶廈辦公。其中彭康於1938年就任噶倫；丹巴嘉樣1939年就任噶倫，他同時兼任馬基。見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31–32。

137 吳忠信為擬具入藏任務與組織暨經費意見事致行政院折呈，1939年8月4日，SDYZ，頁219–220。

138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2–143；〈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69–270、286；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95。東本格西法名昂旺瓊珠，原籍青海玉樹絨本族的噶巴牧場，為絨布族千戶長之子，千戶藏文音「東本」，故被呼為東本格西。見黃子翼：〈東本格西〉，《邊疆通訊》，第1卷第12期(1943)，頁19–20。

139 朱少逸稱：(青海)靈兒即抵拉薩，西藏僧俗，歡喜若狂，入藏之日，遠道來此瞻禮者，逾數萬人；即送置羅布林卡，受西藏官民公開朝拜，儼然一小達賴矣。見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23。

140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5；〈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7。

141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60–61。

142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9；〈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8；行政院為請發布明令特准拉木登珠繼任十四世達賴喇嘛並發給坐床典禮經費事致國民政府呈，1940年1月31日，SDYZ，頁289。

143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61–63；〈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9；〈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50。吳忠信日記和朱書對此事所記略有不同，吳稱和靈童談話時，靈童「均能含笑作答，如有領會」；朱則稱靈童始終不答一言。

144 行政院為請發布明令特准拉木登珠繼任十四世達賴喇嘛並發給坐床典禮經費事致國民政府呈，1931年1月31日，SDYZ，頁289；國民政府特准拉木登珠免予掣簽繼任為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及撥發坐床大典經費令，1940年2月5日，SDYZ，頁290–291。

145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77。

146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62、265–268；〈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9–151。另參見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Go mi tang gi 'thus tshab 'u krung shin tā la'i bcu bzhi ba'i khri 'don mdzad sgor yong ba'i skor gyi gnas tshul dum bu zhig," 88–89; 夏扎·甘登班久：〈憶吳忠信來藏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片斷〉，頁43–44)。

147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62–263；〈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4。按國民政府於1935年11月冊封熱振「輔

國普化禪師」名號，頒給冊印，交由護送班禪回藏專使齎往，後以班禪回藏未成，冊印繳存蒙藏委員會。此次乃乘吳忠信入藏之便，完成此項手續。

148 吳忠信為在藏各事均甚圓滿對藏主權業已恢復事致衛立煌電，1940年3月1日，SDYZ，頁318；〈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2；〈吳忠信入藏日記〉，頁313。

149 吳忠信為擬具入藏任務與組織暨經費意見事致行政院折呈，1939年8月4日，SDYZ，頁220。

150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7。

151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2。

152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91–293。

153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2–153。關於九世班禪靈櫬迎回後藏經過，可參見Nor brang O rgyan, “Paṇ chen sku phreng dgu pa’i sku gdung skye mdo nas bkras lhun dgon du gdan zhu byas pa’i skor,” in BKR, vol. 12, 35–48; 諾章．吾堅：〈關於九世班禪的靈柩從青海玉樹迎往後藏札什倫布寺的經過〉，XWSZ-12，頁20–25。

154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3；〈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94。

155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4–155；〈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8–279。

156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5，〈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86。

157 有關英國對藏政策，可參見下列著作：Alastair Lamb,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 to 1905*;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6);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Hertingfordbury: Roxford Books, 1989); 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Richmond, Surrey: Curzon, 1997); 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158 OIOC, L/PS/12/4178, B. J. Gould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15 September, 1939, BICT, 496/305–306; Government of India,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21 February, 1940, BICT, 496/366；〈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8–279、292。

159 OIOC, L/PS/12/4178, B. J. Gould to Foreign Office, 8 and 14 March, 1940, BICT, 496/385–386, 388; Foreign Office to B. J. Gould, 11 March, 1940, BICT, 496/387; B. J. Gould,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556, 562, 571. Cf.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25–326.

160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99–300。

161 同上，頁252。按三十九族總管，漢文資料有時直譯「霍爾基巧」。但是有些文章將三十九族總管和那曲總管混為一談，那就值得商榷了。三十九族地區約在今聶榮、比如、索縣、巴青、丁青一帶，居民主要為蒙古人後裔，清代歸駐藏大臣直轄，而與拉薩當局沒有關係。民國以後，三十九族地區成為達賴喇嘛的控制之地，藏政府在此設三十九族總管監督地方事務，而原來的千戶百戶等職仍然存在，援清朝舊例管理所屬區域。到了1941年，藏政府將本地區劃分為六宗，設宗本二人進行管理，隸屬於黑河總管（即那曲總管，藏語作byang spyi，漢譯「降基」）。見：劉桂楠所擬三十九族地理沿革及內向情形文稿，1945年4月28日，MWZB，卷27/E29/001，調查——三十九族內向情形。

162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59。

163 同上，頁260、279、299。吳忠信稱澤墨「一望而知為深沉老練、富於機智之人」。

164 吳忠信為擬具入藏任務與組織暨經費意見事致行政院折呈，1939年8月4日，SDYZ，頁228。

165 蔣介石為到藏後對熱振及藏中重要人員優加聯絡事致吳忠信代電，1939年9月11日，SDYZ，頁241。

166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1、299。

167 同上，頁265。

168 同上，頁299。

169 同上，頁288–289；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107;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夏·多吉次傑〉，頁52。龍廈被釋放經過，可參看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106–112;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52–55。

170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91–95；〈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89–290。

按朱書所記和吳氏所記字詞略有出入，本書以前者為准。

171 按華寄天的話說：關於此次靈兒一切事宜，均係職等誘導，使之呈報，非出於藏方之自動。見華寄天致趙丕廉電，1939年10月30日，MWZX，頁277。

172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6。

173 蔣介石為致藏後對熱振及藏中重要人員優加聯絡事致吳忠信代電，1939年9月11日，SDYZ，頁241。

174 蒙藏委員會為慶祝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請發行特刊致各報社箋函並擬送特刊文稿，1940年2月18日，SDYZ，頁299–309。蒙藏委員會撰寫的5篇文章分別是：〈慶祝第十四輩達賴大師坐床典禮之意義〉、〈達賴大師轉世之經過〉、〈達賴轉世與國家前途之展望〉、〈西藏與內地佛教因緣〉、〈達賴喇嘛世系〉。

175 如吳忠信到布達拉宮參觀時：「經過殿階乃達賴平日所踐，以繩欄之。余去繩逕入，隨行藏官有致疑者，蓋未知余為中央主管長官，體制較舊日駐藏欽差大臣殆又過之也。」見〈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5。

176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0。

177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8年11月13日，MWZX，頁108。

178 黃慕松：〈入藏經過及感想〉，《開發西北》，第3卷，第3期(1935年3月)，頁89–92。

179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5–148。

180 同上，頁149；《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8；行政院為請發布明令特准拉木登珠繼任十四世達賴喇嘛並發給坐床典禮經費事致國民政府呈，1940年1月31日，SDYZ，頁289。

181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9。

182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62–63。

183 同上，頁37。

184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42。

185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55。

186 同上，頁269。

187 Tieh-tseng Li,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ibet*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56), 180–185; 馨庵：〈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轉世靈童尋訪、認定和坐床考實〉，《中國藏學》1995年第3期，頁47–55；黃維忠：《法座下的較量：十四世達賴喇嘛尋訪認定與坐床紀實》，頁161–163；周偉洲：〈關於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的若干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

究》2007年第2期，頁77–89。

188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329–330；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6–7;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15–117.

189 按吳忠信是否「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典禮一直是有關國民政府與西藏關係的論述中具有爭議的問題之一。參見Hug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Boston: Shambhala, 1984), 150–154; 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85–286; 周偉洲：〈關於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的若干問題〉，頁79-89; John Powers, *History as Propaganda: Tibetan Exiles versu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71.

190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45、263。

191 沈宗濂致蔣介石呈，吳鼎昌呈核，1946年8月30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97。

192 外交部情報局關於記者就西藏設立外交局等事採訪該局首腦情報，1942年12月14日，YYXD-7，頁2849。

193 1936年初，熱振派其屬下龍圖嘉措到南京為熱振寺募捐。龍圖嘉措也兼做生意，購買內地貨物到西藏銷售，獲利不菲。國民政府還贈送很多財物給熱振。參見沈重宇遺稿，沈元加整理：〈回憶蔣介石重慶行營對西藏問題的研究片斷〉，XWSZ-15（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171；藏王致蒙藏委員會譯轉隆圖嘉措等電，藏曆土虎年(1938)十一月二十五日，MWZX，頁34；熱振為請吳忠信飛青與靈童同行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4月29日，SDYZ，頁189；〈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95。

194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53–254、271、299。

195 同上，頁271、299。

196 同上，頁299。

197 同上，頁298–299。

第十章

孔慶宗與四十年代初期國民政府與西藏關係的波折

1940年4月1日，國民政府在拉薩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副處長張威白，漢文秘書華寄天，藏文秘書李國霖。辦事處下設二科，第一科掌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等事項；第二科掌政治、宗教、教育、建設、調查、宣傳等事項，科員有劉桂楠、吳三立、蘇大成等人，他們原來都是蒙藏委員會的調查員。辦事處另配有會計員、醫師、辦事員、衛士等若干人，將來還準備派員分駐日喀則、昌都、江孜等藏中重要地方。[1]辦事處就位於大昭寺南側的吉堆巴，也就是過去龍廈的宅第、黃慕松入藏時的行署所在，黃慕松離藏之後，這裏是留藏參議蔣致余等人的辦公處，現在又成為駐藏辦事處的辦公用樓。樓有三層，寬敞高大，外懸國旗，房間皆玻璃隔扇，明亮潔淨，而且裝有電燈設備。當蔣致余、張威白主持駐藏事務期間，樓房的下層為馬廄，中層設拉薩小學，上層才是辦公室，[2]估計辦事處正式成立後，這種布局沒有多大改變。

孔慶宗(1896–?)，四川省長壽縣人，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法院書記官、外交部主事、蒙藏委員會參事、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等職。[3]1939年7月，孔慶宗奉命作為吳忠信入藏的先遣專員經西康[4]先行進藏，途中因種種阻礙，於同年11月25日抵達拉薩。當吳忠信在拉薩期間，按照西藏

慣例不便直接和熱振及噶廈商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禮儀及其他事項，便是派孔慶宗等屬員進行接洽。由於在訪晤靈童時的見面形式、舉行坐床典禮時的座位問題等方面所遇到的不快，一日，吳忠信和孔慶宗談論此後處理藏事，「非威信並立不可」，否則「一切無從推動」。[5]從孔慶宗任職辦事處處長後的種種舉措來看，他最為著力的便是「威信」二字。

第一節　熱振攝政讓位

一、熱振招人非議

1938年以來，熱振貪財好色之名漸漸在西藏傳開。他的喇章(bla brang)錫德寺(bZhi sde grwa tshang)擴展成為西藏三家最大的商號之一，並且由於在貿易中巧取豪奪，聲譽極壞。此外又傳說熱振的私生活荒淫無度，和好幾個女人關係曖昧。[6]長期擔任英國駐拉薩使團負責人的黎吉生評論熱振天真幼稚，報復心強，施政全憑個人興之所至，政策沒有一定之規，行為受金錢支配。[7]上一章我們敘及，在1939年的4、5月間，熱振用計謀除去了朗頓的司倫職務，這在當時就已引起許多官員的不滿，拉薩街頭一度出現歌謠評擊熱振。[8]時隔不久，同年8月，熱振又除去另一位高級官員——噶倫喇嘛哲康．土丹釋迦——的官職，原因據稱是哲康對朗頓去職事件以及熱振不願讓噶廈抓住時機同馬步芳及蔣介石協商青海靈童入藏之事向熱振提出了責難。熱振對此進行報復，他把哲康叫來，跟哲康說，希望他馬上辭職。哲康表示同意後，熱振便任命自己的親信丹巴嘉樣接替哲康的職位。[9]差不多同時，熱振還將管理拉恰列空(bla phyag las khungs)的俗官凱墨．索南旺堆(Khe smad bSod nams dbang 'dus, 1901–1972)削職為民，罪狀是凱墨維修羅布林卡不力。當然

這不過一個藉口，實際是因為凱墨拒絕了熱振喇章向金庫借錢的要求。由於官員向金庫借錢往往是有借無還，十三世達賴喇嘛在世時就已經明令禁止了。[10]

熱振在這期間做的最不得人心的事是對曾任三十九族總管的四品官台吉瓊讓的打擊。1939年10月11–13日，噶廈召開民眾大會討論是否嘉獎尋找靈童的有關人員。熱振的支持者哲蚌寺傑巴札倉（rGyas pa grwa tshang）的堪布益西迥乃（Ye shes 'byung gnas，一稱他是卸任堪布，即堪蘇，mkhan zur）提出：能夠正確無誤地尋找達賴喇嘛的靈童，要歸功於熱振活佛觀察聖湖後的正確預言，應該首先奉獻厚酬。對此馬上出現了意見分歧。三大寺的堪布多數認為，熱振拉章的曲谿（chos gzhis，寺院莊園）不多，應當奉獻熱振五、六個宗谿（rdzong gzhis，政府莊園）；有人建議應當維修熱振寺；色拉寺的堆巴堪布（stod pa mkhan po）堅贊僧格（rGyal mtshan seng ge）則提議，應當奉獻給熱振五六十個宗谿。但是，堆巴堪布的建議激起了多數僧俗官員的反對，代理孜本（rtsis dpon las tshab）魯康巴·才旺繞登（Klu khang pa Tshe dbang rab brtan）稱：達賴喇嘛的認定工作完成後，理應依照先規，向攝政奉獻宗谿，但如果我們獻出50個莊園，顯然是僕人（按指僧俗官員及三大寺代表）拆主人（按指達賴喇嘛）的台（dpon thag g.yog gis bcad pa），還有攝政王拒收而怪罪下來的危險。不如由三大寺和僧俗官員各自獻出相當數量的財物送上為好。魯康巴的話引起了激烈爭論，台吉瓊讓為此作了長篇發言，其中還說道：有了成績後，「大山吃不飽，大海喝不足」！堆巴堪布堅贊僧格立即站起來質問他這話是不是針對熱振說的。兩人激烈爭吵。會議最後決定：或奉給熱振一兩個既不損公又無爭議的莊園；或由政府出資維修熱振寺；或募集相當數量的現金送上。[11]

儘管大多數人都同意獎賞熱振，但由於有那樣激烈的爭論，特別是瓊讓的長篇大論使熱振丟盡了面子。考慮到之前哲康及凱墨等人丟官失職的經過，可以料想，熱振不會善罷甘休。果然不久，藏

北三十九族群眾向噶廈提交了一份控訴書，控告瓊讓在出任三十九族總管時，對那裏的蒙古裔牧民進行了空前未有的苛待。噶廈立即成立四人調查組審理此案。但瓊讓無視傳訊，拒絕到場接受查問。1940年5月17日，調查組派藏軍強行逮捕瓊讓，關入牢房，同時查封了他的家產。在搜查其家時，發現了一份「告達賴喇嘛、三大寺代表、全體僧俗官員書」的草稿，大意是說：那份所謂的控訴書是噶雪巴唆使在拉薩的個別蒙古人後裔頭人捏造出來的，根本沒有那麼一回事，故祈求維護正義等等。這份草稿由噶強丹巴(dGa' byang bstan pa)進行過修改，噶倫彭雪也在上面留下手跡。瓊讓受到了嚴酷審訊，被施以笞刑，然後被撤職、廢黜貴族地位，押送到阿里地區的日土宗(Ru thog)終身流放，家產全部沒收，他的兩位妻子被遣送回娘家，他的孩子被禁止在政府中任職。噶強丹巴被流放到山南地區桑昂曲宗(gSang sngags chos，今察隅)。至於噶倫彭雪，他事先央求新任噶倫喇嘛丹巴嘉樣向熱振說情，得以從輕處落，以知情不報的罪名，罰黃金十兩了事。以後彭雪對丹巴嘉樣唯命是聽，推崇備至，丹巴嘉樣的地位因此得到空前提高。[12]

當時多數官員都認為對瓊讓的懲罰太過分，是對一位敢於站出來伸張正義的人士的存心報復。事件發生之後，拉薩出現了一些政治民謠和打油詩，對瓊讓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表示不平，並諷刺熱振無限度的貪婪。[13]但是熱振緊接著又做了一件事，使他在失去僧俗官員支持之後，逐漸失去了寺院集團的擁護。為了獎賞他的忠實支持者色拉寺的堆巴堪布堅贊僧格，熱振準備讓色拉寺麥札倉的現任老堪布辭職，以便委派堅贊僧格去擔任。由於這位老堪布學問精深，品德高尚，熱振的行為激起了麥札倉全體僧侶的憤怒情緒，他們堅決抵制熱振任命堆巴堪布擔任麥札倉堪布。熱振非常生氣，但是不願冒與麥札倉發生暴力衝突的危險，最後只好讓步：沒有任命堆巴堪布，不過他把麥札倉老堪布逐出寺院，以發洩自己的不滿。這進一步激起僧侶們的憤慨，他們傳出話說，假如堆巴堪布回到寺

院，將生命不保。結果堆巴堪布也不敢回寺院了。[14]

經過上述事件，熱振失去了諸多僧俗官員以及寺院的支持和擁護。此外，在熱振統治期間，關係民生的糧食、酥油、茶葉等日用品較以前昂貴，熱振為此而備受批評，社會上對他日益不滿，熱振的統治逐漸不得人心。[15]

二、熱振辭職

1941年1月12日，熱振自攝政以來第三次向噶廈及民眾大會提出辭呈，民眾大會先是懇求熱振繼續擔任攝政，熱振發誓後說，他必須辭職。民眾大會復經討論，決議照准，並以現任達賴喇嘛的副經師達札活佛（sTag brag sprul sku, 1874–?）繼任攝政。[16]1月16日，孔慶宗偕張威白前去拜見熱振，探詢事情真相。熱振稱：本人德薄才短，執政七載，無功無過。賴中央維護，達賴正位，大事完成，故於日前毅然向藏當局辭職，並推達札佛繼任。孔慶宗和張威白答道：熱振佛執政期間，增進中央與西藏之關係，極有勳績。今後仍望以在野之身，使繼任當局照舊加強中央與西藏之連繫。[17]

熱振執政以來和國民政府往來密切，一向被南京目為「親漢」之人。1936年初，熱振派其代表龍圖嘉措到南京為熱振寺募捐。龍圖嘉措一行還兼做生意，購買內地貨物到西藏銷售，獲利不菲。[18]國民政府源源不斷地給熱振贈送財物，[19]自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一事發生以來，更是確立了在政治上「扶持熱振，使親漢派漸握實權」的對藏政策。[20]這一政策粗看起來頗為成功，藏政府不僅隆重歡迎吳忠信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默許駐藏辦事處正式成立，而且在吳忠信離藏之後，西藏當局很快派定代表，準備參加當年11月在重慶召開的國民大會。[21]同年7至9月間，經濟部查出金沙江西岸西藏所轄的寧靜及鹽井縣境內有石油礦產，孔慶宗以中央研究所擬派研究人員赴寧靜一帶採集博物標本以供學術研究為由，向

噶廈商洽派員入境，獲得噶廈同意。[22]此外，西藏當局還默許駐藏辦事處於1941年間先後創辦拉薩古札(sKu drag，貴族之意)學校、江達小學、昌都小學，以及添設無線電台，這些都被認為是「熱振親華」及英國陷於二戰未遑顧及藏事的完滿結果。[23]

熱振為甚麼突然辭職呢？這在當時就已經是一個眾說紛紜的謎團。據孔慶宗及國民政府在西藏的其他情報人員探得的消息，不外乎以下幾點：一、占卜預言熱振流年不利，如不辭職，將有不吉；二、熱振權力雖大，但反對者仍多，民間並有歌謠諷刺熱振任內糧食、酥油、茶葉等日用品較前昂貴；三、鑒於以前攝政多無好結果，熱振對此不無警惕，故思早日退身。[24]熱振在辭呈中確實談到，根據神示卦卜，除非辭職，將有生命之憂。[25]而且在熱振迫使司倫朗頓辭職以及隨後的凱墨事件、瓊讓事件之後，社會上對他的批評亦不斷增多。但是，正如梅·戈爾斯坦所論，要準確瞭解熱振在其統治的鼎盛時期忽然退位的原因，必須從他的性生活方面去探尋。[26]據與熱振辭職有密切關係的噶雪巴披露，年幼的十四世達賴喇嘛將於次年舉行沙彌戒儀式，熱振作為達賴喇嘛的大經師，有主持這一儀式的責任。沙彌戒36條中有「不姦淫」的律條，而熱振和好幾個女人有染，「破戒於異性」，故無資格擔任達賴喇嘛的經師，亦不能主持達賴喇嘛授沙彌戒。據稱，哲蚌寺和大昭寺一度發現無名招帖，指責熱振「挾有女人」，揚言「將殺熱振」。熱振辭去攝政的同時，連帶辭去了達賴喇嘛大經師的職務，主要即是為了迴避主持達賴喇嘛的沙彌戒儀式。[27]

藏曆鐵蛇年正月一日(1941年2月26日)，達札活佛正式接任攝政和大經師的職位。達札活佛在他拉薩的寓所宴請熱振及其隨從，宴會上熱振祝賀達札接任攝政，達札也為答謝熱振的宏恩厚意而向他贈送了厚禮。然後熱振在全體僧俗官員、三大寺堪布、活佛等人舉行的盛大歡送儀式中，返回拉薩北部約160里路程的熱振寺。[28]據稱熱振在請達札佛出來擔任攝政之時，和達札訂有密約，達札只接

任攝政兩至三年，在熱振消除不祥徵兆後，仍請熱振復出，繼任攝政。總之，「喇嘛欲馬得了馬，弟子欲牛得了牛」，熱振、達札各得其所。[29]

國民政府急切想要瞭解的是達札在西藏的實力及其對中央的態度。據調查，達札活佛現年68歲，精通佛典，曾為熱振經師，與熱振關係一向密切。惟其人向未參與政治，故無甚實力，對中央甚少往還，亦無甚麼表示。調查資料還顯示，在民眾大會提議以達札繼任攝政時，達札聲言年老力衰，只能勉任一兩年，以後仍請熱振復職，熱振允加考慮。以此推測，「達札就職後，當與熱振在職時對中央之態度無所變更」。[30]

然而，事情並未如猜想得這般樂觀，就在達札擔任攝政的最初幾年裏，由於國民政府和西藏當局在修築中印公路等重大事情上的意見分歧，雙方幾乎兵戎相見。

第二節　籌築中印公路

一、國民政府擬定增闢國際交通線

抗日戰爭全面爆發以後，日本對華猛烈進攻，步步緊逼，中國沿海各重要港口及公路、鐵路幹線次第陷落。為突破日軍封鎖，中國必須發展新的國際交通線。特別由於國民政府遷都重慶，西南地區的國際交通尤顯重要，1910年修成的滇越鐵路和1938年8月31日建成通車的滇緬公路由此成為抗戰前期中國通向海外的主要通道。[31]

1939年7月，日本為盡快處理「中國問題」，決定斷絕越南、緬甸與中國的交通。同年9月，歐洲爆發戰爭，英法聯軍在希特勒的進攻下一觸即潰。次年6月20日，日本乘法國在歐洲戰敗，迫令法國停止滇越鐵路為中國運輸物資。英國在戰爭之初還以經濟支持中國，

至此亦幻想以兩面手法敷衍日本，於1940年7月17日接受日本的要求，封鎖了滇緬公路。[32]雖然英國3個月後即10月18日重新開通滇緬公路，[33]但是，首先滇緬公路的運輸量仍然有限，在當時每月僅2,500噸，估計將來盡量擴充每月也不過10,000噸，且隨時有受敵機轟炸的威脅；[34]再者，日本已於9月佔領越南，完全切斷滇越鐵路，並同泰國結盟，隨時有進佔緬甸、切斷滇緬公路的可能，[35]中國仍然面臨再次被圍困的危險。國民政府高層由此認識到，必須開闢新的國際交通路線，以防萬一。而要增開國際路線，西北通蘇聯路線過長，只有謀劃從西南打通印度。[36]

1940年12月中，軍委會函電外交部、軍令部及交通部，抄發緬滇鐵路局長杜鎮遠擬就的「康印公路計劃書」，請核議後具覆。[37]這份計劃書建議修築的康印公路有兩條：第一條由康定西行，經雅江、理化、義敦、巴安，過金沙江，入西藏轄境寧靜、鹽井、察隅(rDza yul)，連接印度阿薩密邦(Assam)鐵路的終點塞地亞(Sadiya，今譯薩地亞)，從這裏即可由印度鐵路南行至腦卡里(Noakhali，今譯諾阿卡利，屬孟加拉)出海口，全長約1,000公里。第二條由西昌西行，經鹽源，入雲南境內的永寧、中甸、德欽，北行入藏境，接第一條路線的鹽井，再入印度與塞地亞鐵路銜接，全長約1,050公里。計劃書認為，雖然第一線在國防、政治、經濟等方面更形重要，但是，為應抗戰急需，似應先築通第二線。[38]1941年2月8日上午，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外交部、財政部、蒙藏委員會的各位代表以及中央大學地理系胡煥庸教授共同在行政院會議廳開會，討論並審查康印公路計劃書。對於第二線，胡教授認為，由中甸經德欽、鹽井、察隅再接塞地亞一段，路線彎曲過長，不如改由中甸向西過高黎貢山，再經緬甸北部的坎底(Fort Hertz，今葡萄)西去塞地亞，此線山勢較低，修築較易。對此，外交部專員尹明德提出，從高黎貢山以西至坎底一帶，屬滇緬北段未定界，[39]為英國勢力範圍，如果就此與英方交涉，恐怕英方會乘機要脅中國在界務上退讓，最好

不提。討論結果，仍採用由鹽井經察隅至塞地亞一段，也就是「計劃書」建議的第二條路線。杜鎮遠估計，如果政府給以公路負責人全權，經濟上充分，而且外交及西藏方面沒有問題，那麼這條路線可望於兩年期間修通。會議最後建議，如果決定修築此路，政府應下最大決心，早作一切準備，除了對英交涉，還必須下令雲南、西康兩省充分協助工程進行，並應即時和西藏地方政府接洽，「在建築期間應負地方治安之責，對工程員工充分予以便利」。[40]審查結果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一面踏勘，一面交涉。[41]

二、藏政府先允後拒

1941年2月19日，外交部致英國駐華大使館節略稱：中國將開闢康印公路，此公路之塞地亞至中印邊境一段，擬請由印度政府從事修築，以與印度鐵路連接。[42]2月下旬，交通部任命袁夢鴻為中印公路測勘隊隊長，陳思誠為副隊長，開始組織籌備測勘工作。[43]差不多同時，蒙藏委員會亦令駐藏辦事處和西藏當局就康印公路經過藏境一事進行接洽。[44]

1941年6月，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原則上贊同修築中印公路，但是，由於此路經過西藏政府管轄下的領域，「鑒於英印與西藏之傳統友好關係」，印度政府首先需要獲知西藏政府的意見。英國並稱，如果西藏政府同意，印度政府願與中國合作進行航空測量。印度政府還提議，由於從阿薩密至察隅一帶洪水氾濫、氣候複雜、運輸不便，所以應該同時測量另一條路線，即經過緬甸北部坎底，再南行至密支那(Myikyina)或其它地方的可能路線。[45]外交部和交通部會商後，答覆英國大使：非先用人工初步踏勘，無法航空測量，故請英國政府再轉商印度方面對中方的勘測工作予以合作。與此同時，外交部再請蒙藏委員會與藏政府商量，讓藏方盡量協助勘測工作的進行。[46]

另一方面，在袁夢鴻率領下，1941年5月21日，中印公路測勘隊15人由西昌出發，開始進行實地測勘。7月11日，全體隊員經鹽源、永寧、木里等地到達中甸，在這裏奉交通部電令：測勘隊自中甸起分南北兩路向西測勘，北路經德欽、鹽井、門工(sMan khungs)、察隅以達印度境內的塞地亞；南路經葉枝、貢山、坎底至印度境內的列多(Ledo)。[47]看來由於英國的上述提議，國民政府決定同時測勘南線，也就是之前胡煥庸教授提出的路線。

至此看來，測修中印公路的關鍵在於西藏方面。對此，拉薩的孔慶宗自始即不樂觀，當蒙藏委員會第一次令他和西藏當局接洽時，他便回覆稱「藏人排外自大，欲達目的，絕非空言所能奏效」，故建議先由外交部和英國商量，獲得英方對康印築路的同意後，再同藏方商洽，以免藏方挾英國反對。他還認為，中央應同時在青海玉樹修建機場，並密令青康當局於玉樹、甘孜、巴安等地準備增兵，以便必要時略施壓力，如此才有接洽成功的希望。[48]

等到英國原則上同意中國修築中印公路的聲明發表，1941年7月14日，孔慶宗遂致函噶廈：「中央現已與英國商妥修築康印公路」，並已派定袁夢鴻率領勘測隊出發前往測勘。勘測隊不久即將抵達鹽井、察隅各地，「希速專差令知鹽井、察隅一帶地方藏官、頭人等，切實保護，予以便利，並隨時協助」。[49]過數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亦親自致電噶廈，請在勘測隊經過察隅等地時，予以便利。[50]孔慶宗又於7月26、27兩日拜訪達札攝政及各位噶倫，說明為「應付國際局勢，聯絡中印交通，保障西藏安全」，中印公路修築「事在必行」。結果還比較順利，噶廈回答稱，已於六七日前通知昌都噶倫轉令鹽井、察隅等地官員，對於勘測隊入境予以協助。[51]噶廈還於8月9日電覆吳忠信，表達了同一意思。[52]

令人奇怪的是，英國駐華大使館竟在1941年8月16日致函外交部，聲稱獲悉西藏政府對於航空測量的提議業經同意，但對於在西藏境內的陸地測量則未允准。現聽說中國陸地測量隊已著手工作，

英國政府認為中國陸地測量隊目前不應進入西藏境內，而且認為應先開始航空測量。[53]中方認為，西藏既已來電表示同意派人入境勘測，英國的說法顯然不符事實，決定置之不理。[54]但是，當北路勘測隊於8月初抵達西藏邊境時，確實被當地官員阻止入境。孔慶宗接此消息，立即前往噶廈質詢。噶廈回答可能是命令未到所致，並答應即刻派快差再通知昌都噶倫轉令當地官員勿加阻攔。[55]孔慶宗向蒙藏委員會表示，陸上測勘中印公路之事，噶廈已經兩度專差昌都噶倫令邊官予以保護便利，並且也於日前獲得民眾大會的同意。英大使館所稱西藏政府僅同意航空測量，顯然是駐藏英國官員串同印度政府有意刁難，宜由外交部直接向倫敦接洽。[56]

然而北路勘測隊依然被阻在西藏邊境，當勘測隊試圖入境時，當地官員甚至出動軍隊進行攔截。1941年9月16日，孔慶宗函致噶廈質問道：既然噶廈之前已稱轉令各地藏官予測量人員以便利，現在邊區藏官違令，調兵遮梗，拆橋毀路，不知是何用意？[57]出乎孔慶宗意料，西藏當局的態度至此竟然出現180度的大轉彎。9月25日，噶廈約孔慶宗面談，稱蒙藏委員會過去來電，稱測量隊只是勘察路線。現接昌都報告，測量隊人員13名，外加軍人20名，築路器具百箱，已進入藏境。茲除勘測隊外，另加兵士及築路用具之類，只得提向民眾大會討論，全體僧俗咸以藏境從未有過測量人員，且此事無論如何演變，總是具有驚擾性質，因此探路測量人員絕對不能進入藏境。孔慶宗答道：中央依議辦理，僅派測路人員，現在噶廈藉口食言，個人以為，既云測量人員有13人，則隨帶行李、被服、帳篷、食物及簡單測量用具，共有百箱，自不為多，至於隨帶兵士20名，當係勤務，且甫抵藏境，即被阻攔，安有修路事實，請重誠信，再加詳慮。噶廈答稱：已經攝政及民眾大會核議，只好將此項決定照電中央。[58]

孔慶宗回憶前一天赴擦絨宴會時，英國駐拉薩使團負責人諾布頓珠（Rai Bahadur Norbu Dhondup）[59]在座，噶廈忽派人來請諾布頓珠

前往談話，嗣後聽說即是商談勘測中印公路一事。噶廈本來已經准許勘測中印公路，現在因為與英國官員商量，竟「悍然中變」，「固拒測量隊入境，癥結所在，昭然若揭」。他提醒政府，「中央為顧全威信及完成築路計劃，可否先電噶廈嚴厲質問，抑向英印交涉」？吳忠信對此亦表贊同：噶廈既已數度表示同意，現忽然翻悔，顯係有人操縱，看來應該一面對藏「並施恩威」，一面對英正式提出交涉。[60]

三、雙方態度均趨強硬

國民政府決定修築中印公路北線的本意，一為避免中緬界務糾紛，其次也是想連繫西康和內地，以便乘機解決西藏問題。這種謀算當然不可能指望受到西藏的歡迎，也是英國不願意看到的。南路勘測隊於1941年7月14日從中甸出發前行，9月中到達緬甸坎底境內，受到英方的善意接待，工作順利。[61]而北路勘測隊則受到藏方的堅決抵制。外交部認為，西藏既受英人「蠱惑」反對測量，國府倘能以軍事政治力量使西藏「就範」固然好，否則想求助於英國，讓英國勸告藏人協助測修中印公路，不僅無效，且徒授人以把柄，進一步暴露國民政府對康藏之無能為力。因此最好不要對英國提出交涉，而仍然由蒙藏委員會電告駐藏人員，向西藏當局「剴切說明，務使其顧全大局，信守前言」，允許勘測隊通過。外交部同時預測，以當前形勢觀察，中印公路可能將被迫走南線。[62]

重慶方面還獲得消息說，藏政府最初就中印公路一事詢問在拉薩的英國官員時，英國官員答稱英政府亦表贊成，藏政府遂允許測量人員入境。後來藏人見測量人員攜帶機件頗多，再去詢問英國官員，則以不知為答，於是便發生了拒絕測勘之事。吳忠信據此急電孔慶宗，再向噶廈說明中印公路的修築關係全民抗戰，測量人員多係工程技師，攜帶物品多係測量儀器及行李帳篷，且僅百馱左右，不會驚擾地方，請噶廈履行前次諾言。吳忠信還召見西藏在重慶的辦

事處代表，向其「凱切宣示，曉以大義」，飭其即轉噶廈知照。[63]1941年10月17日，孔慶宗前往噶廈，請其實踐諾言，不要阻攔測勘人員入境，同時提請噶廈注意三點：一、此事關係全國對日抗戰，勢在必行，非阻攔可以了事；二、測勘原分南北兩線。南線經緬甸到印度，英印均表歡迎，北線經康邊達印度，西藏始允繼拒，對抗戰之同情反遜於外人，殊不可解；三、此事於西藏有利無害，噶廈須自有定見，勿信浮言，還應細思，能否反對到底？噶廈答道：處長所言已聽明，即當呈請藏王召開民眾大會商定，方可回話。[64]

1941年11月1日，噶廈回話仍然反對勘測隊進入藏境。孔慶宗認為：這種重大問題，以藏人之頑固，加英印之煽惑，空言交涉，萬難生效。中樞只有商妥具體辦法，對英國切實接洽，對西藏略施壓力，方有轉機。[65]蔣介石的態度至此亦漸趨堅硬，除向西藏聲明「中印公路勢在必修」外，迭令外交部向英國提出質問。[66]蔣介石還於11月14日訓令：中印公路採用北線。如藏方再不允許，我方可派隊測量，不必待其允准，並以此意警告藏方。[67]17日，孔慶宗奉命向噶廈轉告了蔣介石的訓令。[68]不料西藏當局拒絕測勘的態度同樣堅決，並準備實行武力抵抗，藏軍除警衛拉薩及後藏地區外，大部調往東部防衛。1942年1月，噶廈增調四代本赴昌都，準備以兩代本防禦青海軍隊，以兩代本赴鹽井、察隅拒修中印公路。孔慶宗估計，當時昌都正規兵力大概有5,000人左右，另有民兵若干。在他看來，西藏軍隊戰鬥力不強，全藏才有機關槍、迫擊炮十餘挺，不可能抵抗得住中央軍，所以「中央決定派隊護測，實為正當有效之辦法」。[69]

四、時局轉變

1941年12月8日，日軍突襲太平洋美國海軍基地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美、英與日本互相宣戰。同一時期，英國與中國成立

中英軍事同盟，於12月23日簽訂中英共同防禦滇緬公路協定。1942年1月1日，美、英、俄、中等26個同盟國發布聯合國宣言，全力對德、意、日軸心國作戰，中國開始列入四強。1月3日，同盟國成立中國戰區(包括中、越、泰和緬甸北部)統帥部，蔣介石被推為最高統帥。[70]

日軍突襲珍珠港以來，在太平洋地區所向披靡，月餘之間，連佔關島(Guam)、香港、馬尼剌(Manila)，橫掃南洋，直逼緬甸。1942年1月15日，日軍開始從泰國向緬甸發起進攻，2月9日渡過薩爾溫江(Salween River)，3月8日佔領仰光(Rangoon)，沿著鐵路向緬北重要城市曼德勒(Mandalay)推進。[71]

言歸中印公路，當時的情形是，北路勘測隊在藏境受到西藏方面的堅決反對，南路勘測隊則進行順利，於1941年11月27日抵達印度邊境。如果採北線，必須一邊同英國交涉，一邊對西藏態度堅決，且可能牽涉軍事；如果採南線，則須解決中緬劃界問題。[72]1942年1月16日，交通部次長彭學沛(1896–1948)呈文蔣介石，建議為應抗戰急需，中印公路宜採南線。他說：從工程上分析，南線無疑較易，杜鎮遠、袁夢鴻及陳思誠亦均主張採南線。和北線相比，南線至少短400公里，而且經過地方地勢較低。南線雖有劃界問題，但據外交部意見，並不是太困難。採北線的理由，是可以附帶解決西藏問題，但即使採北線，亦不過經過西藏東南部的一隅，並不足以解決藏事，而且曠日持久，軍事外交上費時必多，似非所以應抗戰需要。當前形勢急迫，似宜即時決定採用南線，確定預算，以期早日完全工程。至於北線的勘測工作，不防仍然堅持辦完，「以全中央威信」。這一建議獲得蔣介石同意，但蔣同時決定，北線不僅應繼續測完，亦要準備修成。[73]

然而，形勢至此急轉直下，日軍已經侵入緬甸境內。雖然中國早有組織軍隊開赴泰緬邊境布防的打算，可惜由於英國的拖延，中

國10萬遠征軍遲至1942年2月25日始開入緬甸同日軍作戰，由新任中、緬、印戰區美軍總司令兼中國戰區參謀長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 1883–1946)指揮。由於中、英、美三國在軍隊指揮權問題上各有打算，造成後勤供應、通訊聯絡及指揮上的困難和混亂，導致中國遠征軍失利，人員物資損失慘重，而日軍則步步逼進。1942年5月1日，北緬要城曼德勒失守，5月8日，日軍進佔密支那。緬甸東部方面，連接中國雲南邊境的重鎮臘戍(Lashio)於4月29日被日軍佔領，5月初，滇邊畹町、龍陵、騰沖亦相繼失守，日軍直抵怒江西岸，史迪威敗走印度。[74]至此，不僅滇緬公路第二次被迫中斷，中印公路南線且亦已無法修築。

應該提及的是，受英國政府的邀請，蔣介石夫婦曾於1942年2月4–21日間到印度訪問，在一種友好合作的氣氛中，2月12日，中印雙方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中印公路會議，一致同意修築一條不經過西藏的中印公路：由印度列多經緬甸坎底、密支那，進入中國雲南境內的騰沖，然後經由龍陵連接滇緬公路。這項修築計劃很快獲得緬甸方面的贊成，各方決定立即勘測施工。可惜由於同盟軍在緬甸戰場上的失利，密支那、騰沖很快被日軍佔領，這條公路亦被迫停修。[75]直至抗戰後期，1944年初，隨著中國軍隊在雲南及緬甸對日軍反攻的勝利，中印公路才又重新修築，並隨著軍事反攻的進展而進展。1945年1月，中印公路北線和南線全部貫通，北線由印度列多，經緬甸坎底、密支那，入雲南騰沖、龍陵、保山、下關、楚雄，抵達昆明，全長1,568公里；南線由列多經密支那、八莫(Bhamo)、南坎(Namhkam)、木姐(Muse)，入雲南境內與畹町相接，再沿滇緬公路到達昆明，全長1,731.7公里，此即二戰歷史上著名的「史迪威公路」(Stilwell Road)。[76]

第三節　印藏驛運和西藏成立外交局

一、印藏驛運

前述蔣介石夫婦於1942年2月訪問印度，訪問結果之一，是印度政府認識到必須盡快打開從印度到中國的道路。印度政府除了同意修築一條從印度經過緬甸北部進入中國雲南境內的公路外，還單方面提出將海運貨物從印度經西藏運入中國的問題。[77] 1942年3月18日，英國駐拉薩使團負責人諾布頓珠奉印督之命前往噶廈，試圖說服西藏當局同意上述計劃。他說：中國能長期抗日，全恃英國輸助軍火，現今滇緬公路中斷，英國將取道西藏運輸物品援助中國抗戰，路線是從噶倫堡經亞東、江孜到拉薩，再用牧畜運至巴塘或玉樹，然後轉運康定。3月22日，噶廈召開民眾大會進行討論，一致認為：如果英國在對日戰爭中失敗，印度將有獨立的危險，英國的真實意圖似將利用西藏為根據地。騾馬運輸有限，勢必接著提議修路。諾布頓珠雖然聲稱援華，但他在中印公路一事上已經前後矛盾。中國前擬測修中印公路，僅經藏邊。現英國欲取道拉薩，比中印公路還要嚴重。故決議予以拒絕，表示希望在這場戰爭中保持中立。[78]

1942年4月21日，英國再派錫金行政長官助理盧德勞到拉薩，接替諾布頓珠的職位，同時就驛運一事與藏政府繼續展開談判。5月2日，盧德勞前來吉堆巴拜訪孔慶宗，談起此事，盧德勞稱將對西藏「略表堅決態度」。孔慶宗答：承先生將英國援助中國的消息相告，並躬任跋涉接洽之勞，本人極為感激。[79] 5月10日，盧德勞赴噶廈，措詞強硬，稱無論西藏允許與否，經藏運送援華物品之事都必須實行。噶廈於5月11、12兩日連續召開民眾大會討論，結果還是拒絕。[80] 5月23日，孔慶宗去德吉林卡回訪盧德勞，盧德勞告訴孔慶宗，借路之事，英國勢在必行，將採取切實辦法，已經電呈政府請示。孔慶宗回答：藏人迷信頑固，事不易辦。他擔心英國將借護送

物資之名行控制西藏之實。[81]過不久，盧德勞果然向噶廈聲明，如果西藏繼續拒絕驛運，英國可能會撤銷對西藏「自治權」的承認，必要時還將阻止中國內地的磚茶運銷西藏，甚至對西藏的羊毛出口進行阻撓。1942年夏，達札攝政和噶廈屈服於壓力和賄賂，終於作出讓步，答應讓藥品、郵件及其他民用物資過境，但是禁止運輸軍用物品，期限是一年。[82]

英國事先並未就準備假道西藏運送物資援華之事和中國政府進行接洽，重慶高層還是從孔慶宗的報告中得知這一消息。不過他們對這條驛運線並不太熱心，認為它路途遙遠，加以所經之處地形險峻，人煙稀少，往返一次約需半年，每年只能內運兩次，運輸量每年不過2,000噸左右，作用有限。[83]然而，由於滇緬公路被日軍切斷，大後方物資極其緊缺，如果能開闢驛運線總是好事，國民政府決定「利用此局勢，以增進中英藏之連繫，及使西藏傾心內向」。[84]一面由外交部向英國政府查詢此事經過，表示如由中英雙方協同辦理，當更有裨於事實，一面仍令駐藏辦事處「婉予開導」，促使藏政府接受由印經藏內運物資。[85]1942年夏，在西藏同意非軍用物品通過藏境內運後，國民政府又決定，這條驛運路線必須由國民政府派官員管理，並有意在藏境亞東、江孜、拉薩、太昭(今工布江達)、碩督及昌都等地分派聯絡員，設站辦理運輸事宜。[86]1942年8月1日，行政院再次決定：驛運應採助商業方式辦理，由駐印外交公署專員沈士華秉承交通部意旨，在印籌組商業運輸團體承辦。[87]

但是西藏拒絕了這一建議，當沈士華在噶倫堡試圖同西藏商人進行洽談時，發現沒有一位藏人前來簽訂合同。重慶的這項計劃只好不了了之。另一方面，1942年11月，藏政府向英國提出：除非簽署一項有英國參與的三邊協定，否則將不再允許援華物資經過西藏。[88]這種協議暗含中、英、藏三方平等之意，國民政府當然不會贊成。這樣到1943年3月，噶廈便下令在三邊協定達成以前，停運所有到中國內地的貨物。[89]

二、西藏成立外交局

在關閉驛運線之前不久，藏政府還和國民政府發生了另一件極不愉快的事情，也就是在1942年7月間，西藏設立外交局(phyi rgyal las khungs)，強迫駐藏辦事處到外交局洽辦漢藏事務。

1942年7月6日，根據蒙藏委員會的指示，孔慶宗派人向噶廈催辦驛運等事，不料噶廈答稱：藏政府本日已成立外交局，即將通知辦事處，自本日起一切事件請向該局接洽，勿直接與噶廈提說。[90] 7月7日，噶廈正式致函駐藏辦事處稱，已呈准攝政設立辦理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外務的新機關，任命扎薩索康·旺欽才旦(Zur khang dBang chen tshe brtan, 1891–1953)和貢覺仲尼為負責人，於藏曆五月二十三日(公元7月6日)正式成立，「今後漢藏間，事無巨細，請逕向該機關洽辦」。[91]同一天遲些時候，孔慶宗派通事張旺前往噶廈，準備告訴噶廈外交局事正請示中央，未奉令前，如有要事仍須與噶廈接洽，同時還將商談驛運之事。然而噶廈不許張旺入門，傳言須向外交局接洽。[92]孔慶宗電致吳忠信稱：藏人自反抗中印公路自認成功以來，日益輕視中央。現在又設立外交局，將對外事件悉歸其辦理，更強迫駐藏辦事處向外交局接洽漢藏事務。外交局性質係與外國洽辦事件的機關，噶廈這樣做，是視中央為外國，示西藏為獨立國。如果駐藏辦事處予以承認，無異於自動放棄對藏固有主權，而間接承認其獨立，否則一切事情無從解決。他認為西藏成立外交局簡直是「狂妄難堪」，「設計險毒，較拒修公路尤甚」。建議國民政府必須堅決反對，明電噶廈不予承認，中央駐藏官員仍照舊與噶廈接洽。他同時提請國民政府速定以實力解決藏事的大計。屆時並可以西藏阻撓抗戰、擅設外交局、破壞中國對藏主權等理由備答英國的詢問。至於駐藏辦事處，他準備不對西藏外交局有任何表示，亦不向其接洽事務。[93]

吳忠信完成贊成孔慶宗的觀點，他亦認為西藏設置外交機構，

是以獨立國家自居，正式通知駐藏辦事處向外交局洽辦事務，是以外國使節視中央代表，中央自當籌措辦法，以便應對。[94] 1942年7月22日，軍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軍委會、蒙藏委員會等各部門在行政院審查室會議廳開會，研究處理西藏外交局事件的方案，經過討論，決議一方面固然應該竭力維護對藏主權，另一方面，「亦應體念地方特殊困難，從寬處置」，擬定二項辦法：

（一）由蒙藏委員會逕電西藏當局，告以藏方為處理地方涉外事務而有設置機構之必要，則應注意遵守下列兩事：1. 有關國家利益問題即政治問題必須秉承中央意旨處置；2. 中央與西藏間一切往還接洽方式，仍應照舊，不得經由上述外務機構。

（二）中央與西藏間一切接洽，如藏方堅持須由上述外務機構承辦，即令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暫停對藏一切接洽，該處孔處長仍留藏辦理情報事務。所有中央與西藏間一切接洽，改由蒙藏委員會與噶廈或西藏駐渝代表辦理。[95]

1942年7月30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96] 8月5日，蒙藏委員會即將第一項辦法電告噶廈。[97] 噶廈的覆電表示：外交局既經成立，無法變更。堅持以後漢藏間一切事務，均須向外交局接洽，噶廈在電文中還沒有忘記提請蒙藏委員會「令知孔處長遵辦」。[98] 並且就在8月間，西藏朗孜廈（snang rtse shag，拉薩城政法機關）密本（midpon，朗孜廈的負責官員）開始違反舊例，先後拘捕漢民兩人，施以笞刑。孔慶宗派人要求將拘捕漢人釋放，但遭到拒絕。噶廈還提醒孔慶宗，自從1912–1913年漢人被驅逐出境後，藏政府即已規定，那些留在西藏的漢人將由噶廈管轄。孔慶宗非常氣憤，他下令屬員拍下被打得血肉模糊的漢人的照片，連同照片一起報請蒙藏委員會核示。蒙藏委員會在行政院指示之下，直接致電噶廈，要求噶廈制止朗孜廈再次發生此類事件。但是噶廈不予理睬，沒有覆文。[99]

按在藏漢民雖然自1912年以還即由西藏農務局管理，但在駐藏辦事處正式成立後，由於多起漢民糾紛案件經由駐藏辦事處理並得

到圓滿解決，漸漸地西藏當局便也主動將漢民案件送交駐藏辦事處審理，對於有些不守法紀的漢回民眾，西藏當局還要求駐藏辦事處將其逐出藏境。[100]這樣，駐藏辦事處成立一年左右，對在藏漢民的管轄權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實際上已經獲得藏政府的默認，不僅拉薩漢民糾紛、甚至遠在昌都的案件，都呈請辦事處審理。[101]現外交局甫一成立，即拘打漢人，並且不接受駐藏辦事處的交涉，在孔慶宗看來，無非是西藏當局欲「迫我屈就，表現獨立事實」。有藏人跟孔慶宗談道：西藏雖欲獨立，但無資格與能力，終必依一大國，中央對藏向有主屬關係，不比外國，不能歸入外交局。如欲保住西藏，中央須及時設法，加以處理，免使西藏依靠他邦。至於漢人向由漢官管理，理由正大，尤應由中央嚴電，堅持根本解決。孔慶宗甚讚此人具有世界眼光，他認為當此日軍侵入南亞、迫近西藏之際，如果長期任使西藏「作梗」，終無了局，建議蒙藏委員會在回覆噶廈時，「應嚴予駁責，堅持原議」，聲明西藏向為中國領土，絕非外國。再者，為探明西藏真意，中央宜酌施壓力：一、派飛機赴昌都一帶偵察，藉詞習飛山地，通知藏方不得開槍，以免自衛投彈；同時令青、康、滇軍越境，為地方性之煽動。二、密令青、康、滇軍以地方衝突形式一舉攻佔昌都，扼守待命，以留中央轉圜餘地。[102]

然而時當中國抗日戰爭以來最困難時期，國民政府既無力和西藏開闢另一場戰爭，[103]藏政府亦不可能一受威脅就會貼然「就範」。因此，對於噶廈的強硬態度，國民政府只能忍氣吞聲，委曲求全，決定此後依照7月30日行政院決議中的第二項辦法處理藏事，即駐藏辦事處暫停對藏一切接洽；所有漢藏問題，改由蒙藏委員會與噶廈或西藏駐渝代表辦理。[104]

三、漢民和尼泊爾人鬥毆事件

在拉薩，駐藏辦事處和西藏當局的關係越來越惡劣。1942年

10月6日傍晚，一名漢藏混血男子和一名尼藏混血男子發生嚴重口角，爭吵中前者以石頭擊傷後者的頭部，然後逃到駐藏辦事處躲起來，朗孜廈密本派巡警捉拿肇事者，巡警為此闖到了駐藏辦事處三樓。孔慶宗氣憤極了，他扣留了四名巡警，然後前往羅布林卡求見達札攝政。彼時天色已晚，宮門業已銷上，但是孔慶宗還是砰砰敲門，大聲喊叫要見攝政，結果被告知次日再來。[105]第二天早晨，孔慶宗再去羅布林卡，這回見到了達札攝政。他告訴攝政：密本這種「狂暴舉動」實屬欺侮中央、威脅辦事處，要求攝政將密本撤職，嚴厲懲辦不法警兵，保護辦事處的人員安全。達札僅回答他可以告訴噶廈勿生事非，但其餘事項仍應到外交局洽辦，同時要求須先將四名巡警無條件交還密本。當天，外交局派人來辦事處，請孔慶宗前往洽談，被孔慶宗拒絕。[106]西藏方面揚言，如果孔慶宗不到外交局洽辦，所扣留的四名巡警即使送回亦不收。[107]

在西藏人看來，一旦羅布林卡宮門關上，任何人都不能輕率地敲門求進，孔慶宗敲門求見攝政的行為是不可饒恕的，是對攝政和達賴喇嘛的失禮。噶廈連續三天召開民眾大會，決定加強對孔慶宗的壓力，停止向駐藏辦事處提供柴草，使辦事處不能正常工作；並通過重慶西藏代表的活動，促使辦事處與外交局交涉；同時嚴禁及防止漢人入藏。[108]

按照噶廈的指示，1942年10月15日，西藏駐京辦事處函電蒙藏委員會，稱為漢尼人鬥毆細故，駐藏官吏竟將居中維持治安的巡警拘捕不釋，實屬違法已極，恐怕嗣後藏地治安難以維持。請中央迅予妥善處理，免致事態擴大。[109]吳忠信亦認為孔慶宗此舉太過冒失，當前漢藏情勢惡劣，孔慶宗在藏自應凡事小心，以防意外，竟然還發生這種事情，孔慶宗真是「無故滋事，自增危險」。[110]他讓孔慶宗迅速將藏警釋放，並致電噶廈表示，「在此中央與西藏關係日致親密之際，而有是項誤會發生，誠屬不幸」，希望噶廈此後應「著眼遠大，勿因細故而傷感情」。[111]

孔慶宗猜測西藏辦事處前致蒙藏委員會的函電不過是試探「中央態度」，藏政府實際是想藉此撤銷在藏中央機關。[112]不出所料，1942年10月24日，西藏駐京總代表阿旺堅贊(Ngag dbang rgyal mtshan)攜民眾大會的電報前去拜見吳忠信，謂「孔處長拘捕藏警，有拂輿情，懇將駐藏辦事處撤退，並請將在藏漢人管轄權移交西藏」。吳忠信向阿旺堅贊提議解決此事的辦法三項，請其轉電噶廈：一、駐藏辦事處所留警察由藏廈派人前往領回，辦事處立即釋放；二、漢人與尼人鬥毆之事，由噶廈會同孔處長查明，依法辦理，行兇者應負賠償責任；三、朗孜廈此後應約束警察，勿令再入辦事處。吳忠信進一步指示孔慶宗，「在此藏局波動期中，仍應以連繫情感、消弭糾紛」為主旨。[113]

吳忠信的建議其實已是繞過外交局，由噶廈和孔慶宗共同處理鬥毆事件。但是蔣介石看了大為不滿，他認為，藏警衝擾駐藏辦事處的行為無異「侮辱國體」，「敵視中央」，而吳忠信的措詞太過溫和，「不足促其警覺」。10月27日，蔣介石親自召見阿旺堅贊，將其「剴切訓導」了一番：此次藏警衝入中央政府駐藏辦事處之事件，對於整個國家民族，實為一種侮辱，極為嚴重。他警告阿旺堅贊，現在之中國已非從前之中國，現在的國民政府更非從前的北京政府。現在無論英、美、蘇聯，都要尊重中國而不敢輕視和欺負中國，全國漢、滿、蒙、回各族同胞，亦已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服從中央政府的命令，協力抗戰。如果西藏政府昧於大勢，不識大體，即是抗拒中央，破壞抗戰。總之，西藏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凡事須服從中央政府的命令，遵守中央所定的國策。對於此次藏警侮辱國體事件，西藏必須秉公鄭重辦理，詳電明白答覆。蔣介石並將訓話抄與吳忠信，讓吳忠信照其意旨，「切實嚴重交涉，務令噶廈迅速改善態度，中央駐藏辦事處決不能承認藏方外事局為對手」。[114]

1942年10月28日，孔慶宗遵從蒙藏委員會命令將扣留藏警「訓話」後釋放。[115]11月24日，西藏辦事處向蒙藏委員會轉來噶廈覆

電，內稱孔慶宗自駐藏以來，對有利於漢藏關係之事即一件未辦，反多有傷感情之舉，經常庇護慣於行兇的不良分子，致使負有地方治安責任的巡警不能過問，維持地方治安的法律受到破壞，且使拉薩人民失去安全保障。駐藏辦事處與無線電台人員所用柴薪及馬料過去概係西藏供給，現在因為該辦事處人員破壞漢藏感情，已經勒令停止供應。但電台人員因從未作過有傷感情之事，則仍照常供應。總之，「西藏尊崇蔣委員長出自至誠，對於中央一本向來宗旨，力圖好感之增進，確無其他意見」，至於永住拉薩的漢民，由農務局所轄，不僅毫無痛苦，而且極為安樂，請中央勿以為念。[116]

吳忠信看到，噶廈此電乃是藉攻擊孔慶宗為諉卸責任的手段，「藏方此種見風轉舵、避實就虛之狡詐行為，乃應付中央之一貫策略」。他覆電噶廈表示：中央與西藏商洽事務、中央駐藏人員之一切供應及旅藏漢民管轄權等，均應照前舊例辦理。他同時向蔣介石建議：一、孔慶宗駐藏三年，已迭次請辭，現既與藏方感情欠洽，似可在情勢和緩、接替人員入藏計劃定妥後，將其內調；二、繼續部署對藏軍事，以作一切政治商洽之後盾。[117]不過這個時候，蔣介石仍無意將孔慶宗調回。[118]

四、危機化解

1942年12月24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遵照蔣介石指令，擬就「西藏之政治制度及其與中國之關係」一文。文中先述過去中英藏三方對西藏問題的立場：英國一向只認中國對西藏名義上的宗主權，而阻止中國在西藏行使事實上的宗主權，促使西藏淪為英國之勢力範圍；西藏暗受英方的鼓勵，近30年來趨向獨立自主；中國則一向認西藏為本國領土之一部分，對西藏擁有主權。民國以來歷屆政府屢欲恢復前清強盛時代與西藏的關係，只因國力不充，處境困難，未能貫徹。對於今後中央與西藏的關係，王寵惠認為不外有兩種可能：一是恢復藩屬地位，準備兵力行使統治權；二是中央

給予西藏以自治權，除國防、外交及一部分交通、經濟、財政與教育由中央主持外，其餘皆允許其高度自治。王寵惠並認為，這兩種關係中，以第二種關係較為適宜。而欲恢復中央在西藏的主權，則必先樹立中央在西藏的威信，對此應採助以下原則：一、重實不重名，如中國視西藏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對於主權或宗主權問題不必提出討論；二、劃分步驟，不求急進；三、戰時宜避免因西藏問題而與英國發生磨擦。他還建議了樹立威信的具體辦法，包括派遣信仰佛教、瞭解政治者擔任駐藏辦事處的工作；密派僧侶赴藏研究佛經，乘便聯絡藏民感情、宣傳中央意旨；整頓與西藏毗連省區的政治、軍事、交通，等等。

至於西藏的政治制度，他認為可由中央最高立法機關予以規定，以明確西藏的地位、權限與組織，包括：「一、西藏享有自治權；二、西藏之外交與國防由中央辦理，交通、經濟、財政與教育，分別規定其應由中央主持之範圍；三、中央派遣駐藏大員正副各一人，常川駐藏(正駐前藏、副駐後藏)，代表中央，一面執行國家行政，一面指導地方自治；四、西藏重要官吏，由西藏自治政府提請中央分別任命之；五、中央維護西藏之宗教及尊重其風俗；六、關於訓練技術人才、舉辦建設事業、建立文官制度以樹立地方自治，編練軍警以維持地方治安或其他事項，由西藏申請中央予以指導與協助；七、除本典章所規定外，餘均由西藏自治」。這份文件還建議，「除規定上項自治典章以外，中央亦宜漸次確定達賴、班禪劃區分治之原則，及調整西藏政教關係，使政教最後完全分立」。[119]

國民政府高層已經有人指出，欲取得對西藏實權，必然需要軍事和政治的有效配合，若無實力準備，其餘一切不過具文而已。[120]由於蔣介石政權那時仍然無法也無意對西藏用兵，[121]因此只能停留在「計劃」和政治運用的階段。值得注意的是，從後來的歷史發展來看，王寵惠擬就的這份文件成為抗戰後期及戰後國民政府處理西藏問題的重要指導文件。

無論計劃多麼完美，事實是在拉薩，駐藏辦事處與藏政府之間的僵局依然持續著。在西藏當局看來，駐藏辦事處的設立並未得到噶廈的允許，所以不具有合法地位。[122]孔慶宗既不和西藏外交局交涉，和噶廈之間亦無法往還，辦事處職員多已無心工作，孔慶宗本人亦懷去志，請求辭職。[123]噶廈一直沒有恢復辦事處的柴草供應，而且在藏曆水羊年（1943年）新年到來之際，藏方舉行跳神儀式時，噶廈照例請張威白參加，卻未邀請孔慶宗。[124]軍令部長徐永昌向蔣介石彙報種種情報後指出，孔慶宗與西藏方面已經勢如水火，難望轉圜，駐藏辦事處有必要進行調整，可以查辦藏警糾紛案為名派員入藏，即以之充任駐藏辦事處處長，然後將孔慶宗調回。[125]

1943年春的漢藏局勢進一步惡化，3月，由於國民政府拒絕和英、藏就驛運簽署一項三邊協定，藏政府下令停運所有經過藏境到中國內地的貨物。蔣介石終於被激怒了，4月，他命令青海、西康和雲南的軍隊向西藏邊界開進。由於種種原因，西康和雲南實際上並沒有採助行動，但青海省主席馬步芳在獲得國民政府的軍事援助後，確實調集數千軍隊開赴青藏邊界的玉樹。[126]5月12日，蔣介石再次召見阿旺堅贊。阿旺堅贊先代表噶廈請求制止軍事行動。蔣介石答稱：調動軍事，一為防止日寇勾結西藏，一為保護修築中印公路及驛運，如何制止？！蔣介石接著說：中央絕對尊重西藏宗教，信任西藏政府，愛護西藏同胞，但西藏必須服從中央命令，如發現西藏有勾結日本情事，當視同日本，立派飛機轟炸！他又提出五件事情要求西藏遵辦：一、協助修築中印公路；二、協助辦理驛運；三、駐藏辦事處向藏洽辦事件必與噶廈逕洽，不經外交局；四、中央人員入藏，凡持有蒙藏委員會護照者，即須照例支應烏拉；五、在印華僑必要時須經藏內撤。蔣介石最後警告道：如果西藏能對此五事遵照辦到，並願對修路驛運負保護之責，中央軍隊當不前往；否則，中央只有自派軍隊前往完成。[127]

藏人其實並不太擔心四川和雲南的部隊，但對於青海的騎兵還

是頗為驚懾。[128]西藏境內謠諑四起，驚擾紛紛，藏政府一邊急請英國出面干涉，向英印政府購買軍火武器，在東部邊境積極布置防禦；[129]一邊向國民政府絕對否認有勾結日本行為，聲稱一向祈禱中國抗戰勝利；同時亦作出一些讓步：驛運問題，除軍火以外的其他貨物可由英方交付藏商內運；外交局問題，如駐藏辦事處仍拒絕與外交局接洽，擬另設機關往來；但對於測修中印公路一事，則仍以神意為由加以反對。[130]

可能是對藏政府的答覆不滿意，國民政府一直沒有回話，青藏邊界新增的軍隊也沒有撤走。[131]到了1943年底，一方面在國民政府的持續軍事壓力下，拉薩當局發現沒有足夠的武器可以抵抗；[132]其次，由於1943年11月莫斯科宣言的發表和開羅會議的召開，中國的國際地位得到空前提高，[133]藏政府終於對重慶做出了較大的和解恣態：一、漢商貨物由印度途經西藏時，僱用馱畜，向無阻礙，今後藏政府亦一如既往，隨時給以幫助。二、藏政府保證上述貨物途經西藏時，不受盜匪搶掠。三、凡漢地來西藏者，須事先上報藏政府，藏政府可以發給過往證件。四、關於承認外交局一事，漢政府認為不妥的話，應本著不損害漢藏供施關係的前提下互相體諒。漢藏雙方其他事宜，另行洽商。五、旅居印度之漢民華僑，萬一發生僑居困難時，可商討是否准其入境。[134]1944年1月，藏政府為表達對蔣主席「德威」的「欽服」和「敬奉」，復以達賴、攝政及噶廈的名義，贈送蔣介石及蔣夫人金條及其他禮物共一箱，請國民政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保君健代寄重慶。[135]

國民政府方面，則在早些時候對駐藏辦事處進行了調整，1943年10月8日，行政院正式下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沈宗濂取代孔慶宗，繼任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136]此外，當3月初阿旺堅贊代表藏政府向蔣介石呈獻金條等物時，蔣介石投桃報李，贈以迫擊炮4門、機關槍8挺、步槍16枝，並各配子彈若干發。[137]

第四節　「體制」與「威信」

由於將近一年之後沈宗濂才抵達拉薩就任，孔慶宗實際到1944年10月才從拉薩啟程內返。[138]據稱他做事認真，為官清廉；又說他本是學者，學問很好，但不擅長政治和行政工作，[139]此言不無道理。他擔任駐藏處長期間，特別是後期，和西藏當局的關係較為緊張，但從他積極落實對在藏漢民的管轄權，籌設拉薩內地旅藏貧民借貸管理所，[140]以及創立學校推行漢語漢文教育來看，還是較好地維護了旅居西藏的漢回人民的權益。

孔慶宗進一步擴充完善駐藏辦事處的人員與設置，如聘用錫金藏人王德為駐印辦事員，[141]調任昌都調查員左仁極為駐藏辦事處科員，[142]任命沈福民為駐噶倫堡聯絡員，[143]分別在加爾各答、昌都及噶倫堡各地收集情報、聯絡並辦理漢藏事務。他還聘請內地醫生到拉薩，為藏民提供醫療服務。[144]

自1942年10月拉薩漢民和尼泊爾人鬥毆事件發生之後，駐藏辦事處和藏政府之間的僵局一直未能化解，噶廈對辦事處的柴草等各項供應亦直到沈宗濂抵達西藏時才加以恢復。[145]但這並不意味著一切漢藏事務都停止辦理，只是多了一些程序和時間，比如在1943年的3–7月間，孔慶宗擬派科員劉桂楠為後藏視察員，便電請重慶的蒙藏委員會轉令西藏駐京辦事處讓噶廈發給烏拉牌照，這樣輾轉往返，將近兩個月後，劉桂楠才拿到烏拉牌照。[146]其次，政治上的隔閡並沒有妨礙漢藏雙方的宗教文化活動。駐藏辦事處成立以來即多次為西藏各寺院派喇嘛高僧到內地募捐發給證件護照，提供方便，即使在漢藏關係極其緊張的1943和1944年，募捐工作依然進行。[147]而且藏曆正月傳昭期間，辦事處對三大寺的熬茶布施也沒有中斷。[148]其他如1943年10月10日蔣介石出任國民政府主席，藏政府來電祝賀、並派其駐京代表恭獻哈達，西藏各寺院則為蔣誦經祝福。國民政府亦沿襲舊例，特別撥款26萬元布施三大寺與後藏札什倫布寺。[149]

經濟方面，印藏驛路雖有過磨擦，但大致暢行無阻，由印經藏再至康、滇的轉運貿易一度相當興盛，據稱抗戰時期從內地到西藏經營的商人達數百戶。[150]研究估計，自1942年起，主要由馬幫馱運的古老的茶馬古道再度繁榮起來，當時僅擔負雲南境內運輸的馱馬即達萬匹，而往來於雲南至拉薩或印度之間的藏商馬幫，也由原來的4,000–5,000匹增加至10,000多匹，雙程運量達到1,000多噸。中藏印貿易中轉站和集散地之一的雲南麗江發展成為西南地區的重要商貿重鎮，在貿易最繁盛時期，約有8,000頭馱騾、馱馬和20,000匹犛牛穿梭於噶倫堡和麗江之間，麗江駐有中央和地方銀行分支機構9家，大小商號1,200餘家，其中擁有資金100–200萬的大商號有10家左右，貿易規模由此可見一斑。[151]

孔慶宗返回重慶後，於1945年6月向國民政府呈文述職，他說：西藏恃其險阻，介處中英之間，依違利用，絕對保守舊制，堅持閉關主義，排斥新思想與新制度，以期永久保存其貴族喇嘛專政之等級制度。自熱振下野，獨立自主派的僧俗官員執掌政權，達札攝政老邁無能，噶廈專權，偏重聯絡英國，抵制中央。西藏在宗教方面認中央為施主，但牽涉政治之事件則多加拒絕。他認為，欲掌握西藏統治權，非用兵不可。抗戰時期對藏固然只能暫取懷柔政策，維持現狀，但必須進行軍事、交通、給養等方面的準備，待抗戰勝利，即可以軍事為後盾，徹底解決西藏政治問題。[152]

孔慶宗就任駐藏辦事處處長期間，正是中國抗戰最艱難時期，辦事處和拉薩當局關係緊張乃至惡化是達札就任攝政後西藏進一步走向獨立自主的結果，也和中國所處的不利國際環境有關。一個虛弱的中央政府是不可能吸引地方政府「傾誠內向」的，國民政府對雲南、川康、青海都指揮不靈，何況事實已經獨立自主了近20年的西藏呢？不論是堅持對在藏漢民的管轄權，創辦學校推行漢語漢文教育，還是在羅布林卡宮門關閉之後仍然不依不饒地敲門求見攝政，甚至從對待西藏當局和藏民的辭彙用語方面，在在說明了孔慶宗總

想以清朝的駐藏欽差大臣自居，希望重新樹立「漢官」的「威儀」，不幸結果並未如其所願。不論孔慶宗，還是吳忠信、蔣介石，都以為恩威並施，也就是胡蘿蔔加大棒，便可使西藏「貼然服命」，事實證明並非如此。

我們再一次看到，孔慶宗及國民政府其他與藏事有關的官員均認為，西藏的不友善行為是因為受到英國人的暗中煽動，[153]前面的敘述已經談及，拉薩當局不僅拒絕國民政府修路的要求，同樣毫不客氣地直接拒絕英國經藏運送物資的提議。而從國民政府對修築中印公路及印藏驛運線的處理來看，重慶高層考慮的其實不僅僅是應付抗戰急需的物資，而是參雜著乘便解決西藏問題或者對西藏進行政治經濟滲透的意圖，這必然要遭到拉薩當局的堅決抵制。

從國民政府籌築中印公路的經過來看，從中甸經貢山、坎底直抵印度的南線不僅在工程上較北線容易，外交上的阻力亦少，其中雖然牽涉到中緬北段未定界，但後來證明這並非無法解決的嚴重問題，然而蔣介石政權卻極其固執，非得修築經過藏境東南一隅的北線不可。我們看到，1941年初，當國民政府準備修築一條經過藏境的國際交通線時，甚至根本就沒有考慮到極有可能將遭到西藏的堅決抵制。重慶方面很快組織勘測隊進行實地勘測，然後以一種近乎命令的方式通知噶廈：中央擬築中印公路，已商得英國政府的同意，勘測隊亦已派出，「希速專差令知鹽井、察隅一帶地方藏官、頭人等，切實保護，予以便利，並隨時協助為荷」云云。首先，這個中央是否為藏政府承認就已經是個疑問；其次，這個中央還準備在自認為獨立的西藏的土地上築土修路，而且看起來完全沒有商量餘地！國民政府怎麼會在事先理所當然地假定拉薩當局將同意修路計劃，實在不可思議，令人難以理解。

從王寵惠的「西藏之政治制度及其與中國之關係」以及陳誠、何應欽、吳忠信聯合致蔣介石關於調整西藏問題辦法的呈文來看，國民政府高層並非完全茫然無知近代以來英、藏各自的立場策略，然

而，為甚麼在實際處理藏事時卻如水泥一般頑固不化呢？通過對檔案材料的分析我們發現，民國以來歷屆政府的西藏專使及其他有關官員在對待西藏問題時，特別在意「體制」、「慣例」以及「威信」，這些我們在前面的篇章中已經一再提及的辭彙，現在仍然不得不又一次重複：正是在已經不再是雍乾盛世的民國堅持前清「慣例」、謀求樹立中央「威信」的這種與時代脫節的思維方式，使得蔣介石政權沒能在修築中印公路以及其他關涉西藏的事情上採取更加切實可行的辦法，導致許多計劃無善而終。

註 釋

1 吳忠信致趙丕廉電，1940年4月5日，MWZX，頁512–514；孔慶宗致吳忠信呈，1940年4月12日，MWZX，頁521–522。

2 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6。

3 孔慶宗致周昆田函，1941年11月27日，MWZB，42/R3/06/011，議事紀錄及參加中國邊政學會；孔慶宗之中國邊政學會入會表，1942年12月，MWZB，42/R3/06/013，議事紀錄及參加中國邊政學會。

4 西康建省之議始於清末，1939年1月1日，西康省正式成立，劉文輝任省主席。名義上，西康省管轄之地西至工布江達，實際其勢力從未越過金沙江一步，主要包括康屬康定、雅江、理塘、德格、甘孜，寧屬西昌、漢源、昭覺、冕寧，及雅屬雅安、天全、寶興、漢源各地。1955年，西康省撤消，轄地一部分併入四川，一部分併入西藏自治區。參見張為炯：〈西康建省及劉文輝的統治〉，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5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283–295。

5 〈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70。

6 同上，頁288–289。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0–331, 342–34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35–336、348–349。另外兩家大商號是邦達昌和桑堆倉(Sa 'du tshang)。

7 OIOC, L/PS/12/416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4 October

1939, enclosing a report by H. E. Richardson on Tibetan affairs from October 1938 to September 1939, BICT, 243/90; Hugh. E. Richardson, "The Rva-sgreng Conspiracy of 1947," in *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ichardson*, edited by Michael Aris and Aung San Suu Kyi (Wiltshire, England: Aris & Phillips Ltd., 1980), xvi–xvii.

8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2–343。

9 OIOC, L/PS/12/416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4 October 1939, enclosing a report by H. E. Richardson on Tibetan affairs from October 1938 to September 1939, BICT, 243/92；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8月25日，MWZX，頁191。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7–33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3。

10 張威白致吳忠信電，1939年8月25日，MWZX，頁192; OIOC, L/PS/12/4165, letter from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24 October 1939, enclosing a report by H. E. Richardson on Tibetan affairs from October 1938 to September 1939, BICT, 243/92.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37–33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5–346。張威白猜測熱振解除凱墨的原因，是由於凱墨有「青海靈童不是達賴真正轉世」的論調，並有擁護另外靈童為十四世達賴喇嘛的陰謀。筆者認為，凱墨是青海靈童拉木登珠的尋訪人員之一，應當不致於還要另外擁護其他靈童。又：凱墨·索南旺堆常以貢桑孜(Kun bzang rtse)之名為人所知，漢文資料又作「姑桑子」、「古桑子」或「貢桑梓」。畢達克：《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將貢桑孜等同於凱墨·才旺頓珠(Khe smad Tshe dbang don grub, 1902–1967)，誤。見該書頁75–76。

11 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Tha'i ji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 las zhabs gnas dbyung gis btson bcug rgyang 'bud btang skor," in BKR, vol. 8, 115–121;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台吉窮讓·頓瓊傑布被貶官充軍之原委〉，XWSZ-8，頁68–72；Idem,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21–23; 同作者：〈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2–13；OIOC, L/PS/12/4165, B. J. Gould,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to the Unde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New Delhi,

23 January 1940, enclosing a report from British Mission, Lhasa, October 1939, BICT, 242/73–74.參見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107;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42–34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46–350。按土丹旦達的兩篇回憶文章對魯康巴所說的話有所不同，本書擇要敘述。又拉烏達熱．土丹旦達回憶稱此次會議在1940年召開，現據英文檔案，應為1939年10月11–13日。

12 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23–24;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3–14；Idem, "Tha'i ji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 las zhabs gnas dbyung gis btson bcug rgyang 'bud btang skor," in BKR, vol. 8, 123–130; 同作者：〈台吉窮讓．頓瓊傑布被貶官充軍之原委〉，頁74–80；Khyung ram Rig 'dzin rnam rgyal, "Nga'i pha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r khrims chad phog pa'i lo rgyus," in BKR, vol. 8, 133–138; 窮讓．仁增朗傑：〈追憶父親窮讓．頓珠傑布〉，XWSZ-8，頁83–86；孔慶宗致加爾各答總領事轉吳忠信電，1940年5月18日，MWZB，卷40/E18/008，特別情報案。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45–34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51–354；Alice Travers, "Risk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Demotion and Dismissal Cases in the Careers of the dGa' ldan pho brang Officials from 1885 to 1952," in *Contermporary Visions in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f Young Tigetologists*, edited by Brandon Dotson, et al, 367. 一般認為那曲牧民對瓊讓的控告書是噶雪巴為討好攝政而私下唆使一些人捏造出來的。

13 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Tha'i ji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 las zhabs gnas dbyung gis btson bcug rgyang 'bud btang skor," 130–131;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台吉窮讓．頓瓊傑布被貶官充軍之原委〉，頁80–81；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48–34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54–355。

14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50–35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57–360。

15　吳忠信致何應欽轉蔣介石呈，1941年1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04；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致行政院報告熱振辭職原因公函，1941年1月30日，國民政府檔案(一四一)2555，YXWL-2，頁224；何應欽致蔣介石呈，1941年2月，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10。

16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12–18；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5–7；駐藏情報人員致軍委員主任賀耀祖報告熱振辭職電，1941年1月16日，國民政府檔案(一四一)2555，YXWL-2，頁224；吳忠信致何應欽轉蔣介石呈，1941年1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0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54–35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61–362。按本書之中譯本有一個錯誤：熱振應是年幼的達賴喇嘛的大經師，而達札是副經師。

17　吳忠信致何應欽轉蔣介石呈，1941年1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04–0005。

18　沈重宇遺稿，沈元加整理：〈回憶蔣介石重慶行營對西藏問題的研究片斷〉，XWSZ-15，頁171；藏王致蒙藏委員會譯轉隆圖嘉措等電，藏曆土虎年(1938)十一月二十五日，MWZX，頁34。據稱國民黨中央黨部捐給20,000元，蔣介石個人捐了5,000元。

19　如1939年4月，熱振致吳忠信電，有「中央撥下香火費一萬元，由印匯來金鎊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今由駐藏張諮議如數轉到」云云。見：熱振為請吳忠信飛青與靈童同行入藏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39年4月29日，SDYZ，頁189。又當吳忠信在拉薩之時，曾贈送熱振藏銀四萬兩，見〈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95。

20　吳忠信為擬具入藏任務與組織暨經費意見事致行政院折呈，1939年8月4日，SDYZ，頁228。

21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為詢國大西藏代表人選事致孔慶宗電，1940年2月12日，YYXD-7，頁2983；噶廈為呈報出席國大代表事致孔慶宗函，藏曆鐵龍年(1940)七月十六日，YYXD-7，頁2984。按國民大會後因故延期至1946年召開。

22　MWZB，卷76/E25/001–014，經濟部派員探查油礦案。

23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卸任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述職報告，1945年6月1日，載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北京：中國藏學出

版社，1995)，頁5。江達小學開辦於1941年1月，1944年1月因校長身故而停辦；昌都小學開辦於1941年9月，同年11月被藏方要求停辦；拉薩古札學校開辦於1941年11月，1943年6月停辦。見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2004)，頁54。

24 吳忠信致何應欽轉蔣介石呈，1941年1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04；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致行政院報告熱振辭職原因公函，1941年1月30日，國民政府檔案(一四一)2555，YXWL-2，頁224；何應欽致蔣介石呈，1941年2月，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10。

25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12–13; 噶雪．曲吉尼瑪著：〈回憶熱振事件〉，頁5–6。

2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5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64。

27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6;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3；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關於西藏司倫黨準備殺害熱振等陰謀活動情報代電，1939年11月28日，國民黨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369，YXWL-2，頁223–224。拉烏達熱．土丹旦達也談到，當時社會上很多人認為，現正值十四世達賴喇嘛剃度授戒之時，熱振總有甚麼不敢向達賴喇嘛授戒的虧心事才躲避的，見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25;〈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4。See also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59–36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66；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142。

28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18;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7–8；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in BKR, vol. 5, 3–6;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2–3；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中國藏學》1996年第4期，頁85。按1941年2月26日為藏曆鐵

蛇年正月一日，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的漢譯本作「鐵牛年」，誤。

29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7–18;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4–7。關於熱振和達札之間是否真有一份協定，讓達札在兩至三年之後還政於熱振，並不是太清楚。噶雪巴稱，當時全藏大會曾書寫了一份紀要，明確寫上：「熱振活佛為消除不祥徵兆，暫時辭職回熱振寺靜修，由達札佛接任攝政二至三年，期滿後仍由熱振活佛繼任攝政，直至達賴喇嘛親政為止。」但是，據多位其他西藏政治人物的回憶，當時社會上紛紛惴測：熱振推薦年邁且與他有師徒關係的達札就任攝政，是為了三年後讓達札還政於他。如果真有噶雪巴所說的書面紀要，那麼就是確定不移之事，人們沒有必要再行猜測。因此筆者認為，熱振和達札之間可能有私下協定，但不見得會有一份由全藏大會書寫的紀要。見：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5–6;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8；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Tā bla bcu gsum pa gshegs rjes bod kyi chab srid dus babs,” 21–22; 李蘇．晉美旺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頁9；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25–26;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4–15。

30 何應欽致蔣介石呈，1941年2月，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10。

31 滇越鐵路從昆明經呈貢、宜良、開遠，至河口出境，直達越南河內，再到海防；滇緬公路自昆明始，經楚雄、下關、保山、龍陵、畹町出國界，直抵緬甸臘戍，從臘戍即可由鐵路經曼德勒至仰光出海口。見謝自佳：〈滇緬、中印國際公路交通線〉，載楊實主編：《抗戰時期的西南交通》(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88–91；陸韌：《雲南對外交通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7)，頁394–402、405–409。

32 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84；尹丕傑、陳家珍編著：《商震將軍》，河北文史資料第23輯(石家莊：河北文史書店發行，1987)，頁170。

33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

眾出版社，1991)，頁167。英國恢復滇緬公路的原因，是因為英國和日本簽訂封鎖滇緬公路的協定不久，日本即侵入越南，並與泰國簽訂「友好條約」。英國在遠東的殖民地緬甸、印度、馬來西來、新加坡由此受到直接威脅，英國至此開始醞釀中英軍事同盟，恢復滇緬公路，以保全其遠東利益。見：尹丕傑、陳家珍編著：《商震將軍》，頁170。

34 尹明德關於行政院康印公路審查會情形密呈，1941年2月8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35 1941年春間，國民政府曾派商震、林蔚率領軍事考察團赴緬甸、印度、馬來西亞等國作軍事考察，考察團經過仔細研究後，編寫了一份中英共同防禦緬甸計劃，其中即指出，日軍一旦與英國開戰，勢必切斷作為國際交通線的滇緬公路。這份報告並建議中國軍隊應盡早以3至5個軍的兵力開赴緬甸布防，與駐緬英軍聯合防禦。但是英國自詡力量雄厚，日軍不敢輕易向他們挑釁，認為日本不會在緬甸境內切斷滇緬公路，不同意中國立即派兵雲緬甸布防的計劃。見：尹丕傑、陳家珍編著：《商震將軍》，頁170–171。

36 尹明德關於行政院康印公路審查會情形密呈，1941年2月8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37 抗戰爆發後曾一度倡議修建滇緬鐵路，並於1938年12月25日正式開工。但是到了1940年，首先法國政府在日本壓力之下，限制物資從滇越鐵路運入中國，7月英國政府又宣布滇緬公路停運中國物資，滇緬鐵路的外購材料無法運入，工程被迫停頓。1942年3月，滇緬鐵路復工，但日軍很快侵入緬甸和雲南西部，再次迫使滇緬鐵路停工。由此滇緬鐵路成為雲南一條沒有完成的對外鐵路。見陸韌：《雲南對外交通史》，頁402–405。

38 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等快郵代電，1940年12月24日；1940年12月27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按國民政府抗戰期間擬修至印度的公路，先稱「康印公路」，後來稱「中印公路」。又這份計劃書擬定的第一條路線是由康定西行，按從成都至康定的公路已於1940年通車，全長357公里。參見馮天爵：〈四川的戰時公路交通〉，載楊實主編：《抗戰時期的西南交通》，頁127。

39 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可參見劉伯奎編著：《中緬界務問題》(新加坡：南洋學會)，1982年。

40 尹明德關於行政院康印公路審查會情形密呈，1941年2月8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行政院致外交部訓

令，附抄發審查會紀 ，1941年2月16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1 行政院致外交部訓令，1941年2月16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2 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3 袁夢鴻：〈中印公路測勘報告〉，1942年1月，見〈抗戰時期中印公路測勘報告〉，《檔案與史學》1996年第2期，頁5。

44 行政院抄送蒙藏委員會電陳對藏接洽建築康印公路意見，1941年4月3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5 英國駐華大使館節略，1941年6月10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6 外交部、交通部致軍事委員長蔣介石電，1941年7月23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7 袁夢鴻：〈中印公路測勘報告〉，頁5–6。

48 行政院抄送蒙藏委員會電陳對藏接洽建築康印公路意見，1941年4月3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49 孔慶宗為修築中印公路飭屬保護勘測隊事致噶廈函，1941年7月14日，YYXD-7，頁2838。

50 吳忠信為修築中印公路飭屬保護勘測隊事致噶廈電，1941年7月21日，YYXD-7，頁2838–2839。

51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函，1941年8月3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52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8月7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外交部致交通部張嘉璈部長函，抄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原呈，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53 英國駐華大使館節略，1941年8月16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

54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12月11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55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9月5日，WJBD，172-1/0099-1/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一)；察瓦．甲蘭阿覺口述，多布傑執筆：〈察瓦左貢與桑昂曲宗兩地民兵首領舵長官〉，XWSZ-21，頁11–12。

56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9月13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57 孔慶宗為藏官遮梗修築中印公路事致噶廈函，1941年9月16日，YYXD-7，頁2839。

58 同上。

59 一位錫金藏族，長期為英印政府服務，漢文資料亦作「饒伊巴多」。參見F. Spencer Chapman, *Lhasa: the Holy City* (London: Chatto, 1940), 45–46; 向紅笳、凌小菲譯：《聖城拉薩》(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34–35。

60 孔慶宗為藏官遮梗修築中印公路事致噶廈函，1941年9月16日，YYXD-7，頁2839。

61 運輸統制局致外交部代電，1941年10月17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62 外交部致交通部長張嘉璈函，1941年10月11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63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10月18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孔慶宗就勘測中印公路勿加阻攔事致噶廈函，1941年10月15日，YYXD-7，頁2839–2840。

64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10月22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65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公函，1941年11月10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66 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等快郵代電，1941年10月30日；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12月22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孔慶宗為中印公路勢在必修事致噶廈函，1942年1月8日，YYXD-7，頁2841。

67 行政院致外交部訓令，1941年11月21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68 孔慶宗就西藏再不允許測勘中印公路中央擬派隊護送事致噶廈函，1941年11月17日，YYXD-7，頁2840。

69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2年1月16日；1942年1月21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當時國民政府中主張對西藏強硬的亦有人在，如蔣介石侍從室第六組組長唐縱就認為：中印公路關係重大，不管藏方意見如何，必須貫徹。如果藏方阻撓，不惜武力護築。此路不築通，西藏將永為化外。見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縱日記》，頁250。

7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89。

71　同上。

72　交通部長張嘉璈致外交部長宋子文函，抄送「開闢中印公路由中英共同負責限期完成之實施計劃」，1941年12月27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73　行政院致外交部代電，1942年1月29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74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689。

75　中國民國駐仰光總領事致外交部電，1942年3月26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謝自佳：《滇緬、中印國際公路交通線》，頁99。

76　謝自佳：《滇緬、中印國際公路交通線》，頁100–103。

77　Hug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99.

78　吳忠信致行政院院長蔣介石代電，1942年4月14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588–1589；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99. 參見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160;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09;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80–38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89–390。

79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42年5月6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580；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599.

80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2年5月14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32，YXWL-2，頁233–234。此次西藏拒絕魯德諾要求的情形在唐縱的日記中也有反映，不過唐縱將魯德諾赴噶廈的時間記在5月14日，誤。見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縱日記》，頁281。

81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2年5月23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32，YXWL-2，頁234。

82　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0. 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1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85–38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95。

83　行政院致外交部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行政院為審查西藏成立外交局應付辦

法等案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YYXD-7，頁2846。

84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致參謀總長何應欽等電稿，1942年5月15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584。

85 吳忠信致孔慶宗電，1942年6月24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32，YXWL-2，頁234。

86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7月18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12；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0.

87 行政院致外交部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行政院為審查西藏成立外交局應付辦法等案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YYXD-7，頁2846。1942年2月蔣介石訪印之後，中國和英印政府建立了准外交關係，雙方在新德里和重慶互設外交專員公署，中國首任專員是沈士華。見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香港：明報出版社，1995)，頁135。

88 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1. 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1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87–38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97。

89 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1.

90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42年7月11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05；孔慶宗為報西藏設立外交局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7月6日，YYXD-7，頁2841–2842。

91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42年7月11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05–1606；孔慶宗為西藏設立外交局請速示應付方針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7月7日，YYXD-7，頁2842。

92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7月18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12–1613；孔慶宗為噶廈拒絕接見凡事須向外交局接洽等情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7月11日，YYXD-7，頁2843。

93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42年7月11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05–1606；孔慶宗為報西藏設立外交局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7月6日，YYXD-7，頁2841–2842；孔慶宗為西藏設立外交局請速示應付方針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7月7日，YYXD-7，頁2842；孔慶宗為噶廈拒絕接見凡事須向外交局接洽等情致蒙藏委員

會電，1942年7月11日，YYXD-7，頁2843。

94　吳忠信致蔣介石代電，1942年7月11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06；蒙藏委員會為西藏成立外交局請示應付方針事致行政院代電，1942年7月11日，YYXD-7，頁2843。

95　行政院致外交部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行政院為審查西藏成立外交局應付辦法等案事致蒙藏委員會訓令，附抄發審查會記錄，1942年8月1日，YYXD-7，頁2846。

96　吳忠信為西藏設立外交局中央議決應付辦法兩項事致孔慶宗電，1942年7月31日，YYXD-7，頁2844。

97　蒙藏委員會為轉達行政院對西藏設立外事機構之訓令事致噶廈電，1942年8月5日，YYXD-7，頁2847。

98　噶廈為強辯設立外交局理由並堅持以後一切事務均須向該局接洽事覆蒙藏委員會電，藏曆水馬年七月十六日(1942年8月29日)，YYXD-7，頁2844；孔慶宗為噶廈拒絕院議應嚴予駁責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8月29日，YYXD-7，頁2848。

99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0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19；FO，371/31700, comments of Ringang to F. Ludlow, Lhasa letter for the week ending 30 August 1942. 轉引自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 383;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92–393。

100　司法院秘書處致司法行政部函，1941年3月27日，台灣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檔，154/1356/318-008/41，蒙藏委員會函可否暫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駐藏辦事處代行卷。

101　如昌都漢民葛春元控邱約噶奪妻霸產案，1942年1–3月，見：MWZB，卷57/D42/001–004。參見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頁77。

102　孔慶宗為噶廈拒絕院議應嚴予駁責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2年8月29日，YYXD-7，頁2847–2849。

103　不要說國民政府當時還不能對青、康、滇指揮自如，就是三省都願意出兵，三省和西藏之間甚至都還沒有一條具有現代意義的可以行車的公路，後期給養供不上，即使一時攻下昌都，也是無法長期駐守的。

孔慶宗的上述計劃真可說是一廂情願。

104 行政院為對西藏設立外交局一案仍照八月一日訓令辦理事給蒙藏委員會訓令，1942年9月17日，YYXD-7，頁2848。

105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19-0020；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3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26；蒙藏委員會致侍從室第二處呈，附抄情報兩則，1942年10月28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44；FO371/35754, Lhasa letter from the British Mission for the week ending 11 October 1942. 轉引自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8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93。

106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20-0021。

107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3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28-0029。

108 蒙藏委員會致侍從室第二處呈，附抄情報兩則，1942年10月28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44-0045；OIOC, L/PS/12/4182, Lhasa letter from the British Mission for the week ending 20 October 1942，BICT, 272/15.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8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393。

109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3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26–27。

110 同上，微卷419/0029–0030。

111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附抄致噶廈酉漾電，1942年10月24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32–0033。

112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3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28–0029。

113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0月26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36–37。

114 行政院致外交部函，抄吳忠信致行政院秘書處原代電及委員長對阿旺堅贊訓話紀錄，1942年11月17日收電，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蔣介石對阿旺堅贊的訓話原文如下：

今日之西藏政府與藏族同胞，必須認識，西藏乃是中國領土之一部，西藏同胞亦為中國同胞之手足。過去雖以地處邊遠，不免形同瓯脫，然余對於西藏政府向主寬大，絕未歧視，而對於藏族同胞，因其遠處邊境，山川悠阻，毋寧關切愛護，逾於內地同胞。但觀察現在西藏政府種種舉措，愈演愈陷於謬誤，即如此次拉薩地方巡警成隊衝入中央政府駐藏辦事處，擅自滋擾，此種舉動，對於代表國家之中央政府，對於整個國家民族，實為一種侮辱！而對於西藏本身，亦是一種莫大之侮辱！須知依照我國法律，警察不得擅入民家，何況對代表國家、代表中央之政府機關，而有此非法行為，實無異敵視本國。故此次事件，極為嚴重！西藏政府究竟如何處置，必須明白答覆，不能隨便看過。尤其據報噶廈竟派其外事局向中央駐藏辦事處交涉，此即視本國為外國！視祖國為異國！殊不知西藏苟脫離本國之保障，失去祖國之庇護，則任何外國皆可入侵西藏，西藏即將淪為外國之奴隸。據報現在西藏境內已有日本第五縱隊，假裝喇嘛，陰謀搗亂，煽惑西藏民人，排斥其他中國同胞。西藏政府如不洞燭奸謀，嚴格防止，而要假借外力，以圖自重，則一旦落入日本陷阱，即成朝鮮第二，此點西藏政府與藏族同胞不可不特別警戒覺悟。

西藏政府與藏族同胞更須認識，現在我們中國，已非一二十年〔代〕之中國，現在中央政府，更非從前之北京政府。無論英美蘇聯，現在都要尊重我國，而不敢輕視我國，欺侮我國。如果西藏政府還以為遠處邊陲，中央之指揮監督難周，遂可歧視本國，任意欺壓本國人民，則即失去其地方政府之地位，而有虧於國家所付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西藏，一面寬大為懷，對於過去之一切，概不計較，但西藏主權，必須恢復完整。現在種種不合正軌之情況，必須自動改進，否則即為違反時代潮流，而為我國抗戰建國前途之所不容。須知現在全國漢滿蒙回各族同胞，皆已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服從命令，協力抗戰，即是久與中央隔離之新疆，現在亦已傾服中央政府，遵從

中央命令，以求獲得祖國之保護。如西藏政府尚昧於大勢，不識大體，則將何以對國家？何以對同胞？更將何以自處？但據聞現在西藏當局，競欲召集軍隊，抗拒中央，如此不啻破壞本國！破壞抗戰！實為無益而有大害之事！此在從前北京政府，要以武力解決西藏之時，猶可說也，現在國民政府一本三民主義原則建設國家，對於國內邊遠民族一律平等看待，務使獲得自由，西藏即不必出此辱國自擾之舉，凡事只須服從中央政府命令，遵守中央所定國策，力求統一進步，則中央政府愛護扶持之不遑，即任何國家亦不敢侵略我西藏主權，欺壓我藏族同胞，否則西藏前途尚復何望。故汝必將本委員長此番懇切意旨詳細電告藏王與噶廈，對於此次藏警侮辱國體事件，必須鄭重秉公辦理，並須詳電呈覆為要。

115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1月2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54。

116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抄西藏總代表阿旺堅贊等致蒙藏委員會原電，1942年11月3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65–0067。

117 吳忠信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2年11月30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61-0063。

118 蔣介石致吳忠信代電，1942年12月8日，GMZF，0592/1044.02-01，西藏政情，微卷419/0073。

119 王寵惠致蔣介石呈，1942年12月24日，GMZF，0592/4417.01-02，藏務，微卷419/1714–1718。

120 鑒於漢藏關係的持續惡化，1942年9月22日，經濟部長翁文灝呈文蔣介石，建議改善西藏狀態的辦法，提出西藏不應該認西姆拉草約為有效；西藏的外交應悉歸中央主持，由蒙藏委員會明令西藏當局撤銷外交局；中央應確定西藏的政教制度。翁之主張在理論上固屬正確，只是對於西藏問題，若無實力準備，自然「難抑其夜郎自大之野心，非一紙文告所能貫徹」。12月，陳誠、何應欽與吳忠信會商核議後，即建議當前對藏政策，應以軍事與政治緊密配合，一面積極布置青、康、滇鄰近藏邊各省的軍事，使西藏有所畏懾；一面派人入藏活動，增進藏人內向之心；同時謀外交方面的逐步解決。見：翁文灝致蔣介石

呈，1942年9月22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16–1617；陳誠、何應欽、吳忠信致蔣介石關於調整西藏問題辦法呈，1942年12月14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622–1628。

121 唐縱日記1942年10月21日條：西藏用兵計劃草案已奉批下，在明年開始行動，預定於明年十月前進駐昌都，再用政治方法解決西藏問題。1943年4月1日條：駐藏辦事處長孔慶宗調回。當簽中央派駐大員甚有必要，惟以軍事大員為宜。奉批，軍事大員切不可派。可知委座目前對藏尚不願過於刺激，不願急於用兵。又據二十四軍參謀長伍培英回憶，1942年冬，蔣介石給劉文輝下了一個密令，大意是說：西藏地方當局拒絕中央修築中印公路、擅設外交局、與駐藏辦事處為難，企圖阻礙抗戰、分裂國家，為了堅持抗戰、維護統一，決定對藏用兵。以駐防西康的二十四軍為主力，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兼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擔任指揮，另由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派騎兵三千人協同作戰，第一步奪取昌都，第二步向拉薩推進。按從王寵惠上述處理藏事的原則「劃分步驟，不求急進」，「戰時宜避免因西藏問題而與英國發生磨擦」，以及戰後蔣介石先發動內戰而不是乘機解決西藏問題分析，筆者認為，蔣介石不太可能真要在1943年對西藏採取軍事行動，唐縱所說的「西藏用兵計劃草案」恐怕僅是草案而已，其目的，一方面固是威脅西藏；另一方面便是「假征藏以圖康」，也就是上面王寵惠所說的「整頓與西藏毗連省區的政治軍事交通」。1943前後，國民政府還向西康政府提出修築一條康青公路，即從康定經甘孜、石渠到玉樹，再由玉樹通到青海西寧，其用意亦在此。見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縱日記》，頁314、348；伍培英：〈蔣介石假征藏以圖康的經過〉，頁140、149–150。

122 加爾各答轉拉薩來電，1942年12月15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外交部情報局關於記者就西藏設立外交局等事採訪該局首腦情報，1942年12月14日，YYXD-7，頁2849。

123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3年1月31日，MWZB，卷74/D15/006，人事—遷調。

124 軍令部部長徐永昌致蔣介石呈，1943年2月22日，GMZF，0592/4417.01-02，藏務，微卷419/1728–1729。

125 同上，微卷419/1730。不過蒙藏委員會核議後認為不宜以查辦藏事為由派員人員，因為這樣易啟藏人疑慮，擔心不僅辦事處長不換，反而增派人員入藏。再者蒙藏委員會與西藏接洽時，理由亦不夠充實，如

果藏人以「無查辦必要」的理由加以拒絕，蒙藏委員會不便堅持。而如果正式調換處長，則理由正當，藏人無法反對。見：派員入藏之名義問題，1943年？月？日，JZZW，檔號080101第061卷，光碟號08A-00272，頁243。按本條資料並未標明為誰之意見，根據蔣介石侍從室將上述軍令部長徐永昌之呈文交由蒙藏委員會核議，推斷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核議後的呈文

126 伍培英著：〈蔣介石假征藏以圖康的經過〉，頁146；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2. 參見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161–162；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156。

127 蒙藏委員會秘書周昆田致孔慶宗電，1943年5月13日，《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三聯書店，1963)，頁351。

128 孔慶宗稱，西藏以青海兵力強勁及回教關係，甚懼而防之，故置重兵於青藏邊境，對西康則因同為佛教，不甚疑懼，防軍較少，對雲南更少注意。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頁6。

129 H. E. Richardson, "Tibetan Precis," 602；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3年4月16日，WJBD，172-1/0009/019/43，英售藏軍火案。

130 蒙藏委員會為轉送西藏民眾大會關於外交局及修築中印公路等事決議要點致軍事委員會電，1943年6月14日，YYXD-7，頁2851；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縱日記》，1943年7月15日條，頁368。按驛運之事，西藏已於5月中通知印度方面的漢商，可以經過西藏藏運輸內地物資。見：顧毓秀、沈宗濂致蔣介石呈，1943年5月12日，GMZF，0592/4418.01-01，藏政建議，微卷419/1899。

131 林孝庭認為，蔣介石1943年初下令青、康、滇開兵到西藏邊界，是因為擔心日本佔領印度以及西藏，故以用兵西藏為藉口進行軍事布置，以防止日本的軍事滲透。但是筆者對此觀點不免有所猶疑：正如前文所述，除了青海的馬步芳，西康和雲南方面事實上並沒有出兵，又如何防備呢？再者，蔣介石如果真有林先生所說的擔心，還不如直接以防備日軍為由下令青、滇、康三省在西藏邊境布置軍隊，如此，三省真是無法拒絕了。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olitics*, 1928–49, 134–135.

132 1943年在戰爭的威脅之下，藏政府對其軍事能力和藏軍的現狀進行評估，結果發現藏軍的武器和彈藥在熱振攝政時期已經破爛不堪，彈藥儲備也少得可憐，藏政府請求印度政府出售武器和彈藥給西藏，他們購得了一部分，但遠遠沒有滿足要求，不足以用來和其他力量抗衡，當然更無法因此擺脫英印的控制。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02–40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12–414。

133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下冊，頁606–609。

134 噶廈為與國民政府洽商漢藏關係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電，藏曆水羊年(1943年)十一月二十五日，YYXD-7，頁2851–2852。

135 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1944年1月14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

136 蒙藏委員會致行政院呈，1943年12月12日，XZYD，063/661，駐藏辦事處處長職員任免。

137 熊耀文致孔慶宗電，1944年3月8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1017，YXWL-2，頁246；蒙藏委員會就西藏代表押運槍械回藏辦法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代電，1944年6月27日，YYXD-7，頁2973。

138 蒙藏委員會致孔慶宗電，1944年10月8日收，MWZB， 卷75/D24/001，孔處長內返。

139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232–233。

140 MWZB，卷36/M4/001–004，公益—貧民借貸管理所案，1944年8月6–7日。

141 孔慶宗致黃朝琴函，1941年1月27日；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1年2月20日，駐藏辦事處致王德委令，1941年3月8日，MWZB，卷98/D6-1/013、017、022，廿九至卅一年度人事—任用。據曾任加爾各答總領事(1939–1942)的黃朝琴先生回憶，西藏人常到加爾各答購物治病，但英國人和印度人都看不起他們，僱用王德是為了協助藏胞與印度海關等進行交涉。黃朝琴接著談道：「人事滄桑，一九六六年我重游印度時，王德已出任錫金邊疆部部長了」。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龍文出版社，1989)，頁125。

142 孔慶宗致蒙藏委員會電，1941年3月29日；蒙藏委員會致孔慶宗電，1941年4月11日，MWZB，卷74/D15/004-005，人事—遷調—卅年度。左仁極，雲南麗江人，約在三十年代末到昌都，此後一直在昌都工作，直至1949年7月發生驅漢事件。見：王川：〈民國時期中央政府工作人員在昌都的活動〉，《西藏研究》2001年第1期，頁87–88。

143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3年3月31日；駐藏辦事處致沈福民令，1943年5月12日，MWZB，卷98/D6-2/009、014，卅二年度人事—任用。

144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2年4月23日；吳忠信致孔慶宗電，1942年5月5日，MWZB，卷98/D6-1/068、070，廿九至卅一年度人事—任用。

145 國民政府行政院關於一九二九–一九四六年對西藏問題的處理，1946

年11月，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頁11。

146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3年4月12日及6月5日；吳忠信致孔慶宗電，1943年5月15日及5月21日，MWZB，卷74/D15/012、013、014、016，人事—遷調—卅一至卅二年度。

147 MWZB，卷93/F16/001-011，木鹿寺募捐案，1942年10月–1943年12月；MWZB，卷93/F18/001-013，俱居眉村募捐案，1943年5月–1944年7月；吳忠信致蔣介石呈，1944年3月21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756–1757。

148 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頁56。

149 孔慶宗致吳忠信電，1943年10月10日，吳忠信致孔慶宗電，1943年10月14日，MWZB，卷73/E1/006–008，國府主席公電案；吳忠信致蔣介石呈，1943年10月20日、1943年11月25日，GMZF，0592/4417.01-01，藏務，微卷419/1741–1747；MWZB，卷39/E29/001–022，布施後藏札什倫布寺案，1943年12月13日–1944年7月12日。

150 碧松和尚呈一年內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59。

151 Peter Goullart, *Forgotten Kingdom*, London: John Murray, 1955, 88. 參見 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12；陸韌：《雲南對外交通史》，頁417–421。

152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卸任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述職報告，1945年6月1日，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頁4–8。

153 如1941年11月20日，孔慶宗前往噶廈詢問：在噶廈允許中央測勘路線後，英方忽然通知中央，稱西藏對英國表示僅允許航空測量，不贊成陸地測量，不知西藏真向英方有此表示否？噶廈回答道：藏人尚不知何謂航測，從無此種表示，且料無庸與英商談此事。孔慶宗據此更加堅定地相信，噶廈在修路一事上的態度中變為「英人挑撥所至」。見：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1年12月11日，WJBD，172-1/0099-2/041，籌築中印公路案(二)。

第十一章

沈宗濂出使與熱振事件

「國家正當自強復興之際，謀鞏固邊防、長治久安，奠定藏衛，實屬迫切重要之圖。溯自民國初年，軍閥柄政，對於邊事，未予置意，致令西藏地方政府徘徊歧途，現欲恢復中央之主權，自不外恩威並施。軍事方面，中央已有相當布置。……宗濂所負之使命，似為宣揚中央德意，盡力為藏胞謀福利，增進情感。」[1]

第一節　駐藏辦事處新處長沈宗濂

一、蔣介石破例任命沈宗濂

沈宗濂(1898–1978)，浙江吳興人，早年畢業於清華學校，後赴美國，就讀哈佛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回國後一度在上海光華大學教書，後入政府機關工作，曾任職外交部總務司長，1941年底調入侍從室第四組為秘書，其後又改任侍從室參事、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等職。[2]

沈宗濂為人精明幹練，富有謀略。進入蔣介石幕府後，潛心研究各類問題，為蔣出謀獻策，頗多建樹，深得蔣之讚賞。他在外交

部任內，曾隨戴傳賢(季陶，1890–1949)特使出訪過緬甸和印度。[3]復於1943年春隨蔣廷黻、顧毓琇率領的赴印教育文化訪問團訪問印度，[4]期間曾赴噶倫堡、大吉嶺等地考察，與英印政府外交部長卡羅爵士(Olaf. K. Caroe)及英國的錫金行政長官古德有過接觸。卡羅還曾私下向沈宗濂表示：英國對西藏並無政治野心，只是想維持商務友好關係而已。回國之後，沈宗濂和顧毓琇一同呈文蔣介石，建議應利用時機，加強與西藏的關係。[5]蔣介石在1943年底對駐藏辦事處進行人事調整，本有與西藏重新建立友好關係、以政治方式解決西藏問題之意。[6]由於沈宗濂的上述經歷，加上他是一位佛教徒，容易獲得寺院方面的好感，便成為新處長的不二人選。名為新舊處長替換，是為了不引起英國和西藏的懷疑，實際上沈宗濂儼然特派大員，他可以直接遴選辦事處職員，由蒙藏委員會加以委派；凡遇重要機密事件，他可以直接致電蔣介石請示，不必經過蒙藏委員會，為此侍從室機要組還專門發給他一份密碼本，供他使用。[7]

1943年沈宗濂45歲，體態略顯發福，頭髮半禿，鼻子上架一副深度近視眼鏡，彎腰躬背，行走時常持一根手杖，步履蹣跚而臉色莊重。[8]12月19日，也就是在任命下達兩個多月後，沈宗濂擬具進藏工作計劃，呈請蔣介石核示。他開篇論道：西藏地當西陲，與外蒙古、不丹、尼泊爾等地的宗教政治均有密切關係，國家正當自強與復興之際，鞏固邊防，長治久安，奠定衛藏，實屬迫切重要之圖。民國初年，軍閥柄權，對於邊事未予置意，致令西藏地方政府「徘徊歧途」，現欲恢復中央之主權，自不外「恩威兼施」。他接著談道：軍事方面，中央已有相當布置，倘能維持玉樹的駐軍，並將滇藏邊區駐軍量予充實，必能促使西藏「早日覺悟，傾心內附」。至於其本人所負使命，則為宣揚中央「德意」、盡力為藏胞謀福利，以及增進漢藏情感。為此，他入藏後將著重進行下列工作：宣揚民族平等；尊重西藏的宗教習俗；推進衛生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供給西藏技術人員、協助建設；鼓勵西藏與內地間貿易及其它經濟合作；

興辦教育；邀請藏地各界領袖來內地遊歷；聯絡尼泊爾、不丹政府代表。為適應上述工作，他擬將駐藏辦事處的組織與人事進行擴充調整：於原有二科外增設一科，專司宣傳；附設醫療所及流動醫隊，為藏胞免費施醫施藥；附設圖書館；附設示範牧畜場；選用才識幹練之士充任辦事處人員，並擬調用畜牧礦冶獸醫等專門人員數名，以協助調查工作，等等。辦事處的經費分兩項，薪津、藥品等經常費為每月印幣5萬盾；事業設備及情報調查等臨時費，共計印幣58萬盾。[9]除了示範牧畜場及建議印行印度日報噶倫堡藏文附刊兩項被令暫時緩辦，[10]臨時費也相應地由58萬盾減至48萬盾外，[11]其餘各項均獲得蔣介石批准通過。

二、入藏準備

沈宗濂然後著手組織赴藏人員。他調外交部總務司會計主任陳錫璋擔任主任秘書，陳錫璋(1891–1963)，河北青縣人，北平譯學館畢業，多年在外交部工作，熟悉國際情形。其他職員有：英文秘書柳陞祺(1909–2003)，浙江杭縣人，1930年畢業於上海光華大學英國文學系，獲學士學位，曾任光華大學英文副教授、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英文秘書。秘書丁武始(1913–?)浙江杭縣人，上海滬江大學畢業，為中國航空公司駐緬甸代表，當時在大吉嶺，與藏方官吏多有私誼，他將擔任交際方面的工作。科長李有義(1912年生)，山西省清徐縣人，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畢業，曾任燕大法學院研究助理、雲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他將負責政治、宗教、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專員余敬德(1914–?)，廣東台山人，倫敦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多年來在印度任營造工程師，擅長國語、英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以及藏語，沈宗濂將讓他管理電報、電影以及修繕工程。沈宗濂還想到拉薩之後，仿照英國使團的做法，開設一所西式醫療所，為此專門聘請法國波道爾大學醫學博士葛成之醫師(1914–?)擔

任拉薩醫療所主任。他又邀請了農業、畜牧業方面的專家，礦冶人員、軍事人員，以及川康公路局的兩位工程師吳善多和劉霄，以專員名義隨同赴藏，以便到藏後調查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各方面情況和勘測路線。不過後來由於未能獲得印度方面的過境簽證，其中一部分人員沒有成行。[12]

入藏禮品也在準備當中，這可是一件大事，藏人注重禮儀，初次會面，非饋贈禮物不可。沈宗濂為此專門致電孔慶宗請教禮品的種類和數量。[13]孔慶宗告訴他，禮品約需100餘份，以緞綢繡錦、金銀珠玉、福建的漆器、江西的陶瓷、以及法瑯珊瑚等物為宜。[14]沈宗濂在成都等地採辦了一部分，以後到了加爾各答，又購買了金表、玉器、茶晶眼鏡等物，準備贈送藏中高級官員；他還買了許多歐美製造的電動小火車、小型電影放映機等高級玩具，作為覲見尚未成年的小達賴的禮物。[15]沈宗濂曾在侍從室同仁為他餞行的酒席上坦率相告：「我此行花錢如流水，不是不懂得節約，只是同落後又專制封閉的西藏政教上層人物打交道，不但要施之以威，還要誘之以利，在器量和魄力上都壓過他們，否則是會被他們小看的。」[16]

1944年3月下旬，隨行人員已在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沈宗濂本人亦蒙蔣介石召見，聆聽訓話。當時有幾件事與漢藏局勢關係較大：一、外交局問題。沈宗濂決定到藏後，將依照中央訓示，令噶廈恢復對駐藏辦事處的應有供給，並由噶廈與中央駐藏代表直接辦理漢藏事宜。二、九世班禪轉世問題。九世班禪喇嘛於1937年12月1日在青海玉樹圓寂，到1943年，已尋獲三名靈童，兩名由班禪喇嘛的部屬從青海尋得，另外一名則由西藏政府從康區八宿地方找到。班禪部屬決定選青海靈童之一官保慈丹(mGon po tshe brtan)為班禪喇嘛轉世，西藏政府則堅持須將三名幼童齊集拉薩掣簽決定，但不願國民政府派員赴藏主持靈童坐床典禮。[17]沈宗濂的意見是，應當由西藏當局就訪得的靈童，報請中央派員舉行掣簽，再決定呼畢勒罕。三、漢人司法管轄問題。沈宗濂指出，藏地司法制度尚未

健全，刑罰失之殘酷，應由當地官廳與中央代表會同辦理。四、修築康藏公路問題。沈宗濂準備到藏後相機派人前往康邊一帶勘測路線。他還有意在拉薩附近以建設畜牧場的名義，購地籌設飛機場。對於最後一點，蔣介石認為不必籌辦，其他各點則表示同意。蔣又特別向沈宗濂強調此行工作的艱巨、使命的重大，要求他在不引起英印當局疑惑的條件下，慎重從事，完成任務。[18]

三、會晤印度外交部長卡羅

1944年4月15日，沈宗濂一行分兩批由重慶乘坐中航客機飛抵印度加爾各答，會同由印度啟程的人員，共計職員、眷屬、工役、廚夫等31人，準備經噶倫堡入藏。[19]沈宗濂事先已請丁武始在噶倫堡租了一間房子，用以接待入藏的眷屬、存放各類禮物、辦事處新添置的辦公器具以及入藏人員購買的裝備、日用品等物。他派李有義、葛成之等前往居住，接運貨物，並讓其他人員到噶倫堡集中。[20]他本人則應英印政府的邀請，於5月6日由加爾各答赴新德里訪問，在那裏與印度外交部長卡羅爵士多次談話，其中特別談到了西藏問題。沈宗濂綜錄談話要點如下：

卡羅說：英國政策在於維持帝國現有的疆土，對西藏沒有領土野心，經濟關係亦淺，但是因為西藏為印度的屏藩，英國對與印度毗鄰各國如尼泊爾、伊朗、阿富汗等，均希望它們能成為強國之間的緩衝地區。

沈宗濂推測卡羅言外之意，在於使西藏如其他各國一樣，維持自主地位，故回答說：中國對英對印一向極為友好。如中國加強其在西藏的地位，英印政府其實無庸顧慮。中英現正同盟作戰，戰時及戰後雙方均應密切合作，若能互相尊重，並支援對方的權益，則對雙方都有利。

卡羅說：西藏向抱閉關主義，一心一意與外界隔離，使不受世

界紛爭的影響，靜心向佛。此種情勢現已不易永久維持。近年交通的進步，空中運輸的發展，地理的阻礙已不復存在。所以西藏的地位，將成為國際間的重要問題。在西藏人的觀念中，西藏為一獨立國家，事實上30年來亦確係如此。在中國人看來，西藏為中國的一部分，此兩種觀念距離過遠，不易融合。在英人方面，一面不願令西藏人感覺不快，一面亦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此實為一種折衷辦法。

卡羅說到此處，特別對「宗主權」一辭加以解釋。由於兩人觀點有所不同，便一起查了《牛津字典》，發現《牛津字典》對「宗主權」的解釋，是指中古時代封建制度時藩邦與其君主的關係，但對於藩邦究竟有哪些權限，又無詳細而明確的界說。卡羅於是說，「宗主權」為一空虛不確實的名稱，可有各種便利的使用法。

沈宗濂說：中國正在推行憲政，全國各處均實施自治制度。西藏當然可以配合其特殊的人情風俗，實行自治宗主權。雖可有各種解釋，然宗主國對其屬地必須有外交代表權，否則，宗主權即無異不存在。

卡羅則稱：事實上，除西藏在重慶派有代表外，並無外交代表。他又表示，中英政府向抱讓步態度，如能顧全現實，推誠磋商，則西藏問題不難滿意解決。

沈宗濂注意到，以往英方每次提及西藏交涉時，均主張由中、英、藏三方會商，此次談話則未提及藏方。另外從卡羅對「宗主權」的解釋中，沈宗濂感覺到，中藏關係端在國人的努力，如中國實力上能加強對西藏的統治，英方似亦不會有強烈的阻撓。待時機成熟，中央根據「宗主權」將藏地外交權完全收回，似乎並非不可能。[21]

四、走到高原

1944年5月14日，沈宗濂由新德里返回加爾各答。[22]由於印度

方面只發給14個人的過境簽證，為了其餘人員的簽證問題，又耽擱了一段時間，[23] 6月中始啟程北行。[24]抵達噶倫堡後，沈宗濂於7月1日應錫金行政長官古德之邀，偕秘書柳陞祺前往錫金首都甘托克，在那裏盤桓了三日，會晤古德並拜見錫金國王。從噶倫堡乘小車溯梯司塔河(Teesta River)而上，這裏屬喜馬拉雅山南麓的山腳地帶，山多斜坡，林木蔥郁；幽谷深邃，風景如畫。車行約三四小時，就到了甘托克。古德招待他們住入他的官署，官署是一座兩層樓的石房子，屋頂鋪著紅氈子，門廳和房間鑲嵌著當地木料，外觀引人注目。它坐落在一片叢林當中，看上去像一位英國紳士的別墅，周圍一片雅靜的園林，既沒有高牆大院，也不見衛兵。[25]

古德接待他們時，顯得非常有禮貌，他那時已近退休之年，但看上去精神健旺。次日古德陪他們去拜見錫金國王，當晚古德又邀請錫金國王的兩位太子和兩位公主來他寓所打橋牌。一切似乎都是古德在調度，他處處給人以彬彬有禮的印象，但同時給人一種高不可攀的嚴肅之感。[26]沈宗濂與古德就西藏問題有過數次私人談話，古德一再談及英國對西藏沒有領土野心。沈宗濂答稱，既如此，則不應為了西藏而使兩國人民發生不良印象，何況中英現時並肩作戰，戰後經濟復興，尤須增進合作。古德復稱，解決西藏問題當以西姆拉會議為基礎，又謂希望在印度政潮再度爆發前，使西藏問題得到解決。談話至此涉及外交，沈宗濂沒有接下話題討論。[27]沈宗濂後來跟柳陞祺說，這些做邊疆工作的英國人都是多年的老手，而我們卻是新人，不是他們的對手，還是不隨便發表意見為好。[28]

1944年7月9日，沈宗濂一行正式自噶倫堡啟程入藏，[29]孔慶宗早派了藏文秘書李國霖前來迎接並陪同進藏。[30]他提醒沈宗濂，進藏時，各段轎馬應提早訂僱，烏拉護兵須預告藏方準備；入藏後，尤宜注意「中央體制與地方習俗」。[31]自錫金進入藏境，經過亞東、帕里、康馬、江孜等地，沈宗濂一行從狹谷走到高原，於1944年8月8日抵達拉薩。[32]他們先是在雜樹叢生的幽谷深處緩緩上山，後

來兩旁的參天大樹不知不覺地愈來愈稀少，再後來樹林漸漸變成灌木，灌木變成雜草，最後進入一片莽莽平原，縱目所及，連一棵枯樹也找不到了。途中依然隨處可見1904年英國進軍拉薩時留下的斷垣殘壁。整整40年過去了，從帕里至江孜，他們還不得不住在由英國人修建並管理的客舍裏。[33]

第二節　「增進情感」的工作

一、拉薩的宴會

沈宗濂到任伊始，首重聯絡感情。開始是演劇三日普遍招待，隨後對於達賴、攝政、噶倫、三大寺和上下密院的堪布、活佛分別拜訪、宴請、贈送禮物，又對三大寺、上下密院、後藏札什倫布寺以及薩迦寺等藏中重要寺院發放布施。[34]不久是雙十節，沈宗濂復安排演唱京劇三日，備具酒席，普遍招待藏中政教人物，英國和尼泊爾在拉薩的代表、以及古德亦在邀請之列。古德是於1944年8月31日來拉薩作友好訪問的，攜帶大批禮物分贈藏中政要，一般推測他此行的目的在於探測沈宗濂到拉薩後的新動作和西藏當局對沈的態度。[35]

沈宗濂到拉薩之初交際頻繁，甚是活躍。他態度坦率，談吐溫雅，頗令拉薩上層刮目相看。很快，沈宗濂不僅贏得西藏人的尊敬，英國人對他亦印象良好。[36]在拉薩，請客宴會總是整天，中午麵席，下午牛奶甜茶、西式糕點，晚間正式宴席，宴席上海參、魚鰭應有盡有，[37]往往令那些將「邊疆」和「荒涼」、「落後」、「貧窮」等詞語連繫在一起的初到者咋舌不已。西藏貴族官吏嫻於禮節辭令，貌為恭謹誠懇，實際圓滑世故。喇嘛比較單純，不過作到堪布，年事已高，閱歷亦深，沈默寡言，與貴族迥然不同。[38]沈宗濂活動的對象

主要有佛公(達賴之父)、攝政、噶倫、孜本、堪仲，扎薩和台吉，三大寺堪布、活佛。[39]佛公祁才郎心直口快，鄉土觀念極重，他與前任攝政熱振特別交厚，因為是熱振將十四世達賴喇嘛從青海接來的，而對現任攝政達札則頗為不滿。他常說：「我是從中央來的，這裏待我不好時，我就回中央去。」他對沈宗濂頗為親近，肯說實話，沈對他亦頗尊敬，但為他個人安全計，形跡上倒不敢十分接近。[40]1945年底祁才郎曾向沈宗濂報告家中經濟困難，用度不夠，每年僅發青海方面的電報費即達藏銀約50,000兩，請沈宗濂轉呈中央免收其電報費，[41]又稱當年歉收，請中央補助印幣10,000盾。沈宗濂呈請蒙藏委員會同意之後，在當年臨時費下給予一次補助5,000盾。[42]

沈宗濂對扎薩擦絨·達桑占東和扎薩索康·旺欽才旦特別注意，希望從他們身上摸索出西藏的政治動向。擦絨此時負責工務局，索康負責外交局，兩人年事已高，資歷較深，經驗豐富，交友亦廣，親戚故舊遍布各個階層，且多佔據要津，頗能左右政局。[43]對於素稱擁護中央的熱振佛，當然更是沈宗濂交際的重要人物，熱振那時派門徒到雲南經商，曾當面請求沈宗濂協助，給予便利。[44]1944年底，熱振曾經學經的色拉寺結札倉(Byes grwa tshang)呈文沈宗濂，稱年前派僧赴蒙古募化，行至青海被劫，致使常年供給僧眾的資金不敷使用，請求捐助。沈宗濂考慮到結札倉與熱振的關係，且當時西藏遍傳熱振將再任攝政，在得到重慶方面同意後，沈宗濂即以蔣主席名義捐助結札倉僧眾基金藏銀25,000兩。[45]不過久而久之，沈宗濂對熱振漸少好感，深覺其人「貪而無謀」。[46]

尼泊爾和不丹在拉薩駐有代表，沈宗濂與他們亦積極往來，尼王親筆函信表示，極願早日與中國恢復「歷史上之友誼」。[47]

二、三十九族地區亦在注意之中

遠在藏北的霍爾三十九族(Hor tsho pa sum cu so dgu)地區亦在

沈宗濂的注意之中。三十九族地區東界類烏齊，西連黑河，南界嘉黎、江達，北接青海格吉(sGer rtse)、囊謙兩土司轄境，地約在今藏北丁青(sTeng chen)、巴青(sBra chen)、比如('Bri ru)、索縣(Sog)、聶榮(sNyan rong)一帶，居民主要為蒙古人後裔，清政府曾在此設千戶一名，百戶十餘名，歸駐藏大臣直接管轄，而與拉薩當局沒有關係。民國以後，三十九族地區變成達賴喇嘛的控制之地，藏政府曾於1916年在此設三十九族總管，監督地方事務，而原來的千戶百戶等職仍然存在，援清朝舊例管理所屬區域。到四十年代初，為加強控制，藏政府將三十九族地區劃分為六個宗，每宗設一僧一俗宗本二人，管理司法、稅收等事，隸屬於那曲總管(降基Byang spyi，意為藏北總管)，而原來的千戶、百戶長權利則被完全廢除。[48]千戶長四朗隆布(bSod nams nor bu ?)對此非常不滿，曾數度拜訪駐藏辦事處派駐昌都的科長左仁極，聲稱藏政府剝削無度，三十九族人民極盼中央前來拯救，如有用力之處，自當效命；又說三十九族全部落現有步槍千枝以上，民眾仍然聽其號召。熟悉之後四朗隆布更直接詢問左仁極：中央有無收回三十九族之意？左仁極答以中央對三十九族官民極為關懷，但時在抗戰期中，不暇西顧，盼稍事忍耐。沈宗濂認為，三十九族地處青康藏之要衝，將來由玉樹經黑河修築公路到拉薩，三十九族地區為必經之地，地理位置至為重要，現在中央對西藏軍事難以收回，可以暗中扶植三十九族地方官勢力，以為將來控制西藏的根據地，而當中央一旦準備以實力經營西藏，三十九族便「可用為內應」，因此他讓左仁極與四朗隆布「密取聯絡」，並調查本地區與青康兩省的交通路線。[49]

三、麥克馬洪線

1944年古德在拉薩期間，曾試圖使藏政府接受西姆拉會議所劃定的印藏邊界，也就是割讓西藏東南部喜馬拉雅山南麓的達旺(rTa

dbang）地區給英印政府，但被噶廈拒絕。這件事須要追溯到30年以前。當西姆拉會議期間，英國代表麥克馬洪曾與西藏代表倫欽夏札秘密達成一項協議，即英印政府將在西姆拉會議上幫助西藏從中國獲得其所要求的漢藏東部邊界，並允諾將來給予西藏軍事援助；作為交換，西藏同意沿喜馬拉雅山頂劃出的一條新的印藏邊界線，而傳統的印藏邊界線是沿著喜馬拉雅山南麓平原地區劃分的。這條新的印藏邊界線就是所謂的「麥克馬洪線」，它意味著將喜馬拉雅山南麓九萬多平方公里、西藏最富饒地區之一的達旺地區割讓給印度統治。[50]然而，由於後來英國沒能迫使北京政府承認西姆拉草約，也就是說西藏並未獲得事先要求的漢藏東部邊界，十三世達賴喇嘛因此也就一直沒有批准這一協議。達賴喇嘛和夏札甚至都沒有向噶廈和民眾大會提過「麥克馬洪線」一事，以至於連一部分噶倫對麥克馬洪和夏札之間的秘密換文都不知情，他們直到1920–1921年貝爾訪問拉薩時，才聽說夏札曾經有條件地答應割讓達旺地區。[51]不過這並沒有改變西藏對達旺地區的有效管轄，噶廈和哲蚌寺繼續像從前一樣管轄著這一地區，西藏貴族和寺院依然在這裏擁有自己的莊園及其他財產，照常在這裏自由出入，管理村莊並徵收稅賦。[52]

由於西姆拉會議的流產，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等原因，英印政府對麥克馬洪和夏札的秘密協定並沒有公布，而且在1930年代以前也沒有在這裏建立過任何行政管理機構。然而到了1935年，時任英印政府外務和政治部副部長的卡羅卻偶然發現了西姆拉會議文件以及麥克馬洪與夏札之間的秘密換文。[53]此後英印政府即試圖公開英藏邊界的秘密換文並使西藏當局履行這一協定。[54]當古德於1935年11月第一次出使西藏時，英印政府即授意他同西藏協商解決達旺邊界問題。[55]這一次舊事重提，但一如既往地被噶廈拒絕。

沈宗濂在1944年底獲知古德的行動，他親自往謁攝政，「曉諭利害，促將真相呈報中央核奪」。[56]重慶方面得報後，亦令駐英大使顧維均向英國外交部提出口頭詢問，英國政府答稱：古德赴藏是向西

藏友人辭行，因為他不久即將退休，英國政府目前殊不願討論西藏問題。[57]沈宗濂隨即一面秘密派人去藏南實地調查英國人的活動情況；[58]一面向攝政、噶倫說明古德所為並非英國政府之意，請藏政府堅決拒絕古德的要求；同時他提請藏政府，以後對外事務希望一律呈報中央核辦。[59]噶倫彭雪跟沈宗濂表示，此事自應「遵照中央意旨加以拒絕」。[60]彭雪還向沈出示他手繪的西藏地圖，稱藏政府決不容許英人佔領達旺地區，如果交涉有困難時，一定呈報中央辦理。[61]

四、慶祝抗戰勝利

總之，由於沈宗濂的積極活動，自西藏成立外交局以來形成的漢藏緊張局勢漸漸得到緩解。醫療所已經設立起來了，租賃的是佛公的房子，每天來看病者在50人上下。[62]藏中官員對沈宗濂頗有好感，漸漸又有傾向民國之意。1945年春間，扎薩索康之子噶倫索康．旺欽格勒(Zur khang dBang chen dge legs, 1910–?)[63]密告沈宗濂，只要對日戰爭有轉機，他對中央即有擁護表示。[64]在英國人的建議下，噶廈曾於1944年7月底在拉薩開辦一所英語學校，聘請英人擔任英語教師。這所學校開辦之初即已遭到以三大寺為首的寺院集團的反對。沈宗濂到藏後，鑒於英人教育成功之後，在藏勢力更將根深蒂固，危險太大，故竭力向各堪布活動反對辦學。1945年3月初，拉薩英語學校正式宣告停辦，這被沈宗濂認為是漢藏形勢好轉的表現之一。[65]當時又有報告說，昌都總管宇妥．札西頓珠(g.Yu thog bKra shis don grub)對漢商頗多壓迫，新近又因細小事故，鞭笞滇商茂恒號的騾夫，罰茂恒號藏銀12,500兩，開從來未有的先例。沈宗濂除了正式函達噶廈，請查明事情經過，制止宇妥虐待漢民，還親自到噶廈，和諸位噶倫商談此事。[66]噶廈很快覆文，稱業經嚴令宇妥今後務須顧全漢藏情感，使兩方人民「共處謀生」，不應有「畛域之分」。噶廈同時表示，茂恒號恐怕不致於沒有過錯而受到

處罰，希望沈宗濂飭令昌都漢民必須遵守當地法律，依照習慣，安分守職。[67]這件事就此了結。沈宗濂並沒有堅持對漢民的管轄權，他對噶廈的處理還比較滿意，認為總算已不像從前那樣遇事推諉或模棱兩可。[68]其他如三十九族千戶，類烏齊、乍雅和白馬崗(Padma bkod，即墨脫Me tog)的頭人喇嘛，亦不時向沈宗濂表示，願效忠中央，脫離拉薩羈絆。[69]

不久發生的一件事更將漢藏關係推進到頂峰。1945年8月14日，電台傳來了日本投降、中國抗戰勝利的消息，各界人士奔相走告，歡聲雷動，辦事處在屋頂升起國旗和紙製萬國旗，表示慶祝，拉薩全市亦懸掛國旗。旅居拉薩的漢回同胞更是非常興奮，認為外患已平，有家可歸了。北京及雲南兩幫商家提議，由大家攤錢舉行宴會，參加者甚為踴躍。宴畢舉行火炬遊行，環繞大昭寺一周，夜深始散。然後由辦事處宴請西藏各級官吏，並借用邦達昌的院子表演節目，連續表演了三日，其中有京劇、滇劇和一些小魔術，服裝、道具等都是大家出錢現做的。藏中政要如攝政、司倫、噶倫、孜本、仲譯、佛公以及各扎薩、台吉和他們的家屬，各大寺堪布、活佛，莫不參加。英國駐拉薩使團代表及尼泊爾代表亦率員前來表示祝賀。在一片歡慶的氣氛中，中國的聲望再次大振。[70]

第三節　國民大會代表問題

一、沈宗濂準備退路

可能感覺藏事棘手，沈宗濂並無久留西藏的打算，他早早地為自己準備退路。自到拉薩後，每於公私函電中，都不忘提及自己有心臟病，血壓高、失眠、眩暈等症，不宜久居高寒地帶。[71]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在即，沈宗濂在1945年3月中致電陳

布雷稱，拉薩同志推其為六全大會代表，以便報告藏地實況，「懇請轉呈委座，可否給假二月，准職出席全會，藉將藏中軍政詳情面呈」。奉蔣介石批示：駐藏重要，此時不宜回國。[72]陳錫璋和張令澳都回憶道：由於一項積極經營西藏的建議不被採納，沈宗濂從而萌生退意，似乎可信。沈宗濂曾直接密電蔣介石，建議應協商改進與西藏地方政府的關係。為此，第一要整頓西康，消除劉文輝割據西康的局面；第二，由國民黨中央派人同印度國大黨會談，訂立君子協定，澄清獨立後的印度與西藏的關係，印度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作為交換，中國將在聯合國支持印度獨立。蔣介石將電文交與陳布雷，要陳會同宋子文、戴傳賢、陳果夫、張群等仔細研究。後來由陳布雷按蔣介石的指示覆電沈宗濂，大意謂：「目前國內局勢複雜，故西藏問題只能維持現狀，不宜多事更張。……〔兄〕只能以無事為大事，以無功為大功。」其實那時蔣介石在作內戰的準備，哪有心思顧及西藏呢？[73]

1945年3月1日，蔣介石發表演說，定於11月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5月，國民黨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議決於11月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同時決定賦予西藏高度自治權。[74]4月中，沈宗濂向陳布雷呈報入藏以來的活動情況，然後提出了西藏出席國民大會的代表問題。他說，國民大會制憲一事，將規定西藏與中央的關係。西藏向來派駐中央的人員，往往地位卑微，出身並非貴族，其言行藏人毫不重視。如果這次國民大會召開時，西藏能派大員及三大寺代表參加，則不僅西藏問題不難迎刃而解；而且西藏代表出席國民大會之後，西藏在中國的地位還可以昭示於國際上，實屬難得的良機。不過他有一點擔心，就是英國人難免不藉口「西姆拉條約」，阻撓西藏代表過境。因為該條約中有一款規定：西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雖然中國不承認「西姆拉條約」，英藏代表卻均正式簽字並聲明遵守。沈宗濂請國府及早籌劃辦法，以便他遵照指示與攝政噶倫等密議人選。他最後談到，有藏官

表示，西藏大員多未出拉薩一步，如被派赴渝，人地生疏，顧慮頗多。若有中央人員伴同前往，較為心安。因此他問：將來西藏如正式提出此項請求，可否應允？[75]

1945年8月14日，中國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聲明一切援助給予國民政府，尊重中國在東三省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無意干涉新疆事務；中國聲明如果外蒙古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意願，當予承認。[76]日本宣布投降9天後，8月24日，蔣介石在國防最高會議與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上致詞，解釋他願意承認外蒙古獨立的原因，他說，如果邊疆民族表現出自治的能力和獨立的精神，國民政府就應當幫助他們通過自決取得民族獨立。對於西藏的政治地位，他則作了如下宣布：「如果西藏人這時表達自治的願望，國民政府將給予西藏高度自治權。如果他們將來具備了獨立的必要經濟條件，國民政府將依照外蒙古的先例，幫助他們獲得獨立地位。」[77]

按「西藏自治」的論述在國民政府高層中由來已久，早在1933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向蔣介石呈遞解決西藏問題的方案時，即提出可在國家統一前提下，給予西藏地方高度自治：「但求其歸於統一，即許其比較高度之自治，亦無不可」，他還建議，西藏自治的程度和範圍，「均照前清舊制」。[78]依照清朝「舊制」處理與西藏關係，基本上是國民政府一以貫之的政策，例如前述1934年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奉使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時，即授命在可能情況下恢復漢藏「舊有/原有關係」。

西藏的地位在1942年底再次被國民政府高層提出討論，這大概與同年7月西藏成立外交局後與駐藏辦事處的磨擦不斷增多有關。我們已在第十章談及，1942年12月24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遵照蔣介石指令，擬就一份題為「西藏之政治制度及其與中國之關係」的文件，認為中央應在時機成熟時「給予西藏以自治權，除國防、外交及一部分交通、經濟、財政與教育由中央主持外，餘皆允許其高度自治」。

我們看到，國民政府決定給予西藏高度自治的前提是國家領土和主權的完整，是要先確定中華民國和西藏是中央和地方的關係。然而我們會發現，這一想法和拉薩當局追求獨立自主的實際意圖之間存在巨大差距。

1945年8月底，蔣介石讓沈宗濂將中央準備給予西藏高度自治的意思透露給西藏當局，探詢藏方意見。[79]沈宗濂此前已經進行相關活動，力勸藏政府派代表赴南京參加國民大會。[80]之後更藉慶祝抗戰勝利、宴請藏中官吏的機會，廣事宣傳，又分別拜訪攝政親信、當政要員，以及單獨宴請攝政，詳細說明自治的意義、與國民政府扶持西藏的意旨，催促西藏派遣大員出席國民大會。他還不忘提醒西藏當局：英人包藏禍心，倘不早將被侵佔土地收復，劃清界線，後患不堪設想。[81]

二、西藏「慶祝同盟國勝利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團」

按民國建立以來30餘年，不論北京政府，還是南京政府，始終未能進入金沙江以西地區，因此在西藏人心目中，中國依然處於革命初期的混亂狀態，所以也就一直沒有放棄獨立自主的想法。抗戰勝利後，中國國際地位有所提高，西藏僧俗對中國的觀感有所好轉，再者他們也想瞭解戰後國民政府的對藏方針，因此對於沈宗濂的建議，藏政府原則上表示贊同。[82]使團成員很快確定，由僧官扎薩喇嘛絨伯倫·土登桑培(Rong dpal lhun Thub bstan bsam 'phel)和俗官扎薩凱墨·索南旺堆率領。絨伯倫時為拉薩電報局長，粗通英文，被稱為僧官中的維新人物；凱墨是鹽茶局局長，能說漢語，熟悉內地情形。其他成員有四品官凱墨·才旺頓珠(Khe sma Tshe dbang don grub, 1902–1967)、翻譯益西達傑(Ye shes dar rgyas)和強俄巴·多吉歐珠(Byang ngos pa rDo rje dngos sgrub)。後來又增派新任駐京辦事事處長堪穹(mkhan chung)土丹桑頗(Thub bstan bzang

po）、孜卓（rtse mgron）土登才旦（Thub bstan tshe rten）和翻譯強巴阿旺（Byams pa ngag dbang）一道前往南京，他們八位連同已在重慶的卸任駐京辦事處處長孜卓土丹參列（Thub bstan mtshan legs）和翻譯土丹桑格（Thub bstan seng ge）共十位，將出席國民大會。[83]雖然負有參加國民大會的任務，但在名義上，藏政府不說是派代表去南京參加國民大會，而是慶賀國民政府和美、英盟國的勝利，藏語稱作rGyal dByin A gsum la g.yul rgyal bkra shis bde legs zhu mi dza sag ser skya ngo las，意為「慰問漢、英、美三國勝利之扎薩僧俗代表」。[84]根據實際情況並為行文方便，我們姑且稱之為「慶祝同盟國勝利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團」。噶廈自忖，既然西藏派代表祝賀同盟國勝利，那就是向世人宣布，西藏不屬於同盟國範圍，而是獨立於漢政府之外的一個地區或國家。[85]藏政府特地召開民眾大會（tshogs 'du hrag bsdus rgyas pa），擬就了一份蓋有噶廈、三大寺印章的重要文件，授命代表團向國民大會提出討論。這份文件首先回顧了民國以來「漢藏固有施主關係」的發展歷程，然後提出九點要求，內容廣泛，和黃慕松入藏時的提議相比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包括：政治方面，達賴喇嘛有自主之全權；宗教方面，達賴喇嘛對所有大小喇嘛的轉世擁有全權；漢藏邊界方面，要求將青、康、滇各省藏族地區全部交與西藏政府管轄；外交方面，西藏與外國發生邊界糾紛，由藏政府自行交涉和解決，惟在萬一有需要時，「臨時」再請國民政府予以幫助。此外還要求國民政府取消駐藏機構，漢商須先由國民政府通知藏政府認可發給證書後方可入藏，等等。為保密起見，這份文件不由代表團隨身攜帶，而是責成昌都總管派專人去南京直接交給代表團。[86]另外，代表們並未授權可以在文件的基礎上與國民政府進行協商。[87]從這份文件我們看到，藏政府希望的是要從中國獨立出去。

西藏派定代表後，沈宗濂又向重慶方面表示，西藏代表請其伴同赴京。英國新任錫金行政長官霍金森（A. J. Hopkinson）邀請西藏代表在前往南京途中，赴新德里遊覽，已獲得藏方同意。雖然藏政

府再三向沈宗濂聲明訪印非出本意，決不涉及政治問題。但是沈宗濂覺得，西藏代表既有新德里之行，英人難免仍會乘機挑撥離間，實有同行監督的必要。[88]蔣介石終於被説動，批准沈宗濂陪同西藏代表返回南京。[89]

三、策動索康扎薩

1946年1月2日，沈宗濂將駐藏事務託付給主任秘書陳錫璋，由拉薩啟程赴印先行準備，西藏代表團則將於十餘天後動身。[90]在他離開拉薩之日，攝政達札遠道下山，親自餞送，創民國以來的先例。按沈宗濂自己的話説，藏中多數官吏「感中央平等扶助之德意，內向具見真誠」；即使少數親英分子，看到印度即將獨立，明白已經不能依賴英國，因此「亦切望與中央團結」。[91]藏事已到了轉折關頭。沈宗濂指出，西藏決不能獨立，藏中柄政者亦知如此，不論軍事上、經濟上，西藏均缺少獨立的條件，非依賴中國則必須聯絡英國以為聲援。自門達旺等地近年被英人強佔後，藏人對英已產生了很大的不信任感；加以現在中國抗戰勝利，允許西藏高度自治；而英國勢力將從遠東撤退。所有這些因素一起促使西藏「內向」。[92]據沈宗濂1946年8月致蔣介石呈文，當時西藏之擁實權者為噶廈，噶廈的四位噶倫中，以索康．旺欽格勒和噶雪巴(Ka shod pa Chos rgyal nyi ma)「實力最為雄厚，而在幕後操縱者」，則是旺欽格勒之父扎薩索康．旺欽才旦。索康扎薩1907年步入仕途，先後任藏軍頗本(phogs dpon)、代本、昌都總管等職，為人機智精明。[93]1942年7月西藏成立外交局，索康扎薩改任現職。他現年57歲，懂漢語，長子旺欽格勒任噶倫，次子拉旺脱吉(Lha dbang stobs rgyas, 1915–1970)任代本，讀過三民主義，三子欽若旺秋(mKhyen rab dbang phyug, 1918–?)充達賴喇嘛近侍，親戚故舊分掌要政。索康向沈宗濂表示，「願在中央領導下改革西藏政治，推行新建設」。沈宗濂離藏之前和

他商定：「(一)西藏外交完全由中央主持；(二)西藏軍隊由中央供給軍械、派員訓練；(三)西藏國民黨由索康負責組織」。[94]據陳錫璋報告，沈宗濂離開拉薩後，索康即按原定計劃開始行動。[95]

1946年1月，西藏慶祝同盟國勝利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團乘騎出發，他們的任務是：先到印度向英、美政府表示慶賀，然後去南京向國民政府表示慶賀，同時參加國民大會，並將藏政府的函件呈交給國民政府，再通過廣泛的私人活動，力爭批准。[96]代表團一行先到錫金首都甘托克，然後由霍金森陪同前往新德里。他們在新德里停留了兩周，期間拜會了印度總督和美國駐印大使，轉交達賴喇嘛和達札攝政的信件；並應印度政府之邀，參加了為二戰勝利而舉行的盛大慶祝活動；還參觀了一些廠礦和學校；再到印度各地朝佛。[97]1946年4月4日，代表團一行近30人在沈宗濂陪同下，從加爾各答乘機飛往南京，登上飛機才發現，達賴喇嘛的二哥嘉洛頓珠(Gya lo don grub)及其姐夫平措札西(Phun tshogs bkra shis，漢名黃國楨)也在坐，將同往南京。原來沈宗濂離藏之前早和佛公商妥，帶嘉洛頓珠前去南京求學。佛公便派了黃國楨陪嘉洛頓珠先期秘密赴印，在那裏等候沈宗濂到後同行。[98]沈宗濂的這番謀劃做得如此謹慎秘密，以至於連他的主任秘書陳錫璋和英文秘書柳陞祺對此都一無所知。[99]

四、西藏代表團的內地之行

1946年4月5日下午2時，西藏慶祝同盟國勝利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團一行到達南京，下榻鼓樓附近的北極山村招待所。他們先由沈宗濂陪同拜謁了中山陵，會見黨政軍各界首長。[100]一個月後，才正式在總統府禮堂舉行祝賀勝利的儀式，代表噶廈向國民政府祝賀抗戰勝利。國民大會一延再延，代表團又被安排去北平消暑。[101]

11月初，代表團向蔣介石遞交那份藏政府的公文，遞交時表示，如

果不能盡快得到批示，或將不參加國民大會。在蔣介石授意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答覆他們說：公文已交有關部門研究，擬定辦法後再予核覆，並建議他們應參加國民大會，在會議上陳述他們的意見。[102] 11月15日，國民大會終於拉開帷幕，代表團奉藏政府之命參加會議，但會場上不許鼓掌；表決時不許舉手；並力爭在決議內容裏不寫關於西藏的事宜。[103] 但是，國民大會主要討論的是制憲問題，根本沒有涉及西藏的地位，只在憲法中有一條關於西藏、內蒙實行自治的問題。西藏代表向分組討論小組組長白崇禧抗議說：「憲法中不能寫進西藏問題的意見。」白崇禧答稱：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大國，有漢、滿、蒙、回、藏各族人民，五族共和，這樣寫沒有關係。[104]

代表們一再敦促國民政府批覆先前遞交的公文，[105] 蔣介石令以蒙藏委員會名義派沈宗濂與他們商洽，然而代表團並無商洽之權，他們希望國民政府就公文內容逐項予以批示。1947年2月，國民大會已經閉幕，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擬就覆文，經戴傳賢、吳忠信等核閱，再呈請蔣介石核准後發給西藏代表，內稱：關於西藏政教一切成規，中央絕無意加以變更；達賴喇嘛之教權，自應照舊維護；至於西藏官員任命、喇嘛轉世等事，應仍照舊例辦理；界務問題，可由藏政府派高級負責官員，於本年冬來京，與主管機關詳加商議；外交方面，如有外國不遵國際公法、企圖侵略西藏，西藏政府應盡迅呈報中央處理。其他如駐藏辦事處乃為辦事便利而設，當繼續設立；漢商入藏亦應依照舊例辦理，至於發給證件一事，可由雙方派員妥商辦法後再實施。[106] 西藏代表的南京之行至此可謂一無所獲，在徵得拉薩同意後，1947年4月，代表們離開南京，仍舊取道印度返回西藏。達賴喇嘛的姐夫黃國楨也隨同返回，但嘉樂頓珠繼續留在南京學習。[107]

至於沈宗濂，他當然不再陪同返藏，他早已表示過，西藏地高氣稀，他抵拉薩不久即患心跳氣喘之症，回途在印度檢查，發現心

房已經擴大1.2公分，不宜再居高原，懇請蔣介石將其調回中央工作。[108] 1946年底，沈宗濂一度授命赴尼，慶賀尼泊爾新任總理就職。[109] 1947年初，應上海市市長吳國楨的邀請，沈宗濂到上海出任市政府秘書長。他曾經感歎道：「國力不逮，內部分裂，我們對西藏是無能為力的了。」[110] 既然國民政府對藏事不能有所作為，他又何必再回西藏呢？

第四節　熱振事件

1947年4月14日午後3時左右，拉薩市內的警察突然復崗。當時仍在藏曆新年傳召期間，按照西藏的慣例，傳召的一個月內，拉薩市的治安由哲蚌寺的鐵棒喇嘛負責，期間拉薩密本放假，朗孜廈關門，巡警撤崗。現既發生如此不尋常的現象，應有更不尋常的事情接著再起。人們站在土堆上、屋頂上乃至巷子口上，似乎在瞭望著甚麼，而且似乎都是對著熱振喇章（熱振在拉薩的私廟）的方向望。很快，有比較確實的消息傳出，熱振的管家扎薩強白堅贊（'Jam dpal rgyal mtshan）被捕，喇章被封門，和熱振關係密切的前噶倫彭康、康巴富商桑多倉（Sa 'du tshang）等亦都被逮往布達拉宮夏欽角監獄，家宅被封。[111] 第二天又有謠諑稱，噶廈已於13日夜裏令索康·旺欽格勒、拉魯·次旺多傑兩位噶倫親率士兵200名兼程趕往熱振寺，逮捕熱振活佛。再過幾天，4月18日傍晚，熱振活佛果然被押解到布達拉宮，又過兩天，4月20日，熱振曾經學經的色拉寺結札倉和藏軍正式開火，企圖脅迫藏政府釋放熱振，然而藏政府並未輕易屈服，4月27日，藏軍攻佔色拉寺。熱振寺方面亦和藏軍有過衝突，但同樣很快被藏軍擊敗並被洗劫一空。沒多久，5月8日，熱振突然在獄中病逝，官方宣布熱振得的是一種「風病」，因醫治無效而圓寂，但是人們在朝拜祭奠時，發現蓋在熱振佛臉上的一方綢子上有

從鼻孔或是從口部流出的血漬。[112]不難揣測，熱振是被害死的。

這就是西藏近代史上有名的熱振事件。

一、熱振、達札矛盾激化

前文談及，熱振在1934年被舉為攝政，執政七年之後，於1941年初提出辭職，獲得同意。熱振既然已經下野，究竟由於甚麼原因使他在數年之後仍不免遭到逮捕？乃致送掉了生命？在西藏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中，熱振一向以「親向中央」著稱，那麼，國民政府對熱振事件有何反應？熱振是否試圖尋找過國民政府的援助？國民政府是否進行過干預？國民政府的駐藏機構在其中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熱振事件對此後的漢藏關係有何影響？要回答這些問題，還得從頭說起。

我們在第九章講到，在熱振請達札佛出來擔任攝政時，傳說兩人訂有密約，達札只接任攝政兩至三年，在熱振消除不祥徵兆後，仍請熱振復出，繼任攝政。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達札就任攝政之初，即一反熱振的作風，試圖恢復十三世達賴在位時的道德高標準，消除自私自利和偏袒不公的作風，他還宣布，他的喇章將不會進行商業活動。雖然達札並沒有明言提到熱振喇章，但是在熱振及其追隨者聽來，這話是針對他們講的，從而認為是一種侮辱。梅·戈爾斯坦指出，在某種程度上，這已經標誌著熱振與達札衝突的開始。[113]

達札隨即著手在藏政府中栽培自己的勢力。1943年噶廈空出一個噶倫的職位，競爭者很多，達札在10月任命索康扎薩的長子、年僅33歲的旺欽格勒接任。前文提到，凱墨·索南旺堆拒絕借錢給熱振而被熱振藉口維修羅布林卡不力而免職，凱墨·索南旺堆即出自索康家族，為索康扎薩的胞弟，加以索康家的一個莊園曾被熱振沒收，索康家當然支持達札而反對熱振。[114]大約同時，達札以計算失

誤為由撤銷支持熱振的四品官孜本(rtsis dpon)直玉('Bri yul)的職位，破格提拔六品官孜巴(rtsis pa)夏格巴·旺秋德丹接任。達札成為攝政之前，夏格巴家已經是他的施主。而且夏格巴家對熱振深懷怨意，因為被熱振免職的前噶倫澤墨和哲康與他們家有著非常緊密的親戚關係。[115]

達札對熱振一方表現出來的敵意完全出乎後者的意料，他們感到必須重新奪回政權。[116]他們不相信那些作法會是達札本人的意思，而歸咎於達札周圍的人，因此認為，假如熱振有機會和達札面對面地談一下，那麼達札將會通情達理地同意熱振復位。[117]三年過後，1944年12月，熱振自辭職退隱後第一次從熱振寺來到拉薩，受到現任攝政一般的歡迎和接待，人們普遍猜測，他很快將再次執政。然而，當熱振和達札見面的時候，達札絲毫沒有交權退位的表示，熱振失望之餘，於藏曆新年之前返回了熱振寺。[118]

於此前後，熱振和達札雙方的矛盾在不斷激化之中。1944年秋，色拉寺結札倉和阿巴札倉(sNgags pa grwa tshang)的僧人因為收債問題與林周宗(Lhun grub)宗本發生衝突，在爭吵過程中宗本遭到僧人的毒打，沒過幾天就去世了。在宗本的兄長、達札的支持者仲譯欽莫群培土登(Chos 'phel thub bstan)的請求下，噶廈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處理此事，要求色拉寺交出參與此次事件的嫌疑僧人。但色拉寺認為，僧人們是為了寺院的利益才這樣做，並非謀求私利，因而拒不交出。噶廈和色拉寺的僵局相持著，無法解決。到了藏曆木雞年(1945年)新年，按慣例三大寺都要參加傳召集會，但這次色拉寺結札倉和阿巴札倉破例不參加，以此要脅噶廈讓步。雖然後來經色拉寺麥札倉、熱振喇章等處的調解，兩札倉勉強參加，緊張氣氛暫時得到平靜。然而噶廈並未因此原諒肇事僧人，反而更加惱怒了，噶廈還認為，林周宗事件得不到解決的主要障礙，在於色拉寺結札倉堪布和阿巴札倉堪布——尤其是前者——牢固的宗教地位，決定在傳召過後解除他們的職務。[119]

1945年5月，噶廈將黑河、類烏齊、江孜、日喀則駐軍千餘人調回拉薩，局勢再形緊張。結札倉堪布阿旺嘉措(Ngag dbang rgyal mtsho)是熱振的密友，他及其同伴秘密詢問沈宗濂：如果和噶廈發生衝突，中央能否援助？沈宗濂答稱：茲事重大，須請示中央。沈宗濂認為，色拉寺僧數雖眾，但僅有步槍千餘枝，而藏兵卻有機關槍和輕砲。估計色拉寺將會屈服，不致於和噶廈發生武裝衝突。萬一事態嚴重，他再居間調停。[120]

不久發生的另一件事使問題更加複雜，人們此前已經紛傳結札倉有熱振為背景，5月中，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熱振為中央監察委員，而達札卻沒有選上，拉薩街上謠言再起，稱「中央支持熱振」。[121]6月初，色拉寺諸堪布及管家將去羅布林卡覲見達賴喇嘛，噶廈決定在那時解除結巴堪布和阿巴堪布的職務，但是結巴堪布阿旺嘉措懷疑這是一個圈套，因而請假未到。噶廈執行既定政策，解除了阿巴堪布的職務，同時向色拉寺發去了一封解除結巴堪布職務的信。[122]6月24日，阿旺嘉措和他的三位兄弟及管家、隨從數人，各帶步槍、手槍，騎馬向他們的家鄉康區逃亡。[123]噶廈一邊命令昌都總管宇妥設法捕捉逃犯；一邊以有意不參加正月傳召、違背教規及毆斃宗本為由，將色拉寺另外一個札倉即麥札倉的堪布亦予免職。[124]沈宗濂分析，經過此次事件，熱振方面勢力消減，恐難東山再起。[125]

阿旺嘉措本是甘孜大金寺的喇嘛，[126]他帶著隨從逃回了大金寺。按三十年代初，由於大金寺和白利鄉的寺產糾紛事件，導致大規模的漢藏邊界衝突，大金寺亦在戰火中被毀，夷為平地，僧眾流離失所，搶劫過往客商，危害地方治安。1938年12月，康藏雙方代表在德格協定安置大金寺僧辦法七條，包括修復大金寺，收容僧眾回籍，大金寺堪布的選任須先徵取西康方面的同意後再由西藏委任等條款，大金寺漸又恢復香火。[127]這次阿旺嘉措逃到大金寺後，大金寺因為接到拉薩方面的逮捕令，不敢將他們久留。正好熱振派人給

阿旺嘉措送來信件及藏銀1,000餘元，介紹他到重慶去。阿旺嘉措的一個兄弟在逃亡途中被追兵擊斃，另外兩位逃往青海玉樹，不幸被青軍送交昌都。他本人於1946年初奔抵重慶，為國民政府收留。[128]五十年代返回拉薩，被十四世達賴喇嘛授予堪蘇名譽職位。[129]

1946年1月17，昌都總管宇妥將追獲的阿旺嘉措隨從及文件押送到拉薩，文件中有結札倉緣簿一冊，其中載有向國民政府募化藏銀500秤（rdo tshad）一筆，緣簿的序文是拉恰列空負責人、四品俗官覺札（lCogs bkras）的筆跡。按覺札為熱振支持者之一，當1939年凱墨從拉恰列空負責人的職位上被罷免時，覺札得到熱振的提拔，被任命為現職。[130]1月22日，覺札的房屋財產被藏政府封閉，覺札本人亦被監禁，罪名是在色拉寺案發生時，透露消息，放走結札倉堪布。[131]

由於阿旺嘉措和覺札都與熱振關係密切，藏政府此次行動被認為是在清除熱振方面的勢力。不過藏政府似乎不願事態擴大，到了2月即草草了結此案，處罰並不太重：阿旺嘉措的隨從被判流放與勞役，覺札罰金十兩後被釋放。[132]經過這件事，覺札大受驚嚇，他感到，作為熱振的朋友，太難繼續在政府服務下去了，故不久主動辭職。[133]至於色拉寺結札倉，它的全部槍支彈藥被藏政府沒收，藏政府只付給少量銀錢作為寺廟基金放債收息，並規定每年提出部分利息給僧眾布施。[134]在拉薩三大寺中，結札倉為第二大札倉，據稱當時有僧眾共約5,000名，新式步槍2,000枝，人多勢眾，[135]經此變故，勢力大減。

二、拉薩的國民政府特工

上述事件發生後，熱振和達札之間的矛盾進一步激化。熱振恐慌異常，擔心遭到迫害，盼望國民政府的切實援助。[136]軍統局派駐西藏的特工魏龍建議南京：應藉此名義，直接命令駐藏辦事處對熱

振加以保護，如此達札將不敢與熱振衝突，從而保存親中派勢力，並有利於今後中央對西藏一切舉措的推行。[137]

按自抗戰軍興、國民政府遷都重慶，西南地區在交通和國防上日顯重要。尤其1940年以後，滇越鐵路和滇緬公路先後被日軍切斷，為免被困的危險，中國必須開闢新的國際交通路線，謀劃從西南打通印度，西藏的戰略地位由此進一步突出。軍統局局長戴笠(1896–1946)曾說，「西藏為邊疆重地，現在的戰略地位更為重要」，「以目前形勢來看，在戰略上西藏將成為抗戰的大後方」。[138]為瞭解西藏內情，國民政府先後多次派軍統局、軍令部等處的特工人員，或化裝為僧侶、或依附於行商，由青海、西康兩地秘密進入拉薩、日喀則、昌都、江孜、山南等地，調查西藏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宗教等各方面情報，以及刺探西藏與英印間的特殊關係。[139]

軍統局派遣特工入藏始於1940年，至1944年，直接派遣到西藏的特工據稱已有15人之多，在當地吸收的試用情報人員則在10人以上。[140]據1947年6月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兼保密局局長鄭介民(1898–1959)呈送蔣介石報告，涉及熱振事件的主要是軍統局拉薩情報站蕭崇清、侯國柱和米霖浦諸人。[141]蕭崇清回族，畢業於國民黨中央軍校，1940年在重慶接受當時的軍統局局長戴笠的命令入藏，1941年到達拉薩，為拉薩情報組中校組長。米霖浦是蕭崇清到拉薩後吸收的，任拉薩情報站助理書記，他是一位還俗喇嘛，[142]其岳舅便是色拉寺的堆巴堪布，米霖浦主要即是通過堆巴堪布和熱振取得間接聯絡。[143]

1946年8月，國防部成立，軍統局同時改編為國防部保密局，蕭崇清大概在那時奉命回南京彙報工作，評列嘉獎第二名，晉級為上校，隨後返回拉薩，將拉薩、江孜和日喀則三個直屬情報組合並擴建為國防部保密局拉薩情報站。據稱他為人機警幹練，在藏多年，工作顯著，頗得上級嘉獎。[144]筆者推測，上文的魏龍極可能即是蕭崇清的化名。

侯國柱青海人，是蘭州訓練班的畢業生，1944年入藏。[145]1946

年春，拉薩情報站曾派侯國柱北上熱振寺，與熱振佛聯絡，但他工作似太過積極，行動又不夠機密，為噶廈偵悉，軍統局擔心他為此暴露身分，進而影響整個特工人員在藏工作，遂將他調任後藏日喀則組組長。[146]

從檔案材料分析，國民政府的特工在達札和熱振的矛盾衝突中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甚至如果我們這樣說：一些特工不太謹慎的行為進一步促使熱振被害，並不為過。

話說回來，對於魏龍的上述建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分析認為：第一，既然藏政府與熱振關係緊張，中央如果明令駐藏辦事處保護熱振，有可能讓藏政府更加感到不安，反而促使對熱振的不利局勢；第二，近年藏局已較過去好轉，最近藏政府還派遣代表準備赴南京參加國民大會，此時似不宜因熱振之事刺激藏政府；第三，如果藏政府決心與熱振為難，那麼中央雖令駐藏辦事處加以保護，辦事處亦無能為力。因此羅良鑒認為，還是以電令駐藏辦事處設法在三大寺中活動，或許更有裨助。[147]

三、軍統局特工建議扶助熱振復位

軍統局特工魏龍對沈宗濂策動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的計劃早有所聞，但他非常不以為然，他認為西藏問題從各方面觀察，都以從熱振方面著手較為有利。索康及其黨羽均為顯著的親英派，絕難放棄和英國的故有關係，索康改組藏政府後，恐怕仍將採取騎牆政策，對外交權與軍事權，索康亦不能確切保證能交歸中央。所以策動索康的計劃，實行雖易，而難收實效。中央若想徹底解決西藏問題，不如扶助熱振復位。如果成功，「則政令之推行，可由我中央派員實際主持，外交問題亦均可由中央決定，絕無建立中英雙方親善關係的顧慮」。魏龍並派侯國柱北上熱振寺，與熱振探討解決西藏問題的意見。[148]以下是侯國柱與熱振的談話紀錄：

問：熱振佛復位時，擬以何種理由，召示現任政府各級官員及全藏民眾？

答：本人之欲復位，係以挽救將淪於親英之西藏宗教為宗旨。現任藏王達札昏庸無能，故應推翻，而以本人代之。本人有號召藏政府各級官員及全藏僧俗之聲望與地位。

問：對復位一事，將用何種方式推翻達札及如何處置所有反對勢力？如使用武力將其解決之後，用何法安撫？

答：對達札及一部分反對勢〔力〕，擬採取武力，在用武力解決之後，其秩序之恢復，當用安撫辦法，因本人之潛伏勢力相當雄厚，而反對本人者僅少數也。

問：需要中央援助者，有幾項？除需援兵之外，是否尚有其他要求？中央軍隊到藏之後及來藏途中，是否能供給軍糧及遣人擔任嚮導？

答：需要中央援助，最需要者厥為軍隊。如不能派出軍隊入藏，則可駐兵藏邊，或用空軍飛拉薩，用以威脅。如中央派軍隊駐紮藏邊或派空軍均難實行，則請求發給步槍二千槍，重機槍三十挺，彈藥數十萬發，盧比三十萬盾，自行編制僧軍，亦足供使用。如中央軍隊能入藏，則所需軍糧及派嚮導均由本人負責。

問：除在拉薩進行復位之外，其他重要地方如日喀則、江孜、昌都等地，是否亦可有同樣運動？並有無可供調遣之軍隊？又當中央軍隊入藏時，是否能在江孜、日喀則等地斷絕藏政府之外援？

答：拉薩為政治中心，在拉薩之復位運動成功，則其他地區毫無問題。且本人於江孜、日喀則均有能供調遣之軍隊，斷絕其外援。

問：能否不使達賴佛及達札與其他主要人員逃入英方？

答：對於達賴佛及達札與其他主要人員，本人均派有密探監視，絕無脫離西藏之虞。

問：中央軍隊入藏之後，中藏兩軍之指揮、混亂時期之治安，是否計劃組織一臨時指揮部，以便指揮統一而免發生誤會？

答：中央軍隊入藏之後，連絡指揮，須由一熟悉藏情之軍人擔任，由本人薦舉，或由中央指定，本人均絕對遵命。

問：復位運動成功後，對中央應有何種表示？對外交採用何種態度？對安撫官員及全藏民眾有何計劃？

答：復位成功之後，本人當即通電擁護中央，對外交之態度，則由中央決定，對今後全藏僧俗之安撫及西藏之建設，則以不違背西藏宗教為原則，並請中央派員指導。以上關於復位運動之計劃，如其原則可行，則本人即派全權代表赴渝，商討進行步驟及方法，今後之聯絡，請由君轉達。[149]

然而對於拉薩特工的此項建議，國民政府高層並非全部熱心，軍令部部長徐永昌和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的意見便相當接近，都主張在現階段下，應以藏政府中的實力派為活動對象，對熱振只可「暗中援助」，「秘密聯絡協作，宿作將來之潛伏勢力」。在他們看來，熱振「下野已久，勢力薄弱」，國府如果在此時援助其復位，推翻現政權，恐怕「事機不密，為西藏政府發覺，則不但不能收預期之效果，反而引起西藏當局對中央之疑懼，更進一步求保護於英人」。徐永昌並進一步指出，自抗戰勝利以來，藏政府對中央之態度已有較大轉變，還派代表出席國民大會，索康為藏政府中之實力分子，昌都總管宇妥及出席國大的俗官總代表凱墨．索南旺堆和他均有戚誼，中央宜趁此時機，切實與西藏國大代表等「商談西藏內附問題」，如無成效時，再讓熱振「派遣親信可靠之代表前來，共同策劃秘密供給軍火之運輸路線」。[150]

四、熱振處境危險

1946年5月3日，藏政府突又通令限期以官價收買所有私存的英造槍支。這類槍支以熱振所存最多，熱振認為，藏政府此舉無疑是想解除他的武裝。如果武器全部繳出，非但奪權的目的不能實現，而且自己的生命財產亦將無法保障。熱振請特工轉呈致蔣介石電報，懇求幫助。[151] 7月，熱振又派親信鄧珠朗傑(Don grub rnam rgyal)和圖島朗嘉(mThu stobs rnam rgyal)兩人以經商名義，前往西康，攜帶熱振親筆信函，請求西康省長劉文輝代懇蔣介石予以支持。劉文輝派西康省參議員格桑悅西(sKal bzang ye shes)陪同去重慶，謁見重慶行轅主任張群，張則將此事轉報給了軍統局局長鄭介民。[152]

當時在印度發生的另一件事進一步加重了熱振處境的危險。前面第八章談到，1934年邦達饒幹在康區發動革命失敗後，前往南京，後被蒙藏委員會安排到印度噶倫堡，一邊為國民政府收集情報；一邊研究革命政策，準備組織政黨，推翻藏政府，改革西藏政治制度。1939年，饒幹同姜樂健、土登貢培一起在噶倫堡開始籌建「西藏革命黨」。[153] 1943年饒幹一度返回南京，尋求國民政府對其組織政黨的支援。次年1月，饒幹帶著一份中國官方護照回到印度，此後開始正式組建「西藏革命黨」。[154] 1946年2月初，印度警方發現饒幹訂購了4,000份「西藏革命黨」黨員表格、2,000張黨員登記卡以及一枚刻著與蘇俄黨徽驚人相似的徽章，對饒幹發生了興趣。[155] 6月19日，印度警察局抄查了饒幹的住處。好在饒幹事先得到國民政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的警告，大部分相關文件已經轉移，但還是不慎被警察搜去了一份饒幹和姜樂健、土登貢培組織「西藏革命黨協定」以及饒幹致國民政府的幾封信。[156] 英印當局對饒幹本人並未作如何處置，只是限令他在半個月內出境並不得再返印度。土登貢培和姜樂健亦遭到驅逐，在中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的幫助下，土登貢

培飛往上海，後轉往南京。姜樂健則由於是不丹王族子弟的家庭教師，經不丹王族出面交涉，得以繼續留在印度。[157]

但是，英國將此事透露給了噶廈，對這群革命分子，藏政府極度不安，而且糟糕的是，姜樂健還是熱振駐印度的商務經理。[158]可以想見，藏政府必然將「西藏革命黨」同熱振連繫起來，認為他們之間存在著某種同盟關係。熱振為此更加焦慮。8月，他兩次通過軍統局特工向南京方面轉呈函電，請求指示行動方針，已有「晉京一行，以避其鋒」的想法。[159]

五、蔣介石無意用兵西藏

軍統局局長鄭介民與他的部下拉薩特工的觀點一致，他向蔣介石呈報熱振函電時著重指出，「熱振以親華著名而難容於西藏現政府，按諸此次西藏出席國大代表擬於大會提案之內容，藏政府將乘我共黨為亂尚無法西顧之際，要求超過高度自治之獨立問題，另一方面則盡量消除內部反對武力，其將脫離我國版圖淪為英國附庸之計劃已逐漸露骨，故對熱振之扶持運用實為防止西藏邊疆叛離之唯一路線」。蔣介石批示讓沈宗濂核議。[160]

沈宗濂的意見完全不同。

按1946年初沈宗濂陪同西藏代表前往南京時，熱振曾託他轉呈致蔣介石函文一件，內稱「達札年老，為左右所矇蔽，事事聽命於英人，使佛教日衰，於達賴佛不利亦甚。若中央能賜電藏政府，以達札年邁不宜再理政事，應照十三輩達賴遺訓，命熱振復位。不服從時，派遣飛機或軍隊來藏示威，熱振身感中央大恩，如能復位，必服從中央一切命令，協助達賴佛在中央領導之下，建設西藏」。[161]

然而，沈宗濂非常不看好熱振，他指出，一方面「藏政府內熱振之舊部已撤換殆盡」，另一方面，他本人在藏多年，「細察其為人，貪而無謀，左右親信亦乏才能，除非中央予以實力援助，無望復位」。

但是他提醒道,「目下國內與國際情勢是否適宜以武力解決藏事,似有從長研討之必要。如果中央暫時無武力援助熱振之意,最好令我駐藏情報人員,與熱振往返須極端審慎機密,免事機不密,為西藏政府發覺」。他進一步分析本年5月藏政府收繳熱振軍械的用意,在於「消滅熱振之實力,以除後患,不致危害熱振個人之安全。萬一對熱振個人有不利時,因熱振歷代為呼圖克圖,宗教之地位甚高,且曾受中央冊封,中央去電阻止時,必可生效。如果不服從時,即派遣飛機示威,亦可得藏民之同情」。他建議回覆熱振來電,「可許以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如是熱振亦可免驚慌失措,而對中央更矢忠盡」。[162]

沈宗濂並在數日後向蔣介石呈上前述策動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的計劃,他在呈文中表示,索康已於8月3日前往藏邊,視察英人侵佔喜馬拉雅山南麓藏境實況,「如中央去電拉薩,詢問山南英人佔地情形,索康即可以報告為名來京晉覲,面領訓示」。[163]

這樣,對於西藏問題,在國民政府高層中便形成了兩種意見,一種以沈宗濂為代表,主張利用藏中實力派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一種以軍統局(即改組之國防部保密局)為代表,主張利用「親華」的熱振恢復對藏主權。

如前所述,熱振擔任攝政期間,西藏和國民政府的關係友善。熱振退位之後,因盛傳他將再度執政,國民政府和熱振方面仍然聯繫不斷。甚至到了1945年5月,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還選舉熱振為中央監察委員。可是,一旦熱振在藏政府中的勢力被達札政權完全翦除,那就不可同日而語了。特別由於蔣介石在戰後的工作重心是共產黨而非西藏,並無「以武力解決藏事」之意,故對西藏只會採取緩進、穩妥而安全的計策。在審閱沈宗濂的上述報告後,1946年8月30日,蔣介石即批示軍統局「對藏事不可過問,該局人員只可作聯絡與情報工作為限」。[164]

另一方面,沈宗濂支持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的建議則獲得蔣介

石的認可，而且那時發生的另一件事還讓他找到了一個請索康來南京的更為言正名順的理由：西藏代表團俗官總代表凱墨．索南旺堆(Khe smad bSod nams dbang 'dus)的夫人因中暑不幸病故，凱墨請假回藏。沈宗濂即以凱墨請假、總裁希望索康扎薩來南京補充為名，讓駐藏辦事處主任秘書陳錫璋和索康扎薩之子索康噶倫商量，[165]並將一份密碼電本及30,000盾盧比匯至駐印度加爾加答總領事館處，請總領事陳以源在索康抵印後秘密交付。[166]

索康扎薩到加爾各答後，於1946年9月12日前去拜訪陳以源，兩天後兩人第二次會面，陳以源即將30,000盾盧比交付。不過索康對自己的行動比較謹慎，或許他仍在觀望，對於赴京一事，索康表示暫時還不好確定，待時機成熟再相告。他還表示，西藏、不丹、錫金和英國有條約關係，現在英人即將退出印度，西藏準備和不丹、錫金聯合起來與英印交涉，取消不平等條約，到那時當與中央「增加親密」。[167]

至於熱振方面，蔣介石讓文官長吳鼎昌與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吳忠信研討回覆辦法，幾經討論，他們決定以口頭方式，讓熱振代表轉報熱振，表示「中央極為同情」熱振的困難處境，「惟仍盼忍耐待時，不可有所流露」，一俟時機成熟，中央當予援助。熱振之生命財產，「中央必予保障，倘有不測，中央當以全力支持」。[168]至於熱振代表來京一事，須在國民大會閉幕、西藏代表離京後方較方便。[169]

六、熱振被捕

熱振的處境越來越危險了。達札執政以後，一直都在翦除熱振在藏政府中的勢力。1946年11月，熱振的另一位親密盟友噶倫彭康．札西多傑(Phun khang bKra shis rdo rje)又由於家庭糾紛而被撤職，職位為拉魯．次旺多傑(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取代。[170]當熱振在位初期，拉魯的父親龍廈因為較為激進的改革思想而遭到迫

害。雖然當時熱振並無實力，不是事件的主謀，但是也沒有表現出多少善意。拉魯對熱振當然是不會有甚麼好感的了。另一位噶倫彭雪·才旦多傑已於1945年逝世，職位空缺為素稱兩面派的噶雪巴所得，他過去固然和熱振關係密切，現在則只對達札效忠了。[171]噶倫喇嘛丹巴嘉樣雖是熱振提拔之人，但他似乎不太滿意熱振在位後期的一些行為，早已轉向達札一邊。[172]至此，噶廈中的四位噶倫索康、拉魯、噶雪巴、丹巴嘉樣，無一人支持熱振。熱振更只能求助於國民政府了。1946年底，熱振管家扎薩強白堅贊(他也是熱振的外甥)向當時駐藏辦事處實際負責人陳錫璋懇求道：熱振佛完全依賴中央保護，請電呈沈處長密切注意，相機扶助。[173]而沈宗濂的覆電仍然不痛不癢：熱振佛安全，中央決予保護。[174]

達札還進一步除去熱振安插在達賴身邊的親信。1947年3月，達賴喇嘛的金庫被竊，雖然數額不大，但是從理論上講，基巧堪布(spyi khyab mkhan po)阿旺丹增(Ngag bdang bstan 'dzin)作為主管達賴宮廷一切事務的最高侍從官員對此負有責任，從而被撤職，同一事件還致使另外兩位傾向熱振的官員受到降級處分。[175]

熱振方面也在加緊行動中。1947年2月，國民大會召開兩個多月後閉幕，西藏代表準備回程。2月26日，熱振所派密使鄧珠朗傑和圖島朗嘉獲得批准，從重慶搭乘輪船前往南京，將向蔣介石請求：「一、請中央明令罷免達札現在職位，飭將政權交還熱振佛執掌，俟命令奉到，熱振佛以既有力量，即將接收政權；二、中央如事前不便明令辦理，熱振佛則乘其不意，採取斷然措施奪取政權，臨時請中央派飛機數架至拉薩市空，表示聲援，俾〔僧〕俗民眾皆知中央德意，予以支持；三、西藏駐軍多分布於西康後藏兩境，為控制此輩週邊勢力，曾與康區地方重要僧俗頭目切取連絡，相應舉事。為充實力量計，請賜助步槍三千枝，並配足彈藥，運至滇康兩省邊境，分配各頭目領取，必要時增派正規軍至青康滇邊境聲援，密切連繫，即可事半功倍；四、請發給三百萬盧比，以補取各項費用」。[176]

1947年3月28日，鄧珠朗傑和圖島朗嘉到達南京，由於西藏代表仍未啟程返藏，為秘密起見，蒙藏委員會不便出面，由保密局負責接待。[177]對於熱振的請求，劉文輝和張群均持積極態度，在他們看來，「熱振殷情內向，中樞果及時因應，稍事懷柔，則用力少而成功多，能令全藏歸心，終為我用」。參謀總長陳誠（辭修，1898–1965）的意見與他們相近，他指出，「現任攝政達札為親英分子所包圍，正式派代表赴印參加〔泛〕亞洲會議並製國旗，企圖獨立」，中央應「積極暗中支持內向之熱振採取斷然措施，取得政權」；關於熱振請求派飛機至拉薩上空及步槍、費用等項，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供給」；他還提出可令「青康滇部隊嚴守接近西藏邊境以為聲援，必要時增派中央部隊進駐昌都」。[178]不過，保密局和沈宗濂對鄧珠朗傑和圖島朗嘉的身分有所懷疑，據他們調查，他們倆人，一曾充保安隊長，一係商人，「其本身究能代表熱振至何程度，頗成問題」。[179]

就在國民政府高層對此思前顧後之時，1947年4月初，噶廈從西藏駐京辦事處獲得熱振派代表到南京尋求國民政府派軍隊、飛機及其他軍備以為援助的確切消息，[180]當即採取斷然措施，於是便發生了本節開頭敘述的那一幕。

七、國民政府實際無能為力

1947年4月14–19日，蒙藏委員會、軍統局迭接拉薩情報：熱振管家及桑多倉等人被捕、熱振被捕、色拉寺僧眾舉行暴動、藏方準備封鎖交通部拉薩電台、昌都總管宇妥將肅清漢人，等等。其中並有一條情報稱，此次藏政府逮捕熱振及其黨羽的原因，是熱振和鄧珠朗傑等人連絡的來往信件被藏政府查獲所致。[181]

熱振被捕之後，蔣介石曾詢問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吳忠信對此事的意見，吳忠信提出兩種處理辦法，一是毫不過問；二是徹底過問，吳個人傾向於採取第二種辦法，認為在此次事變中，一般藏民

多同情熱振，而英人勢力又正退出印度，正是中央樹立在藏威信的良好時機。蒙藏委員會持相同意見。[182]沈宗濂至此亦認為，此次事件確實是解決西藏問題的良好時機，他提出第一，可以蔣之個人名義致電達札攝政，責令保障熱振的生命財產，並令不得株連一般僧俗。第二，此次事件爆發後，西藏本身有醞釀內亂的可能。中央如欲徹底解決藏事，則一方面可遴派大員前赴印度，與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 1889–1964)商洽，防止英人對藏武力干涉，以絕親英派的外援，另一方面在國內密令馬步芳或劉文輝派2,000–3,000兵進駐昌都，西藏本身兵力僅6,000人，無作戰能力，如無外援，必可不戰而屈，迫其迅速就範。[183]沈宗濂並再次建議蔣介石利用此次機會，實力支持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他的最後一項建議獲得蔣介石的贊同。[184]1947年5月6日，沈宗濂致電陳錫璋稱：「達札攝政亂行，蔣委員長極關心，請面告索康扎薩，問其有意負責平亂否，中央可以實力支持」。[185]然而，索康不同於熱振，他是一位頭腦清楚的「有謀」之人，殷鑒不遠，他顯然已經懷疑國民政府「實力支持」的程度，所以婉轉謝絕道：「在未離開西藏前，不敢輕試，尚待考慮」。[186]

熱振被捕後，國民政府確實以蔣介石名義去電藏政府，要求保護熱振的安全及維護佛法，但是藏政府接到第一通電報後，更厲害得炮轟色拉寺；接到第二通電報後不出24小時，熱振即暴死獄中。[187]噶廈於4月29日覆電蒙藏委員會稱，熱振及色拉寺結札倉謀作「大惡之事」，已獲其本人「親筆字箚」為證。[188]所謂「大惡之事」，便是熱振「私結」中央，「陰謀顛覆現當局」；[189]所謂「親筆字箚」，便是藏政府抄獲的熱振與其親信管家強白堅贊、雍乃喇嘛(sMyung gnas bla ma)，[190]以及與國民政府和青海方面來往的密信函件。[191]值得注意的是，熱振被捕後，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實際負責人陳錫璋、旅藏內地人民及藏中一般僧俗均盼望國民政府出來調解處理，[192]其中色拉寺更以「全體僧眾」的名義致電南京，「伏懇速派大軍入藏，解決危局，使公理伸張，宗權不墜，達賴安全有所保障，

熱振自由得早恢復」;[193]國民政府高層如參謀部總長陳誠、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兼保密局局長鄭介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均主張此次事件是徹底解決西藏問題的絕佳機會，建議以維護佛教為名，用兵西藏，規復在藏主權。[194]甚至文官長吳鼎昌亦向蔣介石指出：綜合藏中情報，似非僅用文電所能奏效，中央此時無論採取何種方針，均有速作決策的必要。他建議蔣應召集國防部、參謀部、蒙藏委員會有關負責人以及沈宗濂、吳忠信等「密商決定，早付實施，庶克把握時機」。[195]

然而，對西藏用兵存在許多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的技術上的困難。誠然西藏軍力薄弱，而且當時英國正準備退出印度，武力干涉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假如沒有一個長期的籌備過程而冒然發動戰爭，結果很有可能是完全失敗。這並非沒有先例：如前所述，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漢藏邊境衝突中，藏軍曾不只一次擊敗川康駐軍，甚至在三十年代初的青藏、康藏聯合作戰失敗後，仍能保住康區重鎮昌都、並以金沙江為界維持漢藏邊境。西藏東境與青海、西康及雲南相連，但是在當時，三省和西藏之間甚至根本沒有一條具有現代意義的可以行車的公路，後期給養供不上，即使一時攻下昌都，也無法長期駐守。前述陳誠等人積極支持熱振、必要時派飛機到拉薩上空、派中央部隊進駐昌都等建議，如果實際操作起來，有很多不得不事先考慮的問題。

就派飛機到拉薩這一點來說，西藏高原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空氣稀薄，氣候變化無常，被稱為「空中禁區」。從內地到拉薩，不論從成都還是別的最近的機場起飛，空中距離都在1,000公里以上，而且須要飛越海拔6,000米以上的大雪山，途中並沒有降落加油的地方，到達拉薩後也沒有辦法獲得給養，即使飛機能成功地飛到拉薩上空，示威之後又如何再安全地飛回去呢。我們曾在第七章談到，1935年11月英國駐錫金行政長官威廉遜在拉薩病重，英政府起初有意派飛機到拉薩接他回去治療，但是不久英國皇家空軍發現

這個計劃根本不可行，因為當時的飛機並不能在海拔3,600多米的拉薩起飛。

就派兵昌都而言，困難更不在小。曾任劉文輝二十四軍參謀長的伍培英對康藏用兵有一段非常精彩的分析，摘要如下：從康定經昌都至拉薩，長達6,100餘里，屬橫斷山脈，沿途山口海拔最高處達5,000多米，山嶺峻峭，河流湍急，既無鐵路、公路，又無航道，僅有清末趙爾豐所修的一條驛道，可通犛牛和人行，一般商旅從康定至昌都都需時一月，到拉薩則需四個月乃至半年。沿途人煙稀少，軍隊的給養、彈藥，全靠人力和獸力從遙遠的後方搬運。西藏高原氣候異常惡劣，春天雪大，夏天雨多，秋天好一些，冬天冰天雪地。也就是除了秋天，其他季節行動都甚困難。而且因海拔太高，空氣稀薄，氣溫相差甚大，又加風大，生長在平原地區的人不易適應。總之，對於行軍、宿營、戰鬥、後勤都存在特殊的困難。特別當時漢藏之間並不和睦，回藏之間更為惡劣，軍隊所至之外，不能得到當地民眾的支援。因此，如果軍隊沒有特殊的編制和裝備，沒有龐大的輜重和兵站組織，打到拉薩是不可能的。[196]事實上，當1950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時，其方針便是「政治重於軍事，補給重於戰鬥」，要求部隊「一邊修路，一邊進軍」。[197]而且為了適應高原行軍和生活，士兵們早在半年多以前就進行軍事訓練，練習爬山和負重行走，學習吃糌粑、喝酥油茶以及搭帳篷、趕犛牛等高原生活的習慣和技巧。[198]筆者曾於1997和2000年兩次作川藏、滇藏之行，行程經常被泥石流和塌方所阻，旅途之艱難困苦銘刻於心；筆者還曾於1999年從青海西寧經日月山、巴顏喀拉山、黃河源等處前往玉樹，到達之後本想南下昌都，但是被當地人告知公路尚未修成、目前不可行！半個世紀後交通猶然如此，當年之惡劣程度可想而知。

假如國民政府在二戰後即決定徹底解決漢藏政治問題，早早著手進行軍事和後勤上的準備，那就另當別論。可是，就蔣介石政權

之統治穩定而言，最大的威脅來自共產黨而非西藏。事實上，自1941年12月日軍轟炸珍珠港後，國民政府高層便認為，中國已經單獨作戰四年多，沒有必要作進一步犧牲，此後打敗日本的任務應由西方盟國去完成，從而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到抑制中共發展上去。[199]我們看到，抗戰勝利後，蔣介石政權面臨的最為緊迫棘手的問題仍是共產黨，胡素珊教授指出：日本戰爭結束之時，「國民政府不僅贏得領導自由中國和日本作戰的讚譽，而且帶領中國進入世界政治舞台，成為戰後大國之一」。因此，蔣介石及其政府決心「孤注一擲，一勞永逸地解決他們的『共產黨問題』」。[200]1946年7月，近一年的國共談判失敗，蔣介石全面發起內戰，並把主要兵力投入進去。然而事與願違，雖然戰爭初期取得一定勝利，自1947年初以來，由於戰線太長，國民政府的軍隊開始顯示出疲弱之勢，並且在東北和山東等地多次作戰失利，可以想見，蔣介石不可能在此時開展另一場沒有絕對取勝把握的戰爭，他的批示仍然是：「此時對藏似不宜用兵」。[201]

應該指出的是，有學者認為，戰後國民政府對西藏的政策是聯繫達札政權，相信由於抗日戰爭的勝利，拉薩當局將願意和漢人合作，成為戰後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國民政府的官員勸誘拉薩當局派代表到南京參加國民大會，試圖說服西藏加入中國的政治和憲法體制中。他們一廂情願地設想，南京政府在和拉薩建立起盡可能多的政治聯繫後，能夠阻止西藏從中國分離出去，所以沒有事先準備一場和西藏的戰爭。[202]筆者認為這種觀點值得商榷。

我們知道，達札就任攝政後，藏政府不斷走向獨立自主，在1941至1943年中，藏政府先是不同意國民政府修築一條經過藏境東部的中印公路；其後又成立外交局，要求駐藏辦事處有事向該局接洽而不是像過去一樣直接和噶廈交涉；而且一度關閉印藏驛運線，停運所有經過藏境到內地的物資。雖然他們在戰後派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國民大會，那是因為他們想要瞭解戰後國民政府的對藏方針。從藏政府授命代表團向國民大會提出討論的文件我們看到，藏政府要求

的是獨立而非國民政府準備給予的「高度自治」。並且就在此期間，他們還派代表團去印度參加泛亞洲會議，宣傳獨立。因此，國民政府即使能誘使藏政府派代表來南京參加國民大會，也不可能企望藏政府會因而加入中國的政治結構當中。其實，對於國民政府來說，有西藏代表出席國民大會，不過是能達到宣傳效果罷了，也就是沈宗濂所說的：「西藏在我國之地位可昭示於國際間」。[203]

其次，假如國民政府確實希望在戰後通過加強和拉薩現當局的政治聯繫而阻止西藏從中國分離出去，那就不會在1945年5月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選舉熱振而不是達札為中央監察委員。據當時人回憶及後來學者的研究，國民黨六大召開時，蔣介石曾電邀熱振到重慶出席會議，還說若不便親臨，請派得力幹員前往參加。當然這在那時並不可能，因為會引起拉薩當局的疑忌。最後，蔣介石決定任命熱振為中央監察委員。[204]陳謙平先生認為，蔣介石最初本有支持熱振復位之意，但是到了1946年下半年，由於沈宗濂的意見而決定暫緩。[205]問題是，蔣介石究竟願意在何種程度上支持熱振復位？為甚麼他不採納參謀總長陳誠、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兼保密局局長鄭介民、行政院院長(前重慶行轅主任)張群等眾多大員的主張而信任低層僚屬沈宗濂的意見？前文已經談及，沈宗濂曾向蔣指出，熱振本人「貪而無謀」，左右親信缺乏才能，其在藏政府中的舊部亦已被「撤換殆盡」，「除非中央予以實力援助，〔熱振〕無望復位」，但是「目下國內與國際情勢是否適宜以武力解決藏事，似有從長研討之必要」。蔣介石審閱之後，即批示一向積極支持熱振復位的軍統局「對藏事不可過問」。由此可見，即使蔣介石最初有意支持熱振復位，也不過是想「暗中援助」，並沒有在當時公開進行「實力援助」、即「以武力解決藏事」的意思。筆者並且認為，很有可能，這也是蔣最後決定放棄熱振而支持實力派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的原因所在。

綜上所述，抗戰結束後，主要由於蔣介石想要先解決共產黨問

題，國民政府沒有立即準備和西藏作戰。而當熱振被捕之後，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和國內形勢的變化，國民政府實際已是無能為力了。

1947年5月16日上午10時，行政院召集國防部、蒙藏委員會等部門負責人舉行會議，核議對熱振事件應採取何種策略。與會者一致同意，熱振既死，色拉、熱振兩寺又被攻陷，熱振的失敗已不可補救，西藏政府來電報告，措辭亦尚「恭順」，中央可乘此覆電，就維護佛法之旨，飭令達札及噶廈修復寺院、安定秩序、保護內地旅藏官民。會議復認為，熱振之死顯為達札等所謀害，藏政府攻擊色拉寺，亦未遵令停止，其不遵中央諭令事實亦甚昭然。最近又有情報稱藏政府派員赴英購買軍火，「中央不早為之計，非僅藩籬將喪，且將成為邊患」。會議建議，今後對藏方針，宜採取表面極端寬大容忍、暗中積極準備，以達成西藏國防、外交收交中央主持的目的。[206]具體進行步驟，行政院院長張群擬議如下：一、本年內修整擴充玉樹、甘孜、巴塘的飛機場；二、即時訓練準備由西康或雲南進藏的騎兵兩團；三、即時派員與印度及尼泊爾聯絡，使勿支持英人在藏勢力；四、利用不滿藏政府之藏人發表反對藏政府毀教倡亂的議論，製造氣氛；五、於1948年初秘密派員策動青康滇邊界反藏勢力如三十九族、邦達多吉等，使在藏轄境內於5月間發生亂事；六、在青康滇邊境積極布置軍事，期於1948年春完成，一俟6月英兵自印度撤退，即配合上述計劃，在各省邊藏區域相機發動。[207]

這份計劃不可謂無的放矢，然而紙面上的計劃終究不能解決實際中的問題。1947年下半年以後，中國的政治、經濟形勢進一步惡化，此後國民政府對共產黨應接不暇，遑論用兵西藏了。

熱振事件對當時漢藏關係的影響，可從外交部的一份簽呈中略窺一斑：「熱振素以傾向中央見稱，中央最高當局以其威震宇內之個人名義迭電釋放，尚且無效，如不續採有效辦法，中央在藏聲望將逐漸降低。據蒙藏委員會觀察，該會駐藏辦事處以後不特無法工作，且將難於立足。數年來對藏事努力之成就，將大部分付諸東流」。[208]

我們看到，熱振事件後，漢藏局勢急轉直下，一方面駐藏官員至此無不心灰意冷，思求退身，[209]另一方面一般藏人對國民政府更加茫無適從了：九世班禪喇嘛到內地十餘年，結果老死青海；熱振佛內向的結果，是身敗名裂。清末以來，西藏對內地本來就是離心與內向兩種力量在此消彼長，經過熱振事件，國民政府在西藏威望掃地，不復能有作為，而西藏內部的離心勢力則得到進一步的伸張。隨後兩年，藏政府即通過派代表出使英美各國等活動，不斷試圖向世人表現其數十年獨立自主的事實。[210]

此外，由於藏政府在熱振處查出大量熱振與國民政府的來往電稿，而且這些電稿多經前述特工人員如蕭崇清、侯國柱等之手，國民政府在西藏建立的情報網絡由此被藏政府破獲。[211]這部分地解釋了為甚麼當1949年7月藏政府決定將國民政府的所有官員驅逐出境時，他們秘密完成部署，不僅公開身分駐藏的官員、而且所有特工都蒙在鼓裏，一無所知。[212]林孝庭博士並認為，嚴格地說，國民政府在1947年就已經失去西藏，[213]此言不無道理。熱振事件後，國民政府在西藏名存實亡，它終將失去西藏，那不過時間問題罷了。

註釋

1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3年12月1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01779–01781。

2 沈宗濂致吳忠信簽呈，1944年4月27日，MWZB，卷44/D8/017，人事任用三十三年度；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0；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XWSZ-4，頁68。據張令澳回憶，沈宗濂早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清華學校本為留美預備學校，於1925年成立大學部，1928年改名為「國立清華大學」，筆者懷疑沈宗濂就讀時仍是「清華學校」，並非「清華大學」。

3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0–141。

4 教育部長陳立夫致蔣介石簽呈，1943年2月11日，GMZF，0982/5077.01-01，中印文化合作，微卷420/0647–0648。

5　顧毓琇、沈宗濂致蔣介石呈，1943年5月12日，GMZF，0592/4418.01-01，藏政建議，微卷419/1898–1899。

6　蔣介石致吳忠信電，1943年12月2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91。

7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2；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XWSZ-3，頁109。

8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1。

9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3年12月1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76–1790。按駐藏辦事處費用以印幣結算，是為了不受內地法幣貶值的影響。見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3。

10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3年12月1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83–1784。

11　蔣介石致吳忠信電，1943年12月2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91–1792。

12　沈宗濂致蔣介石報告，1944年3月21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02–1805；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2；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0。

13　沈宗濂致孔慶宗電，1944年1月20日，MWZB，卷27/D7/001，沈處長入藏案。

14　孔慶宗致沈宗濂電，1944年1月21日，MWZB，卷27/D7/002，沈處長入藏案。

15　沈宗濂致吳忠信簽呈，1944年2月，MWZB，卷65/C17/003，沈入藏旅運交際布施饋贈費三十三年度。

16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3。

17　參見孫子和：《中央辦理十四輩達賴喇嘛十輩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坐床之經過及其意義》(台北：蒙藏委員會，1995)，頁37–45；鄧銳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277–1301。

18　沈宗濂致蔣介石呈，1943年12月1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89；沈宗濂致蔣介石報告，1944年3月21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00–1806；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09；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1。

19　吳忠信致孔慶宗譯轉噶廈電，1944年4月18日，MWZB，卷27/D7/

006，沈處長入藏案。

20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0；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頁71；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3。

21 沈宗濂與英印政府外交部長卡羅談話紀錄，1944年5月，YYXD-7，頁3155；沈宗濂報告德里談話紀錄，1944年5月，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549，YXWL-2，頁248–249。

22 沈宗濂報告德里談話紀錄，1944年5月，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549，YXWL-2，，頁248。

23 沈宗濂致孔慶宗電，1944年6月17日，MWZB，卷27/D7/018，沈處長入藏案；沈宗濂致吳忠信電，1944年8月18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549，YXWL-2，頁251。

24 李國霖致孔慶宗電，1944年6月14日，MWZB，卷27/D7/017，沈處長入藏案。

25 沈宗濂致吳忠信函，1944年7月8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549，YXWL-2，頁249；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頁72；F. Spencer Chapman, *Lhasa: the Holy City*, 9；向紅笳、凌小菲譯：《聖城拉薩》，頁4。

26 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頁72–74。

27 沈宗濂為與古德交談有關西藏問題情形事致吳忠信函，1944年7月8日，YYXD-7，頁3157–3159；沈宗濂致吳忠信報告與古德談話節略，1944年7月8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549，YXWL-2，頁250。

28 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頁73。

29 沈宗濂為與古德交談有關西藏問題情形事致吳忠信函，1944年7月8日，YYXD-7，頁3157；吳忠信致孔慶宗電，1944年7月13日，MWZB，卷27/D7/023，沈處長入藏案。

30 孔慶宗致李國霖手箚，1944年4月26日，MWZB，卷27/D7/009，沈處長入藏案。

31 孔慶宗致沈宗濂電，1944年4月24日，MWZB，卷27/D7/008，沈處長入藏案。

32 駐藏辦事處通告，1944年8月8日，MWZB，卷27/D7/028，沈處長入藏案。

33 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頁76–77。

34 MWZB，卷77/F31/069–089，札什倫布布施-劉桂楠報告書，1944年

11月–1945年6月；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3–114；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5。

35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陳質平致外交部代電，1944年12月12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2；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4–145。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329.

36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28–52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46。

37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5；朱少逸：《拉薩見聞記》，頁106。

38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5。曾在西藏求法學經多年的法尊法師曾有言：西藏當局的人，腦筋靈活到了極點，外露著一種很和平忠誠的樣子，無論對於哪一方的要求，都不著慌，慢慢地考慮，不輕易地允許一件事，也不輕易地反對一件事。哪怕他絕對不同意你的要求，但未到萬不得已的時候，絕不發表自己的意見。他們往往在初時哼著哈著，裝著似懂非懂的樣子，到了最後的那一天，他們不是完全反對，就是反有要求了。見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62。

39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1–1842；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4–115。

40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5–116；李有義：〈九十自述〉，載格勒、張江華編：《李有義與藏學研究：李有義教授九十誕辰紀念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頁47–49。

41　祁才郎致沈宗濂函，1945年11月15日收，MWZB，卷72/I15/002，佛父祁才郎請求補助。

42　沈宗濂致羅良鑒電，1945年12月10日；羅良鑒致沈宗濂電，1945年12月24日，MWZB，卷72/I15/003–004，佛父祁才郎請求補助。

43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6。

44　沈宗濂致雲南省主席龍雲等代電，1944年9月5日；沈宗濂致財政部電，1944年12月26日，MWZB，卷72/I16/001–002，藏人經商。

45　沈宗濂致羅良鑒電，1944年12月5日、1945年1月10日，羅良鑒致沈宗濂電，1944年12年22日、1945年1月12日，MWZB，卷27/F20/07-

010，色拉寺捐款補助案；行政院致國民政府呈，1944年12月29日，GMZF，0592/4417.01-02，藏務，微卷419/1763。按熱振曾於1944年12月從熱振寺來到拉薩，一般認為其目的是重新獲得攝政之位，然而見面之後，達札沒有絲毫交權退位的表示，熱振便在藏曆新年之前返回熱振寺，似乎一無所得。見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20–32;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8–12。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33–43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44–449。

46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9。

47 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3月22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31；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3月22日，MWZB，卷39/E66/003，對尼泊爾外交事務。

48 劉桂楠所擬三十九族地理沿革及內向情形文稿，1945年4月28日；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12月5日，MWZB，卷27/E29/001-002，調查—三十九族內向情形；bKra ba, "Hor tsho so dgu pa'i lo rgyus thor bu," in BKR, vol. 5, 178–208; 扎娃：〈西藏噶廈政府統治下的霍爾措三十九部族〉，XWSZ-5，頁114–123；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87–88;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33–35。按據扎娃回憶，藏政府是在藏曆水馬年(1943)才將三十九族地區劃分為六個宗的。劉桂楠的文稿依據的是昌都左仁極的調查資料，但其中有兩種說法，一稱1940年，一稱1941年。三十九族地區，藏文又作rGya sde。又：關於霍爾三十九族的形成與發展，可參見陳慶英主編：《藏族部落制度研究》，頁104–105、128–129。

49 劉桂楠所擬三十九族地理沿革及內向情形文稿，1945年4月28日；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12月5日，MWZB，卷27/E29/001–002，調查—三十九族內向情形。

50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in BKR, vol. 10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88), 13–14; 拉魯·次旺多傑：〈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XWSZ-10，頁8；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sGer dga' ldan bshad sgra ba'i khyim tshang mi rabs kyi lo rgyus rags tsam bkod pa," 63–65; 夏扎．甘丹班覺：〈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頁36–37。參見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218–221；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914–918。門隅(Mon yul)地區在西藏東南部，包括門隅、珞隅(Klo yul)和下察隅(Shar rdza yul ?)三部分，首府達旺，又稱門達旺；故門隅地區也稱達旺地區、門達旺地區。見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11; 拉魯．次旺多傑：〈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頁6。

51 Lha klu Tṣhe dbang rdo rje,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13–16; 拉魯．次旺多傑：〈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頁8–9。

52 Ye shes 'phrin las, "Mon yul gyi gzhi rtsa'i gnas tshul," in BKR, vol. 2, 143–152; 益西赤列：〈我的家鄉——門隅〉，XWSZ-2，頁71–76。十八世紀初，西藏統一門隅地區，並在門隅首府達旺建立起全區性的行政機構「達旺四聯」(rta dbang bzhi sbrel)，其中包括西藏政府委派在達旺地區的僧俗長官各一名，哲蚌寺駐達旺寺的堪布一名，達旺本寺負責人一名。此外，有包括錯那宗(mTsho sna)二位宗本在內的非常設行政機構「達旺六聯」(rta dbang drug sbrel)。按達旺寺是本地區最大的藏傳佛教格魯派寺院，是哲蚌寺洛色林札倉的屬寺，其堪布由洛色林札倉委派。見：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in BKR, vol. 10, 11–13; 拉魯．次旺多傑：〈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頁6–7；Ye shes 'phrin las, "Mon yul gyi gzhi rtsa'i gnas tshul," 138–139, 153; 益西赤列：〈我的家鄉——門隅〉，頁75–79。參見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240。

53 1935年4月，英國的植物學家、探險家華金棟(F. Kingdon Ward)不顧西藏當局的禁令，擅自從印度巴里巴拉(Balipara)進入西藏的門隅北上，經塔布，順雅魯藏布江東下，一直到達工布和波密，10月底才回印度。西藏當局就此事向正在拉薩訪問的錫金政務官威廉遜提出抗議，指責華金棟侵犯了西藏邊境。卡羅在調查此事時發現了上述文件。見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222–227。

54 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頁231–238。

55 同上，頁243–245。

56 蔣介石致外交部長宋子文快郵代電，1944年12月26日；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快郵代電，1945年1月6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

57 顧維均致外交部電，1945年1月15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

58 沈宗濂致外交部長宋子文電，1945年2月10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沈宗濂致軍令部黎伯豪處長電，1945年5月18日，MWZB，卷60/E38/001，三大寺衝突。

59 沈宗濂致外交部長宋子文電，1945年1月31日、1945年2月10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

60 沈宗濂致外交部長宋子文電，1945年1月31日，WJBD，172-1/0014/019/4，英對藏宣傳獨立案。

61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1。

62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4；李有義：〈九十自述〉，頁47。

63 索康．旺欽格勒於1943年8月被任命為噶倫。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23。

64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1。

65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and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lHa sar dbyin ji’i slob grwa zhig btsugs pa dang thor ba’i bya rim,” in BKR, vol. 2, 55–72; 嘎雪．曲吉尼瑪、拉魯．次旺多傑：〈拉薩英語學校破產記〉，XWSZ-2，頁27–34；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2–1843；沈宗濂致羅良鑒電，1945年3月10日，MWZB，卷99/E33/001，藏受英慫恿成立貴族子弟學校。

66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致噶廈公函，1945年4月2日；沈宗濂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電，1945年4月10日，MWZB，卷27/E53/003、009，昌都宇妥壓迫威逼漢商事。

67 噶廈致沈宗濂覆函，藏曆木雞年（1945）二月二十六日，MWZB，卷27/E53/006，昌都宇妥壓迫威逼漢商事。

68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

藏務，微卷419/1841–1842。

69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9。

70　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9月16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73；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8；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9–120；韓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薩經商略記〉，XWSZ-3，頁97；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5–146。

71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1。

72　沈宗濂致陳布雷電，1945年3月22日；陳布雷呈核，介石批示，1945年4月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34。

73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1；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6–147。

74　熊耀文致沈宗濂電，1945年5月，MWZB，卷52/T13/026，與熊耀文來往電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719–720。

75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5–1848。

76　Keiji Furuya, *Chiang Kai-shek, His Life and Times*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81), 830–831; Bagaryn Shirendyb et al ed.,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ranslated by William A. Brown and Urgunge On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476–478.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35;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62–163。按1945年10月20日，外蒙古舉行公民投票，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公民贊成外蒙古從中國獨立出去。次年1月，國民政府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不過，國民政府撤退台灣後，認為蘇聯並沒有做到一切援助給予國民政府等承諾，故於1953年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關於外蒙古的換文，不承認外蒙古獨立。這是後話。

77　OIOC, L/PS/12/4195A, copy of the English text of Chiang Kai-shek's speech, published by Central News, enclosed in telegram no. 945 from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ungking to Foreign Office, 26 August 1945, BICT, 559/44.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35–536;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71.

78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解決西藏懸案方案，1933年，JZZW，檔號080101第058卷，光碟號08A-00254，頁4、8。

79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致蔣介石電，1945年12月6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77；蔣介石為探詢西藏對高度自治意見致沈宗濂函，1945年8月29日，YYXD-7，頁2986。

80 沈宗濂為速報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事致噶廈函，1945年8月23日，YYXD-7，頁2985–2986。

81 沈宗濂致蔣介石電，1945年9月16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73。

82 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45–0146。

83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in BKR, vol. 2, 2–3;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2；沈宗濂為西藏已派定國大代表及詢開會日期支撥旅費等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5年10月26日，YYXD-7，頁2989；國民政府政務局為沈宗濂請示西藏國大代表可否敦促啟程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45年10月31日，YYXD-7，頁2989–2990；西藏代表土丹參列、圖登生格致蔣介石呈，1945年11月26日，GMZF，0592/1044.03-01，西藏國大代表問題處理，微卷419/0251–0252；西藏駐京辦事處為抄送國大西藏代表名單致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函，1945年12月29日，YYXD-7，頁2998；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2。按，扎薩喇嘛絨伯倫．土登桑培在漢文資料中又作「達爾康」。

84 西藏總代表圖丹桑批、索朗汪堆致蔣介石呈，附西藏僧俗全體大員呈文，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417；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2;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XWSZ-2，頁3。

85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2;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2。

86 西藏總代表圖丹桑批、索朗汪堆致蔣介石呈，附西藏僧俗全體大員呈文，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417–0425；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3–4, 18–19;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3。

87 圖丹桑批、索朗汪堆致蔣介石呈，1946年12月6日，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431。

88 沈宗濂致陳布雷電，1945年10月28日，GMZF，0592/1044.03-01，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240；國民政府政務局為沈宗濂請示西藏國大代表可否敦促啟程事致蒙藏委員會函，1945年10月31日，YYXD-7，頁2989–2990；沈宗濂為霍金森堅邀西藏國大代表赴印遊覽事致羅良鑒電，1945年11月15日，YYXD-7，頁2994；沈宗濂致蔣介石報告，1946年2月8日，GMZF，0592/1044.03-01，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269。

89 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為西藏國大代表准由沈宗濂陪同來渝及報新派代表姓名事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45年11月8日，YYXD-7，頁2993。

90 沈宗濂致陳布雷電，1945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3-01，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263；沈宗濂至 介石呈，1946年2月8日，西藏國大代表處理，微卷419/0267；駐藏辦事處報送西藏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名單致蒙藏委員會呈，1946年1月21日，YYXD-7，頁3000–3001。

91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8。

92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81、0783。

93 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21–122；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6。

94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80–0781。

95 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6年2月28日，MWZB，卷60/E17/003，中藏關係。

96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3;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3。

97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5–7;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3–4）。

98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1;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6；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2。

99 王凡：〈西陲寒雲黯雪山——柳陞祺談國府駐藏辦事處在拉薩的最後歲月〉，載氏著：《知情者說——與歷史關鍵人物的對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5），頁63。

100 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6年4月8日，GMZF，0592/1044.03-01，西藏國大代表問題處理，微卷419/0322；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1–12;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6。

101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2;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6、10；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6年5月25日，MWZB，卷73/E4/027，國民大會。

102 圖丹桑批、索朗汪堆致蔣介石呈，1946年12月6日，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問題處理，微卷419/0430；蒙藏委員會為西藏代表借題延宕參加國大會議請速予接見事致蔣介石呈，1946年11月2日，YYXD-7，頁3017–3018；蔣介石為以訓詞意見代覆西藏國大代表事致羅良鑒代電，1946年11月7日，YYXD-7，頁3019。

103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4–15;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7。按，國民大會召開的時間，強俄巴的回憶文章誤作1946年12月底。

104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6–17;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8。

105 圖丹桑批、索良汪堆致蔣介石呈，1946年11月19日，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問題處理，微卷419/0413-0414；圖丹桑批、索朗汪堆致蔣介石呈，1946年12月6日，GMZF，0592/1044.03-03，西藏國大代表問題處理，微卷419/0430;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19;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9。

106 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擬覆西藏官民大眾全體大會文稿，吳鼎昌呈核，1946年2月6日，GMZF，0592/1044.03-03，微卷419/0525–0529。

107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24;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頁11。

108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85–0786。

109 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6年12月19日，GMZF，0622.22/3430/01-

01，沈宗濂訪尼泊爾，微卷401/1475–1477；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6年11月16日、11月27日，MWZB，卷60/E17/031、033，中藏關係。

110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頁149。

111 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84–88。參見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48–49;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8–19。前噶倫彭康是熱振的支持者之一，1946年底由於家庭糾紛被免去了噶倫職務。桑多倉是甘孜地方的一個富戶，據說弟兄五人合娶一妻，這位妻子便是熱振佛的同胞妹妹，這次被逮的是桑多倉家的老二。

112 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89–99。參見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bskyod pa'i brgyud rim," 26–58;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11–24；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52–112;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20–40；Rwa sgreng mkhan po 'Jam dpal rgya mtsho, "Bod dmag gis rwa sgreng du spel ba'i spyod ngan," in BKR, vol. 5, 78–91; 江央嘉措：〈藏軍洗劫熱振寺〉，XWSZ-5，頁42–47(按，作者名字之漢譯當作「強白嘉措」)。又熱振被關押及去世經過，可參見rTse drung Shar rtse Ye shes thub bstan, "rGyal zur rwa sgreng do dam skabs srung bya byed ring gi gnas tshul srong por bkod pa," in BKR, vol. 2, 110–125; 夏爾孜．益西土丹：〈我當過監禁前攝政——五世熱振活佛的獄卒〉，XWSZ-2，頁53–61；Lung shar O rgyan rdo rje, "rGyal zur rwa sgreng btson khang du bkrongs pa'i gnas tshul dngos," in BKR, vol. 3, 119–134; 龍夏．吾金多傑：〈熱振攝政王在獄中被害經過〉，XWSZ-3，頁59–64。有關熱振被捕過程中熱振一方的行動，可參見Ye shes tshul khrims, "Rwa stag don rkyen nang ngas sgrubs pa'i bya ba 'ga' zhig," in BKR,vol. 8, 66–71; 熱振．益西楚臣：〈熱振事件中我奔赴祖國內地求援的經過〉，XWSZ-8，頁34–38。

11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69, 373.

114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19;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8。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75. 按凱墨・索南旺堆作為瑪巴（mag pa，指入贅於一貴族家族、取得其名字而成為該家族主宰的貴族成員）入贅到凱墨家，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6、122。

115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20;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8。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75。梅・戈爾斯坦此處稱哲康為夏格巴的伯伯，澤墨與夏格巴家有緊密的親緣關係，同書312頁，則又稱夏格巴是澤黑的侄子。據義大利藏學家畢達克研究，實際情況應是：澤墨・諾布旺傑本為夏格巴家的長子，後入贅澤墨家，成為澤墨家的瑪巴，也就是說，他是夏格巴・旺秋德丹的伯伯；而夏格巴・旺秋德丹的一個弟弟為哲康家母系家族所收養，因此兩家俱有親戚關係。見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要的貴族和政府》，頁77、87。

11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78.

117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20, 29;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8、11。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33.

118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29–31;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1–12；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26–27;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遺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頁15；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6。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33–43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44–449。

119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1–33;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2–13；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7–8;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

「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3–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27–433, 437–44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38–444、449–452。林周宗宗本或稱是代理宗本。

120 沈宗濂致羅良鑒電，1945年5月17日；沈宗濂致陳布雷電，1945年6月6日，MWZB，卷60/E38/002、003，三大寺衝突。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51。按沈宗濂報告只稱三大寺有人問他如果發生衝突，中央能否援助？梅．戈爾斯坦據英國外交部檔案稱傑堪布及其同夥曾經秘密拜會沈宗濂。此次事件主要牽涉色拉寺結札倉和阿巴札倉，密詢沈宗濂的無疑只能是此兩札倉方面的人士。

121 沈宗濂致軍令部黎伯豪處長電，1945年6月6日，MWZB，卷60/E38/004，三大寺衝突。

122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8;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4；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3;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3。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52。拉魯和噶雪都認為，阿旺嘉措在聽到噶廈將在羅布林卡逮捕他的消息的當天早上，即攜械出逃，戈爾斯坦認為，如果說阿旺嘉措只是聽見他將被逮捕的謠傳就放棄自己的堪布職位，是沒有道理的。據漢文資料，阿旺嘉措6月24日才逃走，而覲見達賴喇嘛的時間卻是在6月初。戈爾斯坦的說法正確。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2, note 5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53，註4。

123 沈宗濂致軍令部黎伯豪處長電，1945年7月10日，MWZB，卷60/E38/009，三大寺衝突;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3; 噶雪．曲吉尼瑪著：〈回憶熱振事件〉，頁13。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1; 杜永彬譯著：《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53。

124 沈宗濂致羅良鑒電，1945年7月5日，MWZB，卷60/E38/006，三大寺衝突；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3–35;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3。

125 沈宗濂致軍令部黎伯豪處長電，MWZB，卷60/E38/009，三大寺衝突。

126 同上。

127 大金寺代表亞魯大階等為瀝陳與白利土司等糾紛情形擬具要求條件九項致國民政府呈，1936年2月1日，KZJD，頁391；行政院抄送西康省政府關於辦理大金白利案解決經過等情呈文致蒙藏委員會通知單，1939年3月25日，KZJD，頁403–410；四川民族調查組甘孜小組：〈甘孜縣大金寺調查〉，頁304。

128 沈宗濂致軍令部黎伯豪處長電，1945年10月9日、11月22日，MWZB，卷60/E38/010、012，三大寺衝突；羅良鑒致蔣介石電，附結巴堪布談話紀錄，1946年3月8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65–0674。

129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10–11;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5；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5– 36;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3–14；苗逢澍：〈憶阿旺嘉措〉，載四川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四川文史資料集粹》第5卷《民族宗教華僑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頁80–85。

13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340, 446.

131 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6年1月29日，MWZB，卷60/E38/013，三大寺衝突；侯國柱呈西藏情報，1946年2月5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48；魏龍呈西藏情報，1946年2月13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51。按一秤約合藏銀50兩。

132 魏龍呈西藏情報，1946年2月13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55–0657。

13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6.

134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11;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5；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36;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4。

135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38, 441, 448. 色拉寺結札倉的僧人雖共有5,000名之多，但常住者大概少於4,000名。

136 侯國柱呈西藏情報，1946年2月5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48。

137 魏龍呈西藏情報，1946年2月13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55–0657。

138 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XWSZ-3，頁47。

139 同上，頁45–46。

140 同上，頁55。

141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7年6月5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202。在常希武（汪藻）的回憶文章中，蕭崇清作「肖崇清」，米霖浦作「米霖甫」。見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頁52。

142 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頁52。

143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7年6月5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203。

144 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頁52–53。

145 同上，頁54。

146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7年6月5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202–1203。

147 羅良鑒致蔣介石快郵代電，1946年2月19日，GMZF，0592/2750.01-01，色拉寺事件來歸人士安置，微卷419/0658–0660。

148 魏龍呈西藏情報，1946年4月21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57–0758；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頁54；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13;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

「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6。

149 蔣介石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軍令部部長徐永昌代電，附件「與熱振佛商談關於解決西藏問題之談話筆錄」，1946年4月30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63–0767。按此人疑即侯國柱。

150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6年5月15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4–0775；軍令部長徐永昌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5月30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72–0773。按索康扎薩的一個女兒嫁與昌都總管宇妥．札西頓珠為妻。見Melvyn C. Goldstein, Dawei Sherap, and William R. Siebenschuh,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üntso Wangy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68.

151 報告一件，1946年5月（？），情京0476號，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62。

152 劉文輝致蔣介石呈，1946年7月15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00–0802；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6年8月14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20–0821。益西楚臣稱鄧珠朗傑和圖島朗嘉兩人是作為甘孜的代表去南京參加國民大會，誤。見Ye shes tshul khrims, “Rwa stag don rkyen nang ngas sgrubs pa’i bya ba ’ga’ zhig,” in BKR,vol. 8, 64– 65; 熱振．益西楚臣著：〈熱振事件中我奔赴祖國內地求援的經過〉，XWSZ-8，頁34。

153 OIOC, L/PS/12/4211, Concise Agreement of Tibet Improvement Party, Kalimpong, BICT, 548/36.參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50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50;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64–465。

154 OIOC, L/PS/12/4211, Concise Agreement of Tibet Improvement Party, Kalimpong, BICT, 548/36–39.

155 OIOC, L/9S/12/4211, note from W. A. B. Gardener, additional deputy-commissioner of police, Security Control, Calcutta, 5 April 1946, BICT, 548/91–92.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54;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67。

156 OIOC, L/PS/12/4211, Memorandum from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Office, Kalimpong, 20 June 1946, BICT, 548/33–3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5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71–472。

157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148–150；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頁73–74。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6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475。

158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6年8月14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19。

159 同上，微卷419/0820；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6年8月24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42。

160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6年8月14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22-0823。

161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附譯熱振呼圖克圖函一件，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89–0790。

162 沈宗濂致曾資生箋函，1946年8月18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24–0825。曾資生時為總統府政務局第三科科長。

163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781。按索康此行目的，漢文資料先後有不同說法，1946年7月，索康未離拉薩之前，陳錫璋得到消息稱索康向噶廈請假，將往山南視察莊園，並順便赴印為其夫人醫病。同年8月沈宗濂致蔣介石報告，則稱索康已前往藏邊，視察英人侵佔喜馬拉雅山南麓藏境實況。1947年3月索康回藏之後，陳錫璋復得知，索康此行是在於觀察印度獨立情形，並聯絡尼泊爾、錫金。參見：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6年7月22日，MWZB，卷60/E17/017，中藏關係；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3日，MWZB，卷60/E38/030，中藏關係。

164 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6年8月24日，吳鼎昌呈核，1946年8月30日，蔣介石批示，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42。

165 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6年9月8日，MWZB，卷60/E17/025，中藏關係。

166 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6年？月29日，MWZB，卷60/E17/023，中藏關係；陳錫璋致陳以源電，1946年9月12日，卷73/E8/004，擬請索康扎薩赴京。

167 陳以源致陳錫璋電，1946年9月14日，MWZB，卷73/E8/007，擬請索康扎薩赴京。

168 吳鼎昌呈核，1946年8月23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 0826–0828；吳鼎昌致蔣介石呈，1946年9月5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43–0844。

169 吳鼎昌致蔣介石呈，1946年9月5日，GMZF，0592/4410.01-01，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843–0844。

170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8–449.

171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8.

172 Ibid., 434.

173 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6年12月11日，MWZB，卷60/E17/035，中藏關係。參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抄送西藏政府關於熱振事件公告及信件致蒙藏委員會呈，1947年8月11日，附二：熱振佛寄卡托暨堆巴堪蘇等公啟一件，日期不詳，推測為1946年下半年，YYXD-7，頁2892。

174 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6年12月21日，MWZB，卷60/E17/043，中藏關係。

175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48.

176 陳誠致蔣介石呈，1947年3月22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02–0903。

177 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7年4月15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17。

178 陳誠致蔣介石呈，1947年3月22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02–0904；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7年4月15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18。

179 吳鼎昌呈核，1947年4月15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

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17–0918。按，据益西楚臣，鄧珠朗傑是甘孜白利嘉本倉（rGya dpon tshang）之子，圖島朗嘉是甘孜阿土（A thub）拉噶倉（La dkar tshang）之子。在得知熱振去世的消息後，圖島朗嘉氣死於南京，鄧珠朗傑返回甘孜。Ye shes tshul khrims, "Rwa stag don rkyen nang ngas sgrubs pa'i bya ba 'ga' zhig," 65, 73; 熱振．益西楚臣：〈熱振事件中我奔赴祖國內地求援的經過〉，頁34、40。

180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24–25;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10；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40–44;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頁15–17。據拉魯和噶雪回憶，熱振派代表到南京尋找援助的消息是黎吉生密報給噶廈的，噶廈再讓西藏駐京辦事處進行核實，駐京代表處很快確認此事，噶廈得報當即對熱振方面下手。

181 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7年4月17–19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42–0943；陳錫璋為報索康等往捕熱振等情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15日，YYXD-7，頁2869–2870；蒙藏委員會關於熱振寺被圍等情擬電噶倫慎重處理事致蔣介石代電，1947年4月19日，YYXD-7，頁2870–2871；陳錫璋為報熱振被禁於布達拉宮獄中等情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19日，YYXD-7，頁2871。

182 外交部擬簽呈，1947年5月20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

183 吳鼎昌呈核，1947年4月21日，GMZF，0592/4410.01-02，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0942–0943。

184 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7年5月6日，MWZB，卷60/E18/002，中藏關係。索康扎薩於1947年3月從印度返藏，見：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3日，MWZB，卷60/E38/030，中藏關係。

185 沈宗濂致陳錫璋電，1947年5月6日，MWZB，卷60/E18/002，中藏關係。索康扎薩於1947年3月從印度返藏，見：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3日，MWZB，卷60/E38/030，中藏關係。

186 陳錫璋致沈宗濂電，1947年5月8日，MWZB，卷60/E38/023，中藏關係。

187 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7年4月29日，GMZF，0592/4410.01-03，

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053-1054；蒙藏委員會為蔣介石諭示色拉寺為佛法聖地不容摧毀屠殺事致達札等電，1947年4月23日，YYXD-7，頁2873；蔣介石為熱振被捕中央致為關切希慎重處理並迅覆詳情事致達札電，1947年4月24日，YYXD-7，頁2875；蔣介石為泯釋猜嫌恢復熱振自由並速將色拉寺解圍事致達札電，1947年5月3日，YYXD-7，頁2878；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97–99。

188 行政院交議案件，抄原代電，1947年5月8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達札關於逮捕熱振緣由等情復覆蔣介石電，1947年4月28日，YYXD-7，頁2875。

189 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99。

190 一般認為，雍乃喇嘛是策劃熱振奪權的主謀人之一。關於雍乃喇嘛，參見'Jam dpal rgyal mtshan dang Thub bstan snyan grags, "Rwa stag don rkyen nang gi bzhi sde smyung gnas bla ma," in BKR, vol. 8, 83–94；熱振·強白堅贊、土登年扎：〈協德雍乃喇嘛在熱振事件中〉，XWSZ-8，頁49–57。

191 行政院交議案件，抄原代電，1947年5月8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14–20; 拉魯·次旺多傑：〈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頁6–9。

192 陳錫璋為藏當局構陷熱振分析內幕情形致沈宗濂電，1947年4月21日，YYXD-7，頁2872；碧松轉呈旅藏內地全體人民致蔣介石電，1947年4月29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119；蒙藏委員會為報熱振被捕圍攻色拉寺及拉薩秩序等情事致蔣介石等代電，1947年5月1日，YYXD-7，頁2877；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92。

193 色拉寺僧眾為請派大軍入藏營救熱振等情事致蔣介石等電，1947年4月21日，YYXD-7，頁2872–2873。

194 陳誠致蔣介石簽呈，1947年5月3日，GMZF，0592/4410.01-03，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026–1027；鄭介民致蔣介石呈，1947年4月26日，GMZF，0592/4410.01-03，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029–1037；羅良鑒致蔣介石電，1947年5月5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112。

195 羅良鑒致蔣介石呈，吳鼎昌擬辦，1946年5月5日，GMZF，0592/4410.01-04，

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112。

196 伍培英：〈蔣介石假征藏以圖康的經過〉，載《文史資料選輯》第33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141–142。

197 楊一真：〈進軍西藏紀實〉，XWSZ-1（北京：內部發行資料，1982），頁140。

198 楊一真：〈進軍西藏紀實〉，頁147；陳子植：〈解放昌都之役〉，XWSZ-1，頁91–91、96。

199 Lloyd E. Eastma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4.

200 Suzanne Pepper, "The KMT-CCP Conflict, 1945–1949,"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305.

201 羅良鑒致蔣介石呈，吳鼎昌擬辦，蔣介石批示，1947年5月5日，GMZF，0592/4410.01-04，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112。參見Suzanne Pepper, "The KMT-CCP Conflict, 1945–1949, 326–33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743–749。

202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74, 189–191, 194. 梅·戈爾斯坦的觀點相近，見其著*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471–472.

203 沈宗濂致陳布雷函電，1945年4月23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845–1846。參見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73.

204 熱振·江白降村：〈第五世熱振·土登江白益西·丹貝堅贊傳略〉，XWSZ-17（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21；孫子和：《西藏史事與人物》，頁290；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86.

205 陳謙平〈「熱振事件」與戰後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民國檔案》2006年第1期，頁92–94。

206 行政院致蔣介石代電，1947年5月24日，GMZF，0592/4410.01-05，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252–1254。

207 行政院致蔣介石代電，附對藏方案之擬議，1947年5月24日，GMZF，

0592/4410.01-05，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1257–1259。

208 外交部擬簽呈，1947年5月20日，WJBD，172-1/0016/019/4，西藏內情案。

209 如從1947年6月到1949年3月，駐藏辦事處副處長兼代處長陳錫璋即四次請求內調。見陳錫璋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電，1947年12月20日，MWZB，卷99/D17/010，人事任命；陳錫璋致張國威電，1948年4月5日，MWZB，卷79/L15/022，尼藏關係。參見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民國政府的西藏政府(1939–1949)〉，頁89；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96.

210 柳陞祺：〈熱振事件見聞記〉，頁99；行政院交辦案件，附蒙藏委員會世代電，1947年6月11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

211 鄭介民致蔣介石報告，1945年6月5日，GMZF，0592/4410.01-05，藏王達札與熱振交惡，微卷419/1202。參見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96.

212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333–343；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4–135。

213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197.

第十二章

最後的西藏專使

「到了喜馬拉雅山的腳下，我們的隊伍和護送的藏兵就此分手。我將佩帶在身上的手槍解了下來，交給護送的藏兵軍官，告訴他說，我已經不再需要這個東西了，請你把它帶回去吧。接著，我轉過身，口中再次誦起蓮花生大師的心咒，最後一次翻上喜馬拉雅山。」[1]

第一節　一個漢人喇嘛的前世今生

一、有志學習藏密

1944年冬天的一個清晨，一幫雲南土司的商隊馱著布匹和棉紗緩緩走出拉薩，向東而行，經過三個多月的風餐露宿，於次年春抵達昆明。這幫商隊裏有一位特別人物，他是一個漢人喇嘛，在藏學法七年，前不久剛獲得拉然巴格西學位。抗戰已近尾聲，他決定回內地看看形勢再作未來的打算。[2]

他，就是碧松法師，俗名邢肅芝，他還有一個藏名，叫洛桑珍珠（Blo bzang brtson 'grus）。碧松法師1916年11月出生於南京，幼年時因體弱多病而出家為僧，曾在揚州大明寺、放生寺和鎮江超岸寺

玉山佛學院等處學習佛學基本理論，年稍長時常去南京支那內學院聽呂澂先生講唯識宗。1933年5月，九世班禪喇嘛從北京到杭州舉行時輪金剛(梵文作Kālacakra，藏文作Dus kyi 'khor lo)法會，碧松聞説後亦前去參加法會，求受灌頂。為班禪喇嘛擔任藏語翻譯的是超一法師，他是1925年大勇法師率領的赴藏求法團成員之一。法會過後，超一法師來到鎮江，主持由鎮江海關税務司張伯烈發起的大白傘護國熄災法會，地點就設在超岸寺。碧松因為寫得一手好字，被聘為法會的書記。參加這兩次法會之後，碧松對西藏的密教產生了濃厚興趣，有志深入學習藏密的奥秘。正好因緣巧合，他在支那內學院結識的一位研究員德潛法師被聘到重慶的漢藏教理院教授國文，德潛到重慶不久來信告訴碧松，漢藏教理院以研究漢藏佛教為主，並説學校正在設立一個藏文專修科，招收有志青年專修西藏語文，食宿由校方免費提供，學生只須自備赴重慶的旅費，他極力推薦碧松前去參加這個專修班。碧松被説動，1934年2月14日，即農曆新年初一那一天，他辭別母親，搭船溯江而上，開始了西行求法之路。[3]

這裏有必要對近代佛教復興及藏密在中國內地風行一時的情況稍作交待。晚清以來，由於中國社會的急劇變革及東西方文化的強烈碰撞，佛教日益衰落。面對這種情況，佛教界有識之士紛紛作出回應，進行佛教改革，推動佛教復興。以近代中國佛教改革的領袖人物太虛大師(1888–1947)為例，他與近代佛教復興運動的先驅楊文會居士(1937–1911)有較多往來，極力推動僧伽制度改革，嘗試進行佛教的現代化，以回應時代的巨大變化。為振興漢地佛教，在楊文會、太虛等人推動下，近代中國出現了歷史上繼隋唐之後又一次求法取經的高潮，求法的地方包括日本、南亞及國內的康藏等地。[4]

民初以來，由於康藏蒙古的活佛喇嘛相繼來內地傳法授經，[5]漢族人士逐漸認識到，西藏佛教的文物制度有許多值得內地佛教學習借鑒的地方。[6]太虛大師即認為漢藏佛教都有所欠缺，應該互學互

補。[7]他鼓勵和支持漢僧赴康藏求學，1922年他在其創辦的武昌佛學院開設藏文課程，重視對西藏佛教的學習；[8]1932年8月太虛更在重慶北碚縉雲寺創辦漢藏教理院，以溝通漢藏佛教與文化。[9]

碧松進入漢藏教理院後，即參加剛成立的藏文專修科的學習。專修科初期由常光法師教授藏文拼音，法尊法師教語法和造句。後來由嚴定法師用藏文原文教授月稱論師的《入中論》，悅西格西（Ye shes dge bshes）用藏文教授《現觀莊嚴論》，法尊法師則使用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的原文講授漢藏文的對譯。他先用藏文將經文讀出，然後讓學員討論如何翻譯成準確流暢的漢語，通過反覆的研讀練習，學員們收穫很大。[10]到了1936年，藏文專修科三年的學習完畢，碧松已經掌握了藏文的閱讀、對話和寫作，而且能將藏文經典翻譯成漢語。他打定注意，要赴西藏訪求密法，將藏密帶回漢地弘揚，做一名現代的唐玄奘。[11]

從漢藏教理院畢業後，碧松應太虛大師的要求，做他講經的筆錄，將近一年。後來碧松將自己赴康藏訪求密法的志願告訴了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對此十分贊成，並且以中國佛學會的名義向政府作了推薦。[12]

按漢僧赴藏求學始於民國十四年（1925年）太虛弟子大勇法師（1893–1929）組織的留藏學法團，而後多人在政府和私人（如胡子笏）資助下成行。[13]根據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保留下來的檔案及其他零星材料，從1925至1949年的20餘年間，見於記載的遊學康藏的漢僧佛徒不下70位，他們對近代漢藏文化溝通貢獻極大。[14]國民政府資助漢僧遊學西藏始於1937年，額定每年2名，補助往返旅費250元及每年生活費80元，漢僧由佛教總會保送，經蒙藏委員會考核後派遣進藏，遊學期限為5年。[15]有了太虛大師的推薦，碧松的申請很快得到通過，成為第一批第一位由政府資助入藏學經的漢僧。[16]

二、西藏學經

1938年春，碧松取道川康入藏，沿途經過雅安、康定、道孚、甘孜、德格、昌都等地，一邊訪師求法，一邊前行，至1939年8月底始抵拉薩。7月在洛隆宗，碧松還巧遇從拉薩東返的劉曼卿。1939年1月，劉曼卿以康藏民眾抗敵赴難宣傳團的名義，由印度第二次前往西藏，宣傳抗戰，她在拉薩謁見了熱振攝政、拜會了藏中各位政教人物，現在任務完成，返回內地。[17]劉曼卿告訴碧松，此次入藏主要是通過電影向藏人宣傳抗日戰爭的真相，同時用藏語解說，獲得了西藏民眾的同情，藏人踴躍捐獻，支持抗戰。她還說，藏人思想並不像外人傳說的那樣頑固，他們也瞭解一些世界大事。藏人無論在經濟上、文化上、佛教上均樂與漢人交往，所謂獨立自主的想法，僅是少數極端分子的狂妄思想而已。臨別的時候，她還贈送碧松藏銀50兩。[18]

碧松是從東面進入拉薩市的，先經過劉樸忱紀念亭，然後是回民的清真寺，再後抵達拉薩市中心最繁華的商業區八廓街。按照西藏的習俗，到達拉薩的第二天，碧松到拉薩河裏洗去身上積累了71天的污垢，然後買了一克酥油及香花等物，前往大昭寺朝拜釋迦牟尼佛。[19]

接下來便是準備入三大寺學習藏傳佛教經典了。碧松有意進入哲蚌寺的果莽札倉學習。正在考慮選擇康村(khang mtshan)時，一位喇嘛自動找上門來結緣，此人眉目清秀，談吐斯文。傾談之下，原來就是歐陽無畏(鷙)，他當時即在哲蚌寺的果莽札倉學習，住在安東康村，此康村僧人主要來自西藏東部、青海、蒙古和東北各地。經歐陽無畏介紹，碧松加入這個康村。歐陽無畏還幫碧松介紹了一位世間師，法名阿旺江城(Ngag dbang rgyal mtshan)，人稱「蘭州僧」。蘭州僧有三個徒弟，第一位歐陽無畏，第二位便是後來和熱振事件有關的米霖浦，碧松是第三位。[20]

在康村安頓下來之後，開始學習經典。在西藏，學經要自己找師父，寺院裏不負責為僧人提供師父，也不限制僧人一定要跟哪位上師學。僧人須要自己去打聽，瞭解哪位師父對哪部大論最為精通，然後去拜他為師。歐陽無畏先來，對此較為清楚，給了碧松很多幫助。上師可以是格西，也可以不是格西，但必須學問好有名氣。拜師學經不是一樣很困難的事，只要帶了哈達和酸奶去見上師，向上師請求學經，上師是很少拒絕的。師父不會開口向學生要錢要供養，他們完全以慈悲心教授學生弘揚佛法。[21]

碧松在入藏之前已經學習了不少經論，在經典上已經有了一定基礎，加上在漢藏教理院打下的藏文功底，學經對他來説不算困難。但他得學習西藏寺院特有的辯經。每位在三大寺學經的僧人都必須參加辯經，辯經對於僧人學習經論是最好的考驗，每個人的水平在辯論場上顯露無遺，學得不好的人講不上幾句就敗下陣來。過不了多久，整個康村、以至於札倉和全寺院的人都會知道某某人的水平如何。[22]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一晃四年多就過去了，到了1944年，碧松在哲蚌寺的學經生活基本結束，報考拉然巴格西的申請已經提交給寺院。這一年春夏間，他決定去藏東南咱日山(Tsa ri)和後藏日喀則以及薩迦(Sa skya)地方朝聖考察。

三、考察咱日山和後藏及考取格西學位

咱日山在西藏東南與印度、不丹及緬甸交界的地方，傳説咱日山頂是蓮花生大師(gu ru Pad ma 'byung gnas)修法的地方，殊勝無比，故為西藏最神聖的山峰之一。但是，由於生活在那裏的珞巴人(Klo pa)將進入咱日山的道路封鎖，因此每隔12年，咱日山才會開放一次。1944年正好是咱日山開放的藏曆鐵猴年，碧松認識的一位布達拉宮的堪欽(mkhan chen)計劃前去朝聖，碧松請求與他同行，獲得同意。1944年正月21日，碧松他們離開拉薩，啟程向咱日山

進發，經過德慶、墨竹工卡，2月前後來到大戈宗(今隆子縣Lhunrtse)，前司倫朗頓的官邸即在此處。朗頓在1939年春被免去司倫職務後，退隱到自己的莊園，以遠離拉薩官場的是非，免遭殺身之禍。碧松他們在這裏停留了近20天，一邊修法誦經，祈求佛菩薩保佑旅途平安；一邊在朗頓的幫助下準備進山的乾糧和各種必需品。[23]

1944年3月初，碧松他們啟程入山，經過20多天艱難的苦行，翻越18座山峰，走過14道浮橋，度過3天斷水斷糧的生活，歷經生死，終於在3月27日翻過咱日山中圍最後一座山峰下山。3月30日，碧松一行又回到朗頓的莊園，朗頓再一次熱情地招待了他們，挽留他們在他的家中休息調養。朗頓還跟碧松講起他過去的經歷，並拿出一張他和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專使黃慕松將軍的合影，那時的朗頓權勢赫赫，如今早已時過境遷了。[24]

1944年5月初，碧松回到拉薩，隨後前往後藏考察。藏曆8月初，碧松來到日喀則的札什倫布寺朝拜，札寺的內部組織與拉薩三大寺相仿，有四個札倉，札倉下設康村。這裏是後藏的政治和宗教中心，多少年來，班禪喇嘛作為宗教領袖在這裏主持著後藏的政教大權，後藏人對班禪的擁護與信任，以及後藏僧侶對班禪的信仰與崇拜比達賴還要超過幾分。這裏的官吏設治亦與前藏相仿。從前他們有權有勢，然而自從九世班禪出走內地之後，前藏的勢力開始滲入後藏，後藏人不得不聽命於拉薩派來的官員。前藏還派了一營最精銳的軍隊駐紮在這裏，防止後藏造反。原來屬於班禪的政權如今已經落到了前藏政府的手中，大勢所趨，不少後藏原來效忠班禪的貴族紛紛改換門庭，投靠了前藏。[25]

藏曆九月二十七日，碧松離開日喀則向薩迦進發。薩迦寺是西藏最古老的寺院之一，建於1073年。整個寺院的建築被刷成灰白色，遠望有一種慘淡的感覺。薩迦活佛這年43歲，就住在寺院中的某一座宮殿裏。碧松前去拜見時，發現他喜歡漢人，而且看出來，他的喜歡發自內心。薩迦派在藏傳佛教中是非常重要的一支，作為

一派教主，薩迦活佛在宗教上的地位可以與達賴相比，他到了拉薩不僅可以乘坐12人抬的大轎，還可以坐著轎子直接前往布達拉宮，達賴喇嘛見他時亦須起座相迎。要知道，在拉薩有資格坐轎子的沒有幾個，除了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攝政、駐藏大臣之外，就是薩迦活佛了。[26]

在薩迦寺每參觀一殿都能感受到薩迦與內地源遠流長的關係，大殿的柱子是元朝皇帝所贈之物，大殿裏陳列了許多瓷器，以明朝的為最多，宣德(1426–1435)和成化(1465–1487)年間製造的比比皆是。上古的佛像也是琳琅滿目。大殿的四壁堆滿了經書，都是用黃金寫成的。薩迦還藏有梵文的古經，以及中國宋版大藏經。薩迦活佛那時正在計劃推動薩迦派教制改革，想整頓和規範薩迦派僧侶的生活，因為薩迦派如今在政治上已經今非昔比，只有在宗教上創造新的前途。他為此提倡喇嘛誦戒和45天的結夏安居。但是這項改革遭到了教內兩位資深喇嘛的反對。他們擔心新的制度一旦實行，將會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和差役。

薩迦寺大部分已經殘破不堪，薩迦活佛告訴碧松，他發願要重建薩迦寺。但是這個願力太艱巨了。活佛希望他能利用漢藏雙方的力量達到目的，想到漢地去一次，以他個人的名義在漢地弘法化緣，用他個人的力量加強漢藏人民之間的感情。但是，沒有政府的邀請，薩迦活佛是不可能輕易出行的。[27]

碧松在薩迦寺逗留了三天，取道拉孜(Lha rtse)、彭措林(Phun tshogs gling)返回日喀則，再經過江孜回到拉薩。清末英軍入侵拉薩後，英國獲得在江孜設置商務代辦(Trade Agent)的權利，英國人在江孜南邊1.5公里處修建了一所很大的兵營，佔地40來畝，商務官員及軍隊都駐紮在裏面。它已經成為一個頗具規模的前站了，設有自己的郵局和電報局，還有合作社，出售各種日用品。郵政和商品的價格一律按照印度盧比結算。因此在江孜市面上，藏銀和盧比都可以使用。碧松去兵營參觀過三次，還在兵營裏的郵政局寄過信。

在郵政局他看到不少中國內地來的郵件沒有辦法投遞。因為郵件上的地址是拉薩，而英國人的郵政只能通到江孜，要寄到拉薩，還得經過西藏郵政局的投遞才行。[28]

1944年底，碧松參加了在達札攝政面前舉行的格西辯經，獲得通過，成為西藏歷史上第一位獲得拉然巴格西學位的漢人。新年傳召期間，他作為新考取的拉然巴格西，依照傳統在大昭寺的大殿前坐了一整天，任由來寺廟朝拜的人提出各種佛學上的問題，進行解答。從此以後，寺院和周圍的人開始稱呼他「洛桑珍珠格西仁波且」(Blo bzang brTson 'grus dge bshes rin po che)。

入藏多年，求法的目的已經基本達到。碧松決定先回重慶，觀察一下內地的形勢，看看能否為發展漢藏之間的關係做點事情。打定主意後，碧松先去辭別達札攝政。達札過去也在哲蚌寺學經，並且和他同屬一個札倉一個康村，彼此早就相識。[29]雖然深覺達札「年老而貪婪無能」，[30]但是，碧松對於世間法是了然於胸、應付自如的，他知道在西藏，要做成事情，非走上層路線不可。達札當了攝政後碧松即常去拜訪他。碧松辭行時，達札特地寫了一封信，向蔣介石表示問候，請碧松到重慶後代為轉交。碧松思忖達札此意，是因為看到內地抗戰即將勝利，中央政府的力量強大了，希望借這個機會向蔣介石示好。[31]這封信的漢譯本現收藏在台灣的國史館，我們從其內容推測，大概是達札攝政想借此試探一下戰後蔣介石對西藏的意旨吧。[32]

四、回到重慶

1945年4月，碧松抵達重慶，抗戰即將勝利，重慶街頭處處讓人感覺到一種喜悅歡快的氣氛。碧松先去拜見太虛大師，然後會見教育部長陳果夫，兩天後，即4月17日，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的陪同下，碧松在上清寺拜會了蔣介石。寒喧之後，話題轉到西

藏局勢上面。蔣介石問碧松應如何開發西藏？碧松答稱：要開發西藏，首先要真正瞭解西藏，懂得西藏的文化風俗，還要和上層階級有交往，得到他們的信任，才能做成事情。西藏的軍事力量並不強，不需要我們派軍隊去，中央政府對西藏的開發應以長遠和穩健的策略為最佳。長遠策略中首先應該辦教育，如果我們不去發展教育，就會落後給英國人，因為英國人已在大吉嶺開辦了很好的學校，吸收了不少西藏貴族子弟入學，培養著一批西藏親英勢力。[33]他還向蔣介石呈上一份書面治藏計劃，內容包括保障邊疆工作人員的生活與地位；鼓勵品學兼優的人才深入邊疆工作；加強漢藏政教聯絡工作；開闢西康、玉樹至拉薩間的航線；招徠西藏貴族到內地觀光；擴大西藏各地調查；組織漢藏佛教協會；保證保障佛教並不改變西藏貴族現有地位等等，共12點。他又提出西藏關係中國西部國防，而藏西阿里噶大克（sGar thok）一帶地處印藏邊區，情形尤為隔閡，自己願裹糧前往考察。[34]

大約兩個月後，在蔣介石指示下，蒙藏委員會給予碧松專門委員的名義，派往駐藏辦事處服務，碧松考察阿里噶大克一事則由處長沈宗濂具體指導。[35]那個時候，教育部也找上門來，跟他商量在西藏辦學的事情。教育部早有在拉薩辦小學的決定，只是始終沒有找到合適的校長人選。現在碧松既被蒙藏委員會委任為專員，加上他對西藏的瞭解和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實在是校長的不二人選。碧松有點猶豫，但是太虛大師支持他去西藏辦學，而且對於碧松提出的要求，教育部全部同意，碧松終於決定重返西藏，擔任拉薩小學的校長。[36]

經印度赴西藏依然十分困難。經與太虛大師商量，碧松決定以朝禮印度佛教聖蹟及研究梵印語文為理由，先申請赴印度護照，到印度後再設法進藏。[37]當時重慶的社會名流中有一個素食會，每月一次，參加者均是中外各界名流，英國駐華大使和參贊亦常在座。大家一起品嚐素食，談談佛學，常常請太虛大師主持。恰好此時

譚雲山——他現在已是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的院長——剛剛回國，太虛大師便把碧松和譚雲山一同帶到素食會，逐一向在座的名流介紹說碧松是他的弟子，剛從西藏回來，正要到印度國際大學去講學。譚雲山立刻應聲附和，向在場的英國大使表示要為碧松去印度講學申請簽證。經此活動，碧松較為容易地獲得了赴印度簽證。[38]

五、拉薩辦學

碧松第二次到達拉薩時已是藏曆火狗年(1946)新年，他當即籌辦校務，準備開學。以後我們應該稱呼他邢肅芝校長了，這一年，邢校長30歲。

算起來，拉薩小學已頗有歷史了。清末民初，拉薩回民曾開辦回民子弟小學，校址設在拉薩市東南的清真寺內，主要教授《古蘭經》和教規。1934年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後來留藏的蔣致余參議將回民子弟小學擴充為拉薩小學，除了招收回民子弟，也收漢族和藏族學生。第一任校長即由蔣致余兼任，蔣離藏後，由張威白兼任。課程有國語、藏文、回文、公民、常識等，漢文教員主要由駐藏人員兼任，課本是中華書局和商務印書館編印的復興本教科書；回文教員是馬延福阿訇，藏文課程則由藏族人挨巴英達('Od 'bar yon tan?)、貢嘎阿娃(Kun dga' ngag dbang)等擔任。學生以回族孩子為主，漢人其次，藏人很少，另有少數尼泊爾人。1940年，教育部派南京蒙藏學校畢業生王信隆來藏擔任校長，王信隆對教師隊伍作了充實，此後教學質量有所提高，學生也增加了不少，但仍然無法吸引西藏貴族子弟前來就讀。[39]

1946年春，邢肅芝就任校長後的第一個學期開學了。這個學期共招收到187名學生，以漢族和回民子弟為主，開設13個班。邢肅芝辦學之初即決定將拉薩小學辦成一所高水準的學校，他知道各方面都在關注他們的發展，不能出任何差錯。要知道英國人在二十

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曾兩次試圖鼓動藏政府在江孜開辦英文學校，後來全都因為保守人士的反對而關閉。殷鑒不遠，邢肅芝可得小心在意。他調整師資隊伍，改革教育制度，建立良好學風，鼓勵求學風尚。一年下來，學生成績普遍都很理想，課程設置與教學質量步入正軌，學校的聲譽越來越高，開始有貴族將子女送來讀書。第二年學生增加到250多人，邢肅芝增加一特別班，專門招收西藏貴族的子弟，其中便有夏札(bShad sgra)、阿沛(Nga phod)等家的孩子。吸引貴族子弟入學是件很困難的工作，西藏貴族一向看不起當地的漢民，因為當地漢人大都為當年滿清駐藏士兵的後代，多數家境貧窮，沒有接受過多少教育，而且從事的多是殺豬、種菜、縫紉等下等工作。此外，西藏人對前來發展事業的漢人一向疑惑重重，不能肯定漢人是真的在辦學，還是利用學校搞其他名堂。[40]

拉薩小學預算雄厚，教師的薪水是用美金支付的，最高者每月1,000美金，不知高出內地教師多少倍。學校的教員來自各個方面，雖然由於種種原因，不得不聘用一些教育水平不太高但有特殊背景的人士，如噶廈政府推荐的人或是國民政府派駐西藏的特工，但總體上講，拉薩小學人才濟濟，比如胡繼藻老師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電機系和社會系兩個學士學位；康剛民老師原來是孟買大學的教授；李有義先生是燕京大學的教授；教授藏文的察珠活佛(Tsha sprul rin po che)則是西藏有名的文學家。[41]

到了第三年，學生發展到300多人，規模達到18個班，越來越多的貴族看出邢肅芝他們是真正在辦教育，陸續把子弟送來讀書。為了使學生的成績得到提高，學校也採助了適當的物資獎勵。對成績優異的學生發給獎學金，對家境貧寒的學生給予補助。學校還曾多次舉行懇親會，邀請學生家長和老師眷屬來校聯歡。除備茶點招待外，還放電影。有一段時間學校每星期在操場上放一次電影，效果非常之好，人們從四面八方趕來觀看，屋頂上站滿了人，幾乎把房子都給壓塌了。不過，因為購片租片有困難，舊片子放映過幾次

後，大家就不再有興趣了。這種情況下，駐藏辦事處的英文秘書柳陞祺也曾為學校拍攝過不少境頭。[42]

沒有多久，拉薩小學在西藏遠近聞名，名聲也傳到了尼泊爾和印度。1947年冬，尼泊爾政府通過在西藏的代表處邀請邢肅芝赴尼泊爾訪問。為了不讓印方懷疑赴尼有甚麼特別使命，邢肅芝先以治病療養為理由到印度，再以朝佛的名義前往尼泊爾。[43]1948年2月15日，邢肅芝來到加爾各答，3月19日，抵達尼京加德滿都(Kathamandu)訪問，[44]他拜會了尼泊爾國王和首相，也參觀遊覽了一些地方，感受到尼泊爾對中國人的友好感情。[45]

邢肅芝在尼泊爾停留兩個星期後回到印度，然後在駐加爾加答總領事館和駐印大使館的幫助下飛往南京，應邀參加中國邊政教育會議。[46]他在大會上提出加強邊疆教育的一些看法，並和教育部就如何繼續開展拉薩小學的工作交換意見。公事完畢，邢肅芝前去看望他的母親，母親為他物色了一位對象，一位在鎮江師範學院學習邊疆教育的女學生。婚禮在9月舉辦。10月，邢肅芝攜嬌妻第三次踏上進藏的旅程，當年12月24日回到拉薩。[47]那時，南京政權已經是處於風雨飄搖之中了。

第二節　最後的駐藏辦事處

1946年初沈宗濂陪同西藏代表團前往南京，離開之前將駐藏事務託給主任秘書陳錫璋負責。1947年7月，沈宗濂正式辭去駐藏辦事處處長職務，行政院同時任命陳錫璋為副處長兼代處長。[48]陳錫璋一再請求辭職，[49]1948年4月30日，行政院令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熊耀文為駐藏辦事處處長，[50]但熊處長實際並未到藏就任。駐藏辦事處仍由陳錫璋主持，直到1949年7月發生驅漢事件。

在陳錫璋正式主持駐藏事務的兩年期間，漢藏之間表面看來相

安無事，實際則急轉直下，特別經過熱振事件以後，國民政府在西藏的威望墮損殆盡，駐藏人員大多無心工作，不過盡力維持現狀。

一、藏政府爭取獨立的新舉措

西藏當局自1912年以來一直都利用英國牽制歷屆民國政府，然而二戰後，英國國力大不如前，它從遠東撤退已是不爭的事實，印度即將獨立。為了爭取世界輿論——特別是美國朝野——對西藏獨立自主的承認，藏政府在1947年作出兩件較大舉措：一是派代表參加3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泛亞洲會議；一是組織了一個商務考察團，赴英美活動。

泛亞洲會議，藏文材料作E sha ya mi rigs ser po'i tshogs 'du（亞洲黃種人大會），是由印度世界事務委員會召集的一次半官方會議，來自學術界和32個國家及政府觀察員應邀出席。[51]藏政府接到邀請後，派台吉桑頗·才旺仁增（bSam pho Tshe dbang ring 'dzin, 1905–?）和堪穹洛桑旺傑（Blo bzang dbang rgyal）為正副團長，率領三大寺格西及其他團員，於1947年2月27日（藏曆火豬年正月六日）啟程赴印。噶廈還趕製了一面雪山獅子旗，以便在會議上懸掛。[52]國民政府得報後，即由駐印大使館向印度政府表示反對西藏派代表參加，談話結果，時任國務副總理的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 1889–964）和會議負責人奈杜夫人（Mrs. Sarojini Naidu, 1879–1949）同意對西藏代表稱西藏地方團體代表，並表明在此次會議內絕對不涉及各國內政問題。國民政府又將西藏代表團正副團長二人列入中國出席泛亞議代表團的名單之內，由駐印度大使館轉知奈杜夫人。[53]

由於國民政府的努力，西藏代表團的活動看來並未取得任何實質成果，但是，西藏派代表出席泛亞洲會議本身即頗具意義，西藏代表團兩位團長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代表一樣，在團長的席位上就坐，並由台吉桑頗發表簡短演講，甚至雪山獅子旗也和各國的國旗

一道並列在一起。這些都被藏政府認為是爭取西藏獨立而取得的重大成就。[54]

1947年10月，藏政府又以達札親信孜本夏格巴為首，組織了一個商務考察團，成員有堪窮強基(Chang khyim Thub bstan tshe dpal)、邦達養璧、索康代本(Zur Khang Lha dbang stobs rgyas, 1915–1970)，加上翻譯、隨員等共六人。[55]考察團名義上說是到美、英、中、印各國考察商務，[56]但在國民政府及其西藏專使看來，實際和參加泛亞洲會議一樣，負有政治目的，是西藏當局想借此宣傳事實上的獨立地位，爭取國際同情。[57]

1947年10月24日，商務考察團從拉薩啟程赴印，12月17日抵達印度加爾各答，接著前往新德里，拜會甘地、尼赫魯及外交部司長梅農(K. P. S. Menon)等人，提出貿易和外匯問題，但未達成任何協定。[58]為了取得出國簽證和美金外匯，商務考察團於1948年初前往南京。[59]國民政府勸告他們不要出國訪問，如有所請求，可由中央政府代為辦理。夏格巴等則稱，他們前往美英，純為改善西藏經濟、增進公共福利，絕無政治使命。國民政府表示願予方便，發給護照，並決定派隨員陪同前行；國民政府又特別發給旅費美金5萬元，但稱所請結購美金外匯200萬元目前有困難。夏格巴等表示，藏政府結購美金外匯是為了購買黃金修建三大寺佛像，外匯結購既有困難，他們擬前往上海、香港小住，採購用品，然後回加爾各答轉往新德里，向印度政府洽購美金外匯。如洽購不成，美英之行或即作罷。[60]

1948年7月1日，考察團一行抵達香港，就在他們停留香港期間，秘密獲得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在他們所持西藏政府所發旅行證件上的簽證。[61]7月3日，考察團由港飛美，19日抵達華盛頓，「非正式」會晤了美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Marshall)；[62]11月，考察團由紐約前往倫敦訪問，拜會了英國首相艾德禮(Clement Attlee)。如同在美國一樣，考察團受到英方的友好接待，但在政治上並未取得突

破。正如梅·戈爾斯坦所分析，要準確評價西藏商務考察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考察團在美國和英國都達到了自己的某些目的，但是不論美國還是英國都不願向西藏提供一筆貸款，使其能夠購買作為硬通貨幣的黃金。而且這次訪問亦絲毫沒有解決西藏的地位問題，美、英兩國在接待夏格巴一行時，都承認在某種程度上西藏具有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際身分，可是他們都拒絕把西藏作為一個完全獨立的政治實體來對待。[63] 1949年3、4月間，考察團結束活動，由印度返回拉薩。[64]

二、廢除英藏不平等條約

1947年8月15日，印度宣布獨立，英國在拉薩使團同日改懸印度國旗。前此不久，即1947年7月26日，英國和印度當局分別向西藏政府來信，表示印度獨立後，將繼承英國在西藏的一切權益。[65] 這當然是西藏不願意看到的，藏政府中有不少人想借此廢除英藏不平等條約，和印度另訂平等新約，以便取消英國在西藏的郵政、駐軍等權利，並且收復喜馬拉雅山南麓失地。[66] 同年9月，西藏「外交局」通過拉薩的黎吉生給印度當局轉去一封函件，其中直截了當地表示，不同意遵守現存的條約，不承認印度作為英國的繼承者，而且要求印度將大吉嶺等藏族聚居區歸還西藏。[67]

陳錫璋願意看到英藏不平等條約早日廢除，但他認為此事須由中央負責。印度獨立不久，陳錫璋即通過蒙藏委員會向國民政府建議，應該及時籌劃廢除英國對西藏的不平等條約；並相機向印度表明，在中印雙方尚未全盤調整對藏關係之前，非經國民政府許可，印政府不得與西藏當局直接談判。他還提出，印藏邊界關係重大，應準備徹底劃清；其他如英國拉薩代表處如何處理，也應與印方交換意見。再者，和漢人相比，印度對於藏人入境一向較為優待，中方應要求同等待遇。[68] 未久，陳錫璋再次提醒政府，英國在西藏所享

不平等權利如郵電、驛站、駐軍及治外法權等，是1908年4月20日所訂「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所確定的。該章程第十三款規定，每屆十年可通知更改，到1948年4月正滿40年。[69]意指是否提出交涉。

中英兩國曾於1943年1月簽訂新約，同時取消過去一百餘年英國在華的不平等條約。由於各種顧慮，當時國民政府對於西藏問題並沒有提及。[70]現在英國撤離印度，確是籌劃廢除英藏不平等條約的適宜時機。但是，要調整中英/中印之間關於西藏的問題，必須先徹底解決漢藏關係。然而那時國民政府並無能力解決漢藏關係：國共內戰已經全面爆發。1947年7月4日，國民政府宣布全國總動員，「戡平共黨叛亂」。同月，人民解放軍發起全面進攻，劉伯承部自冀南、魯西渡過黃河，以後的戰局是人民解放軍步步取勝，國軍則節節敗退。[71]在這種形勢之下，對於陳錫璋的建議，外交部反應消極，幾乎全盤否定。外交部的這份批覆是這樣寫的：

一、關於藏事要求印方與中央談判問題。我方曾於本年春間向印度政府作非正式表示，尼赫魯已作肯定答覆，[72]容相機與印方正式談判。二、藏人入印待遇問題。英人爭取藏人好感，藏人入印不需護照，內地人則需要。中央如徒在形式上求藏人與內地人待遇一樣，則藏人未蒙實惠，先受拘束，將生惡感，殊非懷柔之意。印方對我一部分人民不需護照，許其自由入境，我方無反請其加以限制之理，此項建議，殊不可採。此事似可原則上照舊辦理。惟細節上加以改正，並於將來中印訂約時，將此點於約文上特別載明，以表明我中央在法律上之地位。三、拉薩英印代表處繼續設立問題。拉薩英印代表處的設立，原無條約上的根據。外交部擬與印方交涉撤銷，惟西藏地方政府態度應與中央一致，如中央交涉撤銷，藏方則邀請或允許印方繼續設立，則不特交涉不易有成，抑且影響中央對藏事發言之地位。外交部已函請蒙藏委員會電飭駐藏辦事處勸導西藏政府表明態度，擬准復再行核辦。四、廢除中英關於藏務不平等條約問題，似宜在中印商訂有關新約時討論。惟現值1908年中英修

訂藏印通商章程實施屆滿40年，按約我方可提請修正之時，擬即向英印提出修約問題，以試探英印態度，如英印原則上贊同，擬即開始談判，以修約或廢除此項不平等條約。五、劃清藏印邊界問題。此事頗為繁重，所需準備工作甚多，西藏地方與中央合作係其首要條件。擬俟中印訂約後再議。這份簽呈得到蔣介石的批准。[73]

從這份批覆我們看出，國民政府根本無意提出廢止英藏不平等條約。所謂首先需要「西藏地方與中央合作」、「西藏政府表明態度」云云，不過託詞而已。

話說回來，外交部確實已於1947年春在南京和印度駐華大使梅農開始洽談「中印通商友好條約」。10月14日，外交部交給印度方面一份草約，草約建議中印雙方應盡速進行談判，締結關於邊界的協定，並特別提出，1908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將於明年4月20日屆更改之期，中國願意和印度進行討論，予以修改。[74]然而這一切不過是「表明態度」而已，國民政府已經不能有甚麼作為了。印方對於這份草約亦始終沒有答覆。[75]事實上，西藏政府已在1948年6月間承認印度為英國在西藏權益的繼承者。[76]

1948年10月，外交部再次向英國、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照會，要求廢止1908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重訂新約。巴基斯坦方面態度友善，於1949年1月6日答稱：中巴兩國間關於西藏及其他有關問題，可由兩國政府方便時商訂。[77]英國方面在5月24日照會國民政府駐英大使，稱這個問題現與英國政府無關，請和印度及巴基斯坦直接商量。印度方面則於3月22日送給外交部一個照會，說印度只認1914年的「西姆拉條約」為有效。這份照會送來之時，解放軍已進至長江北岸，南京兵慌馬亂，國民政府遷播廣州，甚至外交部都不記得此事了。直到當年9月，駐印大使羅家倫在廣州和外交次長葉公超談起此事，才重新查找出來。11月18日上午，又回到新德里的羅家倫用正式照會將國民政府反對印度照會的全文送到印度外交部。當時印度還未承認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羅家倫後來

回憶說，那一刻他心裏非常平靜，中華民國政府終於「還來得及最後否認一個沒有任何承認根據的損害領土主權的所謂西姆拉條約」。[78]中華民國政府不僅來得及最後一次否認「西姆拉條約」，在撤離大陸之前，它還來得及作出另一項重大決定，1949年6月3日，國民政府代總統李宗仁頒布青海靈童官保慈丹為第十世班禪額爾德尼的命令。8月10日，十世班禪在青海塔爾寺舉行坐床典禮，拖延多年的九世班禪轉世問題得到暫時解決。[79]

有識之士早已向國民政府警告說，應在英人退出印度而其他新勢力尚未滲入西藏之際，出面向英國正式交涉，請英人放棄在藏一切特權，以防止西藏局勢的複雜與惡化。如果繼續放任而聽其自由活動，滲入了美國的干涉，恐怕就不易收拾了。[80]這些話事後看起來，就像一個明白無誤的預言。

三、國民政府駐藏人員撤離西藏

1949年7月8日這天一大早，拉薩街面上吵吵嚷嚷，各家的屋頂上都站滿了人，伸長著脖子四處張望，似乎將有甚麼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中午過後，沒有任何事情發生，看熱鬧的人漸漸散去。[81]

下午，噶廈派人到駐藏辦事處請陳錫璋去，說有要事面談。陳錫璋到達的時候，發現在坐的有三位噶倫，即然巴（Ram pa，即噶倫喇嘛土登貢欽Thub bstan kun mkhyen, 1896–1950）、索康和噶雪巴，還有基巧堪布欽繞旦增（mKhyen rab bstan 'dzin）。首席噶倫然巴說：共產黨和國民黨內戰甚烈，如今國民黨的軍隊或官員走到哪裏，共產黨就追到那裏，藏政府對貴處人員安全，實不敢負此重責。現在民眾大會決定：西藏政府對國民政府暫時斷絕政治關係，而宗教關係還是存在的。請你並轉告其他機關準備於兩個星期之內啟程赴印。噶廈已派定一名乃興巴和一名代本帶領軍隊妥為照料和護送到印度邊境。陳錫璋說：我即電蒙藏委員會請示，等覆電再答覆。然巴噶倫說：國民政府方面，噶廈已去電通知，你不必再行去電，現在所

有電報郵件均已封銷，你也無法通信了。陳錫璋答道：我沒有得到上級命令，就這樣一走是不對的，等我考慮一下再談吧。[82]

原來當日上午，噶廈已經給國民政府代總統李宗仁去電，稱將請駐藏辦事處、無線電台、學校、醫院及其他各嫌疑人員，「限期離藏，各回原籍」。[83]但是陳錫璋對此並不知情，他從噶廈出來時已是傍晚，見到辦事處和自己的住宅前均有藏兵把守，交通部無線電台亦為50多名藏兵把守，而且每個駐藏特工人員的家門口也都出現了兩個藏兵看守。顯然這些特工的身分早已被西藏政府探聽得一清二楚。據說為了決定這次行動，噶倫曾秘密開會，為防洩露秘密，他們開會時互不說話，用一個小手牌來互相交談，把各自的意見用竹筆寫在手牌上，互相傳看，看完之後抹掉重寫。就這樣達成一致意見，作出決定，然後立刻調兵遣將，下令駐紮在後藏的500名士兵秘密開進拉薩近郊。噶廈就這樣神不知鬼不覺地完成部署，國民政府派駐拉薩的所有中統、軍統特工以及以公開身分駐藏的官員全部被蒙在鼓裏，一無所知。[84]

其實自1949年開春以來，大家已經感覺到國民黨政權崩潰在即。某日陳錫璋和索康噶倫閒談，索康以私人資格跟他說，南京已甚危急，勸他如急欲回去，不妨先走，留李國霖(辦事處藏文秘書)維持工作。又一天擦絨扎薩對陳錫璋講，國民政府眼看就要垮台，熊處長也不會來了，我看您最好住在這裏，過幾天太平日子，將來局勢好轉，有你在這裏，也不致像民元時，漢藏關係中斷。陳錫璋將索康和擦絨的談話告訴李國霖和辦事處專員劉毓珙，大家反覆玩味，思前想後，感到南京政權已到垮台地步，西藏政府的態度將有重大變化。[85]現在真正發生，事發突然但也不是太意外。

當晚陳錫璋和李國霖、劉毓珙等商量對策，結果認為，國民黨現在的情況雖然不太清楚，但從西藏政府此舉看來，想必已經垮台。藏政府既擬將他們送到印度，大家到印度後向該地使領館探明內地情況，再作計議，亦較為相宜。[86]

駐藏人員中有一批強硬分子，尤其是一部分特工對撤出的決定不服氣，覺得堂堂中華民國的官員怎能如此被人欺負？他們主張把在拉薩的漢人武裝起來，發給他們槍支，以武力和噶廈對抗。更有少數幾個人平日對陳錫璋不滿，甚至打算借此機會先把陳錫璋幹掉。邢肅芝勸告他們說：噶廈通知大家撤退的時候已布置好了軍隊，要和他們交火只能是自取滅亡，況且大家手裏只有短武器，而且人少勢弱，一旦打起來，堅持不了多久，也不會有援兵，最後只能作無謂的犧牲。大難當前，大家必須團結一致，切不可自相殘殺。當年駐藏清軍就發生過內亂，結果被十三世達賴喇嘛掃蕩乾淨，我們今天可不能重蹈清朝軍隊的覆轍。想起當年西藏驅逐漢人的手段，大家不寒而慄，一場內亂終於平息下去。[87]

7月9日，噶廈所派乃興巴和代本前來辦事處，說他們是被派來護送大家到印度的。彼時被迫撤離赴印的人紛集辦事處，以特工居多，他們有的想走西康路，有的想走青海路。陳錫璋請乃興巴回去和噶廈商量：原從西康來的，讓他們仍由西康路回去；原從青海來的，仍由青海路回去；若辦不到，讓他們和陳錫璋同赴印度，不要分批，以免失散。乃興巴回來說，噶廈考慮到西康和青海兩路都不平靜，所以採印度一路。至於人員分三批撤離，實因沿途住房不夠，到卓木後，由乃興巴負責交物，代本負責交人，決不會有差錯。大家聽了，各自散去。[88]

接下來的幾天，整個拉薩城被一種恐怖氣氛籠罩，隨著兩周期限的臨近，被勒令出境的漢人官員人心惶惶，紛紛變賣家當，打點細軟。有人被藏兵帶走去盤問，還有人家被藏兵闖進去翻箱倒櫃，局面一片混亂。也有小部分人因禍得福，他們平時四處向人借錢，負債累累，正好借此機會一走了之。這時拉薩的藏民見了漢人躲之唯恐不及，哪裏還敢上門討債。[89]

在陳錫璋他們準備撤離拉薩時，噶廈為他們將餘存藏銀兌換成印幣。當時市面上一盧比合藏銀八兩以上，而噶廈以一盧比合藏銀

五兩為他們辦理。[90]噶廈又派一噶雪（bka' shod）到辦事處，以噶廈名義饋送程儀，陳錫璋等無法推辭，只得收下。送陳錫璋的是藏銀5,000兩、印幣2,000盧比，李國霖藏銀1,500、印幣1,000盧比，邢肅芝印幣1,000盧比，其他無線電台台長席裕翼等也有饋送。按照西藏人的習慣，這些錢包在犛牛皮紙中，上面寫著贈送者的名字。[91]噶廈還在7月19日為他們安排了告別宴會，請他們出席。辦事處對此意見不一，有人說這必是鴻門宴無疑。商量最後，大家決定不應讓人覺得他們小氣，還是大大方方地去了。噶廈的宴會辦得很體面，主人即是三位噶倫，即然巴、索康和噶雪巴；客人中除了陳錫璋、李國霖、邢肅芝、劉毓珙，還有測候所主任曹巽、無線電台台長席裕翼等。[92]

噶廈的用意，當是想利用這次機會清除國民政府在藏的勢力。不僅拉薩，其他地方如日喀則、昌都的國民政府工作人員亦遭到驅逐。[93]不過被驅逐的只是政府機關的官員和特務，在西藏寺院中學經求法的漢僧並沒有受到影響，他們全部留了下來，大概有20人左右。在拉薩經商的漢族商人也不在驅逐之列，他們可以繼續留在西藏，經營他們的買賣。[94]

約在7月11日，國民政府第一批赴印人員啟程，第二批人員於7月17日出發，陳錫璋、邢肅芝他們最後第三批人員於7月20日離開拉薩，離開的前一天，即7月19日上午，陳錫璋去向十四世達賴喇嘛辭行。總計三批撤離人員有27或28人，婦女小孩約40餘人，連同傭人、伕役共200餘人。[95]

1949年8月前後，陳錫璋、邢肅芝他們帶領國民政府的最後一批駐藏人員經過聶塘（mNyes thang）、康馬（Khang dmar）、帕里、亞東各地，來到喜馬拉雅山腳下，在此和護送他們的藏兵分手。[96]回望來路，萬山重疊，蒼蒼茫茫，威嚴的喜馬拉雅高聳無語，在每一個清冷的白日和黑夜，它可曾記得，有一些人來了，有一些人又走了；有一些事情發生了，有一些事情又消失無痕了。

註 釋

1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43。

2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5年4月1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082；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01–306。

3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21–37。關於漢藏教理院的創辦經過及其歷史，請參見甘文峰：〈太虛大師創辦的漢藏教理院〉，載四川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四川文史資料集粹》第5卷《民族宗教華僑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頁455–458；梅靜軒：〈民國以來的漢藏佛教關係(1912–1949)——以漢藏教理院為中心的探討〉，《中華佛學研究》1998年第2期，頁251–288；羅同兵：〈漢藏教理院史略〉，《法音》2001年第3期，頁26–34。

4 Holmes Welch,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3–26; 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72–74.

5 有關近代康藏蒙古喇嘛在內地弘法的盛況，可參見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356–358。

6 這一點，中國著名佛學家呂澂先生有一段精彩的論述：「西藏之顯教大乘推崇龍樹、無著二家，龍樹本論《七十空性》與《中觀》並重，漢譯僅存《中論》，而其注疏佛護月稱之作漢均不傳。無著所宗慈氏五部，漢譯亦缺其二；陳那紹世親之業，法稱益推衍之，而於漢譯一無聞焉。至於密乘解疏成就訣儀軌術要等，則漢籍殘缺益不勝記。故知西藏佛學傳承師說，均與漢土大有徑庭，如龍樹學而為月稱以來之中觀，無著學而為法稱以後之瑜伽，密乘學而為超岩統系之無上瑜伽，是皆中唐以後始見流行，其獨盛於藏土亦時代為之也。」見呂澂：《西藏佛學原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55。

7 如太虛曾言：「今應普容遍攝錫蘭等三乘共法律儀及大乘性相與西藏密法，乃可將中國佛法發達興旺，一天一天的充實復活」。太虛又稱：「漢文佛教缺少關於空宗的，有佛護、月稱、阿底峽、宗喀巴等發揮空宗的理論，這些都應當學。關於有宗的，中國於安慧的唯識不完備，亦須補充。至在西藏方面，也應學漢文佛教的護法、戒賢、玄奘、窺基等的唯識義，及羅什以來三論宗義和安慧中論釋等。」見〈漢藏教理融會談〉，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太虛大師全書》第一編(二)

（台北：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1970），頁427、438。

8　楊嘉銘：〈民初遊學西藏的漢僧及其貢獻〉，載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頁58–59。

9　王堯：〈漢經融藏典，教理叩禪關——頌太虛大師創辦漢藏教理院的偉大貢獻〉，載氏著：《藏學零墨》（高雄：佛光出版社，1992），頁276；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94；羅同兵：〈漢藏教理院史略〉，《法音》2001年第3期，頁26–34；Gray Tuttle,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24–127, 194–200. 據碧松法師回憶，漢藏教理院於1931年12月正式開學，有誤。見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9。

10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40。

11　同上，頁46。

12　同上，頁46–49。

13　私人資助情況，請參見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358–359；法尊法師：〈致胡子笏居士函〉，載呂鐵鋼、胡和平編：《法尊法師佛學論文集》（北京：中國佛教研究所，1990），頁393–397。胡子笏（1876–?），湖北沙市人，字瑞霖，法名妙觀。早年留學日本，曾任福建、湖南二省省長。民國八年（1919），因聽太虛法師說法而皈依三寶，斷葷茹素。1925大勇法師組織學法團20餘人赴藏求學，赴藏經費、生活費全由胡氏供給。見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編：《佛光大辭典》第4冊（台北：佛光出版社，1988），頁3937下。政府資助情況請見下文。大勇法師俗名李錦章，四川巴縣人，畢業於法政學校，歷任軍政、司法等職。1919年依太虛法師剃度。1921和1922年兩度東渡日本學習東密，1923年10月歸國，後來在赴北京傳法時，聞雍和宮白普仁喇嘛說藏密較東密更為嚴整圓備，因轉而學習藏密，並於1924年籌辦北京藏文學院，作入藏學法的準備。1925年夏，學法團一行30餘人啟程，準備經川康入藏，但行至甘孜時，被藏方所阻。未久大勇法師去世，學法團就此解散，成員多數返回內地，但有少數幾位輾轉到達拉薩，取得圓滿成果，法尊法師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位，另有超一法等。參見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16–127。

14　參見拙稿：〈略論民國時期漢藏的入藏求學及其意義〉，載胡春惠、薛化元主編：《中國知識份子與近代社會變遷》（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香港：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2005），頁82。

15　蒙藏委員會致噶廈電，錄送補助漢僧遊學規則檔，1936年12月16日，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67，YXWL-1，頁36–37；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1945年4月1日，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082；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52。按上述補助費用是根據蒙藏委員會1936年制訂的遊學規則檔；據邢肅芝回憶，在他入藏時，蒙藏委員會給了他第一年生活費和置裝費約1,000塊大洋。兩者數目相差頗大，這或許是因為在他入藏時抗戰已經爆發，法幣貶值，蒙藏委員會相應提高補助費所致。關於國民政府資助漢僧入藏求學的情況，還可參閱楊嘉銘：〈民初遊學西藏的漢僧及其貢獻〉，頁61–67。

16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52。

17 關於劉曼卿此次入藏情況，可參見其遊記〈西藏紀行〉（一）至（十五），重慶《大公報》第三版，1940年2月22日–3月27日；又見台灣國史館藏抗戰史料檔，0160.52/1833.18-02，政治—康藏現勢，微卷18/1365–1512。

18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127。

19 同上，頁140。

20 同上，頁145–149。

21 同上，頁169–171。

22 同上，頁173–180。

23 同上，頁235–242。按前司倫朗頓在邢肅芝的回憶錄裏被稱為「前輔政大臣朗東」。

24 同上，頁251–253。

25 同上，頁266。

26 同上，頁281。

27 同上，頁282–284。

28 同上，頁290–296。參見〈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49。

29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01–302。

30 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44。

31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02。

32 据碧松法師回憶，此信內容大致是說：在西藏，儘管有部分貴族受到了英國人的拉攏，但西藏人民是親近中央政府的，因為漢族人民一向是西藏人的施主，我們之間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云云（《雪域求法

記》，頁302）。按這封信現存台灣國史館，從內容看，僅是普通的問候，全文如下：

主席蔣鈞鑒：久欽德范，彌殷葵向，敬維政躬康泰，郅治日隆，為祝無量。西藏地方及僧俗官民仰蒙福蔭，諸凡安適，慈惠眾生，銘感無似。敬獻古銅佛及吉祥耳喜哈達各一件，恭請俯賜收存為禱。專肅，虔祝崇安！西藏攝政榮增達札班智達謹呈，吉日。

由於時過半個多世紀，碧松法師的回憶似乎有誤了。見：羅良鑒致蔣介石代電，附譯達札攝政藏文函，1945年4月26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09。

33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07–308。

34　碧松致蔣介石呈，1945年4月17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088；碧松致陳果夫呈，1945年5月22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092–0098。1946年12月，邢肅芝從拉薩致國民政府呈文中曾談及西藏西部邊境的危機，或許可以為碧松為甚麼想去藏西阿里考察做一個注腳。他說：藏境西部阿里地區西隣印屬之拉達克、喀什米爾一帶，北接帕米爾，以通俄屬土耳其斯坦，實為英俄雙方野心並逐之區。當地情形我方迄今尚未有能詳察洞悉者，藏政府中人士尤漠然未曾置顧，近聞俄人已有共產黨活動，入於印屬喀什米爾，以此常多騷動。倘我方現不及時為之預防，設使俄人活動一旦侵入藏西邊地，則實難為之應付也。見：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57–0158。

35　羅良鑒致蔣介石呈，1945年6月19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17-0118。

36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09–310。碧松向教育部提出的要求是：一、擁有處理一切的全權；二、能掌握預算和財務安排；三、學校的人事安排須經他同意，上方不能隨便安插人進拉薩小學。

37　碧松致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轉蔣介石簽呈，1945年8月8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28。

38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12。

39　常希武：〈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XWSZ-5，頁85–88。

40　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61；邢肅芝口述，張健飛、

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15–320；常希武：〈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頁88。

41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21–322。筆者在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中找到一份拉薩小學1946年上學期教職員一覽表（卷77/G5/038，校務—拉薩小學—卅五年度），抄錄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擔任科目	到職年月
邢肅芝	男	30	江蘇	江蘇省立師範畢業，西藏三大寺留學	蒙藏委員會專員	校長		1946.3.20
羅堅	男	37	湖南	長沙衡湘中學畢業	酃縣和〔國〕立三民小學教員	教務主任	算術、習字、公民、自然、社會	1942年下學期
康剛民	男	38	四川理番	孟買大學卒業	教育部編輯、國立東方語專教授	訓育主任	藏文	1946.3
汪藻	男	28	甘肅蘭州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甘肅省立候府街小學教員	級任教員	國語、歷史、社會、作文、習字	1944.7
甘文峰	男	24	湖北	漢藏教理院卒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北碚分團部幹事	級任教員	國語、算術、衛生、公民、作文	1945.7
鄧臨淵	男	30	四川仁壽	漢藏教理院藏文專修科卒業	中央氣象局拉薩測候所技佐	級任教員	國語、自然、常識、社會、作文	1943年下學期
項懷楚	男	37	江蘇	聖約翰	銀行	級任教員	國語、算術、自然、常識、習字、作句	1946.4
馬子良	男	48	寧夏	阿拉伯大路哈的士校卒業	清真寺阿訇，曾任拉小回文班教員	級任教員	回文	1945.3
馬敏達	男	29	四川	拉薩藏文回文初中卒業		級任教員	國語、衛生、公民、習字	1943.3.1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擔任科目	到職年月
馬成文	男	30	西康巴安	華西初中畢業	短小教員	事務員兼教員	勞作、體操、遊戲	1945.3
李有義	男		山西太原	燕京大學卒業	雲南大學教授、駐藏辦事處科長	兼任教員	英文、常識、衛生、地理、圖畫	1946.4.1
譚興沛	男	39	湖南湘鄉	北京大學肄業	曾任交通部電台職員	專任教員	算術、公民、國語、音樂	1946.4
李耀南	男	35	山東濟南	山東育英中學				
米霖浦	男	40	河北	哲蚌寺學佛學		幼稚班班主任	算術、常識、漢語	1946.4
黃德清	女	25	康定	藏文學校		幼稚班教員		1946.4
宋曼春	女	41	浙江余姚	中西女塾		兼任教員	算術、習字	1946.4
馬效麟	男	23	四川	拉薩小學畢業		油印員兼幼稚班教員		1940.10
馬俊明	男	31	四川	拉薩藏文學校卒業		漢藏文教員		1945.3
高迪吉	男	50	西藏	藏文中學		藏文教員	藏文	1944.3
馬生雲	男	24	雲南	拉薩藏文私學卒業		藏文教員	藏文	1944.8

42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21；常希武：〈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頁89–91。

43　邢肅芝致陳錫璋呈，1947年11月11日，MWZB，卷5/K8/018，卅六年度赴印；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26。

44　邢肅芝致駐藏辦事處電，1948年3月24日，MWZB，卷4（二）/K22/009，旅行；邢肅芝致加爾各答電，1948年2月15日，MWZB，卷74/D13/020，人事—請假—卅六年度。

45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1。

46　邢肅芝致陳錫璋呈，1947年11月11日，MWZB，卷5/K8/018，卅六年

度赴印；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1。

47 邢肅芝致駐藏辦事處呈，1948年10月24日，MWZB，卷74/D13/022；陳錫璋致蒙藏委員會電，1948年12月28日，MWZB，卷74/D13/024；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2–333。

48 熊耀文致陳錫璋電，1947年7月1日，MWZB，卷99/D17/003，人事任命。

49 陳錫璋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電，1947年12月20日，MWZB，卷99/D17/010，人事任命；陳錫璋致張國威電，1948年4月5日，MWZB，卷79/L15/022，尼藏關係。

50 蒙藏委員會致陳錫璋訓令，1948年5月11日，MWZB，卷99/D17/015，人事任命。

51 bSam pho bstan ’dzin don grub and Kun dga’ rgyal mtshan,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nas ’thus mi btang ste rgya gar ldi lir e sha ya mi rigs ser po’i tshogs ’dur zhugs pa’i gnas thsul,” in BKR, vol. 2, 28–37. 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61;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79。

52 bSam pho bstan ’dzin don grub and Kun dga’ rgyal mtshan,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nas ’thus mi btang ste rgya gar ldi lir e sha ya mi rigs ser po’i tshogs ’dur zhugs pa’i gnas thsul,” 29–30, 32; 桑頗．單增頓珠、貢噶堅贊：〈「西藏代表團」出席泛亞洲會議真相〉，XWSZ-2，頁13–14；金達呈拉薩情報，1947年3月13日，GMZF，0602/3210.01-01，泛亞洲會議，微卷402/1134；

53 外交部長王世傑致蔣介石簽呈，1947年3月？日，GMZF，0602/3210.01-01，泛亞洲會議，微卷402/1126；外交部為與印度交涉西藏出席泛亞會議情形事致蒙藏委員會公函，1947年3月20日，YYXD-7，頁2862；蒙藏委員會為西藏出席泛亞會議代表已列入我國代表團之列事覆國民政府代電，1947年3月24日，YYXD-7，頁2864；外交部為西藏出席泛亞會議及懸旗已向印交涉事致蒙藏委員會公函，1947年4月3日，YYXD-7，頁2866–2867。

54 bSam pho bstan ’dzin don grub and Kun dga’ rgyal mtshan,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nas ’thus mi btang ste rgya gar ldi lir e sha ya mi rigs ser po’i tshogs ’dur zhugs pa’i gnas thsul,” 33–37; 桑頗．單增頓珠、貢噶堅贊：〈「西藏代表團」出席泛亞洲會議真相〉，頁15–18）。參見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91.

55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8年1月31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堪窮強基在漢文資料中又作「塞康」或「哲剛」。

56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7年6月20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

57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7年6月17日；外交部擬西藏商務代表團考察案節略，1948年1月(？)，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29–130。據團長夏格巴自述，商務考察團負有三個使命：1. 西藏銷售到亞洲以外地區(主要是美國和英國)的商品如羊毛、犛牛尾等，通常先出口至印度，再經印商之後轉售英美，換回的是盧比而非美金。考察團的目的之一便是同印度進行協商，以減輕印度對西藏出口的限制，並使西藏直接獲得美金或英鎊，而非盧比。如果不能和印度達成協定，則尋找同美、英建立直接貿易關係的可能性。2. 購買黃金作為西藏紙幣的儲備金。3. 尋找和世界上的其他國家建立直接聯繫，以說明西藏的獨立自主地位。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294–295.

58　駐印大使羅家倫致外交部部長王世傑電，1947年12月24日、12月31日；外交部擬西藏商務代表團考察案節略，1948年1月(?)，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按當時因印度政府統制外匯甚嚴，西藏運印貨品不能直接售與美國換取美金外匯，聽由印度政府居間兌換，損失很大，考察團希望就此和印度政府進行協商，結果並不理想。參見：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公函，附抄件(三)，1948年5月28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又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73–57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91–593。

59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8年1月31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

60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公函，附抄件(一)至(三)，1948年5月28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夏格巴等人此言不實，其實藏政府購買黃金是為了作西藏紙幣的準備金，而購買黃金需要外匯，所以才向國民政府提請結購美金200萬元。

61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8年7月7日，WJBD，172-1/0003-1/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一冊)。

62 蔣介石致外交部長王世傑代電，1948年8月16日；外交部致監察院公函，附抄件，1948年9月5日，WJBD，172-1/0003-2/019/47，西藏派商務考察團赴英美等國活動(第二冊)。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9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613。

63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88–60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606–624。又見Alastair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514–515. 夏格巴一行在美、英等國的活動及中國駐外機構的因應舉措，可參見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255–1263。

64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0。

65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65–566;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83–584。

66 陳錫璋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電，1946年8月25日，MWZB，卷93/E71/005，印藏關係；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抄陳錫璋未有電，1947年8月30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18; 拉魯·次旺多傑：〈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頁11。參見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67;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85。

67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68;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86。

68 陳錫璋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電，1946年8月25日，MWZB，卷93/E71/005，印藏關係；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抄陳錫璋未有電，1947年8月30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69 陳錫璋致國防部第二廳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電，1947年10月1日，MWZB，卷93/E71/014，印藏關係。

70 外交部致蒙藏委員會函，1948年9月25日，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

2630，YXWL-2，頁284。

7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750。

72　按1947年春，外交部次長葉公超作為觀察員出席泛亞洲會議時，曾和尼赫魯談及印藏問題，尼赫魯口頭表示，此後印度對於印藏各項問題，必將先與中國政府接洽。見：葉次長邀見印度大使談話紀錄，1947年10月14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73　外交部劉次長致蔣介石簽呈，1947年10月17日；蔣介石致外交部劉次長代電，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對於陳錫璋的第二次建議，外交部的批覆與前一次大致相同，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外交部部長王世傑致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呈，1947年11月7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74　葉次長邀見印度大使談話紀錄，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羅家倫：〈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的幕〉，載氏著：《羅家倫先生文存》第2冊（台北：國史館，1976），頁819–820。

75　羅家倫：〈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的幕〉，頁820。

76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575;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93–594。

77　駐印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49年1月10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78　羅家倫：〈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的幕〉，頁835–836。

79　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頁1312。按，1951年5月，西藏政府宣布承認官保慈丹為九世班禪喇嘛的真正轉世，1952年6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兵護送下，十世班禪喇嘛返抵札什倫布寺。見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326–331；牙含章：〈護送十世班禪回藏紀實〉，載張曉明編：《見證百年西藏：西藏歷史見證人訪談錄》，頁147–162。

80　蒙藏委員會致外交部代電，1947年12月10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81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3。

82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4。參見夏札．甘登班覺：〈原西藏地方政府驅逐國民黨蒙藏委員會駐拉薩辦事處人員前後〉，XWSZ-21，頁134–135；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

頁336。邢肅芝的回憶稱是索康噶倫向陳錫璋表達驅逐命令，有誤。

83 鄧鋭齡、陳慶英等：《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下冊，頁1315–1316。

84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4；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6。

85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2–133。

86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4–135；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8。

87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8。

88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5。據邢肅芝，最初計劃是所有人員一起從西藏撤退到印度，但後來有些人不願意到印度，他們要求向東到西康，因為他們是西康巴塘人。最後這些人沒有隨大隊撤到印度，他們由噶廈提供烏拉，向東撤退，由昌都返回巴塘。見《雪域求法記》，頁341。

89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9–340；夏札·甘登班覺：〈原西藏地方政府驅逐國民黨蒙藏委員會駐拉薩辦事處人員前後〉，頁135。邢肅芝回憶道，就在那時，中央駐藏人員準備撤離西藏的消息不脛而走，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就他們借道印度撤出的事宜和印度總理尼赫魯商議，印政府答應特許駐藏辦事人員不需護照經印度回國。而據羅家倫回憶，新德里大使館直到7月21日才得知此項消息。看來，是西藏當局和印度方面商量好，讓國民政府駐藏人員不需護照而取道印度回國，而非羅家倫向尼赫魯爭取的結果。見羅家倫：〈揭開中印間有關西藏的幕〉，頁832。

90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5–136。

91 同上，頁136；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40。

92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6；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40。

93 夏札·甘登班覺：〈原西藏地方政府驅逐國民黨蒙藏委員會駐拉薩辦事處人員前後〉，頁135；Lhu klu Tshe dbang rdo rje,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221–223; 拉魯·次旺多傑：《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107–108。國民黨工作人員在昌都活動情況，可參見王川：〈民國時期中央政府工作人員在昌都的活動〉，《西藏研究》2001年第1期，頁85–90。

94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著：《雪域求法記》，頁341；韓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薩經商略記〉，XWSZ-3，頁97。

95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6。若據邢肅芝，經印度撤退的人員共114人，其中第一批赴印人員於7月14日離開拉薩。這些人員中有一部分是服務人員，共23人，他們將駐藏人員送到印度後又返回西藏，除去他們，撤到印度的國民政府派駐西藏的人員總數是91人。見《雪域求法記》，頁341–342。

96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37；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42–343。

第十三章

結語

1911年辛亥革命和1912年民國成立結束了中國兩千年的帝王專制時代。帝制傳統下的行為規範失效了，但是，按照近代模式建構國家(state-making)的作業並沒有因為共和國的宣告成立而相應完成。恰恰相反，權力的轉移和皇權的失墜，導致群雄並起，軍閥割據。在這一政治動蕩和國家體制轉變的過程中，無論是北洋政府、還是南京政府，上下都對國家從中央到地方應有怎樣的現代化的結構缺少清醒的認識，更沒有體現憲法權威的實際力量。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形勢日益糜爛。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尚且處理不了，遑論中央與邊疆關係。

由此可見，更換招牌，改變字型大小，不等於實質的變革。在共和制的國家建設過程中，許多貨色依舊。近代的國民觀念如何更新，多民族如何相處，人們更缺乏思想的準備，歷史上形成的漢族與少數族群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也沒有因為宣布「五族共和」而發生實質的改變。事實上，民族之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作為傳統文化的因素之一，長期死而不亡，遊蕩在人們的意識深處，支配著人們的話語與行為。如前所述，除了少數人例外，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在前往西藏時最為注重的，是中央的「體制」和「威信」/「威望」；在處理藏事時最為堅持的，是前清的「慣例」/「舊例」。但是，令這些專

使極其沮喪的是，他們身處兩難境地，時代已經不再是雍乾盛世，西藏面臨的外敵也不是蒙古準噶爾部或廓爾喀等東方民族。由於1912–1949年間的國際形勢詭譎，中國政局動蕩，他們的堅持有時效果適得其反，不但沒能增進雙方情感，反而導致漢藏關係進一步陷入困局。

一、民國政府西藏專使的共性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具有一些非常明顯的共性，概括如下。

首先，西藏專使都非常清楚西藏在中國國防上的戰略意義。眾所周知，傳統中國並沒有明確的國家主權和邊界的意識，對西藏——以及其他歸附中原政權的民族地區——常以「藩邦」視之。清末以來，主要地由於西方思想的影響以及英國對西藏的侵略，內地人逐漸認識到西藏在國防上的重要性，開始借用西方的政治概念，聲明中國對西藏擁有主權。我們看到，西藏的戰略意義經常出現在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的地緣政治論述（geopolitical discourse）當中。他們常常會說，西藏為「我國西南屏蔽」，「關係數省邊防」，過去，由於地理上的障礙，中央政府對西藏漠然視之，但是，隨着近代空中交通的發展，技術的進步，西藏的戰略地位已日顯重要，故應「急起經營，固我疆圉」。[1]陸興祺明言自己編訂《西藏交涉紀要》的目的，是為了喚起國內民眾對西藏問題的重視：「謹告我國人，西藏關係我國邊防，至為重要。萬一有失，則長江一帶，亦將震動。」[2]謝國樑警告政府，「藏土若失，則川滇新甘亦將不保」。[3]孔慶宗從拉薩返回後，在其述職報告中稱「西藏為我國西南半壁之屏藩」，「切實掌握西藏主權加以統治，從事開發建設西南國防，應為不易之國策」。[4]沈宗濂在上呈蔣介石的進藏工作計劃中談到：西藏與外蒙古、不丹、尼泊爾等地的宗教政治均有密切關係，「國家正當自強復興之際，謀鞏固邊防，長治久安，奠定藏衛，實屬迫切重要之圖」。[5]邢肅芝也說，藏地雖為「高原荒徼」，而在中英兩國邊防上，則為「角逐之

地」。[6]我們看到，基於這種認識，即使民國政府一時沒有能力解決漢藏問題，但總也不乏有人出來從國防角度提醒當道，漢藏聯繫不能中斷，亟應派人「入藏疏通」、「聯絡感情」，以便「漸為我用」。[7]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皆有強烈的國家觀念，甚至出了家的僧人也不例外，可謂出家未「出國」。我們發現，一部分受政府資助入藏學經的漢僧和政治有著微妙的關係，如邢肅芝本是一位在哲蚌寺學經並獲得格西學位的漢人喇嘛，但是他後來參加了國民政府建設西藏的工作；善化法師和永燈法師(即楊化群)具有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身分；滿月法師入藏前即被授予收集資料的任務。[8]甚至純以學經為目的而入藏求法的學問僧亦往往流露出感時憂國的情懷，最著稱的可以算是法尊法師(1902–1980)了。

法尊法師俗姓溫，河北深縣人，曾於二十至三十年代多年在康藏地區學習藏傳佛教顯密經論，後回重慶，在漢藏教理院任教並兼任代院長。1937年，法尊法師著《我去過的西藏》與《現代西藏》兩書，由漢藏教理院刊行。[9]書中除了一般地介紹西藏的歷史、地理、宗教、教育及其本人入藏的經過，還談到「英人怎樣對付西藏」、「西藏當局對於中央的態度」；此外，為盡到作為「國民的天職」，法師特別提出他對「治理西藏」的意見，如必須尊重佛教、注意民族平等、慎重駐藏人選，等等。[10]法尊法師承認自己雖為一個出家學僧，卻沒有完全拋棄世間的一切，有著很重的國家觀念。[11]1940年，法尊法師與漢藏教理院院長太虛大師、院護何北衡先生一起呈文國民政府行政院，擬具「關於溝通漢藏政教、藏民內向」辦法三項，包括：一、延請西藏大德喇嘛到內地講學、弘揚佛教；二、漢藏教理院添設康藏班；三、增派漢僧赴藏留學。[12]這三項建議看起來全與政治無關，但是，考慮到西藏社會佛教高於一切，從佛教著手正是「聯絡漢藏感情」的關鍵。

其次，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對漢藏問題的立場看法大都偏於激進，然其建議則多受挫於當局別有考慮的謀劃。民國政府與西藏交

往數十年，不能說全然沒有運籌。如前所述，袁世凱政府在執政之初即為和拉薩建立直接聯繫而派人赴藏，當西姆拉會議失敗之後，又通過川邊鎮守護使和西藏方面取得聯繫，試圖繞過英國與達賴喇嘛直接溝通；即使在從袁世凱去世到國民政府成立民國政治最為混亂的時期，北京政府也曾一再試圖派員入藏聯絡，並有1919年的甘肅使團一行；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是為恢復中國對藏主權作過不少切實的努力，比如派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吳忠信入藏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典禮以及在拉薩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等。但是，由於一方面清末的漢藏關係本就岌岌可危，另一方面民國的成立並沒有帶來一個繁榮昌盛的新中國，相反，政局紊亂，民生凋敝，國力不彰。由於歷屆民國政府一直面臨著自身政權生存的嚴峻考驗，因此就其內外政治場域的際遇而言，在二十世紀上半期的大多數時間裏，民國政府能維持對西藏表面上或形式上的主權已屬不易。可是西藏專使由於身臨其境，往往表現得更為積極甚至激進。比如在1912–1913年間，陸興祺多次電請北京政府飭令川滇「設法進兵」，以「保存西藏」。黎丹和蔣致余均建議國民政府應「不顧一切」，迅速護送九世班禪喇嘛返回西藏，然後「藏事始有解決之希望」。當抗戰期間為修築一條經過西藏東南部的中印公路而遭到藏政府的抗拒時，孔慶宗即認為，以藏人之「頑固」，中樞必須對西藏施加壓力，派軍隊相助，才有可能奏效。當1947年熱振事件發生後，吳忠信、沈宗濂、陳錫璋、邢肅芝等人均指出，此次事件是徹底解決西藏問題的絕好機會，主張國民政府以維護佛教為名，用兵西藏，規復在藏主權，甚至國防部、參謀部、蒙藏委員會都持相同意見。然而，國民政府的最終決定權掌握在蔣介石手裏，而蔣介石有更為全盤的考慮，他並非要放棄西藏，但是，自從抗日戰爭結束後，對他來說，共產黨始終是最大的心患，所謂「攘外必先安內」，在內部問題沒有妥善處理以前，蔣介石不可能對西藏用兵。

再次，西藏專使的行為往往體現著帝制時代的價值觀念。我們

注意到，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大多是在中國傳統文化環境的浸潤中成長起來的，他們的思維方式多已被傳統文化「格式化」了，也即是陳寅恪先生所説的，是那一種文化「所化之人」、是那一種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13]作為從帝國制度向民主代議制度過渡的中國歷史轉型時期「半新半舊」的人物，[14]他們並不能完全擺脱體現前代價值觀念的行為體系的符號系統的宰制。[15]就像與生俱來一樣，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往往不知不覺地形成一種對西藏的輕視態度，比説陸興祺説西藏「文化錮蔽、獉狉未闢」；[16]朱繡説「所謂西藏者，……其人則梗頑難化，其地則廣漠無垠，其事則散漫無稽」。[17]黃慕松説「藏人見小利而忘大義」。[18]吳忠信稱「藏地文化偏枯」，人民知識落後，惟知「迷信宗教」。[19]蔣致余堅持認為藏人仍為野蠻民族，尚未「開化」，本性「狡黠多端」，「反覆無常」，「多疑少決」，故「制服之法，惟有以我之情，揭彼之偽，以我之鋭，控彼之鈍，俾其無觀望猶疑之餘地」。[20]1929年10月5日，國民政府正式通令全國禁止使用「蠻、夷」等帶有歧視性的詞語稱呼「邊疆同胞」，倡導民族平等，[21]但是，人們的思維方式並沒有隨著一紙命令而同步改變。由於定格於「天朝」臣民的優越心態，他們自然認識不到，生活在邊疆的少數族群同樣有著豐厚悠遠的歷史傳統，有著在漫長的歲月中積累沉澱的才識智慧。當他們前往西藏的時候，雖然完整無缺地帶著一雙眼睛和兩隻耳朵，但是，他們對西藏的觀察和體驗是不完整的，是有欠缺的。有時候我們甚至可以説，他們有他們的盲區，使得他們只看到他們願意看到的東西，那些自以為是的東西。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如陸興祺、謝國樑、黃慕松、蔣致余、吳忠信、孔慶宗等多數專使都以為，只要「恩威兼施」，「威信並立」，便可使西藏俯首聽命。他們還認為，達賴喇嘛及拉薩當局是願意「漢藏和好」、恢復「舊有關係」的，只是由於「外人的挑撥離間」，才造成雙方的隔閡，筆者在書中已經一再指出這種認識的片面性：誠然漢藏雙方都希望「和好」、恢復「舊有關係」，但對於「舊有關係」內涵的理解卻存在巨大

差距。在十三世達賴喇嘛及秉承其意志的拉薩當局看來，清朝和西藏建立的是一種宗教上的福田與施主關係，而非政治上的統屬關係。

在多數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看來，西藏仍然處於社會發展的幼稚階段，舉凡教育、衛生、文化、經濟、婚嫁、衣食、交通、軍事、政治等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幾乎無任何可取之處。比如遊牧民族的自由戀愛風俗，被朱繡批評是「毫無人倫」，被吳忠信譏諷為「苟合式」。[22]再如蔣致余、黃慕松、吳忠信等人均認為西藏軍備落後，官兵軍紀不良，缺少訓練，軍事知識淺薄。[23]然而，就是這麼一支「不合近代軍事之要求」的藏軍，[24]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漢藏衝突中，不只一次擊敗川康駐軍，甚至在三十年代初的青藏、康藏作戰失敗後，仍能保住康區重鎮昌都、並以金沙江為界維持漢藏邊境，直至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專使們也多有批評西藏經濟落後，工業幼稚，金融枯竭，人民生活困苦窘迫。[25]事實上，和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地區相比，西藏的商業發展有過之而無不及。研究發現，不論以糧食、茶葉的流通量估計，還是以每人進出口平均總值進行比較，西藏的數字均高出同時期全國水平的一倍乃至十倍以上。[26]

多數專使還認為，西藏社會貴族專政，神權支配一切，藏人大都頑固迷信，墨守舊制，不明大勢所趨，排斥新思想與新建設。因其宗教與習俗關係，西藏政府堅持封鎖政策，遂致形成遺世獨立、與外界隔絕的形勢，所以民國政府實有提高西藏文化、改善藏民生活的責任。[27]他們似乎都忘了，僅僅數十年以前，當歐西列強持其科學技術之昌明，以武力摧毀大清帝國的對外關係體制之時，他們的前輩同樣有過心理蛻變的巨大痛楚，藏人這時正在經歷着同樣的過程。眾所周知，在第一次中英鴉片戰爭失敗之後，除了極少數敏銳之士，絕大多數中國人並不明白失敗的原因而力圖改弦更張。事實上，中國要到十九世紀末中日甲午海戰之後才真正驚醒，開始放眼世界，學習列強的新知識、新技術及其政治制度與思想文化，以期實現民族復興。期間已經整整蹉跎了半個多世紀。

我們發現，近代西藏和西方遭遇的歷史與中西碰撞的經歷情況相似，版本略同。只是由於經濟基礎太過薄弱，社會等級結構更加牢固，致使西藏的現代化努力和中國內地相比更加舉步維艱。我們看到，十三世達賴喇嘛並非沒有改變西藏社會的意願，當他結束第二次流亡生涯返回拉薩後，便在內政外交上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力圖使西藏富強，在強權之間尋找生存空間。他使軍隊現代化；發展經濟；派人留學、求取西方科學知識；他先後加以重用的擦絨、龍廈、土登貢培等人，全都出身低微，這一做法可以說已經觸及到西藏作為一種等級社會的制度的根本。然而令人扼腕的是，所有這些努力在十三世達賴喇嘛逝世後幾乎全部付之東流，此後西藏高層把主要精力放在爭權奪利的內部哄鬥上面，喇嘛王國遂和國民政府一樣，走向了自我毀滅之路。

二、對比西藏專使與其他內地赴藏人士

應該說明的是，在本書探討的這段時期，並非所有前往藏地的內地人士都對藏族充滿不切事實的想像。我們發現，那些到藏區做社會調查的學者和求法學經的漢僧往往能夠如實敘述藏族社會的風俗習尚，甚至對漢族本身還有一種反思的態度。

比如李安宅（1900–1985）和于式玉（1904–1969）夫婦曾於三十至四十年代在甘肅南部和西康北部的藏族地區作過長期的實地調查，李教授的《藏族宗教史之實地研究》作為一部「填補歷史空白的力作」，[28] 讀來平心靜氣，沒有甚麼主觀武斷的東西；于式玉教授的藏區考察文章也是篇篇言之有物，而非以己度人，妄下斷言，他們的著作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學術和社會價值。例如于教授特別欣賞藏族婦女，稱讚她們「是與大自然同體的」，個個體格健壯，性情愉快，絕無矯揉造作之態。對比漢人婦女，因為被束縛久了，雖然解放了幾十年，大多數還未找到一種恰如其分的態度表現出來，不僅不敢

自信，還易張惶失度。[29]

再如法尊法師的著作對藏人的婚姻家庭、宗教信仰各方面大都如實敘述，雖然間或也有「蠻狗」、「蠻茶」這樣的用語，但很少用大漢族主義的眼光進行批判與評論。藏地在他的眼裏不再是杳無人煙的荒原，還有非常可愛的一面。[30]藏族與其他族群一樣，對生人疑惑觀望，熟識後信任可託。[31]他們不再僅僅是彎腰吐舌畢恭畢敬的「蕃民」，而是有着獨特生活方式的古老民族。釋超一亦承認自己入藏之初曾懷疑西藏問題不能早日解決，可能是由於西藏人不好應付。但是七八年間於學法的閒暇，多與西藏人交談，多問西藏的情形。然後才恍然大悟，「知道錯誤不在藏人方面，而在漢人方面」。[32]他講到有些邊疆大吏號稱老邊務，卻不能用當地語言直接交談，甚至連簡單的語句也不屑於學習。談到邊事時，不說邊民為「蠻夷」，就說邊民「畏威而不懷德」，除兵力外不能治理。這才是「邊民外向而團結無望」的主要原因。[33]

就本書討論的主角而言，我們同樣發現，那些對藏族文化有較多瞭解的西藏專使，較少把自己的主觀認識投射到客觀對象上，辦事不致太過隔閡，往往能獲得成功，比如拉薩小學校長邢肅芝。要知道西藏社會等級森嚴，讓貴族子弟同平民子弟坐到一起上學，是違反他們的傳統的，而邢肅芝做到了，這主要與他多年在拉薩學經，熟悉西藏社會的特點有關。[34]

沈宗濂負責駐藏辦事處期間，漢藏關係較為和睦，西藏政府甚至派代表出席在南京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抗戰勝利，中國的國際地位和聲望得到提高，藏政府對國民政府的觀感有所好轉所致；另一方面，筆者認為也和沈宗濂本人較為明瞭西藏政教制度的內情有關。沈宗濂可以稱得上是一位現實主義者流，他沒有太堅持那些形式的東西，如對旅藏漢民的司法管轄權之類。他到拉薩後還學習藏語，[35]收集資料，準備寫一本關於西藏的書，把西藏的情況如實地介紹給內地人。[36]

在本書探討的西藏專使中，劉曼卿是較為特別的一位，由於是穆斯林，劉曼卿並不怎麼認同藏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她的記錄對藏民不無輕慢詆侮之處。但是，作為一位在男權社會裏面做事的女性，劉曼卿具有人人平等的思想。加上劉曼卿的母親是一位藏族，她本人幼年時又在拉薩生活過，不存在語言障礙，因此容易與藏族人士直接接觸而獲得成功。

可惜具有平等思想並願意深入瞭解藏族文化的內地人士為數極少，多數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對所看到的西藏社會作出了或多或少帶着主觀臆斷的詮釋。誠然，近代西藏存在種種弊端，政治體制保守，階級分化嚴重，財富分配不均，社會資產主要集中在大貴族和上層僧侶的手中，貪污腐敗風行，司法不公時有發生。但是，這些問題為人類社會所共有，至今世界各國亦不能將其消除。[37]我們固然應該正視問題所在，卻不能因此而全盤否定其成就。

三、對比中英西藏官員

筆者在此有意將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和幾乎同一時期英印政府設立的與西藏事務有關的主要機構負責人做一粗略比較，以顯示中英西藏官員的不同特點及由此導致的漢藏與英藏關係的不同結果。英國西藏事務主要機構負責人有：英國駐錫金行政長官、英國駐拉薩使團負責人、英國駐江孜商務代辦和英國駐亞東商務代辦。

英國邊境官員在西藏的存在是寇松擔任印度總督期間(1898–1905年)榮赫鵬率領遠征軍入侵拉薩的結果。通過這次戰爭，英國獲得了在亞東、江孜及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務代辦的權利。其中江孜商務代辦最為重要，因為經過英藏代表簽字的「西姆拉條約」草案有一款規定他有前往拉薩辦理事情的權利；而噶大克則由於位置僻遠，僅具象徵意義。[38]1934年11月，致祭專使黃慕松返回內地，留下專使行署未撤，另有一部無線電台，由總參議劉樸忱、參議蔣致

余主持。1935年7月，錫金行政長官威廉遜訪問拉薩，以國民政府已在拉薩設置專使行署為由，向噶廈要求援例在拉薩西郊德吉林卡設立英國使團。1936年，繼任錫金行政長官古德來到拉薩，又以國民政府已在拉薩設置無線電台為理由，要求援例在英國使團內添設無線電台。這樣，英國駐拉薩使團實際上成為英印駐藏辦事機構。[39]英國在西藏設立的商務代辦及拉薩使團歸錫金行政長官管轄，其作用在於刺探情報，並影響西藏當局追隨對大英帝國有利的政策。[40]

與西藏事務有關的英國邊境官員為數不少，其中約20位對英藏關係影響深遠，如錫金行政長官貝爾、古德，駐江孜商務代辦麥克唐納，駐拉薩使團負責人黎吉生，他們被新西蘭學者麥凱(Alex C. McKay)稱為英國的「西藏幹部」。據麥凱研究，這些西藏幹部具有下列特點：一、他們都自願到西藏服務，並得到錫金行政長官的推薦，從而保證了對藏政策的連續性；[41]二、他們可以長期在西藏工作；[42]三、他們願意瞭解當地文化，學習藏語，和當地人發展友好關係，成為技術性官員，有些西藏幹部甚至後來成為西方藏學領域的先驅；[43]四、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有很強的責任感。[44]五、出於保護印度北部邊境安全的目的，英國的西藏幹部有意識地將西藏描述成一個團結統一的、追求進步的政治實體，這種建構至今仍是西方認識歷史西藏的基礎。[45]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當中固然不乏用心純正的傑出才俊，然而，對比英國的西藏幹部，我們不免遺憾地發現，西藏專使基本上不具備上述特點。除了劉曼卿、謝國樑、邢肅芝等人，一部分相對說來所處位置更為重要的專使並不是自願入藏，而是被迫派駐拉薩的。

從專使行署留藏參議蔣致余到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負責人孔慶宗、沈宗濂和陳錫璋，國民政府正式派駐拉薩的這四位高級官員中，蔣致余自始便不願意，後來「經各方解釋」才無奈留下。[46]駐藏不到半年，蔣致余即一再託病請求回內地醫治。他又竭力催促國民政府迅速護送九世班禪喇嘛返藏，筆者推測，這與他自己不願在拉

薩久留有關，因為只要班禪喇嘛回到西藏，必定會有人前往接替他的工作。然而班禪喇嘛最後在青海抱憾而終。蒙藏委員會轉派高長柱入藏接替蔣致余，並令蔣須俟高長柱到拉薩後始可內返。但蔣致余對此「置若罔聞」，將駐藏事務交給電台工程師張威白，自己在未經行政院准許的情況下離開職守，前赴印度歸國，噶廈隨即正式拒絕高長柱進入西藏。時人批評他的這一行為致使「中藏關係幾至中斷」。[47]

沈宗濂同樣沒有久留西藏的打算，他早早地為自己準備退路。從到拉薩之後，每於公私函電中，不忘提及自己患有心臟病，不宜久居高原。甫及半年，沈宗濂即致電陳布雷，「請轉呈委座，可否給假二月」，出席國民黨六全大會。最後因為國民大會西藏代表問題，得到蔣介石批示，同意他陪同內返。沈宗濂擔任駐藏辦事處處長一職直到1947年7月，但是他在1946年1月即已啟程東返，駐留拉薩的時間實際不到一年半。沈宗濂有去無回，熱振事件後國民政府在西藏威望掃地，其餘駐藏人員至此無不心灰意冷，從1947年6月到1949年3月，陳錫璋即四次以健康為由請求內調。[48]至於孔慶宗，他在駐藏早期還比較積極，後來因為外交局事件與噶廈關係僵化，遂亦懷去志，請求辭職。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相互之間不僅談不上融洽，而且誤會似乎還不少。民初謝國樑曾被迫投降西藏，後受達賴委派，率兵驅逐鍾穎退出藏境，陸興祺對此深惡痛絕，三十年代著《西藏交涉紀要》談到此事，還批評謝國樑「以華人而攻華人，以屬員而逐長官，是真不知有國家觀念及軍人紀綱者也。彼之意蓋在保全祿位，不知藏人惡其反覆，事後亦並令出境，留藏華人，因其縱兵焚殺漢族，故至今輿論，對之尚憤恨不置焉」。[49]筆者懷疑兩人關係緊張，已到了「老死不相往來」的地步。1930年謝國樑受國民政府委派赴藏，路過加爾各答，恰遇貢覺仲尼從拉薩回南京途經此地，住在陸興祺家裏，致使謝國樑無法得見貢覺仲尼，最後由於國民政府的命令，陸興祺才帶貢覺仲尼到領事館與謝國樑會面。[50]

再如吳忠信稱劉曼卿不過一「浪漫女子」,「行為無狀」。吳忠信對黃慕松亦頗有微詞,稱黃慕松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期間,藏事處處長為班禪部屬,致使藏政府不滿,甚至「上中央公文,亦多不經蒙藏委員會者」。他又說自己接任後,對此作了調整,使漢藏關係得到初步改善。[51]黎丹和蔣致余對黃慕松意見更大,我們已在第七章談到黎丹曾向監察院提出彈劾黃慕松,大致稱黃慕松在藏喪權辱國。蔣致余則是多次密電蔣介石,攻擊黃慕松虛報帳目,中飽私囊;對職員調度不當,致使有人在拉薩當眾酗酒滋事;又在藏交涉時任用匪人,措詞失當,「丟盡中央體面」;等等。[52]以致於蔣介石都看不下去,去電問道:「兄迭來電妄訐黃專使,究為何意?」[53]

此外,國民政府派駐拉薩的特工和駐藏辦事處之間也是矛盾重重,據邢肅芝回憶,當1949年7月驅漢事件發生時,有幾位特工平日對陳錫璋不滿,打算借這個機會先把他「幹掉」。[54]我們在第十一章曾述及,沈宗濂對熱振方面缺少好感,有意支持索康扎薩改組藏政府,但拉薩特工魏龍對此卻十分不以為然,認為索康是顯著的親英派,國民政府只有扶助熱振復位,才有徹底解決西藏問題的希望。不僅如此,特工內部也不合,並有相互殘殺的事件發生。[55]

西藏專使的意見分歧恐怕是與民國政府的對藏政策無一定之規有關。北洋政府時期,中國政局動蕩過甚,自不必多言。就國民政府時期來說,從前述各章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在對待西藏問題上,南京高層並非完全沒有領土完整和國防完全方面的考慮,但最終又往往因時局變化或自身政權面臨生存考驗而改變初衷。國民政府在執政大陸期間其實有兩次機會可以武力解決藏事,一是在九世班禪喇嘛回藏之時,二是在熱振事件發生之後。前述在班禪喇嘛返藏的早期,蔣介石曾「囑其不必顧慮」,「一切有中央為之主持,前途必甚順利」,可是後來隨著國內形勢的變化及抗日戰爭的爆發,班禪喇嘛在青海抱憾而終;對於熱振攝政,當吳忠信在拉薩期間,曾向他極表中央「切實維護」之意,可是在熱振事件發生之後,國民政府

由於全力以赴共產黨而實際無能為力。南京高層的對藏政策既搖擺不定，面對西藏專使內部存在的意見分歧又無化解良策。看來，天涼好秋，國民政府經營西藏以熱熱鬧鬧開場，以淒淒慘慘收場是不可避免的了。邢肅芝曾經感慨歎道：在西藏的八年裏，我親身體會到西藏的大部分人民對漢人和中央政府還是很有感情的，但多年來國民政府對於西藏的工作沒有明確的方針，更談不上一套連貫而有步驟的政策。派去西藏的官員多不通藏語，不瞭解西藏的文化背景和民情，更不懂得如何去團結西藏的上層社會和三大寺的僧侶，因此始終無法開拓局面。[56]邢肅芝離藏時交回手槍，今天看來，這一細節具有深遠的象徵意義。

總地說來，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身居困難複雜的歷史境域當中，在有所建議也得不到當局有力支援的弱勢中勉力而為，聯繫漢藏不斷，留下了值得記錄的業績。然而他們似乎沒有意識到，西藏也正在經歷著一個民族主義的轉變過程，而且藏民對自己民族主義的追求正和內地的民族主義追求及國家建設的作業背道而馳。如同近人研究所示，在十三世達賴喇嘛結束兩次流亡生涯而於1912年重返拉薩後，他已經決意進行現代化改革，決心採取中央集權體制，把西藏建立成一個現代民族國家。[57]這必然和民國「五族共和」的建國意圖發生衝突。誠然，近代漢藏關係曲折的關鍵在於雙方在國家認同上的分歧。對西藏來說，由於清末以來一系列執政失誤以及隨後內地政局的動蕩，在無所依恃的情況下，謀求本民族的自主發展是必然的選擇。不言而喻，人們對本民族的認同和對異民族的排斥容易產生，而且，由於民族問題參雜其間，局部糾紛可以上升演化為大規模的民族衝突，所以當民初駐藏清軍發生嘩變，很快即被藏人驅逐出境，不僅清軍被驅逐出境，在藏內地百姓也受到衝擊；而且不僅西藏如此，康區各地也是一樣。

另一方面，對於國家的歸屬感需要建立在國家認同的基礎上。而國家認同的工作任重道遠，不是一朝一夕能夠蹴就。國家認同的

建構是一個複雜而艱難的工作，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需要寬容博大的胸襟，需要堅韌不懈的努力。中華民國的建國者及其專使固然是胸懷大略，決定保存包括西藏在內的所有清朝版圖的完整。但是在西藏人看來，民國不一定等同於清朝，西藏不一定非得在民國版圖之內。在這種情況下，若要保存西藏，軍事實力是一回事，但是從長治久安的角度看，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國家認同。退而言之，也應一方面努力使自己國力強盛，政治清明，社會自由平等、繁榮昌盛；另一方面盡量去了解西藏的語言、文化、習俗、宗教等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先求溝通交流，增進情感，逐漸化解歷史仇恨，然後始有謀求共同發展的可能。前述第四章曾言及國民政府在成立之初，即決定派員赴康藏調查，宣傳政府的對藏政策，隨後有劉曼卿、謝國樑等人由川康、緬印入藏之舉，後來又選派漢僧赴藏求經訪學，這些可以說是尋求相互了解的初步努力，只是由於時局動蕩，這些努力沒能結出碩果。另一方面，民國政府派往西藏的官員多以前朝欽差大臣或駐藏大臣自居，堅持舊例，辦事不夠圓通，甚至如蔣致余、孔慶宗那樣，動輒激化雙方矛盾，那是諒解都難以做到，遑論認同。如果對西藏社會無深刻認識，對西藏習俗不加以尊重，如果國家認同還沒有建起，卻一味指責藏人見小利而忘大義、不顧國家大局而謀自主發展之路，那是沒有道理可言的。

可以說，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缺乏現代新思維，他們僅有基於大漢族主義的熱情和理想，不足以應對複雜的國際環境和處理西藏的實際問題，也就無法從根本上扭轉局面。勞思光先生曾經指出，人類因為在思想、信念和行為三個環節上的錯失，分別造成了幻想、迷信和欺詐，因而不能真正面對困難、解決問題，成為苦難的根源。[58]筆者在撰寫此書的過程中也深深感到，相當一部分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並沒有真正認識西藏，沒有真正認識到漢藏之間的問題所在。

從前面各章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民國政府西藏專使赴藏的目的可以總括為三：一是調查西藏社會、政治、軍事等各方面情況；二是聯絡並增進漢藏情感；三是重建中國對西藏的主權。第一點，由於大漢族主義的深遠影響，大部分專使帶著有色眼鏡來進行觀察，因此他們對西藏的認識有時是真實的，有時卻是一種想像。他們帶著想像的認識可能部分地導致政府決策的失誤。比如第八章曾談及，在1935年前後，南京高層對於護送九世班禪喇嘛返藏一事頗具信心，這多少與黃慕松、黎丹、蔣致余等人報告西藏軍備薄弱、並無抵抗的能力與決心有關。又如在吳忠信會同熱振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認證工作完成後，國民政府正式確立了在政治上扶持熱振的對藏政策，然而熱振此人實則「貪而無謀」，國民政府扶持熱振的最終結果，是熱振身敗名裂和國民政府在西藏威望掃地。第二點，一部分較為實務或較為了解西藏社會的專使如劉曼卿、沈宗濂、邢肅芝等人基本做到；但是另一部分專使如蔣致余、孔慶宗等人，一方面由於帶著對西藏的輕視態度且執著於中央的「威望」，不能對增進雙方情感有所俾益，另一方面由於國防安全的考慮而所取立場偏於激進，有時反而使矛盾激化。第三點，以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和吳忠信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過程為例來看，由於專使的努力，民國政府確實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中國對西藏的主權。這就為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宣稱民國時期的「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供了有力的證據。[59]但是，恰恰因為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在第二點上、也就是聯絡並增進漢藏情感方面的失敗，他們集體上沒能和西藏當局建立起一種比較親善的關係，也就沒能消除清末以來長期形成的漢藏隔閡情形，民國時期的西藏進一步離心於中國，從而為1949年以後複雜的漢藏關係埋下伏筆。

註釋

1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號《內外時報》,「邊藏最近之聞見」,1912年6月1日,頁7。

2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3。

3 前西藏陸軍統帶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陳,1920年5月14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6,YXWL-1,頁223;謝國樑關於規劃西藏條呈陳,1920年12月6日,BWJB,03-28-017-03,西藏議約案(四十四),頁92。

4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卸任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述職報告,1945年6月1日,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頁4。

5 沈宗濂致蔣介石簽呈,1943年12月19日,GMZF,0592/4417.01-03,藏務,微卷419/1779。

6 碧松和尚呈一年來西藏政局概況,1946年12月30日,GMZF,0592/1044.02-02,西藏政情,微卷419/0143。

7 陸軍部差遣謝國樑關於西藏問題條陳,1916年11月29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檔案(一〇四五)410,YXWL-1,頁220–222。

8 楊嘉銘:〈民初遊學西藏的漢僧及其貢獻〉,頁64、82。

9 王堯、王啟龍、鄧小詠:《中國藏學史》(1949年前)(北京:民族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155、163。按1980年台北天華出版公司所出法尊法師著《西藏與西藏佛教》收錄了以上兩書。

10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112–115。

11 同上,頁170。

12 法尊、太虛、何北衡上蔣介石、孔祥熙呈,1940年6月14日收,XZYD,062/1207/180.14/3,溝通漢藏政教藏民內向三事。

13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陳寅恪先生全集》,下冊(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7),頁1441。

14 唐德剛先生語。唐先生稱,民初中國國會中的議員是「半新半舊的轉型政客」,是一批徘徊於轉型中期、從前朝(帝制的清朝)稍有新思想的半新人物,轉到後朝(共和的民國)、仍揹着「入朝做官」的老包袱不放的、半舊的政客。見其著《袁氏當國》,頁82–83。

15 張廣達:〈關於唐史研究趨向的幾點淺見〉,載劉東主編《中國學術》2001年第4期,頁281。

16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2。

17　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自序，頁1。
18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23。
19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7、159。
20　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陳報西藏民眾會議抽籤決定不派噶倫入京武力抗拒中央員兵護送班禪回藏並陳處理藏事意見四點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5年5月12日，JBNH，頁411。行政院秘書處奉轉蔣致余報告熱振力主速派噶倫入京商決藏事等情並建議解決藏事辦法三事電致蒙藏委員會箋函，1937年7月28日，JBNH，頁439。
21　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54–55。
22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67。
23　拉薩蔣致余來電，1934年4月28日，JZZW，光碟號08A-00262，檔號080101第060卷，頁6–7；〈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72–78；〈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76–177。
24　〈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頁73。
25　同上，頁85–86；〈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78–185。
26　李堅尚：〈西藏的商業與貿易〉，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社會經濟所編：《西藏的商業與手工業調查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頁2–3。
27　參見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25；〈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57–159；〈吳忠信入藏日記〉，頁257；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17；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述職報告，1945年6月1日，頁6。
28　王輔仁：〈李安宅《藏族宗教史之實地研究》校訂後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9），頁232。
29　于式玉：〈藏民婦女〉，《于式玉藏區考察文集》，頁75。
30　如法師曾這樣描寫藏地的風景：「這是夏天，地上的小草，長的和一領大絨氈一樣，上面還開著許多燦爛的野花，有點露水沾在草葉上，被初上山的陽光一照，宛如一個大青花氈上散了一大片珍珠翡翠，看了非常的可愛。」《西藏與西藏佛教》，頁35。
31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頁24。
32　超一．絳央尼馬：〈西藏的透視〉（上），《國聞週報》，第13卷，第16期（1936年4月27日），頁14。

33 超一．絳央尼馬：〈西藏的透視〉(下)，《國聞週報》，第13卷，第18期(1936年5月11日)，頁19。歐文．拉鐵摩爾在一篇論述新疆的文章中對中國官員如何統治非漢族邊境人民有一段精彩的話，現摘要如下：一般情況下，中國人的做法是小商販學習當地民族的語言，而官員則不。中國官員對他所統治的地方的人民的語言、生活、習俗及想法所知甚少，亦並不關心。他通過能講漢語的本地(native)譯員處理事務。這種做法雖然沒有對中國人完全不利，但是導致腐敗大行其道。當地人(natives)普遍認為，中國人是世界上最腐敗的，任何人一與他們有所接觸，就會變成壓迫者、小偷和騙子。只要中國的威望足夠高，這還無所謂，可是，一旦另一個政權的威望開始上升，它就可以很容易地利用這種對中國人的怨恨。Owen Lattimore, "Chinese Tourkistan,"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1958* (Paris: Mouton & Co, 1962), 194.

34 柳陞祺：〈《康藏密教訪求紀行》讀後〉，《中國藏學》1988年第4期，頁118。

35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199。

36 柳陞祺：〈我學習藏族史的經過〉，《中國西藏》2002年第3期，頁48。這本書最終於1952年由美國斯坦福大學出版社出版，見Tsung-lien Shen and Shen-chi Liu, *Tibet and the Tibetan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37 參見Alex McKay,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2; Alice Travers, "Risk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Demotion and Dismissal Cases in the Careers of the dGa' ldan pho brang Officials from 1885 to 1952," in *Contemporary Visions in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f Young Tibetologists,* edited by Brandon Dotson et al, 363–381.

38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主任秘書陳錫璋致外交部呈，1946年11月25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參見Alex McKay, "'Truth,' Perception, and Politics, the British Construction of an Image of Tibet,"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1), 68.

39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主任秘書陳錫璋致外交部呈，1946年11月25日，WJBD，172-1/0011/019/42，廢除中英關於西藏之不平等條約案。

陳錫璋還在這份報告中推測，從1904年的《拉薩條約》至1914年的西姆拉會議期間，英國關於西藏對中國所持的基本方針是：一、取得中國政府對英國在西藏已經獲得的權益的承認，假尊重中國宗主權的名義，而阻止其他國家對西藏的企圖。二、在不變更中國宗主權的名義下，將歷次條約關於「外國」的各項規定，一律施諸中方，故凡遇中國在藏有所行動，英國即要求享受相抵或相同的權利。三、一面支援現狀，牢籠一般藏官心理，一面唆使藏方推拒中國一切新設施，而維持英國在藏所佔的優勢。四、對中國及各外國種種抵拒行為，多由英人暗中操縱，而概諉諸藏方，以卸責任。

40 Alex McKay, "'Truth,' Perception, and Politics, the British Construction of an Image of Tibet," 69.

41 Alex McKay,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183.

42 Ibid., 185.

43 Ibid., 187–188.

44 Ibid., 189.

45 Ibid, 195–211.

46 黃慕松：《使藏紀程》，頁136；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0月3日，JZZW，光碟號08A-00271，檔號080101第061卷，頁196。

47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奚倫等請嚴懲前駐藏參議蔣致余提案，1940年5月，蒙藏委員會檔案（一四一）2690，YXWL-2，頁72。

48 參見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頁89。

49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頁42–43。

50 巴文峻謝國樑為密陳藏中內情及入藏行程事致蒙藏委員會呈，1930年8月3日，YYXD-6，頁2527。

51 〈吳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典禮報告〉，頁131。

52 收拉薩蔣致余來電，1935年10月3日、10月7日、10月8日，JZZW，光碟號08A-00271，檔號080101第061卷，頁191–202。蔣致余對黃慕松的批評似非全屬虛情，時在拉薩的錫金行政長官助理Norbu Dhondup也言及黃慕松的隨員在拉薩有不合適的行為。見Hugh Richardson, "General Huang Mu-sung at Lhasa, 1934," 1220.

5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秘書長室電稿，1935年10月6日，JZZW，光碟號08A-00271，檔號080101第061卷，頁194。

54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38。
55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頁117–119。
56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頁343。
57 Gray Tuttle, *Tibet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38–52.
58 勞思光：《歷史之懲罰新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封底。
59 參見如西藏社會科學院等編：《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選輯），前言，頁8；祝啟源、喜饒尼瑪：《中華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關係》，頁89–97；119–127。

附錄一：職官表

(一)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歷任委員長 (1928–1949)*

姓名	任期
閻錫山	1928.12.27–1930.4.2
馬福祥	1930.9.8–1931.12.30
石青陽	1931.12.30–1935.3.15
黃慕松[1]	1935.3.15–1936.7.29
林雲陔	1936.7.29–1936.8.8
吳忠信[2]	1936.8.8–1944.12.6
羅良鑑	1944.12.6–1947.4.23
許世英	1947.4.23–1948.12.22
白雲梯	1948.12.22–1949.6.12
關吉玉	1949.6.12–1949.11.20

* 資料來源：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13、56、81、88、91、103、113、115；劉壽林、萬仁元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616–622。參見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table 2.2, "Mongolian and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 heads, 1928–49," 36. 按《蒙藏委員會簡史》和《民國職官年表》對歷任委員長任期的說法有所出入，徵諸現存相關檔案，似以後者為准，本表即以後者為基礎製成。

(二)國民政府駐拉薩機構及其負責人*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任期
專使行署 留藏人員[3]	劉樸忱	總參議	1934.12–1935.1
專使行署 留藏人員	蔣致余[4]	參議	1935.1–1937.11
專使行署 留藏人員	張威白[5]	蒙藏委員會 諮議	1938.8–1940.3
蒙藏委員會 駐藏辦事處	孔慶宗[6]	處長	1940.4–1943.10
蒙藏委員會 駐藏辦事處	沈宗濂[7]	處長	1943.10–1947.7
蒙藏委員會 駐藏辦事處	陳錫璋[8]	副處長兼 代處長	1947.7–1949.7
蒙藏委員會 駐藏辦事處	熊耀文[9]	處長	1948.4–1949.7

* 參見喜饒尼瑪著：《近代藏事研究》，頁371，附錄一「中央政府駐藏職官」；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562，「中央政府駐藏職官(1912.5–1949.7)」；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table 4.1, "Nationalist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at Lhasa, 1934–49," 82.

(三)歷任川邊(西康)長官(1912–1949)*

姓名	職銜	任期
尹昌衡	川邊鎮撫使	1912.9.26–1913.6.13
尹昌衡	川邊經略使	1913.6.13–1913.12？
張毅	川邊鎮守使	1914.1.3–1915.4.30
劉鋭恒	川邊鎮守使	1915.4.30–1916.8.13
殷承瓛 熊武克[10]	川邊鎮守使	1916.8.13–1917
陳遐齡	護理川邊鎮守使	1917.11.4–1918.2.18
陳遐齡	川邊鎮守使	1918.2.18–1925.2.10
劉成勳	西康特別行政區 屯墾使兼民政長	1925.2.7–1928
龍守賢	西康特區 政務委員會主席	1928.3.10–1932
劉文輝	川康邊防總指揮	1932–1934？[11]
劉文輝	西康省建省委員會 委員長	1934.12.29–1938.12
劉文輝	西康省長	1938.12.17–1949

* 資料來源：劉壽林、萬仁元等編：《民國職官年表》，頁320、370、787–791；四川省檔案館編：《近代康區檔案資料選編》，頁1–78；黃華煜：〈西康建省對川藏影響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邊政所碩士論文，1975)，頁194–206。

(四)歷任多麥基巧(昌都總管)*

姓名	任期
強巴丹達 Byams pa bstan dar	1913–1922
澤墨．諾布旺傑 Khri smon Nor bu dbang rgyal	1922–1926
門堆．多吉南傑 sMan stod rDo rje rnam rgyal	1926–1929
阿沛．丹增彭措 Nga phod bsTan 'dzin phun tshogs	1929–1932
真東．居美嘉措 bKras mthong 'Gyur med rgya mtsho	1932–1935
索康．旺欽才旦 Zur khang dBang chen tshe brtan	1936–1939
朗瓊．培巴頓珠 gNang byung sPen pa don grub	1939–1942
宇妥．札西頓珠 g.Yu thog bKra shis don grub	1942.11–1947
拉魯．才旺多傑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1947–1950.7
阿沛．阿旺晉美 Nga phod Ngag dbang 'jigs med	1950.6/7–10

* 資料來源：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28、41、73、78、82、90、108、121–122、180；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85–86;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32–33。阿沛．丹增彭措一名據喜饒尼瑪《近代藏事研究》，頁375。

註 釋

1 1936年3月29日以林雲陔為委員長，林氏因故未到任，仍由黃慕松主持會務。見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91。

2 1944年10月1日吳忠信調兼新疆省主席，以羅良鑒代理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頁103。

3 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專使黃慕松離藏時，留專使行署於拉薩，是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的前身。

4 1937年6月9日，行政院決定由護送班禪專使行署以接洽班禪回藏事宜為名，派高長柱入藏接替蔣致余。10月，班禪喇嘛暫緩回藏，高長柱無法以上述名義赴藏，蒙藏委員會致電噶廈，將派高長柱前往拉薩接替蔣致余。11月23日，高長柱行至昌都地區受阻而退回青海境內，11月29日，蔣致余將駐藏事務託付給電台工程師張威白，自己離開拉薩回國。噶廈隨後正式拒絕高長柱進入西藏。

5 張威白為專使行署無線電工程師，1934年底同劉樸忱、蔣致余等一同留藏。1937年11月29日，蔣致余將駐藏事務託付給張威白，自己離藏赴印。次年8月，行政院准予張威白以蒙藏委員會諮議名義，在中央駐藏人員未到拉薩以前，暫行負責。

6 孔慶宗於1939年11月25日抵達拉薩。實際卸任時間為1944年8月，同年10月離開拉薩內返。

7 沈宗濂接受任命時間為1943年10月8日，實際抵達拉薩時間為1944年8月8日，1946年1月2日離開拉薩赴印，陪同西藏慶祝同盟國勝利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團回南京。

8 沈宗濂1946年1月2日從拉薩啟程赴印後，即由其主任秘書陳錫璋代理駐藏事務。1947年7月，沈宗濂正式辭去駐藏辦事處處長職務，行政院同時任命陳錫璋為副處長兼代處長。1948年4月30日，行政院令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熊耀文為駐藏辦事處處長，但熊處長實際並未到藏就任。駐藏辦事處仍由陳錫璋主持，直到1949年7月發生驅漢事件。

9 熊耀文實際並未到藏就任。

10 據《民國職官年表》和《近代康區檔案資料選編》，1917年底川邊鎮守使一度由重慶鎮守使熊克武兼任，熊因故未到任，以陳遐齡為護理川邊鎮守使。

11 黃啟光著〈西康實況述略〉：民十四，川省督辦劉禹九氏（按即劉成勳）接防西康，未二禩，為四川主席劉文輝氏改組。在蓉設立邊務處。在康設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念一年撤銷，由防軍兼理行政。《新青海》，第1卷，第2期（1932），頁61。

附錄二：西藏職官、機構名稱術語表*

（以藏文字母順序排列）

噶仲 (bka' drung)：全稱噶廈仲譯 (bka' shag drung yig)，噶廈書記官的首領。分大、小兩級，大噶仲 (bka' drung che ba) 六品，俗官2員；小噶仲 (bka' drung chung ba) 七品，俗官3名。

噶倫 (bka' blon)：全稱噶貢倫 (bka'i gun blon)，亦譯「噶布倫」。大臣，噶廈的普通成員。三品，一般由3名俗官和1名僧官組成，有時多1名俗官。

噶倫喇嘛 (bka' blon bla ma)：擔任噶倫的僧官，一般即為首席噶倫，即噶倫赤巴 (bka' blon khri pa)。

噶廈 (bka' shag)：全稱噶廈朗傑 (bka' shag lhan rgyas)，大臣議事會；也指它的官衙。

噶雪 (bka' shod)：全稱噶廈雪仲 (bka' shag shod drung)，噶廈下屬秘書機構的成員，主要處理宗教事務。俗官2名。

堪穹 (mkhan chung)：四品僧官。

堪欽 (mkhan chen)：大堪布；三品僧官。

堪仲 (mkhan drung)：全稱堪布仲譯 (mkhan po drung yig)，亦稱仲譯欽莫 (drung yig chen mo)，譯倉 (yig tshang) 成員，僧人。共4名，其一大堪仲，即堪欽 (mkhan chen)，常冠以達喇嘛 (tā bla ma) 稱號，三品；其餘3名為小堪仲，即堪穹 (mkhan chung)，四品。

---

* 本表據下列資料製成：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7–12、311–316，「職官名稱術語表」；王貴著：《藏族人名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年11月)，頁238–254，「西藏常見舊官銜、官職、小吏及僧職、學位名稱譯寫對照表」；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1–101;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頁1–41；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各有關詞條。按各家對某一術語解釋有分歧時，本表以《藏漢大辭典》為准。

堪布 (mkhan po)：一般意為住持，一個寺院或札倉 (grwa tshang) 的宗教首領。

公 (gung)：公爵。皇帝賜封達賴喇嘛家屬的爵位，地位同三品官，但無實權。

卓基 (gro spyi)：全稱卓木基巧 (gro mo spyi khyab)，亞東總管，四品。

甘丹赤巴 (dga' ldan khri pa)：繼承甘丹寺 (dGa' ldan) 宗喀巴大師 (Tsong kha pa) 法座的高僧。

卓尼爾 (mgron gnyer)：知賓，接待賓客之人。

卓尼欽莫 (mgron gnyer chen mo)：大知賓，亦譯「大卓尼」。為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接待賓客傳達命令的僧官，四品。

噶爾本 (sgar dpon)：設在西部藏區和東部藏區的高級地方長官。

甲本 (brgya dpon)：藏軍佰長，在如本 (ru dpon) 之下，管兵125名，六品，相當於連長；地方小頭人、百戶長；牧區百戶。

達喇嘛 (tā bla ma)：半漢式稱號，授與大堪仲和其他高級僧職顯貴。

東本 (stong dpon)：地方大頭人、千戶長；牧區千戶。

台吉 (tha'i ji)：三品俗官，來自蒙古語。

仲科爾 (drung 'khor)：貴族俗官的總稱，即雪仲 (shod drung)。曾譯「東科爾」。

仲孜 (drung rtsis)：譯倉 (yig tshang) 和孜康 (rtsis khang) 中以共同資格作為春都 (tshogs 'du) 首領的眾官員。

仲譯 (drung yig)：秘書，普通低級官員。

仲譯欽莫 (drung yig che mo)：堪仲的普通稱號，意為秘書長。

代本 (mda' dpon)：藏軍高級長官，地方統帥，統兵500人，四品，相當於團長。

多基 (mdo spyi)：全稱多麥基巧 (mdo smad spyi khyab)，東部藏區高級長官，三品。漢文資料多稱昌都總管。

定本 (lding dpon)：藏軍長官，位列甲本之下，帶兵25名，七品，又稱協敖 (zhal ngo)，相當於排長。

第巴 (sde pa)：一度為代表法王管理政務之人，即第悉 (sde srid)。在本書研究的時期內，意為地方行政官，部落首領，相當於宗本(rdzong dpon)。

第悉 (sde srid)：代表法王管理政務之人。

朗孜廈 (snang rtse shag)：維持拉薩林廓路 (gling skor) 以內市區治安和行使法律的機關。以其所在地是貴族朗孜娃 (snang rtse ba) 的住宅而得名，俗官2名，五品。

乃興 (sne shan)：負責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駐藏大臣和外國客人往來招待、充當嚮導的官員，亦譯「賴興巴」。

基巧 (spyi khyab)：地區行政單位，相當於專區；又指地區總管，一般為四品，昌都地區總管曾為三品，小地區如工布等則為五品。

基巧堪布 (spyi khyab mkhan po)：主管達賴宮廷一切事務的最高侍從官員，意為總堪布，三品。

強基 (byang spyi)：藏北總管，四品，也稱那曲總管。

倫欽 (blon chen)：連結達賴喇嘛和噶廈的首要大臣。

拉恰 (bla phyag)：全稱拉章商卓特巴 (bla brang phyag mdzod pa)，拉恰列空的負責官員，四品。

拉恰列空 (bla phyag las khungs)：主管傳召大會開支與收入的機構，建於大昭寺附近。亦稱拉章商卓特 (bla brang phyag mdzod)，今譯「拉章強佐」，曾譯「商上」。

巴細列空 ('bab zhib las khungs)：征糧調檢局，成立於1920年，其職責為核查寺院、貴族擁有土地的實有數，據此重新確定應繳納的賦稅數量。

瑪巴 (mag pa)：指入贅於一貴族家族、取得其名字而成為該家族主宰的貴族成員。

密本 (mi dpon)：全稱朗孜廈米本 (snang rtse shag mi dpon)，拉薩城的行政官，五品，2名俗官。亦譯「米本」、「墨本」。

瑪基 (dmag spyi)：全稱瑪結基巧 (dmag gi spyi khyab)，藏軍總司令。

瑪基康 (dmag spyi khang)：藏軍司令部。

孜康 (rtsis khang)：財政局，核算實物地租、勞役地租等財政收支的機關。

孜巴 (rtsis pa)：孜康中的會計官，六品。

孜本 (rtsis dpon)：孜康的負責官員，四品，3名或4名俗官。

孜卓 (rtse mgron)：知賓；為達賴喇嘛或攝政管理、接待來賓的僧官，五品。

孜噶 (rtse 'gag)：全稱孜森穹噶 (rtse gzims chung 'gag)，布達拉宮傳達室，為達賴喇嘛寢宮發佈命令、轉呈報告的事務機構。內設堪穹1人，孜卓16人和侍衛4人。

孜仲 (rtse drung)：僧官的總稱。

春都 (tshogs 'du)：所謂「民眾會議」，形成於19世紀末，包括高級官員和主要寺院的代表，分兩種，即春都傑措 (tshogs 'du rgyas 'dzoms，全藏民眾大會) 和春都舍堆傑措 (tshogs 'du hrag bsdus rgyas 'dzcms，全藏機要民眾大會)。

扎薩 (dza sag)：三品官銜名，來自蒙古語。亦譯「扎薩克」。

扎薩喇嘛 (dza sag bla ma)：僧官扎薩，扎薩中的僧官。

宗 (rdzong)：地區的單位名稱，在基巧之下，相當於縣。亦指為其首府的那個城堡。

宗本 (rdzong dpon)：一個地區 (宗) 的總管，即宗堆。又稱營官，也稱第巴。

宗谿 (rdzong gzhis)：地區和莊園，拉薩以外的行政單位的集合名詞。

協敖 (zhal ngo)：藏軍軍官，同定本；地方頭人；亦指鐵棒喇嘛。

谿卡 (gzhis kha)：莊園，宗以下的農區地方組織。

譯倉 (yig tshang las khungs)：宗教事務局，負責監督戒規、任免寺院執事、升降僧官級別等事宜。

榮增 (yongs 'dzin)：太師，高級喇嘛、活佛的經師。

如本 (ru dpon)：藏軍長官，位列代本之下，率兵250人，五品，12名俗官，相當於營長。

雪噶 (shod 'gag)：攝政王傳達室，在藏王攝政時期專為攝政王接待賓客的機構。

薩旺 (sa dbang)：噶倫的普通稱號，也稱薩旺欽莫 (sa dbang chen mo)。

司倫 (srid blon)：國家大臣，相當於早期的倫欽，二品。

呼圖克圖 (ho thog thu)：聖者，來自蒙古語，清朝授予大活佛的封號。

霍爾基 (hor spyi)：霍爾地區 (即三十九族地區) 總管，四品。

縮略語、檔案材料與參考文獻

縮略語

BICT　A. J. Farrington ed., *British Intelligence on China in Tibet 1903–1950* (Leiden: IDC, 2002).

BKR　Bod rang skyong ljongs srid gros lo rgyus rig gnas dpyad gzhi'i rgyu cha u yon lhan khang ed., *Bod kyi rig gnas lo rgyus dpyad gzhi'i gryu cha bdam bsgrigs*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藏文本]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etc, 1982–2012).（按：書名 Bod kyi rig gnas lo rgyus ……，第 10 期以後作 Bod kyi lo rgyus rig gnas ……）

BWJB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京政府外交部西藏檔，台北南港。

CBFO-3　Paul Kesaris ed.,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Series 1, part 3: 1912–1914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7).

FO　Foreign Office Record.

GMZF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台北新店。

JBNH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JKDZ　四川省檔案館編：《近代康區檔案資料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

JZZW　台灣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新店。

KZJD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康藏糾紛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0)。

MWZB　台灣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藏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台北青田街。註釋中以「卷號/原檔號/件號」表示。

MWZX　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輯：《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第二冊(台北：蒙藏委員會，2005)。

MZDZ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民元藏事電稿、藏亂始末見聞記四種》(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OIOC　The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and Records.

PPJT *Phags pa 'jig rten dbang phyug gi rnam sprul rim byon gyi 'khrungs rabs deb ther nor bu'i phreng ba*, vol. 5 [十三世達賴喇嘛傳記] (Dharamsala: sKu sger yig tshang, 1977).

SDYZ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坐床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TLBM Bod rang skyong ljongs srid gros lo rgyus rig gnas dpyad gzhi'i rgyu cha u yon lhan khang gistsom sgrig byas pa, *Tā la'i bla ma sku phreng bcu gsum pa thub bstan rgya mtsho'i dgung tshigs* [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 in BKR, vol. 11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89).

YYXD 多傑才旦主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4、6及7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分別以YYXD-4、YYXD-6、YYXD-7表示。

WJBD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台北新店。

XWSZ 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1–24輯(北京：民族出版社等，1981–2008)。文中按次序以XWSZ-1、XWSZ-2、……表示。

YXWL 《1899–1949年有關西藏問題歷史檔案資料彙編》，光碟資料，出版地出版年出版者不詳，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收藏。本資料分(上)、(下)兩部分，分別以YXWL-1、YXWL-2表示。

XYGD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西藏亞東關檔案選編》，下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XZYD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台北新店。

檔案材料與參考文獻

一、檔案材料

1. 原始檔案

Foreign Office Record (identified as FO), in *Confidential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China* [microfilm], series 1, part 3: 1912–1914 (identified as CBFO-3), edited by Paul Kesaris, 371/25572, 371/26168, 371/27299, 371/27317, 371/28128, 371/28204, 371/28520, 371/28928, 371/

30488.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7.

The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 and Records (identified as OIOC), in *British Intelligence on China in Tibet 1903–1950* [microfilm] (identified as BICT), edited by A. J. Farrington, L/PS/10/1088, L/PS/10/344-2, L/PS/10/400, L/PS/10/716, L/PS/10/717, L/PS/11/97, L/PS/11/201, L/PS/11/203, L/PS/11/208, L/PS/12/4165, L/PS/12/4174, L/PS/12/4175, L/PS/12/4178, L/PS/12/4181, L/PS/12/4182, L/PS/12/4186B, L/PS/12/4211. Leiden: IDC, 2002.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台北新店。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檔案，台北新店。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台北新店。

台灣國史館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台北新店。

台灣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新店。

台灣國史館藏抗戰史料檔案，台北新店。

台灣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圖書室藏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台北市青田街。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京政府外交部西藏檔，台北南港。

2. 檔案資料集

Mehra, Parshotam.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s. 1 & 2.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ichardson, Hugh E. "Tibetan Precis." In *High Peaks, Pure Earth: Collected Writings on Tibetan History and Culture*, 519–666. London: Serindia, 1998.

多傑才旦主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2、4、6及7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拉巴平措等主編：《民國藏事工作報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

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輯：《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第二冊。台北：蒙藏委員會，2005。

四川省檔案館編：《近代康區檔案資料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

《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三聯書店，1963。

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使藏紀程、拉薩見聞記、西藏紀要三種合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民元藏事電稿、藏亂始末見聞記四種》。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謝國樑等：《謝國樑入藏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康藏糾紛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0。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坐床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西藏亞東關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1899–1949年有關西藏問題歷史檔案資料彙編》，光碟資料。出版地出版年出版者不詳，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收藏。

二、文獻資料

1. 藏文資料及其譯文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rGyal zur rwa sgreng dang stag brag dbar gyi don rkyen gang dran du bris pa.” In BKR, vol. 6, 1–113. lHa sa: Bod dmag khul khang par ’debs bzo grwa, 1985. 噶雪．曲吉尼瑪：〈回憶熱振事件〉，XWSZ-6，頁1–42。

Ka shod Chos rgyal nyi ma and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lHa sar dbyin ji’i slob grwa zhig btsugs pa dang thor ba’i bya rim.” In BKR, vol. 2, 55–72. Zi ling: mTsho sngon mi rigs ’debs bzo grwa, 1983. 嘎雪．曲吉尼瑪、拉魯．次旺多傑：〈拉薩英語學校破產記〉。XWSZ-2，頁27–34。北京：北京太陽宮印刷廠，1984。

Khyung ram Rig ’dzin rnam rgyal. “Nga’i pha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r khrims chad phog pa’i lo rgyus.” In BKR, vol. 8, 132–138.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2003. 窮讓．仁增朗傑：〈追憶父親窮讓．頓珠傑布〉。

XWSZ-8，頁82–87。

sKal ldan. “Tsha rong zla bzang dgra ’dul gyi lo rgyus rags tsam.” In BKR, vol. 5, 249–293. Zi ling: mTsho sngon zhing chen shin hwa par ’debs bzo grwa, 1985. 甘典：〈擦絨．達桑占堆其人〉。XWSZ-5，頁96–113。北京：北京豐台印刷廠，1985。

bKra ba. “Hor tsho so dgu pa’i lo rgyus thor bu.” In BKR, vol. 5, 178–208. 扎娃：〈西藏噶廈政府統治下的霍爾措三十九部族〉。XWSZ-5，頁114–125。

rJe drung ’Jam dpal rgyal mtshan. “Ri bo chen dgon pa dang / rje drung sprul sku / mgar ra bla ma bcas kyi lo rgyus rags bsdus,” In BKR, vol. 6, 207–233. 吉仲．江白堅參遺作：〈類烏齊寺吉仲活佛和格熱喇嘛簡歷〉。XWSZ-6，頁79–90。

Thupten Sangay (Thub bstan sangs rgyas), *rGya nag tu bod kyi sku tshab don gcod skabs dang gnyis tshugs stangs skor gyi lo rgyus thabs bral zur lam zhes bya ba dge’o* [憶述漢地的西藏辦事處]. Dharamsala,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82.

Don khang sKal bzang bde skyid. “Paṇ chen sku phreng dgu pa mes rgyal nang khul du gsnag phebs kyi snga rjes.” In BKR, vol. 4, 1–32. Zi ling: mTsho sngon zing chen shin hwa par skrun khang, 1984. 團康洛桑德吉遺作：〈九世班禪出逃內地前後〉。XWSZ-4，頁1–15。

Nor bu bsam ’phel. *gZhung sa dga’ ldan pho brang gi chos srid lar rgya dang ’brel ba’i khrims srol rtsa ’dzin dang / bcar yig chings dan sogs phyogs gcig tu bsgrigs pa nor bu’i me long zhes bya ba bzhugs so* [甘丹頗章時期西藏地方典制約章彙編].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2008.

Nor brang O rgyan. “Paṇ chen sku phreng dgu pa’i sku gdung skye mdo nas bkras lhun dgon du gdan zhu byas pa’i skor.” In BKR, vol. 12, 35–48.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0. 諾章．吾堅：〈關於九世班禪的靈柩從青海玉樹迎往後藏札什倫布寺的經過〉，XWSZ-12，頁20–25。

Phags pa ’jig rten dbang phyug gi rnam sprul rim byon gyi ’khrungs rabs deb ther nor bu’i phreng ba, vol. 5 [十三世達賴喇嘛傳記]. Dharamsala: sKu sger yig tshang, 1977.

Phun rab Rin chen rnam rgyal. “gZhung bla’i dbar thog ma’i ’gal ba yong rkyen.” In BKR, vol. 4, 123–132. 彭繞．仁青朗傑：〈前後藏失睦初因〉。XWSZ-4，頁57–61。

Bod rang skyong ljongs srid gros lo rgyus rig gnas dpyad gzhi’i rgyu cha u yon

lhan khang gistsom sgrig byas pa. *Tā la'i bla ma sku phreng bcu gsum pa thub bstan rgya mtsho'i dgung tshigs*. In BKR, vol. 11.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89. 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XWSZ-11。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

Bya ngos pa rDo rje dngos grub.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thus mi tshogs pa btang nas mthun phyogs rgyal khab la g.yul rgyal bzhra shis bde legs zhu ba dang 'go min rda hud' tshogs 'dur zhugs pa'i don dngos." In BKR, vol. 2, 1–27. 強俄巴．多吉歐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團慰問同盟國和出席南京國民代表大會」內幕〉。XWSZ-2，頁1–11。

rTse drung Shar rtse Ye shes thub bstan. "rGyal zur rwa sgreng do dam skabs srung bya byed ring gi gnas tshul srong por bkod pa." In BKR, vol. 2, 110–125. 夏爾孜．益西土丹：〈我當過監禁前攝政——五世熱振活佛的獄卒〉。XWSZ-2，頁53–61。

Ye shes 'phrin las. "Mon yul gyi gzhi rtsa'i gnas tshul." In BKR, vol. 2, 132–163. 益西赤列：〈我的家鄉——門隅〉。XWSZ-2，頁67–80。

Ye shes tshul khrims. "Rwa stag don rkyen nang ngas sgrubs pa'i bya ba 'ga' zhig." In BKR, vol. 8, 60–82. 熱振．益西楚臣：〈熱振事件中我奔赴祖國內地求援的經過〉。XWSZ-8，頁33–48。

Ram pa rNam rgyal dbang phyug. "De mo sprul skus tā la'i bla ma bcu gsum par ngan gtad bcug rkyen khrims chad phog pa'i skor." In BKR, vol. 8, 235–238. 然巴．朗傑旺秋：〈我所知道的丹吉林事件〉。XWSZ-8，頁160–162。

Lung shar O rgyan rdo rje. "rGyal zur rwa sgreng btson khang du bkrongs pa'i gnas tshul dngos." In BKR, vol. 3, 119–134. Zi ling: mTsho sngon mi rigs 'debs bzo grwa, 1984. 龍夏．吾金多傑：〈熱振攝政王在獄中被害經過〉。XWSZ-3，頁59–64。

———. "Gor khongs shar pa rgyal po btson 'jug byas pa'i skor gyi gnas tshul." In BKR, vol. 12, 157–158. 龍夏．吾堅多吉：〈夏爾巴頭人被捕入獄的真實情況〉。XWSZ-12，頁79–80。

Lo bzang phun tshogs. "'Bras spungs tshogs chen zhal ngo'i 'byung stangs dang / de'i 'gan dbang dang byed sgo'i skor." In BKR, vol. 12, 107–125. 洛桑彭措：〈關於哲蚌寺鐵棒喇嘛的由來及其職權〉。XWSZ-12，頁53–62。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Go mi tang gi 'thus tshab 'u krung shin tā la'i bcu bzhi ba'i khri 'don mdzad sgor yong ba'i skor gyi gnas tshul dum bu zhig." In BKR-2, 82–92. 夏扎．甘登班久：〈憶吳忠信來藏主持十四世達

賴喇嘛坐床典禮片斷〉。XWSZ-2，頁40–45。

———. “bsTan rgyas gling de mo bla brang dang grwa tshang la khrims chad phog pa’i skor.” In BKR, vol. 8, 239–255. 夏札．甘丹班覺：〈丹吉林事件始末〉。XWSZ-8，頁149–159。

———. “sGer dga’ ldan bshad sgra ba’i khyim tshang mi rabs kyi lo rgyus rags tsam bkod pa.” In BKR, vol. 14, 1–225.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2. 夏扎．甘丹班覺：〈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XWSZ-15，頁1–135。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Chab tshom ’Chi med rgyal po,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zin sgrig gzhi.” In BKR, vol. 13, 1–101.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91. 夏札．甘典班覺、恰宗．其米傑布、色新．洛桑頓珠編：〈原西藏地方政府組織機構〉。XWSZ-13，頁1–41。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Sreg shing Blo bzang don grub. “Go min tang gi ’thus mi hōng mu’o sung tā bla’i bcu gsum pa’i dgongs rdzogs mchod sprin spro ’bul du yong ba’i gnas tshul thor bu.” In BKR, vol. 2, 73–81. 色新．洛桑頓珠：〈國民黨中央政府代表——黃慕松來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片段〉。XWSZ-2，頁35–39。

Sle zur ’Jigs med dbang phyug. “Tā bla bcu gsum pa gshegs rjes bod kyi chab srid dus babs.” In BKR, vol. 3, 1–25. 李蘇．晉美旺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的西藏政局〉。XWSZ-3，頁1–10。

———. “De snga’i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dang / gtsang bkra shis lhun po’i bla brang dbar ’gal ba byung stangs mngon gsal dod shos khag gcig.” In BKR, vol. 6, 147–165.〈噶廈政府與札什倫布寺拉章之間矛盾的由來〉。XWSZ-6，頁55–61。

bSam pho bstan ’dzin don grub and Kun dga’ rgyal mtshan.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nas ’thus mi btang ste rgya gar ldi lir e sha ya mi rigs ser po’i tshogs ’dur zhugs pa’i gnas thsul.” In BKR, vol. 2, 28–37. 桑頗．單增頓珠、貢噶堅贊：〈「西藏代表團」出席泛亞洲會議真相〉。XWSZ-2，頁12–17。

Hor khang bSod nams dpal ’bar. “De mo sprul sku sku phreng brgyad pa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nyes ming bkal ba’i skor.” In BKR, vol. 8, 228–234. 霍康．索朗邊巴：〈第穆活佛受害經過〉。XWSZ-8，頁143–148。拉薩：西藏軍區印刷廠，1986。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Nga’i pha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dran gso byas pa.” In BKR, vol. 2, 93–109. 拉魯．次旺多傑：〈回憶我的父親——龍

夏．多吉次傑〉。XWSZ-2，頁46–52，北京：北京印刷廠，1984。

———. "Rwa stag gnyis kyi 'gal rkyen dang / rgyal zur rwa sgreng lha sar skong 'gug byed par skyod pa'i brgyud rim." In BKR, vol. 5, 1–58.〈熱達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於達札攝政王「迎請」熱振活佛的經過〉。XWSZ-5，頁1–24。

———. "Di lir gsang ba'i yig rigs brje len byas pa der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s khas len byas rigs med pa." In BKR, vol. 10, 10–23. Pe cing: Mi rigs dpe skrun khang, 1988.〈德里秘密換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認〉。XWSZ-10，頁6–13。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

———. *Yab gzhis lha klu'i khyim tshang gi lo rgyus skor / phran tshe dbang rdo rje rang nyid kyi byung ba rags rim brjod pa*. In BKR, vol. 16. Pe cing: Mi rigs dpe sgrun khang, 1993.《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XWSZ-16。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Lha 'dzoms sgrol dkar. "sKu bcar thub bstan kun 'phel gyi skor." In BKR, vol. 5, 135–164. 拉宗卓嘎：〈關於堅賽．土丹貢培〉。XWSZ-3，頁67–80。

lHa'u rta ra Thub stan bstan dar. "Ngas 'lung shar don rkyen' nang zhugs pa'i gnas tshul." In BKR, vol. 3, 60–70. 拉烏達熱．土丹旦達：〈我參與「龍廈事件」的經過〉。XWSZ-3，頁30–35。

———. "Tha'i ji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 las zhabs gnas dbyung gis btson bcug rgyang 'bud btang skor." In BLR, vol. 8, 115–131.〈台吉窮讓．頓瓊傑布被貶官充軍之原委〉。XWSZ-8，頁68–81。

———. "Bod sa gnas srid gzhung gi srid don 'gangs che 'ga' zhig gi gnas tshul mthong thos dngos byung bshad pa." In BKR, vol. 12, 1–34.〈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見聞〉。XWSZ-12，頁1–19。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2. 外文資料及其中譯本

Bell, Charles. *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宮廷璋譯述：《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8. 董之學、傅勤家譯：《西藏志》。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

———. *Portrait of a Dalai Lama: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Thirteenth*. London: Wisdom Pub., 1987 (First published in 1946 by Wm. Collins, London). 馮其友等合譯：《十三世達賴喇嘛傳》。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1985。

———. *The Religion of Tibe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Bstan 'dzin rgya mtsho, Dalai Lama XIV. *My Land and My People: The Autobiography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New York: Warner books, 1997.

Chapman, F. Spencer. *Lhasa: The Holy City*. London: Chatto, 1940, 45–46. 向紅笳、凌小菲譯：《聖城拉薩》。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

Dai, Yingcong. *The Sichuan Frontier and Tibet: Imperial Strategy in the Early Qing*.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9.

Ekai Kawaguchi, *Three Years in Tibet*. Delhi: Book Faith India, 1995.

Gould, B. J. *The Jewel in the Lotus: Recollections of an Indian Political*.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7.

———. "The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3, edited by Alex McKay, 545–57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Goullart, Peter. *Forgotten Kingdom*. London: John Murray, 1955.

Khemy Sonam Wangdu, translated by Thubten K. Rikey. "Discovery of the Fourteenth Dalai Lama: An Eyewitness Account." In Khemey Sonam Wangdu, Sir Basil J. Gould, Hugh E. Richardson, *Discovery, Recognition and Enthronement of the 14th Dalai Lama: A Collection of Accounts*, 1–52. Dharamsala,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2000.

Macdonald, David. *Twenty Years in Tibet*. London: Seeley, 1932. 孫梅生、黃次書譯：《旅藏二十年》。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

Richardson, Hugh. E. "The Rva-sgreng Conspiracy of 1947." In *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ichardson*, edited by Michael Aris and Aung San Suu Kyi, xvi–xx. Wiltshire, England: Aris & Phillips Ltd., 1980.

Shen, Tsung-lien and Liu, Shen-chi. *Tibet and the Tibetan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Tokan Tada,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Tokyo: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65.

Tucci, Gieseppe. *To Lhasa and Beyond: Diary of the Expedition to Tibet in the Year Mcmxl VIII*. Roma: Instituto Poligrafico dello Stato, 1956.

Williamson, Margaret D. *Memoirs of a Political Officer's Wife in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London: Wisdom Publication, 1987.

Younghusband, Francis. *India and Tibe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 中文資料及譯文

察瓦·甲蘭阿覺口述，多布傑執筆：〈察瓦左貢與桑昂曲宗兩地民兵首領舵長官〉。XWSZ-21，頁6–15。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策仁旺傑·蕭崇一：〈抗日戰爭時期的西藏風雲〉。XWSZ-24，頁77–91。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常希武：〈國民黨特工人員在西藏〉。XWSZ-3，頁45–58。北京：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1985。

———：〈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XWSZ-5，頁85–92。北京：北京豐台印刷廠，1985。

超一·絳央尼馬：〈西藏的透視〉(上)。《國聞週報》，第13卷，第16期(1936年4)，頁13–18。

———：〈西藏的透視〉(下)。《國聞週報》，第13卷，第18期(1936年5月)，頁15–20。

陳子植：〈解放昌都之役〉。XWSZ-1，頁90–107。北京：內部發行資料，1982。

陳慶英、馬林譯注：〈五世達賴喇嘛進京記〉。《中國藏學》1992年第4期，頁48–57。

陳渠珍：《艽野塵夢》。重慶：重慶出版社，1982。

陳文瀚：〈昌都調查〉。《康導月刊》，第1卷，第7期(1939年3月)，頁47–49。

陳錫璋遺作：〈西藏從政紀略〉。XWSZ-3，頁108–140。

赤仲·洛桑土登：〈羅布林卡建築和堅賽頗章修建始末〉。XWSZ-21，頁110–115。

《東方雜誌》第8卷第10號《內外時報》，〈邊藏最近之聞見〉，1912年6月1日，頁7–13。

《東方雜誌》第9卷第10號《內外時報》，〈西藏交涉始末記〉，1913年4月1日，頁1–8。

段克興：《西藏奇異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多田等觀著，鍾美珠譯：《入藏紀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80。

範紹增：〈回憶我在四川袍哥中的組織活動〉。《文史資料選輯》第84輯，頁235–256。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

馮天爵：〈四川的戰時公路交通〉。楊實主編：《抗戰時期的西南交通》，頁122–137。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2。

甘文峰：〈太虛大師創辦的漢藏教理院〉。四川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四川文史資料集粹》第5卷《民族宗教華僑編》，頁455–458。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格桑札西：〈嘎熱喇嘛與川軍的關係和他擔任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概述〉。XWSZ-21，頁58–62。

韓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薩經商略記〉。XWSZ-3，頁93–97。

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龍文出版社，1989。

黃季陸主編：《革命人物志》第5集〈格桑澤仁〉，頁33–34。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0。

黃舉安：〈玉樹二十五族巡禮記〉。《蒙藏月報》，第12卷，第1期(1940年7月)，頁11–16。

———：〈玉樹二十五族巡禮記〉(續完)。《蒙藏月報》，第12卷，第2、3合期(1940年9月)，頁23–27。

黃慕松：〈入藏經過及感想〉。《開發西北》，第3卷，第3期(1935年3月)，頁89–92。

———：《使藏紀程》。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6輯《黃慕松自述》。台北：文海，1977。

黃啟光：〈西康實況述略〉。《新青海》，第1卷，第2期(1932)，頁61–70。

黃應乾：〈劉湘、劉文輝混戰始末〉。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11冊第33輯，頁59–7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黃子翼：〈東本格西〉。《邊疆通訊》，第1卷，第12期(1943)，頁19–20。

賈逸君編：《中華民國名人傳》。北平文化學社1933初版，1936再版；上海書店1989年影印版。

金紹先：〈憶述國民黨元老吳忠信〉。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18輯，頁64–100。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

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XWSZ-5，頁64–84。

孔薩益多：〈甘孜孔薩土司家族史略〉。XWSZ-18，頁1–22。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李有義：〈九十自述〉。格勒、張江華編：《李有義與藏學研究：李有義教授九十誕辰紀念文集》，頁7–143。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

麟：〈近代國人康藏旅行之概述〉。《中央亞細亞》，第2卷，第4期(1943)，頁72–76。

劉曼卿：《康藏軺征》。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初版；台北：南天書局，1987年影印再版。

———：〈西藏紀行〉(一)–(十五)。《重慶大公報》，第3版，1940年2月22日–3月27日。

柳陞祺：〈我進藏的第一課〉。XWSZ-4，頁68–77。北京：北京豐台印刷廠，1985。

———：〈熱振事件見聞記〉。《中國藏學》1996年第4期，頁84–100。

———：〈我學習藏族史的經過〉。《中國西藏》2002年第3期，頁48。

陸興祺：《西藏交涉紀要》。台北：蒙藏委員會，1954。

羅家倫：《羅家倫先生文存》。台北：國史館，1988。

馬晨明：《西藏採訪筆記》。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歐陽無畏：《藏尼遊記》。台北：蒙藏委員會，1952。

羅香林主編：《明清實錄中之西藏史料》。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1。

倪雲傑：〈玉樹二十五族現況〉。《邊疆通訊》，第1卷，第12期(1943)，頁1–5。

青馬組：〈青藏戰爭的內幕〉。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頁164–167。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青木文教著，唐開斌譯：《西藏遊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

熱振．江白降村：〈第五世熱振．土登江白益西．丹貝堅贊傳略〉。XWSZ-17，頁8–22。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沈重宇遺稿，沈元加整理：〈回憶蔣介石重慶行營對西藏問題的研究片斷〉。XWSZ-15，頁161–176。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沈桐清：〈我所知道的古浪倉活佛〉。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頁613–615。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四川民族調查組甘孜小組：〈甘孜縣大金寺調查〉。四川省編輯組編：《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會歷史調查》，頁303–315。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四川省編輯組編：《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會歷史調查》。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苗逢澍：〈憶阿旺嘉措〉。四川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四川文史資料集粹》第5卷《民族宗教華僑編》，頁80–85。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太虛大師全書》第一編(二)。台北：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1970。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1。

鐵進元：〈第十四世達賴丹增嘉措坐床側聞記〉。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18冊，頁597–598。

王凡：〈西陲寒雲黯雪山——柳陞祺談國府駐藏辦事處在拉薩的最後歲月〉。載氏著：《知情者說——與歷史關鍵人物的對話》，頁43–91。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5。

伍培英：〈蔣介石假征藏以圖康的經過〉。《文史資料選輯》第33輯，頁140–154。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

《吳忠信先生紀念集》。出版者、出版地、出版年不詳，台北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收藏。

夏札．甘丹班覺：〈原西藏地方政府驅逐國民黨蒙藏委員會駐拉薩辦事處人員前後〉。XWSZ-21，頁133–135。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笑棠：〈西康雅江縣風情記〉(續)。《康藏前鋒》，第3期(1932年11月)，頁47–48。

謝自佳：〈滇緬、中印國際公路交通線〉。楊實主編《抗戰時期的西南交通》，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頁88–106，1992。

邢肅芝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一個漢人喇嘛的口述史》。北京：三聯書店，2003。

楊一真：〈進軍西藏紀實〉。XWSZ-1，頁134–158。

楊效平：〈喜饒嘉措大師生平事略〉。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92輯，頁145–161。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

尹丕傑、陳家珍編著：《商震將軍》。《河北文史資料》第23輯。石家莊：河北文史書店發行，1987。

袁夢鴻：〈中印公路測勘報告〉，1942年1月。《抗戰時期中印公路測勘報告》，《檔案與史學》1996年第2期，頁5–10。

扎奇斯欽：〈先父師事十三世達賴喇嘛事略〉。XWSZ-21，頁145–152。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張令澳：《我在蔣介石侍從室的日子》。香港：明報出版社，1995。

張其勤原稿，吳豐培增輯：《清代藏事輯要》。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張為炯：〈西康建省及劉文輝的統治〉。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5冊，頁283–295。

張曉明編：《見證百年西藏——西藏歷史見證人訪談錄》。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3。

質夫：〈西藏巡禮團游紀〉。《開發西北》，第3卷第5期(1935年5月)，頁31–39。

仲麥．格桑札西：〈愛國人士嘎然喇嘛和邦達多吉與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磨擦始末〉。XWSZ-18，頁23–35。

周海萍：〈印藏行〉(上)。《康導月刊》，第5卷，第9期(1943年12月)，頁36–45。

周希武編著，吳均校釋：《玉樹調查記》。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

朱繡：〈海藏紀行——自湟源至結古〉。《新青海》，第1卷，第2期(1932)，頁31–40。

———：〈海藏紀行——由結古至拉薩〉。《新青海》，第1卷，第3期(1933)，頁45–55。

———：〈拉薩見聞錄〉。《開發西北》，第2卷，第1期(1937年7月)，頁33–62。

———：《西藏六十年大事記》。出版地、出版年、出版者不詳，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

三、研究論著

1. 英文論著及其中譯本

Addy, Premen. *Tibet on the Imperial Chessboard: The Making of British Policty towards Lhasa, 1899–1925*. New Delhi: Academic Publishers, 1984.

Ahmad, Zahiruddin. *China and Tibet, 1708–1959: A Résumé of Facts*. Oxford: Distributed for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y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Andreyev, Alexander.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y, 1918–1930s*. Leiden: Brill, 2003.

Appleby, Joyce,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劉北成、薛絢譯：《歷史的真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Berry, Scott. *Monks, Spies and a Soldier of Fortune: The Japanese in Tibet*. London: Athlone, 1995.

Bishop, Peter. *The Myth of Shangri-La: Tibet, Travel Writing, and the Western Creation of Sacred Landscap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Burke, Peter. "History of Events and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edited by Peter Burke, 233–248.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Carrasco, Pedro.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9. 陳永國譯：《西藏的土地與政體》。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印，1985。

Christie, Clive.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the Status of Tibet, 1914–21."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150–170.

Dagyab Kyabgön Rinpoche, "Buddhism in the West and the Image of Tibet."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hin and Heinz Räther, 379–388.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1.

Dodin, Thierry and Heinz Räther. "Imagining Tibet: Between Shangri-la and Feudal Oppression, Attempting a Synthesis."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ed., 391–416.

Eastman, Lloyd E.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115–17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Engelhardt, Isrun. "The Closing of the Gates: Tibetan-Europe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ibet, Past and Present: Tibetan Studies I: PIATS 2000: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Leiden 2000*, edited by Henk Blezer , 229–245. Leiden: Brill, 2002.

Furuya, Keiji. *Chiang Kai-shek, His Life and Times*.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81.

Goldstein, Melvyn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社，1995。

———, Dawei Sherap, and William R. Siebenschuh.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üntso Wangy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Grunfeld, A. Tom.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6. 伍昆明、王寶玉譯：《現代西藏的誕生》。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

Heberer, Thomas. "Old Tibet a Hell on Earth? The Myth of Tibet and Tibetans in Chinese Art and Propaganda."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111–150.

Iggers, Georg G.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何兆武譯：《二十世紀的歷史學——從科學的客觀性到後現代的挑戰》。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Jagou, Fabienne. "A Pilgrim's Progress: The Peregrinations of the 6th Panchen Lama."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3, edited by Alex McKay, 419–433.

———. *Le 9e Panchen Lama (1883–1937), Enjeu des Relations Sino-Tibétaines*.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2004.

Jamyang Norbu. "Behind the Lost Horizon."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375–377.

K. Dhondup. *The Water-bird and Other Years: A Histor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and After*. New Delhi: Rangwang Publishers, 1986.

Kaschewsky, Rudolf. "The Image of Tibet in the West befo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3–20.

King, W. H. "The Telegraph to Lhas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63.6 (1924): 527–531.

Korom, Frank J. ed., *Constructing Tibetan Cultur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Quebec: World Heritage Press, 1997.

——— ed. *Tibetan Culture in the Diaspora: Papers Presented at a Panel of the 7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Graz 1995*.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97.

———. "The Role of Tibet in the New Age Movement."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167–182.

Kuhn, Philip A.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Kuleshov, Nikolai S. *Russia's Tibet File: The Unknown Pages in the History of Tibet's Independence*. Dharamsal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and Archives, 1996.

Lamb, Alastair.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7–1905*.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 & 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6.

———. *Tibet, China & India, 1914–1950: A History of Imperial Diplomacy*. Hertford, Hertfordshire: Roxford Books, 1989.

Lattimore, Owen. "Chinese Tourkistan."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1958*, 183–199. Paris: Mouton & Co, 1962.

Li, Tieh-Tseng.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60. 夏敏娟譯：《西藏歷史上的法律地位》。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Lin, Hsiao-Ting. "A Reexamination of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Agenda: A Case Study of Tibet, 1928–1949." D. Phil. Thesis in Ori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Oxford, Trinity Term, 2003.

———.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litics, 1928–49*. Vancouver, Toronto: UBC Press, 2006.

Lopez, Donald S. Jr. *Prisoners of Shangri-La: Tibetan Buddhism and the W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Mehra, Parshotam. *The McMahon Lone and After: A Study of the Triangular Contest on India's North-eastern Frontier between Britain, China and Tibet, 1904–1947*. Delhi: the Macmillan ISSD Press, 1974.

———. *Tibet Polity, 1904–1937: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A Case Study*.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76.

———. "Lu Hsing-chi, the Simla Conference and After."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0 (1976): 49–71.

McGranahan, Carole. "Sa Spang Mda' Gnam Spang Mda': Murder, History, and Social Politics in 1920s Lhasa." In *Khams Pa Histories: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PIATS 2000: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9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Leiden 2000*, edited by Lawrence Epstein, 103–125. Leiden: Brill, 2002.

———. "Empire and the Status of Tibet: British, Chinese, and Tibetan Negotiation, 1913–1934."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267–295.

McKay, Alex. *Tibet and the British Raj: The Frontier Cadre, 1904–1947.* Richmond, Surrey: Curzon, 1997.

———. "'Truth', Perception, and Politics, the British Construction of an Image of Tibet." In *Imagining Tibet: Perceptions, Projections, & Fantasies*, edited by Thierry Dodin and Heinz Räther, 67–89.

———.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2, edited by Alex McKay, 1–32.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edited by Alex McKay, 1–35.

———. "Tibet 1924: A Very British Coup Attempt?" In *The History of Tibet*, vol. 3, edited by Alex McKay, 405–418.

——— ed. *Tibet and Her Neighbours: A History*. London: Edition Hansjörg Mayer, 2003.

Mishra, Tirtha Prasad. *The Taming of Tibet: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Compromise and Confrontation in Nepal-Tibet Relations (1900–1930)*. New Delhi: Nirala Publications, 1991.

Palace, Wend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5.

Pepper, Suzanne. "The KMT-CCP Conflict, 1945–1949." In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P. Van Slyke,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291–356.

Petech, Luciano.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Tibet*. Leiden: E. J. Brill, 1973.

———. "Ar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In *The Tibetan History Reader*, edited by Gray Tuttle and Kurtis R. Schaeffer, 435–45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Richardson, Hugh E. *Tibet and Its History*. Boulder, Colo.: Shambhala, 1984.

———. "General Huang Mu-sung at Lhasa, 1934." In *Critical Reading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4, edited by Saul Mullard, 1219–1224. Leiden: Brill, 2013.

Roberts, Geoffrey ed. *The History and Narrativ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Schaeffer, Kurtis R., Matthew T. Kapstein and Gray Tuttle ed. *Sources of Tibetan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Shakabpa, Tsepon W. D.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Shakya, Tsering W. "Introdu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Tibetan Studies." I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Tibet*, edited by Robert Barnett, 1–14.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Shaumian, Tatiana. *Tibet: The Great Game and Tsarist Russ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hirendyb, Bagaryn et al ed.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rans. by William A. Brown and Urgunge On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ingh, Amar Kaur Jasbir. *Himalayan Triangle: A Historical Survey of British India's Relations with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1765–1950*.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988.

Snelling, John. *Buddhism in Russia: The Story of Agvan Dorzhiev, Lhasa's Emissary to the Tsar*. Shaftesbury, Dorset; Rockport, Mass.: Element, 1993.

Song, Liming. "The Younghusband Expedition and China's Policy towards Tibet, 1903–1904." In *Critical Reading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e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3, edited by Saul Mullard, 795–809. Leiden: Brill, 2013.

———. "General Huang Musong's Mission to Lhasa." In *Critical Readins on the History of Tibet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4, edited by Saul Mullard, 1225–1244.

Spence, Jonathan D.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81. 張連康譯：《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台北：絲路出版社，1994；袁霞等譯：《天安門：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Stone, Lawrenc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 (1979): 3–24.

———.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Revisite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Tsarong, Dundul Namgyal. *In the Service of His Country: The Biography of Dasang Damdul Tsarong, Commander General of Tibet*. Ithaca: Snow Lion Publications, 2000.

Travers, Alice. "Risk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Demotion and Dismissal Cases in the Careers of the dGa' ldan pho brang Officials from

1885 to 1952." In *Contermporary Visions in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f Young Tigetologists*, edited by Brandon Dotson, et al., 363–381. Chicago: Serindia, 2009.

Tuttle, Gray.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 "A Tibetan Buddhist Mission to the East: The Fifth Dalai Lama's Journey to Beijin, 1652–1653." In *Power, Politics, and the Reinvention of Tradition: Tibet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ited by Bryan J. Cuevas, Kurtis R. Schaeffer, 65–87. Leiden: Brill, 2006.

Vasantkumar, Chris. "Tibet Incidental to Tibetan Studies?" In *Contermporary Visions in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f Young Tigetologists*, edited by Brandon Dotson, et al, 3–13. Chicago: Serindia, 2009.

Venturi, Federica.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on Warfare, Weapons and the Right to Self-defense." *Revue d'Etudes Tibétaines* 31(Février 2015): 483–509.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Welch, Holmes.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Zhu, Lishuang. "Special Envoys of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to Tibet, 1912–1949."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oundtable on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sian Relatoins from the 18th to the early 20th Century", ISEAS, Singapore, April 18–20, 2011.

———. "Lu Xingqi: The Agent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in Calcutta on Tibetan Affairs in Early 1910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Visions, Individuals and Networks: India-China Connections, 1900–1960." ISEAS, Singapore, July 22–25, 2012.

2. 中文論著及譯著

巴托爾德(W. Barthold)著，張錫彤、張廣達譯：《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畢達克(Luciano Petech)著，沈衛榮、宋黎明譯：《1728–1959年西藏的貴族和政府》。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布瓊：〈拉薩四大「林」的歷史由來〉。《西藏研究》2004年第2期，頁57–65。

陳兵、鄧子美著：《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陳謙平：《抗戰前後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北京：三聯書店，2003。

———：〈「熱振事件」與戰後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民國檔案》2006年第1期，頁90–98。

陳慶英：〈雍和宮雜論〉。陳慶英主編：《藏族歷史宗教研究》，頁116–142。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

陳慶英主編：《藏族部落制度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陳慶英：〈解讀民國時期西藏駐京堪布貢覺仲尼到京任職的幾份檔案〉。待刊稿。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

陳新：〈論二十世紀西方歷史敘述研究的兩個階段〉。《史學理論研究》1999年第2期，頁93–105。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陳寅恪先生全集》下冊，頁1441–1443。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7。

德吉卓瑪：《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鄧鋭齡、陳慶英、張雲、祝啟源：《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

佟佳江：〈清末民初東北蒙古王公傳略〉。《黑龍江民族叢刊》1994年第4期，頁59–65。

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台北：故宮博物院，1996。

———：〈台灣地區所藏「西藏檔」〉。《中國藏學》2000年第2期，頁95–122。

馮有志編著：《西康史拾遺》。康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92。

馮蒸：《國外西藏研究概況(1949–197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編：《佛光大辭典》。台北：佛光出版社，1988。

谷嵐(Fabienne Jagou)：〈關於蒙藏事務委員會的初步研究〉。《古今論衡》，第9期(2003)，頁105–114。

郭卿友編著：《民國藏事通鑒》。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
黃華煜：〈西康建省對川藏影響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邊政所碩士論文，1975。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勞思光：《歷史之懲罰新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李安宅：《藏族宗教史之實地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9。
李堅尚：〈西藏的商業與貿易〉。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社會經濟所編：《西藏的商業與手工業調查研究》，頁1–15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李申、王遵仲、張毅譯：《歐洲與中國》。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黎裕權：〈駐藏辦事處的設置、功能與影響——兼論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1939–1949）〉。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崇安：〈君庇極美喇嘛之佛學生涯與貢獻〉。載氏著：《西藏佛教的探討》，頁297–307。台北：慧炬出版社，1992年。
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1930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4年9月第45期，頁105–141。
劉伯奎編著：《中緬界務問題》。新加坡：南洋學會，1982。
劉國武：〈1927–1937年國民政府的對藏政策及接管措施〉。《史學月刊》2004年第3期，頁60–70。
劉壽林、萬仁元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柳陞祺：〈《康藏密教訪求紀行》讀後〉。《中國藏學》1988年第4期，頁117–118。
———、鄧鋭齡：〈清初第五輩達賴喇嘛進京及受冊封經過〉，原載陳慶英主編：《藏族歷史宗教研究》，頁71–115。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收入鄧鋭齡著：《鄧鋭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頁202-246。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
陸韌：《雲南對外交通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7。
羅同兵：〈漢藏教理院史略〉。《法音》2001年第3期，頁26–34。
呂澂：《西藏佛學原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2月初版，同年6月再版。
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呂鐵鋼、胡和平編：《法尊法師佛學論文集》。北京：中國佛教研究所，1990。

梅靜軒：〈民國以來的漢藏佛教關係（1912–1949）——以漢藏教理院為中心的探討〉。《中華佛學研究》1998年第2期，頁251–288。

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委員會簡史》。台北：蒙藏委員會，1971。

民族出版社等編纂：《漢藏對照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蒲文成：《甘青藏傳佛教寺院》。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著，陳慶英、許德存譯：《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國西藏》雜誌社聯合出版，1996。

邱樹森主編：《中國回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6。

沈衛榮：〈幻想與現實：《西藏生死書》在西方世界〉。載許明銀譯：《中有大聞解脫》，頁174-239。香港：密乘佛教會，2000年。

———：〈簡述西方視野中的西藏形象——以殖民主義話語中的妖魔化形象為中心〉。載中國邊政協會編輯：《西藏學術會議論文集》，頁135–165。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

孫子和：《西藏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

———：《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中央辦理十四輩達賴喇嘛十輩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坐床之經過及其意義》。台北：蒙藏委員會，1995。

譚中編：《譚雲山與中印文化交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唐德剛：《袁氏當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陶東風：《社會轉型與當代知識份子》。上海：三聯書店，1999。

王川：〈民國時期中央政府工作人員在昌都的活動〉。《西藏研究》2001年第1期，頁85–90。

王貴：《藏族人名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王貴、喜饒尼瑪、唐家衛：《西藏歷史地位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王俊中：〈台灣與西藏及在台的藏傳佛教研究〉。《思與言》，第37卷，第2期（1999年6月），頁69–102。

王美霞：《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蒙藏專題研究從書第20期。台北：蒙藏委員會，1986。

———：〈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之研究——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迄大陸之撤退〉。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王沂暖主編：《藏漢佛學詞典》。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王堯：〈漢經融藏典，教理叩禪關——頌太虛大師創辦漢藏教理院的偉大貢獻〉。載氏著：《藏學零墨》，頁72–76。高雄：佛光出版社，1992。

———、王啟龍、鄧小詠：《中國藏學史》(1949年前)。北京：民族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
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北京：三聯書店，1993。
———、傑敦：〈藏、漢、英對照西藏地名〉，《西藏研究》1997年第4期，頁116–137。
———：〈漢藏英對照西藏地名(續)〉。《西藏研究》1998年第1期，頁107–137。
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76。
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吳均：〈青海藏文研究社記〉。《中國藏學》1996年第2期，頁133–141。
武振華主編：《西藏地名》。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
西藏社會科學院等編：《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選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西藏自治區《西藏政治史》評注小組編寫：《夏格巴的西藏政治史與西藏歷史的本來面目》。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
蕭金松：《清代駐藏大臣》。台北：蒙藏委員會，1996。
喜饒尼瑪：《近代藏事研究》。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徐新登：〈清末四川陸軍進藏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許紀霖：《尋求意義：現代變遷與文化批判》。上海：三聯書店，1997。
———：《許紀霖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許倬雲：《歷史學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班禪額爾德尼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楊嘉銘：《達木蒙古與清代西藏邊防》。台北：蒙藏委員會，1989。
———：〈民初遊學西藏的漢僧及其貢獻〉。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論文集》，頁56–88。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
———：〈民初西藏境內的漢族及其管轄問題〉。中國邊政學會編：《西藏學術會議論文集》，頁453–474。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
余英時：《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店，2004。
于式玉：《于式玉藏區考察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

曾國慶：〈首任噶倫年代、員額小考〉。載氏著：《清代藏史研究》，頁94–99。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濟南：齊魯書社，1999。

張廣達：〈沙俄侵藏考略〉。原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1期，頁21–50；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中國近代史論文集》下冊，頁955–1001。北京：中華書局，1979。

———：〈關於唐史研究趨向的幾點淺見〉。劉東主編《中國學術》2001年第4期，頁279–297。

張國英：〈藏文《水牛年文書》和《新訂章程二十九條》探析〉。《西藏研究》1993年第3期，頁44–51。

張駿逸主編：《歐陽無畏教授逝世八週年紀念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張羽新：〈蒙藏事務局及其對藏政的管理(上)〉。《中國藏學》2003年第1期，頁34–47。

———：〈蒙藏事務局及其對藏政的管理(下)〉。《中國藏學》2003年第3期，頁28–40。

周偉洲、周源主編：《西藏通史．民國卷》。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

周錫銀：〈諾那呼圖克圖〉。載嚴如平、宗志文主編：《民國人物傳》第9卷，頁125–130。北京：中華書局，1997。

祝啟源、喜饒尼瑪：《中華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關係》。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朱麗雙：〈近代中國的藏學研究〉。《文史哲》2005年「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增刊，頁286–292。

———：〈國民政府女特使劉曼卿的民族身分認同問題研究〉。《亞洲研究》第52期，2006年，頁259–282。

———：〈現實與表述：國民政府的特派大員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認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0期，2008年，頁85–126。

———：〈在真實與想像之間：民國西藏事務特使〉。《中國社會科學(內部文稿)》2010年第1期，頁67–76。

———：〈有關近代西藏歷史和漢藏關係的研究資料和研究回顧〉。《中國藏學》2010年第3期，頁201–210。

四、目錄索引

Pinfold, John compile. *Tibet*. Oxford; Santa Barbara, Calif.: Clio Press, 1991, World Bibliographical Series, V. 128.

劉洪記、孫雨志編：《中國藏學論文資料索引》。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甘肅省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甘肅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史料目錄（1412–1949年）》。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

青海省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青海省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史料目錄（1724–1949）》。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四川省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史料目錄（1388–1949）》。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上、下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滿藏文部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漢文部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0。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迪慶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合編：《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史料目錄（1738–1949年）》。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中國藏學書目》編委會編：《中國藏學書目（1949–1991）》。北京：外文出版社，1994。

《中國藏學書目》編委會編：《中國藏學書目續編（1992–1995）》。北京：外文出版社，1997。

《中國藏學書目》編委會編：《中國藏學書目三編（1996–2000）》。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外交檔案目錄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貞兼綾子編：《チベット研究文献目録：日本文・中国文篇：1877年–1977年》。東京：亞細亞大學アジア研究所，1982。

索 引

1. 藏文名詞索引

Ka shod pa Chos rgyal nyi ma 噶雪巴・曲吉尼瑪 169，292，294，354，370，420，423

karma bka' brgyud 噶瑪噶舉 240

Kun bzang rtse 貢桑孜，見凱墨・索南旺堆條

Kong po 工布 167，255，383，465

Kong po rgya mda' 工布江達/太昭 41，45，61，78，101，138，179，305，318

Ke'u tshang sprul sku 紀倉活佛 238，239，242，243，245，246，247，250，254

Klu khang pa Tshe dbang rab brtan 魯康巴・才旺繞登 291

Klo pa 珞巴 407

Klo yul 珞隅 383

dKon mchog 'byung gnas 貢覺仲尼 xv，103，111，112–114，123，128，131，138，142，145，150，306，447

bka' brgyud pa 噶舉派 152

bka' drung 噶仲 20，463

bka' blon 噶倫 2，25，38，56，58，62，93，123，165，168，169，173，175，176，177，181，183，184，212，216，217，238，246，247，248，260，261，264，268，270，283，298，344，345，347，348，349，350，354，357，358，420，421，423，463，466

bka' blon bla ma 噶倫喇嘛 62，84，85，92，119，168，269，290，292，370，420，463

bka' blon las 'phar 噶倫萊盼 168

bka' shag 噶廈 2，20，25，47，141，164，165，166，248，255，256，292，293，354，370，415，463，465；與九世班禪喇嘛關係及處理其返藏問題：63，66，208–217；與民眾大會大關係：167，168–169，247，291；處理熱振事件：357–360，371，372；與駐藏辦事處關係：269，306–307，309，313，315，340，348–349，420–423；與國民政府關係：174，175–177，179，181，182，183，199，200，202，203，218，239，242，249，251，252，253，254，261，262，263，290，294，298–301，308，310，311，313，314，316，317，353，363，376，377，447；與英國/英印政府關係：214，268，304，305，347，348，355，367，446

bka' shod 噶雪 423，463

dKar mdzes 甘孜 88，103，150，151，152，171，172，193，249，298，360，377，406，425

bKra shis dbang 'dus 札喜旺堆 25，26，53，54
bKra shis lhun po 札什倫布寺 10，55，64，65，66，128，143，206，210，213，215，217，315，344，408
bKras khang Thub bstan śākya 哲康·土登釋迦(噶倫喇嘛) 173–174，290，291，359
bKras khang Byams pa thub dbang 哲康·絳巴土旺(基巧堪布) 58
bKras mthong 'Gyur med rgya mtsho 真東·居美嘉措 88，172，460
bKras mthong bSod nams stobs 'byor 真東·索朗多吉 258
bkras bla nang sgang 班禪堪布會議廳 10，214
sKal bzang ye shes 格桑悅西 366
sKu nang tshang 古朗倉 90，92，94
sKu 'bum 塔爾寺 207，209，215，239，240，245，249，420
skyid stod pa 吉堆巴 173，200，210，289，304
skyid phyogs kun mthun 吉求貢吞 168
sKyid tshal klu lding 吉彩盧定 177
sKye rgu mdo 結古多/玉樹 90，91，92，119，152，214，215，217，218，251，298，304，313，333，338，340，346，361，374，377，411
bsKal bzang tshe ring 格桑澤仁 112，114，117，127，152，153
Khang dmar 康馬(西藏) 343，423
khang mtshan 康村 406，407，408，410
Khams 康區 xi，7，22，32，41，57，62，84，86，115，116，117，119，153，168，172，175，184，205，206，212，215，340，360，366，370，373，442，449
Khe smad sras 凱墨色 151
Khe smad Tshe dbang don grub 凱墨·才旺頓珠 352
Khe smad bSod nams dbang 'dus 凱墨·索南旺堆 290–291，294，319，352，358，361，365，369
Khyung ram Don grub rgyal po 瓊讓·頓珠傑波 88，151，172，174，263，291–292，294
Khri smon Nor bu dbang rgyal 澤墨·諾布旺傑(噶倫) 20，58，167，168，169，172，173，174，175，178，182，183，237，238，247，263，359，460
mkhan chen 堪欽 407，463
mkhan chung 堪穷 88，352，415，463，465
mkhan drung 堪仲 93，345，463，464
mkhan zur 堪蘇 291，361
mKhyen rab bstan 'dzin 欽繞旦增 420
'Khor chen grwa thsang 柯欽札倉 119
Gam pa 崗巴宗 64，206
Go 'jo 貢覺 88
Gong dkar 貢嘎縣 29
Gya lo don grub 嘉洛頓珠 355
Gra bzhi 札什城 17，94，165，167
Grwa bzhi glog 'khrul khang 札什聯合製造廠 165，167
Gro mo 卓木，見亞東條
gro mo spyi khyab 卓木基巧/亞東總管 257，258，464
grong drag 仲扎 165，166，167
Glang mthong 朗通 20
Glang mdun Kun dga' dbang phyug 朗頓·貢噶旺秋(司倫) 167，238，247，248，263，290，294，408
dGa' ldan 甘丹寺 89，464
dga' ldan khri pa 甘丹赤巴 271，464
dGa' ldan dgon 尕丹寺(青海) 152，161
dGa' byang bstan pa 噶強丹巴 292
dge lugs pa 格魯派 1，8，89，90，152，240，383
mGar ra bla ma 格熱喇嘛，見諾那活佛條
mGo log 果洛 174，215

mGon po tshe brtan 官保慈丹，見十世班禪喇嘛條
rGya sde 三十九族地區，見Hor tsho pa sum cu so dgu/霍爾三十九族條
rGyal po 傑波(夏爾巴人) 142，166
rGyal rtse 江孜 6，17，22，28，30，33，61，64，65，86，97，123，125，127，128，143，146，210，257，289，304，305，343，344，360，362，364，409，410，413，445，446
rGyal mtshan seng ge 堅贊僧格/堆巴堪布(色拉寺) 291，292，293，362
rGyas pa grwa tshang 傑巴札倉(哲蚌寺) 291
rGyud stod grwa tshang 上密院(拉薩) 163
rGyud smad grwa tshang 下密院(拉薩) 163
sGam thog 崗拖/岡拖 152，153，172，174，179，253
sGar thok 噶大克 13，411，445
sgar dpon 噶爾本 97，143，464
sGer rtse 格吉(青海) 346
sGo mang grwa tshang 果莽札倉(哲蚌寺) 4，203，406
sGru brgyud dgon pa 竹節寺 91
brgya dpon 甲本 117，118，119，151，464
Ngag bdang bstan 'dzin 阿旺丹增(基巧堪布) 259，370
Ngag dbang blo bzang rgya mtsho 阿旺羅桑嘉措，見五世達賴喇嘛條
Nga phod Ngag dbang 'jigs med 阿沛·阿旺晉美 460
Nga phod bsTan 'dzin phun tshogs 阿沛·丹增彭措 119，460
Ngag dbang rgyal mtshan 阿旺堅贊(西藏駐京代表) 150，310，313，314
Ngag dbang rgyal mtsho 阿旺嘉措/結巴堪布(色拉寺) 360，361，392
Ngam ring 昂仁 206
Ngom chu 昂曲(瀾滄江上游) 119
mNga' ris 阿里 63，229，292，411
lNga mchod dgon 昂取寺/安卻寺 116
lNga mda' 恩達 62，76，87，88
sNgags chen tā bla ma bsTan 'dzin 'jigs med dbang phyug 安欽達喇嘛丹增晉美旺秋 206，207
sNgags pa grwa tshang 阿巴札倉(色拉寺) 359
sNgo ring 鄂陵湖 91
lCags la dpon 甲宜齋/明正土司嘉拉本 88
lCang lo can bSod nams rgyal po 姜樂健·索南傑波/貢古旭 255，366，367
lCogs bkras 覺札 361
Chang khyim Thub bstan tshe dpal 強基·土登次白 416
Chab mdo 察木多/昌都 24，26，27，32，53，61，84，87，88，89，92，93，117，118，119，120，152，172，179，184，205，218，251，252，253，256，289，294，299，301，305，308，315，346，349，361，362，364，371，372，373，374，406，423，442，460
chu phag bka' rtsa 水豬年決議 66
Chu 'bi 春丕 145
Chu shur 曲水 146，164
Chu gsum 曲松縣 164
Chos 'khor rgyal 曲科結寺 238
Chos 'phel 'jigs med 君庇亟美，見歐陽鷙條
Chos 'phel thub bstan 群培土登(仲譯欽莫) 359
mchod yon 供施關係/檀越關係 57，71，174，175，176，177，180，266，314
'Jam dpal rgya mtsho 強白嘉措，見八世達賴喇嘛條
'Jam dpal rgyal mtshan 強白堅贊(熱振管家) 357，370，372

'Jam dpal dbyangs 嘉班陽/文殊菩薩 26，114
rJe btsun dam pa 哲布尊丹巴 29，53
Nya rog dgon 亞拉寺 151
Nya rong 瞻化/瞻對/新龍 88，89，151，152，175，184，262
Nyag chu kha 雅江 22，116，296
mNyes thang 聶塘 423
rnying ma pa 寧瑪派 90，94，129
sNyan rong 聶榮 286，346
sMyung gnas bla ma 雍乃喇嘛 372，399
snye drung 尼仲 164
Tre bo 朱倭 150，152
rTa mda' 丹達鄉(邊壩縣) 120
rTa dbang 達旺/門達旺 346，347，348，354
rTa'u 道孚 151，171，249，406
sTag kha steng 打噶頂 117
sTag brag sprul sku 達札活佛(攝政) 293，294，295，298，305，309，316，345，354，355，375，376，377，410，416；與熱振矛盾：358–365，367，368，369–371，372
sTag rtse 達孜縣 121
sTag 'tsher 當采 239
sTag 'tsher rin po che 當采活佛 239
sTeng chen 丁青 346
stod pa mkhan po 堆巴堪布，見堅贊僧格條
bsTan rgyas gling 丹吉林 57，72
bsTan pa 'jam dbyangs 丹巴嘉樣(噶倫喇嘛) 257，258，269，270，290，292，370
bsTan 'dzin rgya mtsho 丹增嘉措，見十四世達賴喇嘛條
bsTan 'dzin chos grags 丹增曲札 20
Thang su 同普 88，104，172
tha'i ji 台吉 1，8，58，168，260，291，345，349，415，416，464
Thub bstan kun 'phel 土登貢培/貢培拉 122，163，164，165，166，167，168，169，255，256，366，443
Thub bstan rgya mtsho 土登嘉措，見十三世達賴喇嘛條
Thub bstan tshe rten 土登才旦 353
Thub bstan mtshan legs 土丹參列 353
Thub bstan bzang po 土丹桑頗 352
Thub bstan śākya 土登釋迦 174
Thub bstan seng ge 土丹桑格 352
Thon pa Byams pa mkhas grub 吞巴·強巴克珠 258
mThu stobs rnam rgyal 圖島朗嘉 366，370，371
Dwags po 塔布 63，383
Dar rgyas dgon 大金寺 150–152，172，360
Dar rtse mdo 打箭爐/康定 22，84，88，89，114，115，116，117，119，128，150，151，153，171，249，296，304，374，406，429
Dog sde 奪底 165
Don grub rnam rgyal 鄧珠朗傑 366，370，371
Don grub dbang rgyal 頓柱旺結 24，30，31，32
Don po mKhyen rab dbang phyug 洞波·欽繞旺秋(大仲譯) 250，251
drung yig chen mo 仲譯欽莫/大仲譯 38，206，250，359，364，463
gDang la 當拉嶺/唐古拉山 83，84，90，92，202
bDe skyid gling kha 德吉林卡 210，304，446
bDe chen 德慶 121，253，408
bDe smon sras 德墨色 151
mda' dpon 代本 88，121，151，165，166–167，172，174，247，249，251，252，256，301，354，416，420，422，464，466
mDo sde 多德(代本) 249，251，252
mdo smad spyi khyab 多麥基巧/昌都總

管 62，77，88，119，172，205，217，218，249，251，252，298，299，348，353，354，360，361，365，371，460，464
'Dan khog 鄧柯 88，217
'Dab pa 稻城 22
'Dam gzhung 達木/當雄 62，143
rDo rje phag mo 多傑帕姆 28，122
lding dpon 定本 118，464，466
sDe dge 德格 88，89，90，150，151，152，172，175，180，215，249，252，262，360，406
sDe dge'i par khang 德格印經院 172
sde pa 第巴 1，2，84，85，245，464，466
sde srid 第悉 1，47，464
Nag chu 黑河/那曲 202，215，217，251，252，346，360
Nang chen 囊謙 92，152，161，346
Nor bu gling kha 羅布林卡 37，62，121，124，146，164，165，166，251，252，253，259，267，290，309，316，358，360
Nor lha bla ma 諾那活佛 112，129
gNam 南木 146
gNas chung chos rgyal chen po 乃穹護法神 250
rNam gling 南木林 206，210
sNa dkar rtse 浪卡子 146，206，210
sNang byung sPen pa don grub 朗瓊·班巴頓珠 173，283
snang rtse shag 朗孜廈 307，309，310，357，464，465
sne shan 乃興 257，420，422，465
phyi rgyal las khungs 外交局(西藏) 306–310，313，314，332，333，340，345，348，351，354，375，417，447
dPa' shod 八宿 76，89，340
dPal 'bar 邊壩 120，172，179
dPal yul 白玉 88，215
sPo mes 波密 17，41，62，142，383
sPom mda' nyi rgyal 邦達宜江 118，134
sPom mda' rdo rje 邦達多吉 134，256，377
sPom mda' tshang 邦達昌 61，118，145，146，256，257，349
sPom mda' ya 'phel 邦達養璧/羅紹亭 134，256，257，416
sPom mda' rab dga' 邦達饒幹 134，255，256，366
sPyan bsal pho brang 堅色頗章 124，165，166
spyi khyab mkhan po 基巧堪布/總堪布 58，93，178，259，260，261，267，370，420，465
Phag ri 帕里 46，53，64，146，147，343，344，423
Phun khang bKra shis rdo rje 彭康·札西多傑/彭康公 8，178，216，257，258，357，369
Phun tshogs bkra shis 平措札西/黃國楨 355
Phun tshogs gling 彭措林 409
Phun rab pa 彭繞巴 20
Pho lha nas 頗羅鼐 2
'Phur glag 普那村 118
bar skor 八廓街 256，406
Be ri 白利 150，151，152，193，360，398
Be ri dpon 白利土司 151
Bod ljongs cin sdod don gcod khang 西藏駐京辦事處 128，170，240，241，246，254，309，315，352，371
Bon shod Tshe brtan rdo rje 彭雪·才旦多傑(噶倫) 174，251，252，257，257，292，348，370
Byang ngos pa rDo rje dngos sgrub 強俄巴·多吉歐珠 352
byang spyi 降基/那曲總管/黑河總管/藏北總管 286，346，465

Byams pa ngag dbang 強巴阿旺 353
Byams pa chos dbang 降巴曲汪 111
Byams pa bstan dar 強巴丹達 20，58，62，84，88，93，119，168，460
Byes grwa tshang 結札倉(色拉寺) 345，357，359，360，361，372
Brag g.yab 察雅/乍丫/乍雅 22，27，88，119，184，349
Brum pa 仲巴 256
bla phyag 拉恰 38，465
bla phyag las khungs 拉恰列空 290，361，465
Bla brang bkri shis 'khyil 拉卜楞寺 214，215
Blo bzang bskal bzang rgya mtsho 羅桑格桑嘉措，見七世達賴喇嘛條
Blo bzang dge 'dun 洛桑更登 97，98，143
Blo bzang rgyal mtshan 洛桑堅贊/王樂皆 206，207
Blo bzang chos kyi rgyal mtshan 羅桑曲吉堅贊，見四世班禪喇嘛條
Blo bzang chos kyi nyi ma 羅桑曲吉尼瑪，見九世班禪喇嘛條
Blo bzang don grub 洛桑頓珠(堪穹) 88
Blo bzang rdo rje 洛桑多傑 20
Blo bzang dpa' sangs 羅桑巴桑 89，103，111，113，115
Blo bzang dpal 'byor 羅桑班覺 24，30，31，32，84，113
Blo bzang dbang rgyal 洛桑旺傑 415
Blo bzang brtson 'grus 洛桑珍珠，見邢肅芝條
Blo bzang tshe brtan 羅桑策殿 89
Blo bzang rig 'dzin 羅桑仁增 89
blo gsal gling 朗色林/洛色林(哲蚌寺) 57，58，78，383
blon chen 倫欽 21，31，58，168，347，465，466
dBang 'dus nor bu 旺堆羅布 217
dByangs can 擁金，見劉曼卿條
dByen 'dum 煙袋塘 119
'bab zhib las khungs 巴細列空 166，183，465
'Ba' thang 巴塘/巴安 22，88，89，90，117，153，256，296，298，304，377，429，434
'Bras ljongs 哲孟雄，見錫金條
'Bras spungs 哲蚌寺 4，8，55，57，89，138，169，203，257，291，294，347，357，383，406，407，410，429，439
'Bri ru 比如縣 41，286，346
'Brug pa 布魯克巴，見不丹條
sBra chen 巴青縣 41，286，346
mi dpon 密本/米本 307，309，357，465
Mal gro gung dkar 墨竹工卡 121，253，408
dmag gi spyi khyab 瑪基/藏軍總司令 20，58，123，142，156，166，186，263，465
sMan khungs 門工 298
sMan gling 米林縣 167
sMad grwa tshang 麥札倉(色拉寺) 60，256，292，359，360
sMar khams 芒康/寧靜/江卡 22，27，32，76，88，118，205，256，294，296
sMon grong pa 門仲巴 20
smon lam chen mo 傳召大會 8，16，256，357，359，360，410，465
Tsa ri 咱日山 138，407，408
Tsag gser khang 康福安 206，210
rtsis pa 孜巴 61，165，359，469
rtsis dpon 孜本 20，123，165，166，168，291，345，349，359，416，465
rTse la sgang 則拉崗宗 167
Tsha rong dBang phyug rgyal po 擦絨·旺秋傑波 20，37，58
Tsha rong Zla bzang dgra 'dul 擦絨·達桑占東 20，37–38，58，62，86，123，146，164，165，166，168，

178，183，186，210，216，257，263，299，345，421，443
Tsha rong dSam grub tshe ring 擦絨·桑珠才仁 20，58
Tshwa kha lho 鹽井 22，293，296，297，298，301，317
Tshangs dbyangs rgya mtsho 倉央嘉措，見六世達賴喇嘛條
Tshul khrims bstan 'dzin 楚稱丹增 111，113
Tshes gsum phun khang 澤松彭康(亞東總管) 257
tshogs chen zhal ngo 鐵棒喇嘛 8，357，466
mtshan zhabs 侍讀 4，238
Tshogs 'du rgyas 'dzoms 春都會議/民眾大會 20，93，166，167，168，169，174，175，176，206，216，237，238，247，248，259，262，291，293，295，299，301，304，309，310，347，353，420，465
mTsho sgo 崔果 121
mTsho sna 錯那宗 383
dza sag 扎薩/扎薩克 54，58，65，103，186，257，260，263，306，345，348，349，352，353，354，357，358，363，368，369，370，372，376，421，448，465，466
rDza chu 雜曲(瀾滄江上游) 92，106，119
rDza yul 察隅 41，292，296，297，298，301，317
rDzong dpon 宗本 118，215，286，346，359，360，383，464，466
rdzong gzhis 宗谿 63，291，466
Zhwa sgab pa dBang phyug bde ldan 夏格巴·旺秋德丹 71，238，359，416，417
gZhis ka rtse 日喀則 4，17，30，38，63，64，206，210，212，214，215，216，217，289，360，362，363，364，407，408，409，423
bZhad zur 暇素(代本) 121
bZhi sde grwa tshang 錫德寺(熱振喇章) 247，291，357，358，359
Zur khang mKhyen rab dbang phyug 索康·欽若旺秋 354
Zur khang dBang chen dge legs 索康·旺欽格勒/索康噶倫，348，354，357，358，370，420，421，423
Zur khang dBang chen tshe brtan 索康·旺欽才旦/索康扎薩 217，218，306，345，354，355，358，363，365，368，369，372，376，396，448，460
Zur khang Lha dbang stobs rgyas 索康·拉旺脫吉/索康代本，354，416
Zur mang 蘇爾莽(青海) 152，
Zur mang rnam rgyal lha rtse dgon 蘇爾莽朗傑拉孜寺/德賽寺 152
'u lag 烏拉 118，120，124，153，171，172，176，202，217，249，253，313，315，343，434
Yar klungs gtsang po 雅魯藏布江 19，29，121，383
Yar 'brog g.yu mtsho 羊卓雍錯 28
Ye shes dge bshes 悅西格西 405
Ye shes dar rgyas 益西達傑 352
Ye shes 'byung gnas 益西迥乃 291
g.Yu thog bKra shis don grub 宇妥·札西頓珠(昌都總管) 348，360，361，365，371，460
Ra lung 熱隆 65，146
Ram pa Thub bstan kun mkhyen 然巴·土登貢欽(噶倫喇嘛) 420，423
Ram pa bSod nams mgon skyabs 然巴·索南袞夾 20
Rwa sgreng Thub bstan 'jam dpal ye shes rgyal mtshan 五世熱振活佛土登強白益西堅贊/熱振(攝政) 167，169，178，183，203，216，218，239，241，251，270，316，345，406，407，415，440，447，448；熱振收權及招人非議: 237–238，

247–248，290–293；處理十四世達賴喇嘛認證事宜：242，243，247，251，252，253，254，257，259，259，260，263，267；與國民政府關係：246，261，262，263，264，269，293–294，345，360，362–366，367–369，370–371，372，376–378，449，451；辭職：293，294；與藏政府及達札佛關係：294，295，358，359，361，366，367，369–370；被捕與去世：357，358，371，372
Ri bo che 類烏齊 62，76，84，88，89，104，152，346，349，360
Ru thog 日土 292
ru dpon 如本 65，118，256，464，466
Rong dpal lhun Thub bstan bsam 'phel 絨伯倫．土登桑培 352
Rong ba rtse 絨壩岔 88，92，96，150，172
Rlung gshod dgon 拉休寺（青海） 217，218
Lab dgon 拉卜寺 91
Li thang 理塘/里塘 22，45，89，90，116，153，245，318
Lung shar rDo rje tshe rgyal 龍廈．多吉次傑 61，123，124，125，127，142，165，166，167，168，169，173，178，183，255，264–265，289，370，443
Shar gangs la 夏供拉山 120，121，179
shar chen lcog 夏欽角 169，357
Shar pa 夏爾巴 141，166
Shar rdza chu 咱曲（雅礱江上游） 91
Shel khar gling 協噶爾林 58
Shes rab rgya mtsho 喜饒嘉措 204
Sho pa mdo 碩般多 62，84，85，120
bShad sgra dGa' ldan dpal 'byor 夏札．甘登班覺/霞札 258
bShad sgra dPal 'byor rdo rje 夏札．班覺多吉/倫欽夏札 21，24，26，31，58，168，347
Sa skya 薩迦 62，344，407，408，409
Sa 'du tshang 桑堆倉/桑多倉 318，357，371
sa dbang chen po 薩旺欽波 119，120，466
Sangs rgyas rgya mtsho 桑結嘉措 245
Se ra 色拉寺 16，18，60，89，165，174，256，291，292，345，357，359，360，361，362，371，372，373，377
Ser shur 石渠 41，88，104，333
Sog shan 索縣 41，286，346
srid blon 司倫 38，164，166，167，168，169，173，175，176，178，183，203，238，246，247，248，260，263，290，294，349，408，466
Srid zhi phun tshogs 思斯平措（布達拉宮） 260
gSang sngags chos 桑昂曲宗 292
bSam sding dgon 桑頂寺 28
bSam pho Tshe dbang ring 'dzin 桑頗．才旺仁增（台吉） 415
bSam pho sras dPal ldan chos dbang 桑頗公子．班丹曲旺 61
bSod nams rab brtan 索朗繞登，見諾那活佛條
Hor khang gsar 霍康薩（扎薩） 54
Hor tsho pa sum cu so dgu 霍爾三十九族 62，89，104，217，292，345–346，349，377，382
Hor spyi khyab 霍爾基巧/霍爾基/三十九族總管 263，286，291，466
hor sras khag lnga 霍爾五屬/夥科 175，193，262，286
Lha klu Tshe dbang rdo rje 拉魯．次旺多吉（噶倫） 189，357，369–370，460
Lha ldan gtsug lag khang 大昭寺 8，10，94，173，200，253，256，289，294，349，406，410，465

Lha mo dgon 南無寺(康定) 116
Lha mo don grub 拉木登珠，見十四世達賴喇嘛條
Lha mo'i bla mtsho 拉姆喇錯 238
Lha rtse 拉孜 206，409
Lha bzang klu dpal 拉藏汗 245
lha ram pa dge bshes 拉然巴格西 4，403，407，410
Lhun grub 林周宗 359
Lhun rtse 隆子縣 408
Lho ka 山南 164，292，362
Lho rong 洛隆宗 62，120，172，406

2. 西文名詞索引

Agvan Dorzhiev 阿旺．德爾智 4，5，6，29，46，58，59，61
Alston, Beilby 艾斯登 144
Assam 阿薩密邦 296，297
Attlee, Clement 艾德禮 416
Bailey, F. M. 貝利 123
Battye, R. K. M. 白第 210
Bell, Charles 貝爾 21，60，64，65，86，96，97，128，183，347，446
Bhamo 八莫 303
Bhutan 不丹 3，4，63，95，338，339，345，367，369，407，438
British Mission Lhasa 英國駐拉薩使團 290，299，304，349，445，446
British Trade Agent Gyantse 英國駐江孜商務代辦 64，445，446
British Trade Agent Yatung 英國駐亞東商務代辦 64，445
Burma 緬甸 5，145，147，255，295，296，297，300，301，302，303，304，338，339，407
Cadogan, Alexander 賈德幹 210
Calcutta 加爾各答 21，26，28，30，51，52，54，55，125，129，145，255，257，314，315，340，341，342，355，366，369，414，416，447
Campbell, W. L. 坎貝爾 96
Caroe, Olaf. K. 卡羅 338，341，342，347，383
Curzon, George Nathaniel 寇松 6，445
Darjeeling 大吉嶺 4，5，20，21，23，24，25，26，30，60，95，114，174，255，257，338，339，411，417
Fort Hertz 坎底(緬甸) 296，297，298，300，303，317
Fox, Reginald 發克司 258
Gangtok 岡多/甘托克 257，343，355
Gould, Basil J. 古德 64，257，262，263，268，338，343，344，346，347，348，446
Guam 關島 302
Hopkinson, A. J. 霍金森 353，355
Inter–Asian Relations Conference 泛亞洲會議 376，415，416
Kathamandu 加德滿都 149，414
Kalimpong 噶倫堡 21，24，25，31，55，60，64，113，125，145，255，256，257，304，305，315，316，338，339，341，343，366
Jordan, John 朱爾典 14，83，89
Ladakh 拉達克 3，427
Laden La 萊登拉 21，58，97
Lashio 臘戍(雲南) 303，323
Ledo 列多(印度) 298，303
Ludlow, Frank 盧德勞 97，304，305
Mandalay 曼德勒/瓦城(緬甸) 145，302，303，323
Manila 馬尼剌 302
Maymyo 眉苗(緬甸) 145
Macdonald, David 麥克唐納 38，64，446
Marshall, George 馬歇爾 416
Menon, K. P. S. 梅農 416，419
Muse 木姐 303
Myikyina 密支那 297，303
Naidu, Mrs. Sarojini 奈杜夫人 415

Namhkam 南坎 303
Nehru, Jawaharlal 尼赫魯 149，372，415，416，418
Noakhali 腦卡里 296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英國駐錫金行政長官 21，64，95，123，183，210，257，262，263，268，304，338，343，353，373，445，446
Salween River 薩爾溫江，見怒江條
Sikkim 錫金 3，4，5，21，63，64，95，255，257，315，343，355，369
Rai Bahadur Norbu Dhondup 諾布頓珠 299，304
Rangoon 仰光 145，147，255，302，323
Richardson, Hugh E. 黎吉生 290，398，417，446
Sadiya 塞地亞 296，297，298
Siliguli 西里古里 255
Simla 西姆拉 24
Stilwell, Joseph W. 史迪威 303
Stilwell Road 史迪威公路 303
Urga 庫倫 4，6，29，47，53，58
Williamson, Frederick W. 威廉遜 210，211，373，446
Williamson, Margaret D. 瑪格麗特 210
Yatung 亞東 5，13，22，30，33，53，54，61，65，125，145，257，304，305，343，445
Younghusband, Francis 榮赫鵬 6，445

3. 一般名詞索引（以中文拼音為序）

巴文峻 145，149
安班 267
班禪喇嘛
四世 1，63
九世 52，57，63，117，143，203，218，241，261，262，340，378，408，447，448，451；與十三世達賴喇嘛關係：63–66，113，124，128；出逃內地：66，144，166，112，148，404；返藏 172，174，177，182，183，204–217；圓寂：217–218
十世 340，420
布達拉宮 6，7，8，29，57，62，63，163，165，169，173，177，202，250，253，258，260，263，264，268，357，407，409，465
超一法師 404，425，444
陳布雷 350，447
陳誠 317，332，371，373，376
陳錫璋 xv，339，350，354，355，369，370，372，414，417，418，420，421，422，423，440，446，447，448，458
陳遐齡 88，101，459
陳貽範 24，31，83
陳以源 369
誠允 208，210，215
川邊 見Khams/康區條
川邊鎮守使 84，85，87，88，116，459
大谷光瑞 59，60
達賴喇嘛
五世 1，27，71，150，161，165，174，175，180，
六世 245
七世 2，211，245
八世 47，240
十三世 xv，5，116，174，201，203，207，238–239，255，256，266，291，351，358，367，408，412，422，440，442，443，449；流亡外蒙與印度：6–8；返藏：20–22，28–30；政務處理：57–62，118，119，142，143，347；與九世班禪喇嘛關係：63–66，206；與民國關係：23–28，31–33，52–56，83–86，89–98，112–114，121–129，143，144，146–148，

150–154；圓寂及其後西藏政局：163–169，170，175，179–183，212–213
十四世 265–269，293，294，309，340，344，355，360，361，365，370，423，451；尋訪、認證與坐床：239–242，244，246–253，258–261
大勇法師 404，405，425
戴傳賢 126，338，350，356
戴笠 362
滇緬公路 295，296，302，303，304，305，362
滇越鐵路 295，296，362
丁武始 339，341
多田等觀 54，60
俄國 3，4，5，6，23，27，29，59，61，96，181，263，366
法尊法師 381，405，425，439，444
甘肅 90，91，92，93，94，96，97，116，143，201，205，207，208，213，214，244，428，443
甘肅使團 xv，90，92，93，96，440
高長柱 170，190，209，218，241，447
顧維均 144，347
古應芬 115，123
國民大會 293，350，352，353，355，356，363，365，369，370，375，376，447
漢僧 xv，405，406，423，439，443，450
漢藏邊界 xv，32，128，173，174，353，360，373，442
漢藏關係 xi，xiv，xv，7，9，96，97，112，148，172，174，175，176，180，205，213，239，266，268，269，311，315，349，358，377，418，421，438，440，444，448，449，451
河口慧海 4，5，60
侯國柱 362，363，378
華寄天 252，253，259，266
黃朝琴 255，257
黃慕松 xv，170–183，199，200，202，203，205，207，208，209，210，211，213，215，218，237，264，266，267，289，351，353，408，412，440，441，442，445，448，451，457
蔣介石 113，115，122，126，127，128，147，149，153，170，181，202，205，208，211，213，216，218，241，244，246，249，254，256，264，290，301–304，310–318，337–341，350–357，362，366–377，410，411，419，440，447，448
蔣致余 xv，170，199–218，289，412，440，441，442，446，447，448，450，451，458
金沙江 84，88，117，152，153，154，172，215，249，251，252，253，256，296，352，373，442
孔黨江村 115，117
孔慶宗 xv，241，249–253，257，260，261，263，266，267，289–290，293，294，298–317，340，343，440，441，447，450，451，458
孔祥熙 246
拉薩小學 xii，289，411，412–414，444
瀾滄江 84，92，119
李安宅 443
黎丹 94，201–204，213，440，448，451
李國霖 170，176，249，289，343，421，423
麗江 316
李有義 339，341，413，429
黎元洪 22，87，94
李仲蓮 90，91，92，94
聯豫 17，18，51，63，72，93，142，

174，180
劉桂楠 289，315
劉曼卿 xiii，xv，114–129，141，406，445，446，448，450，451
劉樸忱 xv，112，170，175，176，199–200，261，406，445，458
柳陞祺 339，343，355，414
劉文輝 116，151，152，153，171，172，205，256，333，350，366，371，372，374，459
劉湘 153
劉贊廷 88，151
呂澂 404
盧春芳 145
陸興祺 22，23，26，28，51–57，65，66，86，143，144，145，438，440，441，447
羅家倫 203，204，419，420
羅良鑒 257，356，363，365，373，410
馬步芳 239，242，243–250，313，372
馬福祥 147，457
馬鶴天 202，209
馬麟 91，244
馬麒 91，94，243，244
馬師周 22
馬元海 249，255
麥克馬洪線 346–347
蒙藏協定 59，59
尼泊爾/廓爾喀 2，63，95，124，128，141，142，149，179，204，253，258，260，265，308，315，338，339，341，357，377，412，414，438
尼泊爾駐拉薩代表 18，19，30，142，166，253，258，260，344，345，349
怒江 62，83，84，88，92，303
歐陽鶚/無畏 202，203，204，406，407
彭日昇 87，88
祁才郎(佛公) 345
清朝駐藏陸軍 7–8，17–19，20，21，22，25，27，29，30，52，60，63，84，93，142，143，150，413
青木文教 60，61
清真寺(拉薩) 137，200，406，412，429
日本 23，54，59，60，61，62，90，96，170，181，182，199，215，239，241，295，296，302，313，314，349，351，375，404
三大寺 8，85，89，93，97，152，167，178，209，215，217，245，247，258，264，291，292，294，315，344，345，348，350，353，359，361，363
沈士華 305
沈宗濂 xv，269，314，315，337–357，360，363，367–372，376，411，414，438，440，444，447，448，451，458
矢島保治郎 60，62
石青陽 170，202，351，457
史悠明 65
太虛法師 149，404，405，410，411，412，439
唐柯三 151，152，174
唐紹儀 7，51，52
譚雲山 145，146，147–149，255，412
特工 xi，xv，269，361–367，378，413，421，422，448
王寵惠 254，311，312，317，333，351
魏龍 361，362，363，448
吳鼎昌 369，373
巫懷清 113，142，144，145
巫明遠 175，176
吳忠信 127，213，237，241–243，244，246–270，289，290，293，298，300，301，306，309–311，317，356，369，372，373，440，

441，442，448，449，451，457
奚倫 257，260
西康 41，112，116，117，124，148，150，152，153，171，179，182，249，256，289，297，300，313，318，350，360，362，366，370，373，377，411，422，429，443，459
西姆拉會議 24，31，32，57，58，66，83–84，85，98，143，168，343，346，347，347，440
西姆拉條約 83，86，87，89，93，95，98，347，350，419，420，446
西藏革命黨 256，366，367
西藏巡禮團 201，202，203
西藏駐京堪布 30，32，89，103，111，113，144
香港 113，125，255，258，302，416
蕭崇清 362，363，378
謝國樑 xv，113，141–147，149，255，438，441，446，447，450
新德里 303，341，342，354，355，415，416，419
邢肅芝/碧松 xii，xiii，403–414，422，423，439，440，444，446，448，449，451
熊耀文 414，458
徐永昌 313，365
雅礱江 91，93，150，154，171
楊芬 24–28，55
楊質夫 202，203，204
尹昌衡 22，23，52，84，459
殷承瓛 87，459
英印政府 7，25，27，28，57，60，63，86，90，96，128，145，153，314，338，341，347，445
英文學校(江孜) 97，127，128，413
雍和宮 89，113，123
袁夢鴻 297，298，302
袁世凱 19，20，22，23，24，26，27，52，85，86，87，143，440
閻錫山 112，113，457
于式玉 443
雲南 xi，22，145，180，181，296，297，303，304，313，314，316，345，349，373，377，403，429
張廣建 90，91，94，97
張群 350，366，371，376，377
張威白 170，199，210，218–219，240，241，242，249–254，259，261，263，266，268，289，293，313，412，447，458
張毅 84，85，459
趙爾豐 7，32，117，174，179，180，184，374
趙守鈺 215，248
鄭介民 362，366，367，373，376
鍾穎 7，17，18，19，20，28，30，31，51，53，54，55，56，65，180，447
周昆田 257，266
朱紹良 207，208，213
朱章/少逸 249，259，264–265，267
朱繡 90–92，94–97，143，171，441，442
駐藏辦事處 xii，xv，246，261–263，269，289，293，294，297，305，306–316，444，446，447，448，458
駐藏辦事長官 26，56，240，241，262
駐藏大臣 2，8，17，18，55，56，62，63，93，94，126，142，174，200，259，260，346，409，450，465
左仁極 315，346

學術專著：中國歷史

從北京政府到南京政府，民國時期的中央政權不斷試圖派人越過重重地理和人事上的障礙前往西[illegible]員、普通文吏、商人、特工、僧侶[illegible]史料考察這些「專使」前往西藏的[illegible]體察藏族社會的獨特視角。作者指[illegible]藏社會、增進漢藏情感，以重建中央對西藏的主權。以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喇嘛和吳忠信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為例，由於這些專使的努力，民國政府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但是因為西藏專使在聯絡並增進漢藏情感方面的失敗，他們在整體上並未與西藏當局建立起一種較親善的關係，沒能消除清末以來長期形成的漢藏隔閡，民國時期的西藏進一步離心於內地，從而為 1949 年後複雜的漢藏關係埋下了伏筆。

辛亥雲動，民國興，天朝傾，中國由此進入了為時數十載的革命、分裂和內外戰爭時期。期間一個足堪回味的歷史現象是民國政府與西藏之間的微妙關係，可謂墮而不滅、斷而不絕，名為內政，形同外交。朱麗雙博士的新著，以漢、藏、英文的詳實史料為據，以酣暢生動的文筆為引，再現了處於漢藏互動漩渦中心的一個「專使」群體。本書對了解現代西藏問題當有重要的啟迪作用。

——劉曉原（弗吉尼亞大學大衛．迪恩東亞研究講座教授）

精彩且重要的著作。朱麗雙博士充分掌握中、英、藏文資料，以民國時期中央派往西藏之專使為考察對象，對近代中國的漢藏關係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探究。這是一部任何關注西藏議題以及漢藏關係的人士都不應錯過的好書。

——林孝庭（斯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胡佛檔案館東亞館藏部主任）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ISBN 978-962-996-711-6
9 789629 967116